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中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張漢卿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臺中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臺中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19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1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83 個）。總計審核 142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405 個）之決算。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82 萬餘元，審定為 1,681 億 4,89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2 億 8,068 萬餘元，約為 7.32%；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825 萬餘元，審定為 1,772 億 8,718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135 億 2,222 萬餘元，約為 7.0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為 91 億 3,826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1,166 億 3,826 萬餘元及償還債務 1,075 億元後，收支平衡。

114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6 億 599 萬餘元，總支出 10 億 4,309 萬餘元，淨損為 4 億 3,709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1 億 8,461 萬餘元，約為 29.70%。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097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45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16 億 2,59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93 億 8,257 萬餘元，賸餘 222 億 4,3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12 億 6,765 萬餘元，約為 64.98%。審定解繳市庫 49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7 億元，約為 99.96%。

114 年度臺中市政府為配合市政建設推動及發展，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門收支決算賸餘 268 億 1,888 萬餘元、資本門收支短絀 359 億 5,714 萬餘元，相抵結果產生短絀 91 億 3,826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096 億 4,858 萬餘元（含保留數 318 億 4,858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46%（債限 0.96%），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 億 3,898 萬餘元，合計為 1,114 億 8,75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8 億 5,909 萬餘元，約 3.35%，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下降，惟年度債務付息由 110 年度之 7 億 1,646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5 億 9,607 萬餘元，增加 8 億 7,961 萬餘元，增幅約 1.23 倍，另

尚有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債務與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支出等，整體債務負擔仍屬沉重。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近 6 年（109 至 114 年）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 24.55%、其中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 23.76%，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 25.39%，未來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自償性計畫之際，投入成本將持續攀升，且面臨全球關稅貿易戰等經濟環境變動，致利率變動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下，整體財政風險遽增，又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114 年 3 月修正後，雖擴大中央統籌分配款規模，惟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仍將受中央政策及預算編列情形影響，未來財源結構及財政運作仍具不確定性，允宜督促各機關積極開創財源，增進財政自主性，並善用租稅增額財源機制，控管支出及債務成長，恪守財政紀律，以確保財政永續。

114 年度臺中市政府施政基於「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基礎，擘劃「守護臺中 堅持幸福」的城市願景，透過推動「發展軌道捷運」、「暢通公路運轉」、「管控污染源」、「改善城市生活空間」、「托育養老運動城」、「構築八大安心網」、「適才適性教育及校園改善」、「青年培育公民參與」、「興辦社會住宅」、「勞工及農漁民保障」、「招商引資 產業升級」、「保障族群權益」、「打造城市魅力」、「陽光政治 智慧城市」及「韌性城市 永續發展」等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政見，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各項政事賡續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捷運綠線 114 年度有 1,722 萬餘人次搭乘；積極推動公幼再加量計畫，114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新增 2 歲專班 17 班，私立幼兒園增加 70 班；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布建長期照顧服務 ABC 據點計 2,001 家；2025 年永續城市 SDGs 大調查，臺中市榮獲永續城市優等獎；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榮獲卓越獎 6 項、金質獎 15 項及優質獎 9 項；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臺中市整體考核成績六都第 1 名。市府各機關 114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惟仍有節流措施等項之執行成效，經中央政府考評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允宜研謀改善措施，持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稽察發現臺中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2 件，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分，受處分人員共計 9 人次；考核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臺中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9 項。

本處對於臺中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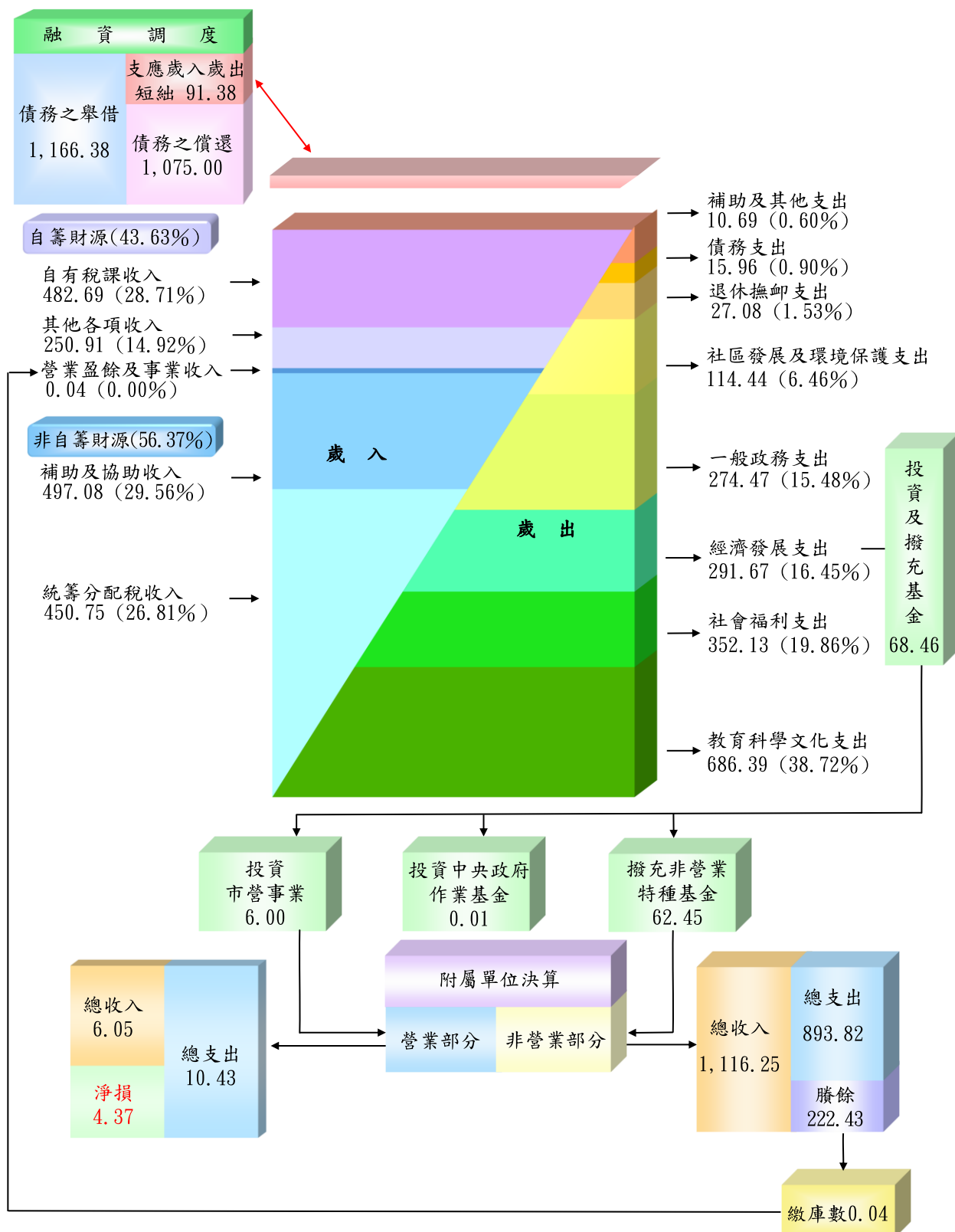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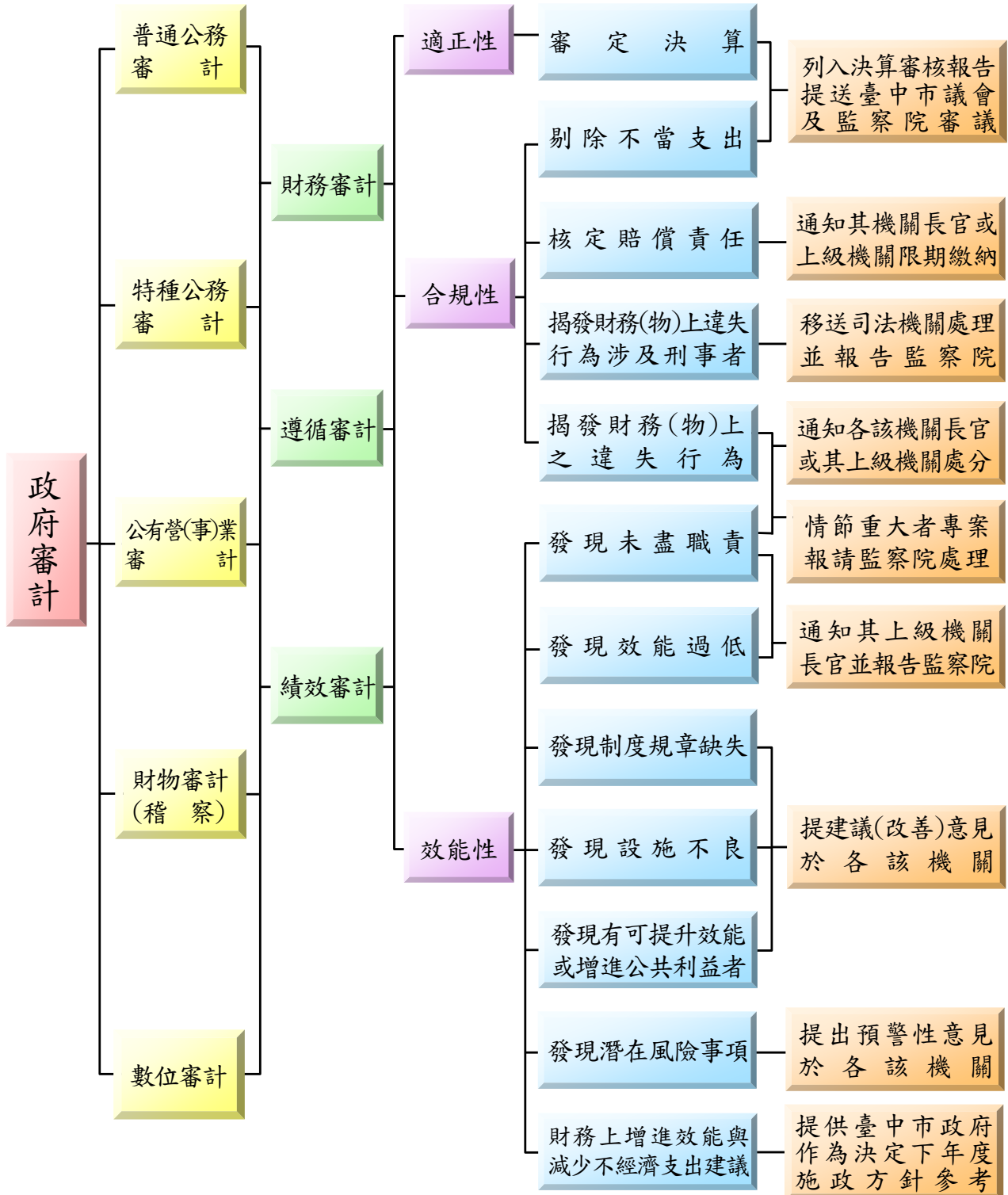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短絀} \\ 1,681.48 & & 1,772.87 \quad 91.38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7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甲— 41
一、臺中市畜牧場管理、防疫及畜牧永續發展計畫推動情形	甲— 41
二、臺中市政府推動財政自主及財務管理執行情形	甲— 55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70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臺中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乙— 33
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乙— 37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乙— 44
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57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乙— 67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乙— 77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 97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乙—110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125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乙—135
拾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乙—148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乙—155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乙—167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乙—176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89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乙—206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乙—215
貳拾、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乙—223
貳拾壹、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乙—224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227
貳拾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乙—230
貳拾肆、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乙—241
貳拾伍、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主管	乙—248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乙—251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乙—251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
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7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10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4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	15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戊—	15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決算表	戊—	16
三、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 轉入數決算表	戊—	17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8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1
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	44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八、部分機關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裁撤、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裁撤、更名或新設情形
交通局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於 114 年 1 月 1 日裁撤（業務移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承接）。
數位治理局 （數位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於 114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
捷運工程局	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 日新設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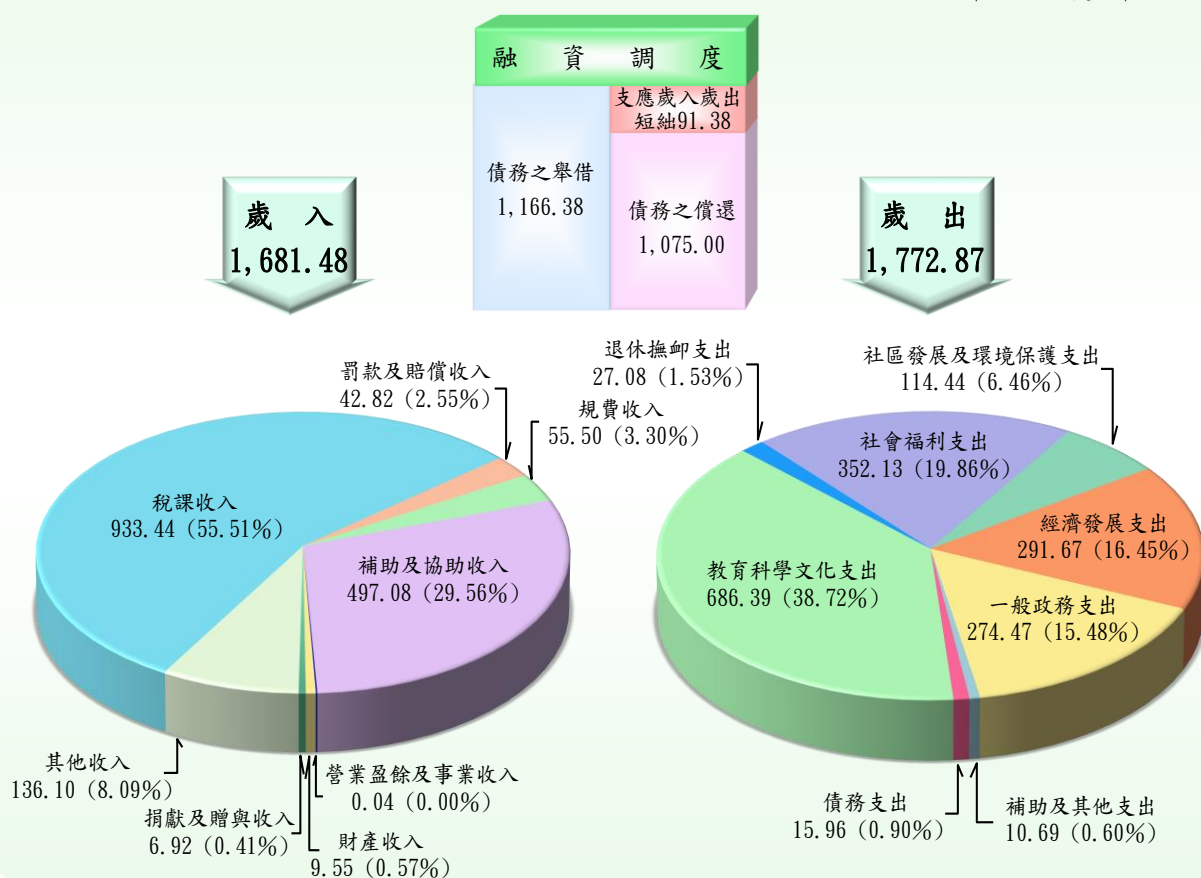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82 萬餘元，審定為 1,681 億 4,89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825 萬餘元，審定為 1,772 億 8,71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91 億 3,826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舉借債務 1,166 億 3,826 萬餘元及償還債務 1,075 億元後，收支平衡（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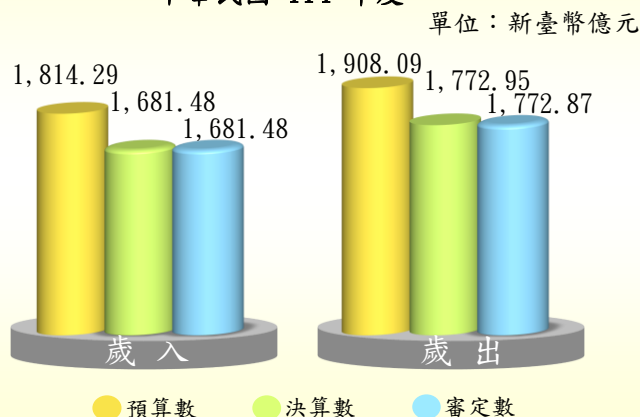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681 億 4,89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814 億 2,960 萬餘元，減少 132 億 8,068 萬餘元（圖 2），約 7.32%，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2 億 48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1.77%，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撥入，須保留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772 億 8,718 萬餘元，較預算數 1,908 億 940 萬餘元，減少 135 億 2,222 萬餘元（圖 2），約 7.09%，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教育局、社會局及建設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94 億 6,35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4.96%，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3,522,223	100.00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502,923	48.09
2.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4,206,558	31.11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1,176,021	8.70
4.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	741,389	5.48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618,904	4.58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84,480	0.62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4,476	0.11
8. 其他。	177,470	1.31

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分析結果，114 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增加 29 億 8,725 萬餘元及 1.15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 114 年度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13 年度減少 29 億 6,172 萬餘元及 2.05 個百分點，惟保留金額仍屬龐鉅，其中建設局、交通局及水利

局等 3 個主管機關應付保留金額為前 3 高，合計達 53 億 7,846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56.83%，另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及文化局等 3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占其預算數比率超逾 20%，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190,809,409	13,522,223	7.09	市 政 府	8,984,769	578,361	6.44
統籌支撥科目	6,174,550	②2,416,914	39.14	經 濟 發 展 局	1,365,502	87,094	6.38
財 政 局	2,402,253	620,642	25.84	運 動 局	1,914,065	99,739	5.21
農 業 局	2,634,123	450,395	17.10	新 聞 局	314,967	14,877	4.72
都市發展局	1,165,092	172,133	14.77	文 化 局	2,459,485	108,425	4.41
民 政 局	2,171,645	214,452	9.88	警 察 局	11,910,833	494,475	4.15
數位治理局	347,357	33,572	9.67	教 育 局	66,721,762	①2,575,463	3.86
市 議 會	942,984	88,670	9.40	衛 生 局	11,802,890	429,538	3.64
社 會 局	22,327,871	③2,041,540	9.14	地 政 局	1,543,537	53,505	3.47
法 制 局	166,300	13,933	8.38	觀 光 旅 遊 局	843,601	27,676	3.28
環境保護局	7,003,752	583,079	8.33	水 利 局	4,998,582	161,381	3.23
建 設 局	13,350,052	④1,075,246	8.05	地 方 稅 務 局	957,152	25,398	2.65
勞 工 局	536,586	39,302	7.32	消 防 局	3,906,364	81,763	2.09
交 通 局	13,798,068	⑤ 969,373	7.03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65,267	65,267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 億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3,473 萬餘元，動支比率 86.95%。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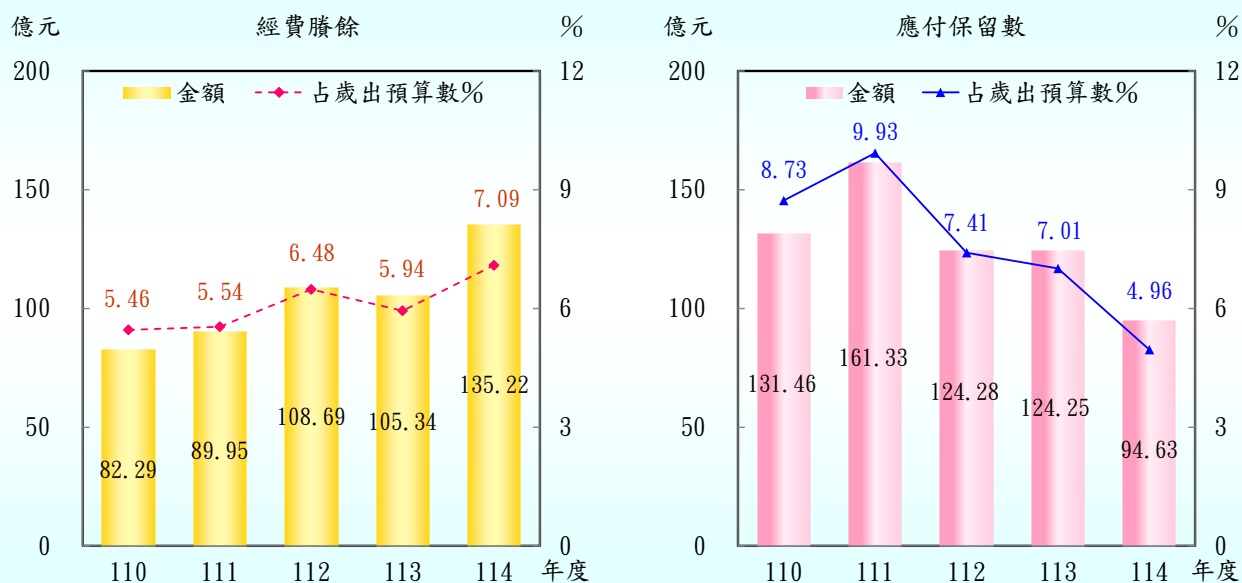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9,463,558	100.00	4,874,852 (51.51%)	1,995,617 (21.09%)	2,593,088 (27.4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4,189,946	44.27	3,781,866	3,946	404,133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249,414	13.20	5,008	151,689	1,092,716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1,224,751	12.94	579,229	70,049	575,472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177,771	1.88	5,459	11,658	160,652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27,895	1.35	11,363	99,078	17,454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3,406	0.35	3,935	29,082	388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8,755	0.09	—	1,450	7,305
8.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4,830	0.05	4,830	—	—
9. 補助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		3,251	0.03	3,251	—	—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443,535	25.82	479,907	1,628,662	334,964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190,809,409	9,463,558	4.96	地 政 局	1,543,537	54,808	3.55
建 設 局	13,350,052	①3,473,374	26.02	農 業 局	2,634,123	80,020	3.04
都市發展局	1,165,092	281,361	24.15	市 政 府	8,984,769	240,352	2.68
文 化 局	2,459,485	497,682	20.24	社 會 局	22,327,871	⑤ 530,101	2.37
運 動 局	1,914,065	357,778	18.69	民 政 局	2,171,645	43,594	2.01
經濟發展局	1,365,502	235,252	17.23	消 防 局	3,906,364	77,657	1.99
水 利 局	4,998,582	③ 822,245	16.45	警 察 局	11,910,833	139,081	1.17
觀光旅遊局	843,601	105,532	12.51	市 議 會	942,984	5,181	0.55
統籌支撥科目	6,174,550	④ 572,506	9.27	財 政 局	2,402,253	6,181	0.26
交 通 局	13,798,068	②1,082,841	7.85	教 育 局	66,721,762	465	0.00
新 聞 局	314,967	18,538	5.89	勞 工 局	536,586	—	—
環境保護局	7,003,752	401,588	5.73	法 制 局	166,300	—	—
數位治理局	347,357	15,084	4.34	地 方 稅 務 局	957,152	—	—
衛 生 局	11,802,890	422,327	3.58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65,267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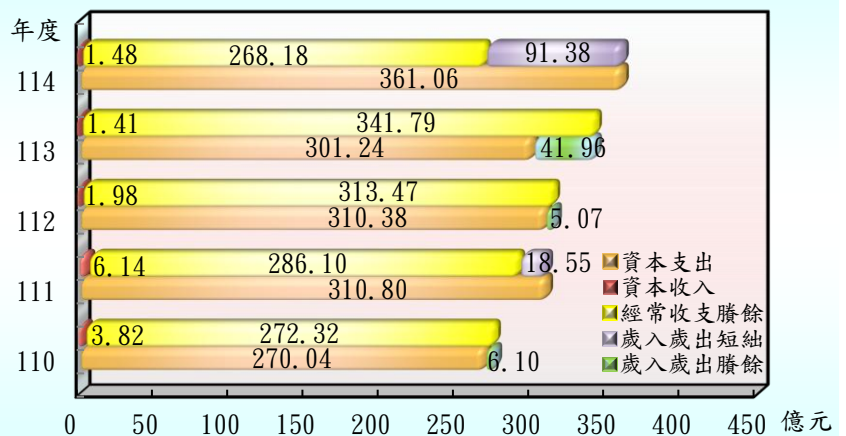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收入、間接稅收入、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82 萬餘元，審定為 1,680 億 2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825 萬餘元，審定為 1,411 億 8,11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 億 4,890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361 億 604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33 億 2,978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04 億 4,94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局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計畫經費結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68 億 1,88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8 億 8,034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910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接受民眾申購土地案件增加，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0 億 7,278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準備金、新建工程處及建設局道路橋梁工程等經費賸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59 億 5,71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31 億 2,188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91 億 3,826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市府為打造臺中市成為最幸福宜居之模範城市，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市府所獲配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及金額仍具不確定性，且 114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91 億餘元，114 年底累計短絀達 314 億餘元，顯示財政收支仍處失衡狀態；又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114 億餘元，年度債務付息由 110 年度之 7 億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5 億餘元，增加 8 億餘元，增幅約 1.23 倍，整體財政負擔沉重，允宜賡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妥適配置整體預算資源，以維財政健全及市政發展。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財劃法修正後，統籌分配稅獲配數額攸關整體財政狀況，復因整體經濟環境不穩定，市場利率逐步攀升，允宜善用租稅增額財源機制，及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並妥適控制支出規模及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降低財政風險，健全財政結構：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於 114 年 3 月及 12 月修正通過，市府 115 年度獲配之統籌分配稅與上級補助及協助收入，雖較修法前增加約 149 億餘元，惟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及金額仍具不確定性，且截至 114 年底累計短絀已達 314 億餘元；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以 109 年為基期至 114 年間，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上漲 24.55%，未來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自償性計畫，投入成本將持續攀升，復因全球關稅貿易情勢及經濟環境變動，利率走勢具高度不確定性，整體財政風險隨之提高。經查市府整體財政管理情形，核有：（一）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經市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共計 11 案，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 338 億餘元，除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 1 項工程引進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其餘 10 案均尚未引進 TIF 機制，開發資金來源均係向金融機構或市府之平均地權基金借款，須負擔高額利息費用，允宜善用 TIF 機制，以降低市府整體財政負擔；（二）截至 114 年底止，市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114 億餘元較 110 年度減少 61 億餘元，惟年度債務付息由 110 年度之 7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度之 15 億餘元，增加 8 億餘元。另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38 億餘元較 110 年度減少 64 億餘元，惟債務付息金額由 110 年度之 1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度之 7 億餘元，增加 5 億餘元；惟普通基金長期借款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籌措資金方式仍以金融機構借款為主，檢視市府 114 年度已簽訂之長期借款契約及各自償性計畫已簽訂借款契約之加權平均利率，均較各直轄市政府之債券發行利率高，按近年直轄市 5 年期公債發行利率約 1.26% 至 1.45% 間估算，倘以公債引導資金挹注重大施政建設及自償性計畫，每年約可節省 2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之利息負擔，允宜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並妥適控制支出規模及強化開源節流措施。（詳乙—38 頁）

二、持續推動雙十公車免費乘車及市區客運補貼計畫，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並促進低碳運輸發展，惟公車運量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私人運具使用占比反呈上升趨勢，且發車異常情形仍未明顯改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市占率，落實低碳宜居綠色運輸城市目標：臺中市為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運

具，辦理市區公車免費乘車及市區汽車營運虧損補貼等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35 億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20 億餘元，執行率 88.4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受疫情及整體經營環境等因素影響，市民免費乘車金額由 110 年度之 15 億餘元逐年遞減至 114 年度之 12 億餘元，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金額由 110 年度之 10 億餘元減至 112 年度之 8 億餘元；另 108 年度市區公車運量 1.33 億人次，110 年度下滑至 7,518 萬餘人次，惟 114 年度之運量 8,081 萬餘人次，僅為疫情前 108 年度 1.33 億人次之 60.41%。又依交通部統計處 113 年度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臺中市 113 年度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9.0%，較 111 年度僅微幅增加 0.2 個百分點，惟 113 年度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81.6%，較 111 年度增加 0.9 個百分點，顯示市民對公車路網之依賴度相對較低，允宜督促業者改善市區公車服務品質，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二）依 111 至 114 年度客運業者發車誤點、脫班及漏班資料，114 年度較 111 年度發車總數減少 44 萬餘班次，惟客運業者發車異常次數增加 7,738 班次，異常比率增加 0.63%；其中誤點（超過 5 至 10 分鐘內）增加 2,957 班次、脫班 1（10 至 20 分鐘內）增加 739 班次、脫班 2（20 至 30 分鐘內）增加 451 班次、漏班（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增加 3,591 班次，又依交通局提供資料，汽車客運駕駛員缺工比率已由 112 年之 13.05% 逐年降至 114 年之 10.51%，市區公車缺工情形已趨緩，允宜釐清業者發車異常原因，妥適規劃扣罰與評鑑補貼機制，及持續注意客運業者缺工情形，並協助業者解決缺工問題，以提升服務品質。（詳乙—81 頁）

三、辦理敬老愛心卡各項補助計畫，以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點數為六都最高，服務項目多元，促進社會參與，持卡率逐年提升，政策推廣已具成效，惟仍有部分符合資格者未申辦，部分持卡者使用率偏低，及部分行政區尚無可使用之合作診所或運動場館，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敬老愛心卡政策照顧功能：社會局為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計畫，每月補助 1,000 點（原住民每月 1,500 點）為六都最高，114 年度編列預算 9 億 8,587 萬餘元，執行數 8 億 7,896 萬餘元，執行率 89.1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符合申請資格人數由 52 萬 6,430 人增加至 57 萬 6,104 人，持卡率由 86.90% 上升至 91.05%，允宜瞭解未申辦原因並研謀提升持卡人數；（二）近 3 年度實際使用人數占各年底有效持卡人數比率分別為 82.84%、83.03% 及 79.24%，114 年度為近 3 年度最低，另 114 年度使用點數未達 300 點者占使用人數約 7 成，使用 1,000 點以上者僅占 5.11%，顯示部分持卡民眾使用頻率及使

用強度偏低，現行服務內容及據點配置與部分民眾實際需求存有落差；（三）依衛生局全球資訊網醫療機構查詢專區公告資料，截至 115 年 4 月臺中市醫療診所（含西醫、牙醫及中醫）計 3,774 家，惟可使用敬老愛心卡之合作診所僅 387 家，占 10.25%，且新社區及石岡區尚無合作診所，影響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就近就醫便利性；另敬老愛心卡可使用之運動場域僅限 9 座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及港區運動公園等 10 座運動場館，分布於西屯區等 10 個行政區，仍有龍井區等 19 個行政區尚無合作運動場館可供使用，復檢視運動局建置之運動場地地圖內游泳池，其中龍井三德游泳池等 16 座收費公立游泳池尚未納入合作場館，顯示部分公共服務資源與敬老愛心卡政策之整合運用及服務仍有強化空間。（詳乙—136 頁）

四、積極辦理交通執法及酒駕防制業務，惟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數遽增且易衍生執法爭議，違規熱點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待加強、酒駕事故防制成效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及提升執法公信力：警察局為維護交通安全，114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1,956 萬餘元，以取締交通違規案件。經查交通違規舉發及酒駕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114 年度受理民眾檢舉前 10 大交通違規案件計 37 萬餘件，較 113 年度之 33 萬餘件增加 3 萬餘件，約 10.39%，其中增加比率最高者為「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主因狹窄巷道劃設長距離雙黃線，或因路邊違停、障礙物阻擋等，致駕駛人須短暫跨越分向限制線，如未依個案情形妥適審認而逕行舉發，易衍生執法爭議及民眾陳情，允宜審酌個案客觀環境及具體事證，依法妥適認定，以兼顧交通管理目的；（二）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超速及闖紅燈違規取締熱點，經運用 AI 分析後可能與地形及客觀工程設計具高度相關性，允宜秉持「工程改善先行」原則，定期分析違規成因，並通報道路主管機關檢討改善周邊交通環境工程，以降低違規發生，提升民眾對交通執法之認同；（三）114 年度酒駕取締件數為 5,892 件，酒駕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由 111 年度之 37 人降至 114 年度之 13 人，減少 64.86%，顯示執法作為已具一定成效，惟同期間酒駕交通事故件數由 111 年度之 820 件上升至 114 年度之 914 件，增加 11.46%，且 114 年度之 10 年內酒駕累犯人數較 111 年度增加 379 人，增幅 61.33%，顯示酒駕事故發生情形及累犯問題仍待改善，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詳乙—156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臺中市政府基於「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基礎，擘劃「守護臺中 堅持幸福」的城市願景，透過推動「發展軌道捷運」、「暢通公路運轉」、「管控污染源」、「改善城市生活空間」、「托育養老運動城」、「構築八大安心網」、「適才適性教育及校園改善」、「青年培育 公民參與」、「興辦社會住宅」、「勞工及農漁民保障」、「招商引資產業升級」、「保障族群權益」、「打造城市魅力」、「陽光政治 智慧城市」及「韌性城市 永續發展」等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政見，擬定 272 項行動計畫，打造臺中成為最幸福宜居的模範城市，並據此訂定 114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與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4 年度臺中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9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22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696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14%），已完成者 535 項（76.87%），尚在執行者 160 項（22.99%）（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772 億 8,718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1,666 億 8,651 萬餘元，增加 106 億 67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86 億 3,993 萬餘元（38.72%），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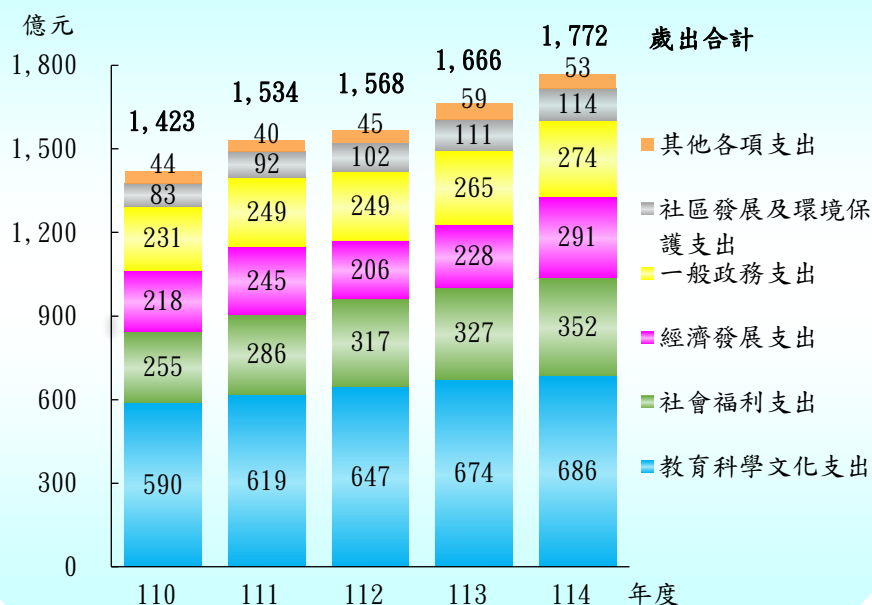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119	696	(註) 1	535	160	警察局	1	22	—	20	2
市議會	1	5	—	3	2	消防局	1	12	—	11	1
市政府	37	245	—	218	27	衛生局	2	14	—	7	7
民政局	29	79	—	75	4	環境保護局	1	17	—	6	11
財政局	1	9	—	6	3	文化局	4	24	—	11	13
教育局	2	12	1	10	1	地政局	12	73	—	69	4
經濟發展局	1	13	—	6	7	法制局	1	8	—	8	—
建設局	3	24	—	7	17	新聞局	1	7	—	3	4
交通局	5	24	—	9	15	地方稅務局	1	8	—	8	—
都市發展局	2	18	—	8	10	水利局	1	11	—	1	10
農業局	3	20	—	13	7	運動局	1	6	—	4	2
觀光旅遊局	2	10	—	4	6	數位治理局	1	5	—	2	3
社會局	3	11	—	8	3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勞工局	3	13	—	13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14 年度未執行計畫為家庭教育中心建置友善家庭空間計畫預算 16 萬餘元未獲教育部補助。

113 年度增加 11 億 7,247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學校及幼兒園人事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352 億 1,322 萬餘元(19.86%)，較 113 年度增加 24 億 5,79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291 億 6,780 萬餘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元(16.45%)，較 113 年度增加 63 億 3,070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辦理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資本額提撥計畫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274 億 4,789 萬餘元(15.48%)，較 113 年度增加 9 億 2,94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中央 112、113 年協助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計畫及警察消防人事等經費；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4 億 4,424 萬餘元(6.46%)，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4,90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至退休撫卹支出、債務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數額合計 53 億 7,408 萬餘元(3.03%)，較 113 年度減少 5 億 3,893 萬餘元(圖 1)。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例如：農業部考評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業務、勞動部考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環境部考核全國資源循環績效等，均榮獲特優；內政部考核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督導業務、交通部觀光署考評露營場管理輔導績效、財政部考評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等，均榮獲優等；經濟部考評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內政部消防署考評全國義消體技能交流活動火災搶救等，均榮獲甲等。另經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考評 158PLUS 空間資訊網榮獲第 11 屆金界獎－創新服務類優等獎、台灣地理資訊學會考評空間地圖查詢系統榮獲第 21 屆金圖獎－最佳推動服務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考評大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獲評為 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卓越獎。

依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15 項幸福政見 114 年第 4 季執行進度報告，市府各機關依據市長 15 項幸福政見，擬定 272 項行動計畫，分別為「發展軌道捷運」4 項、「暢通公路運轉」25 項、「管控污染源」19 項、「改善城市生活空間」19 項、「托育養老運動城」15 項、「構築八大安心網」40 項、「適才適性教育及校園改善」13 項、「青年培育 公民參與」4 項、「興辦社會住宅」5 項、「勞工及農漁民保障」10 項、「招商引資 產業升級」13 項、「保障族群權益」14 項、「打造城市魅力」53 項、「陽光政治 智慧城市」17 項及「韌性城市 永續發展」21 項。截至 114 年 12 月止，已完成 56 項（20.59%）、辦理中 215 項（79.04%）、暫緩中 1 項（0.37%），係「韌性城市 永續發展」項次 15-5-5，因水利局尚待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南山截水溝（第三期工程）所致。另本處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64 項，分屬文化局、運動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市政府及水利局等 12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40 億 7,74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執行數 229 億 8,403 萬餘元，執行率 52.14%，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共計 47 項，分析其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致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或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或設計審查或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時程較長，或未依計畫期程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結算作業等，有待賡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加強執行，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積極辦理學校營養午餐計畫，守護學生健康，惟部分學校供應午餐食物內容未達營養基準，午餐委員會家長代表人數及召開會議次數未符規定，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養午餐品質，確保供餐安全及學生健康。（詳乙—49 頁）

（二）持續推動基層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維護民眾健康，惟衛生所專責醫師出缺情形逐年惡化，且部分出缺衛生所轄區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允宜研謀有效招募及留任措施，以衡平區域醫療資源配置，確保基層公衛服務量能。（詳乙—177 頁）

（三）持續辦理地籍測量相關業務及地籍資料釐正，惟日據時期地籍圖資重測及圖簿不符清理作業進度仍待提升，部分土地複丈案件辦理時效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地籍管理品質。（詳乙—219 頁）

二、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4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尚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行政管理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審慎籌編預算，貫徹零基預算精神，辦理計畫與預算考核，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2. 持續推行各機關學校員額零成長原則，設置人力專案小組，落實人力調度，管控員額，降低市庫財政壓力。
3. 辦理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臺計畫，強化「原流新創聚落」之營運管理。
4. 辦理管制考核業務，以資訊系統列管標案進度、每月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舉辦標案年終考核，精進行政效能。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歲入規模成長為近 5 年度次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5 年度最低，專案保留金額仍屬龐鉅，尚待執行，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亦待積極執行與清理，允宜賡續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健全市府整體財政，並加強歲入保留數之收繳及歲出保留數之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乙—10 頁）
2. 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惟節流績效之考核成效尚待提升，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偏高，允宜妥適配置人力及行政資源，強化節流措施；自有財源過度仰賴稅課收入，財源結構彈性尚待強化，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開創財源，增進財政自主程度。（詳乙—12 頁）
3.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打造幸福城市，各機關辦理相關採購作業，惟工程決標後久未開工案件呈逐年上升趨勢，又部分工程停工久未復工，或工程進度落後情形仍待改善，另部分採購案件歷經多次招標未能決標，允宜強化督導考核機制，並適時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內容，以降低計畫推動風險，並提升計畫執行效率。（詳乙—25 頁）
4. 建置原流新創聚落，以扶植原住民族產業，惟招商作業辦理進度落後，營運經費高度仰賴政府補助，且營運空間使用率尚待提升，允宜加強輔導並建立營運成效考核機制，以確保聚落長期經營發展。（詳乙—29 頁）

（二）民政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人口政策措施，舉辦臺中市單身民眾聯誼活動、發放成家福袋。
2. 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給予表揚、推廣低碳認證宗教場所。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提供民眾多元戶政服務，惟單身民眾聯誼活動實施計畫未訂定取消參加之退款標準，部分戶政事務所未於服務 e 櫃檯公開戶政到府服務，且戶政規費電子支付比率未達 4 成，相關服務措施及推廣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戶政為民服務效能。（詳乙—35 頁）
2. 持續推動宗教場所節能減碳措施，並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管理，惟低碳認證推廣成效尚待提升，部分宗教團體未依規定提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亦未辦理財務申報，督導作業仍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宗教事務治理效能。（詳乙—35 頁）

（三）財政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嚴格控管債務比率，並適時適度辦理舉借及償還債務，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順利支應各項市政支出，並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2. 加強輔導各機關學校落實經管公用財產清理作業，完成全部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書面檢核及 52 個機關學校實地檢核作業；持續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新增占用案件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財劃法修正後，統籌分配稅獲配數額攸關整體財政狀況，復因整體經濟環境不穩定，市場利率逐步攀升，允宜善用租稅增額財源機制，及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並妥適控制支出規模及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降低財政風險，健全財政結構。（詳乙—38 頁）
2. 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惟被占用面積較 113 年度增加，部分案件使用補償金追收、土地清查進度，及閒置土地規劃利用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詳乙—42 頁）

（四）教育及文化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公幼再加量政策，114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新增 2 歲專班 17 班，私立幼兒園增加 70 班，家長送托無負擔。

2. 推動午餐加值計畫及每週補助 10 元午餐水果，讓學童認識當季食材及提供均衡飲食。

3. 持續辦理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文物普查建檔計畫（第三期）、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及后里區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等。

4. 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計畫，114 年度輔導 19 個區公所成立社造中心及補助 106 個社區營造點執行各項社區營造計畫，並辦理社區文化季。

5. 推動運動場館設施維護、巡檢及活化，並持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以營造友善運動環境，114 年度改善運動場館計 91 處。

6. 輔導臺中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辦理市長盃、議長盃及各單項賽事活動，並籌辦全市運動大會，參與人數逾 8,300 人次，另核發體育獎金逾 1 億 3,000 萬元，落實人才全方位照顧，吸引優秀選手根留臺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實際收托率已逾 5 成，惟部分行政區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缺額仍多，2 歲專班候補人數偏高，允宜檢討公共教保資源配置及供給量能，以提升教保服務可近性，滿足家長托育需求。（詳乙—47 頁）

2. 積極辦理學校營養午餐計畫，守護學生健康，惟部分學校供應午餐食物內容未達營養基準，午餐委員會家長代表人數及召開會議次數未符規定，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養午餐品質，確保供餐安全及學生健康。（詳乙—49 頁）

3. 持續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推廣教育活動，惟部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普查作業未盡落實，教育推廣、資訊揭露及成果管理機制尚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效能。（詳乙—208 頁）

4. 持續推動社區營造業務，促進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厚植多元文化價值，惟部分公所考量地方量能，尚未成立社造中心，部分行政區及公寓大廈提案件數偏低，允宜廣續輔導，以擴大民眾參與並提升社區營造成效。（詳乙—211 頁）

5. 持續擴充運動場域，提供民眾多元運動環境，帶動市民運動習慣，並透過代管、委外營運及志工巡檢等機制維護場域服務品質，惟部分場館設施缺失改善作業及游泳池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場館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詳乙—245 頁）

6. 賡續補助運動團體推展各項體育活動，惟部分補助案件未依規定期程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登錄及勾稽補助資訊，亦未建立以實際補助對象為基礎之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之補助查核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補助管理透明度與治理效能。（詳乙—246 頁）

（五）經濟發展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電子遊戲場業、視聽歌唱等 8 種行業及資訊休閒業之輔導、稽查、管理，共稽查 1 千餘家次，及確實執行商品標示抽查共 6 千餘件，以維護營業秩序。

2. 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簡易自來水工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受益戶數各約 2 百餘戶、2 百餘戶及 7 百餘戶。

3. 列管及輔導用電大戶，截至 114 年底，已分 9 期公告列管 6 百餘家電力用戶，持續要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以採行節能措施替代方案及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為輔，共有 2 百餘家完成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產業與商業發展，促進消費商機，惟辦理商品標示抽查作業，部分觀光風景區平均不合格率偏高，網路商品抽查量能有待提升，允宜依風險程度妥適配置抽查資源，強化網路商品抽查作業，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詳乙—58 頁）

2. 賡續督導簡易自來水事業，以確保無自來水地區飲用水品質，惟部分行政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未達 9 成，部分簡水事業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不合格，部分尚待輔導成立之簡水事業，其水質檢測值已逾標準值，亟待積極輔導及協助民眾設置簡水事業並成立管理委員會，推動加裝殺菌淨水設備，以確保居民飲用水安全及健康。（詳乙—61 頁）

3. 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及節能治理，以實現淨零碳排目標，惟近 4 年度再生能源使用率均未達預定目標，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尚未配合中央法規增修相關規範，允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設置與發展，並適時檢討修正法規，以提升減碳執行成效。（詳乙—63 頁）

（六）建設及水利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改善道路：114 年度改善 98 萬餘平方公尺路面、維護 4 萬餘平方公尺人行道。

2. 辦理路燈養護：推動「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導入民間資金與專業執行 PFI 計畫，114 年度增設 903 盞路燈、傳統鈉光燈全數換裝為 LED 路燈 113,400 盞。

3. 持續推動美樂地計畫：114 年度改善 48 處共融公園、14 處陽光公廁，257 處兒童遊戲場。

4. 打造舒適河岸親水空間，辦理溫雅寮排水系統治理規劃、林厝及安良港、南邊溪排水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勘測計畫；執行雨水下水道建置工程 29 件；維護汛期排水順暢及河防安全，辦理區排清疏 90 公里、雨水下水道清疏 23 公里。

5. 加強山坡地開發利用管理，成立臺中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案件約 400 件。

6. 積極辦理水湳及福田再生水計畫，其中水湳再生水已進入供水階段，另福田再生水已進入施工階段，預計於 115 年度完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人本交通及優化無障礙人行環境，以營造安全友善之步行空間，惟部分行政區人行道適宜率偏低、設施損壞及無障礙陳情案件逐年增加，部分易肇事路口尚未設置人行道，且障礙物排除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及人本環境品質。(詳乙—68 頁)

2. 推動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 PFI 計畫，並將節能成效轉化為碳權，惟部分維修案件未能於 24 小時內完成修復、智能路燈連線品質欠佳、路燈汰換統計資料未盡一致，且庫存材料尚待妥適處理，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路燈維護管理效能。(詳乙—70 頁)

3. 持續推動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及樹木健康檢查作業，惟高風險樹木改善進度緩慢，部分樹木漏未普查或未納入系統管理，且地下危險管線圖資整合及風險管控機制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樹木管理效能及維護公共安全。(詳乙—71 頁)

4.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惟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管段存有坡度過緩及逆坡等問題，衍生積淹水風險，部分市管區域排水道上方疑似有私人建物或設施，又部分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籍未於網站揭露，允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改善工程，及加強清查並於網站公開相關資訊，以提升整體都市防洪韌性。(詳乙—231 頁)

5. 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惟多數超限利用土地尚

未掌握行為人及現場狀況，委託廠商資安檢測證明文件審核未臻周延，且違規熱區長期集中於相同行政區，允宜檢討精進山坡地查處及委外管理機制，以強化水土保持管理成效。（詳乙—237 頁）

6. 推動水滷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再利用，以提供產業用水，惟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延宕，且遲至再生水廠興建工程趕工計畫未能執行時，始辦理連續處罰，亟待研謀改善，以加速重大公共工程之推動。（詳乙—238 頁）

（七）交通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以強化交通執法及道路交通工程品質：114 年度交通違規裁罰 276 萬餘件，截至 114 年底止，187 處路口設置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

2. 持續實施市民限定雙十公車政策，以提供民眾公共運輸需求：114 年底臺中市市區公車業者計有 14 家，營業車輛 1,246 輛。

3. 水滷轉運中心：整合國道客運、市區公車、捷運、計程車及 iBike 等公共運輸工具，形成中部國道客運轉運樞紐，作為城際旅運與市區接駁的轉運。

4. 臺中市交通行動服務(MaaS)平臺建置計畫：建構行動支付及數位交通服務「Taichung Go」網站及「台中 Go」APP，發行時數型觀光套票及常態性交通套票等，建構優質之公共運輸環境。

5. 提供便利捷運服務：臺中捷運綠線 114 年度搭乘 1,722 萬餘人次，較 113 年度搭乘 1,580 萬餘人次增幅 8.94%。

6. 小黃公車及梨山幸福巴士偏鄉交通服務：截至 114 年底止，已於 22 個行政區，推動 26 條小黃公車路線服務及 2 條幸福巴士。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以強化交通執法及道路交通工程品質，惟交通違規尚未裁決案件數量及金額龐鉅，狹窄巷道路段雙黃線設置未符實際通行需求，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覆蓋範圍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交通運輸韌性及公共安全。（詳乙—78 頁）

2. 持續推動雙十公車免費乘車及市區客運補貼計畫，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並促進低碳運輸發展，惟公車運量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私人運具使用占比反呈上升趨勢，且發車異常及駕駛違規情形仍未明顯改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市占率，落實低碳宜居綠色運輸城市目標。（詳乙—81 頁）

3. 持續推動水湳轉運中心建設，以完善公共運輸服務，惟委託營運 ROT 案招商及客運業者進駐意願未如預期，且二期民間投資興建 BOT 開發案尚待推動，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公共建設營運效益。(詳乙—85 頁)

4. 捷運綠線運量已逐年成長，惟仍未達預算數，財務狀況仍待改善，且多元支付閘門建置不足、維護管理及營運中斷接駁作業尚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減少虧損並提升服務品質。(詳乙—87 頁)

5. 建構 MaaS 平臺提升交通行動服務品質，惟未妥適規劃履約項目及共享運具與輔助運具之整合串接，又未妥善規劃招商資格及行銷策略，影響觀光旅遊套票行銷績效，且建置之 APP 功能不佳，僅使用 8 個月後即整併至「台中公車 APP」，並更名為「台中 Go APP」，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使用者移動與生活資訊整合服務。(詳乙—88 頁)

6. 持續推動偏鄉多元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幸福巴士車輛已近汰換年限及彈性班次搭乘人數未如預期，小黃公車部分路線空駛率偏高，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並保障偏鄉地區民眾基本行的權益。(詳乙—92 頁)

(八) 都市發展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築物使用管理：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管理維護，強化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作業。

2. 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管理：拆除施工中違建及危險廣告招牌，配合市府各機關專案辦理妨礙公安違建拆除、廣告物街區整頓、騎樓安學及整平專案，辦理廣告招牌管理及核發許可證等。

3. 工程開發：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專案管理(含監造)、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程、財物、勞務案之審查、評選及採購等。

4. 營造施工管理：營造業申報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輛 GPS 系統管理、土資場管理及審議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以建構友善宜行之公共空間，惟近 3 年度成效長度減少，施作戶同意率呈大幅下降，另部分騎樓安學路段未接續辦理騎樓整平計畫、部分已整平路段後續管理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並透過聯繫平台加強管理，以發揮跨機關治理成效，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詳乙—99 頁)

2. 辦理招牌廣告及廣告許可管理作業，以維護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惟部分

招牌廣告設置未符規定，且期滿換證追蹤機制尚待完善、網路申請系統利用率偏低及收費標準未妥為檢討調整，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都市環境安全品質。(詳乙—100 頁)

3. 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及營運管理，以提供市民可負擔且適宜之居住環境，惟社會住宅供給仍未滿足需求，候補及招租管理機制未盡完善，網站資訊更新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居住服務效能及保障民眾權益。(詳乙—101 頁)

4. 持續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行車軌跡管制，惟車載即時追蹤設備裝置進度未如預期、土資場去化量能不足、異常軌跡管理及違規裁處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土石方流向管制及管理效能。(詳乙—106 頁)

(九) 農業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畜牧場防疫監測作業：辦理偶蹄類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測，監測件數 1 千餘件，遏止口蹄疫情擴散。

2. 落實畜禽產品標章(示)查核：辦理畜禽產品標章標示查核 4 百餘件，斃死畜禽處理查核 4 百場次。

3. 落實農地農用政策：辦理農地農用與管理、使用核准及違規稽查作業，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核准 4 百餘件。

4. 建立寵物登記制度：落實犬貓源頭管理，辦理寵物登記建檔 3 萬餘件，犬貓絕育補助 1 萬餘隻。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強化動物防疫作業，以防止疫情擴散，惟非洲豬瘟疫情預警、調查及應變管理等機制尚有精進空間，防疫風險因應效能仍待強化，允宜健全防疫管理機制，以提升整體防疫韌性及應變效能。(詳乙—111 頁)

2. 辦理畜牧場及獸醫師執業管理，以提升畜牧場源頭管理效能及防疫安全，惟登記列管、獸醫師執業管理、死廢畜禽流向查核及養豬場稽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善，以強化畜牧防疫管理，提升產業永續發展韌性。(詳乙—114 頁)

3. 辦理農地農用接電案件審查作業，以防杜農地違規使用，惟部分區公所未落實複查，且未建立列管追蹤機制，致疑似違規案件未能及時查處，允宜強化複查作業及督導，以提升農地使用管理效能。(詳乙—118 頁)

4. 賡續推動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業務，以提升動物福祉，惟收容犬貓認養成效仍待提升，部分業者疑有未經許可經營情事，定型化契約推廣及同業公會入會率

偏低，且園區使用管理規範尚未完備，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動物福利及健全管理機制。(詳乙—122 頁)

(十) 觀光旅遊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全球旅遊市場之永續趨勢，推動永續旅遊，114 年度持續導入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 84 項認證標準、輔導 7 家旅遊業者取得「綠色旅行標章」。

2. 觀光環境整備優化，辦理大坑登山步道維護工程、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工程、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工程，打造優質健走環境，大坑風景區 114 年度遊客 335 萬餘人次。

3. 成立輔導團隊持續輔導具合法化條件之露營場申請設置登記，設立諮詢專線、通訊平台及專人諮詢櫃台，提供相關法令及申請作業疑義諮詢，加速業者合法設置登記，保障露營活動者安全及權益，截至 114 年底，已有 23 家合法露營場。

4. 賡續舉辦中臺灣燈會、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臺中國際花毯節及臺中自行車嘉年華等大型觀光亮點活動，透過國內外媒體及網路社群平臺露出宣傳，觸發遊客造訪之動機，114 年度吸引近 937 萬人次參與活動。

5. 透過委外營運大安遊客服務中心，打造海邊露營度假風潮及發展海洋休閒教育區與觀光創意文化區，並持續優化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周邊景觀及服務設施，114 年度大安風景區遊客計有 31 萬餘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導入永續旅遊認證、低碳旅遊及低碳旅宿輔導等措施，惟部分永續旅遊認證指標量化管理機制尚未完備，低碳旅遊運具營運效益未如預期，且低碳旅宿輔導資源配置未充分契合旅客住宿需求，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推動效能及資源運用效益。(詳乙—125 頁)

2. 為維護大坑風景區步道及遊憩環境品質，辦理步道維護工程、環境清潔及設施修繕作業，惟設施驗收開放及清潔維護管理作業，未能因應實際使用需求妥適調整，且履約查驗機制未能有效辨識異常情形，允宜檢討精進相關管理機制，以提升觀光服務效能及設施使用效益。(詳乙—127 頁)

3. 持續推動露營場合法化輔導作業，惟輔導未合法業者轉型進度尚待提升，且高風險露營場持續違規營業，指定建築線規定尚未檢討調整，影響合法化

意願，允宜強化分級輔導機制，加速跨機關協調，以提升輔導成效並維護消費者安全。(詳乙—128 頁)

4. 整合跨機關資源持續舉辦觀光重大節慶活動，有助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惟民間行銷合作資源挹注、促進地方消費措施及活動行銷宣傳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強化公私協力合作及成果管理機制，以提升節慶活動整體效益。(詳乙—129 頁)

5. 積極提升大安濱海樂園遊憩環境品質，有效吸引參訪人潮，惟巡查及安全管理機制未盡周延、部分淨灘活動未依規定提出申請、間有公共設施損壞及景觀植栽枯死，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水域活動安全及觀光遊憩品質。(詳乙—131 頁)

(十一) 社會福利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為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持續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計畫，114 年度每月補助 1,000 點（原住民每月 1,500 點）為六都最高。

2. 持續推動公托倍增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已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48 家。

3.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增進家庭照顧量能，推動區區親子館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已布建親子館計 20 家。

4. 整合中央與市府資源推動「樂齡就業五告讚 PLUS—五力全開」方案，提供包含職涯諮詢及繼續僱用計畫等 18 項服務措施，以提升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114 年度提供 19,766 位中高齡及高齡者求職就業服務。

5. 114 年度受理勞資爭議計 4,333 件，其中調解成立、撤回及和解計 2,549 件，並於太平區等 13 個公所實施在地調解機制，共服務 2,720 件，另提供律師現場及電話諮詢合計 2,548 人次，辦理調解人訓練 10 場次計 271 人次參加。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敬老愛心卡各項補助計畫，以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點數為六都最高，服務項目多元，促進社會參與，持卡率逐年提升，政策推廣已具成效，惟仍有部分符合資格者未申辦，部分持卡者使用率偏低，及部分行政區尚無可使用之合作診所或運動場館，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敬老愛心卡政策照顧功能。(詳乙—136 頁)

2. 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資源覆蓋率已達 5 成，惟部分行政區托育覆蓋率仍

偏低，公共化托育資源不足候補比偏高，且部分準公共托嬰中心未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勵計畫，未能減輕照顧負荷，允宜強化各區托育資源均衡配置，並持續輔導及推動準公共托嬰中心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助，以營造支持生育及友善育兒環境。(詳乙—138 頁)

3. 積極辦理兒童福利業務，打造區區親子館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行政區尚未設置兒童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據點，近 5 成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於 3 歲後始通報，親屬及團體家庭安置兒少保護個案成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各項服務效能，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詳乙—141 頁)

4. 積極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服務措施，惟部分據點服務績效、職場體驗媒合成效及就業促進課程求職應用情形尚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銀髮人力運用效益及就業服務成效。(詳乙—150 頁)

5. 積極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惟逾 4 成勞資爭議案件未能於調解階段有效化解，且特定產業及高風險事業單位反覆發生爭議情形頻仍，允宜檢討改善，建立預警、追蹤及事業輔導機制，以提升勞資爭議預防及處理效能。(詳乙—151 頁)

(十二) 警政及消防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嚴正交通執法，打造交通安全環境：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217 萬餘件；取締酒駕 5 千餘件。

2. 打擊詐欺犯罪，攔阻詐欺被害：破獲詐欺集團 700 件，查獲人數 5 千餘人，查獲不法所得 14 億餘元。

3. 嚴格執法，強化毒品源頭斷絕：查獲毒品案件 4 千餘件，重量 3 千餘公斤；取締施用毒品駕車及移送 1 千餘件。

4. 優化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提升災害搶救效能：充實及汰換各式消防車輛 21 輛，購置消防衣 500 套及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360 組等各式裝備器材。

5. 強化系統資訊安全，並提升地區災害韌性：定期保養並強化災害應變中心資訊通訊系統，及參與城鎮韌性演習。

6. 落實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締造安全生活環境：114 年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3 萬 5 千餘件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辦理交通執法及酒駕防制業務，惟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數遽增且易衍生執法爭議，違規熱點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待加強、酒駕事故防制成效仍待提

升，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及提升執法公信力。(詳乙—156 頁)

2. 加強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以守護民眾財產安全，惟識詐宣導對象、管道及內容未能充分對應受害族群特性，詐欺車手提款熱點之巡邏勤務配置及 ATM 監視設備管理亦未盡周延，允宜運用數據分析強化宣導策略及勤務規劃，以提升整體防護成效。(詳乙—159 頁)

3. 持續精進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惟毒駕案件頻仍致交通事故風險增加，部分尿液採驗未到驗者未依法聲請強制採驗，特定營業場所涉毒案件列管時效未盡周延，毒品危害講習怠金裁處作業積壓，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詳乙—162 頁)

4. 充實消防人力及救災資源，提升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量能，惟部分人力、救護、裝備、通訊、資訊及訓練資源配置，尚未依轄區風險特性及新興災害型態變遷趨勢適時調整，允宜強化風險導向資源配置及整合運用機制，以提升整體災害應變韌性及人員執勤安全。(詳乙—168 頁)

5. 積極建構救災救護及通訊韌性，惟高強度衝突致道路受阻時，消防救護服務覆蓋範圍將大幅縮減，且戰術緊急救護(TECC)及指揮層級訓練覆蓋率尚待提升，允宜強化整備與應變機制，以提升城市防救災韌性。(詳乙—171 頁)

6. 持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惟仍有營運中旅宿場所未納入列管、部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複查逾期，及防火管理人逾期未完成複訓，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172 頁)

(十三) 醫療保健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樂活溫馨長照：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政策，提供多元化長期照護服務，114 年底 ABC 據點計 2,001 家(A 據點 106 家、B 據點 1,397 家、C 據點 498 家)。

2. 促進心理健康：114 年底已設置 6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衛生資源轉介管道，以強化各類族群心理健康。

3. 食藥安全無憂：精進食品安全衛生計畫，透過食安智慧治理機制，推動智慧稽查系統，實施高風險項目抽驗與分級輔導，114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查驗 8 萬 8 千餘件，查驗合格件數 8 萬 7 千餘件，合格率 99.84%。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布建長照服務資源，完善照顧服務網絡，惟部分長照服務資源配置及

運用效益仍待提升，交通接送及專業服務執行成效未盡理想，部分行政區無家庭托顧機構，且資訊系統服務品質仍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長照服務可近性及整體照護量能。(詳乙—178 頁)

2. 持續推動自殺防治與心理健康照護服務，惟青少年族群自殺通報人次持續增加，個案服務時效及訪視作業管理機制未盡周延，且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力進用不足、案量負荷偏高，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心理健康政策推動品質與服務量能。(詳乙—181 頁)

3. 積極推動食品衛生稽查，持續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惟外送平台合作餐飲業者家數掌握尚有不足，部分雲端廚房尚未依規定完成登錄，且食品業者登錄與產品責任保險查核管理機制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食品安全監理效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詳乙—185 頁)

(十四) 環境保護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114 年度 3 座焚化廠垃圾進廠量 72 萬餘公噸，焚化量 71 萬餘公噸，發電量 4 億餘度。

2. 空氣污染管制及監測：利用智慧科技監控固定污染源，114 年度 PM_{2.5} 平均濃度為 13.5 微克/立方公尺。

3.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回收：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作業，臺中市 114 年度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產源事業計 5,525 家，事業廢棄物產生量達 270 萬餘公噸。

4. 淨零永續推廣：114 年度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實際推動措施計 119 項，其中執行結果達標者 98 項，整體達成率 82.35%。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業務，惟代處理收費標準長期未覈實反映成本，且進廠查核機制未能有效管理高熱值廢棄物，增加設備運轉風險，允宜通盤檢討管理及收費制度，以維護焚化廠穩定營運。(詳乙—190 頁)

2. 持續推動各項逸散污染源管制計畫，惟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稽查資源未集中於施工階段，總懸浮微粒 (TSP) 削減率未達預計目標，部分逾期申報案件尚未依規辦理現場查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空氣品質。(詳乙—197 頁)

3. 積極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作業，以加強源頭管制，惟部分事業機構未依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或每月產出量超逾核定許可量、申報資料涉有質量不平衡，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備管制作業。(詳乙—199 頁)

4. 訂定臺中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惟部分推動措施執行績效未達預期，老舊公務機車汰換遲延，低碳永續家園村里層級認證通過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詳乙—201 頁)

(十五) 地政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實施區段徵收：114 年底已完成土地分配公告之區段徵收計有水湳機場區段徵收等 10 案；辦理中區段徵收計有烏日前竹地區及烏日九德地區等 2 案。

2.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推動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及維護，114 年度計辦理 45 件農水路等道路改善工程。

3. 落實地籍測量：114 年度辦理土地複丈 18,552 件、建物測量 17,388 件，合計 35,940 件。

4. 實施平均地權：114 年度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各機關辦理平均地權業務預算 9 億 8,209 萬餘元，執行率 92.0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以提供都市發展所需公共設施用地，惟配餘地標售收入執行率偏低，配餘地巡查及占用排除機制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落實基金資產管理。(詳乙—216 頁)

2. 改善農地重劃區生產基礎設施，以促進農地利用，惟部分農水路改善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抵費地長期未辦理標售且遭占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農地利用效益。(詳乙—218 頁)

3. 持續辦理地籍測量相關業務及地籍資料釐正，惟日據時期地籍圖資重測及圖簿不符清理作業進度仍待提升，部分土地複丈案件辦理時效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地籍管理品質。(詳乙—219 頁)

4. 賡續推動平均地權業務，惟部分受補助機關預算執行率欠佳，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建設管理維護經費長期仰賴基金補助，恐影響其他平均地權業務推動，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基金政策功能。(詳乙—221 頁)

(十六) 稅務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 3 萬餘件。
2. 辦理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補徵稅額 5,737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移作商業、純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作農業使用，或地上建築物已供出租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允宜釐正稅籍並依法補徵，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228 頁)

2. 賡續辦理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及清查作業，並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及跨機關合作提升欠稅清理績效，惟部分欠稅、停駛等違規車輛仍行駛公共道路，或部分免徵車輛未達免稅標準，允宜加強查核，釐正稅籍並依法改課，以確保稽徵正確性。(詳乙—229 頁)

(十七) 新聞及法制業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補助影視產業：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住宿補助及影視推廣活動、基地場租補助等計 39 件。

2. 持續推動漫畫產業，辦理「2025 臺中國際動漫博覽會」及「動漫人才跨域工作坊」，114 年度原創漫畫創作補助核定 13 案。

3. 辦理自治法規審查業務：通過法規案件數 33 件，包括制(訂)定案 8 件、修正案 23 件、廢止案 2 件。

4. 受理民眾消費諮詢 1 萬 7 千餘件，消保官協商(第 2 次申訴案件)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計 2,653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並首創於爭議業者門市張貼消費警訊，以強化消費風險預警機制，惟近 3 年度消費爭議案件呈持續增加趨勢，允宜研擬妥適因應措施，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又近 10 年度消費者服務案件數成長逾 2 倍，惟人力未增反減，有待積極充實人力，俾強化服務量能。(詳乙—223 頁)

2. 推動臺中流行影音中心營運移轉案，提供兼具藝文推廣及商業機能等多功能場域，惟民間機構辦理營運前裝修進度落後，實際投資金額亦未達契約規定，亟待督促積極改善，以發揮建物與設備應有效益。(詳乙—225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臺中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預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7,320 億 8,521 萬餘元、整體負債 2,089 億 9,464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5,230 億 9,057 萬餘元。茲將臺中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4 年底 7,320 億 8,52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7,081 億 6,967 萬餘元，增加 239 億 1,553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6,448 億 6,41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58 億 9,062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取得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土地所致。

2. 「無形資產」科目 7 億 8,74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038 萬餘元，主要係數位治理局（數位治理局）辦理淨零生活數位點數平台建置案、警察局辦理內政部警政署智慧警勤輔助系統電腦軟體撥入及交通局辦理臺中市交通行動服務（MaaS）平台系統維護及精進計畫第一次後續擴充等增加所致。

3. 「其他資產」科目 40 億 6,82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4,580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局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計畫定期月票補助，相關暫付款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4 年底 2,089 億 9,46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2,038 億 3,433 萬餘元，增加 51 億 6,030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380 億 3,32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4 億 8,706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有償撥用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土地及建物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 「其他負債」科目 467 億 4,77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59 億 9,187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認列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用地專案讓售款遞延收入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5,230 億 9,05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5,043 億 3,533 萬餘元，增加 187 億 5,523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732,085,212	708,169,678	23,915,533
流 動 資 產	52,886,146	66,280,268	- 13,394,121
現 金	29,145,943	33,135,192	- 3,989,248
短 期 投 資	723,350	2,545,550	- 1,822,200
應 收 款 項	12,614,205	18,486,002	- 5,871,796
存 貨	313,027	290,679	22,347
預 付 款 項	10,089,620	11,822,844	- 1,733,223
非 流 動 資 產	679,199,065	641,889,410	37,309,655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92,633	97,247	- 4,613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3,785,036	10,964,845	- 7,179,809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161,535	1,268,500	- 106,964
其 他 投 資	24,440,035	25,925,801	- 1,485,766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644,864,145	598,973,521	45,890,624
無 形 資 產	787,411	737,028	50,383
其 他 資 產	4,068,267	3,922,466	145,800
資 產 合 計	732,085,212	708,169,678	23,915,533
負 債	208,994,640	203,834,339	5,160,300
流 動 負 債	74,068,445	91,900,014	- 17,831,569
短 期 債 務	30,853,985	49,180,094	- 18,326,109
應 付 款 項	38,033,232	35,546,169	2,487,063
預 收 款 項	5,181,227	7,173,750	- 1,992,522
非 流 動 負 債	134,926,195	111,934,325	22,991,870
長 期 債 務	88,178,445	91,178,445	- 3,000,000
其 他 負 債	46,747,750	20,755,880	25,991,870
淨 資 產	523,090,572	504,335,339	18,755,232
淨 資 產	523,090,572	504,335,339	18,755,232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732,085,212	708,169,678	23,915,533

註：114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5,230 億 9,057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臺中市政府持股部分）2,635 萬餘元。

本處審核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82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825 萬餘元，及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增列收入決算數 3,097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452 萬餘元，致臺中市整體淨減列資產 1,370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3,922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2,552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7,320 億 7,150 萬餘元，負債總額 2,089 億 5,54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5,231 億 1,609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合 計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資 產 部 分	732,085,212	620,814,597	251,212,844	- 139,942,229
流 動 資 產	52,886,146	31,538,936	133,702,230	- 112,355,020
現 金	29,145,943	8,768,623	77,669,979	- 57,292,659
短 期 投 資	723,350	—	723,350	—
應 收 款 項	12,614,205	14,974,851	52,701,715	- 55,062,360
存 貨	313,027	—	313,027	—
預 付 款 項	10,089,620	7,795,461	2,294,158	—
非 流 動 資 產	679,199,065	589,275,660	117,510,614	- 27,587,209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92,633	—	92,633	—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3,785,036	—	3,785,036	—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61,535	28,748,744	—	- 27,587,209
其 他 投 資	24,440,035	4,568,487	19,871,547	—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644,864,145	552,163,138	92,701,007	—
無 形 資 產	787,411	472,121	315,290	—
其 他 資 產	4,068,267	3,323,168	745,098	—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732,085,212	620,814,597	251,212,844	- 139,942,229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3,706	821	- 14,527	—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732,071,506	620,815,418	251,198,316	- 139,942,229
負 債 部 分	208,994,640	206,932,819	114,416,841	- 112,355,020
流 動 負 債	74,068,445	65,590,441	63,540,363	- 55,062,360
短 期 債 務	30,853,985	1,838,985	29,015,000	—
應 付 款 項	38,033,232	61,395,240	31,700,352	- 55,062,360
預 收 款 項	5,181,227	2,356,215	2,825,011	—
非 流 動 負 債	134,926,195	141,342,377	50,876,477	- 57,292,659
長 期 債 務	88,178,445	77,800,000	10,378,445	—
其 他 負 債	46,747,750	63,542,377	40,498,032	- 57,292,659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08,994,640	206,932,819	114,416,841	- 112,355,020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9,229	- 8,252	- 30,977	—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08,955,410	206,924,566	114,385,863	- 112,355,020
淨 資 產 部 分	523,090,572	413,881,778	136,796,002	- 27,587,209
淨 資 產	523,090,572	413,881,778	136,796,002	- 27,587,209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523,090,572	413,881,778	136,796,002	- 27,587,209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5,523	9,073	16,450	—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523,116,095	413,890,852	136,812,452	- 27,587,209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732,071,506	620,815,418	251,198,316	- 139,942,229

註：1. 依臺中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備註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及土地價款；(3)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臺中市政府編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778 億元，為普通基金非自償性債務；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列結欠額 1,096 億 5,765 萬餘元（內含長期借款 778 億元及賒借收入保留數 318 億 5,765 萬餘元），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096 億 5,765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907 萬餘元，上開臺中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096 億 4,858 萬餘元（包含實際結欠數 778 億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318 億 4,858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4 兆 519 億餘元）之 0.46%，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財政部公告 0.96%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18 億 3,898 萬餘元（全數為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0.96%，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338 億 7,000 萬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臺中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普通基金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096 億 4,858 萬餘元，加計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18 億 3,898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38 億 7,000 萬元，則合計為 1,453 億 5,757 萬餘元（表 1）。

表 1 114 年底臺中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性	非自償性		自償性	非自償性	
合 計 (占 GDP 比率)	145,357,570 (0.51%)	—	109,648,585	1,838,985	33,870,000	—	—
(一) 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109,648,585 (0.46%)	—	109,648,585	—	—	—	—
(二) 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1. 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	—	—	—	—	—	—
2.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838,985	—	—	1,838,985	—	—	—
3.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3,870,000	—	—	—	33,870,000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 1,096 億 4,858 萬餘元，包括實際數 778 億元、保留數 318 億 4,858 萬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 114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之平均數為 28 兆 7,151 億餘元、24 兆 519 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市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依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總說明，預估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為 969 億 8,134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3 億 4,692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底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調度 470 億 5,823 萬餘元、向各機關專戶調度 79 億 2,388 萬餘元，共計 549 億 8,211 萬餘元（不含已調度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金額 102 億 3,442 萬餘元）。

表 2 臺中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96,981,346	97,328,275	- 346,929	
（一）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72,350,983	73,680,917	- 1,329,933	重新辦理精算及編列預算支付。
（二）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22,445,987	21,532,909	913,078	重新辦理精算及編列預算支付。
（三）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地價款	1,430,063	1,531,063	- 101,000	編列預算償付。
（四）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87,430	497,430	- 110,000	編列預算償付。
（五）國有土地有償撥用地價款	—	21,118	- 21,118	編列預算支付。
（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民住宅土地及建築物價購款	4,258	6,387	- 2,129	編列預算支付。
（七）農地重劃區專戶購地價款	8,489	9,233	- 744	編列預算支付。
（八）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購地價款	354,134	49,216	304,917	價購土地價款。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及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資料。

（一）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臺中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約 770 億 5,300 萬元，扣除 114 年度已支付數 47 億 201 萬餘元後，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為 723 億 5,098 萬餘元。

（二）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臺中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約 250 億 9,810 萬元，扣除 114 年度已支付數 26 億 5,211 萬餘元後，未來 29 年應負擔約為 224 億 4,598 萬餘元。

（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積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價款 14 億 3,006 萬餘元。

（四）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 億 8,743 萬元。

（五）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價購光大國宅作為文莊里活動中心，尚積欠 148 萬餘元；西屯區公所價購華美國宅店鋪為何明里活動中心，尚積欠 277 萬餘元。

（六）臺中市大甲區公所價購西春泉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其中作為龍泉里活動中心用地部分尚積欠 463 萬餘元；作為西岐里里民運動場用地部分，尚積欠 385 萬餘元。

（七）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價購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內北屯區環中段 72 地號抵費地（機 15 用地）作為北屯區洲際好宅用地，尚積欠 3 億 691 萬餘元；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價購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內歷史建築水湳菸樓抵費地，尚積欠 4,721 萬餘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5 項，詳如下列：

（一）**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1 項）：**臺中市政府為繁榮臺中市經濟，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以共同提供信用保證方式，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 10 倍為限，貸款履行保證責任之負擔為 1 億元，其中臺中市政府負擔 40%，信保基金負擔 60%。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保證專款 4,000 萬元，計畫執行已支用保證專款 678 萬餘元，其中屬經濟發展局支出部分計 271 萬餘元。

（二）**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興建營運移轉案及外埔堆肥廠整建營運移轉案（4 項）：**環境保護局承負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中市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計畫（後續擴充）契約、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契約、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

畫契約，及禾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契約等，當契約保證交付量不足之操作維護或處理費之給付責任，未來會計年度每年保證金額分別為 5,437 萬餘元、1 億 5,301 萬餘元、1 億 5,074 萬餘元及 2,400 萬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水湳轉運中心建設，以完善公共運輸服務，惟委託營運 ROT 案招商及客運業者進駐意願未如預期，且二期民間投資興建 BOT 開發案尚待推動，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公共建設營運效益：交通局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規劃推動豐原、臺中、水湳及烏日 4 大轉運中心，其中水湳轉運站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經貿段，基地北側規劃為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於 115 年 2 月 27 日竣工，同年 5 月 5 日完成初驗及複驗程序，由廠商辦理改善作業中。基地南側規劃為第二期商辦大樓，將採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方式辦理。該局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5 年 1 月 2 日辦理水湳轉運中心 ROT 案(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招商作業，惟潛在廠商以招商基本條件試算結果，因投資成本較高，回收年期較長等原因，致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尚在重新辦理招標作業，允宜因應疫情後市場環境變化，重新檢視並優化 ROT 案財務及招商條件，儘速完成驗收程序並重新辦理招標作業；又水湳轉運中心規劃興建國道客運月臺 42 席、市區公車月臺 12 席及汽車停車位 614 席、機車停車位 1,253 席及自行車停車位 604 席，惟經該局與客運業者研商結果，國道客運月臺進駐意願率約 61.90%，市區公車月臺進駐意願率約 66.67%，且 114 年度國道客運運量仍較疫情前衰退 32.36%，高速鐵路運量較疫情前成長 21.75%，顯示旅客對運具之偏好可能已產生結構性轉變，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以降低公共建設營運風險；另第二期商辦大樓 BOT 招商案，先期規劃尚在審查階段，允宜儘速辦理招商作業，俾透過水湳轉運中心帶動之人潮匯聚效益，促進城市交通與都市發展之永續成長等情事。（詳乙—85 頁）

二、規劃興設全齡運動場館，推動全民運動，惟部分行政區運動場館布建仍有不足，部分兒童運動中心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運動設施服務效能及營運管理成效：運動局為提供全齡友善運動環境，持續規劃興建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等大型運動場館並委外營運管理，推廣全民運動，截至 114 年底止，已營運之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含港區運動公園）等供全齡使用運動場館計有 10 座，並為打造

兒童專屬運動空間，已營運沙鹿等 4 處兒童運動中心，尚有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等 5 座(處)興建中，坐落於北屯區等 15 個行政區，惟大雅區、東區及大甲區 114 年底人口規模已達運動部所定設置全民運動館門檻 7 萬人以上，且其中大雅區前經該局於 109 年列入評估規劃設置兒童運動中心，惟因用地取得或預算資源配置等因素，迄未完成運動場館布建，影響民眾運動空間之近便性；又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及港區運動公園停車設施智慧化不足、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停車場計費方式未盡便民、南屯國民運動中心出入口設施設置未符無障礙規範，影響民眾使用便利性及場館服務品質；另大甲日南兒童運動中心於 113 年 9 月啟用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營運近 1 年，累計使用人次僅 320 人次，使用率偏低；辦理港區運動公園停車場登記收費，惟尚未完成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檢討及變更，民間機構即於義務負擔維護管理範圍內收費，致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算等情事。(詳乙-24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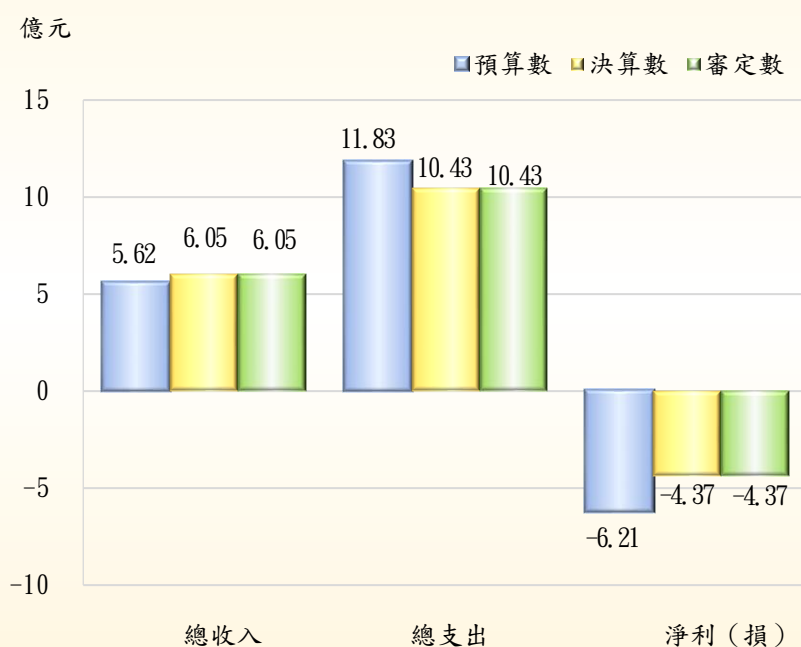
三、為回饋當地居民興建烏日區溫水游泳池，惟因地層下陷及加熱泵故障等問題，自 113 年 2 月起即休館閒置，且該池體已存有傾斜等安全疑慮，卻未先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即逕行規劃設備改善及營運事宜，作業程序倒置，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加速資產活化：臺中市烏日焚化廠於 88 年採 BOT 方式興建，環境保護局為回饋當地居民興建烏日區溫水游泳池，於 105 年 7 月起由運動局經營管理並開放啟用，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 月接手該游泳池營運維護管理權責後，即因地層下陷及加熱泵無法維持正常加熱等問題，自 113 年 2 月起休館，原規劃由後續招商之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廠商，一併辦理游泳池營運及設備更新改善，惟因採購內容調整為僅委託廠商操作管理臺中市烏日焚化廠，未將游泳池設備改善納入委託範圍，復未積極籌措經費修繕，致該游泳池自 113 年 2 月起持續停用，未能發揮應有之財物效益；環境保護局現勘發現游泳池平面傾斜，且池底防水膠膜已有明顯凸起，無法與壁面貼合，倘泳池防水膠布破裂，將導致大量池水自破裂處滲漏，恐引起漩渦傷及泳客，惟該局迄未續行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作業，即逕行規劃設備改善及營運事宜，嗣於 114 年 2 月 18 日進行烏日區溫水游泳池例行性巡檢時，又發現地下水井周遭土壤有流失情形，顯示場址仍存結構及地盤安全疑慮，惟未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作業前，即逕行規劃設備改善及營運事宜等情事。(詳乙-20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6 億 599 萬餘元，總支出 10 億 4,309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99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4 億 3,709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減損 1 億 8,461 萬餘元，約 29.70%，主要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員額未補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足，及針對車站與機廠進行相關節流措施，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計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其中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臺中市捷運目前僅 1 條營運路線，仍處於發展階段，運量尚未穩定，致實際運量較預計減少；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天候異常影響，致果菜實際交易量較預計減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3,49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970 萬餘元，約 36.05%，主要係豐原果菜批發市場工程增建及冷藏設施建置計畫尚在辦理中所致。

上述 2 家市營事業，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淨損 4 億 4,109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6 億 2,437 萬餘元，減損 1 億 8,327 萬餘元，主要係員額未補足，及針對車站與機廠進行相關節流措施，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淨利 399 萬餘元，已達預算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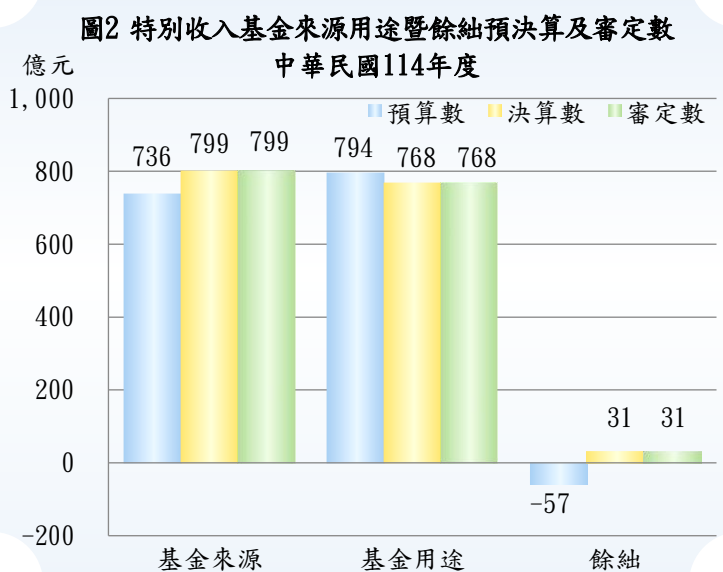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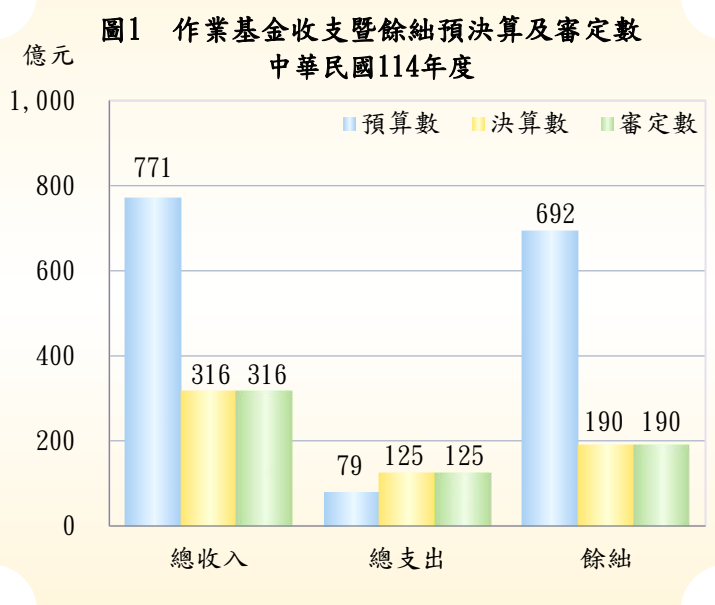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捷運綠線運量已逐年成長，惟仍未達預算數，財務狀況仍待改善，且多元支付閘門建置不足、維護管理及營運中斷接駁作業尚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減少虧損並提升服務品質：市府為因應都市發展及公共運輸需求，提供民眾安全、可靠、舒適及便捷之捷運服務，規劃興建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下稱捷運綠線），於 110 年 4 月 25 日正式通車營運，並由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旅客運量自 110 年度之 418 萬餘人次提升至 114 年度之 1,722 萬餘人次，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 112 至 114 年度每年仍產生淨損，截至 114 年底止，累積虧損 35 億 7,021 萬餘元，為該公司資本額之 87.08%，已逾營業基金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且近年度運量成長動能有趨緩情形，允宜研謀運量提升及財務改善策略，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風險程度較高之緊急報修案件占比及平均維修時間分別由 113 年度之 0.24% 及 241 分鐘，增加至 114 年度之 0.32% 及 373.03 分鐘，其中以號誌系統報修案件占比最高（37.14%），影響旅客便利性，允宜強化設備維護管理及改善機制；捷運營運中斷接駁作業之應變、現場資訊傳遞及引導作業未臻周延，不利民眾掌握接駁措施及安排行程，亟待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及服務韌性；為提升旅客乘車便利性及推動智慧運輸發展，陸續建置多元支付服務，惟可使用多元支付服務之閘門比率未達 2 成，迭經民眾反映閘門數量不足，造成旅客通行集中及動線壅塞，允宜評估擴增閘門數量及合作範圍；辦理乘客滿意度調查，「外部轉乘運輸工具接駁」及「臺中捷運 APP」等指標旅客滿意度未達 9 成，旅客轉乘便利性及乘車體驗仍待提升，為發揮大眾運輸整合效益，允宜加強優化旅客服務及跨運具整合機制。（詳乙—87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1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097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452 萬餘元（增列 3,097 萬餘元，減列 1,645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16 億 2,59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93 億 8,257 萬餘元，賸餘 222 億 4,33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35 億 1,100 萬餘元，減少 412 億 6,765 萬餘元，約 64.98%，其中：一、作業基金 11 個單位（含 31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097 萬餘元（係增列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之投融資業務收入），增列支出 3,097 萬餘元（係增列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之投融資業務成本），審定總收入 316 億 3,333 萬餘元，總支出 125 億 7,363 萬餘元，賸餘 190 億 5,97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92 億 3,234 萬餘元（圖 1），減少 501 億 7,264 萬餘元，約 72.47%，主要係水湳機場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收入及該區段徵收財務結算盈餘較預計減少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7,495 萬餘元；其餘 9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191 億 3,466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單位（含 352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減列用途 1,645 萬元（係減列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支出），審定基金來源 799 億 9,258 萬餘



元，基金用途 768 億 894 萬餘元，賸餘 31 億 8,36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7 億 2,134 萬餘元，相距 89 億 498 萬餘元（圖 2），主要係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970 萬餘元；其餘 8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31 億 9,334 萬餘元。

上述 2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010 億 850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1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及臺中市住宅基金；至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僅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表 1）。

表 1 114 年度臺中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註)				
1.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415,872	835,660	1,251,532	--
2.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 288,818	866,404	1,155,222	--
3. 臺中市住宅基金	- 419,029	39,969	458,998	--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7,620	- 17,702	- 10,082	132.31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0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4 年度審定賸餘及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之基金用途執行

表 2 114 年度臺中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註)			
1. 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	7,577,761	7,262,153	95.84
2.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0,000	9,526	95.26
3.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95,086	88,073	92.63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71,516	146,977	85.69
2.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363,144	313,613	86.36
3.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182,046	161,507	88.72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4 年度審定賸餘及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及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及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表 2）。

另 114 年度各基金所列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80 項（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7 項，約 46.25%；未達預計目標者 43 項，約 53.75%，其中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修造收入，因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配餘地未辦理標售，致執行率未及 3 成。

表 3 114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1	80	—	43	37
人 事 處	1	1	—	1	—
教 育 局	1	9	—	3	6
經 濟 發 展 局	2	6	—	3	3
建 設 局	1	3	—	3	—
交 通 局	2	10	—	4	6
都 市 發 展 局	3	3	—	3	—
農 業 局	2	6	—	6	—
社 會 局	1	3	—	3	—
勞 工 局	2	6	—	6	—
衛 生 局	1	4	—	2	2
環 境 保 護 局	1	4	—	3	1
地 政 局	4	25	—	6	19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及營運管理，以提供市民可負擔且適宜之居住環境，惟社會住宅供給仍未滿足需求，候補及招租管理機制未盡完善，網站資訊更新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居住服務效能及保障民眾權益：住宅發展工程處（下稱住宅處）成立臺中市住宅基金以興辦社會住宅及辦理後續管理作業，114 年度於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9 億 9,0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7,26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由住宅處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之社會住宅總戶數 15,401 戶，已達目標數 14,000 戶，惟截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申請入住社會住宅候補人數計有 20,165 人，惟已完工社會住宅僅 5,052 戶，仍待積極強化供給量能；（二）部分申請者同時申請多處社會住宅，入住後未主動取消其他社會住宅候補資格，徒增行政作業負

擔及其他候補者之候補時間。另社會住宅入住機制將轉型為「輪候制」（不個別招租），惟尚無具體作業方案及期程，允宜檢討完備管理機制；（三）住宅處於「我的E政府」網站提供社會住宅申辦資訊及應備資料清單，惟本處於115年1月6日檢視網站內容，發現其中3項申請資格資訊與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不符。另同日檢視「臺中市社會住宅17租」網站，發現尚未更新部分停車位清潔使用費資訊，亟待檢討建立定期更新檢核機制；（四）建功1號社會住宅3房型關懷戶之候補順位名冊已於114年6月18日用罄，惟未即時開辦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申請，影響遞補者居住權益，且公告開辦之社會住宅無預留預告期，允宜建立候補名冊預警及滾動檢討機制，以保障民眾權利等情事。（詳乙—101頁）

二、積極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實際收托率已逾5成，惟部分行政區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缺額仍多，2歲專班候補人數偏高，允宜檢討公共教保資源配置及供給量能，以提升教保服務可近性，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教育局為提供家長平價、優質及近便性之幼兒教保服務，114年度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2億774萬餘元，辦理公幼再加量實施計畫，決算數2億27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2至6歲（未滿）幼兒入園率，由110學年度之76.83%提高至114學年度之86.77%，已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4年）所訂114年達80%之政策目標；又2至6歲（未滿）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亦由18.17%提高至20.27%，惟114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缺額達1,228人，其中大甲區122人、烏日區106人及霧峰區102人，均逾100人，顯示公共化教保資源配置與實際需求間存有落差；（二）公共化幼兒園2歲專班核定收托人數由112學年度之1,882人增至114學年度之2,472人，惟114學年度一般生登記入園人數2,765人，僅錄取1,024人，平均錄取率37.03%，仍有1,741人列為備取，其中大雅區因優先入園人數較多，致已無可供一般生入園名額，尚有64人列為候補，且北屯區等8個行政區錄取率低於全市平均，顯示部分行政區公共化幼兒園2歲專班供給量仍不足以因應需求等情事。（詳乙—47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一、臺中市畜牧場管理、防疫及畜牧永續發展計畫推動情形

畜牧業為臺灣農業生產中重要之一環，依據農業部統計處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含產值）114 年年報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畜牧業計 485 場，畜禽種類涵蓋雞、豬、羊、牛、鴨、鹿、馬、鵝等，年產值約 45 億 4,611 萬餘元，顯示畜牧產業已具相當生產規模，對地方經濟具有重要貢獻。中央及地方政府為提升畜牧產業韌性，持續輔導養禽場改善設施（備），推動養豬場及禽舍改建升級計畫，包括禽舍重建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環控禽舍、導入智慧省工設備及淨零循環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以強化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能力、提升經營效率，並改善畜禽飼養環境衛生，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又畜牧場於飼養過程中所產生之死廢畜禽、畜禽糞便及廢水，若未妥善處理，易衍生環境污染、疫病傳播及公共衛生風險，因此，政府除持續推動產業升級外，亦加強輔導查核，以降低畜牧業產業風險。惟臺中市於 114 年 10 月間發生非洲豬瘟事件，115 年 1 月間又爆發禽流感疫情，並查有業者涉嫌隱匿疫情，將上千隻病死雞跨縣市私自掩埋等情事，凸顯畜牧場源頭管理、異常死亡通報、死廢畜禽流向管理、場域生物安全措施及跨機關防疫應變機制之仍有精進空間。鑑於畜牧產業管理與發展，攸關糧食安全、環境保護及公共衛生，與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第 2 項「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第 3 項「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第 6 項「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

圖 1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與畜牧產業管理及發展相關之核心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網站資料及本處調查計畫。

環境資源」、第 12 項「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密切相關（圖 1），臺中市政府允應持續強化畜牧場登記列管、防疫韌性、污染防治及資源化利用等治理作為，以兼顧畜牧產業永續發展、環境保護及民眾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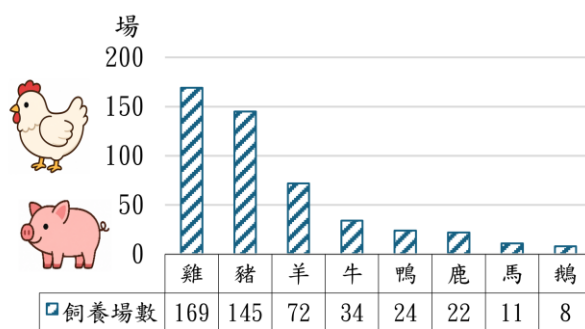
臺中市畜牧場管理、防疫及環境治理業務，主要由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動保處）及環境保護局分工辦理，其中農業局負責畜牧場設立登記、畜牧生產輔導、飼料管理、畜產品標章查核及中央補助計畫等事項；動保處負責非洲豬瘟、禽流感等動物疫病監測、防疫調查、採樣檢驗、疫情通報、撲殺及移動管制；環境保護局負責畜牧廢水管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廚餘養豬管理、廢棄物處理及稽查等事項。茲將臺中市畜牧場管理、防疫及畜牧永續發展計畫推動成果暨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臺中市畜牧產業發展概況及推動成果

1. 畜牧業規模及分布情形

依據農業部統計處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含產值）（114 年）年報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畜牧業計 485 場（圖 2），以雞隻與豬隻為核心產業，其中雞隻飼養場計 169 場、在養量達 193 萬餘隻，主要分布於神岡區 40 萬餘隻（21.07%）、新社區 35 萬餘隻（18.10%）及清水區 35 萬餘隻（18.08%）；養豬場計 145 場、在養量 8 萬餘頭，主要分布於大安區 1 萬餘頭（21.06%）、大甲區 1 萬餘頭（13.19%）、霧峰區 9,727 頭（11.67%）（表 1），顯示臺中市畜產業具明顯區域集中現象。

圖2 臺中市114年底畜禽飼養場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統計處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含產值）（114 年）年報資料。

表1 臺中市各行政區 114 年底雞隻與豬隻畜牧場飼養情形

單位：場、隻、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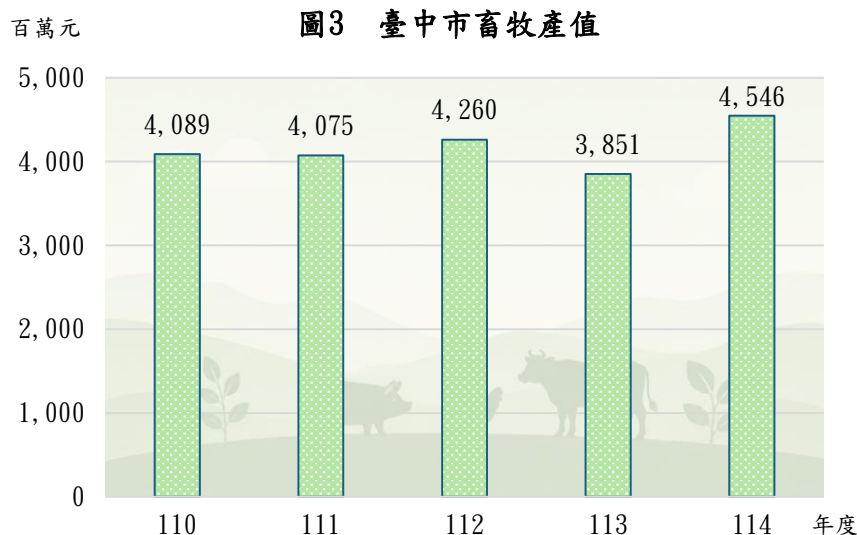
行政區	雞		豬		行政區	雞		豬	
	場數	隻數	場數	頭數		場數	隻數	場數	頭數
合計	169	1,939,121	145	83,337	后里區	17	130,273	10	9,489
中區	—	—	—	—	神岡區	29	408,589	7	654
東區	1	96	1	6	潭子區	3	270	3	1,543
南區	1	722	1	2	大雅區	8	229,650	8	5,188
西區	—	—	—	—	新社區	29	351,035	3	2,936
北區	—	—	—	—	石岡區	1	200	—	—
西屯區	2	1,444	4	1,359	外埔區	17	206,245	16	5,324
南屯區	—	—	1	—	大安區	4	18,850	31	17,554
北屯區	—	—	—	—	烏日區	4	45,850	9	8,814
豐原區	4	7,259	3	590	大肚區	4	67,230	12	5,617
東勢區	3	7,930	—	—	龍井區	2	11,380	6	597
大甲區	9	15,020	5	10,991	霧峰區	6	52,171	8	9,727
清水區	17	350,657	13	2,355	太平區	1	150	1	6
沙鹿區	2	6,000	2	34	大里區	2	9,300	1	551
梧棲區	3	18,800	—	—	和平區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統計處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含產值）（114 年）年報。

2. 畜牧產值及產業結構分析

依農業部統計資料顯示，畜牧產業長期為我國農業重要生產部門，其中養豬、養禽及乳牛產業為主要產值來源。臺中市畜牧產業亦以養豬及養禽產業為發展主體，尤其養豬產業因飼養規模較大、產值較高，為畜牧產值主要貢獻來源。臺中市近5年度畜牧產值介於38億餘元至45億餘元間（圖3），整體呈現穩定發展趨勢。

110至112年度產值維持40億元以上水準，113年度降至38億5,140萬餘元，較112年度減少9.60%，114年度再回升至45億4,611萬餘元，較113年度增加18.04%，並創近5年度新高，顯示臺中市畜牧產業雖受市場行情及產業環境變化影響而有年度間波動，惟整體仍具相當生產規模及發展韌性，為臺中市重要農業產業之一。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統計處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含產值)年報資料。

110至112年度產值維持40億元以上水準，113年度降至38億5,140萬餘元，較112年度減少9.60%，114年度再回升至45億4,611萬餘元，較113年度增加

18.04%，並創近5年度新高，顯示臺中市畜牧產業雖受市場行情及產業環境變化影響而有年度間波動，惟整體仍具相當生產規模及發展韌性，為臺中市重要農業產業之一。

3. 畜牧場管理及畜禽防疫執行情形

(1) 農業局畜牧場管理及畜禽產業升級轉型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2揭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並促進永續農業；核心目標12揭示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具體目標12.8及對應指標12.8.2則強調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促進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近年農業部透過補助畜禽舍改建、現代化設施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及智慧管理系統，協助畜禽產業升級轉型，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生產效率及環境友善效益。114年度農業局為辦理畜牧統計調查，落實畜禽糞尿資源化再利用及死廢畜禽管理等業務，於「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畜牧行政輔導」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1億5,219萬餘元（農業部補助1億3,617萬餘元、市府預算1,601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3,319萬餘元（農業部補助2,117萬餘元、市府預算1,201萬餘元），執行率21.81%，賸餘數1億1,899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相關計畫之核定數較預計減少而減支之結餘。茲將該局推動成果說明如次（圖4）：

圖 4 農業局 114 年度辦理畜牧行政輔導推動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2) 動保處動物防疫執行情形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揭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動保處為臺中市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業務之主管機關，肩負動物傳染病防治、疫情監測、檢驗診斷、疫病撲滅及緊急防疫處置等重要職責，114 年度於「動物防疫與檢驗」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1,74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683 萬餘元。茲將該處推動成果說明如次(圖 5)：

圖 5 動保處辦理動物防疫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提供資料。

4. 環境保護局畜牧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揭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核心目標 12 揭示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具體目標 12.8 揭示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對應指標 12.8.2：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環境保護局配合環境部積極推動畜牧業氮氮回收，並以「沼液沼渣還肥於田」為核心策略，實現「循環經濟」之理念，獲環境部核定補助辦理 112 年度臺中市水污染防治稽查輔導及畜牧沼肥推廣計畫、113 及 114 年度臺中市科技執法及畜牧永續發展計畫經費計 2,370 萬元。114 年度「全國資源循環績效考核」經環境部評定「特優獎」，茲將該局推動成果列述如次：

(1) 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情形：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截至 114 年底止，環境保護局列管屬於水污染防治法定義範圍內之畜牧業計 144 場，其中領有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許可文件者計 95 場，畜牧廢（污）水管理計畫者計有 49 場，臺中市 112 年 7 月至 115 年 1 月水污染防治費平均每期徵收金額約 1,234 萬餘元，其中來自畜牧業部分為 54 萬餘元，約占 4.42%（表 2）。

(2) 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情形：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應進行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新設畜牧場應達總廢水產生量 10%，既設畜牧場則依飼養規模，分階段達成 5% 及 10% 資源化目標。臺中市 114 年度受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畜牧業計 144 場（1 場為停工畜牧場），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表 2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元、%

期別	申報家數	徵收金額	畜牧業金額	畜牧業比率
平均	873	12,346,206	545,425	4.42
11207	884	14,465,247	505,689	3.50
11301	871	12,069,609	515,524	4.27
11307	867	11,310,496	596,418	5.27
11401	870	12,896,413	602,757	4.67
11407	875	12,390,154	517,654	4.18
11501	872	10,945,318	534,506	4.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3 114 年度臺中市畜牧場執行畜牧資源化再利用現況場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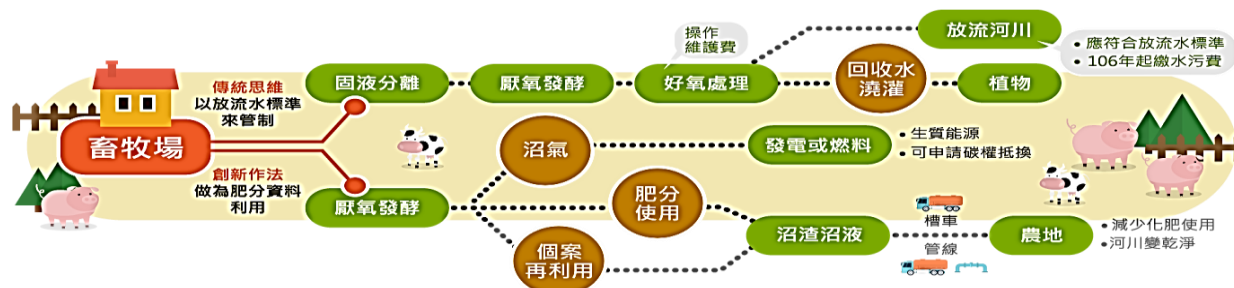
單位：場

現況說明	資源化處理方式	場數
合 計		144
沼液沼渣肥分使用計畫	小計	108
	水措施許可	49
	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	49
	全量資源化施灌 (僅計算領有水措許可者)	5
	共同處理者	5
符合放流水標準作為植物澆灌使用	--	61
停工中	--	1

註：1. 其中同時領有沼液計畫及植物澆灌者計 26 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畜牧資源化處理方式統計，臺中市領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者計有 108 場，符合放流水標準，作為植物澆灌者共計 61 場，其中同時領有沼液計畫及植物澆灌者計 26 場(表 3)，臺中市畜牧場 143 場皆已達成 114 年度法定畜牧資源化 5% 以上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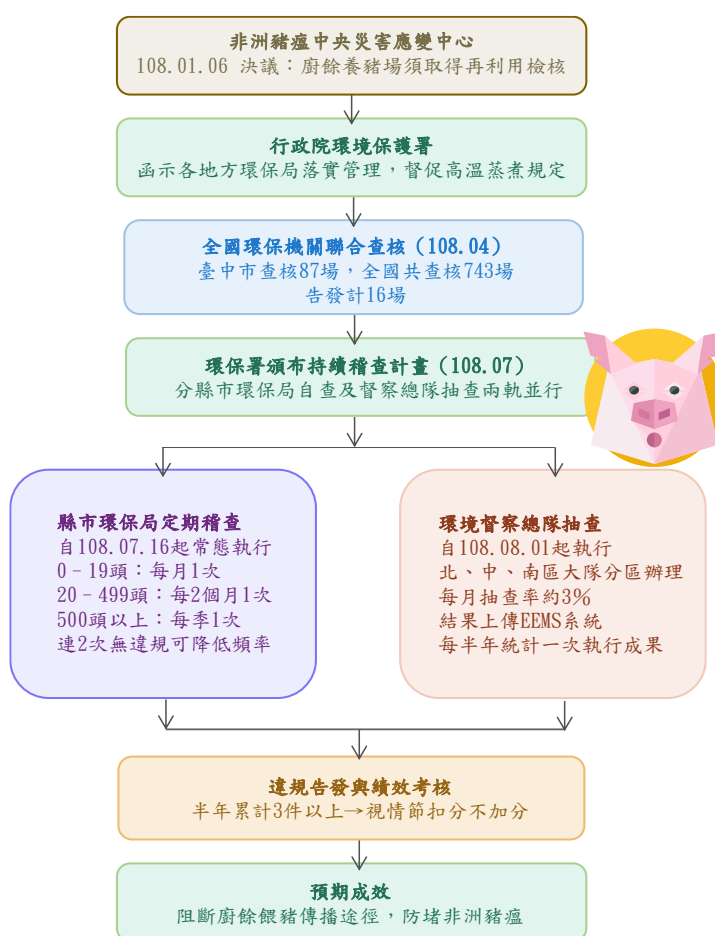
畜牧糞尿管理

(圖片來源：擷取自全國畜牧糞尿資源化網站)

5. 環境保護局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為防堵非洲豬瘟病毒藉廚餘餵豬途徑傳播，於 108 年 1 月召開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決議廚餘養豬場須通過環保單位再利用檢核，始得繼續以廚餘養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並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落實管理，規定取得檢核之養豬場應確實執行廚餘高溫蒸煮作業(攝氏 90 度以上，持續蒸煮至少 1 小時)，未取得檢核者一律不得收受廚餘。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4 月配合全國環保機關共同查核轄內已取得再利用檢核之養豬場，查核場數計 87 場，涵蓋清水、大雅、神岡、大安、龍井、烏日、豐原、大肚、后里、新社、潭子、大甲等區，依飼養規模

圖 6 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計畫。

分級計算，每半年應稽查 222 場次。環境部另訂定「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建立市縣環保局定期稽查與環境督察總隊抽查之雙軌機制，環境保護局自 108 年 7 月 16 日起依養豬場飼養規模執行常態稽查，飼養 0 至 19 頭者每月 1 次、20 至 499 頭者每 2 個月 1 次、500 頭以上者每季 1 次，連續 2 次查無違規且自主管理績效良好者得適度降低稽查頻率；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則自 108 年 8 月起，每月自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篩選已查核場址，進行約 3% 之抽查複核，以強化查核品質及落實防疫管理，期能杜絕病毒傳播途徑，防堵非洲豬瘟（圖 6）。另為兼顧非洲豬瘟防疫與廚餘資源循環再利用，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環境保護局已輔導轄內 32 家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資格之養豬場完成廚餘蒸煮監控系統（AIoT）建置，並要求廚餘清運車輛全面裝設 GPS 定位系統，透過科技管理掌握蒸煮作業及運輸動態，提升管理透明度與風險控管能力。

6. 非洲豬瘟防疫及管理，監察院糾正案後續改善情形

臺中市政府辦理非洲豬瘟防疫及管理情形，經監察院調查結果，於 115 年 3 月 4 日提案糾正市府，指出市府坐視非洲豬瘟案例場斃死豬數量已遠超過化製量警示標準，貽誤防疫先機；長期怠於落實畜牧場生物安全及防疫輔導，又於國軍協助清消之關鍵時刻，擅赴案例場擾動；疫情調查資料反覆不一甚至錯誤；未依規定稽查廚餘高溫蒸煮情形，致生防疫禍端；以露天挖坑方式堆置廚餘，臭味四逸、民怨迭起。全國實施豬隻禁運禁宰 15 日緊急防疫期間，營業損失與產業補助支持措施合計高達 21 億餘元，重創我國養豬產業及內需市場。嗣經市府檢討結果，已就畜牧場管理、生物安全、疫情監測、通報應變、廚餘管理及跨機關協調等面向提出改善措施，包括建立養豬場風險分級管理、導入 AIoT 及 GPS 等智慧監控技術、修訂防疫應變及疫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廚餘養豬場及掩埋場管理，並建立教育訓練、專家諮詢及跨機關協調機制，以提升疫情預警、應變處置及整體防疫治理能力。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為加強查核臺中市畜牧場管理、防疫及畜牧永續發展計畫推動情形，經蒐集國內外文獻，並參酌農業局、動保處及環境保護局施政重點，研訂查核重點，並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處進行跨域專案查核所提重要審核意見，依畜牧場登記及管理、防疫措施、永續發展計畫、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等 4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1. 畜牧場登記及管理面向



(1) 辦理畜牧場及獸醫師執業管理，以提升畜牧場源頭管理效能及防疫安全，惟登記列管、獸醫師執業管理、死廢畜禽流向查核及養豬場稽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善，以強化畜牧防疫管理，提升產業永續發展韌性：農業局配合農業部持續推動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及查察工作，並運用農業部建置之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管理登記證核發及畜牧場聘任獸醫師情形。經查畜牧場登記及獸醫師管理情形，核有：A. 經本處運用 Excel 軟體勾稽比對臺中市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名冊及動保處提供最新養豬畜牧場清冊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畜牧場疑似已達應辦理畜牧場登記規模，惟未依規定辦理申請畜牧場登記，或飼養量大於畜牧場登記證之飼養規模者計有 18 場；部分畜牧場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或展延，或已停養未依規定辦理停、歇業者計有 3 場，且系統資料登載錯誤；B. 登記飼養乳牛、馬之畜牧場未依規定設置運動場者計有 3 場；登記飼養乳牛、乳羊之畜牧場未依規定設置擠乳及儲乳設施者計有 1 場；C. 畜牧場依規定應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禽衛生管理，農業部並請各地方政府按季完成系統填報。經請該局自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下載 114 年度畜牧場獸醫師聘任情形電子檔，運用 Excel 軟體篩選結果，其中獸醫師姓名欄位空白者計有 78 場，主要係部分區公所未確實登錄，該局亦未督促按季填報；D. 經取得該局提供之 115 年畜牧場獸醫師聘任情形明細表，與「全國獸醫師執業、診療機構開業查詢」網站之跨區執業縣市公告資料及動保處提供之獸醫師跨區執業紙本申請資料比對結果，發現部分其他縣市獸醫師受聘為臺中市畜牧場之特約獸醫師，惟查無申請跨區執業並經核准之資料，涉有違反獸醫師法之規定。（詳乙-114 頁）



農業部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

（圖片來源：擷取自農業部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網站）

(2) 辦理死廢畜禽處理查核，以掌握死廢畜禽流向，維護畜牧防疫及環境衛生，惟查核選案未聚焦高風險場域，且部分畜牧場化製委託處理合約簽訂作業尚未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疫病傳播與環境污染風險：農業局為掌握死廢畜禽流向，辦理死廢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之查核，輔導畜牧場妥善處理。經查死廢畜禽處理及查核情形，核有：A. 該局 114 年度抽查養豬場 168 場、養牛場 35 場、養雞場 165 場，尚未發現違反畜牧法或移送環保機關處理之案件。經勾稽畜牧場名冊及查核紀錄，已停養畜牧場列為查核對象者計 102 場，惟列管中未查核者計 54 場，其

中豐康畜牧場 114 年度仍有飼養雞隻，卻未列入查核，嗣於 115 年 1 月發生禽流感疫情並自行掩埋死雞 2,359 隻，顯示查核選案未能聚焦實際飼養之畜牧場及高風險場域；B. 截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止，尚有 10 場未簽訂化製委託處理合約，恐致死廢畜禽流向不明，允宜強化稽查輔導。(詳乙-115 頁)

(3) 配合辦理 199 頭以下養豬場及圈養山豬場所稽查，惟稽查對象及查核方式仍待精進，允宜研議改善，以健全畜牧防疫管理：農業局函請各區公所每週至少查核 1 次 199 頭以下養豬場及圈養山豬場所，惟勾稽該局稽查清冊與動保處訪視清冊，核有 28 場養豬場未列入每週稽查對象，影響防疫體系完整性。另截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各區公所已稽查 14 次，尚無違規裁罰案件，惟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於 115 年 3 月巡查發現外埔區疑似違規廚餘養豬場，經確認違規並予裁罰，顯示現行稽查方式仍待精進。(詳乙-116 頁)

2. 防疫措施執行面向

持續強化動物防疫作業，以防止疫情擴散，惟非洲豬瘟疫情預警、調查及應變管理等機制尚有精進空間，防疫風險因應效能仍待強化，允宜健全防疫管理機制，以提升整體防疫韌性及應變效能。

114 年 10 月間，臺中市梧棲區畜牧場(下稱案例場)發生豬隻異常死亡情形，經農業部獸醫研究所檢驗確認感染非洲豬瘟，該處隨即啟動防疫機制，並配合中央相關防疫政策辦理應變措施，以防堵疫情擴散，其後，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宣布，自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7 日已連續超過 37 天未再發現新增案例，超過非洲豬瘟平均潛伏期(15 天)之 2 倍，已阻絕傳播風險，顯示疫情無擴散跡象(表 4)。經查非洲豬瘟防疫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豬隻異常死亡案件訪視作業，惟未及時辦理現場查核及採樣作業，致錯失即時採檢化驗時機，允宜建立疫情調查與現場訪視標準作業流程，以強化疫情風險辨識及防疫作為：動保處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接獲臺中市養

表 4 114 年度臺中市非洲豬瘟案件大事紀

月	日	事 件
10	11	臺中市養豬協會通知動保處案例場有 20 頭豬隻死亡。
10	14	動保處派員(獸醫)到場訪視，畜主表示用藥後狀況有逐漸改善。
10	15	防檢署以示警電子郵件，通知動保處案例場於 10 月 11 日有異常死亡 20 頭。
10	20	獸醫佐通知動保處案例場有豬隻死亡，動保處派員採樣，檢體送達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10	21	防檢署通知檢驗結果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臺中市政府隨即啟動緊急防疫機制。
10	22	動保處完成案例場 195 頭豬隻撲殺及掩埋。
10	22	農業部公告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
10	30	國軍化學兵部隊進行案例場全面清潔消毒。
11	2	動保處人員誤解中央指令前往案例場消毒，爰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另擇期到場採樣。
11	3	農業部發布調查結論：本案為單一案例、單一來源、無擴散跡象。
11	21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對案例場環境採樣 52 處，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11	28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宣布阻絕本案非洲豬瘟案例傳播風險。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提供資料。

豬協會通知，案例場發生多頭豬隻死亡情形，惟未妥為評估分析其死亡率是否異常，亦未即時啟動相關防疫查核作為，遲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始辦理現場訪視作業，又因畜主拒絕人員進入場區及辦理採樣送驗作業，僅依畜主口述製作訪視紀錄表，未進一步採取採樣或其他查證措施，顯示該處對於異常死亡情形之查證作業有欠周延，錯失即時採檢化驗時機，造成疫情空窗期。（詳乙-112 頁）

（2）配合防檢署辦理化製量異常通報及回饋機制，惟未落實代理分工及通報機制，致未能及時回應預警訊息，允宜建立周延且具韌性之運作機制，以發揮應有之防疫功能：動保處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接獲防檢署之示警電子郵件，通知案例場有化製量異常情形，請該處協助進行現場訪查並回覆化製量異常統計表、疫情訪視調查表等資料，惟該處承辦人員因公出差，復因未建立適當之代理及分工機制，肇致未能即時處理相關訊息，查證作業遲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始回覆防檢署，顯示對於預警訊息之處理，過度依賴單一承辦人員，影響整體處理時效。（詳乙-112 頁）

（3）辦理非洲豬瘟案例場清消作業，惟未確實配合中央防疫指示辦理，亦未建立消毒車輛管理調度機制，致有誤入案例場清消等情事，允宜強化消毒車輛控管機制，以落實中央防疫措施：農業部為強化非洲豬瘟案例場消毒作業，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請國軍化學兵協助清消，並於 114 年 11 月 1 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44 次會議，由農業部部長口頭指示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將於 11 月 3 日進行採驗，請各單位 3 日內勿再針對案場進行清消。經查動保處未確實傳達中央防疫政策，並督導相關人員配合辦理，亦未建立消毒車輛管理調度機制，致 114 年 11 月 2 日仍有消毒車輛前往案例場進行清消，違反上開中央防疫指示，致中央採驗作業延期，顯示人員任務指派及消毒車輛之管理仍待精進。（詳乙-113 頁）

（4）訂定臺中市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手冊，惟相關作業多屬原則性規範及任務分工，尚未建立作業程序與管考機制，允宜妥為修訂應變措施手冊，以建構具備預警、應變及復原能力之防疫體系：市府於 114 年 9 月間修訂「臺中市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手冊（第二版）」雖訂有通報、疫情調查及移動管制等應變事項，惟多屬原則性規範及任務分工，未就化製量異常、豬隻異常死亡或疑似疫情等高風險情形，建立預警啟動門檻、現場訪查、採樣送驗等具體作業程序與管考機制，致疫情發生時，前揭防疫措施多有疏漏，顯示手冊規範尚不符實務所需，允宜透過疫情實務經驗，強化制度與實務運作之連結，妥為修訂應變措施手冊內容，以建構具備預警、應變及復原能力之防疫體系，提升整體防疫作業之韌性。（詳乙-113 頁）

（5）配合防檢署導入電子化製三聯單系統，強化預警機制，惟仍有部分畜牧場尚未啟用，致未能達成防檢署全面啟用之目標，允宜積極輔導，以健全防疫監控

機制：依 114 年 11 月 28 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52 次會議決議略以，請防檢署於 115 年 1 月 1 日啟動斃死畜禽化製電子三聯單系統，啟動初期採紙本及電子雙軌並行，並預定於 115 年 4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化作業，請農業部畜牧司、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及請中央畜產會協助宣導。經查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5 月 5 日）止，經勾稽檢視防檢署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資料結果，仍有 11 場畜牧場尚未使用電子化製三聯單，其中大安區計 9 場、烏日區及龍井區各 1 場，未能達成 115 年 4 月 1 日全面使用之目標，允宜積極輔導畜牧場啟用相關系統，以健全防疫監控機制。（詳乙-113 頁）



電子化製三聯單系統 Q&A

（圖片來源：擷取自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

3. 永續發展計畫面向

（1）辦理畜禽產業升級轉型及畜牧廢棄物資源化補助計畫，有助提升畜禽生產效率、氣候調適能力及污染防治效能，惟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雞糞源頭管理及高污染風險畜牧場輔導仍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促進畜禽產業永續發展：農業部近年透過補助畜禽舍改建、現代化設施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及智慧管理系統，協助畜禽產業升級轉型，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生產效率及環境友善效益。農業局 112 至 114 年度獲農業部核定補助經費計 3 億 733 萬餘元，執行數計 1 億 6,764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113 及 114 年度獲農業部核定補助「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現代化升級計畫」經費分別為 2,008 萬元及 2,015 萬元，各補助 3 場及 2 場養禽場辦理密閉水簾式或非開放禽舍升級，惟後續因業者擬重建而非改建、建築線及建照問題、二代接班意願不足、完工後風扇出風口與周界距離規定影響飼養動線與面積、資金不足及未來經營規劃等因素，均放棄補助並經申請全數註銷，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B. 據該局提供 114 年度養雞場查察結果統計表及養雞場雞糞處理查核表，其中養雞場設置堆肥舍者計 118 場，未設置堆肥舍者計 47 場；惟查養雞場未設置



農業部推出雞舍改建補助政策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

堆肥舍或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而於禽舍內發酵，涉未符畜牧法規者計 24 場；另 6 場雖簽訂委託清運契約，惟環境保護局申報資料查無受託單位收受申報紀錄，存有雞糞流向未明及未妥善處理風險；部分大型養雞場亦因雞糞異味逸散多次遭裁罰等情，允宜加強查察輔導，推動雞糞清運遞送聯單等源頭管理措施；C. 臺中市 114 年底養豬場 145 場、在養量 83,337 頭，經運用 Excel 軟體排序並勾稽該局提供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輔導養豬場轉型計畫補助清冊及列管畜牧業清冊，其中獲補助者 36 場（占 24.83%），尚未獲補助者 109 場（占 75.17%）。另勾稽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裁處資訊，110 至 114 年間養豬業者因廢水未依許可內容處理、未取得簡易排放許可或放流水不符標準等遭裁罰者計 17 場，其中部分業者遭裁罰 2 至 5 次；惟 112 至 114 年度未申請設施改善補助者仍有 11 場，允宜針對屢遭裁罰或污染風險較高之養豬場建立優先輔導名單，加強引導業者改善廢水處理設施，以降低水污染風險並維護環境品質。（詳乙-11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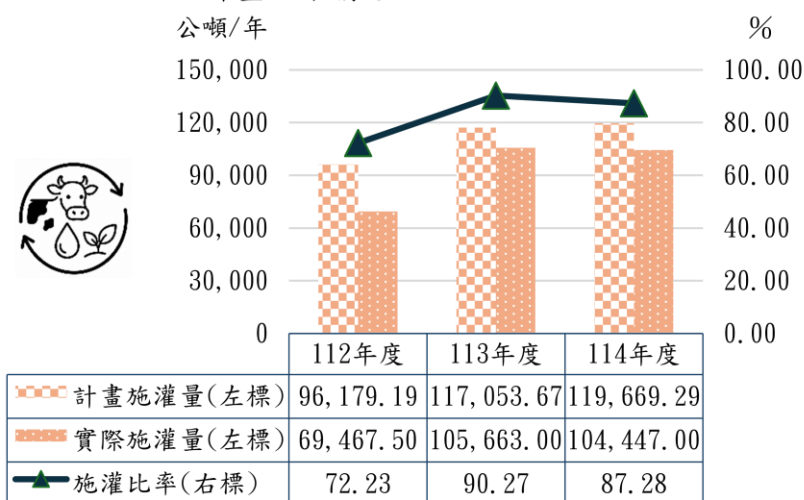


密閉式水簾高床豬舍建置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中市政府網站）

（2）積極推動畜牧廢水管制及糞尿資源化措施，已具循環利用與污染削減效益，惟部分畜牧場飼養量超逾許可規模，資源化及施灌管理、稽查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輔導及稽查機制，以確保環境品質及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目標：環境保護局辦理畜牧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A. 經勾稽環境保護局水污染列管資料、農業局畜牧場登記資料及動保處養豬場清冊，發現 6 家養豬場實際飼養數量逾水污染排放許可證核定規模，涉有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及短繳水污染防治費情事；
B. 臺中市 114 年度受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畜牧業計 144 場，其中 1 場停工，

圖7 畜牧場通過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施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其餘 143 場均已達成 114 年度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5% 以上法定目標。惟尚有 11 場養豬場資源化比率低於 10%。為因應 116 及 118 年度應達成資源化比率 10%，允宜持續輔導畜牧業者提升糞尿資源化比率，以達成減少河川污染並落實友善環境之目標；C. 114 年度經核准且有效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場數計 54 場，較 113 年度之 62 場減少 8 場；114 年度之施灌比率 87.28%，較 113 年度之 90.27% 減少 2.99 個百分點（圖 7）；另 114 年度有 6 場實際無施灌量或未達核定施灌量 8 成；D. 近 3 年度辦理畜牧業廢水稽查場次分別為 160 場次、145 場次及 94 場次，惟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列管畜牧場近 3 年度未列入廢水稽查對象者計有 18 場，允宜妥善調配稽查資源，以提升稽查涵蓋率等情事。（詳乙-196 頁）

4. 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情形



辦理廚餘再利用養豬場稽查管理及流向管制作業，惟部分養豬場蒸煮申報異常，流向管制機制未能有效發揮預警功能，允宜強化風險監控及追蹤管理作為，以降低廚餘養豬疫病傳播風險。

環境保護局為督促廚餘再利用養豬場確實落實高溫蒸煮作業，依環境部函頒「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辦理養豬場稽查管理，建立養豬場自主申報機制，要求養豬場每日於廚餘蒸煮申報系統上傳蒸煮廚餘照片或影片，並依飼養頭數規模訂定差異化稽查頻率；另配合中央非洲豬瘟防疫措施，陸續建置廚餘蒸煮設備即時溫度及影像監控系統（AIoT）及廚餘清運車輛 GPS 即時追蹤機制，以掌握廚餘蒸煮作業及流向管理情形。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臺中市轄內經核准使用廚餘再利用之養豬場計 32 場。經查稽查管理及流向管制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養豬場廚餘蒸煮申報資料長期異常且涉有重複上傳相同照片疑慮，惟未依規定適時提高稽查頻率：依環境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4 條附表編號七、廚餘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略以，養豬場所收受廚餘須高溫蒸煮 90 度以上且持續 1 小時以上，始得餵飼豬隻；養豬場未每日上傳蒸煮照片者，地方環保機關應每月稽查 1 次，並得依自主管理情形調整稽查頻率。經調閱廚餘蒸煮系統 113 至 114 年度申報明細資料，依申報情形進行風險評估並抽核 2 家高風險養豬場，發現該 2 場 113 至 114 年度累計未申報天數



高溫蒸煮設備

（圖片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網站）

分別達 330 天及 197 天，部分月份未申報天數逾 20 天，惟該局卻未依規定將稽查頻率調整為每月 1 次，仍維持原訂稽查頻率辦理稽查；再經調閱其中 1 家養豬場近 3 年（112 至 114 年）上傳之蒸煮廚餘照片，運用 Visual Similarity Duplicate Image Finder 照片相似度比對軟體分析結果，發現該場以 33 組照片重複上傳 2 次至 158 次不等，申報資料之真實性存有疑義，惟相關異常情形均未經系統或稽查機制發現，顯示風險辨識及差異化管理作為仍有強化空間。（詳乙-194 頁）

（2）部分養豬場 AIoT 監控紀錄顯示連續多日無蒸煮作業，惟同期仍有申報收受廚餘再利用量，兩者數據存有落差：環境部 11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規定，廚餘再利用於餵飼豬隻者，準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4 條附表編號七規定，應設置蒸煮設施溫度監測及影像攝錄系統（AIoT），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蒸煮溫度達攝氏 90 度以上，蒸煮至少 1 小時以上。經運用 AIoT 即時溫度及影像監控系統抽查該局所列管 32 家養豬場廚餘蒸煮情形，發現 4 家養豬場連續 48 小時至 72 小時均無蒸煮作業紀錄；復經調閱該等畜牧場同期間廢棄物再利用營運申報資料，其中有 3 家養豬場於無蒸煮作業紀錄期間仍有申報廚餘再利用數量情形，顯示蒸煮監測資料與再利用申報資訊間存有差異，相關廚餘是否確依規定完成高溫蒸煮程序存有疑義。（詳乙-195 頁）

（3）部分養豬場廚餘清運車涉於非核准產源地點收集廢棄物，並有頻繁停靠住宅區，疑涉違規收運家戶廚餘，流向管制機制未能有效發揮監控功能：環境部 114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修訂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規定，增列廚餘清運車輛應加裝 GPS；又依農業部廚餘養豬政策調整方案，廚餘養豬戶應提出收取廚餘之料源場所清單予地方政府審核，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家戶廚餘餵飼豬隻，違者將按違規次數處以 20 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經抽查部分養豬場廚餘清運車 GPS 軌跡資料，運用 Python 解析 KML 格式軌跡檔案，依車輛停留行為特徵識別廚餘收集地點，並與核准產源清單進行地理距離計算及縣市行政界圖資比對，發現 3 家養豬場所屬清運車涉有於彰化縣境內多處固定地點停留並具廚餘收集行為特徵，且停靠地點均非經核准產源，嗣後直接載運進入臺中市養豬場；另有部分車輛頻繁停靠於臺中市境內核准產源以外之地點，其中 1 處停靠點位於集合住宅區，疑涉收運家戶廚餘並供作飼料使用，顯示實際清運行為與核准內容及申報制度間存有明顯落差，惟現行以 GPS 即時追蹤及產源清單管控為核心之廢棄物流向管理機制，尚未有效發揮即時監控及異常預警功能，致相關高風險行為未能即時發現及處置，不僅影響廚餘流向之可追溯性及管理時效，亦增加違規收運未經核准產源廚餘之風險。（詳乙-195 頁）

二、臺中市政府推動財政自主及財務管理執行情形

地方財政為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提供公共服務及落實各項施政之重要基礎，其財政資源配置及運作效能，不僅攸關政府施政成效，亦直接影響交通建設、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環境永續及產業發展等公共服務品質，與民眾生活福祉及城市永續發展密切相關。近年地方政府面對高齡化、少子女化、淨零轉型及重大公共建設等多重挑戰，地方財政運作已由傳統歲入歲出管理，逐步朝向兼顧財政治理、資源配置效率及永續發展之目標邁進。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歷經 114 年 3 月及 12 月 2 次修正通過，重新調整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機制及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強化地方財政自主，並重塑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配置架構，地方政府獲配財源增加之同時，亦須承擔更高之財政規劃、資源配置及支出管理責任，地方財政治理面臨新的發展契機與挑戰。臺中市近年因應公共建設、社會福利及各項施政需求，歲入及歲出規模均呈成長趨勢，顯示市政推動所需財政資源持續增加，面對財劃法修正後中央與地方財政權責及財源配置機制之變革，如何兼顧公共建設、社會福利及各項施政需求，妥適配置財政資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資源配置效益，並落實債務管理、財政紀律及永續發展，其制度運作之良窳，已成為市府財政治理之重要課題。茲將新版財劃法施行後，市府面臨之財務狀況分析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地方財政轉型契機：從財源挹注邁向財政自主

新版財劃法修正通過後，臺中市 115 年度獲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752 億餘元，較修法前 114 年度之 445 億餘元，增加 306 億餘元，增幅約 68.72%。惟中央政府於 114 年 8 月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調整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致臺中市 115 年度獲配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收入 372 億餘元，較 114 年度之 530 億餘元減少 157 億餘元。整體而言，市府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及上級補助與協助收入，較修法前增加約 149 億餘元(表 1)，顯示新版財劃法已提升地方政府可運用財政資源，惟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仍將受中央政策及預算編列情形影響，未來財源結構及財政運作仍具不確定

表 1 臺中市獲中央挹注財源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114 年度 (A)	115 年度 (B)	增減數 (C=B-A)
合計	97,621	112,524	14,902
普通統籌分配稅	44,590	75,235	30,644
補助及協助收入	53,031	37,289	- 15,741
一般性補助收入	14,053	19,301	5,248
計畫型補助收入	38,978	17,987	- 20,990

註：1. 普通統籌分配稅為財政部核定數。

2. 補助及協助收入為原預算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性。隨財政自主程度提高，市府如何展現治理能力、妥善配置資源及維持財政健全，將成為市政永續發展之關鍵，且為各界關注之焦點。茲就市府於財劃法新框架下，財政資源擴增與結構變化、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之財政負擔、善用政策工具提升財政治理能力、建構地方財政努力度等面向，概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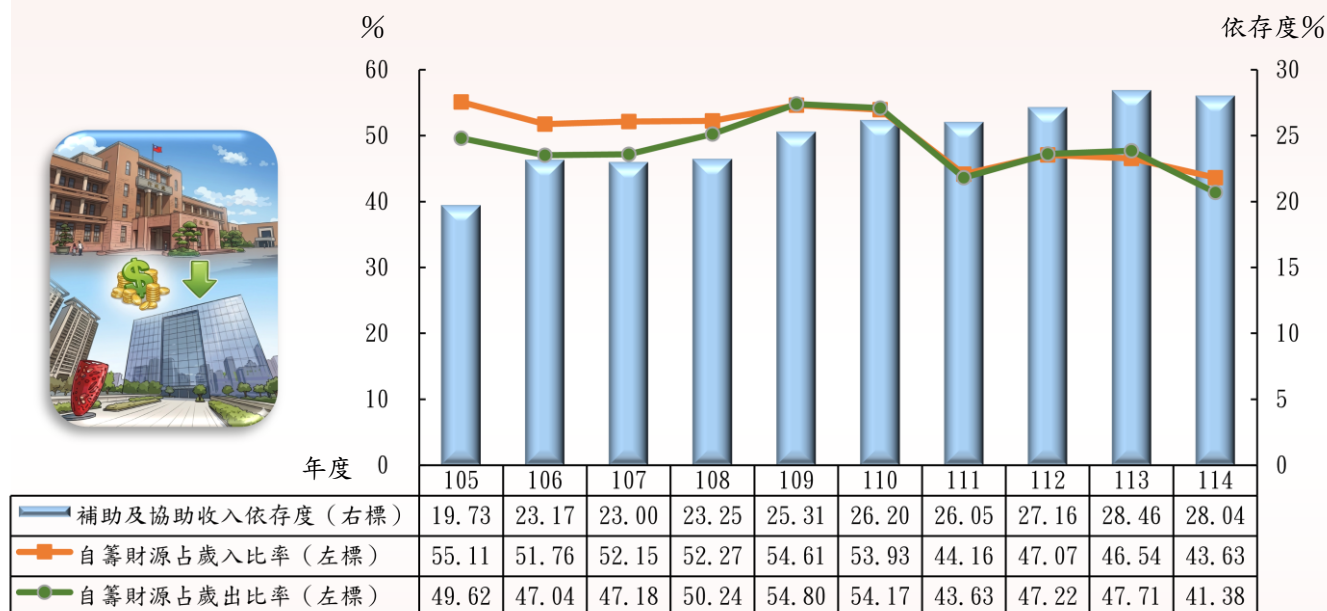
臺中市都市發展願景

(圖片來源：摘自臺中市政府官網)

1. 財政資源擴增與結構變化

市府以提升城市競爭力及打造幸福宜居城市為施政目標，積極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近 10 年度（105 至 114 年度）臺中市人口數由 105 年底之 276 萬餘人，增至 114 年底止之 286 萬餘人，人口成長超過 10 萬餘人。歲入規模由 105 年度之 1,113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度之 1,681 億餘元，增幅 50.95%；歲出規模由 105 年度之 1,237 億餘元，逐年增至 114 年度之 1,772 億餘元，增幅 43.31%。105 至 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情形，除 109 至 110 年度及 112 至 113

圖 1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自籌財源占歲入（出）比率趨勢



註：1.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補助及協助收入審定數÷歲出決算審定數×100；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自籌財源審定數÷歲入決算審定數×100；

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自籌財源審定數÷歲出決算審定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顯示隨公共服務需求及重大建設推動，財政規模持續擴張，未來仍須強化中長期財務規劃及支出優先順序管理，並提升財政韌性，以因應施政需求持續成長所帶來之財政挑戰。另 105 至 114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由 55.11% 下降至 43.63%，占歲出比率由 49.62% 下降至 41.38%；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則由 19.73% 提高至 28.04%（圖 1），近年市府推動各項施政所需財源，對中央補助及協助收入之依賴程度逐漸提高。惟財劃法修正後，中央亦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調整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範圍，並將部分原由中央補助之計畫型補助款改由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支應，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提高同時，財政規劃及資源配置責任亦相對增加。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市府財政考核 114 年度累計短絀 314 億餘元及 115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143 億餘元，均達預警門檻，在新增財源挹注下，市府仍須兼顧各項施政需求及財政收支管理。另截至 114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96 億餘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 億餘元，合計 1,114 億餘元，較 110 年度之 1,176 億餘元減少 61 億餘元，約 5.22%，惟年度債務付息由 110 年度之 7 億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5 億餘元，增加 8 億餘元，增幅約 1.23 倍；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38 億餘元，較 110 年度之 403 億餘元減少 64 億餘元，約 16.06%，惟自償性公共債務付息金額由 110 年度之 1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度

之 7 億餘元（表 2），增加 5 億餘元，增幅約 2.86 倍，顯示債務餘額雖呈下降趨勢，惟受利率變動等因素影響，債務成本仍持續攀升。市府為有效降

表 2 臺中市歲入歲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專戶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歲出 餘絀情形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基金、專戶 調度金額	債務付息			自償性 債務
		合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	普通 基金	非營業 特種基金	
105	- 12,317	112,654	82,814	29,840	14,129	643	470	173	32,669
106	- 11,271	119,876	88,085	31,791	14,405	536	353	182	41,401
107	- 12,519	125,824	102,361	23,463	13,062	557	366	191	46,928
108	- 4,851	131,614	107,212	24,402	17,270	779	540	238	46,231
109	498	124,526	107,212	17,314	11,314	828	631	197	40,687
110	610	117,632	107,212	10,420	17,700	905	716	189	40,348
111	- 1,855	119,035	109,067	9,967	26,527	846	635	210	45,485
112	507	118,576	109,067	9,508	28,268	1,569	1,077	492	49,800
113	4,196	115,346	110,871	4,475	43,892	2,744	2,037	706	43,500
114	- 9,138	111,487	109,648	1,838	54,982	2,327	1,596	731	33,870

註：1. 114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96 億 4,858 萬餘元，包括實際結欠數 778 億元及賒借保留數 318 億 4,858 萬餘元。

2. 本表基金、專戶調度金額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之金額。

3. 資料來源：彙整自 105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低長期借款利息負擔及提升資金運用彈性，陸續向基金或專戶進行資金調度，由 105 年度之 141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度之 549 億餘元，調度數額持續上揚。另市府為因應經濟、交通、教育、社會福利及公共建設等施政需要，設置 2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010 億 850 萬餘元，其中 11 個作業基金預算執行結果，計有 9 個基金賸餘，賸餘共 191 億 3,466 萬餘元；2 個基金短絀，短絀共 7,495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賸餘 190 億 5,970 萬餘元，繳庫金額僅 492 萬餘元，占年度賸餘比率 0.03%，且較 113 年度解繳市庫數 54 億 478 萬餘元、繳庫比率 43.65%，降低 43.62 個百分點。鑑於臺中市政府作業基金近年皆有鉅額賸餘，截至 114

年底止，累積賸餘達 336 億 9,003 萬餘元；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達 257 億 4,684 萬餘元（表 3、圖 2），允宜於兼顧基金設置目的及財務穩健之前提下，強化基金資金配置及運用效益，以提升整體財政資源調度彈性，發揮財政資源最大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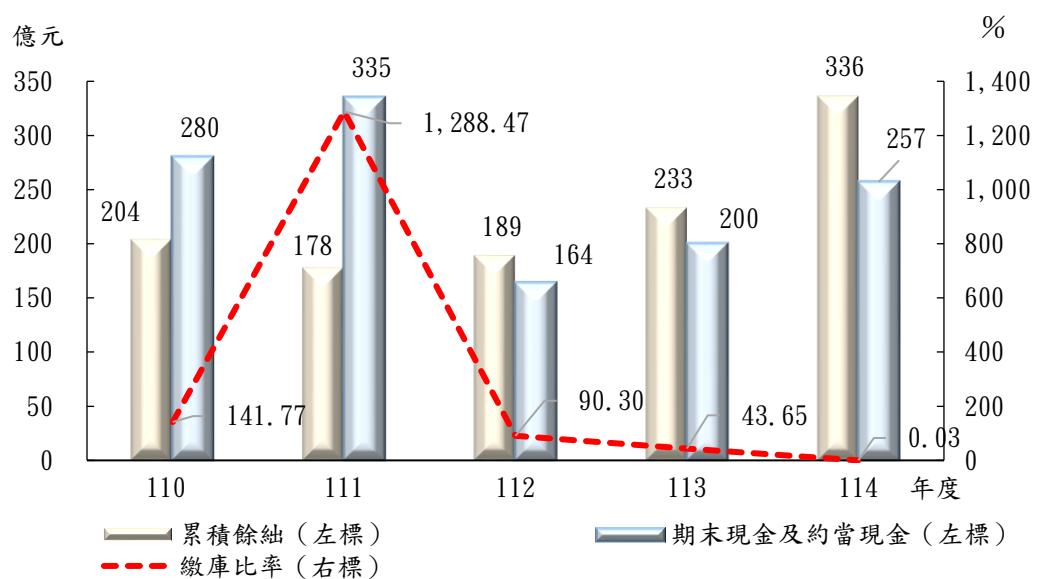
表 3 作業基金餘絀、繳庫與現金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本期賸餘 (A)	9,843,421	155,875	11,964,996	12,382,993	19,059,705
解繳市庫 (B)	13,954,533	2,008,408	10,804,807	5,404,785	4,921
繳庫比率 (B/A×100)	141.77	1,288.47	90.30	43.65	0.03
累積餘絀	20,478,775	17,804,228	18,964,418	23,373,297	33,690,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94,231	33,519,387	16,433,835	20,036,161	25,746,84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圖 2 作業基金累積餘絀、繳庫與現金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2. 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之財政負擔

市府為打造優質生活環境、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增進市民福祉，持續編列預算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市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 130 案，計畫總經費 3,845 億餘元，其中須由市府公務預算或基金籌措者達 2,584 億餘元，占計畫總經費 67.21%，未來 5 年度尚須籌編 1,206 億餘元，平均每年度約須籌編 241 億餘元。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以 109 年為基期至 114 年間，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上漲 24.55%，其中建築工程總指數上漲 23.76%，土木工程總指數上漲 25.39%，整體營建成本漲幅頗鉅，增加公共建設推動及財務規劃挑戰，且近年市府亦有因物價上漲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致重大工程

完工工期延宕 1 年以上者計 10 案（表 4）；又 108 年度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因故終止或解除契約者計 93 件，其中以「未施作逾契約期限，廠商依約提出解約」33 件最高。另 112 至 114 年度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自決標至開工日數逾 120 日者，由 112 年度之 37 件（3.73%），增加至 114 年度之 77 件（7.43%），呈逐年增加趨勢，顯示

表 4 市場環境等因素致工程延宕之 1 億元以上重大建設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重大建設計畫	原辦理 期程	預估辦理期程	預估建設 計畫總經費
合 計				16,111,956
1	新建臺中市北屯區第 28 公墓納骨塔	111/1-113/12	111/1-116/6	754,224
2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計畫	108/1-110/12	108/1-114/12	222,614
3	臺中市北屯巨蛋一期好宅興建工程	107/7-109/12	107/6-115/6	2,388,953
4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107/7-109/12	107/9-112/6	1,754,313
5	臺中市東區台中公園及協園好宅興建工程	107/10-111/7	107/7-115/12	3,609,973
6	臺中市太平長億好宅興建工程	107/7-109/12	107/1-114/6	698,442
7	臺中市豐原安康二期好宅興建工程	108/1-111/12	108/1-115/11	2,110,101
8	臺中市大里光正二期好宅興建工程	108/1-111/12	108/1-115/8	1,234,333
9	臺中市太平育賢三期好宅興建工程	108/1-111/12	108/1-115/12	1,425,334
10	臺中市西屯市政好宅興建工程	108/1-111/12	108/8-115/12	1,913,669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重大工程推動除受外部成本因素影響外，工程執行期程及履約管理亦為影響公共建設效能之重要因素；另臺中市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辦或加碼福利措施（下稱非法定社會福利），由 112 年度之 33 項增加至 114 年度之 34 項，115 年度再增至 37 項，決算數由 112 年度

之 67 億 4,614 萬餘元增至 114 年度之 70 億 8,039 萬餘元，其中 114 年度自籌財源已呈負成長，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仍持續增加（表 5），又 115 年度自籌財源預算編列亦

表 5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115 年度預算數
歲出	決算數	156,897,101	166,686,513	177,287,185	198,005,059
	增長率	2.22	6.24	6.36	11.69
自籌財源	決算數	74,088,355	79,526,143	73,365,624	71,421,975
	增長率	10.64	7.34	- 7.75	- 2.65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註 1）	決算數	6,746,141	6,896,244	7,080,396	9,710,439
	增長率	8.38	2.23	2.67	37.1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及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呈負成長，惟仍新增公立國小免費營養午餐等 3 項措施，及生育津貼加碼暨租金補貼加強方案放寬所得條件等措施，預算數計 19 億餘元，並規劃將私立國中小納入營養午餐補助範圍，預估所需經費約 1.57 億餘元，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持續新增及擴大辦理，尚待建立效益檢討機制，以兼顧政策效益及財政永續。另據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陳國樑於 114 年 3 月 15 日發表〈新版財劃法要這樣上路〉一文指出，財劃法調整中央與地方財源配置後，地方政府除取得較高財政自主空間外，亦須同步強化財政紀律，包括依事權性質檢討支出責任歸屬、節制歲出規模成長，並可參考歲出增長率不超過自籌財源增長率之原則，以維持財政永續。鑑於市府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歲出規模愈趨龐鉅，未來尚需籌編捷運藍線軌道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所需鉅額經費，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呈逐年增加趨勢，復因財劃法修正後，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配置及支出責任調整，未來財政規劃及財務管理挑戰亦隨之提高。

3. 善用政策工具提升財政治理能力

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財務效益並兼顧財政公平，市府宜善用多元財政工具，將公共投資所創造之外部效益高度轉化為建設財源。依據內政部地政司地政學堂指出，區段徵收於開發完成後，可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促進地區發展增進土地利用價值及居住環境品質，具有提升生活機能、交通便利、土地財產增值等之外部效益；又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近年來學術實證研究發現，隨社會住宅混合居住政策推行、政府機關及公益據點(如日照中心、幼兒園、托育中心)陸續進駐後，社會住宅逐漸由鄰避效應轉變成迎臂效應(Yes In My Back Yard)，未來伴隨居住人口增加，擴大當地消費需求，甚可帶動區域生活圈發展，顯見外部效益已逐漸彰顯，

爰上開自償性計畫，倘引進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將稅收增額挹注開發經費，除可抑制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數及減少應負擔之利息外，亦有助於提升自償率，並降低財政負擔。惟查截至 114 年底止，經市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之自償性公共債務計 11 案(表 6)，計畫總經費 3,284 億餘元(未經折現前)，預計舉借債務總金額

1,917 億餘元，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 338 億餘元，其中除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已導入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外，其餘 10 案(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及住宅基金)尚未

表 6 自償性公共債務舉借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自償性計畫	計畫總經費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可舉借總額	累計借款金額
合 計		328,463	191,734	33,870
1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	55,416	55,416	—
2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	14,019	14,019	5,900
3	豐富專案區段徵收	3,091	3,091	—
4	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	3,237	3,233	800
5	后里車站東側地區區段徵收	522	522	—
6	臺中市第 14 期美和庄市地重劃	16,657	16,657	—
7	臺中市第 15 期大里杙市地重劃	348	348	—
8	臺中市第 16 期市地重劃	233	233	—
9	臺中市社會住宅工程興建計畫	58,270	58,270	19,900
10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作業)	15,151	15,151	7,270
11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	161,514	24,789	—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導入相關機制，經審閱各該計畫財務規劃，開發資金來源均係向金融機構或市府之平均地權基金借款，雖尚能達成自償性目標，惟仍須負擔高額利息費用，未來如能依個案特性評估導入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將公共建設衍生效益適度回饋挹注計畫財源，有助提升自償能力及降低財務負擔。另市府為支應重大建設債務償還及調節市庫收支，於 112 年 12 月間制定「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復於 113 年 5 月間訂定「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標售作業要點」，社會住宅、捷運建設及區段徵收等具穩定償還財源之自償性計畫，可作為公債發行適用標的，惟截至 114 年底止，普通基金長期借款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籌措資金方式仍以金融機構借款為主，公債具有擴大籌資來源、鎖定中長期固定利率資金、分散利率波動風險及降低對單一借款管道依賴等優勢，允宜依市場利率變化及資金需求，適時運用公債等多元籌資工具，引導資金投入重大建設及自償性計畫，提升財務管理效益及財政治理韌性。

4. 建構地方財政努力度

新版財劃法實施後，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空間提高，除應妥善運用中央分配財源外，如何強化自有財源籌措能力、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亦為維持財政永續之重要關鍵。又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獲配數額，主要受各市縣轄內營利事業營業額、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稅課收入，暨規費、罰鍰及賠償收入等財政努力相關指標影響。惟本處近 3 年度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已逾 3 年未依規定定期檢討修正、部分機關修訂及檢討規費收費標準作業進度延宕、部分規費收費標準雖已定期檢討惟未分析成本變動情形等（如：水利局訂頒之「臺中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等 3 項收費標準，已逾 3 年未依規定辦理檢討作業、環境保護局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收費標準未能反映實際處理成本，增加財務負擔），顯示市府所屬機關對於規費成本檢討、收入管理及財政努力相關指標之掌握，仍有精進空間；又依據「歲入多元化與歲入穩定之研究：台灣地方財政之實證分析」研究指出，國際間興起對地方政府歲入多元化（Revenue Diversification）之研究，而歲入多元化之主要訴求，係地方財源如過度集中於某一特定收入來源，地方歲入易受單一因素影響甚鉅，產生不穩定性，進而影響地方政府之發展。基此，學者 Suyderhoud 於 1994 年率先提出

「多元指標」

（diversification index）

概念，用以衡量地方政府稅收來源是否呈現多元化。經應用前開「多元指標」概念分析臺中市 110 至 114 年度自有財源結構，自有財源多元指標僅介於 0.36 至 0.51 間，顯示財源結構有僵化之現象；另分析

表 7 多元指標及各項自有財源占整體自有財源之比重情形

單位：％

年度	多元指標 (註 1)	稅課收入	營業盈餘及 事業收入	規費收入	罰款及 賠償收入	其他收入	捐獻及 贈與收入	財產收入
110	0.50	74.20	13.20	5.05	3.14	3.14	0.39	0.88
111	0.36	82.72	1.80	4.98	3.74	5.17	0.41	1.19
112	0.51	73.88	9.41	4.81	3.50	6.94	0.42	1.04
113	0.46	76.63	4.38	4.80	3.20	9.67	0.51	0.81
114	0.42	78.81	0.0042	4.69	3.62	11.49	0.58	0.81

註：1. 指標數值趨近於 1 時，代表收入來源呈現多元化趨勢，而當數值趨近於 0 時，則代表地方政府收入較為仰賴單一來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約占各該年度之 8 成(表 7)，市府財源結構具相當程度之僵固性，即使地方稅法通則賦予地方政府得就其地方稅於一定條件內增加稅額，然地方政府基於各種考量因素鮮少予以調整，為提升市府歲入多元化，亟待就強化財源結構之彈性，妥謀善策因應。

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市府節流績效考評分數由 110 年度之 80 分，下降至 114 年度之 74.3 分，其中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考核分數，由 113 年度之 88 分下降至 114 年度之 74.5 分，惟 114 年度審定決算之資本支出保留率已由 113 年度 30.49% 降至 114 年度之 18.37%，為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以來最低，顯示市府推動資本支出計畫執行及預算控管措施已具改善成效；人事費撙節情形考核分數由 112 年度之 89 分下降至 114 年度之 74 分(表 8)，且近 5 年度人事費逐年增加，自 110 年度之 612 億 2,829 萬餘元增至 114 年度之 707 億 4,270 萬餘元，114 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高達 96.42%，顯示自籌財源扣除人事費支出後，可彈性運用空間相對有限，仍須妥適配置人力及行政資源，並持續強化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管理，以提升財政資源配置效益及財政治理能力。綜上，財劃法修正後地方政府開源節流成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獲配及補助額度，將影響市府自有財源規模及財政自主能力，市府允應持續檢討規費收費基準，以適時反映行政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強化各項收入管理，並妥適配置人力及行政資源，強化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控管，以提升財政努力程度及財政資源運用效益。

(二) 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為加強查核市府推動財政自主性及財務管理執行情形，經蒐集國內外文獻及先進國家財政治理標竿經驗，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以周延查核面向，茲將本處 114 年度對市府財政狀況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表 8 中央考評節流績效之結果

單位：分

年度	節流績效		
	評分結果 (註 1)	資本支出計畫 預算保留情形	人事費 撙節情形
110	80.0	81.5	78.5
111	73.5	69.0	78.0
112	78.8	68.5	89.0
113	87.3	88.0	86.5
114	74.3	74.5	74.0

註：1. 評分結果為考評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1. 規劃推動 7 條捷運路線，以營造優質、便捷且永續交通環境，惟捷運藍線建設經費恐不敷實際需求，捷運綠線延伸計畫因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案尚未核定，致綜合規劃作業進度停滯，且未來非自償性債務可舉借空間有限，恐難支應多項軌道建設所需經費，允宜及早妥謀因應方案，妥適規劃財務資源配置，以兼顧捷運建設推動及財政長期穩定：市府為因應都市發展及公共運輸需求，規劃推動藍線、綠線延伸、橘線、藍線延伸、屯區環線、崇德豐原線及橘線延伸等 7 條捷運路線，逐步建構臺中捷運路網

(圖 3)。截至 114 年底止，捷運綠線已正式營運，捷運藍線綜合規劃報告亦經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核定，總計畫經費 1,615 億 1,402 萬元，並陸續辦理相關工程招標及設

計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捷運工程局於 113 至 114 年間完成捷運藍線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等 6 案採購，決標金額計 679 億 6,096 萬餘元，並依設計監造標服務費用估算後續工程採購金額計 949 億 6,863 萬餘元，合計所需經費約 1,629 億 2,959 萬餘元，且據捷運局自行評估經費尚有約 1,000 億元缺口；另截至 11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60 億 484 萬餘元，其中市府負擔 147 億 3,589 萬餘元，占 92.07%，中央補助經費 12 億 6,895 萬元，占 7.93%，允宜妥為研謀財源籌措及計畫經費控管措施；(2)捷運綠線延伸計畫因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案尚未核定，致綜合規劃作業進度停滯，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已逾 2 年，允宜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加速都市計畫審議及綜合規劃作業，以利計畫推動；(3)市府規劃推動多項捷運建設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依捷運綠線延伸綜合規劃報告，總

圖 3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臺中捷運建設進度總覽

執行階段		可行性研究階段				綜合規劃階段					工程階段			營運通車	
		撰寫報告	交通部審查	行政院審查	核定	撰寫報告	交通部審查	都市計畫變更	環境影響評估	行政院審查	核定	設計	決標		施工
捷運路線		報告	審查	審查	核定	報告	審查	畫變更	響評估	審查	核定	設計	決標	施工	
綠線															
藍線	土建														
	機電														
綠線延伸線															
橘線															
藍線延伸線															
屯區捷運環狀線															
崇德豐原線															
橘線延伸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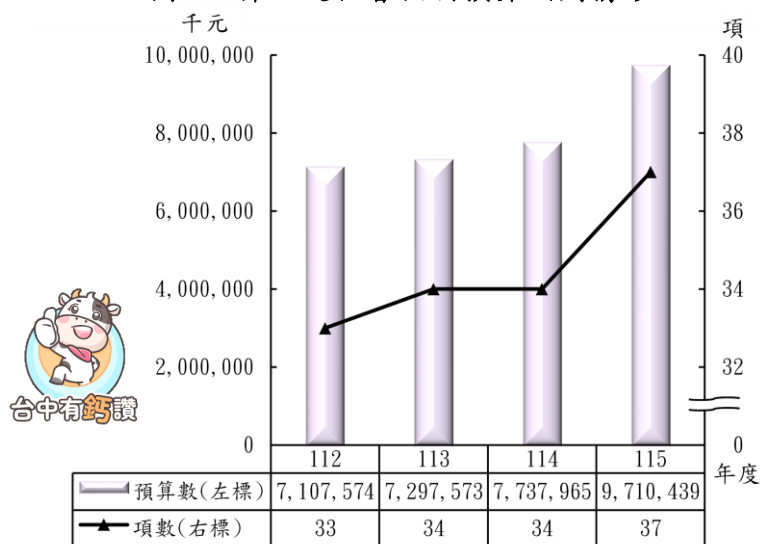
臺中及捷運藍線示意圖

(圖片來源：摘自臺中市政府官網)

計畫經費 611 億 7,800 萬餘元，較可行性研究階段 355 億 9,000 萬餘元增加約 71.89%，主要受營建成本上漲影響。另規劃於 111 至 130 年推動捷運藍線等相關軌道建設計畫，各計畫經費加總後自償性及非自償性經費合計 2,750 億 4,500 萬餘元，其中非自償性經費 1,157 億 2,700 萬餘元，已接近截至 114 年底市府剩餘舉債空間 1,190 億餘元；又捷運綠線通車後，截至 114 年底止整體自償性財源達成率僅 33.62%，允宜審慎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及自償性財源達成情形，妥善規劃捷運推動優先順序與財源配置，以兼顧軌道建設推動及財政永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3 頁）

2. 市府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規模持續擴大，且部分福利措施推動成效尚待提升，允宜強化支出規模控管及建立效益檢討機制，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以提升政策照顧效益及財政韌性：市府辦理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等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規模，由 112 年度之 71 億 757 萬餘元增至 114 年度 77 億 3,796 萬餘元(圖 4)，增幅 8.87%，惟 114 年度自籌財源呈負成長，且 115 年度新增及擴大福利措施，預算需求明顯增加，財政負擔及資源配置壓力漸增。經查市府非法定社會福利推動及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決算數由 67 億 4,614 萬餘元增加至 70 億 8,039 萬餘元，惟 114 年度自籌財源增長率呈負 7.75%，又 115 年度自籌財源預算亦呈負成長，仍新增公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台中有鈣讚(鮮乳補充計畫)及凍卵凍

圖 4 非法定社會福利預算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精補助等 3 項措施，並放寬部分福利措施補助條件，未來經費需求及財政負擔將持續增加。另查截至 114 年底止，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計 34 項，其中支出規模逾 500 萬元者計 22 項，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市民限定雙十公車、重陽敬老禮金及敬老

愛心卡（老人免費乘車優惠）等 4 項為大宗，112 至 115 年度預算合計數占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總額比率介於 71.13%至 82.03%間，且除市民限定雙十公車外，其餘項目預算數均呈逐年增加趨勢。上開措施多屬長期性、固定性及普及性支出，允宜審酌人口結構變動、財政負擔能力及社會公平正義，妥慎檢討福利措施補助條件、對象及額度，並建立效益檢討機制，以兼顧政策效益及財政永續；(2) 市府辦理社會福利補助及公共衛生計畫，其中青少年戒癮治療等 6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70%；舉如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因申請人次減少，執行率由 113 年度之 84.95%下降至 114 年度之 54.29%，惟 115 年度預算數仍由 304 萬元增至 339 萬餘元，增幅 11.68%；另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於 113 年度調整補助內容及增列排富條款後，114 年度實際申請及執行情形仍與原預估存有差異，顯示部分福利措施於需求掌握、政策宣導、服務可近性及受益對象發掘等方面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需求分析、服務媒合及主動協助機制，以提升政策照顧效益；(3) 社會局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計畫，114 年度編列預算 9 億 8,587 萬餘元，執行數 8 億 7,896 萬餘元，執行率 89.16%。近 3 年度符合申請資格人數由 112 年度之 52 萬 6,430 人增至 114 年度之 57 萬 6,104 人，有效持卡人數由 45 萬 7,449 人增至 52 萬 4,545 人，持卡率由 86.90%提升至 91.05%；另實際使用人數雖由 112 年度之 37 萬 8,966 人增至 114 年度之 41 萬 5,661 人，惟 114 年度每月使用點數未滿 300 點者約占使用人數 7 成，每月使用 1,000 點以上者僅占 4.20%至 5.47%間，顯示部分持卡民眾使用頻率及使用強度偏低。復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可使用敬老愛心卡之合作診所僅 387 家，占全市醫療診所 3,774 家之 10.25%，新社區及石岡區尚無合作診所；運動場館僅 10 處，仍有 19 個行政區未設合作運動場館，顯示服務據點配置及公共服務資源整合運用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使用需求分析及服務據點布建，以提升福利資源運用效益及服務可近性等情事，經建請市府檢討改善。(詳乙-13、136 頁)



臺中有鈣讚

(圖片來源：摘自臺中市政府官網)

3. 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執行率達 9 成以上，惟部分計畫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或全數未執行，另有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允宜強化計畫審議功能，並落實公共設施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市府及所屬機關為加速市政推展及紓解財政負擔，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114 年度經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含延續性計畫）共 1,009 項，核定總經費 2,256 億 1,593 萬餘元，納列 114 年度預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合計 516 億 6,142 萬餘元，實現數 385 億 465 萬餘元（74.53%），應付保留數 85 億 6,342 萬餘元（16.58%），決算數 470 億 6,808 萬餘元，執行率 91.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4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經費賸餘（或減免、註銷）

數 45 億 9,334 萬餘元，占預算數 8.89%，其中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113 年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等 95 項計畫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另計畫經費全數未執行者計 41 項，經費合計 8,352 萬餘元（表 9），顯示計畫編審作業及執行績效有待改善。為使有限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允宜督促依各項計畫作業期程，妥適

表 9 114 年度市府所屬機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全數未執行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機 關 名 稱	計 畫 項 數	計畫賸餘(或減免、註銷)金額			中 央 政 府 補 助 機 關
			中 央 補 助 款	地 方 配 合 款	合 計	
合 計		41	82,841	679	83,520	
1	教育局	19	58,283	—	58,283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註2)
2	農業局	7	13,218	50	13,268	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3	西區區公所	1	4,200	—	4,200	內政部
4	社會局	8	2,533	365	2,898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5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4	2,409	—	2,409	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6	交通局	1	1,262	—	1,262	交通部公路局
7	新社區公所	1	936	264	1,200	客家委員會

註：1. 本表依計畫賸餘(或減免、註銷)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編列預算，以發揮補助款效益；（2）市府 109 至 113 年間完成驗收之計畫型補助公共設施計 306 項，截至 114 年底止，使用效益達 80% 以上者計 303 項，占 99.02%，多數公共設施尚能依原訂目標管理及使用，惟臺中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使用效益未達 60%，太平區坪林、大興、勤益里活動中心及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等 2 項設施使用效益介於 60% 至 80% 間，顯示部分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未達預期，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避免設施低度利用，以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益及增進財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7 頁）

4. 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及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有助完善城市基礎建設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惟部分計畫前期規劃未臻周延、採購案件多次流廢標、工程決標後久未開工或進度落後，允宜強化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及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市府為打造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區域發展及增進市民福祉，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辦理採購作業，114 年度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決標案件計 8,317 件，金額 1,085 億 3,239 萬餘元；另本處列管市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者計 64 項，計畫總經費 3,481 億 4,607 萬餘元。經查相關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核有：(1) 市府所屬機關於 111 至 113 年間辦理決標金額逾公告金額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其中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化局、建設局及水利局辦理之 4 項計畫，規劃設計經費合計 5,371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均尚未辦理後續工程採購，主要係民眾需求尚未取得共識、工程預算未籌妥、中央審議期程延宕或實施計畫變更等原由，致已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未能有效運用，允宜強化計畫前期可行性評估、財源籌措及跨機關協調機制，以降低計畫推動風險；(2) 114 年度決標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計 3,333 件，預算金額 1,076 億 3,632 萬餘元，其中流

廢標 3 次以上者計 49 件，預算金額 6 億 2,884 萬餘元，另流廢標 5 次以上者計 7 件（表 10），主要係施工風險高、施作項目繁雜、地處偏遠、經費未隨物價變動覈實估列或招標方式未臻妥適等因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允宜強化招標前

市場調查及適時檢討招標文件內容，以提升採購效率；(3) 自 108 年度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工程採購案件因故終止或解除契約者計 93 件，其中以「未施作逾契約期限，廠商依約提出解約」33 件最多；另 112 至 114 年度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自決標至開工日數逾 120 日者，由 112 年度之 37 件（3.73%）增加至 114 年度之 77 件

表 10 114 年度流廢標 5 次以上採購案件

單位：次

序號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最 初 公告日期	決標日期	流廢標 次數
1	水利局	民權中排污水壓力管線加固工程	113/11/29	114/9/2	9
2	和平區公所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埋伏坪社段 614 等地號野溪治理工程	114/3/28	114/10/8	6
3	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各式環保車輛與機具維修保養案	113/11/18	114/2/10	5
4	建設局	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113/10/18	114/6/10	5
5	市立龍井幼兒園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山腳分班（山腳社區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14/3/3	114/9/16	5
6	和平區公所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溫泉巷道路人行道改善計畫工程	114/8/4	114/11/20	5
7	養護工程處	臺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五段（遊園南路至 109 巷）人行道改善工程	114/9/17	114/12/9	5

註：1. 資料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下載 114 年度決標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及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7.43%)，呈逐年增加趨勢，截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仍有 30 件工程決標逾 4 個月尚未開工，另有停工久未復工及進度落後案件，允宜強化履約管理及進度控管；(4)114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6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40 億 7,74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執行數 229 億 8,403 萬餘元，執行率 52.14%，其中 11 個機關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另 47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受招標流標、設計審查或變更設計時程較長及驗收結算作業延宕等因素影響，允宜強化計畫執行管考及預算配置，以提升公共建設推動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5、27、28 頁)

5. 辦理各項稅捐稽徵及清查作業，惟部分土地課稅情形與實際使用狀況未盡相符，或欠稅及異常車輛稽徵管理未臻完善，允宜強化跨機關資料勾稽及科技輔助查核，釐正稅籍並依法補徵，以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稽徵正確性：經查地價稅稅籍及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地方稅務局辦理 114 年度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優等。惟有關地價稅稽徵作業，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及電腦軟體 Arbutus 勾稽比對結果顯示，部分原課徵田賦之土地，已作商業、純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農業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部分土地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列管有違規使用情形，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或房屋稅查無設籍資料核課有疑義；另部分建築物已供出租使用，惟其坐落土地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允宜釐正稅籍並依法補徵；(2)地方稅務局持續辦理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及清查作業，並運用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及跨機關合作機制，提升欠稅清理績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金額由 112 年度之 96 億 2,754 萬餘元，逐年增至 114 年度之 97 億 7,070 萬餘元。惟查仍有部分欠稅車輛滯納期滿後行駛公共道路，未見違規裁罰紀錄；部分停駛、吊銷或繳銷等車籍異常車輛違規行駛公共道路，未見違規裁罰紀錄；另部分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該身心障礙者經鑑定結果障礙等級未達列等標準，允宜加強查核，釐正稅籍並依法改課，以確保稽徵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28、229 頁)



課徵田賦之土地供非農業使用情形

註：1. 該筆土地全部課徵田賦，面積 475.42 平方公尺，全數作為非農業使用。
2.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Earth Pro 影像圖。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參考資料，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 臺中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82 萬餘元，審定為 1,681 億 4,89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825 萬餘元，審定為 1,772 億 8,718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09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116 億 2,592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452 萬餘元（增列 3,097 萬餘元，減列 1,645 萬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893 億 8,257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核課不符，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4,823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契約妥處，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106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臺中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9 項（詳乙—3 頁），分述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審定歲入歲出規模及歲入歲出賸餘金額均為縣市合併後最高，惟累計短絀仍龐鉅，應收應付保留款仍高；推動開源節流作業計畫整體預計

效益達成率僅 6 成 5，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及強化執行能力，督促檢討預算保留原因；賡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量入為出，以增進財務效能。

2.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持續下降，惟鑑於未來須編列預算償還之積欠款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自籌款仍龐鉅，整體財政負擔沉重；中央考評債務管理成績下滑，減債成效有待再提升；債息支出逐年增加，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及增加償債金額，以減少債息支出，確保財政長期穩健，增進財務效能。

3. 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平台，以期發揮節電成效，惟 EMS 連線維護機制未臻完備，部分學校用電度數增加及統計資訊異常等情事，未能發揮 EMS 財務效益，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平台建置所預期之財務效能。

4. 辦理遊民安置輔導業務及中繼住宅推動計畫，惟部分具福利身分者未能協助申請其他照顧資源，設置中繼住宅未達預期效能，允宜強化服務支持與資源整合，擴大服務量能，以增進遊民安置資源之財務效能。

5. 持續推動偏鄉地區多元公共運輸服務，以落實區域均衡發展，惟和平區公共運輸涵蓋率偏低，部分小黃公車路線空駛率偏高，梨山幸福巴士彈性路線供給不足及直達市區之緊急就醫路線尚未通車，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公共運輸服務經費之財務效能，滿足偏鄉居民需求。

6. 未來可舉借公共債務金額不足支應多項捷運建設所需經費，且已營運之捷運綠線累計虧損已接近資本額 9 成，車站廣告空間未充分發揮效益，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滿足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經費並兼顧財政長期穩健性，使捷運建設發揮應有財務效能。

7. 持續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並裁處業者，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健康，惟購物頻道監控時數待提升，部分業者多次違規並欠繳鉅額罰鍰，允宜研謀提升監控經費使用效能，以有效遏止違規廣告，增進維護民眾權益及健康之財務效能。

8. 辦理掩埋場場址活化作業，惟因部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地方溝通未周妥致預算追減或未執行，及已封閉掩埋場環境監測及維護管理作業未周全，預算經費執行效能不彰，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增進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9. 賡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成為幸福宜居國際城市，惟部分計畫因事前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作業未周妥，肇致完工效能不如

預期或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宜強化先期可行性評估作業及周延規劃設計內容，並加強執行進度管制及考核，以提升施政效能。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中市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市府鑑於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辦公廳舍於 921 大地震時受損及大里區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老舊、民眾洽公不便與停車空間不足等問題，於第 15 期大里市地重劃區劃設機關用地規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之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匡列預算 9 億元，核有大里區公所未依規定辦理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確認興建規模及民間投資之可行性，即先行編列興建工程預算並委託代辦工程採購，導致原規劃規模不符需求，大幅增加建築量體及計畫經費，且耗費 4,200 萬元裝修臨時辦公空間，增加額外支出；復民政局未依規定及職責妥為監督大里區公所於先期規劃階段積極與民眾溝通，肇致規劃成果不符需求，而須大幅增加建築量體規模及計畫經費，又未採納大里區公所所提自行興建方案，仍以促參模式接續後續規劃，惟又以恐難達成預期效益，改回自行興建方案，徒耗計畫執行時程約 4 年餘，未能達成原計畫目標及發揮應有之財務效能。

2. 臺中市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市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再生水計畫，以降低對民生用水負擔，水利局於 107 年 1 月 3 日核定「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開發利用可行性評估」，及提報「臺中市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新建、移轉及營運案（BTO）先期計畫書暨建設及財務計畫」，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獲內政部核定補助，總經費 7 億 2,398 萬餘元，核有規劃增設瀋陽公園揚水站及辦理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水湳水資中心回收水再利用 BTO 案污水量，惟遲延辦理揚水站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肇致揚水站預計完工工期延宕 2 年 6 個月餘，影響水湳水資中心提供放流量目標，且徒增引進惠來溪水處理實作成本，未能達成原規劃設置揚水站之目標；未能有效督促民間機構依契約完成工項，經展延興建期限，仍未如期完工，又未取得再生水廠使用執照前

即先行核發營運許可，及未落實契約之監督與罰則機制，致再生水廠興建工程逾期 11 個月餘仍未完工，工期持續拖延，影響重大公共工程之推動期程。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環境保護局辦理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設備改善及經營管理執行情形 1 件。（詳乙—204 頁）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檢討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25 項（表 2，甲—76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強化動物防疫作業，以防止疫情擴散，惟非洲豬瘟疫情預警、調查及應變管理等機制尚有精進空間，防疫風險因應效能仍待強化，允宜健全防疫管理機制，以提升整體防疫韌性及應變效能；賡續補助運動團體推展各項體育活動，惟部分補助案件未依規定期程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登錄及勾稽補助資訊，亦未建立以實際補助對象為基礎之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之補助查核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補助管理透明度與治理效能等 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辦理教師甄選並因應少子化控留專任員額，惟近 3 學年度編制教師懸缺比率均逾法定上限，代理教師流動率偏高，又部分學校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師資穩定，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推動產業與商業發展，促進消費商機，惟辦理商品標示抽查作業，部分觀光風景區平均不合格率偏高，網路商品抽查量能有待提升，允宜依風險程度妥適配置抽查資源，強化網路商品抽查作業，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積極辦理交通執法及酒駕防制業務，惟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數遽增且易衍生執法爭議，違規熱點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待加強、酒駕事故防制成效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及提升執法公信力等 8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維護大坑風景區步道及遊憩環境品質，辦理步道維護工程、環境清潔及設施修繕作業，惟設施驗收開放及清潔維護管理作業，未能因應實際使用需求妥適調整，且履約查驗機制未能有效辨

識異常情形，允宜檢討精進相關管理機制，以提升觀光服務效能及設施使用效益；充實消防人力及救災資源，提升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量能，惟部分人力、救護、裝備、通訊、資訊及訓練資源配置，尚未依轄區風險特性及新興災害型態變遷趨勢適時調整，允宜強化風險導向資源配置及整合運用機制，以提升整體災害應變韌性及人員執勤安全；辦理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業務，惟代處理收費標準長期未覈實反映成本，且進廠查核機制未能有效管理高熱值廢棄物，增加設備運轉風險，允宜通盤檢討管理及收費制度，以維護焚化廠穩定營運等 16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建置原流新創聚落，以扶植原住民族產業，惟招商作業辦理進度落後，營運經費高度仰賴政府補助，且營運空間使用率尚待提升，允宜加強輔導並建立營運成效考核機制，以確保聚落長期經營發展；捷運綠線運量已逐年成長，惟仍未達預算數，財務狀況仍待改善，且多元支付閘門建置不足、維護管理及營運中斷接駁作業尚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減少虧損並提升服務品質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推動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與改建，惟部分工程設計圖說未盡周延，履約管理未臻妥適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為落實居住正義、減輕青年居住負擔並提升居住品質，持續興辦社會住宅工程，以協助達成「願生、敢養」之政策目標，惟部分興建計畫因預算編列不足而調整計畫預算及辦理期程、工程設計及履約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為因應舉辦國際運動賽事及大型藝文展演需求，規劃興建巨蛋體育館，惟計畫預算仍與預估經費存有鉅額差距，倘招商未果，恐影響使用執照取得；又部分工程契約項目未臻周妥、材料規範存有疑慮，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等 12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賡續辦理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及清查作業，並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及跨機關合作提升欠稅清理績效，惟部分欠稅、停駛等違規車輛仍行駛公共道路，或部分免徵車輛未達免稅標準，允宜加強查核，釐正稅籍並依法改課，以確保稽徵正確性；持續推動數位治理與智慧城市發展，以完善資通安全防護工作，惟部分機關資安專職人員未具相關證照或由非資安專

業人員擔任，或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資安防護並維護業務運作安全等 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計有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辦理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案，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 109 至 112 年臺中市政府公有停車場停車費用委託金融、電信業者代扣款作業案等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9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8 人次（表 1）。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

表 1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2	9	1	—	8
教 育 局	1	8	1	—	7
交 通 局	1	1	—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2	9	1	—	8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1	8	1	—	7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1	—	—	1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24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6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9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125	2	89	16	2	12	4	124	28 (22.58%)	—	96 (77.42%)
市 政 府 主 管	12	—	4	3	1	4	—	10	3	—	7
民 政 局 主 管	3	—	2	—	—	1	—	2	—	—	2
財 政 局 主 管	2	—	—	2	—	—	—	2	1	—	1
教 育 局 主 管	6	—	4	2	—	—	—	9	2	—	7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	—	6	—	—	—	—	6	3	—	3
建 設 局 主 管	5	—	5	—	—	—	—	9	1	—	8
交 通 局 主 管	9	—	6	—	1	2	—	9	5	—	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6	—	5	—	—	1	—	7	3	—	4
農 業 局 主 管	7	1	6	—	—	—	—	6	1	—	5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6	—	3	3	—	—	—	5	—	—	5
社 會 局 主 管	6	—	6	—	—	—	—	5	1	—	4
勞 工 局 主 管	4	—	4	—	—	—	—	5	—	—	5
警 察 局 主 管	6	—	6	—	—	—	—	7	—	—	7
消 防 局 主 管	5	—	4	1	—	—	—	5	1	—	4
衛 生 局 主 管	5	—	5	—	—	—	—	5	—	—	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	—	5	1	—	3	—	9	1	—	8
文 化 局 主 管	5	—	4	1	—	—	—	3	—	—	3
地 政 局 主 管	5	—	4	1	—	—	—	5	1	—	4
法 制 局 主 管	1	—	1	—	—	—	—	—	—	—	—
新 聞 局 主 管	1	—	1	—	—	—	—	—	—	—	—
地 方 稅 務 局 主 管	2	—	—	—	—	—	2	2	1	—	1
水 利 局 主 管	6	—	6	—	—	—	—	7	3	—	4
運 動 局 主 管	4	1	—	2	—	1	—	4	—	—	4
數 位 治 理 局 主 管	2	—	—	—	—	—	2	1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1	1	—	—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1	—	1	—	—	—	—	—	—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 (一) 歲入規模成長為近 5 年度次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5 年度最低，專案保留金額仍屬龐鉅，尚待執行，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亦待積極執行與清理，允宜賡續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健全市府整體財政，並加強歲入保留數之收繳及歲出保留數之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乙—10
- (二) 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惟節流績效之考核成效尚待提升，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偏高，允宜妥適配置人力及行政資源，強化節流措施；自有財源過度仰賴稅課收入，財源結構彈性尚待強化，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開創財源，增進財政自主程度…………… 乙—12
- (三) 市府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規模持續擴大，且部分福利措施推動成效尚待提升，允宜強化支出規模控管及建立效益檢討機制，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以提升政策照顧效益及財政韌性…………… 乙—13
- (四) 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執行率達 9 成以上，惟部分計畫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或全數未執行，另有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允宜強化計畫審議功能，並落實公共設施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乙—17
- (五) 積極引進民間機構經營量能參與公共建設，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惟促參案件類別集中運動、文教及商業設施，部分案件仍有履約爭議待協調、未確實履約，或終止契約後之權利義務尚待釐清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多元之公共服務…………… 乙—18
- (六)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展區之永久場館已辦理促參招商及委託營運，惟招商活化進度及營運管理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加速招商作業並強化履約管理，以提升市有資產使用效益…………… 乙—22

- (七) 遙控無人機應用範疇日益多元，具備克服複雜地形限制與高機動巡查及即時資訊蒐集等優勢，能有效協助辦理各類施政業務，惟部分機關於無人機導入施政應用、設備調度管理、採購履約驗收及資安管控等面向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市政治理及災害應變能力，提升設備使用效能，並降低飛航與資安風險…………… 乙—24
- (八)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打造幸福城市，各機關辦理相關採購作業，惟工程決標後久未開工案件呈逐年上升趨勢，又部分工程停工久未復工，或工程進度落後情形仍待改善，另部分採購案件歷經多次招標未能決標，允宜強化督導考核機制，並適時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內容，以降低計畫推動風險，並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乙—25
- (九) 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有助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先期作業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財務規劃及前置協調作業，致規劃設計成果未能有效運用，並造成計畫進度延宕，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乙—27
- (十) 賡續推動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打造優質生活環境，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增進整體財務效能…………… 乙—28
- (十一) 建置原流新創聚落，以扶植原住民族產業，惟招商作業辦理進度落後，營運經費高度仰賴政府補助，且營運空間使用率尚待提升，允宜加強輔導並建立營運成效考核機制，以確保聚落長期經營發展。乙—29
- (十二) 和平區公所持續推動區內各項建設等重大施政計畫，惟自籌收入比率偏低，高度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以推行政務，且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欠佳，部分案件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允宜加強預算控管，並完善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 乙—30

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1. 持續推動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與改建，惟部分工程設計圖說未盡周延，履約管理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乙—34

2. 提供民眾多元戶政服務，惟單身民眾聯誼活動實施計畫未訂定取消參加之退款標準，部分戶政事務所未於服務 e 櫃檯公開戶政到府服務，且戶政規費電子支付比率未達 4 成，相關服務措施及推廣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戶政為民服務效能 …… 乙—35
3. 持續推動宗教場所節能減碳措施，並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管理，惟低碳認證推廣成效尚待提升，部分宗教團體未依規定提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亦未辦理財務申報，督導作業仍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宗教事務治理效能 …… 乙—35

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1. 財劃法修正後，統籌分配稅獲配數額攸關整體財政狀況，復因整體經濟環境不穩定，市場利率逐步攀升，允宜善用租稅增額財源機制，及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並妥適控制支出規模及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降低財政風險，健全財政結構 …… 乙—38
2. 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惟被占用面積較 113 年度增加，部分案件使用補償金追收、土地清查進度，及閒置土地規劃利用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 乙—42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 (一) 持續辦理教師甄選並因應少子化控留專任員額，惟近 3 學年度編制教師懸缺比率均逾法定上限，代理教師流動率偏高，又部分學校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師資穩定，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乙—45
- (二) 積極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實際收托率已逾 5 成，惟部分行政區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缺額仍多，2 歲專班候補人數偏高，允宜檢討公共教保資源配置及供給量能，以提升教保服務可近性，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 乙—47

- (三) 積極辦理學校營養午餐計畫，守護學生健康，惟部分學校供應午餐食物內容未達營養基準，午餐委員會家長代表人數及召開會議次數未符規定，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養午餐品質，確保供餐安全及學生健康…………… 乙—49
- (四) 持續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管理、公共安全查察及教保服務評鑑，惟幼童專用車稽查區域配置、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機制及基礎評鑑結果分析與回饋運用機制仍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幼兒就學安全及教保服務品質…………… 乙—50
- (五)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偏鄉學校未參與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計畫，部分教師未完成數位學習能力培訓，偏遠地區學校學習載具配置及使用管理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數位學習推動成效…………… 乙—53
- (六) 持續推動家庭教育，以促進家庭功能及國民身心健全發展，惟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持續增加，編制人員專業量能仍待提升，男性參與家庭教育活動比率偏低，部分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未符規定，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及服務品質…………… 乙—54

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 (一) 推動產業與商業發展，促進消費商機，惟辦理商品標示抽查作業，部分觀光風景區平均不合格率偏高，網路商品抽查量能有待提升，允宜依風險程度妥適配置抽查資源，強化網路商品抽查作業，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乙—58
- (二) 持續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進度較預計期程落後，又部分產業用地所有權人取得產權後逾4年仍未完成建廠及取得使用執照，允宜積極督促廠商建廠，以發揮開發效益，並避免廠商囤地行為；另逾期工程衍生之成本及利息計列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亟待查明釐清，俾利後續財務結算之正確性，並維護政府權益…………… 乙—59

- (三) 賡續督導簡易自來水事業，以確保無自來水地區飲用水品質，惟部分行政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未達 9 成，部分簡水事業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不合格，部分尚待輔導成立之簡水事業，其水質檢測值已逾標準值，亟待積極輔導及協助民眾設置簡水事業並成立管理委員會，推動加裝殺菌淨水設備，以確保居民飲用水安全及健康…… 乙—61
- (四) 持續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查核管理計畫，以確保用氣安全，惟天然氣用戶管線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尚未納入緊急遮斷設備定期保養期限及相關罰則，部分行政區天然氣用戶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仍有待提升，並督促天然氣公司落實辦理用戶管線檢查作業，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乙—62
- (五) 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及節能治理，以實現淨零碳排目標，惟近 4 年度再生能源使用率均未達預定目標，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尚未配合中央法規增修相關規範，允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設置與發展，並適時檢討修正法規，以提升減碳執行成效…… 乙—63
- (六) 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已制定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惟相關規範未臻完善，部分業者營業情形涉有違反相關管理規範或未依法辦理商業登記等情事，稽查量能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輔導管理機制，並建立跨局處橫向通報機制，俾維護學童身心健康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乙—64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人本交通及優化無障礙人行環境，以營造安全友善之步行空間，惟部分行政區人行道適宜率偏低、設施損壞及無障礙陳情案件逐年增加，部分易肇事路口尚未設置人行道，且障礙物排除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及人本環境品質…… 乙—68
- (二) 推動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 PFI 計畫，並將節能成效轉化為碳權，惟部分維修案件未能於 24 小時內完成修復、智能路燈連線品質欠佳、路燈汰換統計資料未盡一致，且庫存材料尚待妥適處理，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路燈維護管理效能…… 乙—70

- (三) 持續推動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及樹木健康檢查作業，惟高風險樹木改善進度緩慢，部分樹木漏未普查或未納入系統管理，且地下危險管線圖資整合及風險管控機制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樹木管理效能及維護公共安全…………… 乙—71
- (四) 辦理道路人本建設相關業務，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惟統一挖補作業收費標準逾 10 年未檢討調整、施工通報位置偏離許可範圍、離場通報資訊即時性不足及系統資料檢核防錯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挖掘管理效能，並維護規費制度合理性…………… 乙—73
- (五) 賡續辦理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以完善區域路網及紓解道路交通壅塞情形，惟第 2 標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並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乙—75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一) 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以強化交通執法及道路交通工程品質，惟交通違規尚未裁決案件數量及金額龐鉅，狹窄巷道路段雙黃線設置未符實際通行需求，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覆蓋範圍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交通運輸韌性及公共安全…………… 乙—78
- (二) 持續推動雙十公車免費乘車及市區客運補貼計畫，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並促進低碳運輸發展，惟公車運量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私人運具使用占比反呈上升趨勢，且發車異常及駕駛違規情形仍未明顯改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市占率，落實低碳宜居綠色運輸城市目標…………… 乙—81
- (三) 臺中市整體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雖呈下降趨勢，惟行人死亡人數持續增加，部分行人易肇事路口尚未設置號誌或智慧路標，且人行道停車管理規定與中央法規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及保障市民權益…………… 乙—83
- (四) 持續推動水湳轉運中心建設，以完善公共運輸服務，惟委託營運 ROT 案招商及客運業者進駐意願未如預期，且二期民間投資興建 BOT 開發案尚待推動，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公共建設營運效益…………… 乙—85

- (五) 捷運綠線運量已逐年成長，惟仍未達預算數，財務狀況仍待改善，且多元支付閘門建置不足、維護管理及營運中斷接駁作業尚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減少虧損並提升服務品質…………… 乙—87
- (六) 建構 MaaS 平臺提升交通行動服務品質，惟未妥適規劃履約項目及共享運具與輔助運具之整合串接，又未妥善規劃招商資格及行銷策略，影響觀光旅遊套票行銷績效，且建置之 APP 功能不佳，僅使用 8 個月後即整併至「台中公車 APP」，並更名為「台中 Go APP」，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使用者移動與生活資訊整合服務…………… 乙—88
- (七) 配合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政策，有助減輕通勤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使用量，惟購買人次及經費執行未如預期，且票證服務及數據應用尚待精進，允宜強化精準行銷及公共運輸服務整合，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擴大政策效益…………… 乙—90
- (八) 持續推動偏鄉多元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幸福巴士車輛已近汰換年限及彈性班次搭乘人數未如預期，小黃公車部分路線空駛率偏高，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並保障偏鄉地區民眾基本行的權益…………… 乙—92
- (九) 規劃推動 7 條捷運路線，以營造優質、便捷且永續交通環境，惟捷運藍線建設經費恐不敷實際需求，捷運綠線延伸計畫因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案尚未核定，致綜合規劃作業進度停滯，且未來非自償性債務可舉借空間有限，恐難支應多項軌道建設所需經費，允宜及早妥謀因應方案，妥適規劃財務資源配置，以兼顧捷運建設推動及財政長期穩定…………… 乙—93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以建構友善宜行之公共空間，惟近 3 年度成效長度減少，施作戶同意率呈大幅下降，另部分騎樓安學路段未接續辦理騎樓整平計畫、部分已整平路段後續管理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並透過聯繫平台加強管理，以發揮跨機關治理成效，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乙—99

- (二) 辦理招牌廣告及廣告許可管理作業，以維護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惟部分招牌廣告設置未符規定，且期滿換證追蹤機制尚待完善、網路申請系統利用率偏低及收費標準未妥為檢討調整，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都市環境安全品質…………… 乙—100
- (三) 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及營運管理，以提供市民可負擔且適宜之居住環境，惟社會住宅供給仍未滿足需求，候補及招租管理機制未盡完善，網站資訊更新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居住服務效能及保障民眾權益…………… 乙—101
- (四) 為落實居住正義、減輕青年居住負擔並提升居住品質，持續興辦社會住宅工程，以協助達成「願生、敢養」之政策目標，惟部分興建計畫因預算編列不足而調整計畫預算及辦理期程、工程設計及履約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乙—103
- (五) 持續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行車軌跡管制，惟車載即時追蹤設備裝置進度未如預期、土資場去化量能不足、異常軌跡管理及違規裁處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土石方流向管制及管理效能…………… 乙—106
- (六) 賡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管理及裁罰作業未盡落實，且案件查核時效及資訊系統建置效益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乙—107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 (一) 持續強化動物防疫作業，以防止疫情擴散，惟非洲豬瘟疫情預警、調查及應變管理等機制尚有精進空間，防疫風險因應效能仍待強化，允宜健全防疫管理機制，以提升整體防疫韌性及應變效能… 乙—111
- (二) 辦理畜牧場及獸醫師執業管理，以提升畜牧場源頭管理效能及防疫安全，惟登記列管、獸醫師執業管理、死廢畜禽流向查核及養豬場稽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善，以強化畜牧防疫管理，提升產業永續發展韌性…………… 乙—114

- (三) 辦理畜禽產業升級轉型及畜牧廢棄物資源化補助計畫，有助提升畜禽生產效率、氣候調適能力及污染防治效能，惟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雞糞源頭管理及高污染風險畜牧場輔導仍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促進畜禽產業永續發展·· 乙—116
- (四) 辦理農地農用接電案件審查作業，以防杜農地違規使用，惟部分區公所未落實複查，且未建立列管追蹤機制，致疑似違規案件未能及時查處，允宜強化複查作業及督導機制，以提升農地使用管理效能···· 乙—118
- (五) 辦理農村再生輔導計畫，增進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環境營造，惟參與培根課程之農村社區未達3成，且提出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社區數亦逐年下降，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農村再生整體發展成效········ 乙—119
- (六) 推動刺網漁船轉型及海洋廢棄物回收，維護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惟轉型比率偏低，且漁具標示不清比率逐年上升、海洋廢棄物回收數量未達目標值，允宜檢討改善，以保育近岸海域環境及漁業資源永續 乙—121
- (七) 賡續推動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業務，以提升動物福祉，惟收容犬貓認養成效仍待提升，部分業者疑有未經許可經營情事，定型化契約推廣及同業公會入會率偏低，且園區使用管理規範尚未完備，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動物福利及健全管理機制·········· 乙—122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1. 持續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導入永續旅遊認證、低碳旅遊及低碳旅宿輔導等措施，惟部分永續旅遊認證指標量化管理機制尚未完備，低碳旅遊運具營運效益未如預期，且低碳旅宿輔導資源配置未充分契合旅客住宿需求，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推動效能及資源運用效益·· 乙—125
2. 為維護大坑風景區步道及遊憩環境品質，辦理步道維護工程、環境清潔及設施修繕作業，惟設施驗收開放及清潔維護管理作業，未能因應實際使用需求妥適調整，且履約查驗機制未能有效辨識異常情形，允宜檢討精進相關管理機制，以提升觀光服務效能及設施使用效益·· 乙—127

3. 持續推動露營場合法化輔導作業，惟輔導未合法業者轉型進度尚待提升，且高風險露營場持續違規營業，指定建築線規定尚未檢討調整，影響合法化意願，允宜強化分級輔導機制，加速跨機關協調，以提升輔導成效並維護消費者安全 …………… 乙—128
4. 整合跨機關資源持續舉辦觀光重大節慶活動，有助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惟民間行銷合作資源挹注、促進地方消費措施及活動行銷宣傳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強化公私協力合作及成果管理機制，以提升節慶活動整體效益 …………… 乙—129
5. 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及周邊景觀工程，並規劃導入民間投資營運，惟歷經 3 次公告招商及調整招商條件仍無民間機構申請，尚待檢討招商策略及園區發展定位，以提升民間參與誘因及促參案件推動效能，達成帶動濱海地區觀光發展之預期目標 …………… 乙—130
6. 積極提升大安濱海樂園遊憩環境品質，有效吸引參訪人潮，惟巡查及安全管理機制未盡周延、部分淨灘活動未依規定提出申請、間有公共設施損壞及景觀植栽枯死，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水域活動安全及觀光遊憩品質 …………… 乙—131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 (一) 辦理敬老愛心卡各項補助計畫，以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點數為六都最高，服務項目多元，促進社會參與，持卡率逐年提升，政策推廣已具成效，惟仍有部分符合資格者未申辦，部分持卡者使用率偏低，及部分行政區尚無可使用之合作診所或運動場館，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敬老愛心卡政策照顧功能 …………… 乙—136
- (二) 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資源覆蓋率已達 5 成，惟部分行政區托育覆蓋率仍偏低，公共化托育資源不足候補比偏高，且部分準公共托嬰中心未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勵計畫，未能減輕照顧負荷，允宜強化各區托育資源均衡配置，並持續輔導及推動準公共托嬰中心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助，以營造支持生育及友善育兒環境 …………… 乙—138

- (三) 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惟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餘額仍偏高，亟待因應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與研提增加創新及實驗性方案，以提升基金資源使用效益…………… 乙—139
- (四) 積極辦理兒童福利業務，打造區區親子館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行政區尚未設置兒童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據點，近 5 成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於 3 歲後始通報，親屬及團體家庭安置兒少保護個案成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各項服務效能，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乙—141
- (五) 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提供產婦多元化生育支持措施，補助弱勢家庭服務費用，惟近 4 年度整體媒合率均未及 6 成，部分服務人員未提供到宅坐月子服務及未完成在職訓練，媒合平臺留任機制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以優化媒合機制及履約管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乙—145
- (六) 持續布建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整體服務使用率超過 8 成，惟部分新設日間照顧據點使用率未及 5 成，日間作業設施服務量能不足，社區居住服務部分個案候位時間偏長，允宜拓展照顧服務量能，因應身心障礙者多元照顧需求…… 乙—146

拾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惟青年及部分弱勢族群就業媒合與穩定就業成效仍待提升，且部分就業促進計畫績效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就業服務效能及政策效益…………… 乙—149
- (二) 積極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服務措施，惟部分據點服務績效、職場體驗媒合成效及就業促進課程求職應用情形尚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銀髮人力運用效益及就業服務成效…………… 乙—150
- (三) 積極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惟逾 4 成勞資爭議案件未能於調解階段有效化解，且特定產業及高風險事業單位反覆發生爭議情形頻仍，允宜檢討改善，建立預警、追蹤及事業輔導機制，以提升勞資爭議預防及處理效能…………… 乙—151

- (四) 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以促進失業者獲得就業技能，並協助就業，惟未因應美國關稅衝擊調整訓練課程，訓後穩定就業成效仍待提升，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功能及品質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訓練資源運用效能…………… 乙—153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 積極辦理交通執法及酒駕防制業務，惟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數遽增且易衍生執法爭議，違規熱點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待加強、酒駕事故防制成效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及提升執法公信力…………… 乙—156
2. 持續運用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及路口多功能執法系統，強化治安維護及交通違規取締作業，惟偽變造車牌犯罪車輛追查成效尚待提升，部分註銷或報廢車輛持續違規行駛，且審核違規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舉發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法品質…………… 乙—158
3. 加強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以守護民眾財產安全，惟識詐宣導對象、管道及內容未能充分對應受害族群特性，詐欺車手提款熱點之巡邏勤務配置及 ATM 監視設備管理亦未盡周延，允宜運用數據分析強化宣導策略及勤務規劃，以提升整體防護成效…………… 乙—159
4. 持續精進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惟毒駕案件頻仍致交通事故風險增加，部分尿液採驗未到驗者未依法聲請強制採驗，特定營業場所涉毒案件列管時效未盡周延，毒品危害講習怠金裁處作業積壓，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乙—162
5. 積極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效率，惟部分交通事故到場耗時較長，且案件送審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發作業延宕，允宜檢討改善，持續強化勤務派遣及案件管考，提升行政效能及民眾滿意度…………… 乙—164

6. 持續辦理青少年保護工作，預防少年犯罪及偏差行為發生，惟部分學生濫用藥物或涉詐案件未依限通報，高關懷少年資料未完整登載於系統，盤查資訊未橫向提供少輔會運用，及部分曝險少年轉介案件未依限完成開案評估，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少年輔導及保護成效…… 乙—165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1. 充實消防人力及救災資源，提升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量能，惟部分人力、救護、裝備、通訊、資訊及訓練資源配置，尚未依轄區風險特性及新興災害型態變遷趨勢適時調整，允宜強化風險導向資源配置及整合運用機制，以提升整體災害應變韌性及人員執勤安全 …… 乙—168
2. 積極建構救災救護及通訊韌性，惟高強度衝突致道路受阻時，消防救護服務覆蓋範圍將大幅縮減，且戰術緊急救護（TECC）及指揮層級訓練覆蓋率尚待提升，允宜強化整備與應變機制，以提升城市防救災韌性 …… 乙—171
3. 持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惟仍有營運中旅宿場所未納入列管、部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複查逾期，及防火管理人逾期未完成複訓，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乙—172
4.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高風險場所消防安全管理，惟部分不合格場所公告及災害潛勢資料逾期未更新，且部分自助洗衣店漏未列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災害風險控管能力 …… 乙—173
5. 持續辦理消防水源管理，提升災害搶救效能，惟消防栓列管資料與自來水公司資料存有落差、地下式消防栓辨識及周邊管理仍待精進，且部分消防栓故障久未修復，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消防水源管理效能及災害搶救效率 …… 乙—174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 （一）推動基層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維護民眾健康，惟衛生所專責醫師出缺情形逐年惡化，且部分出缺衛生所轄區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允宜研謀有效招募及留任措施，以衡平區域醫療資源配置，確保基層公衛服務量能 …… 乙—177

- (二) 積極布建長照服務資源，完善照顧服務網絡，惟部分長照服務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仍待提升，交通接送及專業服務執行成效未盡理想，部分行政區無家庭托顧機構，且資訊系統服務品質仍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長照服務可近性及整體照護量能…………… 乙—178
- (三) 持續推動自殺防治與心理健康照護服務，惟青少年族群自殺通報人次持續增加，個案服務時效及訪視作業管理機制未盡周延，且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力進用不足、案量負荷偏高，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心理健康政策推動品質與服務量能…………… 乙—181
- (四) 建構友善藥癮醫療環境，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及戒癮輔導服務，惟毒品初犯者講習出席率下降，部分替代治療機構美沙冬治療留置率未達中央目標，青少年戒癮治療成效未臻理想，警政與檢調單位轉介個案開案率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藥癮戒治網絡…………… 乙—184
- (五) 積極推動食品衛生稽查，持續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惟外送平台合作餐飲業者家數掌握尚有不足，部分雲端廚房尚未依規定完成登錄，且食品業者登錄與產品責任保險查核管理機制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食品安全監理效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乙—185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辦理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業務，惟代處理收費標準長期未覈實反映成本，且進廠查核機制未能有效管理高熱值廢棄物，增加設備運轉風險，允宜通盤檢討管理及收費制度，以維護焚化廠穩定營運…………… 乙—190
- (二) 持續推動廚餘去化政策，惟廚餘去化結構長期仰賴養豬途徑，替代處置量能建置未如預期，復因外埔園區第二期厭氧工程延宕，致禁止廚餘養豬後衍生焚化處理壓力及相關應急支出，允宜通盤檢討設施建置期程及履約管控，以完善廚餘去化體系…………… 乙—192

- (三) 辦理廚餘再利用養豬場稽查管理及流向管制作業，惟部分養豬場蒸煮申報異常，流向管制機制未能有效發揮預警功能，允宜強化風險監控及追蹤管理作為，以降低廚餘養豬疫病傳播風險…………… 乙—194
- (四) 積極推動畜牧廢水管制及糞尿資源化措施，已具循環利用與污染削減效益，惟部分畜牧場飼養量超逾許可規模，資源化及施灌管理、稽查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輔導及稽查機制，以確保環境品質及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乙—196
- (五) 持續推動各項逸散污染源管制計畫，惟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稽巡查資源未集中於施工階段，總懸浮微粒(TSP)削減率未達預計目標，部分逾期申報案件尚未依規辦理現場查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空氣品質…………… 乙—197
- (六) 積極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作業，以加強源頭管制，惟部分事業機構未依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或每月產出量超逾核定許可量、申報資料涉有質量不平衡，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備管制作業…………… 乙—199
- (七) 訂定臺中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惟部分推動措施執行績效未達預期，老舊公務機車汰換遲延，低碳永續家園村里層級認證通過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乙—201
- (八) 辦理文山焚化廠促參案，以恢復臺中市垃圾處理量能，惟民間機構承諾設置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售電收益歸屬尚待釐清，且履約管理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契約規範並維護機關權益…………… 乙—202
- (九) 為回饋當地居民興建烏日區溫水游泳池，惟因地層下陷及加熱泵故障等問題，自113年2月起即休館閒置，且該池體已存有傾斜等安全疑慮，卻未先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即逕行規劃設備改善及營運事宜，作業程序倒置，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加速資產活化…………… 乙—204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能有效反映文化創意產業經濟產值，社群行銷及政策效益衡量機制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文化創意政策效益…………… 乙—207
2. 持續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推廣教育活動，惟部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普查作業未盡落實，教育推廣、資訊揭露及成果管理機制尚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效能… 乙—208
3. 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傳承，建置考古遺址數位典藏網頁，惟整體展示數量偏低，出土遺物保存管理未臻完善，未及完成個人技藝數位保存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文化資產永續保存…………… 乙—210
4. 持續推動社區營造業務，促進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厚植多元文化價值，惟部分公所考量地方量能，尚未成立社造中心，部分行政區及公寓大廈提案件數偏低，允宜賡續輔導，以擴大民眾參與並提升社區營造成效 乙—211
5. 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惟文化資源配置及無障礙服務措施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文化可近性，促進文化資源均衡發展…………… 乙—213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 (一)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以提供都市發展所需公共設施用地，惟配餘地標售收入執行率偏低，配餘地巡查及占用排除機制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落實基金資產管理…………… 乙—216
- (二) 持續督導自辦市地重劃業務，以加速土地利用，惟部分重劃區開發進度長期停滯，部分重劃會涉訟及陳情案件頻仍，允宜建立分級列管及預警督導機制，強化監督管理及必要處置作為，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促進都市發展…………… 乙—217
- (三) 改善農地重劃區生產基礎設施，以促進農地利用，惟部分農水路改善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抵費地長期未辦理標售且遭占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農地利用效益…………… 乙—218

- (四) 持續辦理地籍測量相關業務及地籍資料釐正，惟日據時期地籍圖資重測及圖簿不符清理作業進度仍待提升，部分土地複丈案件辦理時效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地籍管理品質…………… 乙—219
- (五) 賡續推動平均地權業務，惟部分受補助機關預算執行率欠佳，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建設管理維護經費長期仰賴基金補助，恐影響其他平均地權業務推動，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基金政策功能…………… 乙—221

貳拾、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持續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並首創於爭議業者門市張貼消費警訊，以強化消費風險預警機制，惟近 3 年度消費爭議案件呈持續增加趨勢，允宜研擬妥適因應措施，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又近 10 年度消費者服務案件數成長逾 2 倍，惟人力未增反減，有待積極充實人力，俾強化服務量能…………… 乙—223

貳拾壹、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推動臺中流行影音中心營運移轉案，提供兼具藝文推廣及商業機能等多功能場域，惟民間機構辦理營運前裝修進度落後，實際投資金額亦未達契約規定，亟待督促積極改善，以發揮建物與設備應有效益… 乙—225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1. 持續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移作商業、純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作農業使用，或地上建築物已供出租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允宜釐正稅籍並依法補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乙—228
2. 賡續辦理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及清查作業，並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及跨機關合作提升欠稅清理績效，惟部分欠稅、停駛等違規車輛仍行駛公共道路，或部分免徵車輛未達免稅標準，允宜加強查核，釐正稅籍並依法改課，以確保稽徵正確性…………… 乙—229

貳拾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1.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惟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管段存有坡度過緩及逆坡等問題，衍生積淹水風險，部分市管區域排水道上疑似有私人建物或設施，又部分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籍未於網站揭露，允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改善工程，及加強清查並於網站公開相關資訊，以提升整體都市防洪韌性…………… 乙—231
2. 辦理污水用戶接管倍增計畫以提升生活品質，惟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平均日處理量與設計值差異頗巨，又部分機關、市場、學校未依規定完成污水接管，允宜通盤評估處理量能，妥謀因應措施，確保水資中心正常維運，並積極輔導相關機關完成污水接管，以提升污水處理效能，發揮污水建設效益…………… 乙—232
3. 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已達目標值，惟部分行政區實施率未及 6 成，且太平區雨水下水道管線破損、穿越及淤積情形，另部分易淹水熱點周邊尚未建置雨水下水道管線，允宜建立管線巡檢及追蹤修復機制，並妥籌經費加速建設，以維護排水功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乙—234
4. 為落實地下水保育與水井管理，持續辦理納管及輔導水井合法取得水權狀，惟納管水井待輔導合法之案件仍多，部分水權人未覈實填報用水情形，或實際引用水量逾核准引用水量，允宜積極辦理納管水井合法化作業，並加強宣導及適時派員檢查，以有效掌握地下水源使用量，強化地下水使用管理…………… 乙—236
5. 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惟多數超限利用土地尚未掌握行為人及現場狀況，委託廠商資安檢測證明文件審核未臻周延，且違規熱區長期集中於相同行政區，允宜檢討精進山坡地查處及委外管理機制，以強化水土保持管理成效…………… 乙—237
6. 推動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再利用，以提供產業用水，惟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延宕，且遲至再生水廠興建工程趕工計畫未能執行時，始辦理連續處罰，亟待研謀改善，以加速重大公共工程之推動…………… 乙—238

貳拾肆、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1. 為因應舉辦國際運動賽事及大型藝文展演需求，規劃興建巨蛋體育館，惟計畫預算仍與預估經費存有鉅額差距，倘招商未果，恐影響使用執照取得；又部分工程契約項目未臻周妥、材料規範存有疑慮，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乙—241
2. 規劃興設全齡運動場館，推動全民運動，惟部分行政區運動場館布建仍有不足，部分兒童運動中心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運動設施服務效能及營運管理成效…………… 乙—243
3. 持續擴充運動場域，提供民眾多元運動環境，帶動市民運動習慣，並透過代管、委外營運及志工巡檢等機制維護場域服務品質，惟部分場館設施缺失改善作業及游泳池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場館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 乙—245
4. 賡續補助運動團體推展各項體育活動，惟部分補助案件未依規定期程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登錄及勾稽補助資訊，亦未建立以實際補助對象為基礎之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之補助查核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補助管理透明度與治理效能…………… 乙—246

貳拾伍、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主管

1. 持續推動數位治理與智慧城市發展，以完善資通安全防護工作，惟部分機關資安專職人員未具相關證照或由非資安專業人員擔任，或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資安防護並維護業務運作安全…………… 乙—248
2. 推動電子化政府以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惟服務 e 櫃檯提供民眾線上申辦或預約等項目占比未及 2 成，部分業務屬性相近事項之服務方式未臻一致，且線上繳費項目比率偏低，允宜持續評估民眾需求，增加線上申辦業務，並研議建立服務項目一致化標準及多元繳費管道，以提升便民服務成效…………… 乙—250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保留金額及比率已較前 3 年度減少，惟仍有部分計畫保留比率逾 5 成或未執行致全數賸餘，允宜督促機關審慎衡酌執行能力及實際需求申請動支，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乙—252

壹、臺中市議會主管

臺中市議會主管僅臺中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議決法規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屋頂防水改善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8 萬餘元（149.62%），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9 億 4,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4,913 萬餘元（90.05%），應付保留數 518 萬餘元（0.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5,4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867 萬餘元（9.4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48 萬餘元（96.07%）；減免（註銷）數 59 萬餘元（3.93%），主要係充電座設置採購案之結餘款。

貳、臺中市政府主管

臺中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及 28 個區公所，共 37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國際事務、辦公廳舍及庶務管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政風查處及

法令宣導；研究發展考核及為民服務；原住民族文教福利、經濟產業及建設、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客家政策研究發展及語言文化推廣；公務人員訓練；區里行政及地方建設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5 項，包括推動城市雙邊友好交流，參與國際重要組織及會議，優化辦公廳舍環境；妥善分配有限資源，強化財務效能；精實組織人力，打造效能政府；推動廉能透明政府；強化計畫與標案管制及考核成效；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根植與發展，強化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創生環境營造；推動區政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8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龍井區中興橋下閒置空間改善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5,5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2,7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0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6,6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957 萬餘元（7.7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19 萬餘元（24.43%）；減免（註銷）數 502 萬餘元（2.5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1 億 4,407 萬餘元（73.03%），主要係市有土地與國有土地互為有償撥用之差額地價款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8 億 7,409 萬餘元，因霧峰區公所辦理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及秘書處辦理文心第二市政大樓地下室消防防護及空間調整優化統包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560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507 萬元，合計 89 億 8,4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 億 6,605 萬餘元（90.89%），應付保留數 2 億 4,035 萬餘元（2.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 億 6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7,836 萬餘元（6.4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3,2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570 萬餘元（62.19%）；減免（註銷）數 491 萬餘元（0.67%），主要係原住民族基層建設小型零星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7,208 萬餘元（37.13%），主要係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文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貼補購置住宅利息 1 項，實施結果，因輔購住宅貸款戶數逐年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 萬餘元，增加 12 萬餘元，約 38.34%，主要係存款利率調升，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臺中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113 年度總決算審定歲入歲出規模及歲入歲出賸餘金額均為縣市合併後最高，惟累計短絀仍龐鉅，應收應付保留款仍高；推動開源節流作業計畫整體預計效益達成率僅 6 成 5，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及強化執行能力，督促檢討預算保留原因；賡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量入為出，以增進財務效能。

113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708 億 8,283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666 億 8,651 萬餘元，賸餘 41 億 9,632 萬餘元，均為縣市合併後最高。經查歲入歲出預算、以前年度保留數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累計短絀仍待填補：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增加 308 億 5,916 萬餘元，增幅 22.04%；歲出決算審定數增加 271 億 6,107 萬餘元，增幅 19.47%，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及歲入歲出賸餘均為縣市合併後最高，惟 113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度次低；又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短絀仍有 211 億 2,970 萬餘元，須待未來年度賸餘填補；2. 有待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率：113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124 億 2,528 萬餘元，加計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未結清數為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最高，有待強化預算編列及執行能力；3.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數執行率有待提升：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已逾 4 年仍未結清金額計 86 億 7,098 萬餘元，其中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前年度應付繳庫數高達 82 億 243 萬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已逾 4 年仍未結清金額計 1 億 2,565 萬餘元；4. 開源節流成效待提升：辦理欠稅清理經中央考核成績退步，巨額欠稅未徵餘額件數及金額持續上升；規劃推動 29 項開源節流作業計畫，整體預計效益量化金額達成率僅 6 成 5；部分規

費收費標準未隨物價及成本變動情形檢討；部分開源項目近 2 年均未獲中央核定，致未能執行而無收入。綜上，允宜覈實編列預算及強化執行能力，審慎審查保留案件，以使年度決算持續產生歲計賸餘，並提升自籌財源能力，強化財政穩健度；督促有關機關檢討預算執行欠佳癥結原因，積極清理或收繳，以發揮預算應有效能；賡續加強開源節流措施，督促查調巨額欠稅案件義務人財產及所得並移送執行；促請各機關審酌實際作業成本，研議修訂規費收費標準，以增進財務效能。

（二）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持續下降，惟鑑於未來須編列預算償還之積欠款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自籌款仍龐鉅，整體財政負擔沉重；中央考評債務管理成績下滑，減債成效有待再提升；債息支出逐年增加，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及增加償債金額，以減少債息支出，確保財政長期穩健，增進財務效能。

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1,108 億 7,157 萬餘元（包含保留數 308 億 7,157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4 億 7,509 萬餘元，合計 1,153 億 4,666 萬餘元，雖已較 112 年底減少 32 億 2,950 萬餘元，約 2.72%；鑑於臺中市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積欠應行負擔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土地價款等計 973 億 2,827 萬餘元；及尚有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至第 4 期核定計畫補助經費須地方自籌款，扣除已納入歲出預算辦理者尚有 944 億 3,997 萬餘元，整體財政負擔依然沉重；經查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年度債務管理績效」由 110 年甲等，111 及 112 年度連 2 年考評成績退步為乙等，減債成效仍待再提升；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公共債務實際結欠數（含自償性債務，但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雖自 109 年底之 1,153 億 1,405 萬餘元，減少至 113 年底之 844 億 7,509 萬餘元，惟近年因借款利率調升，致總決算「債務支出」科目決算審定數自 109 年度之 6 億 3,145 萬餘元，反而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0 億 3,745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之比率自 109 年度之 0.49% 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32% 等情事。綜上，為因應未來尚須編列預算償還之積欠款及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自籌款之金額仍龐鉅，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及增加償債金額，並提升財政部債務管理考評成績，減少債務利息支出，以確保財政長期穩健，增進財務效能。

（三）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平台，以期發揮節電成效，惟 EMS 連線維護機制未臻完備，部分學校用電度數增加及統計資訊異常等情事，未能發揮 EMS 財務效益，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平台建置所預期之財務效能。

臺中市政府為接續辦理中央補助校園裝置冷氣後之用電管理作業，降低電費支出並推動節

電教育向下扎根，109 至 113 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臺中市校園能源管理系統（下稱 EMS）委託建置案」，及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建置」，協助學校辦理冷氣汰換（新設）、EMS 建置及局部電力改善工程等，經費合計 3 億 6,864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4 月 11 日止，建置 EMS 學校計有 319 校，占轄屬學校 332 校 96.08%。按臺中市 EMS 平台可查詢臺中市學校總用電、冷氣總用電、PV(太陽光電)總發電等資料，並可顯示當日每小時用電統計(kWh)、各行政區用電、冷氣用電、發電等 3 項前 10 大排行資訊，另可分別產製各學校用電統計表及用電比較圖，惟教育局尚未建立運用 EMS 平台資料分析學校用電資訊之機制，未能發揮 EMS 控管用電之財務效益；又截至 113 年底止，已建置 EMS 之 315 校（4 所分校併入原校統計）均已運用 EMS 平台功能控管或分析班級教室用電情形，惟 113 年度用電度數較 112 年度增加者計 198 校(62.86%)，其中度數增加比率逾 20%者有 12 校，顯示未達成 EMS 之預期節能成效；另經分析 EMS 平台 114 年 4 月 11 日下載 319 校資訊，當日無法正常連線掌握用電情形者計 8 校、EMS 資料介接與運算裝置未全數連線者計 108 校、教室冷氣分電表未全數連線者計 117 校，另於 114 年 4 月 13 日查詢該平台顯示，當日行政區冷氣用電排行前 10 大，南區列為第 1 名，其冷氣總用電量為 113,960.788kWh，惟查位於該行政區內 8 所學校冷氣總電表細項資料，當日冷氣用電僅介於 0 至 197.391kWh 間，總用電並未達 113,960.788kWh，且其中 3 校為未連線狀態，顯示平台統計資訊有異常情形。為確保平台建置發揮效益並提升資源運用績效，允宜就 EMS 平台資料研議建立定期分析與追蹤機制，作為評估各校節能成效及調整資源配置之依據，促使學校提升節能成效，並確保平台資訊正確性，進而強化能源管理決策之精確性，以增進 EMS 之財務效能。

（四）辦理遊民安置輔導業務及中繼住宅推動計畫，惟部分具福利身分者未能協助申請其他照顧資源，設置中繼住宅未達預期效能，允宜強化服務支持與資源整合，擴大服務量能，以增進遊民安置資源之財務效能。

臺中市政府為落實遊民安置輔導及協助其回歸社區生活，辦理遊民安置輔導、職業重建及中繼住宅計畫，並補助遊民路倒傷（病）患及慢性精神病患之傷病、醫療、看護、給養照顧等費用，提供醫療照護及提升生活支持。113 年度於社會局公務預算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別編列預算 821 萬餘元及 2,86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586 萬餘元及 2,782 萬餘元。列冊臺中市遊民由 111 年底 269 人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底之 403 人，衍生公共空間長期遭占用、環境髒亂及影響市容等社會問題，致民眾陳情件數由 111 年度 432 件，上升至 113 年度 651 件，為社會局各年度陳情案件數最多；又 113 年度以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付安置機構遊民安置費用計 115 人，金額 2,240 萬餘元，惟其中具有身心障礙身分或年滿 65 歲者分別為 24

人及 32 人，顯示未能依其福利身分協助申請長照或身障等相關照顧資源，影響基金財務效能；復為協助遊民由安置階段逐步邁向自立生活並融入社區，截至 113 年底止，已設立 8 處中繼住宅，並搭配街友租屋押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措施，提升遊民接受安置意願與脫離露宿生活之動能，惟 113 年度中繼住宅平均入住率除惠安之家 77.08% 外，其餘 7 處介於 30.00% 至 58.33% 間，均未達預期目標 60%；又總入住人數 94 人中穩定入住滿半年者計 26 人，僅 27.66%，亦未達計畫目標 80%。為提升遊民安置輔導等相關經費財務效能，允宜持續強化服務支持與資源鏈結，擴大服務量能，增進資源運用財務效能。

（五）持續推動偏鄉地區多元公共運輸服務，以落實區域均衡發展，惟和平區公共運輸涵蓋率偏低，部分小黃公車路線空駛率偏高，梨山幸福巴士彈性路線供給不足及直達市區之緊急就醫路線尚未通車，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公共運輸服務經費之財務效能，滿足偏鄉居民需求。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9.2 揭示：「提高偏鄉地區住戶可於步行 500 公尺範圍內使用公路公共運輸的比例」，臺中市政府為配合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推動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補助偏鄉地區推廣小黃公車及幸福巴士，賡續改善偏鄉公路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落實區域均衡發展，截至 113 年底止，已於臺中市大甲區等 22 個行政區推動 26 條小黃公車路線及 1 條梨山幸福巴士路線，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16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502 萬餘元，執行率 83.61%，共計服務 18 萬餘人次。依上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 113 年度「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目標值為 92%，惟臺中市和平區總門牌數為 4,105 個，已開闢幸福巴士及小黃公車路線各 1 條，涵蓋門牌總數為 3,357 個，公共運輸涵蓋率為 81.78%，未達目標值，其中以中坑里僅 33.33% 最低。另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臺中市小黃公車空駛率雖由 111 年度 66.84% 下降至 113 年度 56.02%，惟 113 年度仍有黃 19 路口庄水美線及黃 3 路新社新五村線等 2 條路線空駛率逾 80%，致中央不補助營運費用，經費運用效能偏低。又持續推動梨山幸福巴士 2.0 需求反應式服務，其中彈性路線經費於 113 年 9 月份已達到每月總里程上限，顯示彈性路線需求持續增加，惟 113 年度營運車輛僅 6 輛，亟待輔導業者增加服務量能，以增進財務效能；又交通局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及保障身心障礙者行之權利，規劃幸福巴士直達市區之緊急就醫路線，惟因補助資源競合、路況等尚待確認，尚未通車等。允宜加強推動和平區第 2 條幸福巴士，提高公共運輸涵蓋率、檢討地方運輸需求，協調營運模式，降低小黃公車空駛率，及持續觀察彈性路線需求情形，逐步擴大整體服務規模，推動梨山幸福巴士直達臺中市區服務，並朝跨域整合提供無障礙車輛服務，改善偏鄉公共運輸經營環境，以滿足偏鄉居民需求，增進公共運輸服務經費之財務效能。

(六)未來可舉借公共債務金額不足支應多項捷運建設所需經費，且已營運之捷運綠線累計虧損已接近資本額 9 成，車站廣告空間未充分發揮效益，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滿足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經費並兼顧財政長期穩健性，使捷運建設發揮應有財務效能。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2 揭示，為所有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臺中市政府在 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亦提出 15 項守護臺中幸福策略，包含發展軌道運輸。市府為因應未來都市發展所帶來之交通需求激增，及提升公共運輸系統之服務能力，積極規劃興建大眾捷運系統，已完成首條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下稱捷運綠線），於 110 年 4 月 25 日開始正式營運，並廣續規劃興建捷運藍線、橘線等多項軌道路線。另為確保捷運系統之順利營運及長期發展，設置營業基金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民眾安全舒適捷運服務。雖捷運綠線運量自首年 110 年度之 418 萬餘人次，增長至 113 年度之 1,580 萬餘人次，已逐年成長，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捷運綠線旅客運量分別為 932 萬餘人次、1,333 萬餘人次及 1,580 萬餘人次，較預算數 1,989 萬餘人次、1,854 萬餘人次及 1,861 萬餘人次分別短少約 53.10%、28.07%及 15.08%，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累計虧損 31 億 2,911 萬餘元，為資本額 35 億元之 89.40%；與廠商簽訂車站刊登廣告租賃案，惟 113 年 10 月份上刊率（實際使用面積/契約面積×100）介於 3.40%至 121.90%間，平均 31.67%，其中逾 50%者僅市政府站、文心崇德站及高鐵臺中站，且有部分閒置空間尚待出租，未充分發揮效益，並預期將持續虧損。鑑於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臺中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上限僅餘 1,485 億元之舉債空間，而市府規劃推動多項捷運建設，尚須投入高達約 3,035.94 億元之建設經費，顯示未來可舉借公共債務金額遠低於所需建設經費，允宜審慎評估未來推動多項捷運建設之財務負擔能力及各項自償性財源達成可行性，並積極推動創新行銷方案及優化閒置空間，以滿足未來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所需經費並兼顧財政長期穩健性，使捷運建設發揮應有財務效益，增進財務效能。

(七)持續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並裁處業者，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健康，惟購物頻道監控時數待提升，部分業者多次違規並欠繳鉅額罰鍰，允宜研謀提升監控經費使用效能，以有效遏止違規廣告，增進維護民眾權益及健康之財務效能。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為監控電視、電台等傳播媒體違規廣告，以遏止誇大不實廣告，維護民眾權益與健康，除受理民眾檢舉及外縣市移送之違規廣告案件外，並接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

物管理署補助 113 年度委外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預計監控計 1,840 小時，實際監控計 3,552 小時，達成率 193.04%；裁處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案件 559 件，裁罰 5,350 萬元，其中以食品類 4,628 萬元占比最高，約 86.50%。該處雖已增加違規廣告監控目標數及實際執行數，惟在監控電視頻道總時數占其播放總時數之比率甚微，鑑於購物頻道播放違規廣告機率較高，且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每小時監控查獲違規較多者亦為購物頻道，為增進監控經費使用效能，允宜重新評估檢討監控頻道與監控時段，以提升監控成效；另該處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查獲業者多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不得有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行為予以裁處，惟部分業者積欠鉅額罰鍰，顯示無實際嚇阻效果，有持續違規風險。允宜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並依法嚴加裁處業者，如命其停(歇)業或廢止公司等相關登記事項，以提升取締違規食品藥物廣告經費之財務效能，增進維護民眾權益及健康。

（八）辦理掩埋場場址活化作業，惟因部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地方溝通未周妥致預算追減或未執行，及已封閉掩埋場環境監測及維護管理作業未周全，預算經費執行效能不彰，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增進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臺中市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計有 21 處，除和平區及梧棲區掩埋場分由和平區公所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管理外，其餘 19 處由臺中市政府管理；惟根據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臺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營運中掩埋場計大里區衛生掩埋場、后里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南屯區文山垃圾衛生掩埋場、霧峰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四期)、清水區灰渣掩埋場等 5 處，估計尚可掩埋容積僅餘約 62,908 立方公尺，然臺中市未能焚化處理而暫置於大里掩埋場垃圾量已高達 38.5 萬公噸，且臺中市內 3 座垃圾焚化廠垃圾處理效能日漸下降，垃圾處理能力儼然成為重大民生問題。環境保護局雖為辦理掩埋場環境整體管理及設施活化再利用作業，逐年編列垃圾掩埋場業務工作計畫及掩埋場設施改善經費，於 110 至 113 年度活化清水區灰渣 1 處掩埋場，增加飛灰穩定化物去化量能及垃圾緊急暫置空間，惟仍有部分活化案因事前評估考量未周延致計畫中止執行，致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編列活化場址改善及再利用預算計 1 億 3,938 萬餘元均辦理追減或未執行，財務效能不彰；又未及時修正調整大肚掩埋場開發目的，致花費專業服務支出 706 萬餘元，未能完成掩埋場用地變更；及辦理部分已封閉垃圾掩埋場管理維護未臻確實，致有監測井損壞未及時修復而未辦理監測，或採樣程序未確實，致部分水質檢測結果異常，暨檢查紀錄表未確實記錄不透水布破損情形等，影響地下水水質。允宜研謀改善措施，加強預算執行力並確實維護掩埋場周邊環境品質，以增進預算經費財務效能及減少已花費卻無效益之不經濟支出。

(九)賡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成為幸福宜居國際城市，惟部分計畫因事前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作業未周妥，肇致完工效能不如預期或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宜強化先期可行性評估作業及周延規劃設計內容，並加強執行進度管制及考核，以提升施政效能。

臺中市政府 113 年度依「溫暖臺中、親如家人」之施政主軸，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發展經濟，惟年來本處稽察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部分計畫於可行性評估階段或因規劃設計作業未周妥，肇致計畫執行期程延宕，或已興建完成之設施閒置未能使用等不經濟支出及財務效能不彰等情事。如：環境保護局辦理文山焚化廠促參案，未周延考量依新修正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適用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仍規劃整建 2 座舊有焚化爐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致先期計畫歷經 7 個多月審查後，始決定變更為新建 2 座焚化爐方案；復未明確掌握實際需求及控管計畫期程，肇致先期計畫歷經 2 年 3 個多月審查及修正，始獲核定；又因辦理先期計畫審查期間未考量營建物價已大幅上漲因素，原估算興建成本已不符市場行情，及未妥為規劃新建 2 座焚化爐設計處理量之妥適性，仍核定先期計畫書，致後續須重新檢討財務計畫，並配合修正原已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肇致先期計畫核定後歷經 2 年 3 個月餘始公告招商，遲至 114 年 9 月 22 日始甄選出最優申請人，預計資產點交完成後 7 年內完成新建 2 座日處理量各 450 公噸之焚化爐，導致文山焚化廠整建案無法依原計畫期程於 114 年 11 月完成焚化爐新建及改善工程，造成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暫置於大里掩埋場待焚化垃圾量已高達 38.5 萬公噸，嚴重影響垃圾處理效率；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藝教大樓新建工程，未依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致影響建造執照取得期程，亦未按物價覈實估算所需經費額度，致雖辦理 2 次預算追加，仍有不足而採減項方式發包，惟未考量是否影響後續使用，且延遲申請減項部分之經費補助，肇致耗費 1 億 5,112 萬餘元興建完成之工程，自 111 年 11 月 29 日驗收合格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藝教大樓之二樓演藝廳仍為毛坯屋，專科教室亦因缺少空調及教學設備，而閒置逾 1 年 10 個月餘仍未開放使用；交通局辦理捷運藍線計畫，因綜合規劃報告所列經費大幅超出可行性評估報告，致經過 2 年 10 個月餘多次修正始經中央核定；捷運綠線延伸線計畫，須待彰化縣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提送綜合規劃報告，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允宜於嗣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前置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作業階段，確實衡量計畫可行性與成本效益，強化先期規劃作業，並落實管制考核機制，避免計畫執行期程延宕，而徒增因物價上漲造成興建成本超出計畫經費之風險，或已完成建設未能發揮效能，以提升施政效能。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規模成長為近 5 年度次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5 年度最低，專案保留金額仍屬龐鉅，尚待執行，以前年度歲入及歲出轉入數亦待積極執行與清理，允宜賡續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健全市府整體財政，並加強歲入保留數之收繳及歲出保留數之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113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仍有 211 億 2,970 萬餘元及歲出保留金額持續上升，與歲入歲出保留逾 4 年度尚待清理等情事，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衡量財政負擔能力及可用財源務實籌編預算，落實計畫與預算之管制考核，並督請各機關積極清理及配合工程進度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率。案經追蹤結果，114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仍核有：1. 臺中市歲出預算數由 110 年度之 1,506 億 172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908 億 940 萬餘元，增幅 26.70%，預算規模持續成長；歲出決算審定數自 110 年度之 1,423 億 7,264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772 億 8,718 萬餘元，增幅 24.52%，歲出規模持續擴增；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 94 億 6,35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4.96%，應付保留數金額及占比為近 5 年度最低，惟 114 年度賸餘數 135 億 2,222 萬餘元，賸餘率 7.09%，為近 5 年度最高（表 1）。歲入規模雖亦有成長，自 110 年度決算審定數 1,429 億 8,364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681 億 4,892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次

表 1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10	150,601,725	142,372,649	94.54	129,225,807	85.81	13,146,842	8.73	8,229,075	5.46
111	162,481,243	153,486,230	94.46	137,352,955	84.53	16,133,275	9.93	8,995,012	5.54
112	167,766,702	156,897,101	93.52	144,468,274	86.11	12,428,826	7.41	10,869,600	6.48
113	177,221,485	166,686,513	94.06	154,261,233	87.04	12,425,280	7.01	10,534,971	5.94
114	190,809,409	177,287,185	92.91	167,823,626	87.95	9,463,558	4.96	13,522,223	7.09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高，增幅

17.60%，惟歲

出規模擴增幅

度大於歲入

6.92 個百分

點，114 年度歲

入歲出相抵後

審定短絀 91

億 3,826 萬餘

元。再查 114 年度自籌財源為 733 億 6,562 萬餘元，較 113 年度自籌財源 795 億 2,614 萬餘元，減少 61 億 6,051 萬餘元，且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自 110 年度之 53.93% 下降至 114 年度之 43.63%（圖 1），為近 5 年度最低，允宜賡續厲行開源節流措施，積極改善歲入歲出結構，以健全市府整體財政；2.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定歲出應付保留數 94 億 6,355 萬餘元，加計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至 114 年度未結清審定數 105 億 1,738 萬餘元，合計 199 億 8,093 萬餘元，已較 113 年度之 229 億 680 萬餘元下降，惟其中屬未發生契約責任辦理專案保留金額

計 23 億 7,604 萬餘元，仍屬龐鉅，允宜督促各機關強化預算執行能力，提升施政效能，並避免影響後續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展；3.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29 億 68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108 億 7,271 萬餘元(占轉入數 4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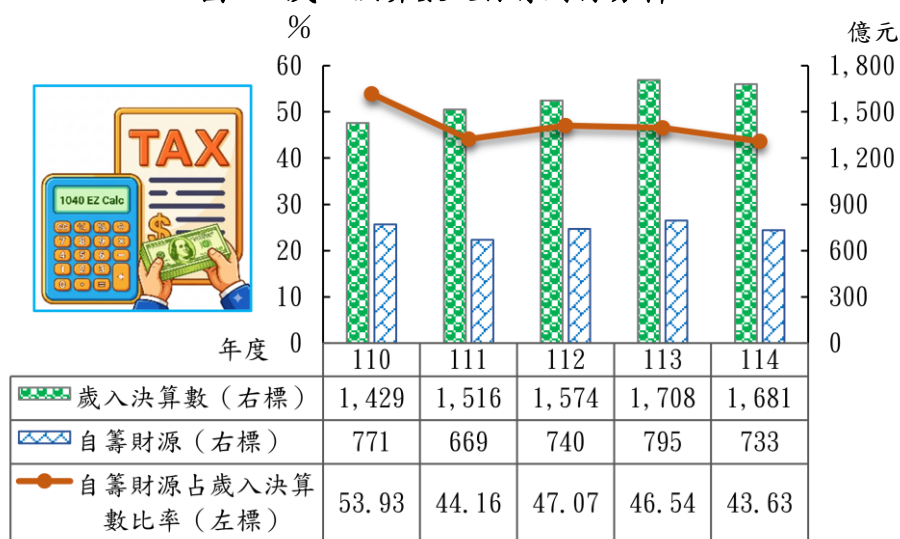
減免(註銷)數 15 億

1,670 萬餘元(6.62%)，未結清數達 105 億 1,738 萬餘元(45.91%)，為近 5 年度最高(表 2)，其中屬 102 至 109 年度歲出轉入數已逾 4 年者計 2 億 8,928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仍有 2 億 2,460 萬餘元，未結清比率為 77.64%，以都市發展局 1 億 4,232 萬餘元最多，觀光旅遊局 4,568 萬餘元次之，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捷運工程局) 2,122 萬餘元再次之，允宜督促各機關加強執行或清理應付保留

未結清數，以發揮預算應有效能；4. 臺中市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已逾 4 年度(90 至 109 年度)者計 88 億 9,773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仍高達 87 億 4,439 萬餘元，比率 98.28%，其中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82 億 243 萬元最多，罰款及賠償收入 3 億 6,107 萬

餘元次之，財產收入 1 億 3,053 萬餘元再次之，允宜督促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覈實執行或清理債權，以提升清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賡續以多元方式籌措財源，另兼顧市政發展與需要，並衡量財政負擔能力及可用財源務實籌編歲出預算，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切實嚴守財政紀律；2. 已函請各預算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覈實籌劃編列預算，並強化歲出資本預算執行能力，落實計畫與預算之管制考核；3. 俟完成工程計畫整體評估規劃後，續辦相關作業、

圖 1 歲入決算數及自籌財源分析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表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以前年度歲出 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未結清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10	17,730,562	10,313,010	58.17	1,583,336	8.93	5,834,215	32.90
111	18,981,057	10,367,724	54.62	1,892,471	9.97	6,720,861	35.41
112	22,854,137	12,090,348	52.90	1,654,014	7.24	9,109,774	39.86
113	21,538,600	9,307,033	43.21	1,750,042	8.13	10,481,525	48.66
114	22,906,805	10,872,719	47.47	1,516,705	6.62	10,517,380	45.9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持續追蹤中央核備綜合規劃報告書情形，並積極撥付已完成部分之款項及辦理工程結算事宜；另將持續強化保留審查機制；4.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須俟標售土地償還開發成本後，始有現金繳庫，後續視營運狀況適時清理；另持續督促各機關依相關規定積極執行權管收入之收繳，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增裕庫收。

(二) 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方案，惟節流績效之考核成效尚待提升，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偏高，允宜妥適配置人力及行政資源，強化節流措施；自有財源過度仰賴稅課收入，財源結構彈性尚待強化，允宜積極督促各機關開創財源，增進財政自主程度。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2 點規定，考核範圍包含：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個面向。臺中市政府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行政院考核列六都第 1 名。市府為鼓勵所屬機關辦理開源節流，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增裕市庫收入，健全財政，於 100 年 11 月 9 日訂定「臺中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分為開源及節流兩大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主計總處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對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其中節流績效分為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及人事費撙節等 2 項，市府考評分數由 110 年度之 80 分，提升至 113 年度之 87.3 分，114 年度復下降至 74.3 分，顯示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復分析節流績效考評細項，其中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由 113 年度之 88 分下降至 114 年度之 74.5 分，惟 114 年度審定決算之資本支出保留率已由 113 年度 30.49% 降至 114 年度之 18.37%，為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以來最低，顯示市府推動資本支出計畫執行及預算控管措施已具改善成效；人事費撙節情形由 112 年度之 89 分、113 年度之 86.5 分下降至 114 年度之 74 分（表 3），

且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人事費逐年成長，自 110 年度之 612 億 2,829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707 億 4,270 萬餘元，114 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高達 96.42%（表 4），致自籌財源支應人事費用後可運用之資源有限，允宜妥適配置人力及行政資源，以精進人力運用及強化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控管，落實節流政策；2. 市府總決算歲入規模由 110 年度之 1,429 億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681 億餘元，增幅約 17.60%，歲出規模由 110 年度之 1,423

表 3 中央考評節流績效之結果

單位：分

年度	節流績效		
	評分結果 (註 1)	資本支出計畫 預算保留情形	人事費 撙節情形
110	80.0	81.5	78.5
111	73.5	69.0	78.0
112	78.8	68.5	89.0
113	87.3	88.0	86.5
114	74.3	74.5	74.0

註：1. 評分結果為考評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表 4 自籌財源與人事費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自籌財源	人事費	人事費占 自籌財源 比率
110	77,116,805	61,228,291	79.40
111	66,965,267	64,205,404	95.88
112	74,088,355	65,453,233	88.34
113	79,526,143	68,458,066	86.08
114	73,365,624	70,742,703	96.42

註：1. 人事費包含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億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772 億餘元，增加 349 億餘元，增幅 24.52%；經常收支賸餘自 110 年度之 272 億餘元減少至 114 年度之 268 億餘元，惟因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資本支出亦由 110 年度之 270 億餘元，逐步提升至 114 年度之 361 億餘元，增幅約 33.70%，114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已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由 110 年度之 73.91%，降至 114 年度之 70.44%，市府財政自主程度漸趨下降，顯示持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所需財源增加，致施政需求日益仰賴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挹注，允宜妥謀提升自有財源以為因應；另依 110 至 114 年度各項歲入占自有財源之比重分析，稅課收入占自有財源比率介於 73.88%至 82.72% 間，顯示自有財源高度集中於稅課收入，財源結構彈性尚待強化；3. 規費法明定各項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定期檢討。財政局每年雖均函請市府各機關就所主管之規費逾 3 年部分辦理檢討，惟部分機關未落實檢討（表 5）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賡續督促各機關歲出預算之執行；

已成立「臺中市政府組織調整及員額審議小組」將適時辦理機關員額評鑑，以撙節人事費支出，落實節流政策；2. 將賡續以多元化開源措施籌措財源；3. 水利

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規費收費基準檢討作業。

（三）市府持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規模持續擴大，且部分福利措施推動成效尚待提升，允宜強化支出規模控管及建立效益檢討機制，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以提升政策照顧效益及財政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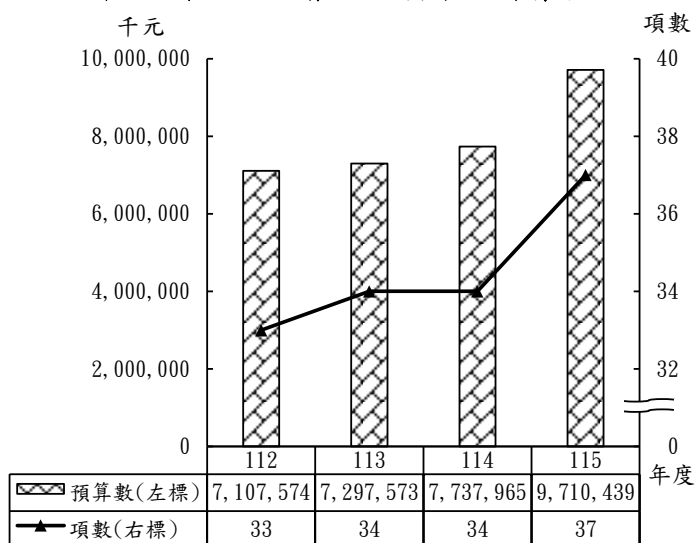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 揭示，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臺中市政府為因應高齡化、少子女化、弱勢照顧及市民生活支持需求，除辦理中央法定及政策性社會福利事項外，並持續推動重陽敬老禮金、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市民限定雙十公車、敬老愛心卡（老人免費乘車優惠）、臺中市生育津貼等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

表 5 規費收費基準逾 3 年尚未檢討修正之機關

機關名稱	法規名稱	訂頒時間
水利局	臺中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101 年 10 月
建設局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104 年 9 月
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收費標準	111 年 1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圖 2 非法定社會福利預算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地方自辦或加碼福利措施。近年相關福利措施陸續新增、擴大或調整補助內容，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數由 112 年度之 33 項增加至 113 及 114 年度之 34 項，115 年度再增至 37 項；預算數由 112 年度之 71 億 757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77 億 3,796 萬餘元，115 年度再增至 97 億 1,043 萬餘元（圖 2），較 112 年度增加 26 億 286 萬餘元，增幅達 36.62%，支出規模持續擴增。有關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及支出逐年增加，財政負擔越趨沉重，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於概算籌編階段時，要求各機關對各項施政計畫應衡量可用資源，依輕重緩急及預期效益排列優先順序，並配合執行進度及參酌以前年度保留情形，按所需現金流量覈實編列預算，並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或效益較大項目，以健全財政。案經追蹤結果，仍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支出規模龐鉅，且具經常化及持續擴張趨勢，又自籌財源增幅未隨相關支出成長而相應提升：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非法定社會福利決算數分別為 67 億 4,614 萬餘元、68 億 9,624 萬餘元及 70 億 8,039 萬餘元，增長率分別為 8.38%、2.23%及 2.67%；同期歲出增長率分別為 2.22%、6.24%及 6.36%，自籌財源增長率則分別為 10.64%、7.34%及負 7.75%，其中 114 年度自籌財源已呈負成長，115 年度自籌財源預算編列情形亦呈負成長，惟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仍持續增加（表 6）。經查 115 年度新增公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台中有鈣讚（鮮

表 6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115 年度預算數
歲出	決算數	156,897,101	166,686,513	177,287,185	198,005,059
	增長率	2.22	6.24	6.36	11.69
自籌財源	決算數	74,088,355	79,526,143	73,365,624	71,421,975
	增長率	10.64	7.34	-7.75	-2.65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註 1）	決算數	6,746,141	6,896,244	7,080,396	9,710,439
	增長率	8.38	2.23	2.67	37.1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及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乳補充計畫）及時來孕轉—幸福臺中凍卵凍精等措施，預算數合計 14 億 7,272 萬餘元；另生育津貼加碼及租金

表 7 115 年度新增、優化及放寬補助條件之福利措施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項目	開辦日期	預算數	補助內容
合計			1,915,658	
新增項目	小計		1,472,728	
	時來孕轉—幸福臺中凍卵凍精	115 年 1 月 1 日	2,500	設籍 6 個月、45 歲以下之罹癌市民，補助凍卵 5 萬元或凍精最高 8,000 元
	台中有鈣讚（鮮乳補充計畫）	115 年 2 月 23 日	276,784	公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童，在學期間每週可兒領 1 瓶鮮乳
	公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115 年 9 月 1 日	1,193,444	市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
小計			442,930	
優化項目	臺中市生育津貼	115 年 1 月 1 日	342,930	第 3 名以後之新生兒，每生育 1 名發放金額增加 1 萬元（即 3 萬元起跳）
放寬門檻	租金補貼加強方案	115 年 1 月 1 日	100,000	將家庭成員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標準，由最低生活費 3 倍放寬至 3.5 倍（約 5 萬 6,270 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補貼加強方案放寬所得條件等措施，預算數合計 4 億 4,293 萬元（表 7），除補助公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外，並規劃將私立國中小納入營養午餐補助範圍，預估所需經費約 1.57 億餘元，顯示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仍持續新增及擴大辦理，未來經費需求及財政負擔將持續增加。另查截至 114 年底止，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計 34 項，其中支出規模逾 500 萬元者計 22 項（表 8）。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市民限定雙十公車、重陽敬老禮金及敬老愛心卡（老人免費乘車優惠）等 4 項為大宗，112 至 115 年度預算合計數占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總額比率介於 71.13% 至 82.03% 間，且除市民限定雙十公車外，其餘項目預算數均呈逐年增加趨勢。上開措施多屬長期性、固定性及普及性支出，未來將隨人口結構變遷及福利措施持續擴增而逐步增加財政負擔，允宜審酌

表 8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逾 500 萬元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項 目（註 1）	112 年度 執行數	113 年度 執行數	114 年度 執行數 （註 2）	115 年度 預算數	訂有排 富條款
合 計		6,692,476	6,878,767	7,066,120	8,222,231	
1	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2,303,312	2,431,387	2,641,408	2,899,249	✓
2	市民限定雙十公車	1,626,236	1,489,240	1,359,409	1,831,000	
3	重陽敬老禮金	920,638	972,793	1,022,898	1,129,155	
4	敬老愛心卡（老人免費乘車優惠）	737,874	822,543	878,967	1,047,602	
5	營養午餐 5 元加碼	246,507	254,704	254,118	261,498	
6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	342,940	326,280	259,600	342,930	
7	租金補貼加強方案	50,784	118,884	120,999	100,000	✓
8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168,830	128,846	113,397	148,704	✓
9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超出法定部分）	67,420	78,780	92,761	113,130	
10	每週 10 元水果	87,008	89,246	86,494	88,106	
11	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31,475	40,478	71,940	36,000	✓
12	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補助	40,676	47,584	49,895	55,800	
13	關懷油症患者三節慰問金、喪葬補助、產婦營養補助等	18,920	18,958	18,722	19,322	
14	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	16,192	15,843	16,768	18,000	✓
15	臺中市孕婦乘車補助實施計畫	—	—	15,471	67,080	
16	視覺障礙者搭乘計程車補助	12,129	11,097	11,561	12,900	
17	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計畫	—	6,218	10,659	10,285	
18	入園/學齡前整合式兒童健康檢查	—	10,332	10,279	10,007	
19	關懷長者肺炎疫苗接種計畫-接種補助費（註 3）	7,644	1,493	8,484	9,000	
20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	—	—	8,129	7,623	
21	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	7,303	7,320	7,317	8,000	✓
22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6,582	6,735	6,840	6,840	✓

註：1.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係包括（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3）地方自行辦理或加碼之福利措施者。

2. 114 年度執行數包括部分持續性業務改採現金收付制認列支出，未辦理保留預算之市民限定雙十公車 130,515 千元、敬老愛心卡（老人免費乘車優惠）117,895 千元及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19,542 千元。

3. 因 113 年度關懷長者肺炎疫苗接種計畫—接種補助費未達 500 萬元，爰未列入 113 年度審核報告，惟 114 年度執行數 848 萬餘元，故列入本表。

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審核報告及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人口結構變動、財政負擔能力、施政優先順序及社會公平正義，適時檢討福利措施之補助條件、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並建立效益檢討機制，以兼顧政策效益及財政永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就各政策推動成效，採滾動式檢討與評估，使預算經費充分達到適度之運用，以提升資源配置效益；另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將配合人口結構變動（少子化趨勢）、物價水準及執行成效，滾動檢討補助內容與經費規模，以兼顧政策效益及財政永續。

2. 辦理社會福利補助及公共衛生計畫，惟部分補助措施實際申請及服務使用情形未如預期：114 年度青少年戒癮治療等 6 項計畫執行率均未達 70%；其中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因申請人次減少，執行率由 113 年度之 84.95% 下降至 114 年度之 54.29%，惟 115 年度預算數仍由 304 萬元增至 339 萬餘元，增幅 11.68%（表 9）；另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於 113 年度調整補助內容及增列排富條款後，114 年度實際申請及執行情形仍與原預估存有差異，顯示部分福利措施於需求掌握、政策宣導、服務可近性、受益對象發掘及申請協助等方面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允宜強化需求分析、服務媒合及主動協助機制，以提升符合資格民眾使用相關福利措施之情形，落實政策照顧功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就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之社福補助項目，加強跨局處合作及多元宣導，並透過各服務窗口主動協助符合資格民眾申請；另青少年戒癮治療將強化跨機關合作及個案轉介機制，提升參與意願；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將依新增排富規定後之申請及執行情形，檢討預算編列規模及推動方式，以提升符合資格民眾使用相關福利措施之情形，落實政策照顧功能。

表 9 部分社會福利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1	2	3	4	5	6
年度	社福項目	青少年戒癮治療 (舊名：醫起護 少陪伴計畫)	55 歲以上原住 民長者裝置 假牙補助計畫	65 歲以上 銀髮族假牙裝 置補助計畫	婚後孕前 健康檢查補助	臺中市孕婦 乘車補助 實施計畫	臺中市單親租屋及弱 勢家庭短期租屋津貼 計畫
112	預算數	345	3,590	168,830	4,584	—	7,932
	執行數	134	2,621	168,830	4,584	—	1,497
	執行率	38.91	73.03	100.00	100.00	—	18.89
113	預算數	250	3,040	168,980	4,800	—	5,880
	執行數	115	2,582	128,846	4,019	—	1,467
	執行率	46.35	84.95	76.25	83.73	—	24.95
114	預算數	250	3,040	168,980	4,800	50,875	2,000
	執行數	8	1,650	113,397	3,188	15,471	1,235
	執行率	3.44	54.29	67.11	66.44	30.41	61.78
115	預算數	100	3,395	148,704	4,500	67,080	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 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執行率達 9 成以上，惟部分計畫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或全數未執行，另有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允宜強化計畫審議功能，並落實公共設施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為加速市政推展及紓解財政負擔，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推動各項施政計畫，114 年度經中央核定計畫型補助計畫（含延續性計畫）共 1,009 項，核定總經費 2,256 億 1,593 萬餘元，納列 114 年度預算之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合計 516 億 6,142 萬餘元，實現數 385 億 465 萬餘元（74.53%），應付保留數 85 億 6,342 萬餘元（16.58%），合計決算數 470 億 6,808 萬餘元，執行率 91.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惟查市府 114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經費賸餘（或減免、註銷）數達 45 億 9,334 萬餘元，占預算數 516 億 6,142 萬餘元之 8.89%，其中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辦理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113 年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等 95 項計畫之經費賸餘比率逾 5 成，而計畫經費全數未執行者，計有 41 項計畫，經費合計 8,352 萬餘元（表 10），顯示計畫編審作業及執行績效有待改善。

為使有限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允宜督促依各項計畫作業期程，妥適編列預算，以發揮補助款效益；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避免閒置，訂有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直轄市政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查。經查臺中市於 109 至 113 年間完成驗收之計畫型補助公共設施計有 306 項，截至 114 年底止，使用效益達 80% 者計 303 項，占總項數之 99.02%，多數公共設施尚能依原訂目標有效管理及使

表 10 114 年度市府所屬機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經費全數未執行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機 關 名 稱	計 畫 項 數	計 畫 賸 餘 (或 減 免、註 銷) 金 額			中 央 政 府 補 助 機 關
			中 央 補 助 款	地 方 配 合 款	合 計	
合 計		41	82,841	679	83,520	
1	教育局	19	58,283	-	58,283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註 2)
2	農業局	7	13,218	50	13,268	農業部、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3	西區區公所	1	4,200	-	4,200	內政部
4	社會局	8	2,533	365	2,898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5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4	2,409	-	2,409	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6	交通局	1	1,262	-	1,262	交通部公路局
7	新社區公所	1	936	264	1,200	客家委員會

註：1. 本表依計畫賸餘(或減免、註銷)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用，惟其中使用效益未達 60%者，為臺中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使用效益介於 60%至 80%之間者，為太平區坪林、大興、勤益里活動中心及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等 2 項設施（表 11），顯示部分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鑑於公共建設旨在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為有效發揮公共設施建置效益，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積極研謀改善，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以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益及增進財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財政局為避免因執行不力致補助款遭收回或註銷等情事，每年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專案簽報，並請各機關確實依補助計畫執行；114 年度計畫全數未執行之主要原因包括中央來函通知取消計畫，或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影響，原由中央補助事項全數改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等，如有執行不佳致補助款遭收回或註銷等情事，將由財政局專案簽報並請各機關確實執行；2. 將加強宣導寵物植存紀念園區相關資訊，推廣民眾瞭解並多加利用；積極培養捷運客群，並推出創新行銷方案，以提升運量；透過多元管道，定期發布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資訊，並與鄰近學校等單位合作，主動推廣場地資源。

表 11 市府所屬機關獲中央計畫型補助建置公共設施使用效益未達 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使用效益	機關名稱	公共設施名稱	主體工程完成驗收時間	計畫決算金額
未達 60%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臺中市寵物植存紀念園區	110 年 3 月	2,118
60%至 80%	捷運工程局	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	110 年 4 月	43,061,487
	太平區公所	太平區坪林、大興、勤益里活動中心	113 年 2 月	42,289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底使用情形。
2. 計畫決算金額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五）積極引進民間機構經營量能參與公共建設，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惟促參案件類別集中運動、文教及商業設施，部分案件仍有履約爭議待協調、未確實履約，或終止契約後之權利義務尚待釐清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多元之公共服務。

臺中市政府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辦理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前皆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於 112 年 4 月修正「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藉由引進民間資金挹注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結合企業財務成本管理及經營創意與效率，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經財政部 114 年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評定為「優等」。經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引進民間機構經營量能參與公共建設已略具成效，惟案件仍集中於運動、文教及商業設施，允宜持續拓展促參範疇，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多元之公共服務：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件包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臺中市時值重大公共建設黃金期，各項市政建設朝向引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截至 114 年底止，財政局列管各機關依促參法辦理案件計 82 件，其中履約中 59 件，投資金額 449 億 9,912 萬餘元、前置作業階段 23 件，另年收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合計達 1 千萬元以上者計有 7 案（表 12），已略具成效；又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計 44 件，其中履約中 34 件，投資金額 294 億 3,149 萬餘元、前置作業階段 10 件，總計民間參與案履約中 93 件，投資金額 744 億 3,061 萬餘元（表 13）。經查市府所屬機關促參案履約中 59 件之公共建設類別，涵括運動設施等 11 類（表 14），雖占促參法所稱公共建設 15 類之 73.33%，惟其餘如電業、綠能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新市鎮開發，政府廳舍設施，及數位建設等 4 類均無促參案件。又上揭履約中之促參案件公共建設類別，以運動設施（15 件）、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11 件）、文教及影視音設施（11 件）為大宗，合計 37 件，占比達 6 成（62.71%），顯示促參案辦理之公共建設類別尚有拓展空間。另促參法於 111 年 12 月修正新增綠能設施、數位建設、



表12 促參案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	案名	合計	土地租金	權利金	其他款項
合計		116,855	58,387	48,468	10,000
運動局	臺中洲際棒球場促進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	29,652	7,652	12,000	10,000
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市81」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	20,771	20,771	—	—
	臺中市「市31」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	16,933	933	16,000	—
	臺中市「市113」公有市場用地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與經營管理案	11,590	11,590	—	—
水利局	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移轉案	16,120	252	15,868	—
交通局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廣兼停101」公有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	11,346	6,746	4,600	—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OT）案	10,440	10,440	—	—

註：1. 資料時間及範圍：114 年度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合計達 1 千萬元以上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表13 民間參與案件數及投資金額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類別	履約案件	投資金額	前置作業階段
合計	93	74,430,615	33
依促參法辦理	59	44,999,124	23
依其他法令辦理	34	29,431,491	10

註：1. 資料時間及範圍：114 年底履約及前置作業階段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表14 履約中促參案公共建設類別

單位：件

公共建設類別	件數	公共建設類別	件數
合計	59	觀光遊憩設施	3
運動設施	15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3
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11	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2
文教及影視音設施	11	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1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8	公園綠地設施	1
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3	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	1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底履約中促參案件。

2. 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之公共建設類別為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運動設施雙主業。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等公共建設類別，旨在透過公私協力引進民間資金、技術及創新能量，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尚無上述 3 項新興公共建設類別案件，顯示促參案辦理新興公共建設類別之案源開發有待強化，允宜拓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範疇，積極發掘具發展潛力之新興案源，以提供民眾更優質多元之公共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請各機關於規劃公共建設時，應優先評估依促參法辦理之可行性，並積極導入新興（如綠能、數位、資源循環再利用等領域）及複合型之公設型態，以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量能，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建設效益。

2. 規劃以民間參與方式興建停車場並委託營運管理，惟民間機構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致逾契約規定停車場興建期限，或提出停止增建停車場樓層訴求，惟遲未召開協調會妥處，亟待研議改善，俾儘速完成停車場興建，以紓緩停車位不足問題：交通局為解決 11 期重劃區及逢甲商圈周邊停車需求，規劃依促參法規定辦理臺中市北屯區廣兼停 23 公有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下稱北屯區廣兼停 23 停車場 BOT 案）及臺中市公有停車場逢甲停 87 興建營運移轉投資計畫案（下稱逢甲停 87 停車場 BOT 案），委託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停車場及商場複合式建築，提供停車空間及多元服務，並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及 106 年 1 月 24 日簽訂投資契約。經查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北屯區廣兼停 23 停車場 BOT 案民間機構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迄 115 年 5 月底止，歷經 4 年 3 個月餘，尚未完成，且已逾投資契約規定停車場興建期限；（2）逢甲停 87 停車場 BOT



逢甲停 87 停車場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

案因缺工、物價上漲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協商改採 2 階段施工，第 1 階段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啟用，第 2 階段應於 117 年底前完成，嗣後民間機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提出增建計畫書，並說明因目前國旅不景氣營利困難，且銀行對於飯店業無融資意願，建議採「不增建方案，年固定權利金部分予以減收」方式，以維持財務最低效益，交通局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協商會議，決議將上開爭議列入協調會議處理，惟迄 115 年 5 月底止，雙方仍未召開協調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辦理協調會，討論契約履約爭議解決方案；（2）已於 115 年 6 月 12 日辦理協調會，討論增建計畫書內容方案。

3. 規劃由民間機構開發市場用地，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惟民間機構未依契約規定繳回拆除材料變賣後所得價款、履行回饋事項或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亟待積極督導改善，以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效：經濟發展局為提升市場用地使用效能，規劃依促參法規定辦理臺中市

31 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下稱市 31 市場用地 BOT 案）、臺中市北屯區太和段 224、225 地號市場用地 BOT 案（下稱太和段 224 等地號市場用地 BOT 案）及臺中市北屯區市 30 市場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下稱市 30 市場用地 BOT 案），以 BOT 方式委託民間機構開發上開市場用地，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並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113 年 12 月 30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及 114 年 12 月 24 日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程序。經查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市 31 市場用地 BOT 案民間機構於 113 年 2 月 27 日通知經濟發展局預計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拆除工程，工期約 30 工作天，該局於 113 年 3 月 7 日通知民間機構於完成拆除清運及變賣材料後 30 日曆天內，檢送拆除材料數量價值明細表等相關佐證文件提供予該局，俾利開立繳款書，惟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民間機構尚未繳回上開拆除材料變賣後所得總價款；（2）太和段 224 等地號市場用地 BOT 案民間機構未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定，每年提供當地國中及國小各 3 個名額獎學金，以鼓勵學子及幫助清寒家庭；（3）市 30 市場用地 BOT 案民間機構逾契約規定期限仍未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民間機構於 115 年 3 月 19 日繳回拆除材料變賣後所得價款 356 萬餘元；（2）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召開第 1 次履約管理會議協調後，規劃自 115 年度起開始履行獎學金回饋承諾；（3）最優申請人因內部成員間就專案公司股權結構及出資方式未能達成共識，致專案公司籌組未能如期完成，無法依限辦理簽約相關事宜，已撤銷最優申請人之評定，並沒收保證金 200 萬元，後續已辦理第 2 次公告招商作業並評審出最優申請人。

4. 規劃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停車場，以繁榮臺中市海線發展，惟民間機構遲未依契約規定營運農夫市集及辦理交通接駁，並關閉停車場停車設備，且僅開放部分設施，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建設局為繁榮臺中市海線發展，興建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與公 69 公園暨轉運停車場，以健全高美濕地整體旅遊服務，並規劃依促參法規定辦理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暨體驗館（公 68）與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 69）委外營運移轉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經查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自契約規定日起已逾 7 年，民間機構仍未依約營運農夫市集及完成公 68 及公 69 交通接駁工作；（2）民間機構已關閉公 69 停車場停車設備，且現場堆置大量貨櫃；（3）民間機構規劃將遊客服務中心 1 樓賣場販售區設置為文創商品區、生態教育商品區及當地特色商品區等；環形劇場以環境生態教育體驗課程為主；1



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網站資料）

樓餐飲區與 2 樓景觀咖啡廳及室內休憩區均採開放式廚房及吧台形式，惟該遊客服務中心僅開放服務臺等空間，餐飲區、環形劇場、展示區及咖啡廳等設施均未開放營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5 年 4 月 30 日與民間機構終止契約，刻正依契約規定釐清民間機構相關權利義務。

(六)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展區之永久場館已辦理促參招商及委託營運，惟招商活化進度及營運管理成效未如預期，允宜加速招商作業並強化履約管理，以提升市有資產使用效益。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產業永續發展及都市計畫建設，創造臺中市成為國際觀光遊憩新景點，舉辦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下稱臺中花博），展期自 107 年 11 月 3 日至 108 年 4 月 24 日，並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 86 億 7,500 萬元，於臺中市后里區、豐原區及外埔區建置相關展覽場館。臺中花博於 108 年 4 月 24 日閉幕後，外埔園區樂農館及智農館、后里馬場園區馬術競技場及花舞館列為永久館保留繼續使用，截至 114 年底止，外埔園區樂農館及智農館處於閉館狀態，尚在辦理招商作業中；后里馬場園區花舞館及馬術競技場委託民間廠商營運管理中（表 15）。經查臺中花博展區之永久場館營運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5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永久場館後續使用管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場館名稱	展區	管理機關	建物造價	截至 114 年底止使用現況
樂農館	外埔園區	農業局	198,328,058	閉館狀態，刻正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作業。
智農館			175,754,451	
花舞館	后里馬場園區	觀光旅遊局	817,308,655	委託民間廠商營運管理中。
馬術競技場			46,999,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及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1. 外埔園區之樂農館及智農館招商活化進度未如預期，場館長期未開放營運，相關收入不足支應維運成本，允宜加速招商並強化營運規劃，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益及減輕市府財政負擔：市府於外埔園區興建樂農館、智農館，財產帳列金額分別為 1 億 9,832 萬餘元及 1 億 7,575 萬餘元（同表 15），原規劃臺中花博閉幕後作為世界蘭花會議、中臺灣農業育成研發中心及農創園區使用。農業局為持續提供優質休憩空間及多元服務，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臺中市外埔區農創園區營運移轉案，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惟民間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營運，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函請終止契約，該局同意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為終止契約日。上開契約終止後，農業局於 114 年 4 月間重新辦理「臺中市花博外埔園區活化 ROT 案」，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未完成招商作業，致樂農館、智農館迄未開放營運使用，未能發揮公共建設投資效益，並迭經媒體報導有閒置情形，影響市有資產使用效能。另據農業局統計，樂農館及智農館 111 至 113 年間向民間廠商收取租金及權利金計 308 萬餘元，惟 109 至 114 年度維運經費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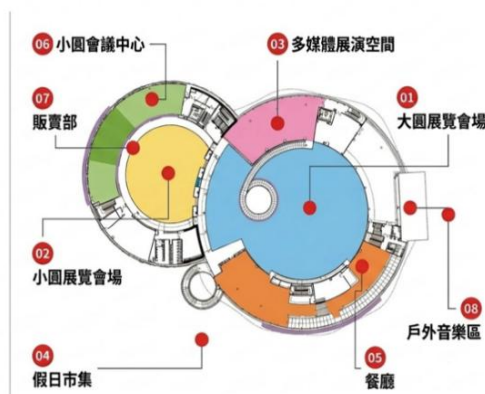
3,356 萬餘元，顯示相關收入不足支應維運成本，場館營運效能及資產使用效益偏低，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臺中市花博外埔園區活化 ROT 案，已於 115 年 5 月 7 日辦理公聽會，目前由第 1 順位申請人依審查及公聽會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倘修正報告通過，未來將規劃興建溫室並結合既有建物，發展高經濟價值作物、智慧種苗、工作昆蟲生產、農產品加工及農業生態體驗活動；另將參與財政部 115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以提高曝光並吸引潛在廠商投資。

2. 后里馬場園區之后里馬場及花舞館委外營運後整體遊客及權利金已有成長，惟花舞館空間使用率偏低、招商營運及設施維護未臻周妥，允宜強化履約管理，督促民間廠商檢討營運定位及活化方案，以提升場館使用率及公共投資效益：市府於后里馬場園區興建花舞館，原規劃展後作為臺灣蘭花常設展永久館，並兼具國際會議、展覽及產業展售功能（圖 3）。花舞館及馬術競技場財產帳列金額分別為 8 億 1,730 萬餘元及 4,699 萬餘元（同表 15），臺中花博閉幕後由觀光旅遊局經營，並於 109 年 6 月與民間廠商簽訂「臺中市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於 110 年 11 月開始營運。經查民間廠商雖自 113 年起引進馬術賽事及馬戲表演，帶動后里馬場含花舞館遊客人數由 110 年度之 4 萬餘人次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5 萬餘人次，權利金亦由 110 年度之 3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04 萬餘元（114 年度權利金尚未結算），惟花舞館 111 至 114 年

圖 3 后里馬場園區花舞館場館空間

花舞館

空間配置與動線導覽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度單次活動使用日數合計僅 101 日，其中 113 及 114 年度分別僅 4 日及 5 日，使用率偏低。另截至 114 年底止，民間廠商投資金額 8,065 萬餘元，用於花舞館者僅 86 萬餘元，占 1.08%；又據民間廠商 115 年度營運計畫書載述，預計 115 年 1 月及 2 月底前完成花舞館各空間招商營運，惟截至 115 年 5 月 7 日止，小圓展覽會場規劃設置之室內親子樂園迄未營運，大圓展覽會場、假日市集及販賣部亦已逾預定期程尚未完成招商作業；又部分門窗玻璃及地板有破損未修復，戶外音樂區雜草叢生等情事，顯示場域整備、設施維護及營運管理未臻周妥，亟待強化履約督導管理機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強化后里馬場及花舞館營運移轉案履約管理，除每月實地督導外，並不定期查核；針對花舞館使用率偏低，持續協助媒合與引進多元活動，結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將花舞館列為主場地以擴大行銷，並督促民間廠商檢討招商策略、提出活化方案及增列花舞館投資；另將持續督促民間廠商積極辦理花舞館招商營運；設施破損及環境維護問題，已函請民間廠商改善並列入督導重點。

(七)遙控無人機應用範疇日益多元，具備克服複雜地形限制與高機動巡查及即時資訊蒐集等優勢，能有效協助辦理各類施政業務，惟部分機關於無人機導入施政應用、設備調度管理、採購履約驗收及資安管控等面向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市政治理及災害應變能力，提升設備使用效能，並降低飛航與資安風險。

近年遙控無人機(下稱無人機)技術快速發展，政府部門運用無人機用途迅速擴展，已廣泛應用於災害防救、工程監測、環境稽查、警政巡查及城市治理等施政業務，具備提升行政效率、降低人力風險、即時蒐集環境資訊及精進公共治理之功能，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相關。行政院已具體擬定「產業發展、國防自主、民主供應鏈」三大政策目標，並依「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等五大策略推動。據市府所屬機關(不含學校)查填調查表，截至 114 年底止，消防局等 10 個機關經管無人機計 107 台，購置(含捐贈)金額計 2,222 萬餘元(表 16)，主要係辦理消防火警搶救及勘察、災害搶救、公墓巡查、警察勤務、無人機訓練、環境污染調查、空污巡查、廢棄物棄置調查、場域巡查、工地及土資場空拍、地籍測量等業務。經查市府所屬機關無人機購置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尚未運用無人機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如：財政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衛生局、運動局；另橋梁檢測、交通管理、農業防治、動物保護、公共衛生、財政稅務、水利管理等施政業務，亦尚未善加運用無人機具備之高機動性、即時影像回傳及廣域巡查等優勢，提升行政效率與風險掌握能力，為因應國家積極推動無人機產業發展，並擴大國內無人機多元應用，建請積極導入無人機技術於重要施政業務，以提升市府整體施政效能及公共安全治理品質；2. 市府所屬機關經管無人機計 107 台，培訓 115 人取得專業操作證照，惟部分機關之無人機設備使用率偏低，又市府尚未建立跨局處聯合指揮管制機制，重大災害現場恐因多機關同步飛航衍生空域衝突及執勤風險，允宜盤點各局處無人機需求及可調度量能，研議建立跨局處整合調度、聯合指揮管制及資訊共享機制，以提升財物使用效能與飛航安全管理；3. 部分機關辦理無人機資通訊產品採購，契約已明定遙控無人機之儀器主體及遙控器不得為中國大陸品牌，惟廠商實際交付設備仍屬大陸廠牌，允宜查明妥處，如：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 2 個機關；部分機關辦理無人機小額採購，未要求廠商出具非屬大陸廠牌之書面切結文件，致採購後因有資安疑慮而封存未使用，如：沙鹿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處、警察

表 16 市府所屬機關(不含學校)截至 114 年底止經管無人機情形

單位：台、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帳列數量	購置金額
合 計	107	22,223
消防局	53	14,649
環境保護局	28	3,264
警察局	11	1,860
都市發展局	7	390
地政局	2	1,715
生命禮儀管理處	2	90
沙鹿區公所	1	85
養護工程處	1	78
農業局	1	6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	31

註：1. 機關名稱係依經管無人機數量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局等 3 個機關；4. 部分機關無人機使用管理情形，核有財物管理及資安管控未臻周妥事項（表 17）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結合核心業務研議運用無人機之可行性，並在符合法令規範、個資保障與資訊安全、飛安前提下，配合政策與預算資源積極規劃推動；2. 依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115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消防局已完成 EMIC 無人機資源資料填報並定期更新，將持續配合推動跨機關資源整合、飛航協調及資訊共享，以提升災害應變效能；3. 後續辦理無人機及相關資通訊設備採購案件時，除要求廠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外，並將強化公開資訊查證及品牌背景檢核作業，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4.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函文請一級機關負責督導所屬盤點作業，以提升財產管理及資安業務品質。

表 17 市府所屬機關無人機使用管理情形截至 114 年底止待改進事項

序 號	尚待改進事項	機關名稱
1	部分機關經管之大陸廠牌無人機，基於勤務及業務需求仍有飛行使用情形，惟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完成資通安全長逐級核可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程序，相關資安管控及配套措施尚待強化。	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
2	部分機關經管之大陸廠牌無人機已停用封存，惟未依規定辦理報廢，或已損壞，惟未依規定辦理註銷註冊及財物報損作業。	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生命禮儀管理處、沙鹿區公所、養護工程處、農業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	部分機關購置之無人機非屬大陸廠牌，雖符合資通訊安全相關規定，惟購置後查無飛行使用紀錄，核有使用率偏低情事。	消防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
4	部分機關經管之無人機未依規定申請註冊、註冊碼逾期未辦理展延，或操作人員未取得專業操作證照、證照逾期未辦理換證等情。	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沙鹿區公所、養護工程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5	運用無人機於墓地火警巡查取締及搜溺任務，顯著提升火警取締成效及縮短救援時間，惟未依規定落實登載飛航活動資訊，致無法掌握無人機使用情形。	消防局
6	部分機關經管之無人機未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5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環境保護局
7	部分機關經管之無人機未依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2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101500345 號函之財物標準分類「遙控無人機」分類編號，財產帳列錯誤。	消防局、生命禮儀管理處、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8	部分機關未確實於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填報經管之無人機設備，致數位發展局列管資通訊設備資料未臻完整，恐生資通安全及資產管理漏洞，不利掌握設備現況及後續風險管控。	消防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沙鹿區公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處查核市府所屬機關無人機購置及使用管理情形審核通知事項。

（八）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打造幸福城市，各機關辦理相關採購作業，惟工程決標後久未開工案件呈逐年上升趨勢，又部分工程停工久未復工，或工程進度落後情形仍待改善，另部分採購案件歷經多次招標未能決標，允宜強化督導考核機制，並適時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內容，以降低計畫推動風險，並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提升服務品質，打造幸福城市，辦理採購作業，114 年度辦理採購決標案件計 8,317 件，金額計 1,085 億 3,239 萬餘元，經查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自 108 年度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因故終止或解除契約者計 93 件，依終止或解除契約原因分類，其中以「未施作逾契約期限，廠商依約提出解約」占 33 件為最高，惟市

表 18 工程採購決標至開工日數情形

單位：件、%

決標年度	總件數 (A)	未逾 120 日	逾 120 日			
			已開工	尚未開工	合計 (B)	比率 (B/Ax100)
合計	3,075	2,907	136	32	168	5.46
112	993	956	37	-	37	3.73
113	1,046	992	52	2	54	5.16
114	1,036	959	47	30	77	7.43

註：1. 已扣除災害搶修、搶險案件。

2. 114 年度尚未開工案件包含 2 件已解約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115 年 5 月 20 日下載資料。

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於 112 至 114 年度決標之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其決標至開工日數逾 120 日者之件數及比率，分別自 112 年度之 37 件 (3.73%)、113 年度增加為 54 件 (5.16%)，於 114 年度又增加為 77 件 (7.43%)，呈逐年上升趨勢 (表 18)，顯示決標後開工及進度管控機制尚待強化，截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仍有 30 件工程已決標逾 4 個月惟尚未開工；又停工至預定復工日數逾 120 日或已停工且工程進度落後者，計有 7 件；另工程進度落後達 10% 以上案件，計有 7 件，均已耽延計畫期程，允宜督導主辦機關檢討改善，以加速計畫執行進度；

2. 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於 114 年度決標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計 3,333 件，預算金額合計 1,076 億 3,632 萬餘元，其

表 19 114 年度流廢標 5 次以上採購案件

單位：次

項次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最初公告日期	決標日期	流廢標次數
1	水利局	民權中排污水壓力管線加固工程	113/11/29	114/9/2	9
2	和平區公所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埋伏坪社段 614 等地號野溪治理工程	114/3/28	114/10/8	6
3	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各式環保車輛與機具維修保養案	113/11/18	114/2/10	5
4	建設局	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113/10/18	114/6/10	5
5	市立龍井幼兒園	臺中市立龍井幼兒園山腳分班 (山腳社區活動中心)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114/3/3	114/9/16	5
6	和平區公所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一段溫泉巷道路人行道改善計畫工程	114/8/4	114/11/20	5
7	養護工程處	臺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五段 (遊園南路至 109 巷) 人行道改善工程	114/9/17	114/12/9	5

註：1. 資料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下載 114 年度決標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及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中流廢標 3 次以上

計有 49 件，預算金額合計 6 億 2,884 萬餘元，另流廢標 5 次以上案件計 7 件 (表 19)，包括水利工程、車輛保養、耐震補強工程及道路工程等，經查流廢標原因，主要係施工風險高、施工難度及主要工程項目少，或地處偏遠且經費較少，或施作項目較繁雜，或經費不足未隨物價上漲編列單價，或選擇之招標方式不佳等原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該施工進度異常案件主辦機關已檢討異常發生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另市府每月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逐案檢討落後案件、新增停工案件及已逾預定復工日期尚未復工案件，就需府層級及跨機關協調事項提出協助；

2. 已函請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加強督導及協助標案採購事宜，並由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辦理督導管制，並訂定「臺中市政府採購流廢標類別、態樣暨原因及精進措施一覽表」及綜整「營造工程物價水準變動情形」報告，供同仁辦理招標時參考，又提供採購諮詢專線及建置採購種子教師，以即時協助解決採購疑義。

(九)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有助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先期作業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財務規劃及前置協調作業，致規劃設計成果未能有效運用，並造成計畫進度延宕，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擴大內需、活絡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相關計畫之推動，列屬市府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績效亦多為各界關注焦點。其中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及南區樹德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等 2 件工程，施工品質備受肯定，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殊榮。惟查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化局、建設局及水利局於 111 至 113 年間辦理決標金額逾公告金額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表 20），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辦理後續工程採購。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完成和平區松茂部落遷建基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後，因未取得全體遷建戶共識，致終止契約執行，尚未續辦遷建意願調查等事宜；2. 文化局完成肉品市場拍賣館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後，因未籌得工程預算，未能辦理工程招標，後續由捐贈單位重新辦理拍賣館轉型活化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致已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未能使用；3. 建設局受農業局委託代辦肉品冷鏈物流及分切供應中心興建工程，惟計畫核定後，已歷時 2 年 10 個月餘，中央補助機關農業部仍未完成計畫審議，致原預定 116 年 1 月竣工之目標恐難如期達成；4. 水利局完成北

表 20 市府所屬機關111至113年間決標金額逾公告金額工程規劃設計案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技術服務案名	主辦機關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截至114年底未廣續推動原因
111年臺中市和平區松茂部落遷建基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6,008,000	111/7/28	因未取得全體遷建戶共識，致終止契約執行，尚未續辦調查意願等事宜。
臺中肉品市場拍賣館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文化局	1,650,000	111/9/22	於工程預算編列過程中，因民間有意捐建本案工程之施工項目，後續由捐贈單位依據該規劃設計成果接續執行工程。
臺中市區域性肉品冷鏈物流及分切供應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農業局委託建設局代辦	43,762,385	112/12/12	中央補助機關農業部辦理計畫審議作業中，致計畫停滯。
北屯機廠捷運區段徵收區域民生污水截流應急改善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水利局	2,291,327	113/7/11	因變更污水下水道系統範圍，而終止契約，原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未能使用，致生不經濟支出 229 萬餘元。（尚未辦理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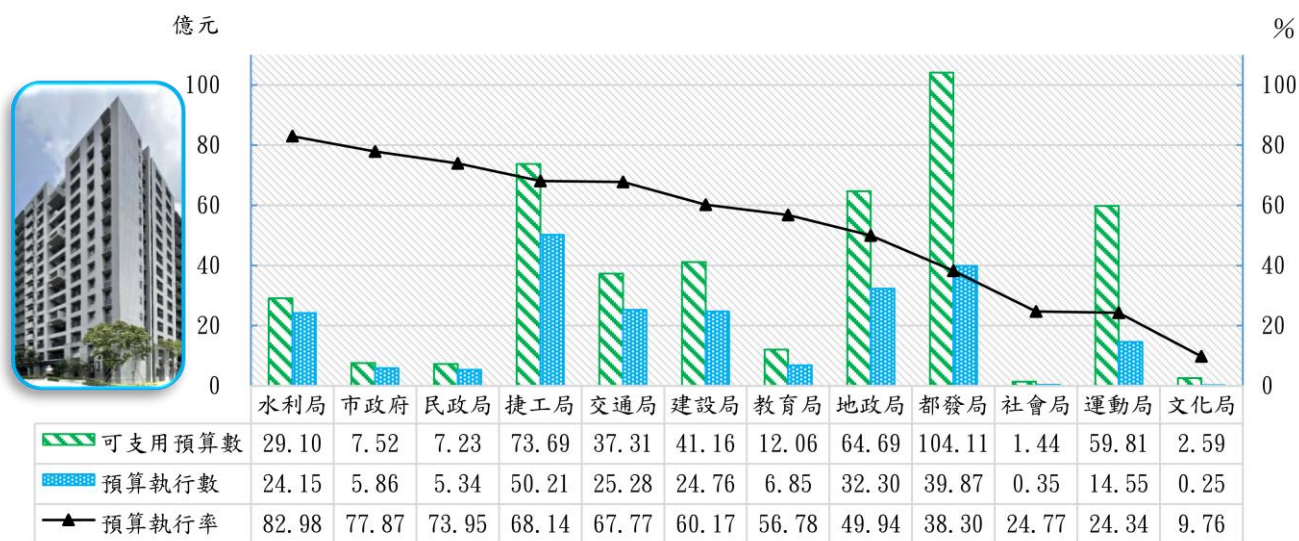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辦機關提供資料。

為基礎，並俟取得共識後，賡續推動遷建作業；2. 於工程預算編列過程中，因民間有意捐建本案工程之施工項目，後續由捐贈單位依據該規劃設計成果接續執行工程，未來辦理工程計畫時，將妥為籌措工程預算財源後，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以達工程採購效益；3. 將督促農業局配合農業部加速辦理計畫審議程序，以利計畫推動及早完工；4. 嗣後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及相關規劃設計採購案件時，將持續加強掌握中央政策調整方向及實施計畫修正進度，適時滾動檢討規劃內容，以提升採購執行效益及工程推動品質，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十）賡續推動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打造優質生活環境，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增進整體財務效能。

臺中市政府為打造優質生活環境，帶動區域發展及增進市民福祉，持續編列預算推動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市府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 64 項，計畫總經費 3,481 億 4,607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40 億 7,74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執行數 229 億 8,403 萬餘元，執行率 52.14%，除水利局執行率為 82.98% 外，仍有文化局等 11 個機關，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圖 4）；另個別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都市發展局等 12 個機關辦理之「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等 47 項計畫，分析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 工程招標多次流標，致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2. 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3. 設計審查或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時程較長；4. 未依計畫期程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結算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市府督促各機關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1. 已成立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督促控管各工程採購案件招標期程。鑑於近年來受營建物價飆漲及國內缺工搶工潮衝擊，該小組持續分析流廢標原因，提醒各機關注意缺工、物料漲價及工期合理性等注意事項，除已彙整製作「臺中市政府採購流廢標類別、態樣暨原因及精進措施一覽表」外，並參

圖 4 114 年度市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大宗資材市場價格」資料，綜整成「營造工程物價水準變動分析報告」，供辦理招標時參考，以避免流廢標情形重複發生；2. 已於115年5月13日以府授主五字第1150152809號函請各預算(基金)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就權管業務之計畫，應衡酌施政量能，覈實籌劃編列預算，並強化歲出資本預算執行能力，落實計畫與預算管制考核；3. 每月召開列管標案進度管制會報，針對整體執行績效及進度落後案件逐案檢討，並就連續3個月落後10%以上之列管案件訂定懲處措施，以落實管制考核，提升標案執行績效；4. 已積極趕辦驗收結算作業等改善措施。

(十一) 建置原流新創聚落，以扶植原住民族產業，惟招商作業辦理進度落後，營運經費高度仰賴政府補助，且營運空間使用率尚待提升，允宜加強輔導並建立營運成效考核機制，以確保聚落長期經營發展。

臺中市政府為協助臺中市原住民族產業資源整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下稱國產署中區分署)同意，於110年12月22日由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於霧峰光復新村建置「原流新創聚落」，作為原住民族產業通路經營平台；該會111至114年度累計編列預算4,659萬餘元辦理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計畫，截至114年底止，累計實現數4,544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產署中區分署委託該會辦理國有土地及建物改良利用，雙方於111年1月1日簽約，由該會負責修繕國有建物，供設置原流新創聚落，並規劃於簽約日起2年內由該會以出租方式招商引進符合土地使用規範之相關產業，惟遲至114年12月始完成招商作業，相關招商作業辦理進度較契約原訂期程(112年12月31日)落後近2年，招商與營運之整體規劃不足，

允宜檢討招商作業規劃與時程控管機制；2. 原規劃向進駐業者收取租金或權利金，以分擔營運所需管銷成本，經分析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廠商每月提送之損益表，收支短絀由181萬餘元，增加至981萬餘元，廠商營運狀況欠佳，該聚落實際營運費用均由該會以中央補助款或自籌款支應，致經營管理高度仰賴政府補助；該聚落自115年1月起更換營運團隊，經本處派員於115年3月18日實地查核結果，發現該聚落設置11個營運空間，尚有3間招商中，閒置空間比率達27.27%，營運空間使用率尚待提升，允宜加強輔導及建立營運成效考核機制，以確保該聚落長期經營發展；3. 該會設置原流新創聚落並架設官方網站，提供原住民族商品實體及電子通路型態之銷售平台，本處派員於115年3月13日檢視官方網站，發現該網站最新消息仍停



原流新創聚落

(圖片來源：本處於115年3月18日拍攝)

留於 114 年 12 月 2 日，部分已退出之進駐業者仍列於業者名單，惟未持續更新內容，及產品購買連結顯示「關閉中」，不利民眾查詢及運用，影響整體行銷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原訂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招商，考量原住民事業多屬微型店家尚需扶植與培力，且通路平台營運機制仍待完善建置，已依契約規定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展延招商期限 2 次，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招商，後續如有類此案件，將建立招商案件期程控管機制，定期檢視執行進度，以確保依契約期限完成招商事宜；2. 原流新創聚落係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創業育成及文化推廣之重要據點，並透過中央補助辦理業者輔導、人才培育、品牌行銷及營運管理等工作，考量產業扶植及培力，故未向進駐店家收取經營權利金，以降低營運負擔、提升進駐意願，園區於 114 年 12 月完成招商後，於 115 年 1 至 3 月進行營運團隊轉換、空間及財物交接等事宜，新營運團隊尚重新辦理業者進駐、商品上架及空間整備等作業，將持續督導營運團隊提升經營績效；3. 115 年 4 月起新營運團隊已陸續與各合作店家辦理契約簽訂及商品資料建置事宜，同步進行官網功能優化作業，並持續維護網站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十二) 和平區公所持續推動區內各項建設等重大施政計畫，惟自籌收入比率偏低，高度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以推行政務，且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欠佳，部分案件履約管理未臻周妥，允宜加強預算控管，並完善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

和平區公所 114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 4 億 412 萬餘元，持續辦理區內道路橋梁工程設計修建、重建及養護，維持全區環境清潔美化，及持續辦理社會福利救助等重要施政項目。經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 3 年度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比率偏低，高度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以推行政務，且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未及 4 成，允宜加強衡酌資本計畫執行期程及執行能力，覈實籌編預算，並強化預算執行之管制及考核，以提升施政效能：和平區公所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比率分別為 15.04%、14.00%、16.79%（表 21），自籌能力偏低，顯示高度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推行政務；又近 3 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均未達 4 成，僅介於 24.70%至 33.25%之間（表 22），顯示部分計畫尚未能依年度施政計畫進度辦理，影響施政效能；另該公所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 1 億 9,70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5,348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880 萬餘元，未結清應付保留數 3,472

表 21 和平區公所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情形

年度	歲入決算數 (A=B+C)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自籌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決算數 (B)	占歲入決算比率 (B/A×100)	決算數 (C)	占歲入決算比率 (C/A×100)
112	414,699	62,382	15.04	352,316	84.96
113	436,832	61,157	14.00	375,675	86.00
114	361,035	60,600	16.79	300,434	83.21

註：1. 自籌收入包括罰款及賠償、規費、財產、捐獻及贈與及其他等收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至 114 年度臺中市和平區總決算。

表 22 和平區公所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合計			歲出經常門			歲出資本門		
	預算數 (A=C+E)	實現數 (B=D+F)	比率 (B/A×100)	預算數 (C)	實現數 (D)	比率 (D/C×100)	預算數 (E)	實現數 (F)	比率 (F/E×100)
112	491,140	291,231	59.30	287,816	241,003	83.74	203,324	50,228	24.70
113	519,666	331,425	63.78	310,722	261,954	84.31	208,944	69,471	33.25
114	404,129	285,926	70.75	295,097	255,309	86.52	109,032	30,617	28.0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至 114 年度臺中市和平區總決算。

萬餘元，約占轉入數之 17.62%，主要係和平區行政大樓外牆改善工程因原工程案履約爭議進行調解，調解成立並辦理解約，後續另案辦理工程發包採購及環山部落風雨球場暨多功能活動中心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所致，經函請加強衡酌資本計畫執行期程及執行能力，覈實籌編預算，並強化預算執行之管制及考核，以提升施政效能。據復：該公所仍積極開拓公共造產財源計有谷關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委外及惠來谷關溫泉山莊委外經營，未來將加強資本計畫執行期程及執行能力，覈實籌編預算，並強化預算執行成效，以提升施政效能。

2. 辦理吊橋維護管理及公園綠美化作業，有助改善公共設施品質，惟部分案件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橋梁通行安全，並提升公園景觀品質：臺中市和平區因地處偏遠，受限於先天環境影響，與都會地區相比，存在交通不便、數位落差較大、人員流動率高等問題，且行政單位因人力有限、監督機制不易落實等因素，可能衍生採購作業疏漏及執行進度延宕。和平區公所辦理「環山 2 號吊橋（平等吊橋）整修工程」、「114 年度公園綠美化維護工作及園道、綠地、行道樹修繕、維護管養」與「環山 1 號吊橋（四季蘭溪）整修工程」3 項採購，決標金額計 3,57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環山 2 號吊橋整修前，承商應檢送架設計算書，內容應包含材料規範、設計規範、各鋼索長度計算與節點標記，各索間接頭與鎮座錨錠方式、安全分析等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核後始得施作，惟驗收結算文件查無吊橋架設計算書；（2）114 年度公園綠美化維護工作及園道、綠地、行道樹修繕、維護管養契約第 1 期及第 2 期付款資料，廠商除請領工作項目「公園、綠地—花、草、樹木修剪與清理」費用外，另檢附 92 無鉛汽油及二行程機油發票請領價金，惟查油料並非提供該公所相關設備使用，涉有重複支付廠商辦理花草樹木修剪工作之油料費用；（3）環山 1 號吊橋整修工程契約圖說橋面板橫斷面設計圖載明每邊欄杆共 7 道拉索固定扣件，經本處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發現欄杆拉索與 PE 防護網僅 4 道或 5 道以扣件固定，核與契約設計圖說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附吊橋架設計算書，以確保橋梁承載安全；（2）重複支付廠商花草樹木修剪工作油料費用，已於給付尾款扣除；（3）已針對環山 1 號吊橋拉索固定扣件實際施作數量與契約設計圖說標示不符完成改善，以維護橋梁通行安全。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1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及歲計賸餘均為縣市合併後最高，應付保留數稍下降，顯示已積極開源節流並提升歲出預算執行力，未來允宜持續歲計賸餘，以減少累計短絀，並加強歲入及歲出保留數收繳及執行，以及時發揮預算效能，持續建設幸福臺中市。	因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為近 5 年度最低，專案保留金額仍屬龐鉅，尚待執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賡續推動開源及節流作業計畫，經中央考核成績分居六都第 2 及第 1，惟目標達成率僅 6 成 5，巨額欠稅件數及金額持續上升，部分規費收費標準檢討未周延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增加收入減輕財政負擔之目的。	因節流績效之考核成效尚待提升，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偏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照顧市民，負擔持續加重，部分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未設排富條件，為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照顧真正有需求之弱勢族群，俾增進弱勢族群社福面向，允宜整體檢討改善，以落實量能照顧。	因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規模持續擴大，且部分福利措施推動成效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列管守護臺中幸福政見行動計畫及採購標案執行進度，並考核機關服務績效，惟部分行動計畫及採購標案進度落後，部分機關服務評核成績及整體落實度退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及為民服務品質。	
（二）持續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淨零碳排路徑計畫，惟城市層級部門減量成果離目標值甚遠，部分執行計畫未達目標值，自行或聯合申請自願減量額度案件 2 件，未建立自行碳盤查成果考核機制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如期達成減量目標。	
（三）經管客家文化場館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提供民眾參訪，以傳承客家文化，惟部分場館未訂定租用管理規範及收費標準，部分設施損壞及停車場管理未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參訪休憩空間並了解客家文化。	
（四）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群事務，促進原住民族發展，惟部分地區未設文化健康站，長者到站率偏低，部分人員未取得相關證照，未辦理部落大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及招生率未佳，原住民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原住民族完善照顧與服務。	
（五）改善區公所老舊建築物，規劃興建聯合行政中心工程，以提供民眾舒適洽公環境，惟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周，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採購品質。	
（六）區公所代管公園綠地設施管理維護及環境清潔，提供民眾優質休憩環境，惟部分委託里長清潔維護案或委託廠商辦理或自行管理維護作業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公園綠地環境品質。	
（七）區公所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設施，以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惟間有防救災設備及物資未登載系統，災害救濟物資逾有效期或供應契約訂定未周延，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及資訊公告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災害應變準備。	

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及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烏日區、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沙鹿區、外埔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東勢等 26 個戶政事務所，共 29 個機關，掌理各區之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禮俗宗教、戶政業務、兵員徵集、勤務管理、孔廟忠烈祠管理維護及殯葬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9 項，包括建構區里服務網絡、強化基層組織、管理及輔導里守望相助工作、興改建里活動中心、健全宗教組織與管理、辦理新住民輔導措施、辦理役男兵籍調查等相關業務、舉辦各項祭典活動、改善殯葬環境與設施、辦理戶籍登記及人口統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納骨櫃位暨神主牌增設及設施改善工程尚在辦理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4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 萬元，主要係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7,48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870 萬餘元（4.08%），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萬餘元（79.44%）；減免（註銷）數 5 萬餘元（17.15%），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3.41%），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8,998 萬餘元，因崇德殯儀館原地改建計畫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621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45 萬餘元，合計 21 億 7,1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1,359 萬餘元（88.12%），應付保留數 4,359 萬餘元（2.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5,7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445 萬餘元（9.88%），主要係崇德殯儀館原地改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與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配合工程進度調整編列於未來年度預算。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7,2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642 萬餘元（68.88%）；減免（註銷）數 170 萬餘元（0.46%），主要係梨山里齡思路多元葬法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興辦事業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與增購國民身分證安全防偽專用膠膜委託採購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1,413 萬餘元（30.66%），主要係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尚在辦理中。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推動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與改建，惟部分工程設計圖說未盡周延，履約管理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臺中市政府於 107 至 114 年度投入逾 19 億元持續推動 42 座市民活動中心新建與改建，以提供市民日常聚會、長者共餐、親子活動與社區互動等重要場域，並兼具選舉投票、防災避難及社區關懷等多重功能，113 至 114 年度發包之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 6 件，總決標金額 1 億 6,447 萬餘元(表 1)。其中太平區公所、豐原區公所及西屯區公所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8 日、114 年 1 月 21 日及 114 年 2 月 19 日完成頭汴、聖和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豐原區豐西里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及西屯區協和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發包，決標金額分別為 3,968 萬元、5,596 萬元及 1,468 萬元，除提供民眾日常活動場所外，部分空間規劃作為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托嬰中

表1 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發包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採購機關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預定/實際完工日期	執行進度
合計				164,474		
1	神岡區公所	神岡區神洲里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13/8/20	13,890	114/9/25	已啟用
2	太平區公所	頭汴、聖和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13/11/8	39,680	115/6/30	施工中
3	豐原區公所	豐原區豐西里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14/1/21	55,960	115/9/18	施工中
4	西屯區公所	西屯區協和里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14/2/19	14,680	115/1/28	已啟用
5	潭子區公所	潭子區聚興里市民活動中心統包工程	114/10/1	16,824	115/8/28	施工中
6	沙鹿區公所	沙鹿區北勢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14/12/19	23,440	116/1/4	施工中

註：1. 資料時間：截至115年5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心或長期照顧及關懷照顧據點使用，以強化社區照顧服務機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行為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其中 1 處按鍵中心點應位於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處，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惟部分工程契約圖說中無障礙廁所求助鈴按鍵中心之高度與規範不符或未標註施作位置，無法符合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2) 部分工程於施工中經勞動檢查列有缺失，惟監造日報表未依規定記載督導單位所列缺失；(3) 部分工程施工廠商提出之材料送審文件，未經機關核定前，施工廠商即已完成部分水電線材施作；(4) 部分工程於編列契約鋼筋或混凝土數量時，除計算使用數量外，另加計損耗數量，致實際施作與工程圖說規定數量不符；(5) 部分工程之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會同辦理試體送驗作業，無法確保工程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修正契約圖說，並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單位、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及扣減溢計工程費用合計 44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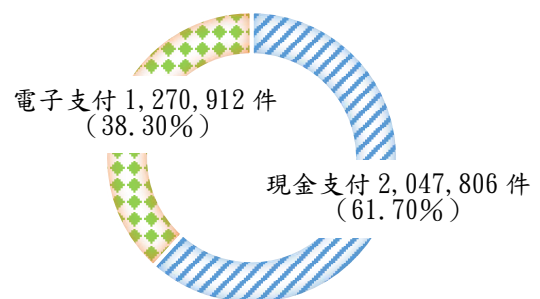
頭汴、聖和里聯合活動中心示意圖

(圖片來源：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提供)

2. 提供民眾多元戶政服務，惟單身民眾聯誼活動實施計畫未訂定取消參加之退款標準，部分戶政事務所未於服務 e 櫃檯公開戶政到府服務，且戶政規費電子支付比率未達 4 成，相關服務措施及推廣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戶政為民服務效能。

民政局為強化戶政為民服務效能、推動戶政電腦化作業、落實「樂婚、願生、能養」人口政策，辦理考核戶政業務績效、維護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舉辦單身民眾聯誼活動等，提供民眾多元戶政服務，113 年度戶政業務榮獲內政部評鑑「優等」肯定（在國籍行政、人口統計、資訊安全及人員培訓等多個面向均獲評滿分），114 年度戶政業務編列預算 4,293 萬餘元，決算數 4,243 萬餘元。經查民政局及所屬 26 個戶政事務所戶政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各戶政事務所為提升民眾繳費便利性，開放民眾於臨櫃申辦案件時，得以悠遊卡、信用卡、行動支付等多元支付工具繳納規費，經統計各戶政事務所 114 年度戶政規費繳納件數計 331 萬餘件，其中現金繳納者 204 萬餘件，電子支付繳納者 127 萬餘件，比率 38.30%（圖 1），未達 4 成，允宜推廣鼓勵民眾使用電子支付繳納，以提升支付比率；（2）各戶政事務所對於行動不便無法親自到所辦理戶政業務之民眾，提供到府服務，民眾可於臺中市服務 e 櫃檯網頁線上申辦/預約，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9 月 10 日）止，計有 24 個戶政事務所於服務 e 櫃檯顯示提供該服務項目，惟大甲區及神岡區戶政事務所尚未公開此服務項目；（3）該局為提高單身民眾參加聯誼活動意願，並提升配對率、結婚率，訂有臺中市 114 年單身民眾聯誼活動實施計畫，114 年度該局及所屬戶政事務所共辦理 25 場單身民眾聯誼活動，實際參加人數 979 人，惟上開活動實施計畫未訂定取消參加之退款作業標準，致各戶政事務所訂定之實施計畫退款標準不一，易生爭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請各戶政事務所於臨櫃受理案件及運用各項推廣形式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多加使用；（2）已責成大甲區及神岡區戶政事務所更正，提供民眾完整資訊；（3）業於 115 年度將活動辦理計畫、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函送各主辦戶政事務所參辦，以統一各場次退費作業標準。

圖 1 114 年度臺中市戶政規費收繳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3. 持續推動宗教場所節能減碳措施，並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管理，惟低碳認證推廣成效尚待提升，部分宗教團體未依規定提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亦未辦理財務申報，督導作業仍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宗教事務治理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3 揭示：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民政局為推動臺中市宗教場所執行各項低碳及節能措施，訂定「臺中市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辦法」及「臺中市宗教場所紙錢減量及集中燃燒辦法」，鼓勵宗教團體「一爐一香、以米代金、電子禮炮」，期能達

成打造低碳清淨環境之目標。該局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29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29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自 108 年底起攜手 7 縣市推出低碳認證標章，近 3 年度 (112 至 114 年度) 有效低碳認證宗教場所由 112 年度之 179 家逐年提升至 114 年度之 221 家 (圖 2)，惟 114 年度有效低碳認證宗教場所比率僅 20.46%，雖較 112 年度增加 3.84 個百分點，惟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積極

輔導宗教場所取得低碳認證；(2) 依「臺中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6 點規定，該局應依規監督財團法人於年度結束 5 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

表等文件，報該局備查，惟經自全國宗教資訊網下載截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止臺中市宗教財團法人相關資料，111 至 113 年度申報財務收支比率分別僅 47.37%、51.05%、22.63%，甚有宗教財團法人從未申報；(3) 內政部鑑於宗教團體為事務運作需要，須蒐集持有個人資料，且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發布「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惟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有 156 家宗教團體逾規定期限 (111 年 5 月) 3 年餘，仍未提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報該局備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輔導、宣導及相關誘因措施之推動，穩健提升宗教場所低碳認證占比；(2) 已函請各區公所輔導該轄區宗教財團法人落實財務申報；(3) 已陸續備查寺廟與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各區公所仍持續輔導寺廟與法人辦理報送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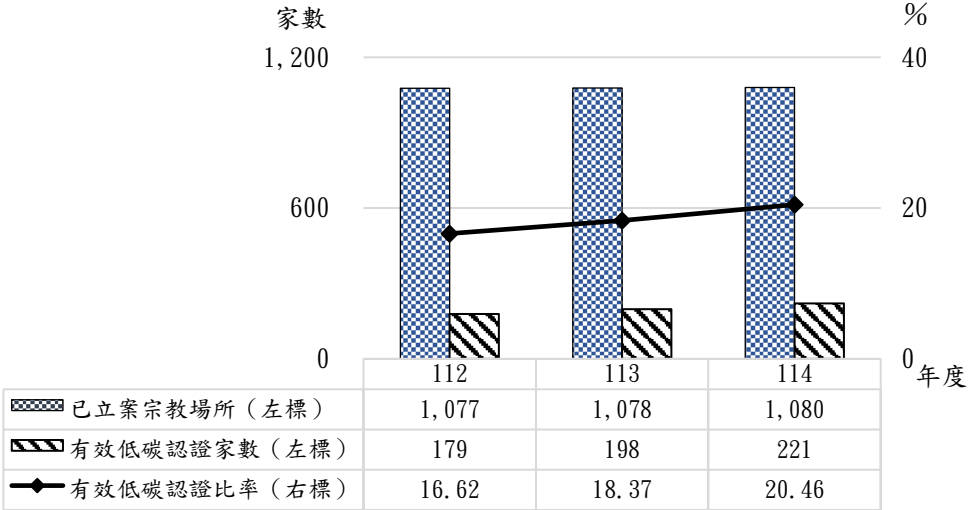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建構區政管理系統及推動里鄰編組，以均衡區里發展，惟部分里鄰戶數及人口數差異頗大未適時重新編組及調整，部分里幹事建議事項未妥於系統填報及控管執行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效能及品質。	
2. 辦理殯葬設施設置管理及提供殯葬服務，惟公立納骨塔剩餘櫃位有限及設施維護管理與殯葬資料建置未臻周妥，私立殯葬設施設置及服務情形有待查核及現場勘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圖2 宗教場所低碳認證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政府財務收支管理、菸酒管理、基層金融輔導、公產管理及開發暨市庫集中支付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提升庫款集中支付行政便捷效能、強化市府整體財務調度管理、市有財產管理及利用、辦理菸酒抽檢與法令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臺中市市有地上建物拆除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41 億 7,9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6 億 5,6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億 3,38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尚未撥入市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7 億 9,00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億 1,014 萬餘元（0.95%），主要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數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 億 6,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 億 783 萬餘元（98.82%）；減免（註銷）數 678 萬餘元（0.14%），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5,177 萬餘元（1.04%），主要係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222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 萬餘元，合計 24 億 2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7,542 萬餘元（73.91%），應付保留數 618 萬餘元（0.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8,1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2,064 萬餘元（25.84%），主要係債務實際數較預計下降，致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6 萬餘元（75.49%）；應付保留數 80 萬元（24.51%），主要係中央市場原址用地開發規劃暨公告招商委託專業服務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273 億 7,9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 907 萬餘元，係配合歲入歲出之修正，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1,053 億元（82.67%），保留數 113 億 3,826 萬餘元（8.90%），係為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66 億 3,82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07 億 4,154 萬餘元（8.43%），主要係配合歲入歲出差短調整減少債務之舉借。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18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75 億元 (91.10%)，較預算減少 105 億元 (8.90%)，主要係配合歲出經費支用之需要，減少債務之償還。

3. 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08 億 7,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減免 (註銷) 數 103 億 6,124 萬餘元 (33.56%)，主要係經檢討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尚無需保留，辦理註銷；未結清數 205 億 1,032 萬餘元 (66.44%)，係為支應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保留經費需求，仍須保留融資預算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四) 重要審核意見

1. 財劃法修正後，統籌分配稅獲配數額攸關整體財政狀況，復因整體經濟環境不穩定，市場利率逐步攀升，允宜善用租稅增額財源機制，及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並妥適控制支出規模及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以降低財政風險，健全財政結構。

財政收支劃分法 (下稱財劃法) 於 114 年 3 月及 12 月修正通過，臺中市政府 115 年度獲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752 億餘元，較修法前 114 年度之 445 億餘元，增加 306 億餘元，增幅約 68.72%。惟中央政府為避免影響未來施政運作及財政調度，於 114 年 8 月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補助辦法」調整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致市府 115 年度獲配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收入 372 億餘元，較 114 年度之 530 億餘元，減少 157 億餘元。整體而言，市府所獲配之統

籌分配稅與上級補助及協助收入，雖較修法前增加約 149 億餘元，惟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及金額仍具不確定性，且截至 114 年底累計短絀已達 314 億餘元，又 115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短絀亦達 143 億餘元；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以 109 年為

表 1 截至 114 年底自償性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自償性計畫	計畫總經費	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可舉借總額	累計借款金額
合計		328,463	191,734	33,870
1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	55,416	55,416	—
2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	14,019	14,019	5,900
3	豐富專案區段徵收	3,091	3,091	—
4	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	3,237	3,233	800
5	后里車站東側地區區段徵收	522	522	—
6	臺中市第 14 期美和庄市地重劃	16,657	16,657	—
7	臺中市第 15 期大里杙市地重劃	348	348	—
8	臺中市第 16 期市地重劃	233	233	—
9	臺中市社會住宅工程興建計畫	58,270	58,270	19,900
10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作業)	15,151	15,151	7,270
11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	161,514	24,789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基期至 114 年間，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上漲 24.55%，其中建築工程總指數上漲 23.76%，土木工程總指數上漲 25.39%，顯示整體營建工程成本大幅攀升，未來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自償性計畫，投入成本將持續攀升，復因全球關稅貿易情勢及經濟環境變動，利率走勢具高度不確定性，整體財政風險隨之提高。鑑此，如何有效因應財劃法修正後之財政結構變化及全球關稅貿易經濟情勢之不確定性，審慎因應利率波動對債務負擔之影響，並強化財政韌性及債務管理机制，已成為市政永續發展之關鍵課題。經查市府整體財政管理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經市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共計 11 案(表 1)，計畫總經費 3,284 億餘元(未經折現前)，預計舉借債務總金額 1,917 億餘元，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 338 億餘元；行政院為強化自償性債務之自主監督管理，並提升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效能，爰函請市府應注意經濟變動因素，定期檢討自償性債務計畫償債財源之適足性，若有喪失自償性償債財源之虞時，應檢送修正計畫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查上開自償性公共債務計畫案中，除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 1 項工程引進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其餘 10 案(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及住宅基金)均尚未引進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且經審閱各該計畫之財務規劃，開發資金來源均係向金融機構或市府之平均地權基金借款，於開發完成後，透過土地標(讓)售，或租金收入等方式辦理還款，雖尚能達成自償性之目標，惟仍須負擔高額利息費用。依據內政部地政司地政學堂指出，區段徵收於開發完成後，具有提升生活機能、交通便利、土地財產增值等，允宜善用「租稅增額財源(TIF)」機制，提升各計畫之自我融通，以降低市府整體財政負擔；(2)截至 114 年底止，市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96 億餘元，加計未

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 億餘元，合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114 億餘元，較 110 年度之 1,176 億餘元減少 61 億餘元，約 5.22%，惟年度債務付息由 110 年度之 7 億餘元

表 2 臺中市歲入歲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專戶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歲出 餘絀情形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基金、專戶 調度金額	債務付息			自償性 債務
		合計	1 年以上 (1)	未滿 1 年 (2)		合計	普通 基金	非營業特 種基金	
105	- 12,317	112,654	82,814	29,840	14,129	643	470	173	32,669
106	- 11,271	119,876	88,085	31,791	14,405	536	353	182	41,401
107	- 12,519	125,824	102,361	23,463	13,062	557	366	191	46,928
108	- 4,851	131,614	107,212	24,402	17,270	779	540	238	46,231
109	498	124,526	107,212	17,314	11,314	828	631	197	40,687
110	610	117,632	107,212	10,420	17,700	905	716	189	40,348
111	- 1,855	119,035	109,067	9,967	26,527	846	635	210	45,485
112	507	118,576	109,067	9,508	28,268	1,569	1,077	492	49,800
113	4,196	115,346	110,871	4,475	43,892	2,744	2,037	706	43,500
114	- 9,138	111,487	109,648	1,838	54,982	2,327	1,596	731	33,870

註：1. 114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96 億 4,858 萬餘元，包括實際結欠數 778 億元及賒借保留數 318 億 4,858 萬餘元。

2. 本表基金、專戶調度金額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之金額。

3. 資料來源：彙整自 105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5 億餘元，增加 8 億餘元，增幅約 1.23 倍（表 2）。另截至 114 年底止，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38 億餘元，較 110 年度之 403 億餘元減少 64 億餘元，約 16.06%，惟債務付息金額由 110 年度之 1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度之 7 億餘元（同表 2），增加 5 億餘元，增幅約 2.86 倍；市府已於 112 年 12 月間制定「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復於 113 年 5 月間訂定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標售作業要點」，且有社會住宅、捷運建設及區段徵收等具穩定償還財源之自償性計畫，可作為公債發行適用標的，惟截至 114 年底止，普通基金長期借款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籌措資金方式仍以金融機構借款為主，檢視市府 114 年度已簽訂之長期借款契約及各自償性計畫已簽訂借款契約之加權平均利率，均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布各直轄市政府之債券發行利率高（表 3），經以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實際結欠未償餘額達 778 億元，及各自償性計畫已簽訂貸款金額 338 億餘元等數額，按近年直轄市 5 年期公債發行利率約 1.26% 至 1.45% 間估算，倘以公債引導資金挹注重大施政建設及自償性計畫，每年約可節省 2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之利息負擔，允宜衡酌以發行公債取代借款之可行性，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節省利息支出；（3）市府為打造臺中市成為最幸福宜居之模範城市，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歲入規模由 105 年度之 1,113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度之 1,681 億餘元，成長幅度達 50.95%；歲出規模由 105 年度之 1,237 億餘元，逐年增至 114 年度之 1,772 億餘元，成長幅度達 43.31%，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其中除 109 至 110 年度、112 至 113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年度均為短絀（表 4）。105 至

表 3 列舉各直轄市公債發行利率及市府借款利率情形

單位：%

公債名稱或基金計畫別	發行日期/ 借款期間	公債發行利率/ 加權平均 借款利率
臺北市政府 113-6 期建設公債（5 年期）	113.3.25	1.26
高雄市政府 114-9 期建設公債（5 年期）	114.12.29	1.45
臺南市 114-3 期政府公債（5 年期）	114.12.17	1.43
桃園市政府 114-4 期可持續發展債券（5 年期）	114.12.18	1.43
臺中市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加權平均利率	114 年度	1.71
各自償性計畫 4 項（註 1）已簽訂借款契約之加權平均利率	114 年度	1.7167

註：1. 自償性計畫包含臺中市社會住宅工程興建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作業）、烏日新竹地區區段徵收及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網站公開資料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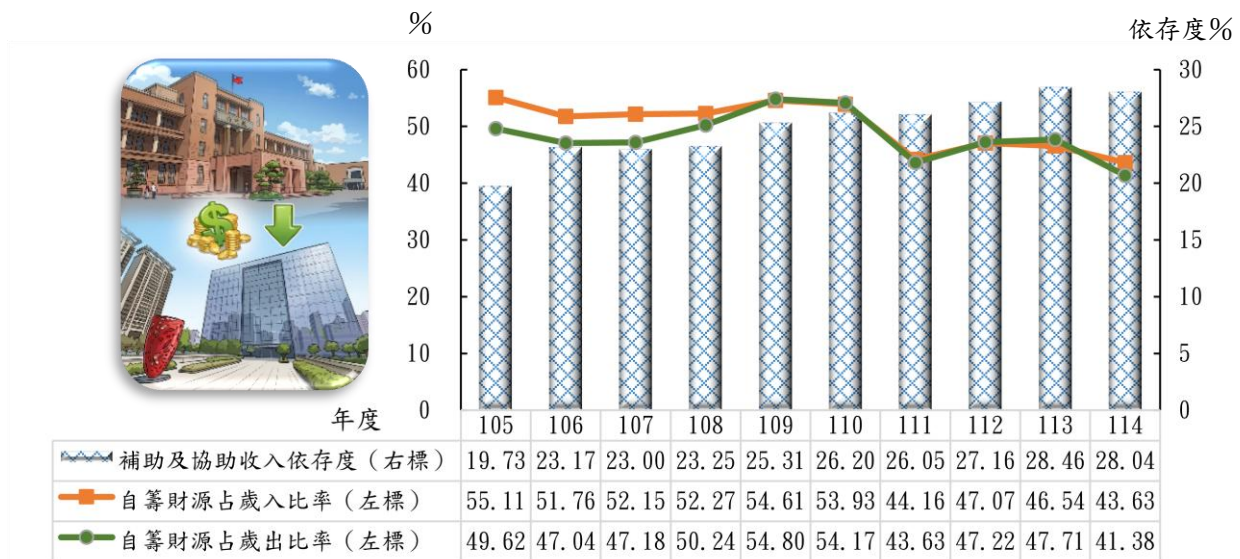
表 4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決算 審定數	歲出決算 審定數	歲入歲出餘 （絀）審定數
105	111,394	123,712	- 12,317
106	112,536	123,807	- 11,271
107	118,729	131,248	- 12,519
108	120,493	125,344	- 4,851
109	140,023	139,525	498
110	142,983	142,372	610
111	151,630	153,486	- 1,855
112	157,404	156,897	507
113	170,882	166,686	4,196
114	168,148	177,287	- 9,13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圖 1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自籌財源占歲入（出）比率趨勢



註：1.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補助及協助收入審定數÷歲出決算審定數×100；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自籌財源審定數÷歲入決算審定數×100；

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自籌財源審定數÷歲出決算審定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至 114 年度審核報告。

114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自 55.11% 下降至 43.63%，占歲出比率則由 49.62% 下降至 41.38%，又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由 19.73%，提升至 28.04%，顯示市府對中央政府補助款之依賴程度逐漸提高（圖 1），惟財劃法修正後，擴大中央統籌分配款規模，中央政府復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修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調整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並將部分原由中央補助之計畫型補助款改由各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支應。市府 115 年度獲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752 億餘元，較修法前 114 年度獲配之 445 億餘元，增加 306 億餘元；惟市府 115 年度獲配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收入 372 億餘元，較 114 年度之 530 億餘元，減少 157 億餘元，整體財源雖淨增約 149 億餘元，惟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仍具不確定性，且 114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91 億餘元，114 年底累計短絀達 314 億餘元，又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歲入歲出短絀達 143 億餘元，顯示財政收支仍處失衡狀態，允宜妥適控制支出規模並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又財劃法修正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獲配金額，將直接影響市府整體財政狀況，其獲配數額，主要受各市縣轄內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稅課收入、規費、罰鍰及賠償收入等關鍵指標影響，惟本處辦理地方稅務局歷年賦稅捐費抽查，持續發現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稅課收入未依法核課；本處前辦理 112 及 113 年度總決算財務收支抽查發現，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已逾 3 年尚未依規定定期檢討修正、部分機關修訂及檢討規費收費標準作業進度延宕、部分規費收費標準雖已定期檢討惟未分析成本變動情形等，114 年度辦理總決算財務收支抽查仍發現水利局訂頒之「臺中市溫泉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等 3 項收

費標準，已逾 3 年未落實依規定辦理規費檢討作業；又本處前辦理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淨零碳排推動情形專案調查發現，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收費標準未反映實際處理成本，致財務負擔沉重，有待調整收費標準等，影響市府整體財政收入，顯見市府所屬機關單位，對於稅課、規費等收入關鍵指標之掌握與管理，仍存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並落實關鍵指標之開源措施，提升自有財源比率，以健全財政結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現行法令尚無租稅增額財源機制之適用依據，倘未來相關法令完成修正，並明定其法源依據及適用條件，將配合相關規定辦理；(2) 為建立多元融資管道及分散利率風險，已完備發行公債前置作業，並請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及地政局參考其他直轄市辦理經驗，評估發行公債籌措資金之可行性，並將積極運用各項財務調度措施，適時評估發行公債以分散利率風險；(3) 持續加強課稅資料蒐集、勾稽及運用，提升清查作業績效；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於 115 年 5 月 28 日生效施行；市府已函請機關依規辦理規費檢討，並將持續精進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維持財政健全及永續。

2. 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惟被占用面積較 113 年度增加，部分案件使用補償金追收、土地清查進度，及閒置土地規劃利用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以維護公產權益，有關新增被占用土地，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按季召開專案會議逐案檢討各機關執行情形，持續促請各機關學校於平時執行業務或定期巡查時，併同辦理市有房地清查作業，以避免新占用產生。案經追蹤結果，114 年度執行情形，仍核有：(1) 截至 114 年底止，市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其中被占用土地面積計 32 萬餘平方公尺，較 113 年底增加 2,963 平方公尺；被占用房屋面積計 2,133 平方公尺，較 113 年底增加 16 平方公尺（表 5），市有房地被占用面積較 113 年度增加，其中新增被占用土地面積逾 500 平方公尺之機關，計有財政局、運動局、住宅工程發展處、建設局、生命禮儀管理處等 5 個機關，分別新增被占用土地 30 筆、11 筆、7 筆、

表 5 市有房地被占用清理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截至 113 年底止			114 年度清理減少			114 年度增加			114 年度折舊金額 (J)	截至 114 年底止		
	筆數 (A)	面積 (B)	帳列價值 (C)	筆數 (D)	面積 (E)	帳列價值 (F)	筆數 (G)	面積 (H)	帳列價值 (I)		筆數 (K=A-D+G)	面積 (L=B-E+H)	帳列價值 (M=C-F+I-J)
合計	1,385	319,527	471,388	54	6,177	15,839	66	9,156	22,583	164	1,397	322,506	477,968
土地	1,378	317,410	469,254	54	6,177	15,839	65	9,140	22,583	—	1,389	320,373	475,998
房屋	7	2,116	2,134	—	—	—	1	16	0	164	8	2,133	1,970

註：1. 面積及金額以餘數全捨方式表達，帳列價值未達千元者，以 0 表示。

2. 113 年底土地帳列價值為依 114 年度公告地價調整。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6 筆、2 筆，共計 56 筆，面積 8,245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069 萬餘元，顯示部分管理機關未能確實掌握市有房地實際使用情形，允宜督促各管理機關加強清查及依規定排除占用；(2) 被占用土地已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惟部分占用人不明等因素未予追收者，計有運動局 11 筆、財政局 2 筆，農業局、沙鹿區公所、教育局、南區區公所各 1 筆，共計 17 筆，顯示部分機關對被占用土地之後續處理及權益追償作業仍待加強；(3) 農業局經管非公用土地 1,372 筆，於 114 年 6 月訂定市有土地清查計畫，規劃自 114 至 116 年間，每年清查市有土地各 500 筆，惟於 114 年度完成 100 筆市有土地清查作業，僅達年度目標之 20%，清查進度未如預期；(4) 持續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挹注市庫收益，惟位於住宅區或商業區且面積逾 1,000 平方公尺之非公用土地尚未開發利用者計 14 筆，面積共 26,505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522 萬餘元，閒置期間已逾 14 年以上（表 6），允宜研擬具體開發策略並積極執行，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及增加市庫收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按季召開專案會議逐案檢討各機關執行情形，平時持續督請各機關辦理財產盤點或巡查時，併同檢視市有房地使用情形，並納入年度財產檢核重點，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2) 市府已督請各管理機關學校依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就尚未列管追收案件研擬具體處理措施，部分案件已積極查明實際占用人，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補償金，或通知占用人限期拆除，逾期未拆者，續依臺中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原則辦理；(3) 農業局自 115 年度起將逐年辦理發包作業，積極提升清查量能，以達成每年度清查 500 筆之目標；(4) 部分土地將研議辦理標租，並將持續關注市場需求，視都市發展情形廣續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活化利用，以提升市有財產效能。

表 6 閒置土地面積大於 1,000 平方公尺之閒置時間分析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計	14	26,505	65,223
閒置 14 年	7	16,398	36,029
閒置 16 年	5	6,808	16,989
閒置 17 年	2	3,299	12,205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5 年 3 月 24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被占用市有房地清理及促參案件，被占用面積均已減少，惟仍有新增被占用土地，部分機關未收繳使用補償金或未訂定土地清查計畫，部分已簽約促參案件終止契約及非公用土地仍待開發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	因被占用土地面積較 113 年度增加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 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下降，財政努力已見成效，惟中央考評債務管理成績乙等，債息支出金額加重，未來財政負擔依然沉重，及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數仍久懸帳上等，允宜檢討改善並廣續加強辦理開源節流措施，確保財政長期穩健。	

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教育行政、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補助教育行政及各校教學支出、各級學校教學繼續性工程及其他設備費、教職員退休及資遣、教職員及技工工友撫卹金、教職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等各項經費、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及提供家庭教育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家庭教育中心建置友善家庭空間計畫未獲教育部補助，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6 億 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1 億 2,9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4 億 7,031 萬餘元（14.8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38 萬元（9.21%）；應收保留數 2 億 3,049 萬餘元（90.7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67 億 1,455 萬餘元，因辦理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廊子國民中學、文山國民中學及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校內周邊設施及校內設備所需經費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17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 萬餘元，合計 667 億 2,1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1 億 4,583 萬餘元（96.14%），應付保留數 46 萬餘元（0.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1 億 4,6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 億 7,546 萬餘元（3.86%），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4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96 萬餘元（9.42%）；應付保留數 2 億 3,049 萬餘元（90.58%），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北屯區文中 5、文小 5 及文中小 3 設校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僅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9 項，實施結果，有學前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3 項，因中央補助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及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計畫等經費較預計減少，或用人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 億 6,24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 億 2,376 萬餘元，相距 18 億 8,617 萬餘元，主要係用人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教師甄選並因應少子化控留專任員額，惟近 3 學年度編制教師懸缺比率均逾法定上限，代理教師流動率偏高，又部分學校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比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師資穩定，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4 揭示略以，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教育局為確保各級學校專業師資到位，設置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受託辦理教師甄選作業，114 年度受託辦理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及市立國民中學(含附設國中部)教師甄選經費分別為 1,248 萬餘元及 227 萬餘元，該局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 114 學年度（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因應少子化減班控留專任員額及留職停薪等因素，分別進用代理教師 2,041 人、1,452 人及 452 人。有關偏遠地區國中小學專任員額控留比率及由代理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比率偏高，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協助學校透過公費生培育師資及多元管道進用專任教師，另加強輔導控留比率較高之學校開缺，降低員額控留比率，並透過降低兼任行政人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給予行政加給及特休假，與兼任行政人員介聘積分加分等策略，增加正式教師兼任行政意願。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 範圍內，控留專任員額，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近 3 學年度（112 至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介聘、公費生分發後，國民小學編制教師懸缺代理比率（下稱懸缺比率）分別為 10.12%、9.67%及 9.29%，國民中學分別為 8.50%、10.88%及 10.70%，均逾法定 8% 上限，高中職雖未受前揭規定限制，惟各學年度懸缺

比率均逾 14%；又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懸缺比率逾 2 成者多位於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國民中學則多位於一般地區，且近 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懸缺比率連年逾 30%者計 4 校（表 1），影響

教學現場穩定；2. 近 3 學年度代理教師流動率偏高，國民小學平均流動率介於 32.65%至 37.63%間；國民中學由 31.89%上升至 38.77%；高中職則均逾 40%，並以 114 學年度之 48.01%最高（表 2），影響學生學習之穩定性；3.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

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該局所屬各學制學校 114 年學年度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比率均較 112 學年度上升（表 3），其中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兼任導師占班級數比率逾半數者，計有 8 校（表 4），且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比率達（逾）半數者，計有 3 校（表 5），顯示部分學校對代理教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依賴程度偏高，影響班級教學穩定性外，亦

增加代理教師工作負荷及校務運作風險；4. 該局前以通案函釋豁免普通班 32 班以下中小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兼任導師之報准程序，實施迄今已逾 10 年未檢討修正，致未能確實掌握學校實際運作情形，且 114 學年度仍有 3 校未經核准即由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等情事，經函請

表 1 114 學年度編制教師懸缺代理比率逾 20%之學校

單位：%

學校類別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學年度		
			112	113	114
國民小學					
極度偏遠	和平區	梨山國民中小學（國小）	50.00	45.45	45.45
一般	霧峰區	光復國民中小學（國小）	41.18	41.18	35.29
非山非市	大雅區	陽明國民小學	10.53	15.79	35.29
極度偏遠	和平區	自由國民小學烏石分校	—	14.29	33.33
極度偏遠	和平區	平等國民小學	27.27	45.45	27.27
一般	潭子區	新興國民小學	23.81	19.05	23.81
非山非市	大安區	大安國民小學	22.73	27.27	22.73
非山非市	清水區	三田國民小學	14.29	14.29	21.05
偏遠	大甲區	德化國民小學	29.41	15.79	21.05
國民中學					
一般	沙鹿區	公明國民中學	42.11	42.11	42.11
一般	北屯區	四張犁國民中學	10.42	18.52	31.15
一般	清水區	清海國民中學	38.46	46.15	30.77
極度偏遠	和平區	和平國民中學	23.08	23.08	30.77
非山非市	龍井區	龍津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33.33	30.77	29.27
一般	沙鹿區	北勢國民中學	10.81	30.43	28.00
一般	烏日區	烏日國民中學	19.23	25.00	24.24
一般	北屯區	東山高級中學（國中部）	22.06	23.57	23.08

註：1. 本表資料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2. 本表係以 114 學年度編制教師懸缺代理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 2 代理教師流動情形

單位：人、%

學制別	學年度	代理教師 人數 (A)	原校留任 人數 (B)	新聘 人數 (C)	流動比率 (C/Ax100)
國民小學	112	2,139	1,334	805	37.63
	113	2,086	1,405	681	32.65
	114	2,041	1,355	686	33.61
國民中學	112	1,226	835	391	31.89
	113	1,375	846	529	38.47
	114	1,452	889	563	38.77
高中職	112	448	233	215	47.99
	113	455	246	209	45.93
	114	452	235	217	48.01

註：1. 114 學年度資料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檢討改善。據復：

1.115 學年度已開出 584 名正式教師缺額，並將持續督導所屬學校應逐年檢討校務發展及人力需求，避免過度控留專任員額，以穩定學校教學品質；2.114 學年度已實施代理教師年資提敘制度，並請學校於聘任代理教師前充分說明工作內容與職務期待，鼓勵代理教師參與教學研究會、課程發展及專業成長活動，並提供與正式教師相近之研習與進修機會，以提升留任意願；3.持續督促學校以正式教師擔任導師為原則，並督請學校積極協調正式教師兼

任行政工作，或建立相關職務制度；4.將於 115 學年度開始前加強提醒學校應依規定落實報准程序，並函請未經核准、或有漏未陳報即擔任學校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學校補行相關手續。

(二)積極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實際收托率已逾 5 成，惟部分行政區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缺額仍多，2 歲專班候補人數偏高，允宜檢討公共教保資源配置及供給量能，以提升教保服務可近性，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表 3 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情形

單位：班、人、%

學制別	學年度	班級數 (A)	代理教師總人數 (B)	兼任導師者		代理教師兼任導師占班級數比率 (C/A×100)	兼任行政職務者	
				人數 (C)	比率 (C/B×100)		人數 (D)	比率 (D/B×100)
國民小學	112	6,360	2,139	1,015	47.45	15.96	74	3.46
	113	6,263	2,086	1,036	49.66	16.54	85	4.07
	114	6,157	2,041	1,049	51.40	17.04	105	5.14
國民中學	112	2,164	1,226	55	4.49	2.54	84	6.85
	113	2,251	1,375	61	4.44	2.71	79	5.75
	114	2,290	1,452	70	4.82	3.06	81	5.58
高中職	112	1,063	448	37	8.26	3.48	11	2.46
	113	1,065	455	38	8.35	3.57	19	4.18
	114	1,070	452	51	11.28	4.77	21	4.65

註：1.114 學年度資料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 4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兼任導師占班級數比率逾半數之學校

單位：班、人、%

序號	類型	學校名稱	班級數 (A)	由代理教師兼任導師人數 (B)	由代理教師兼任導師占班級數比率 (B/A×100)
1	一般	光復國民中小學 (國小)	10	7	70.00
2	極度偏遠	梨山國民中小學 (國小)	6	4	66.67
3	偏遠	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	6	4	66.67
4	一般	善水國民中小學 (國中)	3	3	100.00
5	一般	清海國民中學	6	5	83.33
6	極度偏遠	和平國民中學	6	4	66.67
7	一般	公明國民中學	9	5	55.56
8	一般	市立啟明學校 (高中)	7	5	71.43

註：1.本表資料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 5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比率達 (逾) 半數之學校

單位：人、%

序號	類型	學校名稱	代理教師人數 (A)	由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數 (B)	由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比率 (B/A×100)
1	偏遠	大安國民中學	3	3	100
2	極度偏遠	梨山國民中小學 (國中)	5	3	60
3	偏遠	溪南國民中學	8	4	50

註：1.本表資料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4.2 揭示，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機會；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SDG4 教育品質具體目標 4.2 揭示，設定公共化幼兒園班級累計成長率，以 109 年 798 班為基準年，114 年中期目標 15%。教育局為提供家長平價、優質及近

表 6 各類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托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各類幼兒園實際收托人數					2 至 6 歲 (未滿) 幼兒人數	2 至 6 歲 (未滿) 幼兒入園率	2 至 6 歲 (未滿) 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	實際收托人數占各類幼兒園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			
	合計	公共化	準公共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私立				平價 (A+B)	公共化 (A)	準公共 (B)	私立
110	83,532	19,759	16,363	10	47,400	108,722	76.83	18.17	43.24	23.65	19.59	56.74
111	80,764	19,954	17,403	367	43,040	101,109	79.88	19.74	46.26	24.71	21.55	53.29
112	79,344	19,451	22,027	510	37,356	95,291	83.26	20.41	52.27	24.51	27.76	47.08
113	79,068	18,652	20,473	526	39,417	90,699	87.18	20.56	49.48	23.59	25.89	49.85
114	74,087	17,305	20,575	537	35,670	85,380	86.77	20.27	51.13	23.36	27.77	48.15

註：1. 114 學年度資料統計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2. 本表 2 至 6 歲 (未滿) 幼兒人數係下載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算 2 億 774

萬餘元，

辦理公幼再加量實施計畫，決算數 2 億 273 萬餘元，執行率 97.58%，114 年底公共化幼兒園班級累計成長率 18.67%，已達 114 年中期目標。有關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仍供不應求，備取人數偏多，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 2 歲專班錄取率較低及等待備取人數較多之行政區，考量其 3 至 5 歲班招生餘額較多，又有空餘室內活動教室者，優先評估增設 2 歲專班之可行性，以加速提升供應量。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2 至 6 歲 (未滿) 幼兒入園率，由 110 學年度之 76.83% 提高至 114 學年度之 86.77%，已達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7 年至 114 年) 所訂 114 年達 80% 之政策目標，又 2 至 6 歲 (未

表 7 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缺額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合計	2 歲專班	3 至 6 歲 (未滿) 班	行政區	合計	2 歲專班	3 至 6 歲 (未滿) 班
合計	1,228	168	1,060	龍井區	36	—	36
大甲區	122	19	103	太平區	34	9	25
烏日區	106	21	85	北屯區	31	1	30
霧峰區	102	17	85	西屯區	31	7	24
大里區	76	15	61	大雅區	27	—	27
豐原區	72	5	67	西區	23	14	9
清水區	68	—	68	大肚區	23	2	21
和平區	65	—	65	大安區	23	—	23
南屯區	61	2	59	南區	21	10	11
后里區	54	14	40	新社區	16	—	16
東勢區	45	—	45	潭子區	11	—	11
神岡區	43	11	32	石岡區	10	2	8
沙鹿區	42	8	34	東區	6	3	3
北區	39	2	37	中區	2	—	2
外埔區	39	6	33	梧棲區	—	—	—

註：1. 本表依合計由大至小排序。

2. 本表資料統計至 115 年 4 月 21 日。

3. 和平區未設有 2 歲專班。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滿) 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亦由 18.17% 提高至 20.27%，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收托人數比率，自 43.24% 提升至 51.13%，增加 7.89 個百分點 (表 6)，惟據 114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生、登記及入園資料，公共化幼兒園招生缺額達 1,228 人，其中大甲區 122 人、烏日區 106 人及霧峰區 102 人，均逾 100 人 (表 7)，顯示公共化教保資源配置與實際需求間存有落差；2. 114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

設置 2 歲專班計 127 園，較 112 學年度 95 園增加 32 園，核定收托人數亦由 1,882 人增加至 2,472 人，惟 114 學年度一般生登記入園人數 2,765 人，僅錄取 1,024 人，平均錄取率 37.03%，仍有 1,741 人列為備取，其中大雅區

表 8 114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登記入園情形

單位：人、%

序號	行政區	登記入園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候補人數	序號	行政區	登記入園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候補人數
合 計		2,765	1,024	37.03	1,741	15	豐原區	73	35	47.95	38
1	大雅區	64	—	—	64	16	大里區	151	90	59.60	61
2	北屯區	415	10	2.41	405	17	后里區	70	44	62.86	26
3	北區	95	6	6.32	89	18	西區	97	68	70.10	29
4	南區	113	14	12.39	99	19	神岡區	57	40	70.18	17
5	沙鹿區	149	35	23.49	114	20	東勢區	50	38	76.00	12
6	東區	209	54	25.84	155	21	烏日區	95	75	78.95	20
7	大肚區	32	9	28.13	23	22	霧峰區	55	46	83.64	9
8	南屯區	228	71	31.14	157	23	中區	15	15	100.00	—
9	西屯區	203	71	34.98	132	24	石岡區	12	12	100.00	—
10	梧棲區	115	43	37.39	72	25	新社區	14	14	100.00	—
11	太平區	151	58	38.41	93	26	大甲區	52	52	100.00	—
12	清水區	88	38	43.18	50	27	外埔區	8	8	100.00	—
13	龍井區	68	30	44.12	38	28	大安區	17	17	100.00	—
14	潭子區	69	31	44.93	38	29	和平區				

註：1. 本表係依錄取率由低至高排序，資料統計至 115 年 4 月 21 日。

2. 大雅區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人數較多，致無可供一般生入園人數之名額。

3. 和平區未設有 2 歲專班。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因優先入園人數較多，致無可供一般生入園名額，尚有 64 人列為候補，且北屯區等 8 個行政區錄取率低於全市平均（表 8），顯示部分行政區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供給量仍不足以因應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滾動檢討公共化幼兒園設置區位、招生規模及供需配置，並持續於公共化幼兒園需求較高地區增加服務據點及招生名額，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及提升公共教保資源運用效益；2. 持續評估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並針對 3 至 6 歲（未滿）班招收未額滿、且有餘裕教室者，評估轉型為 2 歲專班之可行性。

（三）積極辦理學校營養午餐計畫，守護學生健康，惟部分學校供應午餐食物內容未達營養基準，午餐委員會家長代表人數及召開會議次數未符規定，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養午餐品質，確保供餐安全及學生健康。

教育局為營造安全健康之校園飲食環境，114 年度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8 億 6,682 萬餘元，辦理學校營養午餐 5 元加碼、國中小每生每週 10 元午餐水果費、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方案等計畫，決算數 8 億 4,918 萬餘元，執行率 97.96%。113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有 331 校[高中職 28 校(含 3 所特殊教育學校)、國中 67 校、國中小 3 校、國小 233 校(含分校 3 校)]均提供營養午餐，辦理方式採學校廚房公設公營 65 校、學校廚房公設民營 60 校、他校供應 72 校、外訂團膳 134 校（表 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範國小、國中及高中每日午餐應提供全穀雜糧類、乳

品類、豆魚蛋肉類、蔬菜類、水果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等 6 大類食物，並訂有各教育階段供應份數基準，作為學校午餐設計依據，以確保學生獲得足夠營養。據 114 年 5 月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登錄資料統計，平均每日提供 6 大類食物內容未達營養基準階段值下限之校數仍多（表 10），顯示菜單

設計與供餐內容仍未落實營養基準規定；2. 依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現任家長代表應占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且每學期應召開委員會議 2 次，惟計有 130 校家長代表比率未達規定，其中 7 校未設家長代表。另 41 校召開委員會議次數不足，其中 1 校未召開會議，有待強化午餐委員會之監督及參與功能；另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9 校主副食支出比率未達上開執行要點第 8 點規定不得低於午餐支出總額百分之七十，顯示午餐經費配置未臻妥適；3. 已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督導學校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午餐各項政策，惟未列管追蹤 112 年度訪視學校待改善事項後續改善情形，有待督促所屬學校落實相關規定，強化午餐管理機制，並加強列管輔導訪視缺失之追蹤改善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每學期訂定臺中市學校健康飲食教育實施計畫，持續由校園營養師透過多元方式至各校宣導健康飲食觀念，培養學生正確飲食習慣；2. 已函請各校提高家長參與監督程度，強化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組織功能，並提升午餐主副食材支出比率，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3. 刻正辦理聯合稽查作業，並持續由校園營養師到校辦理午餐輔導及營養教育，確保學校午餐依契約及衛生相關規定辦理。

（四）持續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管理、公共安全查察及教保服務評鑑，惟幼童專用車稽查區域配置、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機制及基礎評鑑結果分析與回饋運用機制仍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幼兒就學安全及教保服務品質。

教育局為維護幼兒上下學乘車安全，114 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 1,665 萬元，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計畫，鼓勵幼兒園汰換將屆 10 年幼童專用車，並持續辦理幼童專用車重點稽查、聯合路邊檢查及駕駛、隨車人員研習；另偕同都市

表 9 113 學年度營養午餐供餐方式

單位：校

供餐方式 學制別		公設 公營	公設 民營	他校 供應	外訂 團膳
合 計	331	65	60	72	134
高中職	28	2	5	1	20
國中	67	5	20	4	38
國中小	3	2	—	—	1
國小	233	56	35	67	7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 10 114 年 5 月平均每日食物內容未達營養基準下限校數

單位：校

食物種類 學制別	合計	國小	國中 (含國中小)	高中職
提供午餐總校數	331	233	70	28
全穀雜糧類	189	120	55	14
乳品類(全月未提供)	214	141	52	21
豆魚蛋肉類	30	15	15	—
蔬菜類	122	54	48	20
水果類	289	204	62	23
油脂與堅果種子類	296	211	63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發展局及消防局辦理幼兒園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設施聯合檢查，並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經查幼兒園管理及評鑑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幼童專用車稽查與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惟聯合路邊稽查之區域配置尚有精進空間，且交通違規幼兒園未落實參訓及列入重點稽查：教育局為確保幼童乘車安全，定期辦理幼童專用車稽查與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114 年度列管公、私立幼兒園經管幼童專用車計 227 園、346 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幼童專用車聯合路邊檢查區域多集中於北區等市中心區域(表 11)，

其中大甲區及和平區均未規劃辦理聯合路邊檢查，惟大甲區近 3 年度幼童專用車數量達 33 輛均居 29 個行政區第 3 高，僅次於北屯區及西屯區，顯示聯合路邊稽查區域配置尚有精進空間；(2) 近 3 年度持續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114 年度計畫經費 34 萬餘元，惟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間，仍有 111 園幼童專用車發生闖紅燈、紅燈右轉、逆向行駛、搶先左轉、超速未依規定停讓、上下車安全管理及未定期檢驗等違規計 133 件，交通安全管理尚待強化；另本處 115 年 4 月 29 日抽核 3 所私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使用情形，全數均未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保存 2 個月行車影像紀錄，且有代班駕駛人員年齡逾上開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 65 歲，並未攜帶駕照備供查驗，有待加強法遵及管理機制；(3) 幼童專用車有交通違規紀錄之 12 所幼兒園未依規定每 2 年派員參加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該局亦未建立參訓追蹤及管考機制；另有交通違規紀錄之 12 所幼兒園未列入重點稽查名單，致高風險對象未能優先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滾動調整檢查排程，並安排至大甲區實施路邊臨檢；(2) 已函請各公、私立幼兒園落實幼童專用車交通安全管理，並於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及幼兒園社群加強宣導，另建請承辦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學校將交通違規案例納入課程；(3) 將督請幼兒園依規定派員參訓，並為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面向計畫及預算考核等措施考評，採普查方式辦理幼兒園幼童專用車稽查。

表 11 校車及幼童專用車聯合路邊檢查情形

單位：場次

序號	行政區	合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308	105	102	101
1	北區	51	20	16	15
2	西屯區	26	10	8	8
3	北屯區	24	9	8	7
4	南屯區	22	8	7	7
5	西區	22	10	6	6
6	潭子區	18	6	6	6
7	豐原區	17	6	7	4
8	太平區	16	5	5	6
9	神岡區	14	4	5	5
10	大雅區	14	4	5	5
11	大里區	13	5	5	3
12	南區	13	5	4	4
13	東區	11	3	3	5
14	清水區	11	4	4	3
15	沙鹿區	6	2	2	2
16	后里區	5	1	2	2
17	龍井區	4	2	1	1
18	中區	3	1	1	1
19	梧棲區	3	—	1	2
20	外埔區	3	—	1	2
21	霧峰區	2	—	1	1
22	東勢區	2	—	1	1
23	新社區	2	—	1	1
24	大安區	2	—	1	1
25	烏日區	2	—	1	1
26	石岡區	1	—	—	1
27	大肚區	1	—	—	1
28	大甲區	—	—	—	—
29	和平區	—	—	—	—

註：1. 本表係按合計場次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2. 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園數已達預定目標，惟查察週期規劃及稽查表件法規更新仍待

精進：依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每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日程表，各機關應配合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設施檢查事項，且查察幼兒園數應達轄內總園數三分之一。據教育局近 3 年度函送國教署之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執行績效統計表（包含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載，各年度查察園數（含分班）分別為 337 園、273 園及 266 園，均已達轄內總園數三分之一之預定目標（表 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尚未訂定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週期及輪查原則，致連續 3 年度皆未受查察者計 144 園（占 787 園之 18.30%），顯示部分幼兒園長期未列入查察名單，衍生公共

表 12 幼兒園公共安全查察執行情形

單位：園、%

年度	合計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園數	查察數	查察率	園數	查察數	查察率	園數	查察數	查察率
112	805	337	41.86	251	100	39.84	554	237	42.78
113	797	273	34.25	250	52	20.80	547	221	40.40
114	787	266	33.80	248	60	24.19	539	206	38.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截至各年底之各年度查察成果資料。

安全風險；（2）查察人員使用之檢（複）查紀錄表單，其中檢查項目六及七，仍引用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舊條文作為查察與裁罰依據，惟該法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相關條次已調整為第 30 條及第 46 條，惟迄未配合修正表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盤點轄內幼兒園受檢情形，優先將長期未受查或曾有違規紀錄者納入查察排程；（2）已全面檢視查察表件並完成適用法源修正。

3. 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督導幼兒園精進教保服務品質，並提供家長選擇幼兒園之參考，

惟評鑑缺失態樣尚無系統性分析及回饋運用，優良案例分享推廣機制尚待建立：教育局訂定 112 至 116 學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分年辦理轄內幼兒園基礎評鑑，經於 115 年 4 月查詢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布之 112 及 113 學年度評鑑結果，該局已完成 311 園評鑑，其中 51 園僅通過部分指標，占受評鑑總數之 16.40%（表 1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已依上揭計畫辦理追蹤評鑑及改善列管，並督導未通過項目辦理改善，惟歷年評鑑結果仍以個案改善及追蹤管理為主，尚未建立共通性缺失分析、高風險管理項目及改善成果之系統性彙整與回饋運用機制，不利整體教保品質持续提升；（2）辦理幼兒園評鑑及相關專案查核，惟對查核發現具推廣價值之優良作法，尚未建立分享及推廣機制，未能促進幼兒園相互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幼兒園評鑑結果，彙整常見幼兒園未達評鑑指標項目、未通過原因及改善方式，公告於該局網站並於園長（主任）會議宣導，供各幼兒園參考；（2）將蒐集具有推廣價值之優良案例，於園長（主任）會議辦理分享，以促進經驗交流及擴散。

表 13 112 及 113 學年度評鑑結果

單位：園、%

類別	評鑑園數	全數指標通過		部分指標通過	
		園數	占比	園數	占比
合計	311	260	83.60	51	16.40
公立	150	138	92.00	12	8.00
私立	156	117	75.00	39	25.00
非營利	5	5	100.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教保資訊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五)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偏鄉學校未參與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計畫，部分教師未完成數位學習能力培訓，偏遠地區學校學習載具配置及使用管理仍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數位學習推動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4.a 揭示略以，建設及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資訊環境，以利有效學習。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下稱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並提升教學多樣性，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2 月至 114 年 12 月。114 年度於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7,702 萬元，辦理中小學實施計畫、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Bring Your Own Device，下稱 BYOD）及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ake-Home Student Device，下稱 THSD）實施計畫，決算數 1 億 7,224 萬餘元。有關部分偏遠地區學校配發師生行動載具未達 1 人 1 臺，或部分學校平均每位師生可使用 2 臺以上，有待調撥資源，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學校學習載具調撥原則暨作業流程，並請各校據以辦理。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依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BYOD & THSD 實施計畫之實施對象為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其中 THSD 以偏鄉學校優先，原則上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截至 114 年底止，參與推動 BYOD 或 THSD 數位學習相關計畫之學校計有 9 校、40 班、學生 1,198 人，僅占 113 學年度 402 校之 2.24%、11,483 班之 0.35%及學生 309,826 人之 0.39%，其中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同時參與兩項計畫，僅參與 THSD 計畫者計有私立僑泰高級中學等 8 校，惟參與學校均位於一般地區，尚無偏鄉學校參與，核與計畫優先推動偏鄉學校之政策方向未盡相符；2. 依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4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規定，現職教師應完成數位學習必修基礎課程，惟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有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等 22 校、56 名教師未完成相關課程；3. 依上開 114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目標為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截至 114 年底止，偏遠地區學校計 47 校，編制教師及學生計 4,182 人，行動載具已配發 4,388 臺，平均每位師生可使用約 1.05 臺；平均每人配發逾 1 臺者計有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等 24 校，介於 1.02 至 1.77 臺間，惟平均每人配發未達 1 臺者仍有外埔區鐵山國民小學等 19 校，介於 0.24 至 0.99 臺（表 14），顯示偏遠地區學

表 14 平均每位師生配發數位學習載具未達 1 臺之偏遠地區學校

單位：人、臺

序號	學校名稱	師生人數 (A)	學習載具臺數 (B)	平均每人配發數 (B/A)
合 計		1,578	1,328	0.84
1	外埔區鐵山國小	76	18	0.24
2	和平區中坑國小	61	37	0.61
3	烏日區溪尾國小	75	49	0.65
4	新社區東興國小	43	30	0.70
5	和平區德芙蘭國小	93	65	0.70
6	新社區中和國小	52	40	0.77
7	東勢區中科國小	66	54	0.82
8	太平區黃竹國小	62	52	0.84
9	外埔區馬鳴國小	82	72	0.88
10	和平區平等國小	57	51	0.89
11	和平區自由國小	62	55	0.89
12	霧峰區峰谷國小	89	80	0.90
13	東勢區石城國小	101	93	0.92
14	新社區福民國小	40	37	0.93
15	新社區協成國小	69	65	0.94
16	和平區白冷國小	35	33	0.94
17	大安區海墘國小	128	121	0.95
18	大甲區德化國小	229	219	0.96
19	霧峰區光正國小	158	157	0.99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底止。

2. 本表係依據平均每人配發數由小至大排序。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校學習載具配置未盡均衡；4. 經統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申請數位學習載具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355 校（已將 1 校有多學制者合併為 1 校統計）之師生學習載具使用率資料，包含一般學校 280 校、非山非市學校 28 校及偏遠學校 47 校，整體師生平均每月使用率為 93.80%，惟平均使用率低於 90% 者，計有一般學校 48 校（17.14%）、非山非市學校 5 校（17.86%）、偏遠學校 17 校（36.17%）（表 15），且其中偏遠學校計有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等 14 校使用率偏低，惟未納入入校

表 1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載具使用情形

單位：校、%

學習載具使用率	合計		一般學校		非山非市學校		偏遠學校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合計	355	100.00	280	100.00	28	100.00	47	100.00
低於 90%	70	19.72	48	17.14	5	17.86	17	36.17
90%（含）以上	285	80.28	232	82.86	23	82.14	30	63.83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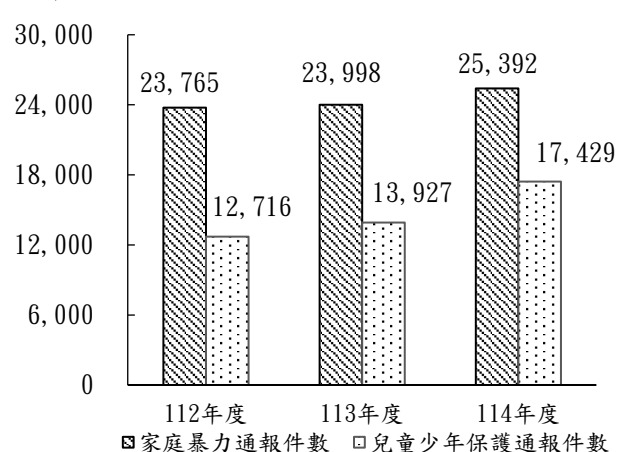
輔導對象，顯示學習載具使用情形之追蹤管理及輔導機制尚未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監測偏鄉學校學習載具使用情形，並補助數位學習推動經費，督促學校落實數位教學；2. 已規劃 115 年度研習，將請各校配合遴派教師參訓，並優先錄取尚未完成相關培訓之教師；3. 將針對學校多餘學習載具檢討釋出，並優先媒合偏鄉學校及新設校之載具需求；4. 將學習載具使用率偏低及推動情形落後之學校列入輔導範圍。

（六）持續推動家庭教育，以促進家庭功能及國民身心健全發展，惟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持續增加，編制人員專業量能仍待提升，男性參與家庭教育活動比率偏低，部分學校推展家庭教育未符規定，允宜檢討改進，以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及服務品質。

家庭教育中心依家庭教育法配合政府施政方針推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透過提升國民家庭生活知能、促進身心健全發展與強化家庭功能，建立祥和社會。該中心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916 萬餘元，辦理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資料，近 3 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通報件數由 23,765 件增加至 25,392 件，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亦由 12,716 件增加至 17,429 件（圖 1），均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施虐者因素，以缺乏親職教育知識 2,146 人次最高，有待結合公私網絡資源多元宣導，強化家庭教育家

圖 1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兒童少年保護通報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長知能，以達預防功能；2. 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家庭教育中心應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其人數應達進用人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該中心 114 年底進用家庭教育工作人員 10 人（正式編制人員 7 人及教育部補助人員 3 人），其中具家庭教育或社會工作相關專業資格者 5 人（其中 1 人兼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已符合前揭法定比例規定，惟較 112 及 113 年度之 12 人減少 2 人，又正式編制人員 7 人中，僅 1 人（14.29%）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其餘 6 人（85.71%）因均未修畢專業課程學分且多數未具 3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致無專業人員資格，有待加強人員進修意願及留任率；3. 114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參與人次達 159,197 人次，較 112 年度之 46,155 人次增加 113,042 人次，增幅 244.92%，惟近 3 年度男性參與比率均未達 4 成，且 114 年度男性參與比率 34.47%，較 112 年度之 38.14% 下降 3.67 個百分點（表 16），允宜研酌規劃適切之活動及課程，以落實雙親共同參與家庭教育

之目標；4. 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於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該中心持續

輔導轄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展家庭教育，惟 112 及 113 學年度仍有部分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研習時數或辦理課程及活動時數未達規定，且於臺中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學校行事曆及課程活動成果填報網站登載之成果資料多有闕漏（表 17），惟未建立對連續列管待改進學校之後續追蹤及具體輔導機制；5. 經管建物因屋頂植栽根部破壞防水層致長期漏水，迄未編列足額預算辦理全面修繕；另地下一樓視聽室因環境潮濕及設施老舊，112 年至 114 年 7 月均無外界租用，場地使用效能不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將持續擴大服務對象，主動發掘家庭教育需求族群，並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以多元方式加強家庭教育宣導；2. 已盤點現有人員進修需求，規劃研議補助學分費、核給進修公假或差假等配套措施，並研議結合教育

表 16 推展家庭教育活動男女性參加人次



單位：人次、%

年度	參加人次	男性		女性		未填寫性別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112	46,155	17,605	38.14	28,550	61.86	—	—
113	85,842	27,746	32.32	57,901	67.45	195	0.23
114	159,197	54,870	34.47	103,906	65.27	421	0.2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資料。

表 17 學校及幼兒園推展家庭教育缺失項目

單位：校、園、%

缺失項目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校/園數	比率	校/園數	比率
推展家庭教育	工作人員研習時數未達 4 小時	54	14.06	67	17.45
	工作人員欄位空白	58	15.10	98	25.52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學校辦理時數未達 4 小時	30	7.81	33	8.59
	課程及活動時數欄位空白	48	12.50	41	10.68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辦理親職教育時數欄位空白	66	17.19	29	7.5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資料。

部及市府相關資源，推動分階段專業培力，並透過工作成就回饋、內部學習成果分享等措施，提升專業量能及人員留任意願；3. 已就男性參與意願檢視包含課程主題、活動時段、辦理場域及宣導方式等，並持續滾動精進相關推動策略，以鼓勵男性參與；4. 將辦理輔導說明暨交流會，強化成果待加強學校推展職能，並建立追蹤機制，對連續 3 年未達法定指標之學校，自 115 年度起由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5. 已彙整建物屋頂漏水等問題，向教育局反映並積極爭取編列專案修繕或整建經費，俟建物安全及硬體條件改善後，透過官網及相關宣導管道公告場地資訊，逐步提升場地使用率。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學校學習扶助業務，學生成績已有明顯進步，惟行動載具配發未達 1 人 1 臺目標，專任教師員額控留、代理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及無合格教師證等比率均偏高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	因編制教師懸缺比率逾法定上限，部分學校由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比率偏高，部分偏鄉地區學校配發學習載具數量未達 1 人 1 臺目標，仍待持續加強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五）」。
(二) 持續推動公幼倍增計畫，增班數已提前達成中期目標，惟 2 歲專班仍供不應求，私立幼兒園簽約率僅近 4 成，公立幼兒園室內監視器裝設率最低等，允宜檢討改善，加強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因 2 歲專班候補人數仍多，有待持續加強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辦理安心通學校園周邊人行道改善計畫，以維護通學安全，惟部分學校校門口附近未設置行車速率管制設施，學生通學發生交通事故件數上升，未獲補助辦理通行安全待改善項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學生通學交通安全。	
(二) 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以維護學生安全，惟肢體及網路霸凌件數上升，間有校安事件逾時通報，未落實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未將校園周邊查獲毒品地點列入巡查清冊等情事，允應檢討改善，以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三) 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平台，協助學校管理冷氣用電，惟間有學校用電度數增加，能源管理系統未連線，用電統計資訊異常，用電契約容量未妥適，未修改向學生收費規定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平台建置效益。	
(四) 持續推動雙語教學相關計畫，參與學校及獲獎校數比率均上升，惟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部分學校均未辦理或未持續辦理雙語教學計畫，或未於學期前完成聘僱外籍英語教師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學生雙語學習機會。	
(五) 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以保障師生使用安全，惟部分學校尚未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作業，或無經費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早日完成校舍耐震能力改善。	
(六)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興建藝教大樓工程，以滿足專科教學需求及演藝活動使用，惟完工後閒置甚久，男女廁間數不符規定比例，重複編列鋼筋檢驗費，未檢討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	
(七) 辦理學校社區共讀站設置及操場跑道等整建工程，以帶動社區居民閱讀風氣及提供良好運動場域，惟部分共讀站尚未開放社區使用，部分學校尚無整修經費，履約管理及工程品質間有缺失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經費效益。	

陸、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產業發展規劃與輔導、招商及投資協調、工商業登記及管理、產業園區（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工廠管理輔導、公用事業監督管理及協調、公民有零售市場輔導與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辦理產業園區開發及產業招商、輔導產業升級、推動市場用地結合多目標使用開發、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推動再生能源及輔導特定工廠屋頂種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臺中購物節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2,0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7,8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867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74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20 萬餘元（1.83%），主要係市場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3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24 萬餘元（36.95%）；減免（註銷）數 1,347 萬餘元（18.28%），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3,300 萬餘元（44.77%），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4,009 萬餘元，因補助臺中市受美方關稅政策影響之產業公會至國外參展所需經費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1 萬元，合計 13 億 6,5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4,315 萬餘元（76.39%），應付保留數 2 億 3,525 萬餘元（17.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7,84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709 萬餘元（6.38%），主要係臺中市公有市場耐震能力補強計畫配合工程進度，調整由以後年度預算支應。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3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147 萬餘元（83.51%）；減免（註銷）數 3,986 萬餘元（12.73%），主要係 113 年度振興經濟節慶計畫—臺

中購物節獎金計畫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175 萬餘元(3.76%)，主要係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勞務成本、投融資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產業發展計畫、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臺中市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投融資業務成本、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等 3 項，因圍籬施設工程尚在辦理中，或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致未達預期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72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4,233 萬餘元，減少 8,508 萬餘元，約 59.78%，主要係轄管產業園區污水系統處理費及公共設施維護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1,25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9,771 萬餘元，增加 2 億 1,478 萬餘元，約 72.14%，主要係未登記工廠繳納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產業與商業發展，促進消費商機，惟辦理商品標示抽查作業，部分觀光風景區平均不合格率偏高，網路商品抽查量能有待提升，允宜依風險程度妥適配置抽查資源，強化網路商品抽查作業，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經濟發展局持續輔導全市各大形象商圈、商店街硬體改善與行銷活動，促進消費商機，114 年度「臺中購物節」榮獲國家級行政院創新或經濟推動獎、「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經中央評核連續 6 年蟬聯全國第一。另該局為促進商品標示之正確性，督促製造商、進口商及販賣業者，誠實揭示商品資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訂定臺中市商品標示法執行計畫，並配合經濟部辦理商品標示查核作業，114 年度編列預算 369 萬餘元，決算數 31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觀光風景區抽查作業，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抽查件數自 110 年度之 1,035 件，增至 114 年度之 1,335 件，不合格率由 110 年度 17.58% 增至 114 年度 31.09% (圖 1)，逢甲及精明商圈 110 至 113 年度平均不合格率逾 9 成，其中逢甲商圈未列入 114 年度持續辦理抽查對象，另 112 至 113 年度抽查件數計 2,163 件，涵蓋 16 處觀光風景區，其中一中商圈等 10 處觀光風景區抽查件數均逾 100 件，惟不合格率偏高且遊客眾多之逢甲商圈、精明商圈、天津商圈、

國立臺灣美術館、大魯閣

新時代周邊，2 年度僅分

別抽查 2 件、4 件、45 件、

26 件、66 件(表 1)，抽

查件數明顯偏低，顯示抽

查資源配置未依風險程

度及人流規模妥適調整；

2. 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

展，網路購物已成為主流

之消費型態，惟近 3 年度

(112 至 114 年度)抽查

網路商店販售商品件數

均僅為 20 件，占總抽查件數 6,597

件、6,745 件及 6,674 件之 0.30%、

0.30%及 0.30%，允宜加強網路販售

商品抽查作業，以保障消費者購物安

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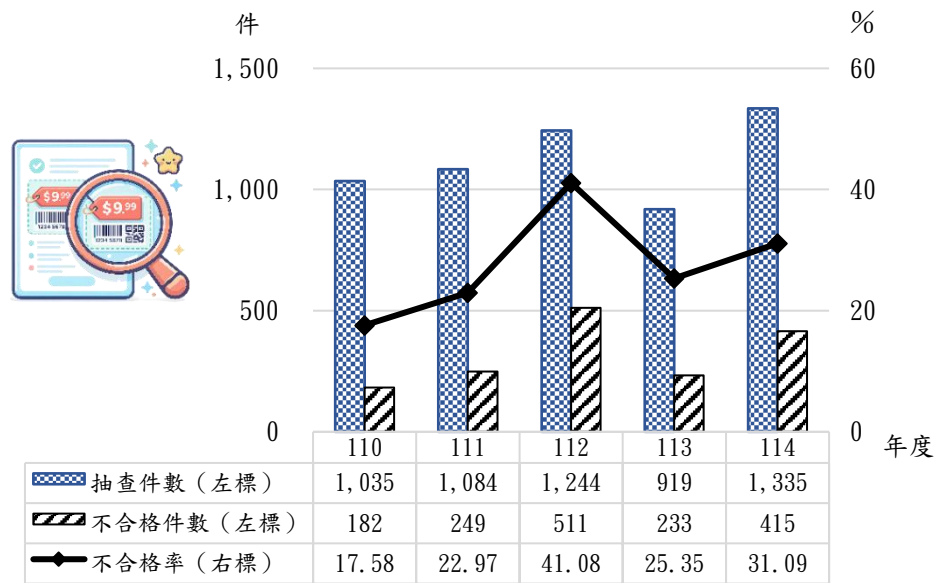
1.115 年度將熱門點位列入觀光風

景區常態性查核標的，以保障消費者

權益；2.115 年度網路購樣件數將提

高為 40 件。

圖1 臺中市觀光風景區商品標示抽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1 112 至 113 年度臺中市觀光風景區商品標示抽查件數低於 100 件且平均不合格率偏高情形
單位：件、%

觀光風景區	2 年度 抽查件數	占觀光風景區 總抽查件數	平均 不合格率
逢甲商圈	2	0.09	100
精明商圈	4	0.18	100
天津商圈	45	2.08	100
國立臺灣美術館	26	1.20	100
大魯閣新時代周邊	66	3.05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二) 持續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惟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進度較預計期程落後，又部分產業用地所有權人取得產權後逾 4 年仍未完成建廠及取得使用執照，允宜積極督促廠商建廠，以發揮開發效益，並避免廠商囤地行為；另逾期工程衍生之成本及利息計列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亟待查明釐清，俾利後續財務結算之正確性，並維護政府權益。

經濟發展局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依產業創新條例推動設置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下稱開發計畫），委託開發商辦理園區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及管理等工作，雙方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簽訂契約，履約期間為自雙方簽章之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4 日止，嗣經內政部於

106 年 6 月核發開發許可，園區開發面積 14.72 公頃，開發後可出售土地 8.91 公頃(包含變電所用 地 0.05 公頃)，其中市府配回 2.2988 公頃，截至 114 年底止已出售產業用地 2.12 公頃，引進 12 家廠商，售地收入約 10.9 億元。有關潭子聚興園區未完成土地出售影響結算作業，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市場需求研議出售土地處分方案，以利完成開發成本結算作業。案經追蹤結

表 2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實際竣工較奉准展延日(或預計完工日)延遲情形

單位：天

項次	分項工程名稱	奉准展延日 (或預計完工日)	實際竣工日	逾期 日曆天
1	假設工程	112 年 3 月 22 日	112 年 4 月 1 日	10
2	整地工程	110 年 6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111 年 10 月 20 日	495.5
3	排水工程	110 年 8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111 年 12 月 12 日	470.5
4	八寶圳改道工程	110 年 4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110 年 6 月 15 日	48.5
5	自來水管線工程	110 年 7 月 8 日中午 12 時	111 年 12 月 21 日	531.5
6	受水池工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年 12 月 23 日	2
7	中水道工程	111 年 6 月 12 日	113 年 4 月 2 日	660
8	電信工程	110 年 8 月 23 日	111 年 1 月 20 日	150
9	服務中心及污水處理廠工程	112 年 3 月 22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740
10	交通及號誌工程	112 年 1 月 1 日中午 12 時	112 年 6 月 28 日	178.5
11	路燈照明工程	110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111 年 12 月 23 日	485.5
12	停車場工程	111 年 1 月 18 日	114 年 5 月 28 日	1,226
13	景觀工程	110 年 11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113 年 11 月 14 日	1,096.5
14	園區監視系統工程	110 年 1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112 年 7 月 17 日	611.5
15	入口意象工程	112 年 3 月 22 日	112 年 6 月 2 日	72
16	豐興路側溝加蓋整修工程	111 年 9 月 2 日	111 年 9 月 29 日	27
17	龍虎門排水整治工程	111 年 1 月 16 日	112 年 6 月 2 日	472
18	北側灌溉溝渠改道工程	112 年 5 月 23 日	112 年 5 月 30 日	7
19	污水道管線工程	110 年 11 月 12 日	111 年 12 月 13 日	3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果，仍核有：1. 該園區已辦理公共設施工程計有整地工程等 23 項分項工程，惟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114 年 12 月 26 日，下同)止，除道路工程、雜項工程-既有道路改道工程、園區圍籬、園區路名牌等 4 項分項工程已提前竣工或如期完成外，其餘 19 項分項工程實際竣工日較奉准展延日(或預計完工日)延遲 2 天至 1,226 天間(表 2)，占應辦工項 23 項之 82.61%，其中甚有逾期長達 3 年餘，致原開發計畫期程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止完成，經市府分次同意將契約工作期限展延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或全結算日止，顯示大部分工項進度較預計期程落後，致開發計畫期程一再展延；又查該園區開發完成後，由市府配回產業用地(一)均已全數完成出售，引進 12 家廠商，於 110 年交付所有權人並移轉產權登記，截至本處派員查核日止，廠商於 114 年 1 月間至同年 11 月間取得使用執照者計有 4 家，8 家仍在建廠中，其中 2 家已逾 4 年仍僅在施作基樁等，致無法如期取得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核准函文；2. 依契約書第 12 條規定略以，乙方單項工程延誤，致其施工期限超過甲方原定之工程進度時，乙方就該項工程所投入全部資金於延誤期間之利息及所造成成本增加部分不得納入開發成本。依受託開發商檢送之「潭子開發案一自有資金利息重新計算表」，19 項逾期工程投入之開發成本 4 億 5,182 萬餘元，設算扣除之利

息為 1,865 萬餘元，惟依契約規定受託開發商就各項工程所投入全部資金於延誤期間之利息及所造成成本增加部分不得納入開發成本，經依受託開發商自籌資金利率 5.612%(自籌資金利率介於 5.612%至 6.49%之間)推估，前開工程因逾期不得納入開發成本之利息費用約 4,072 萬餘元，與受託開發商自行設算扣除之 1,865 萬餘元之差異，亟待積極依契約規定查明釐清各項逾期工程不得納入開發成本之利息及相關成本，俾利後續財務結算之正確性，並維護政府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各工項



所有權人施作基樁情形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拍攝)

執行期程較核准竣工日期嚴重落後部分，已持續函請廠商趕工進；自 112 年下半年起迄今計已召開 5 次建廠進度追蹤會議，並即時協助及解決廠商建廠所需水、電等施工需求，瞭解建廠廠商實際建廠進度及面臨困境，截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止計有 4 家廠商取得工廠登記證，並完成 2 家廠商恢復原分區使用之追蹤查核作業；2. 後續園區辦理總結算時，將請會計師再次檢核各工程之逾期利息是否皆已扣除，並邀集外聘委員審查確認，以反映財務結算之正確性。

(三) 賡續督導簡易自來水事業，以確保無自來水地區飲用水品質，惟部分行政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未達 9 成，部分簡水事業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不合格，部分尚待輔導成立之簡水事業，其水質檢測值已逾標準值，亟待積極輔導及協助民眾設置簡水事業並成立管理委員會，推動加裝殺菌淨水設備，以確保居民飲用水安全及健康。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之具體目標 6.1 揭示：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經濟發展局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114 年度編列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等，預算金額計 2,711 萬餘元。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該局管理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下稱簡水事業)計 37 個(和平區 28 個、新社區 4 個、東勢區 3 個、霧峰區 2 個)，合計供應 4,925 戶，系統供水人口數 1 萬餘人，另尚在輔導成立簡水事業計 8 個。又據台灣自來水公司 114 年度統計年報載述，臺中市行政區域人口數及供水人口數分別為 286 萬餘人及 276 萬餘人，供水普及率達 96.35%，較 112 年度之 96.55%，減少 0.20 個百分點(表 3)。有關臺中市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情形，前經本處函請

表 3 全國平均與臺中市自來水供水普及率情形

單位：%

年度	112	113	114
全國平均	94.91	95.04	95.01
臺中市	96.55	96.32	96.35

註：1. 供水普及率=實際供水人口數÷行政區域人口數×100%，實際供水人口數=實際供水戶口數×(戶籍人口數/戶籍戶口數)，惟戶籍人口數/戶籍戶口數之戶量比會隨著戶籍戶口數增加，但戶籍人口數未同額增長，致比率可能降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 112 至 114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

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區公所輔導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完成申請設置核備作業。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

1. 臺中市 29 個行政區供水普及率介於 9.91% 至 99.98% 之間，差異頗為懸殊，其中普及率未達 90% 者計有 7 個行政區，依序為和平區（9.91%）、石岡區（71.73%）、新社區（78.25%）、大安區（78.54%）、霧峰區（81.73%）、東勢區（83.43%）及清水區（88.95%），該 7 個行政區域未供水人口合計 5 萬餘人，占臺中市未供水人口 10 萬餘人之 48.78%，其中僅和平、新社、霧峰及東勢等 4 區興辦簡易自來水系統，其餘石岡、大安及清水等 3 區尚未

輔導設置，允宜督促上開石岡等 3 區公所輔導及協助民眾加強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並積極籌編預算或向經濟部爭取經費，於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之行政區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以提升各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2. 該局管理之博愛里簡易自來水系統等 16 處，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曾經環境保護局抽驗水源（原水）或水質（清水），其檢測結果之大腸桿菌群高於飲用水水質標準（表 4），允宜督促區公所加強輔導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增設殺菌淨水設備，以確保居民飲水安全及健康；3.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該局管理之簡水事業計 37 處，另尚在輔導成立簡水事業計 8 處，經抽檢水源、水質，其大腸桿菌群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檢驗標準，且為該局尚待輔導成立簡水事業計有三叉坑、雙崎社區等 2 處，允宜積極輔導納入管理，以有效掌握簡水事業營運管理及水質狀況，俾保障居民飲用水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各區公所於無自來水地區輔導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亦將持續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相關補助經費，推動自來水延管工程；2. 輔導老部落等 7 處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取得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水塔清洗教育訓練證照，定期清潔儲水及供水設備，並推動供水端「UV 殺菌設備試辦計畫」於三仁簡易自來水系統進行設置，以改善水質，將持續深化各項輔導措施，協助系統定期清潔，提升偏鄉供水品質；3. 115 年 4 月間輔導大雪山社區簡易自來水系統 1 處立案，其餘七棟寮等 7 處未立案簡水系統，已於 115 年 4 至 6 月間輔導協助向區公所申請核備。

（四）持續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查核管理計畫，以確保用氣安全，惟天然氣用戶管線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尚未納入緊急遮斷設備定期保養期限及相關罰則，部分行政區天然氣用戶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仍有待提升，並督促天然氣公司落實辦理用戶管線檢查作業，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計有欣中、欣林及欣彰等 3 家公用天然氣公司，供應天然氣區域計中區等 28

表 4 37 處簡水系統大腸桿菌群水質檢測情形

單位：處、CFU/100ml

檢測項目及標準	年度	不合格系統	
		系統數	檢測結果
水源（原水） 水質（ ≤ 50 ）	112	2	75~76
	113	12	53~1,200
	114	7	51~170
水質（清水） 水質（ ≤ 6 ）	112	7	8~74
	113	16	20~180
	114	9	30~17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區，戶數計有 64 萬餘戶，經濟發展局 114 年度委外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查核管理計畫，契約金額 3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於 114 年 2 月發生氣爆事件後，已加強辦理大型百貨商場及大量使用天然氣餐飲業等天然氣管線之查核，並已公告臺中市天然氣用戶管線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防範天然氣管線老舊及施工不慎等因素導致氣體洩漏及爆炸事故發生，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草案對於緊急遮斷設備未依規定辦理定期保養情事，尚未明定相關罰則及定期保養之期限，允宜研議增列，以使緊急遮斷設備正常運作，確保用氣安全；2. 督導各天然氣公司定期辦理用戶管線檢查，114 年度 3 家公司應檢查戶數 31 萬餘戶，已檢查戶數 29 萬餘戶，惟未檢查戶數仍達 2 萬餘戶，甚有 8 千餘戶連續 3 年度均未辦理檢查（表 5），允應加強督導天然氣公司落實檢查作業，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3.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臺中市天然氣用戶微電腦瓦斯表平均裝置率由 112 年度之 61.04% 逐年成長至 114 年度之 70.82%，惟中區等 11 個行政區裝置率未達平均值，其中中區、北區等 2 個行政區甚未達 5 成（表 6），允宜加強宣導及督促天然氣公司配合積極推動，以提升用戶裝置意願，保障用戶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緊急遮斷設備定期保養期限

表 5 114 年度 3 家天然氣公司用戶管線定期檢查情形

單位：戶

天然氣公司	應檢查戶數	已受檢戶數	未受檢戶數	連續 3 年未檢查戶數
合計	319,491	293,538	25,953	8,047
欣中	206,928	186,004	20,924	7,647
欣彰	58,006	54,508	3,498	22
欣林	54,557	53,026	1,531	3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6 114 年底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未達全市平均之行政區

單位：戶、個、%

序號	行政區	供氣戶數	微電腦表裝置數量	裝置率
1	中區	3,555	1,360	38.26
2	北區	50,447	25,170	49.89
3	西區	39,154	19,889	50.80
4	霧峰區	6,256	3,697	59.10
5	新社區	168	103	61.31
6	西屯區	82,158	54,727	66.61
7	潭子區	20,407	13,783	67.54
8	南區	45,708	30,920	67.65
9	北屯區	100,916	70,443	69.80
10	東區	21,285	14,862	69.82
11	南屯區	61,336	43,385	7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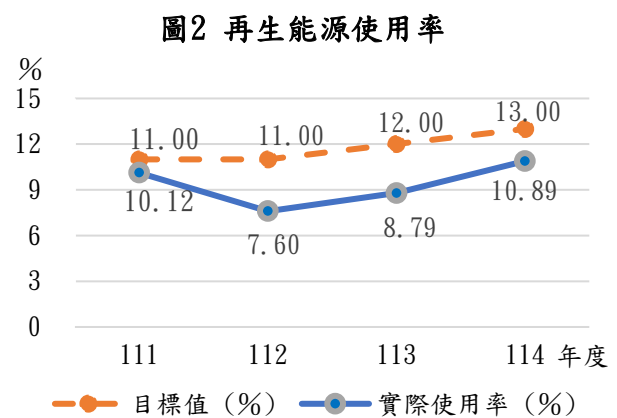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行政區係按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由低至高之順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及相關罰則納入自治條例草案條文，並持續彙整各界意見後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2. 邀請專家學者對 3 家公用天然氣公司各辦理 2 次查核，併同督導天然氣公司強化用戶管線檢查，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3. 鑑於裝設微電腦瓦斯表有自動偵測漏氣及緊急遮斷等安全功能，將持續鼓勵民眾申裝，並持續與 3 家天然氣公司共同宣導用戶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以增加普及率。

（五）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及節能治理，以實現淨零碳排目標，惟近 4 年度再生能源使用率均未達預定目標，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尚未配合中央法規增修相關規範，允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設置與發展，並適時檢討修正法規，以提升減碳執行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3 揭示，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臺中市政府為減緩溫室氣體成長，配合環境部推動「臺中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 至 114 年度)，其中經濟發展局執行推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發展、提升再生能源使用率、用電大戶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替代方案、臺中市工商業節約能源輔導等策略或方案，並辦理企業淨零轉型輔導、節能治理與推廣等計畫，編列預算計 1,065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執行數 482 萬餘元。有關節能治理與綠色推廣等計畫執行情形，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擬訂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將繳納回饋金方式作為指定用戶履行義務之替代方案。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依 2050 年臺中市淨零碳排路徑，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包括：水力、風力、太陽光電、資源循環發電等），以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設定 2030 年、2040 年及 2050 年再生能源使用率達 20%、40%、70%。另依臺中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設定 111 至 114 年度再生能源使用率目標值分別為 11%、11%、12%、13%，惟各該年度執行成果分別為 10.12%、7.60%、8.79%、10.89%（圖 2），均未達到目標值。為能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允應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設置與發展，提升再生能源使用率，以實現環境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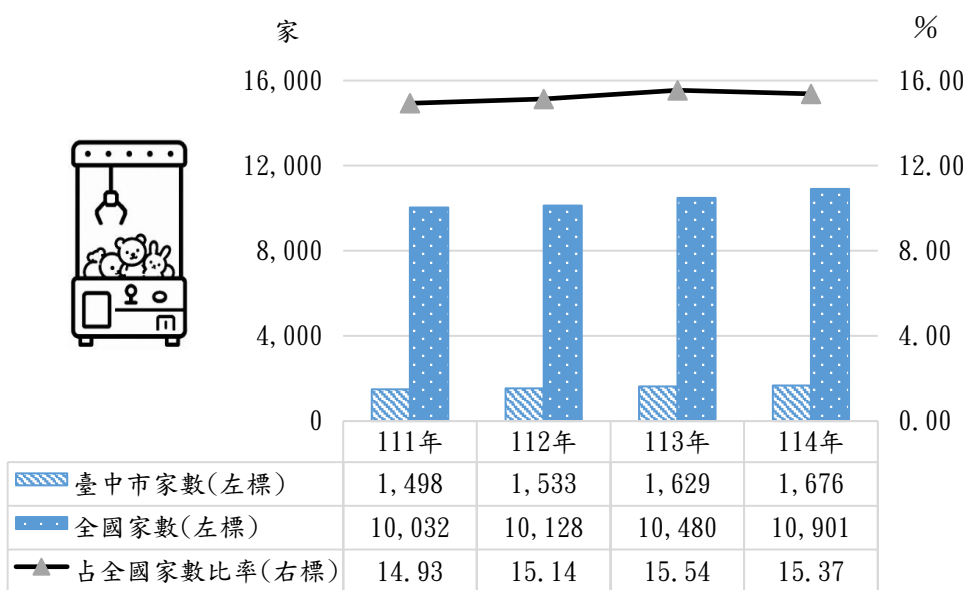
2. 已制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並公告用電大戶應自公告日起 3 年內完成裝設用電量 10%之再生能源系統，惟部分用電大戶尚未設置綠能或節能設備，經多次裁罰仍未設置，致未能達成該條例減緩溫室氣體成長之目的，又現行自治條例係以裁罰為主，尚未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增列公告電力用戶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繳納代金替代方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再生能源，包括水力發電、陸域風機、太陽光電及生質能等，朝向多元化發展；2. 已制定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草案，明定用電大戶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節能設備等，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如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繳納綠電回饋金，該草案待行政院核定後將據以訂定相關子法。

（六）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已制定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惟相關規範未臻完善，部分業者營業情形涉有違反相關管理規範或未依法辦理商業登記等情事，稽查量能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輔導管理機制，並建立跨局處橫向通報機制，俾維護學童身心健康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揭示：「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及核心目標 12 揭示：「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近年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蓬勃發展，販售商品趨向多元化，據財政部公布 111 至 114 年財政統計年報，臺中市夾娃娃機及具娛樂性質選物販賣業者由 111 年之 1,498 家，逐年增至 114 年之 1,676 家，居全國之冠，占全國總家數比率由 14.93% 增至 15.37%（圖 3），自助選物販賣業家數已達 100 家之行政區，依序為北區（151 家）、太平區（151 家）、豐原區（110 家）、西屯區（103 家）、大里區（102 家）、潭子區（102 家）。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轄內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制定公布「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以經濟發展局為執行機關。但涉及市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辦理。經查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及稽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於 111 年 8 月 8 日訂定，執行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歷經 3 年餘未修正，據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結果，發現機台改造、商品標示不符、擺放成人情趣用品、夜間噪音擾民、放置於騎樓或人行道等違規情事頻仍，雖已訂定罰則，惟尚乏統一裁罰基準，允宜研議訂定，以維執法公平一致，降低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2.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該局接獲人民陳情自助選物販賣業違規營業、距離不符規定等案件計有 301 件，僅稽查 85 件，約 28.24%，因稽查人力不足，致 114 年 2 至 3 月陳情案件尚有 42 件未派員實地稽查，影響輔導改善成效，稽查量能有待提升，又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惟查該局 114 年度未針對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允宜建立定期稽查及橫向通報機制，俾有效管理自助選物販賣業，維護學童身心健康及保障消費者權益；3. 抽查豐原區及西屯區 10 家自助選物販賣業者，

發現保證取物金額超過 990 元、擅自加裝障礙物、彈跳裝置、骰子台、圓盤、輪盤及具射倖性設施等，涉違反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規範及自治條例，亟待依法稽查妥處；4. 部分已核課娛樂稅之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國稅局查定每月銷售額已

圖3 臺中市及全國自助選物販賣業家數及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公布111至114年財政統計年報娛樂稅稅額資料。

達營業稅起徵點 10 萬元，惟於該局列管之商號清冊查無商業登記者計有 171 筆，允宜依法查明妥處，以維護商業秩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臺中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並於 115 年 6 月 3 日召開草案宣導說明會，115 年 6 月 22 日以中市經商字第 1150042589 號令正式公告施行；2. 考量距離限制及稽查量能，擬將稽查家數增為每週 7 家，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函請食品藥物安全處、警察局、社會局、財政局加強定期稽查，將相關執行疑義提報年度公安聯繫會報討論，另函請教育局轉知臺中市各國中、小學，協助通報學校周邊未符距離限制規定之業者；3. 部分自助選物販賣業涉及保夾金額過高、射倖性及改造機台問題，已函請警察局依涉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22 條規定查處；4. 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排程稽查，並依規定裁處。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及節能治理，以實現淨零碳排目標，惟相關法規尚未健全，機關學校節電成效未理想，部分用電大戶未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再生能源使用率背離目標等，允應檢討改善，以落實淨零碳排路徑。	因再生能源使用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輔導管理簡易自來水系統，確保無自來水地區居民生活用水權益，惟部分簡易自來水事業尚未經核准設置，未明定水質定期檢驗管理措施，水費收費管理及用水規定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俾維護各該地區居民用水衛生與安全。	因部分簡水事業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仍待改善，為確保居民飲水安全及健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持續推動工業園區開發，以吸引廠商創造就業機會，惟豐洲二期園區遲未取得國有土地進行開發，潭子聚興園區未完成土地出售影響結算作業，公共設施維護及污水處理等費用尚待催繳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因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進度較預計期程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輔導商圈並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促進商圈發展，惟新增商圈數不多及會員規模逐漸縮小，部分商圈未參加評鑑及電子支付與線上購物未普及，廁所及無障礙設施不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商圈吸引力，創造經濟繁榮。	
（二）擬訂自助洗衣店自治條例草案並辦理稽查，以維公共安全，惟自治條例規範待加強，使用天然氣者裝設自動遮斷瓦斯設備比率偏低，稽查家數偏少，且缺失多為消防安全不足等，允宜檢討改善，加強宣導及稽查，以維公共安全。	
（三）委託台開公司開發工業區，衍生鉅額民事求償訴訟案，惟部分訴訟案已定讞尚未強制執行，部分應收結餘款懸列多年未收回，沒入履約保證金未妥為列帳，有待建立債權憑證管理及揭露機制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權益。	

柒、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全市工務行政，推行公共建設，改善營繕工程，提高工程品質，以及公園綠化、道路、橋梁、路燈養護、管線設施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辦理公有建築物興建、道路橋梁及公園新闢暨整建、道路維護管理、道路統一挖補、橋梁維護管理、路燈養護管理、管線維護管理、公園綠地維護管理、行道樹管理、人本通行環境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道路、橋梁、公園綠美化維護及設施改善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9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66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之租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13 億 7,35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23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4,5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 億 3,605 萬餘元（53.0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9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853 萬餘元（72.75%）；減免（註銷）數 3,188 萬餘元（12.3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3,873 萬餘元（14.9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2 億 1,514 萬餘元，因補足公用路燈電費缺口所需經費、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工程—第七工區民事訴訟經判決應給付工程款及利息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452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7 萬餘元，合計 133 億 5,0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 億 143 萬餘元（65.93%），應付保留數 34 億 7,337 萬餘元（26.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2 億 7,4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7,524 萬餘元（8.05%），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 億 9,6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5,992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34 億 9,488 萬

餘元（58.28%）；減免（註銷）數 7 億 3,947 萬餘元（12.33%），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7 億 6,196 萬餘元（29.38%），主要係東勢至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等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僅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勞務成本（統一挖補作業區域代辦各管線單位管溝經費支出）、勞務成本【市管（公）道路路修支出】、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3 項，實施結果，因配合收入認列之路修支出較預計減少、或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48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61 萬餘元，增加 1,624 萬餘元，約 87.22%，主要係刨除料折價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人本交通及優化無障礙人行環境，以營造安全友善之步行空間，惟部分行政區人行道適宜率偏低、設施損壞及無障礙陳情案件逐年增加，部分易肇事路口尚未設置人行道，且障礙物排除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及人本環境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建設局為提升行人安全與無障礙環境，優先以校園、商圈及交通軸線等周邊路段進行改善，進行人本動線串聯，優化無障礙人行環境，保障行人安全，並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推動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辦理人行道拓寬與無障礙優化、排除箱體等障礙物，以完善行人通行環境。113 至 114 年度核定永續提升行人安全計畫總經費 14.49 億餘元（國土管理署補助及建設局配合款各 7.24 億餘元），累計編列 4.26 億餘元（114 年度案件因 7 月 31 日甫核定，爰未及納編預算），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3.70 億餘元。有關部分人行道破損未即時修復致衍生國賠案件，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巡路員及廠商加強人行道及路面巡查，並派工修繕。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臺中市人行環境無障礙經國土管理署考評結果，連續 2 年獲直轄市型「優等」，近 3 年底（112 至 114 年底）臺中市市區道路長度由 112 年底之 2,869 公里，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底之 2,885 公里，微幅增加 16 公里（0.56%），惟人行道普及率由 112 年底之 71.91% 降至 113 年底之 71.69%，114 年底又因國土管理署清查系統資料，發現早期部分人行

道圖資重複建置，修正人行道長度為 1,969 公里，人行道普及率降為 68.25%（表 1）。另近 3 年底（112 至 114 年底）平均人行道適宜率達 82.53%，其中以城區 89.19% 最佳，另依臺中市統計資訊網資料所載，身心障礙人口以肢體障礙最多，區域分布以北屯區 1 萬 2 千餘人最多、太平區 1 萬餘人次之，大里區 9 千餘人居第三位，114 年底身心障礙者較多之太平區（66.45%）及大里區（60.00%）

適宜率相對偏低（表 2），允宜審酌身心障礙者人口分布通行需求情形，妥適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2. 依據養護工程處提供 112 至 114 年度 1999 人行道民眾陳情資料，人行道民眾陳情案件由 112 年度之 710 件，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760 件，成長 1.48 倍，其中陳情原因以設施損壞（如人行道破損、龜裂、地磚裂開與坑洞等）484 件為最多，由 112 年度之 43 件遽增至 113 年度之 251 件，114 年度亦高達 190 件（表 3）；又 112 至 114 年度民眾申請有關人行道設施不良之國賠案件共計 40 件，其中成立 11 件（含人行道設施損壞 10 件，人行道溝蓋破損 1 件），均造成民眾身體傷害，市府協議賠償總金額高達 126 萬餘元，亟待檢討人行道管理維護機制，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3. 本處運用 QGIS 軟體套疊警察局提供 112 至 114 年度前 200 大行人易肇事路口（A1+A2）點位與國土管理署建置之人行安全資訊系統結果，西屯區青海路與四川三街行人易肇事路口，於 113 年 3 月、114 年 4 月及 8 月發生 A2 類（人員受傷或 24 小時後死亡）行人事故，惟 Google 街景圖顯示該行人易肇事路口未設置人行道，且建設局建置人行道路段之篩選原則尚未優先納入行人交通事故頻繁地點施作，影響用路人之安全；4. 持續辦理人行道障礙物排除優化人行空間，112 至 114 年度電箱阻礙人行道總案件數計有 523 處，截至 114 年底止，已

表 1 市區道路人行道普及率



單位：公里、%

年底	市區道路 (A)	人行道 (B)	普及率 (C=B/A×100)
112	2,869	2,063	71.91
113	2,882	2,066	71.69
114	2,885	1,969	68.25

註：1. 統計單位公里以下全部捨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資料。

表 2 臺中市各區人行道適宜率



單位：%

年底	全區	城區	山線區	海線區	屯區	太平區	大里區
平均數	82.53	89.19	81.65	74.47	69.64	64.01	59.57
112	81.23	87.69	79.00	74.48	68.53	59.29	58.96
113	83.46	90.21	83.40	74.58	70.50	66.28	59.76
114	82.91	89.67	82.54	74.36	69.88	66.45	60.00

註：1. 城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中區；山線區：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東勢區、后里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海線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屯區：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龍井區、大肚區。

2. 適宜率為具備無障礙設施之人行道長度占人行道總長度之比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資料。

表 3 1999 民眾陳情人行道反映事項
前四名原因

單位：件

陳情原因 年度	人行道占用 (擺放雜物、 營業占用、私 人占地等)	設施損壞 (人行道破 損、龜裂、 毀損)	無障礙設施 (輪椅通行、 坡道不足、路 緣石高差)	違規停車 (車輛占用 人行道)
合計	366	484	173	95
112	129	43	31	29
113	79	251	47	7
114	158	190	95	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排除障礙物計 312 處，惟仍有 211 處尚待排除，且該局僅列管各工程隊之待改善件數，未將淨寬小於 0.9 公尺之高風險案件，優先列為重點督導對象，允宜建立分級限期改善制度，強制排除障礙，維護行人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人行道圖資修正後經國土管理署檢核已無錯誤，另已積極辦理大里區、太平區之人行道改善工程，將納入身心障礙人口分布及通行需求，妥適規劃並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2. 將持續精進人行道維護管理機制，並加強主動巡檢及逐步導入智慧巡檢系統，及早發現並改善缺失，同時強化無障礙設施與工程品質管控，提升人行環境安全及服務品質；3. 將持續檢討行人動線，並與地方溝通通行需求，邀集交通局評估各路段設置人行道之交通流量與交通衝擊，優先納入人行設施及優化道路環境改善工程；4. 預計 115 年改善 158 處、116 年改善 53 處，將強化分級限期改善制度及按月管控進度，並排除違規占用及妨礙通行之障礙物，以維護行人安全。

(二) 推動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 PFI 計畫，並將節能成效轉化為碳權，惟部分維修案件未能於 24 小時內完成修復、智能路燈連線品質欠佳、路燈汰換統計資料未盡一致，且庫存材料尚待妥適處理，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路燈維護管理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7 揭示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養護工程處推動「路燈光亮計畫」，將舊式高耗能鈉光燈全面汰換為 LED 節能路燈，經環境部審議通過，成功註冊為臺中市首案將路燈節能成效轉化為「碳權」之自願減量專案。該處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將傳統路燈汰換為節能路燈，並參考 PFI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民間融資提案) 精神，利用服務績效結合付款機制，提升路燈產業素質並激勵廠商創新升級，將全市分為 2 區辦理招標，辦理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勞務採購案，契約金額 28 億 1,510 萬元，履約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3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更換 25 萬 1,200 盞 LED 節能燈具，其中包含增設

2 萬 3,500 組智能路燈，及路燈複查釘牌 26 萬 8,422 組(表 4)。該處 114 年度於「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科目編列預算數 5 億 4,5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4,499 萬餘元。經查節能



表 4 臺中市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案契約項目及金額

單位：盞、組、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第 1 區		第 2 區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合計		2,815,100		1,395,600		1,419,500
LED 路燈	251,200	1,519,760	124,520	753,346	126,680	766,414
增設智能路燈	23,500	86,950	11,650	43,105	11,850	43,845
路燈複查釘牌	268,422	93,947	133,057	46,569	135,365	47,377
路燈增設遷移費	15,000	225,000	7,500	112,500	7,500	112,500
路燈維護費(10 年)		889,442		440,079		449,36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路燈換裝暨維護 PFI 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4 年度路燈維修案件計 3 萬 2,942 件，其中 3 萬 530 件 (92.68%) 已於 24 小時內完成修復，惟其餘案件修復時間為 1 天以上未滿 10 天者計

2,075 件 (6.30%)、10 天以上者計 337 件 (1.02%)，允宜釐清修復時間較長之原因，或檢討久未結案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路燈維護管理效能；2. 建置智能路燈系統以提供即時監控、故障通報及遠端管理功能，截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止，廠商已完成 25 個行政區之 1 萬 2,204 組智能路燈換裝作業，建置數量最多之前 3 個行政區依序為清水區 2,105 組 (17.25%)、大甲區 1,771 組 (14.51%) 及外埔區 1,474 組 (12.08%)，惟依據養護工程處提供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23 日智能路燈連線率資料，計有 283 組連線率未達契約規定之 90% 標準，顯示部分設備於建置後，尚未能有效維持應有之連線品質及穩定度。又前述連線率未達 90% 之設備，集中於部分行政區，其中以清水區 93 組、沙鹿區 63 組、大甲區 39 組為最多，允宜檢討連線品質欠佳原因，以提升智能路燈連線穩定性；3. 臺中市市政新聞揭露節能路燈換裝計畫 114 年度已汰換 11.34 萬盞傳統鈉光燈，惟與臺中市統計資訊網站資料所列鈉光燈減少數量 4 萬 6,594 盞相比 (表 5)，兩者相差 6 萬 6,806 盞，允宜檢討統

計認列標準及績效驗證機制，以提升施政資訊之正確性、一致性及公信力；4. 辦理節能路燈換裝暨維護勞務採購案，路燈維修作業已全面委由廠商辦理，原自行維修所採購之各項路燈材料，包含燈泡 5,894 支、門穴蓋 5,465 片、斷電器 5,159 只、燈具 3,386 只、鋁壓接端子

3,050 只、自動點滅器 2,594 只、電纜線 1,700 公尺，已無繼續使用需求，允宜儘速清查並評估倉庫存放材料之堪用情形及後續處理方案，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移撥、變賣或報廢等作業，以提升物品管理效能及降低倉儲管理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電公司) 供電異常、路燈遷移、須會同相關單位共同會勘認定後修復等，而未能於期限內完修，後續將督促廠商加強故障查修效率及施工進度管理，以確保路燈報修案件如期完修；2. 廠商自 114 年 8 月起陸續換裝智能燈具辦理介接及測試調校，後續依調校成果提報，並納入績效評核。部分行政區連線品質異常情形，將持續檢討並督促廠商改善通訊品質，以提升智能路燈連線穩定性；3. 廠商完成更換鈉光燈後，分批向台電公司申請器具變更 (鈉光燈變更為 LED 燈)，因更換數量龐大且各服務所審查作業時程不一，致 114 年底仍有部分鈉光燈尚未減列，將持續協調審查進度，俟用電變更作業完成後，儘速辦理鈉光燈減列作業；4. 經初步盤查，多數為舊式水銀燈或鈉光燈具使用之耗材，後續將確認剩餘材料之堪用情形，預計於 115 年底前辦理移撥、變賣或報廢等作業，以提升物品管理效能及降低倉儲管理成本。

(三) 持續推動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及樹木健康檢查作業，惟高風險樹木改善進度緩慢，部分樹木漏未普查或未納入系統管理，且地下危險管線圖資整合及風險管控機制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樹木管理效能及維護公共安全。

表 5 各類路燈數量增減情形

單位：盞

路燈種類	113 年底 (A)	114 年底 (B)	比較增減 (B-A)
鈉光燈	112,273	65,679	- 46,594
LED 燈	144,646	187,049	42,403
其他路燈	6,327	3,877	- 2,4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統計資訊網站資料。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5 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建設局持續推動城市綠美化及智慧化樹木管理之「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專案」，榮獲國際專案管理學會（PMI）臺灣分會「2025 年專案管理大獎（PTGA）一標竿專案獎」。養護工程處依「森林法」及「森林以外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等規定，於 114 年度委託廠商執行樹木基本調查及健康檢查，並同步於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下稱樹木管理系統)建置及持續更新樹籍資料，契約金額 686 萬元。惟 114 年 6、7 月間據報載「逢甲大學樹倒案 中檢找樹醫生勘查發現染褐根病」、「臺中西屯路樹倒 壓傷女騎士」、「臺中北屯驚傳路樹倒塌！3 車遭波及 馬路雙向不通」等情，顯示極端氣候強降雨及巨大型樹木感染褐根病，高風險樹木倒伏危及民眾生命安全。經查樹木管理情形，核有：1. 根據樹木管理系統資料，截至 115 年 6 月 24 日止，臺中市樹木總數為 23 萬 516 株，分別為行道樹 11 萬 2,545 株、公園樹木 8 萬 5,123 株、其他 3 萬 2,848 株。惟查委託廠商進行樹木健康檢查，對健檢結果須處置之樹木尚無即時通報機制，致延誤處置時效，如：113 年度委託案於 114 年 2 至 6 月間分 5 期完成 5,021 株樹木檢查，至 114 年 9 月 16 日始將處置建議函送各該管理單位處理，影響公共安全與維護效率，允宜建立即時通報機制，以有效發揮樹木倒伏預警功能；2. 養護工程處於 111 及 112 年度委託廠商分別完成 1,086 株、5,003 株樹木之健康檢查評估作業，並分別於 113 年 5 月 3 日及 114 年 5 月 28 日函請各管理單位就轄區樹木加強巡查與通報，對具有安全疑慮之樹木即時採取必要處置，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9 月 24 日）止，仍有 111 年度 664 株、112 年度 3,390 株，尚未完成移除或修剪等必要處置措施，顯示樹木管理單位後續處理作業進度緩慢，健康不良樹木之改善及督導作為未臻落實，允宜積極督促各管理單位儘速完成改善並定期追蹤，以有效降低樹木倒伏之公共安全風險；3. 委託廠商執行樹木基本資料普查及校正作業，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8 月 27 日）止，尚有 2,547 株樹木已逾 5 年漏未普查，允宜研議建立完善篩選基準及作業流程，並強化普查週期管控機制，以提升普查成果之準確性與整體效益，俾利後續樹木資料校核與管理作業之推動；4. 本處運用 Python 程式結合 Google Cloud 平臺 Roads API 擷取街景影像，並透過 AI 影像辨識技術進行判讀，發現寧夏路、忠明路部分路段之街景圖均顯示有樹木存在，惟運用 QGIS 軟體將上述路段樹木分布情形與樹木管理系統圖資進行套疊比對，發現該等路段之樹木尚未納入系統管理；5. 本處運用 QGIS 軟體將臺中市道路挖掘資訊網所建置之

表 6 位於地下危險管線 1 公尺範圍內之樹木分布情形



單位：株

行政區	數量	行政區	數量
合計	9,251	南區	179
北屯區	2,841	北區	158
南屯區	1,799	西區	129
西屯區	1,480	霧峰區	41
太平區	525	中區	26
大里區	524	龍井區	20
清水區	500	沙鹿區	11
梧棲區	348	大雅區	10
烏日區	246	豐原區	9
東區	220	大甲區	4
潭子區	181		

註：1. 本表行政區係按樹木數量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電力、天然氣及輸油等危險管線圖資，與臺中市樹木圖資進行空間環域套疊分析，發現北屯區等 20 個行政區內，計有 9,251 株樹木位於地下危險管線 1 公尺範圍內（表 6），且景觀及植栽委員會審議案件流程，針對樹木新植、移（補）植案件之施工範圍，尚未將地下危險管線分布情形列為標準化檢查項目，為防範樹木移除或補植施工過程發生誤挖地下危險管線之公安事件，允宜研議整合地下危險管線圖資與樹木管理系統，針對高風險區域，配合修正景觀及植栽委員會審議案件流程，以發揮決策輔助功能；6. 依據樹木管理系統資料，「樹冠投影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計有 4,055 株（表 7），惟該處委託廠商進行樹木健康檢查標的之篩選條件未能考量大冠幅樹木之受風荷載風險，篩選指標未盡周延，允宜將樹冠大小列為評估指標，以提升風險辨識之有效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調整為健檢過程中，如發現具有倒伏或重大安全疑慮之樹木，立即通報相關管理單位優先處理，以縮短高風險樹木處置時程；2. 按季發文提醒各單位針對健檢結果儘速處置，確保高風險樹木能及時改善，另相關健檢結果與即時通報機制，已納入 114 年度友善樹木空間資訊管理系統（第 6 期計畫）新增列管功能，達成全流程之資訊化控管；3. 主要係早期執行樹木基本資料普查時因施工或位置偏遠等因素未能完成調查所致，已重新檢視並盤點歷年未普查樹木，並將建立定期檢核與追蹤制度，納入樹木管理系統加強控管，以提升樹木普查作業之完整性；4. 寧夏路部分已登載於樹木管理系統，忠明路部分預計於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普查及登載作業；5. 後續景觀及植栽委員會將要求申請單位於提送新植、移（補）植案件時，檢附「施工範圍與地下管線套疊分析圖」作為應備文件；6. 已於年度定期高空修剪標案中請各區樹木管理單位就冠幅過大之樹木優先辦理預防性修剪，以降低風阻及倒伏風險。

表 7 樹冠投影面積大於 100 平方公尺樹木分布情形



單位：株

行政區	數量	行政區	數量
合計	4,055	東區	21
南屯區	1,054	潭子區	21
烏日區	929	后里區	17
西屯區	555	龍井區	12
梧棲區	439	中區	4
北區	301	大安區	3
北屯區	175	霧峰區	3
大里區	145	大雅區	2
西區	140	清水區	1
南區	127	豐原區	1
太平區	105		

註：1. 本表行政區係按樹木數量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四）辦理道路人本建設相關業務，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惟統一挖補作業收費標準逾 10 年未檢討調整、施工通報位置偏離許可範圍、離場通報資訊即時性不足及系統資料檢核防錯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挖掘管理效能，並維護規費制度合理性。

養護工程處為有效管理道路挖掘、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於 105 年訂定發布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建置「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供管線埋設人辦理道路挖掘案件申請、施工情形申報及竣工圖資上傳等作業。該處導入智慧化道路挖掘管理機制與施工

通報制度，透過自主查核表提升圖資更新品質，確保圖資正確性，並推動「管線統一挖補工程」，藉由聯合挖掘協調機制，降低重複開挖，114 年度辦理道路人本建設業務執行情形，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考核成績「優等」。該處為審核臺中市轄內管線機構道路挖掘申請案件，辦理申請審查及核發道路挖掘許可等作業，11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3,34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3,002 萬餘元。經查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定期檢討。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下稱統挖條例）之收費標準最近一次修訂為 104 年 9 月 7 日，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9 月 24 日）止，該收費標準已逾 10 年未再檢討修正。又統挖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統一挖補工程收費標準」，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之附加路面修復費，低於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道挖條例）規定之收費標準（表 8）。鑑於該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已自 104 年 10 月之 95.95，上升至 114 年 8 月之 110.07，漲幅約達 14.72%，允宜依規定配合物價趨勢檢討現行收費基準，使相關收費能反映市場行情及實際作業成本，以維護規費制度之合理性與適足性；2. 114



表 8 道挖條例與統挖條例之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於非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於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道挖條例	統挖條例	道挖條例	統挖條例
1	5 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及鋪築	760	360	1,520	720
2	10 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及鋪築	1,360	360	2,720	2,250
3	15 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及鋪築	1,960	360	3,920	2,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提供資料。

年 1 至 9 月道路挖掘施工通報紀錄 19,179 筆及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施工通報紀錄 6,487 筆，經運用 QGIS 軟體與同期間道路申請挖掘圖資套疊分析結果，發現有 1,168 筆及 542 筆施工通報地點偏離申請挖掘位置達 10 公尺以上，允應查明妥處，並強化施工過程控管及事後稽核機制，以確保管線工程均依許可位置施作；3. 114 年 1 至 9 月道路挖掘施工通報紀錄之離場通報時間逾核准時間 6,325 筆，主要係管線埋設人於完工後未即時辦理通報，延遲至當日稍晚補登，致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之「離場通報時間」實際為「補登時間」，現行機制欠缺有效約束，未能確保管理資訊即時性與正確性；4. 112 年至 114 年 8 月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施工通報紀錄中，計有 84 筆離場時間早於進場時間之異常案件，顯示該系統在資料填報、系統檢核及審核流程上，尚無即時控管機制，允宜檢討系統流程設計並增設防錯功能，以提升資料正確性及行政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規費法檢討，刻正辦理修法作業程序中，後續將依規定每 3 年至少檢討 1 次；2. 異常通報位置係管線機關承辦人點選錯誤所致，後續將於管線會議中加強宣導，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施工通報位置之正確性；3. 將研議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新增「實際離場時間」及「通報登錄時間」欄位，並建立比對機制，作為篩選異常通報案件之依據，以強化對延遲補登行為之監督與管控；4. 通報時間異常係管線機關於施工進退場操作通報時之疏失，已於系統中加入自動初判時間功能，以提升通報時間合理性與正確性，並於重大會議上宣導管線機關確實辦理通報作業。

(五) 賡續辦理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以完善區域路網及紓解道路交通壅塞情形，惟第 2 標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並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建設局為完善區域路網，紓解臺灣大道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情形，辦理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該工程自西屯七期重劃區市政路與環中路三段路口開始向西延伸，跨越筏子溪、穿越中山高速公路及臺灣高速鐵路、途經安和路與水尾巷，終點銜接工業區一路，總長約 1,950 公尺，計畫路寬 60 公尺，工程總經費 41 億 2,514 萬元，其中 24 億 1,266 萬元由中央負擔，其餘 17 億 1,248 萬元由市府自籌，截至 114 年底止，市府已編列預算 9 億 5,96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9,527 萬餘元。該局配合工程用地及經費取得期程，將工程分為 2 標辦理，第 1 標工程（工業區一路至安和路），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通車啟用，第 2 標工程（安和路至環中路三段）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決標，金額 29 億 9,171 萬餘元，由春原營造及萬德營造 2 家營造廠共同投標聯合承攬，於 113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定於 116 年 7 月 5 日完工，截至 114 年底止，工程預計進度 44.83%，實際進度 42.40%，落後 2.43 個百分點。經查依第 2 標工程施工網圖及施工預定進度百分比與 S 曲線表載示，「穿越中山高車行箱涵及引道工程」任務，總工期 1,031 工作日，預計最早完成時間為 116 年 4 月 23 日，為要徑作業，其中「西行線穿越中山高車行箱涵（管幕工法）」分支任務之「西行線上排管幕鋼管 L=41m 推進（共 24 支）8.5 天/支，含鏡面、推進台及機頭吊運」總工期 210 工作日，預計最早開始時間為 114 年 4 月 27 日，最早完成時間為 114 年 11 月 22 日，惟截至 114 年底止，該管幕鋼管推進作業仍未施作，工程進度落後（表 9），允應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並加強施工品質管控，以如期如質完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穿越中

山高車行箱涵及引道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且負責該任務之共同投標廠商萬德營造因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共同履約，已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同意由契約代表廠商春原營造繼受該共同投標廠商一切權利義務，並重新提送施工排程及每週召開施工檢討會，目前管幕工程已全面展開施作中，其餘橋梁工程及道路工程亦持續趕工中，以確保工程進度如期完工。

表 9 截至 114 年底止管幕鋼管推進作業辦理情形

單位：工作日

任務編號	任務名稱	工期	最早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	備註
1.5.2.3	發進井地盤改良	21	114/1/16	施工中	1.5.2.7 前置任務
1.5.2.4	到達井地盤改良	20	114/2/5	施工中	
1.5.2.6	鏡面安裝含壁體破除	35	114/4/26	尚未施作	
1.5.2.7	西行線上排管幕鋼管 L=41m 推進(共 24 支) 8.5 天/支，含鏡面、推進台及機頭吊運	210	114/11/22	尚未施作	

註：1. 本表最早完成時間係依展延工期 64 日曆天調整所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案施工網圖及施工預定進度百分比與 S 曲線表（第二版）。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辦理人行道改善及新建工程業務，獲中央考評優等，惟間有人行道破損未即時修復致生國賠案件、人行道改善後仍存有無障礙通路未符規定，及部分人行道遭樹根破損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安全舒適步行空間。	因仍有人行道無障礙陳情案件逐年增加，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路平專案工程，改善道路品質，道路破損陳情件數已下降，惟尚未引進 AI 巡查道路，部分巡查結果未填報系統，山線及海線地區道路破損陳情件數增加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道路品質，保障用路人安全。	
（二）持續辦理臺中市管線統一挖補工程，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次數，延長道路使用壽命，惟間有數量溢計，施工安全措施不足，完工後未補繪道路標線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工程品質。	
（三）建置智慧路燈管理系統，以管理並維護路燈正常功能，惟系統部分資料遺失，部分期間未實施材料盤點，列管路燈數量短少及因監造單位疏失致須額外支付工程款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系統資訊完整及正確，提升管理功能。	
（四）定期辦理橋梁管理維護作業，經交通部評鑑優良，惟間有橋梁損壞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維修，新建橋梁已完工通車未納入系統列管，維修改善完成案件未即時上傳竣工圖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橋梁通行安全。	
（五）持續推動美樂地計畫，每位市民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居六都第 2，惟委託清潔案仍待加強監督及審核廠商請款資料，逾 6 成公園男女廁間數未達陽光公廁設計原則比例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舒適清潔之公廁環境。	
（六）持續打造公園綠地內兒童遊戲場及寵物公園，以增進市民休閒環境，惟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不合格率偏高，不合格設施未完成改善，部分公所未善盡通報缺失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兒童及毛小孩使用安全。	
（七）建置寬頻管道並辦理巡查作業，以完善通訊傳播基礎建設，惟部分租用業者未確實依巡查結果辦理補申租或退租，尚未清查管段高達 7 成，業者仍有私掛纜線及檢附維護照片雷同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佈纜率及租金收入。	
（八）積極建置道路挖掘資訊網，整合地下 8 大管線圖資，以避免挖破管線，維護公共安全，惟間有網頁外部連結錯誤，部分管線資訊合格率偏低，未將道路試挖成果上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資訊網完整及正確，俾供各界使用。	

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5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交通運輸政策、規劃、管制設施、設施規劃新建工程、相關設備建置計畫及督導公共運輸、大眾捷運運輸、停車管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交通裁決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建構大臺中軌道運輸骨幹、形塑轉運中心樞紐、強化公車路網整合、強化公路網連結、發展智慧運輸系統、正視都市停車問題、改善交通安全、強化違規裁罰、完善事故鑑定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5 億 7,8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億 8,2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 億 3,93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 億 2,20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 億 4,370 萬餘元（55.56%），主要係收回捷運綠線土地開發協議價購土地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6 億 8,6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2,735 萬餘元（53.12%）；減免（註銷）數 891 萬餘元（0.3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12 億 5,062 萬餘元（46.55%），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7 億 3,254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552 萬餘元，合計 137 億 9,8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 億 4,585 萬餘元（85.13%），應付保留數 10 億 8,284 萬餘元（7.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8 億 2,8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6,937 萬餘元（7.03%），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9 億 7,5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8,720 萬餘元（39.94%）；減免（註銷）數 3 億 6,225 萬餘元（7.28%），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6 億 2,630 萬餘元（52.78%），主要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經費核銷作業及後續精進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僅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客運 1 項，實施結果，實際運量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捷運系統仍處於發展階段，運量尚未穩定，致實際運量較預計運量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損為 4 億 4,109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6 億 2,437 萬餘元，減損 1 億 8,327 萬餘元，約 29.3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及針對車站與機廠進行相關節流措施，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包括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及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收入、土地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停車空間代金收入、勞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10 項，實施結果，計有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4 項，因依實際業務需要支用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 億 5,42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7,234 萬餘元，增加 3 億 8,188 萬餘元，約 56.80%，主要係停車管理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以強化交通執法及道路交通工程品質，惟交通違規尚未裁決案件數量及金額龐鉅，狹窄巷道路段雙黃線設置未符實際通行需求，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覆蓋範圍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交通運輸韌性及公共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3.6 揭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交通局於 114 年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針對「人」與「路」兩大面向研擬相關推動措施，其中「人的因素」訂有「6-4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路的因素」則推動「1-4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設置參考指引」，以強化交通執法管理及道路交通工程品質。臺中市 110 至 114 年度交通事件裁罰收入決算數由 110 年度之 25 億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9 億餘元，增加 3 億餘元，幅度約 14.84%（表 1）較各該年度預算數增收 5 億餘元至 14 億餘元間，比率介於 24.82%至 94.51%之間；另 110 至 114 年度裁罰件數呈現上升趨勢，由 110 年度之 198 萬餘件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76 萬餘件（圖 1），增加 77 萬餘件，增加幅度 38.84%。另該局為避免電力中斷時，交通號誌無法正常運作，辦理 114 年度臺中市交通號誌等設備不斷電系統及遠端監控告警租賃服務案，經費 999 萬餘元。經查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交通違規尚未裁決案件數量及金額龐鉅，且部分案件涉及酒後駕車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允宜儘速辦理裁決作業：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決，處罰機關應依基準表於通知單送達且逾越應到案期限 60 日之 3 個月內，逕行裁決之。另 114 年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六（一）7.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工作重點為受理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確認送達狀況，並依法定期限逕行裁決及追蹤後續送達作業，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尚未完成裁決案件數量合計 47 萬餘件、金額 11 億 1,686 萬餘元（表 2），案件及金額龐鉅，且 112 年度尚未裁決 244 件中有 15 件案件係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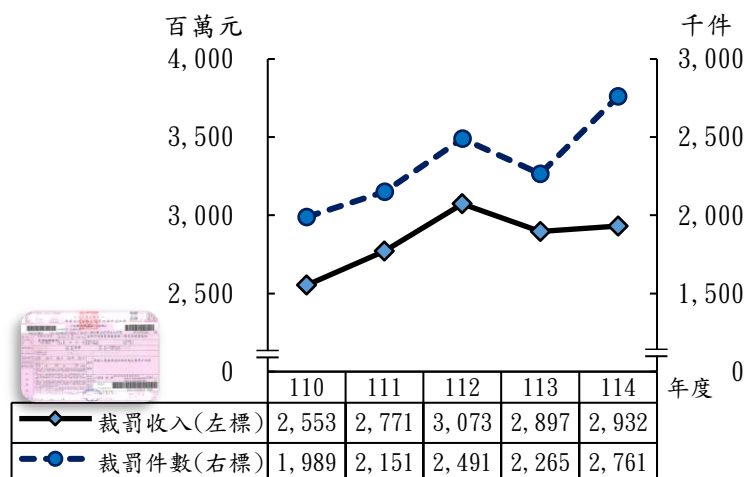
表 1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罰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率
110	1,580,000	2,553,500	973,500	61.61
111	1,580,000	2,771,276	1,191,276	75.40
112	1,580,000	3,073,201	1,493,201	94.51
113	1,976,846	2,897,621	920,775	46.58
114	2,349,287	2,932,496	583,209	24.82
114 與 110 年度比較	金額	769,287	378,996	
	比率	48.69	14.84	

註：1. 本表交通事件裁罰收入，係指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及第 92 條第 7 項與第 8 項規定（有關汽機車部分）之裁罰收入，尚不包含違反同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有關慢車、行人部分）由警察機關處罰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單位決算。

圖 1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罰收入與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提供資料。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有吸食毒品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允應儘速依規定辦理裁決作業，並優先處理重大違規案件，以發揮交通違規裁罰之嚇阻及導正功能，維護交通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已依規定辦理裁決作業，惟部分案件需較多時間釐清，以確保裁決處分符合行政罰法裁處

時效規定。另涉及酒後駕車等重大交通違規案件，均由專人專責優先辦理裁決作業，15 件違規案件已完成裁決。

2. 部分狹窄巷道路段雙黃線設置未符實際通行需求，致車輛於會車或閃避停放車輛時，常有跨越雙黃線情形，進而衍生違規取締爭議，允宜檢討改善：交通局參照交通部函示，綜合考量道路寬度、兩側停車管制方式限制、路口安全行車視距及民眾車輛進出需求等，訂定劃設雙黃線原則為「未滿 10 公尺道路」原則不繪設，惟倘路側已有停車管制規劃（如車格、紅黃線、路面邊線等），以致單向車道通行淨寬 3 公尺以上，始得繪設；「10 公尺以上道路」得繪設，惟單向車道通行淨寬仍需 3 公尺以上等，並函請各區公所參考，惟本處於 115 年 6 月 1 日辦理現勘結果，部分狹窄巷道路段雙黃線設置未符實際通行需求（如：南區福德街與新和街口），致車輛於會車或閃避停放車輛時，常有跨越雙黃線情形，進而衍生違規取締爭議，允宜全面檢討劃設妥適性及優先改善高風險路段，以降低違規爭議及民怨，提升道路交通管理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與各區公所持續檢視雙黃線劃設情形，並綜合考量道路寬度、兩側停車管制方式限制及民眾車輛進出需求等，優先針對高風險及民眾陳情頻繁路段辦理調整，以降低違規爭議及民怨；另南區福德街與新和街口之雙黃線已於 115 年 6 月 13 日磨除。



表 2 交通違規案件裁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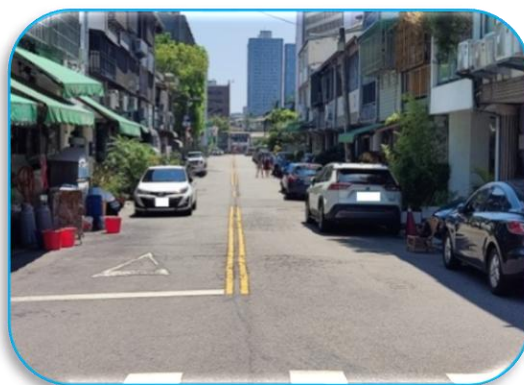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已裁決案件		尚未裁決案件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635,623	4,318,822	474,563	1,116,863
112	594,214	1,318,936	244	2,359
113	517,630	1,360,283	96,190	175,261
114	523,779	1,639,602	378,129	939,243

註：1. 本表交通違規案件係指未依限繳納罰鍰或到案之違規案件。

2. 資料時間：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提供資料。



南區福德街與新和街口

（圖片來源：本處 115 年 6 月 1 日拍攝）

3. 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建置覆蓋範圍尚有提升空間，且部分設備供電時間相對較低，允宜妥為評估因應，以強化交通運輸韌性及公共安全：交通局為提升道路運行安全及強化停電期間交通管制韌性，設置交通號誌不斷電系統（下稱不斷電系統），於電力中斷或供電異常時維持號誌正常運作，減少交通壅塞及緊急救援受阻情形，截至 114 年底止，已於 187 處路口建置不斷電系統，其中以西屯區 46 處最多、北屯區 32 處次之、南屯區 26 處再次之。經查不斷電系統建

置情形，核有：（1）不斷電系統結合 24 小時遠端監控平台，可即時掌握電力異常情形，立即告警並同步啟動備援電力供應，防止交通號誌中斷，惟本處運用該局提供之車流量前 20 名之路口清冊，與不斷電系統設備建置清冊分析比對結果，有部分車流量高之路口尚未建置不斷電系統，如：崇德路二段與北平路四段、臺灣大道與河南路等，覆蓋範圍仍有待提升，為保障高流量路口之交通安全，允宜妥為研析相關風險，評估建置需求；（2）該局為維護系統可靠運行，已檢查不斷電系統電池供電時間，惟本處 114 年 2 月間抽查 58 處不斷電系統檢查紀錄，部分可供電時間僅維持 2 小時餘，與電池組需供電 2 小時以上之汰換標準相近，顯示其風險承受能力相對較低，且因串接之設備數量較多，影響範圍相對較高，允宜妥為因應，以提升不斷電系統之可靠度；（3）該局為確保交通運作順暢並保障市民安全，辦理臺中市第一工區及第二工區交通號誌維修養護暨災害緊急搶修等工程案，經本處運用 Excel 軟體分析 114 年度 1 至 9 月份第一及第二工區號誌維修工作日誌表，第一及第二工區號誌故障件數分別為 1,162 件及 1,455 件，其中受台灣電力公司供電影響者(如：計畫性施工停電、臨時性故障等)分別為 180 件（15.49%）及 127 件（8.73%），平均每月發生 20 件及 14 件，顯示部分地區供電較不穩定，致交通號誌屢有故障情形，允宜妥為瞭解原由，並評估建置不斷電系統之需求，以提升交通號誌之穩定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爭取相關預算，評估實際需求，逐步擴大不斷電系統設置範圍；（2）該契約內容為「於台電電力供應中斷後，維持交通號誌持續運作 2 小時以上」，為各單位至現場進行緊急處置之最大允許時間，實際供電能力均可達 2 小時以上，該局透過遠端監控平台持續監測電池健康狀態，以確保系統運作穩定與可靠，並派員更換電力較低設備，維持續航力；（3）台灣電力公司停電主因包括配合新增設用電、線路遷移等計畫性工作停電，及天然災害等突發性事故停電，該公司將持續加強線路巡檢，以降低停電事故發生。另該局將持續以重要幹道、高流量及高肇事路口為不斷電系統優先評估設置地點。

（二）持續推動雙十公車免費乘車及市區客運補貼計畫，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並促進低碳運輸發展，惟公車運量尚未恢復疫情前水準，私人運具使用占比反呈上升趨勢，且發車異常及駕駛違規情形仍未明顯改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市占率，落實低碳宜居綠色運輸城市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交通局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積極推動低碳運輸，鼓勵民眾減少私人運具，改搭公共運輸運具，達成低碳宜居綠色運輸城市，辦理市區公車免費乘車及臺中市市區汽車營運虧損補貼等計畫，110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35 億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20 億餘元，執行率 88.41%；臺中市市區客運業者計有 14 家，營運路線 237 條(不含幸福巴士及小黃公車)，營業車輛數 1,246 輛，114 年度服務人次 8,081 萬餘人次，惟部分公車業者漏班情形上升，前經

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滾動式調整路線、班次發車時間，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準點率。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受疫情及整體經營環境等因素影響，推動雙十公車免費乘車計畫，市民免費乘車金額由 110 年度之 15 億餘元逐年遞減至 114 年度之 12 億餘元，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金額由 110 年度之 10 億餘元減少至 112 年度之 8 億餘元；另 108 年度市區公車運量 1.33 億人次，受疫情影響，110 年度下滑至 7,518 萬餘人次，雖因實施市區公車免費乘車及市區公車轉乘優惠計畫等，已提升市區公車運量，惟 114 年度之運量 8,081 萬餘人次，僅為疫情前 108 年度 1.33 億人次之 60.41%（表 3）。又依交通部統計處 113 年度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臺中市 113 年度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9.0%，較 111 年度僅微幅增加 0.2 個百分點，且低於全國平均值之 15.2%，惟臺中市 113 年度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81.6%，較 111 年度增加 0.9 個百分點，且高於全國平均值之 72.0%，顯示市民對公車路網之依賴度相對較低，

允宜督促業者改善市區公車服務品質，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2. 依該局提供 111 至 114 年度客運業者發車誤點、脫班及漏班資料，運用 Excel 電腦軟體分析結果，114 年度較 111 年度發車總數減少 44 萬餘班次，惟客運業者發車異常次數增加 7,738 班次，異常比率增加 0.63%；其中誤點（超過 5 至 10 分鐘內）增加 2,957 班次、脫班 1（10 至 20 分鐘內）增加 739 班次、脫班 2

表 3 臺中市市區公車運量及投入經費表



單位：千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運量 (註 1)	實現數	市民免費乘車 金額 (註 2)	客運業營 運虧損補 貼金額
合計	399,467	12,017,241	7,387,407	4,629,834
110	75,180	2,582,927	1,536,960	1,045,966
111	76,466	2,485,879	1,509,672	976,207
112	84,409	2,426,967	1,626,236	800,731
113	82,597	2,345,385	1,485,646	859,739
114	80,813	2,176,083	1,228,893	947,189

註：1. 運量統計不含小黃公車及幸福巴士。

2. 市區公車免費乘車計畫，包括臺中市市區公車免費乘車計畫、臺中市市區公車轉乘優惠計畫及臺中市市區公車票價上限差額補貼計畫；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包含中央及地方計畫。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表 4 客運業者發車異常次數及比率

單位：班次、%

年度	班次總數	合計		誤點		脫班 1		脫班 2		漏班	
		班次	比率	班次	比率	班次	比率	班次	比率	班次	比率
111	3,109,767	61,928	1.99	20,603	0.66	10,081	0.32	3,370	0.11	27,874	0.90
112	2,862,134	85,841	3.00	23,457	0.82	13,989	0.49	5,687	0.20	42,708	1.49
113	2,734,661	48,498	1.77	18,615	0.68	7,480	0.27	2,774	0.10	19,629	0.72
114	2,661,590	69,666	2.62	23,560	0.89	10,820	0.41	3,821	0.14	31,465	1.18
114 與 111 年度比較	- 448,177	7,738	0.63	2,957	0.23	739	0.09	451	0.03	3,591	0.28

註：1. 誤點：係指班車實際發車時刻延誤核定時刻超過 5 至 10 分鐘以內或提早核定時刻超過 3 分鐘；班距制發車路線係指延誤核定最大班距超過 5 分鐘至 10 分鐘以內。

2. 脫班 1：實際發車時刻超過核定時刻（班距）10 至 20 分鐘內；脫班 2：實際發車時刻超過核定時刻（班距）超過 20 至 30 分鐘以內。

3. 漏班：班車實際發車時刻（班距）延誤或提早核定時刻（最大班距）超過 30 分鐘。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20 至 30 分鐘內)增加 451 班次、漏班(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增加 3,591 班次(表 4)。依該局提供資料，臺中市汽車客運駕駛員缺工比率已由 112 年之 13.05% 逐年降至 114 年之 10.51% (表 5)，市區公車缺工情形已趨緩，允宜釐清業者發車異常原因，妥適規劃扣罰與評鑑補貼機制，及持續注意客運業者缺工情形，並協助業者解決缺工問題，以提升服務品質；



表 5 臺中市汽車客運駕駛員缺工情形

單位：人、%

年底	應聘人數 (A)	實際人數 (B)	缺工人數 (C=A-B)	缺工比率 (D=C/A×100)
110	1,538	1,358	180	11.70
111	1,460	1,270	190	13.01
112	1,494	1,299	195	13.05
113	1,437	1,260	177	12.32
114	1,389	1,243	146	10.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3. 市區客運業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形頻仍，本處運用 Excel 軟體勾稽比對臺中市市區公車違規裁罰電子檔(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及市區公車車籍資料電子檔，發現易提高交通事故風險及發生肇事案件等不當駕駛行為違規紀錄計有 350 筆，其中闖紅燈 265 筆中，以台中客運 127 筆最多、中鹿客運 41 筆次之、巨業交通 27 筆再次之；超速 55 筆，以台中客運 23 筆最多、中鹿客運、巨業交通各 8 筆，允應督促業者檢討改善；4. 該局依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等辦理市區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分為場地設施與服務等 6 個面向，其中攸關民眾生命安全計有車輛 A3 事故件數等 4 項評鑑指標，惟尚未將公車駕駛人之重大違規事項(如闖紅燈、超速、酒駕等危險駕駛行為)納入評鑑指標加重評比，允宜評估納入，以督促業者減少公車不當駕駛行為，降低事故發生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持續提升公車服務品質，該局除持續優化公車路網外，亦將推動公車乘車優惠及配合中央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政策，增加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2. 定期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並採計評鑑結果計算營運虧損補貼金額；另已與各公車業者簽訂免費乘車契約，針對公車誤點、脫班、漏班之發車異常態樣訂定相關罰則，以提升公車服務水準，並持續要求客運業者應積極招募駕駛員，確保公車正常發車，維護民眾乘車權益；3. 定期派員至路口進行稽查，倘發現駕駛員有未禮讓行人、闖紅燈等違規行為，依契約開罰並納入公車評鑑扣減虧損補貼款；4. 已將駕駛員行駛之安全性列為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指標。

(三)臺中市整體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雖呈下降趨勢，惟行人死亡人數持續增加，部分行人易肇事路口尚未設置號誌或智慧路標，且人行道停車管理規定與中央法規未盡相符，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及保障市民權益。

交通局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降低交通事故。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成果」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降低人數高居六都第一，經交通部考評獲達標獎。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站資料，臺中市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由 112 年度之 72,279 件逐年

下降至 114 年度之 70,078 件，114 年度較 113 年度下降 1,145 件(1.61%)；死傷人數亦由 112 年度之 96,523 人逐年下降至 114 年度之 90,942 人，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 2,879 人(3.07%)，顯示近 3 年度臺中市交通事故整體件數及死傷人數已呈下降趨勢。惟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114



表 6 臺中市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項目	112	113 (A)	114 (B)	114 與 113 年度比較 (C=B-A)	增減比率 (D=C/A× 100)
交通事故件數	72,279	71,223	70,078	- 1,145	- 1.61
死傷人數合計	96,523	93,821	90,942	- 2,879	- 3.07
受傷	96,208	93,533	90,651	- 2,882	- 3.08
死亡	315	288	291	3	1.04

註：1. 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為 30 日內死傷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年度實際值仍高達 291 人，較 113 年度不減反增 3 人，上升 1.04% (表 6)；又該局為達成交通事故零事故之長期目標，訂定臺中市 113 及 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以 112 年度為基期，設定 113 年度 30 日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降至 299 人 (較 112 年度減少 5%) 為目標值，其中行人死亡人數降至 43 人 (減少 7%)；114 年度整體死亡人數較降至 267 人 (較 112 年度減少 15%) 為目標值，其中行人死亡人數降至 39 人 (減少 15%)。執行結果，整體死亡人數 113 年度實際值為 288 人，已達年度目標，惟 114 年度增為 291 人，較目標值增加 24 人，未達預期；另 113 及 114 年度行人死亡人數實際值分別高達 55 人及 57 人，均未能達成目標值且呈現逐年遞增趨勢 (表 7)，允宜研謀更具體有效之交通安全策略，以保障市民之通行安全；2. 交通局為降低路口交通事故發生，自 112 年起創新設置智慧路標，並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臺中市非號誌化路口智慧交通安全提升計畫，惟依據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112 至 114 年度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臺中市有 62.17% 發生在路口，較全國平均 56.86% 高出 5.31 個百分點。另本處於臺中市資料公開平臺下載號誌箱及智慧路標點位資料，運用 QGIS 軟體與警

表 7 臺中市整體交通及行人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目標值	實際值	比較增 減人數
112	整體		315	
	行人		47	
113	整體	299	288	- 11
	行人	43	55	12
114	整體	267	291	24
	行人	39	57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 113 及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察局提供之 112 至 114 年度前 200 大行人易肇事路口(A1+A2)點位套疊結果發現，仍有 115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尚無號誌或智慧路標，為降低行人事故發生機率，允宜針對行人易肇事路段非號誌化路口評估設置號誌或智慧路標，以提升用路人安全；3. 該局 113 年度於非號誌化路口建置 30 處智慧路標，導入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依臺中市非號誌化路口智慧交通安全提升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114 年 2 月)載述，平均車速下降率為 16.59% 優於降低 15% 之目標值，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績效評估報告，且事故變化統計基礎與績效評估方式不同，致事故減少趨勢之判讀未具一致性，為維持交通事故減少趨勢之穩定性，允宜督促廠商依契約辦理，以追蹤交通

事故變化情形，提升非號誌化路口交通安全；4. 市府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公告騎樓及緣石人行道寬度在 3 公尺以上者得停放機車及自行車，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未盡相符，案經停車管理處多次討論並研擬修改方向及配套作法，惟迄 115 年 4 月仍未完成修正事宜；又本處 115 年 4 月勘查已完工人行道管理情形，發現進化北路與崇德路一段路口人行道淨寬小於 1.5 公尺，仍遭機車違規停放，且未設置禁止停車標誌及劃設停車彎供機車停放，允宜儘速研議修正法規，同時兼顧民眾停車需求研擬配套措施，以建置友善行人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115 年 1 至 2 月之 30 日行人死亡人數為 4 人，較 114 年同期減少 4 人(50%)，顯示交通安全改善逐步展現成果，將持續於每月道安會報會議討論警察局事故分析資料，研提相關改善作為；2. 將優先針對行人易肇事路口辦理改善作業，並視年度經費狀況逐年分期推動；3. 已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廠商已於 115 年 6 月 17 日提送保固期間績效評估報告，未來辦理類似案件時，將於契約中增列相關罰則；4. 已就相關法規進行研議，惟考量涉及民眾停車習慣、人行通行權益及地方停車供需平衡等議題，需審慎評估修正方向及配套措施，後續將邀集建設局、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修正方向及配套作法，並檢討現行人行道停車管理機制。

(四) 持續推動水湳轉運中心建設，以完善公共運輸服務，惟委託營運 ROT 案招商及客運業者進駐意願未如預期，且二期民間投資興建 BOT 開發案尚待推動，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公共建設營運效益。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交通局為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於臺中市重要交通樞紐，規劃推動豐原、臺中、水湳及烏日 4 大轉運中心，透過各節點不同功能之整合，完善不同屬性之公共運輸服務，其中水湳轉運中心整合國道客運、市區公車、捷運、計程車等多元運具，形成中部國道客運轉運樞紐，提供民眾運具間無縫轉乘且高效率公共運輸服務，並促進低碳及綠色運輸發展。水湳轉運站基地位於臺中市西屯區經貿段，基地面積 33,502.01 平方公尺，基地北側規劃為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下稱水湳轉運中心），計畫期程 110 年 6 月至 115 年 12 月，累計編列預算數 47 億 2,200 萬元（含專案管理及監造服務），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43 億 6,738 萬餘元，執行率約 92.49%，已於 115 年 2 月 27 日竣工，同年 5 月 5 日完成初驗及複驗程序，由廠商辦理改善作業中。基地南側規劃為第二期商辦大樓，將採民間興建營運後移轉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方式辦理。經查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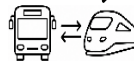


水湳轉運站基地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

核有：1. 水湳轉運中心 ROT 案(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先期規劃於 114 年 9 月 2 日核定，同年 10 月 31 日核定 ROT 案招商文件，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5 年 1 月 2 日辦理水湳轉運中心(ROT)招商作業，惟潛在廠商以招商基本條件試算結果，因投資成本較高，回收年期較長等原因，致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尚在重新辦理招標作業，允宜因應疫情後市場環境變化，重新檢視並優化 ROT 案財務及招商條件，儘速完成驗收程序並重新辦理招標作業，以發揮公產使用效益；2. 水湳轉運中心規劃興建國道客運月臺 42 席、市區公車月臺 12 席及汽車停車位 614 席、機車停車位 1,253 席及自行車停車位 604 席，以提供客運業者進駐並完善交通路網，惟經該局與客運業者研商結果，國道客運月臺僅有統聯等 8 家業者、26 條路線有意願進駐，進駐意願率約 61.90%；市區公車月臺僅 25 號等 8 條路線進駐，進駐意願率約 66.67%，顯示進駐意願率均未達 7 成。另依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站資料，國道客運營運狀況部分，路線數由 108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之 184 條逐年降低至 114 年度之 156 條，客運人數由 108 年度之 8,138 萬餘人次減少至 110 年度之 4,322 萬餘人次，疫情後再逐漸回升至 114 年度之 5,504 萬餘人次，惟僅占疫情前客運人數之 67.64%；高速鐵路營運部分，旅客人數由 108 年度之 6,741 萬餘人次減少至 110 年度之 4,345 萬餘人次，疫情後再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8,207 萬餘人次，較疫情前旅客人數成長 21.75%（表 8），顯示國道客運運量仍較疫情前衰退 32.36%，且旅客對運具之偏好可能已產生結構性轉變，允宜積極研謀

表 8 國道客運與高速鐵路客運情形



單位：條、千人次、%

年度	國道客運			高速鐵路	
	路線數	客運人數	占比	客運人數	占比
108	184	81,384	100.00	67,411	100.00
109	181	64,007	78.65	57,238	84.91
110	178	43,222	53.11	43,459	64.47
111	173	43,503	53.45	54,162	80.35
112	166	52,098	64.02	73,086	108.42
113	161	54,759	67.28	78,250	116.08
114	156	55,045	67.64	82,070	121.7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5 年 5 月 22 日交通部公路局及交通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因應措施，以降低公共建設營運風險；3. 為發展水湳經貿園區交通門戶功能，推動第二期商辦大樓 BOT 招商作業，惟先期規劃尚在審查階段，允宜儘速辦理招商作業，透過水湳轉運中心帶動之人潮匯聚效益，促進城市交通與都市發展之永續成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水湳轉運中心已於 115 年 6 月 18 日辦理正驗程序，由廠商辦理改善作業中；轉運中心委託營運 ROT 案已重新調整招商條件並於 115 年 6 月 4 日辦理第 2 次招商作業，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截止投標，已有廠商投標；2. 已優先納入機場及高鐵站等重要交通節點路線進駐，後續滾動式調整；國道客運路線將廣續協調業者停靠之可行性，以增加國道客運服務量能；3. 水湳轉運中心二期(BOT)案之先期規劃報告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同意通過，後因考量市場環境變化，經與顧問公司檢討，修正財務計畫參數設定，並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再次召開先期規劃審查會議，並持續觀察市場狀況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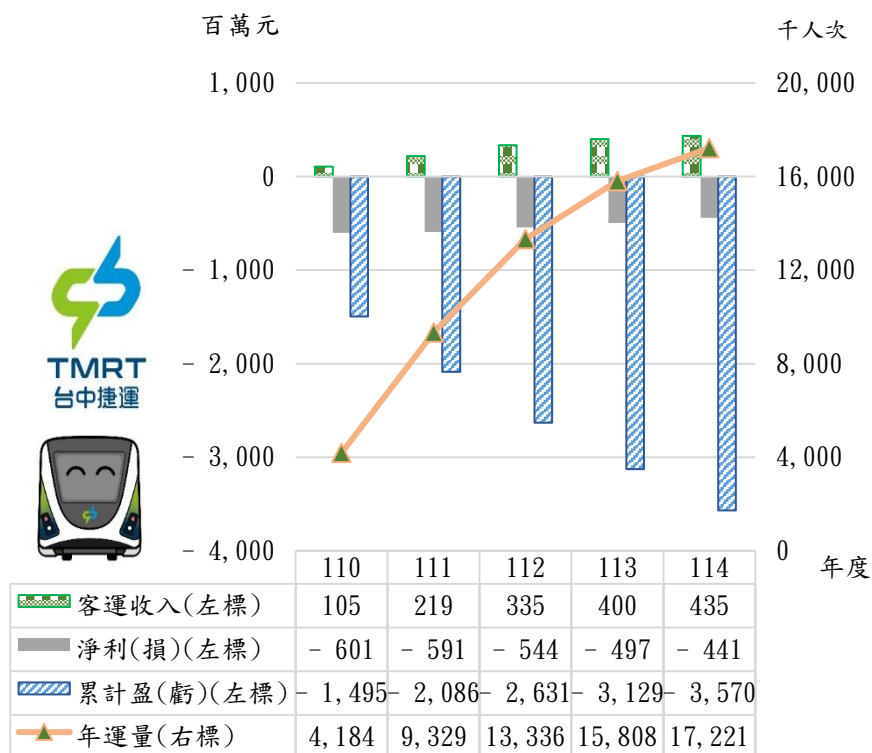
(五) 捷運綠線運量已逐年成長，惟仍未達預算數，財務狀況仍待改善，且多元支付閘門建置不足、維護管理及營運中斷接駁作業尚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以減少虧損並提升服務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市府為因應都市發展及公共運輸需求，提供民眾安全、可靠、舒適及便捷之捷運服務，規劃興建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下稱捷運綠線)，於110年4月25日正式通車營運，並由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旅客運量自110年度之418萬餘人次提升至114年度之1,722萬餘人次(圖2)，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運量未如預期仍持續虧損，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提出創新行銷方案以提升運量，減少虧損。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112至114年度旅客運量分別為1,333萬餘人次、1,580萬餘人次及1,722萬餘人次，客運收入已逐年成長，惟仍較預算數1,854萬餘人次、

1,861萬餘人次及1,788萬餘人次分別減少28.07%、15.08%及3.71%(表9)，每年產生淨損，且截至114年底止，累積虧損為35億7,021萬餘元(同圖2)，為該公司資本額41億元之87.08%，已逾營業基金財務預警指標警戒值，財務狀況仍待改善，另近年度運量雖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惟成長增幅已由112年度之42.94%下降至114年度之8.94%，成長動能有趨緩情形，允宜研謀運量提升及財務改善策略，以達成永續經營目標；2.辦理捷運設備維護管理作業，維持營運服務品質，114年度整體設備報修案件數及維修時間雖已較113年度減少，惟風險程度較高之緊急報修案件占比及平均維修時間分別由113年度之0.24%及241分鐘，增加至114年度之0.32%及

圖2 臺中捷運財務結構與營運狀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表9 旅客運量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營運量			
	實際數	預算數	增減數	比率
112	13,336,421	18,542,000	- 5,205,579	- 28.07
113	15,808,142	18,615,000	- 2,806,858	- 15.08
114	17,221,603	17,885,000	- 663,397	- 3.7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373.03 分鐘(表 10)，其中以號誌系統報修案件占比最高(37.14%)，致行車延誤時間攀升，影響旅客便利性，允宜強化設備維護管理及改善機制，以提升服務穩定性及營運韌性；3. 辦理捷運營運中斷接駁作業，提供免費接駁車，以降低對旅客旅行時間之衝擊，並減少旅客改搭其他運具之不便，惟接駁應變、現場資訊傳遞及引導作業未臻周延，如：未提供接駁車預估到站時間、乘車地點及候車動線等資訊，不利民眾掌握接駁措施及安排行程，亟待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及服務韌性；4. 該公司為提升旅客乘車便利性及推動智慧運輸發展，陸續建置多元支付服務，且率先全臺導入 Apple Pay「快速交通卡/快速模式」刷卡進站服務，惟可使用多元支付服務之閘門計 23

個，主要係建置於各車站之無障礙閘門，占整體閘門數量 119 個之 19.33%，建置比率未達 2 成，致迭經民眾反映閘門數量不足，造成旅客通行集中及動線壅塞情形，允宜評估擴增閘門數量及合作範圍，以提升旅客便利性及服務品質；5. 辦理乘客滿意度調查，作為改善服務之依據，114 年度旅客整體滿意度為 95.6%，較 113 年度(95.1%)增加 0.5 個百分點，惟「外部轉乘運輸工具接駁」及「臺中捷運 APP」等指標滿意度分別為 82.4%及 85%，未達 9 成，旅客轉乘便利性及乘車體驗仍待提升，為發揮大眾運輸整合效益，允宜加強優化旅客服務及跨運具整合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優化營運與行銷，穩固並擴大常態客源，極大化附屬事業收入及精進採購與節能，落實精準成本控管等因應策略，提升營運績效，逐步改善財務狀況；2. 捷運部分設備板件係模組化設計，僅能由原廠修復，返修及備品採購時間長，將強化與原廠技術合作，並配合交通部鐵道局推動之國產化政策，提升自主維修能力；3. 已請接駁業者提供車輛 GPS 資訊，以提供旅客接駁車到達時間，並將定期安排演練，強化站務人員與接駁業者合作，以優化接駁服務；4. 已爭取捷運綠線工程結餘款，增設多元支付閘門，並研議導入其他乘車碼業者之可行性；5. 將盤點沿線轉乘需求，定期與交通局研商公車路網優化、班次調整及車輛調度等措施，並持續追蹤旅客意見及滿意度變化，滾動檢討相關服務措施，以精進整體服務品質。

(六) 建構 MaaS 平臺提升交通行動服務品質，惟未妥適規劃履約項目及共享運具與輔助運具之整合串接，又未妥善規劃招商資格及行銷策略，影響觀光旅遊套票行銷績效，且建置之 APP 功能不佳，僅使用 8 個月後即整併至「台中公車 APP」，並更名為「台中 Go APP」，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使用者移動與生活資訊整合服務。



表 10 捷運系統設備報修情形

單位：件、%、分

年度	報修等級	案件數		總維修時間	平均維修時間
		件	比率		
112	合計	8,247	100.00	1,965,290	238.30
	一般報修	8,098	98.19	1,898,746	234.47
	重要報修	109	1.32	22,968	210.72
	緊急報修	40	0.49	43,576	1,089.40
113	合計	11,576	100.00	2,448,767	211.54
	一般報修	11,414	98.60	2,383,053	208.78
	重要報修	134	1.16	58,966	440.04
	緊急報修	28	0.24	6,748	241.00
114	合計	10,814	100.00	2,051,846	189.74
	一般報修	10,692	98.87	2,021,173	189.04
	重要報修	87	0.80	17,617	202.49
	緊急報修	35	0.32	13,056	373.03

註：1. 一般報修為不影響系統正常運作及人員安全；重要報修為有影響系統正常運作、人員安全之虞，或已嚴重影響旅客舒適度；緊急報修為設備損壞情形已影響系統正常運作、人員安全，或已嚴重影響旅客服務。

2. 維修時間採全流程計時，包含派工、整備、交通、軌道作業安全防護佈設及工單文書處理時間。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捷運股份公司提供資料。

交通局藉由智慧運輸系統及服務(ITS)之發展與應用，建立人本且永續交通生活環境，推動臺中市交通行動服務(MaaS)平臺建置等相關計畫，規劃建構行動支付及數位交通服務「Taichung Go」網站、Taichung Go APP(Taichung Go APP 與台中公車 APP 整併為「台中 Go」APP，並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上架)、發行時數型觀光套票、整合多元運具等，促進大眾運輸使用率。該局配合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交通行動服務(MaaS)平臺建置計畫暨臺中捷運簡易閘門系統建置計畫(下稱建置標案)等 3 項採購案，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3,65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1,049 萬餘元，執行率約 80.95%。惟「Taichung Go」平臺仍無臺中捷運到站時間動態資訊、觀光套票票收未如預期，前經本處函請改善，據復將持續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捷公司)研議改善，廠商持續與觀光旅宿業及在地商家洽談，落實食宿遊購行服務串接。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MaaS 平臺建置標案未審慎考量民眾對即時路況及停車位資訊之需求，妥適規劃納入履約項目，致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Taichung Go 網站未介接即時交通路況網、停車管理處系統或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TDX)平臺，導致民眾尚無法透過 Taichung Go 網站及 APP 取得即時路況及即時剩餘車位資訊，未能達成停車轉乘效能。又中捷公司僅提供靜態班表，未提供即時動態到站資訊，未能達成整合串接各種交通運具即時動態資訊之建置目的，允宜強化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與可及性；2. 規劃共享運具及輔助運具之整合串接，惟未能參照 MaaS 平臺建置計畫所訂重點執行策略及各年期工作項目妥為規劃，肇致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Taichung Go 套票尚無 iBike 運具及 iBike 供轉乘點數或其他優惠方案，且 MaaS 點數服務、共享及輔助運具(停車場等)之資訊均未於「台中 Go」APP 上架；3. 規劃精進 MaaS 服務功能，惟未妥善規劃招商資格將運輸業或旅行業納入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條件及行銷策略，致使標廠商未能販售高附加價值及結合飯店住宿業觀光旅遊套票，並擴大異業合作與有效

表 11 臺中市交通行動服務(MaaS)平臺銷售觀光套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張

項次	行銷案名稱	類型	單價	發行期間	截至114年底止	
					銷售量	售票收入
合計					414	63,328
1	國慶煙火聯合套票	48 小時	280	112/10/5 至	7	1,960
		72 小時	380	112/10/31	—	—
2	「Taichung Go 尊榮購物之旅」套票	24 小時	180	113/2/5 至 113/5/4	20	3,600
		48 小時	280		13	3,640
		72 小時	380		5	1,900
3	台中 GO 48 小時公車暢遊大雪山套票	純公車 48 小時	130	114/4/20 至 114/5/30	17	2,210
4	113 年武陵櫻花季交通聯票	48 小時	130	113/2/8 至 113/2/29	118	15,340
5	114 年武陵櫻花季交通聯票	48 小時	130	114/2/8 至 114/2/24	99	12,870
6	Red Bull Showrun Taichung 封街賽車展演 x Taichung Go 時數型 QR 套票	24 小時	115	113/9/25 至 113/9/28	22	2,530
		48 小時	185		3	555
7	暢遊型 24hr 套票 《臺中車站 120 週年紀念版》	24 小時	180	114/6/2 至 114/6/30	14	2,520
8	114 年國慶套票	24 小時	129	114/10/1 至 114/10/31	19	2,451
		48 小時	199		15	2,985
		72 小時	269		5	1,345
9	梨山賞楓暢遊型套票	24 小時	126	114/11/19 至 114/12/14	29	3,654
		48 小時	196		24	4,704
		72 小時	266		4	1,0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結合節慶活動，肇致觀光旅遊套票 112 年 10 月上架至 114 年底止，僅銷售 414 張，售票收入 63,328 元(表 11)，影響觀光旅遊套票行銷績效；另 112 年 10 月起發行時數型套票，截至 114 年底止，合計售出 1,053 張，售票收入 205,040 元，平均每月售出票數約 40 張，銷售量偏低，且臺中 MaaS 網站與 APP 僅揭露定期票資訊，未能提供一站式之交通行動服務；4. 建置行動應用軟體促進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開發建置 Taichung Go APP，並於 113 年 9 月上架，惟因無法使用市民限定乘車碼，功能性不佳，迄該 APP 與台中公車 APP 整併為台中 Go APP，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上架，始能使用市民限定乘車碼，致 Taichung Go APP 僅使用 8 個月後即於 114 年 4 月底下架，顯示未妥為規劃 APP 開發建置及整併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MaaS 網頁平臺已介接 TDX 平臺，建置臺中市公有路邊、路外停車場資訊，並逐步完善 APP 相關資訊及功能；中捷公司將提供列車到離站資訊，俾於「台中 Go」官網及 APP 頁面建置列車預估到站時間及列車動態功能；2. 有關 MaaS 點數服務已於「台中 Go」APP 上架，逐步完善 APP 相關資訊及功能；3. 將深化使用者行為分析以優化套票內容，並結合數位社群行銷，提升產品競爭力與銷售動能；持續蒐集民眾使用需求，並視整體系統整合、資安及維運條件，逐步評估擴充相關功能；4. 該局將「Taichung Go」APP 提供之公共運具乘車服務、優惠套票方案等服務與「台中公車」APP 提供之公車資訊查詢相關功能進行整併，以利民眾使用，後續辦理類似案件，將依政策辦理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七) 配合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政策，有助減輕通勤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使用量，惟購買人次及經費執行未如預期，且票證服務及數據應用尚待精進，允宜強化精準行銷及公共運輸服務整合，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擴大政策效益。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交通局配合行政院 TPASS 通勤月票政策，於 112 年 7 月推出「臺中市境內」與「中彰投苗」公共運輸定期票（下稱 TPASS 通勤月票）方案，民眾可持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等電子票證，購買定期票方案，30 天內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市區公車、捷運、公路客運、臺鐵、公共自行車等 5 種交通運具，以減輕交通負擔、促進私人運具移轉使用，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改善道路交通事故、均衡區域發展等，執行期間自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電子票證製作、民眾搭乘各類公共運具使用月票優惠與實際票價之差額，及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開發與修改等經費計 16 億 3,610 萬餘元(中央補助 10 億 2,085 萬餘元、自籌款 6 億 1,525 萬餘元)。經查 TPASS 通勤月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境內及中彰投苗 TPASS 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經費，經交通部公路局核定分別為 8 億 5,550 萬元、5 億 9,465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執行數分別為 5 億 7,189 萬餘元、1 億 7,873 萬餘元，執行率僅占核定經費之 66.85%、30.06%，主要係因臺中市已推行市民限定雙十公車政策，降低部分通勤族購買月票誘因，及預估

使用人數過於樂觀，高估經費所致；另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臺中境內及中彰投苗 TPASS 通勤月票購買人次分別計有 624,534 人次、274,470 人次，合計 899,004 人次(表 12)，依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共 30 個月計算，臺中市境內及中彰投苗 TPASS 通勤月票平均每月購買人數約 20,818 人次、9,149 人次，僅占交通部公路局核定之 TPASS 通勤月票計畫預估人次 30,000 人、40,231 人之 69.39%、22.74%，顯示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又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汽車登記數高達 120 萬餘輛（較 111 年底增加 5 萬餘輛），居六都之冠，加計機車 189 萬餘輛（較 111 年底增加 8 萬餘輛），總機動車輛數達 310 萬餘輛（較 111 年底增加 13 萬餘輛），顯示汽機車數量不斷攀升，TPASS 通勤月票計畫促進私人運具移轉及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之效果仍待強化，亟待加強公共運



表 12 臺中市境內及中彰投苗 TPASS 通勤月票民眾購買情形

單位：人次

購買期間	合計	臺中市境內			中彰投苗		
		小計	市民 (299 元)	非市民 (599 元)	小計	市民 (699 元)	非市民 (999 元)
合 計	899,004	624,534	585,067	39,467	274,470	163,128	111,342
112 年 7 至 12 月	170,109	120,537	114,181	6,356	49,572	27,874	21,698
113 年 1 至 12 月	336,364	236,387	221,601	14,786	99,977	59,683	40,294
114 年 1 至 12 月	392,531	267,610	249,285	18,325	124,921	75,571	49,3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輸服務品質及無縫轉乘路網規劃，以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意願；2. 已提供多元管道販售 TPASS 通勤月票，惟臺中市交通行動服務（MaaS）平臺尚無 TPASS 線上購票及虛擬票證載具之服務功能，中部地區 TPASS 現階段仍以實體票證及臨櫃或通路購買為主，尚未充分提供線上購票、虛擬票證及多元支付等便捷服務，允宜加速規劃 TPASS 虛擬 QR 月票，並擴充線上購票及多元支付功能，以提升使用便利性；3. 為強化數據分析與決策支援，已建置 Taichung Go 數據平台，蒐整使用者搭乘紀錄，允宜持續精進交通服務數據資料之應用，透過整合多元運具與大數據分析，優化路網規劃，精準滿足不同族群之移動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局於 112 年度係初次辦理中部地區 TPASS 定期票相關業務，尚無前例可合理推估中部地區 TPASS 定期票販售數，以後年度已依據 112 年度實際計畫推行經驗，逐步滾動檢討相關預算編列及基礎數據等資料。另已透過 Taichung Go 平台等多方管道加強中部地區定期票之行銷宣導，並辦理使用者網路問卷調查，作為政策優化參考；針對尖峰運能不足、離峰班次不穩等問題，持續輔導業者滾動檢討路線與班次，及調整與捷運高度重疊路線為接駁公車，並透過合理行車時間及發車自動稽核機制維持班次穩定，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2. 已研擬中部地區 TPASS 定期票虛擬化之可行性，朝票證虛擬化方向推動，交通部公路局已於 115 年 6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論請中部 4 縣市完整評估多元支付環境普及情形及 QR 方案推動成本效益，並具體說明可預留方案推動彈性等，另案提報申請計畫；另民眾除可至臺中市轄區軌道系統各通路（臺鐵及捷運）購買中

部地區 TPASS 定期票之外，亦可至便利商店全天候售票據點購買；3. 將視資料取得、系統串接、預算及時程條件，持續擴充數據平臺功能，朝旅次鏈、通勤族群、觀光商務旅客及高齡族群等分析方向精進，作為服務優化與政策研議參考。

(八)持續推動偏鄉多元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幸福巴士車輛已近汰換年限及彈性班次搭乘人數未如預期，小黃公車部分路線空駛率偏高，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並保障偏鄉地區民眾基本行的權益。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交通局為改善偏鄉和平區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推動多元彈性運輸方案，滿足基本民行需求，獲交通部核定補助推動梨山幸福巴士（111 年 1 月通車）及自達幸福巴士（114 年 4 月通車）2 條路線，111 至 115 年 3 月底共計服務 4 萬 9 千人次，111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72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08 萬餘元，執行率 81.85%。另該局為照顧偏遠及郊區地區居民交通需求，以計程車替代市區公車提供服務，已於臺中市大甲區等 22 個行政區，推動山區（11 條）、海線（9 條）及屯區（6 條），共計 26 條小黃公車路線服務，112 至 114 年度共計服務 20 萬餘人次，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5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966 萬餘元，執行率 89.13%。惟部分路線空駛率仍高，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檢討地方運輸需求，協調營運模式調整為全預約制，或固定與預約班次並行服務。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



表 13 臺中市幸福巴士營運情形

單位：班、%、人次

年度	固定班次			彈性班次（註 1）		
	行駛班次（A）	無載客班次（B）	空駛率（ $C=B/A \times 100$ ）	行駛班次（D）	載客人數（E）	平均每班次載客人次（ $F=E/D$ ）
111	1,728	572	33.10	2,696	5,853	2.17
112	1,444	335	23.20	4,285	8,515	1.99
113	1,438	235	16.34	4,550	8,067	1.77
114	1,207	151	12.51	4,838	9,224	1.91

註：1. 114 年度統計 1 至 10 月底。

2. 幸福巴士每輛車載客人數為 4 至 6 人；彈性班次係民眾預約出車，提供及門及戶服務；自達幸福巴士自 114 年 4 月開始營運，尚無固定班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表 14 臺中市小黃公車空駛率及載客情形

單位：班次、%

年度/區	總行駛班次(A)	無載客班次(B)	空駛率（ $C=B/A \times 100$ ）	載客人數
112 年合計	67,743	43,629	64.40	42,402
山區	25,333	17,409	68.72	13,418
屯區	17,838	12,326	69.10	9,869
海線	24,572	13,894	56.54	19,115
113 年合計	80,626	45,167	56.02	67,098
山區	25,908	15,199	58.67	19,148
屯區	22,952	13,096	57.06	18,245
海線	31,766	16,872	53.11	29,705
114 年合計	80,196	36,565	45.59	91,347
山區	26,023	9,802	37.67	33,041
屯區	22,145	11,374	51.36	25,893
海線	32,028	15,389	48.05	32,413

註：1. 山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豐原區、石岡區、潭子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北屯區；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大肚區；海線：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沙鹿區、龍井區、外埔區、梧棲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1. 持續推動幸福巴士，提升和平區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惟截至 114 年底止，梨山幸福巴士計有營運車輛 7 輛，其中 2 輛車齡分別達 9.08 年及 8.67 年，已近汰換年限 10 年，允宜及早協助業者因應車輛汰換問題，以維護民眾搭車安全；2. 幸福巴士固定班次空駛率已由 111 年度之 33.10% 逐年下降至 114 年度之 12.51%，呈現下降趨勢，惟彈性班次平均每班次載客人次分別為 2.17 人次、1.99 人次、1.77 人次及 1.91 人次（表



表 15 112 至 114 年度小黃公車
平均空駛率

單位：%

項次	服務區域		路線名稱	平均空駛率
1	山區	新社	黃 3 路新社新五村線	79.33
2	海線	外埔	黃 19 路口庄水美線	77.69
3	海線	梧棲、沙鹿	黃 20 路梧棲沙鹿線	68.56
4	屯區	大肚	黃 21 路王田營埔線	68.48
5	屯區	烏日、霧峰	黃 8 路喀哩線	66.05
6	山區	新社、東勢、和平	黃 9 路新社白毛台線	65.43
7	山區	新社	黃 16 路福興永豐線	62.03
8	屯區	霧峰	黃 6 路桐林線	60.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13)，營運效能有待提升；另本處運用 Excel 軟體分析 114 年 1 至 10 月民眾彈性班次預約資料，發現訂單計有 5,682 筆，預約成功者 4,871 筆（85.73%），其中乘客數 1 人高達 4,361 筆，占 89.53%，顯示彈性巴士僅搭乘 1 人已成常態，囿於幸福巴士服務量能有限，允宜輔導業者提高客座利用率，落實推動偏鄉交通平權；3. 持續推動多元公共運輸服務模式，小黃公車平均空駛率已從 112 年之 64.40% 下降至 114 年度之 45.59%，114 年度載客人數依序為山區（11 條）3 萬 3 千餘人次、海線（9 條）3 萬 2 千餘人次、屯區（6 條）2 萬 5 千餘人次（表 14），經運用 AI 軟體（Gemini、Python）分析各路線連續 3 年之空駛率，其中平均空駛率超過 60% 路線計有黃 3 路等 8 條路線（表 15），致中央不予補助營運費用，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降低空駛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追蹤協會車輛汰換進度及整體營運車輛量能，避免營運中斷；2. 將持續輔導業者精進後台媒合作業，以實質達成預約共乘之核心目標；3. 將持續加強推廣，並與業者等相關單位滾動檢討營運成效。

（九）規劃推動 7 條捷運路線，以營造優質、便捷且永續交通環境，惟捷運藍線建設經費恐不敷實際需求，捷運綠線延伸計畫因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案尚未核定，致綜合規劃作業進度停滯，且未來非自償性債務可舉借空間有限，恐難支應多項軌道建設所需經費，允宜及早妥謀因應方案，妥適規劃財務資源配置，以兼顧捷運建設推動及財政長期穩定。

臺中市政府依據未來都市發展趨勢及運輸需求特性，由交通局進行臺中市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經交通部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同意備查，其中捷運綠線於 110 年 4 月 25 日正式通車，嗣後市府為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於 114 年 1 月 1 日成立捷運工程局（下稱捷工局），並同步推動藍線、綠線延伸、橘線、藍線延伸、屯區環線、崇德豐原線及橘線延伸等 7 條捷運路線，由目前捷

運綠線單一路線，逐步發展為與捷運藍線交會形成之十字路網，再進一步與橘線構成雙十字軸線，並持續向外輻射發展，逐步擴大服務範圍，打造四通八達之臺中捷運路網，同時串聯周邊公共運輸與人行系統，營造優質、舒適、便捷且永續之交通環境（圖3）。行政院於113年1月29日核定捷運藍線綜合規劃報告，總計畫經費1,615億1,402萬元（工程費1,479億7,342萬元及用地費135億4,060萬元），截至114年底止，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累計預定支用數52億6,208萬元，累

計實際執行數52億6,208萬元，執行率100%。依上開報告規劃捷運藍線於行政院核定後3年（116年）辦理土建工程動工，預計於123年底通車，截至

圖3 截至115年6月底止臺中捷運建設進度總覽

執行階段		可行性研究階段				綜合規劃階段						工程階段			營運通車
		撰寫報告	交通部審查	行政院審查	核定	撰寫報告	交通部審查	都市計畫變更	環境影響評估	行政院審查	核定	設計	決標	施工	
捷運路線	綠線														
藍線	土建														
	機電														
綠線延伸線															
橘線															
藍線延伸線															
屯區捷運環狀線															
崇德豐原線															
橘線延伸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

115年6月底止，捷工局已完成捷運藍線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BM01）發包並履約中，土建工程分為BD01、BD02及BD03等3段進行設計，其中BD01段（海線高架段）規劃分為3個標案招標，BC11標工程於115年6月24日辦理第4次招標，6月30日開標；BC12標工程於115年6月5日辦理第1次招標；BT11標工程於同日辦理公開閱覽作業，另BD02及BD03段（市區地下段）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表16）。另捷運綠線延伸線綜合規劃報告因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案尚未核定，交通部於115年4月8日請市府俟該都市計畫核定後再行提報審議，市府於115年4月17日函請交通部同步辦理審查作業，以加速計畫推動；捷工局並辦理捷運橘線、橘線延伸線、藍線延伸線、屯區捷運環狀線及崇德豐原線等可行性研究作業。惟推算未來可舉借公共債務金額不足捷運建設所需，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審慎評估財務負擔能力及各項自償性財源達成可行性。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捷工局於113至114年間完成捷運藍線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等6案採購，決標金額計679億6,096萬餘元，並依設計監造標服務費用估算後續工程採購金額計949億6,863萬餘元，合計所需經費約1,629億2,959萬餘元，顯示原核定計畫經費已不敷實際建設需求，另據捷工局自行評估經費尚有1,000億元缺口，益見財務籌措壓力沉重，又該計畫截至115年度累計編列預算160億484萬餘元，其中市府編列147億3,589萬餘元（92.07%），惟交通部僅編列補助經費12億6,895萬元（7.93%），未依分擔

比例編列補助經費，允應妥為研謀因應方案；2. 捷運綠線延伸計畫因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案尚未核定，致綜合規劃作業進度停滯，且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已逾2年，允宜密切追蹤相關都市計畫審議進度，積極協調趕辦，以加速完成綜合規劃報告；3.

表 16 捷運藍線計畫工程採購分標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日

分段名稱		決標金額	公開招標日期	決標日期	工期	執行進度	原核定 通車進度
機電	BM01	60,790,000	114 年 1 月 24 日及 3 月 12 日	114 年 4 月 2 日	4,913	履約中	預計於 123 年底 通車
	BD01	—	115 年 2 月 6 日 、3 月 25 日、 5 月 22 日及 6 月 24 日	—	1,950	公開招標	
土建	BC11	—	—	—	—	公開招標	
	BC12	—	115 年 6 月 5 日	—	1,950	公開招標	
	BT11	—	—	—	—	公開閱覽	
	BD02	—	—	—	—	設計中	
	BD03	—	—	—	—	設計中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

2. BD01 高架段工程範圍為 B01 車站至 B08 車站出土段（不含），路段長約 10.35 公里；BD02 地下段工程範圍為出土段（含）至 B14 車站，路段長約 8.95 公里；BD03 地下段工程範圍為 B14 車站（不含）至 B20 車站（含尾軌段），路段長約 6 公里。

3. BC11 標工程範圍為 B01 車站至 B03 車站（含），路段長約 2.49 公里；BC12 標工程範圍為 B03 車站（不含）至 B08 車站，路段長約 7.86 公里；BT11 標為軌道工程。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依據市府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提送交通部審查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規劃於 111 至 130 年推動捷運藍線等相關軌道建設計畫，各計畫經費加總後，自償性及非自償性經費分別為 1,593.18 億元及 1,157.27 億元，合計 2,750.45 億元，另依捷運綠線延伸綜合規劃報告（115 年 2 月 26 日版）總計畫經費 611.78 億元，較可行性研究階段之 355.9 億元，增幅約 71.89%，主因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大宗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漲，以上顯示推動捷運計畫所需預算龐鉅，惟截至 114 年底止，市府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上限為 2,286 億餘元，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096 億餘元，僅餘 1,190 億元之舉債空間，已接近上開非自償性經費（1,157.27 億餘元），且捷運綠線自 110 年 4 月 25 日通車後，截至 114 年底止整體自償性財源達成率僅 33.62%，達成率偏低，允宜審慎評估未來財務負擔能力及各項自償性財源達成情形，妥善規劃捷運推動優先順序與財源配置，以兼顧捷運建設推動及財政長期穩定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檢討捷運藍線建設計畫經費，滾動式檢視各標工程發包情形及預算執行狀況，適時依規定程序提報計畫修正，以符實際需求；中央補助款短缺部分，由市庫編列預算支應，已於 115 年 1 月向交通部提報 116 年度先期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款 130.63 億元；2. 已與彰化縣政府建立聯繫管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15 年 4 月辦理擴大彰東都市計畫審議作業，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3. 辦理捷運各路線可行性研究階段即同步納入整體財務負擔能力評估，並透過分期建設、財源分年配置及自償性財源（如土地開發、增額容積等）機制，進行整體資源調度與風險控管，並持續滾動檢討審慎評估未來財務負擔能力及各項自償性財源達成情形，妥善規劃捷運推動優先順序，以兼顧捷運建設推動及財政長期穩定性。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1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補助市區公車營運虧損，以提供民眾交通需求，惟近 3 年度公車涉入事故民眾死傷人數呈上升現象，營運與服務評鑑作業嚴重延宕，部分公車業者漏班情形上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搭車服務及維護行人安全。	因公車發車異常仍未明顯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建構 MaaS 交通行動服務平臺並發行通勤定期票，定期票銷售大幅成長，惟平臺會員數及 APP 下載量不高，相關運輸套票銷售未佳，公車載客量未達成長目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因觀光旅遊套票銷售量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持續推動偏鄉多元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公共運輸不足問題，惟和平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近 3 年小黃公車空駛率逾 5 成，梨山幸福巴士彈性路線需求增加及直達市區之緊急就醫路線尚未通車，亟待檢討改善，以滿足居民需求。	因小黃公車空駛率仍未明顯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四）捷運綠線運量已逐年成長，惟仍未達預算數，致累計虧損已近資本額 9 成，相關捷運服務及行車噪音管控仍有待改善，附業收入不如預期及公司治理機制尚未健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減少虧損。	因臺中捷運營運情形仍持續虧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五）同時推動多項大眾捷運規劃及建設，以因應未來公共運輸需求，惟推算未來可舉借公共債務金額不足捷運建設所需，捷運綠線虧損近資本額 9 成，部分捷運路線待審慎積極規劃辦理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兼顧捷運建設推動及財政長期穩健。	因未來非自償性債務恐難支應多項軌道建設所需經費，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配合行政院政策建置各項友善行人環境及設施，惟行人交通事故件數居六都最高，標線型人行道、綠底行人穿越道線、行人專用號誌等設施尚待加強，亟待檢討改善，提供行人安全用路環境。	
（二）積極建置公共自行車站點並宣導民眾加入保險，租借人次大幅成長，惟部分站點無車可借或無位可還情形愈趨頻仍，緊急傷害事件未追蹤理賠情形，大量舊型自行車未妥為處理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性及滿意度。	
（三）建置電動車充電設施及路邊停車智慧設備，以優化公共停車位，惟路邊停車智慧設備建置進度落後，間有公有停車場充電設施未達規定，共享停車場使用率偏低，停車繳費單開立錯誤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優化公共停車服務。	
（四）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市區公車購置電動大客車，惟電動公車僅約占 2 成，部分公車車齡逾規定年限，未釐清經營不善業者追繳補助款之權責機關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早日達成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	

玖、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都市計畫、設計、更新、測量及修復；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建造執照審核及管理；營造及施工管理；住宅企劃及服務；社會住宅及各項工程開發；公寓大廈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辦理租金補貼加強方案；辦理市民租賃住宅租金補貼；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辦理公寓大廈整建或維護工程補助；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違規使用業務；辦理違章建築物查報、廣告物管理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住宅法相關申請案件勞務服務委託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傳統建築執照審查作業長期仰賴紙本處理，面臨行政效率不彰、管理效能受限及流程透明度不足等挑戰。都市發展局為響應淨零碳排政策與順應 AI 資訊發展趨勢，並強化驗證防偽機制，導入 BIM(建築資訊模型)、VR(虛擬實境)、GIS(地理資訊系統)、Lesspaper(無紙化)、Blockchain(區塊鏈)等資訊技術，建置「BIM 輔助審照、VR 輔助審議、3D GIS 輔助審議、無紙審照、建管區塊鏈」等 5 大系統，並整合為「智慧建管鏈 (ILB) 平臺」，推動建築管理流程智慧化，打造建築生命週期資訊管理服務。智慧建管鏈平臺涵蓋智慧管理 (Intelligence)、低碳審照 (Low-Carbon) 及上鏈存證 (Blockchain) 三大面向。在智慧管理面向，透過該平臺建置之智慧動態數據儀表板，即時掌握各類建築案件之申請、審查及管理動態，並結合 BIM 輔助審照、VR 輔助審議及 3D GIS 輔助審議系統，提升審查效率與決策品質；在低碳審照面向，推動建造執照審查全面無紙化，結合無紙審照系統及建管得來速 APP，實現「以網路代替馬路」之行動化審查服務；在上鏈存證面向，配合無紙歸檔作業及強化電子文件防偽功能，導入區塊鏈技術，將核准建造執照電子檔案加密上鏈保存，建立可信賴之數位存證機制。智慧建管鏈平臺整合多項創新數位應用技術，展現政府機關推動數位轉型與智慧治理之創新能力，作為跨域整合與科技應用之參考，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創造智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新價值。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3 億 6,8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0 億 7,9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2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 億 2,69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4,128 萬餘元（2.88%），主要係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對機關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2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72 萬餘元（33.48%）；減免（註銷）數 3,883 萬餘元（46.8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1,626 萬餘元（19.6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6,027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81 萬餘元，合計 11 億 6,5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159 萬餘元（61.08%），應付保留數 2 億 8,136 萬餘元（24.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9,2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7,213 萬餘元（14.77%），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782 萬餘元（33.36%）；減免（註銷）數 6,989 萬餘元（8.71%），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6,520 萬餘元（57.94%），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臺中市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中市容積代金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其他勞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及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因社會住宅工程依實際進度向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較預計減少、補助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等機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費用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 億 7,56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億 3,490 萬餘元，相距 17 億 1,053 萬餘元，主要係住宅區申請變更為商業區或其他分區變更案件增加，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業務收入隨增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 億 2,39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1 億 5,776 萬餘元，相距 48 億 8,168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以建構友善宜行之公共空間，惟近 3 年度成效長度減少，施作戶同意率呈大幅下降，另部分騎樓安學路段未接續辦理騎樓整平計畫、部分已整平路段後續管理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並透過聯繫平台加強管理，以發揮跨機關治理成效，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都市發展局為建立城市友善人行徒步環境，自 99 年起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並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針對騎樓高低落差及鋪面不平情形辦理順平改善作業，以打造舒適平坦的通行空間。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結果，臺中市獲得特優(都會型)成績。112 至 11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4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6,27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騎樓整平計畫累計已執行 142 條路段、長度約達 204,011 公尺。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騎樓整平計畫，111 至 113 年度規劃設計整平 1,485 公尺、1,074 公尺、1,630 公尺，實際已完成施作 1,270 公尺(占設計施作長度 85.52%，下同)、904 公尺(84.17%)、1,456 公尺(89.33%)，改善成果比率均逾 8



表 1 騎樓整平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公尺、%

年度	成效長度	設計施作長度(A)	實際施作長度(B)	改善成果比率(C=B/A×100)
111	22,500	1,485	1,270	85.52
112	13,600	1,074	904	84.17
113	16,220	1,630	1,456	89.33
114	14,290			

註：1. 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114 年度騎樓整平工程尚在辦理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1)，允宜賡續加強推動，以建立城市友善人行

徒步環境；2. 騎樓整平施作路段由

111 年度之 11 個路段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5 個路段，惟應施作戶同

意率由 111 年度之 84.38% 大幅下

降至 113 年度之 32.64%，另 113

年度 15 個施作路段，其中有西屯

路二段(逢甲路至黎明路三段)等

9 個路段應施作戶同意率未逾 50%

(表 2)，致整平路段無法串連，

允宜深入釐清同意率驟減之根本



表 2 113 年度各路段應施作戶同意情形

單位：戶、%

項次	路段	應施作戶數(A)	同意施作戶數(B)	同意率(C=B/A×100)
1	西屯路二段(逢甲路至黎明路三段)	54	1	1.85
2	東興路二段(向上路一段至五權西路二段)	37	1	2.70
3	漢口路三段(陝西路至山西路二段)	26	1	3.85
4	中正路〔圓環西(南)路至信義街〕	161	8	4.97
5	大業路(精誠路至文心路一段)	57	8	14.04
6	五權南一路(五權南路至南和一街)	14	2	14.29
7	育英路(福利路至自治路)	7	1	14.29
8	仁和路(國光路至臺中路)	35	9	25.71
9	健行路(中清路一段至博館路)	42	15	35.71

註：1. 本表按施作戶同意率由低至高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原因，完善民眾溝通及參與機制；3. 騎樓安學及整平計畫採「先安學、後整平」原則，先由騎樓安學專案完成違建拆除與障礙物排除，再行騎樓整平施工，惟 112 至 114 年度執行完成違建拆除及障礙物排除者計有 38 個路段，截至 114 年底止，其中 15 個路段（39.47%）未納入騎樓整平計畫，影響騎樓空間連貫性與通行無障礙，允宜妥善規劃騎樓整平路段，以改善學校周邊通行環境；4. 依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規定略以，工程執行後路段送警察局納入清道專案管理，另配合騎樓安學專案計畫，倘騎樓有擅自封圍部分將優先拆除，以確保騎樓暢通，維護行人通行權益。惟該局 111 至 113 年度騎樓整平路段竣工後均未通知警察局納入清道專案管理，經本處於 115 年 3 月抽查已整平路段之錦南街（雙十路二段至三民路三段）及西屯路二段（逢甲路至黎明路三段），發現均存有騎樓高低差，遭機車占用等情形，且西屯路二段無人行道，影響行人通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以當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 成為目標，並從 115 年度開始逐年成長 1%，直至達到預算執行率 9 成；2. 將持續加強地方溝通及所有權人協調作業，以利後續騎樓整平工程推動；3. 將逐步執行並依實際通行需求及現場條件逐步推動騎樓整平作業；4. 將請警察機關依權責協助辦理騎樓淨空及違規停車取締作業。

（二）辦理招牌廣告及廣告許可管理作業，以維護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惟部分招牌廣告設置未符規定，且期滿換證追蹤機制尚待完善、網路申請系統利用率偏低及收費標準未妥為檢討調整，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都市環境安全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都市發展局為推動街區廣告招牌改善及整頓工程，於 114 年度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編列預算 900 萬元，辦理違規、廢棄廣告物及危害公安案件等拆除工程，執行結果，決算數 897 萬餘元，並經內政部考核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督導業務成績列為優等。有關廣告物逾許可有效期尚未清查，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系統中建置申請人相關資料，並擴增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功能。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 3、4、6 及 7 條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 2 公尺者、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超過 6 公尺者、空地上設置之樹立廣告，其高度超過 6 公尺者、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超過 3 公尺者，應申請雜項執照。本處於 115 年 4 月 10 日經運用 Python 程式擷取看板王網站（<https://k8.housetube.tw/>）之看板招租資料，與該局提供 110 至 114 年度核發許可證清冊勾稽結果，查無許可證核發資料者計 43 件，且其中 15 件高度逾 6 公尺，已達申請雜項執照門檻，允宜查明並依法妥處；2. 112 至 114 年度核發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中，屬 107 至 109 年度申請且經 5 年期滿再重新申請者分別為 269 件、339 件及 241 件（表 3），占 107 至 109

年度核發許可證總數 1,323 件、868 件及 968 件之比率分別僅為 20.33%、39.06%及 24.90%，顯示有多數已逾 5 年許可有效期限之廣告物，恐涉有期滿失效仍違規繼續使用、未依法重新申請審查許可之情事，亟待研謀清查措施；3. 為改善原採紙本辦理之廣告物申請流程，於 110 年度建置廣告物申請系統，並加入自動產製許可證功能，惟該局 111 至 114 年度分別發放許可證 1,215 件、1,020 件、1,175 件及 1,094 件，其中透過網路申請者僅 12 件(0.99%)、20 件(1.96%)、11 件(0.94%)

及 6 件(0.55%)，網路申請系統利用率均未達 2%，允宜強化宣導措施，以達成節能減碳及簡政便民之目標；4. 依據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 3 及 4 條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側懸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建築物牆（柱）面超過 1.5 公尺，本處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勘查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一段商圈(漢口路至重慶路口)招牌廣告設置情形，發現部分正面式招牌廣告覆蓋窗戶或其他開口、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超過 1.5 公尺等情形，有影響消防救災及行人通行之虞，允宜督促業者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5. 該局於 100 年 9 月間發布施行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惟截至 114 年底止，該收費標準已逾 14 年未修正，且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漲幅達 20.16%，允宜妥為研議調整收費標準，以兼顧行政作業成本與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公平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個案情形及人力辦理查核，並加強宣導及透過都市設計審議機制，落實源頭管理；2. 於廣告物申請系統中逐步建置歷年廣告物許可申請資料，俾利後續案件管理、資料查詢及許可期限控管，以健全廣告物管理機制；3. 持續透過公文及粉絲專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廣告物線上申請流程及相關資訊，鼓勵民眾多加利用網路申辦服務；4. 將辦理現場查核並依相關規定續予查處；5. 將參考近年物價變動情形、行政作業成本等，檢討收費標準之合理性與妥適性。

(三)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及營運管理，以提供市民可負擔且適宜之居住環境，惟社會住宅供給仍未滿足需求，候補及招租管理機制未盡完善，網站資訊更新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居住服務效能及保障民眾權益。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1.1 揭示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住宅發展工程處（下稱住宅處）成立臺中市住宅基金以興辦社會住宅及辦理後續管理作業，114 年度於該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9 億

 **表 3 廣告物許可證發放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重新設置	新設置
107	1,323	353	970
108	868	239	629
109	968	105	863
110	716	173	543
111	1,215	295	920
112	1,020	269	751
113	1,175	339	836
114	1,094	241	8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9,0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 億 7,264 萬餘元，已完工社會住宅帳列基金「房屋及建築」科目，金額 85 億 9,876 萬餘元；興建中社會住宅帳列「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金額 135 億 4,122 萬餘元。有關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依據行政院「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三次修正)之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由內政部依各縣市社會住宅需求戶數及面積，結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之量能分年分期推動，其中臺中市之目標值為 14,000 戶(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興建)，達成數以預定完成工程發包年度計算。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臺中市由住宅處興辦之社會住宅已完工者計 4,849 戶、興建中 5,382 戶；住都中心於臺中市興辦之社會住宅已完工者計 203 戶、興建中 4,506



表 4 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情形

單位：處、戶

執行狀態	案名	戶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計		15,401		
小計(由住宅處興建)		10,231		
已完工 (4,849 戶) (18 處)	梧棲區三民段一期	300	107/10/15	110/06/30
	北屯區北屯段	220	107/11/15	111/04/29
	太平區永億段	160	110/03/01	113/08/22
	大里區光正段一期	201	105/09/01	107/10/27
	北屯區同榮段	560	107/11/07	114/11/05
	豐原區安康段一期	200	104/11/09	107/03/20
	太平區育賢段一期	300	106/08/12	109/06/29
	太平區育賢段二期	428	108/02/17	112/06/05
	太平區育賢段三期	250	110/06/23	114/10/29
	東區尚武段	802	108/04/02	112/05/06
	東區東勢子段	100	110/03/16	113/09/03
	南屯區建功段 31-1 地號	91	109/09/30	113/03/05
	南屯區建功段 7 地號	101	110/08/31	115/01/02
	南屯區建功段 26 地號	78	108/09/12	111/10/28
	南屯區建功段 4-1 地號	98	108/10/28	113/03/05
	烏日區新榮和段	270	111/05/16	114/11/05
	西屯區國安段一期	500	110/05/11	113/09/10
	南屯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勞工住宅」社區	190	106/04/28	108/08/27
興建中 (5,382 戶) (12 處)	大里區光正段三期	600	113/12/25	117/12/31
	北屯區洲際好宅	840	114/04/15	118/12/31
	北屯區同榮段二期	300	114/02/24	117/07/31
	北區圓滿好宅	1,085	114/05/22	118/11/30
	大里區光正段二期	232	110/03/28	115/06/30
	豐原區安康段二期	500	109/02/11	115/12/31
	東區尚武段二期	24	114/02/27	115/12/31
	東區練武段 1060 地號	481	113/09/25	117/12/31
	南屯區建功 49 地號	13	112/06/09	116/12/31
	西屯區國安段二期暨三期	780	113/10/24	118/04/30
	西屯區惠來厝段	400	110/12/22	115/08/31
	西屯區鑫港尾段	127	113/03/15	116/12/31
小計(由住都中心興建)		5,170		
已完工 (203 戶) (1 處)	龍井區台糖公營學苑	203	112/04/12	112/07/10
興建中 (4,506 戶) (12 處)	太平區永富好室	160	114/08/15	117/10/20
	霧峰區吉峰安居	534	113/09/10	117/06/08
	北區明新安居	292	114/07/25	118/02/04
	北屯區東光好室	122	113/07/04	117/03/04
	北屯區松竹好室	113	113/04/10	117/01/05
	南屯區春社安居 A	402	113/03/26	117/04/09
	南屯區春社安居 B	393	114/10/09	117/12/31
	西屯區惠民安居	210	112/06/02	116/10/21
	北屯區新平好室	154	114/08/18	117/05/04
	北屯區廊子安居	1,430	113/08/09	118/03/18
	烏日區榮泉安居	206	113/04/02	117/04/05
	潭子區頭家安居	490	112/08/07	116/05/16
已決標待開工 (461 戶) (3 處)	西屯區石平好室 A	160		117/06/30
	西屯區石平好室 B	81		117/06/30
	北屯區國豐安居 A	220		117/11/30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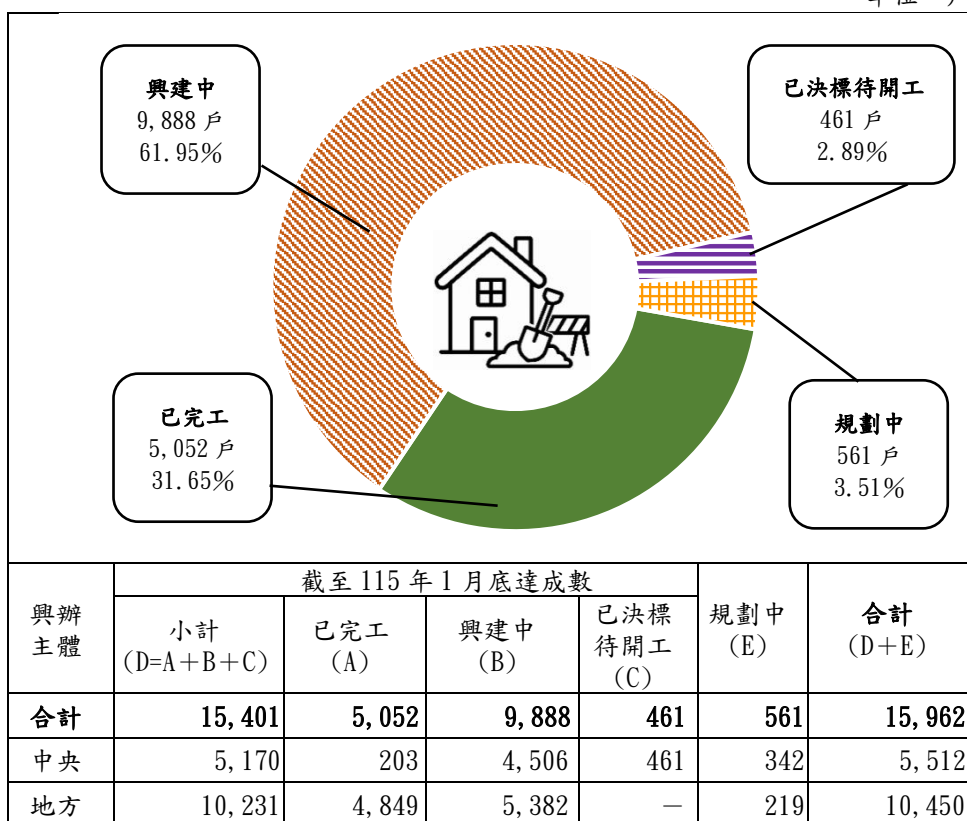
戶、已決標待開工 461 戶，兩者合計已完工戶數計有 5,052 戶、興建中戶數計有 9,888 戶、已決標待開工 461 戶，總戶數 15,401 戶(表 4)，已達目標數 14,000 戶，惟截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申請入住社會住宅候補人數計有 20,165 人，已完工社會住宅僅 5,052 戶，仍待積極強化供給量能；2. 臺中市社會住宅因供給有限、完工與招租時程不一，目前採「分別招租、分開排序」方式，由每處社會住宅各自建立申請與候補順位名冊，惟部分申請者為提高入住機會，同時申請多處社會住宅並分別排隊，順利入住後，未主動取消申請其他社會住宅候補資格，於其他社會住宅通知遞補時，始放棄遞補，或至住宅處年底清查時始移除候補，如 114 年 8 月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間，申請人放棄選屋者計有 125 人，其中放棄原因為「已入住其他社宅」者計有 20 人，約 16.00%，徒增行政作業負擔及其他候補者之候補時間。另社會住宅入住機制將轉型為「輪候制」(不個別招租)，惟尚無具體作業方案及期程，允宜檢討完備管理機制；3. 住宅處為便利民眾申請社會住宅，於「我的 E 政府」網站提供申辦資訊及應備資料清單，並設置連結至「臺中市社會住宅 17 租」網站。該網站係一站式資訊平台，整合社會住宅基地介紹、房型、租金等申請資訊，供民眾線上申請、看屋、選屋及簽約點交等服務，惟本處於 115 年 1 月 6 日檢視「我的 E 政府」網站之社會住宅服務內容，發現其中 3 項申請資格資訊與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之規定不符。另同日檢視「臺中市社會住宅 17 租」網站，發現該網站尚未更新社會住宅部分停車位清潔使用費資訊，亟待檢討建立定期更新檢核機制；4. 建功 1 號社會住宅 3 房型關懷戶之候補順位名冊已於 114 年 6 月 18 日用罄，惟未即時開辦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申請，影響遞補者居住權益，且公告開辦之社會住宅無預留預告期，允宜建立候補名冊預警及滾動檢討機制，並於公告受理時預留合理且明確之預告期，以保障民眾權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盤點社會住宅興辦基地，並結合多元興辦社會住宅，力求推升社會住宅興辦戶量，短期並搭配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等多元居住協助政策，協助更多家庭安居臺中；2. 為優化行政效率並落實資源公平分配，將針對「臺中市社會住宅 17 租」之系統介接、資格審核自動化及遞補名單之滾動式管理進行配套方案評估，賡續訂定作業期程並適時對外公告；3. 已請系統廠商修改並更正公告資料；4. 為利後續遞補作業，將辦理隨到隨辦招租公告作業，並於公告受理社會住宅申請事宜時，預留預告期供申請人瞭解申請程序及備齊相關資料。

(四) 為落實居住正義、減輕青年居住負擔並提升居住品質，持續興辦社會住宅工程，以協助達成「願生、敢養」之政策目標，惟部分興建計畫因預算編列不足而調整計畫預算及辦理期程、工程設計及履約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圖 1 臺中市社會住宅興辦進度

單位：戶

依據行政院 113 年 5 月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三次修正），臺中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目標值為 14,000 戶。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中央及市府於臺中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合計已完工 5,052 戶、興建中 9,888 戶、已決標待開工 461 戶、規劃中 561 戶（圖 1）。由住宅處辦理 12 處興建中之社會住宅，除南屯建功 6 號好宅係由民間興建回饋外，僅東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資料。

臺中公園及協園好宅（臺中公園二期好宅）及西屯中央公園好宅（鑫港尾段社會住宅）預算執行率達 9 成，其餘社會住宅累計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主要係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



表 5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興建計畫名稱	計畫預算	累計預算 編列數	累計預算 執行數	累計 執行率	落後 原因
合計		41,097,674	14,056,755	8,325,069	59.22	
1	北屯洲際好宅興建計畫案	6,906,887	1,252,483	164,454	13.13	因前期編列 預算數較 高，工程進 度未能配合 所致。
2	北區豬事圓滿好宅興建計畫案	8,107,770	953,851	214,412	22.48	
3	東區干城好宅興建計畫案	3,683,717	778,077	228,528	29.37	
4	西屯國安二、三期好宅興建計畫案	5,218,971	1,178,703	369,137	31.32	
5	北屯巨蛋二期好宅興建計畫案	2,451,267	459,393	258,189	56.20	
6	大里光正三期好宅興建計畫案	4,761,851	722,670	411,791	56.98	因工程進度 落後所致。
7	西屯市政好宅興建工程	1,913,669	1,662,304	1,162,167	69.91	
8	豐原安康二期好宅興建工程	2,110,101	1,993,175	1,169,257	58.66	—
9	大里光正二期好宅興建工程 (115年5月11日解約)	1,234,333	1,134,333	700,101	61.72	
10	東區臺中公園及協園好宅興建工程	3,609,973	3,442,175	3,184,006	92.50	—
11	西屯中央公園好宅興建計畫案	1,099,135	479,591	463,022	96.55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度未能配合，或工程進度落後，或終止契約等因素所致（表5）。另住宅處分別於112年7月7日及113年10月14日決標之西屯區鑫港尾段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及東區臺中公園二期好宅興建工程，金額分別為7億7,544萬餘元及2億900萬元，預定分別於116年7月16日及115年12月25日竣工，可提供127戶及24戶社會住宅。有關社會住宅部分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請監造單位加強督促施工廠商趕工。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北屯巨蛋一期好宅等8案興建計畫（表6）於規劃及預算編列階段，未充分考量工程成本變動、財

表6 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因預算編列不足而調整計畫預算及辦理期程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名稱	原計畫期程	修正後期程	延後期程	原編列預算	修正後預算	增加預算
合計					11,209,606	15,135,118	3,925,512
1	北屯巨蛋一期好宅 （同榮段社會住宅）	107/7-109/12	107/6-115/6	5年6個月	1,652,066	2,388,953	736,887
2	太平育賢段二期社會住宅	107/7-109/12	107/9-112/6	2年6個月	1,516,406	1,754,313	237,907
3	東區臺中公園及協園好宅 （尚武段及東勢子段社會住宅）	107/10-111/7	107/7-115/12	4年5個月	2,493,161	3,609,973	1,116,812
4	太平長億好宅 （永億段社會住宅）	107/7-109/12	107/1-114/6	4年6個月	561,758	698,442	136,684
5	豐原安康二期好宅	108/1-111/12	108/1-115/11	3年11個月	1,779,050	2,110,101	331,051
6	大里光正二期好宅	108/1-111/12	108/1-115/3	3年3個月	918,094	1,234,333	316,239
7	太平育賢三期好宅	108/1-111/12	108/1-115/12	4年	913,821	1,425,334	511,513
8	西屯市政好宅 （惠來厝段社會住宅）	108/1-111/12	108/8-115/12	4年	1,375,250	1,913,669	538,419

資料來源：整理自114年度臺中市住宅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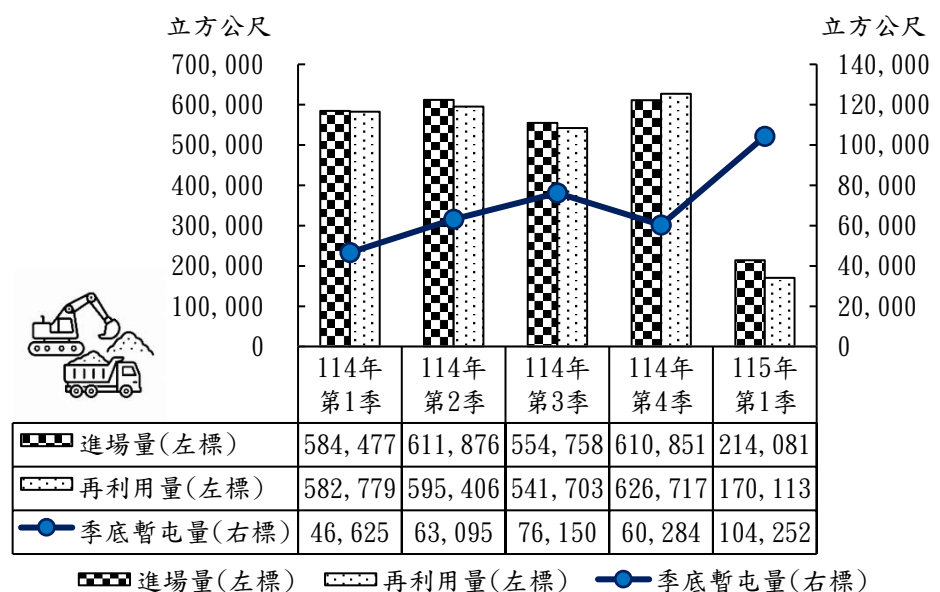
源籌措能力及執行風險，致因預算編列不足，而增加計畫預算39億2,551萬餘元及延後計畫期程2至5年不等，影響公共工程推動進度；2. 工程契約編列混凝土數量於計算使用數量外，另加計損耗數量，致高於工程圖說規定數量；3.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補送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致未繳納有價土石方販售所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辦理公共建設計畫時，將衡酌計畫需求、工程進度及執行能力分年編列工程經費，逐年滾動檢討經費配置之合理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財務資源運用效益；2. 經檢討混凝土溢計金額計326萬餘元，已責成專案管理單位辦理契約變更予以扣除；3. 施工廠商已繳納有價土石方販售所得計404萬餘元。

(五)持續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行車軌跡管制，惟車載即時追蹤設備裝置進度未如預期、土資場去化量能不足、異常軌跡管理及違規裁處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土石方流向管制及管理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2.5 揭示推動跨產業合作鏈結模式，整合能資源進行有效循環利用，推動我國循環經濟發展。都市發展局為掌握工地出土車輛運送軌跡，於 110 年 7 月 27 日修訂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含自辦市地重劃）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清運車輛，應裝置車輛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下稱 GPS)設備，並將行車軌跡資料即時上傳至該局建置之「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車行軌跡(GPS)資訊管理系統」(下稱 GPS 系統)，以監督土石方運送流向。嗣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28 日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自產出、運送至最終去化之全流程管理制度，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廢除紙本聯單之申報方式，要求土石方清運車輛必須裝置符合中央規格之即時追蹤系統。截至 114 年底止，都市發展局核准臺中市轄內 10 處土資場，核准年處理量 451 萬餘立方公尺，該局為強化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落實土資場管理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114 年度編列預算 896 萬餘元，決算數 783 萬餘元。有關土石方清運車輛行車軌跡異常遲未裁罰，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規完成裁罰，並研議針對違規頻繁者加重裁處之精進作法。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臺中市列管應裝置中央認證即時追蹤系統之土石方清運車輛計 4,625 輛，惟受限於車機供應量不足及裝置、審驗程序耗時等因素影響，完成裝置車輛僅 1,002 輛，約

21.66%，裝置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加速推動車機裝置作業，提升土石方流向管理效能；2. 臺中市因土石方最終去化管道不足，10 處土資場 115 年第 1 季之進場量及再利用量分別僅為 214,081 立方公尺及 170,113 立方公尺，

圖 2 臺中市土資場土石方營運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較 114 年各季大幅下降，115 年第 1 季底暫屯量 104,252 立方公尺，則較 114 年度各季大幅增加（圖 2），恐影響工程申報開工及施工進度，允宜通盤檢討土石方收容與去化機制，以強化土石方調節韌性；3. 114 年度運載土石方車輛 GPS 軌跡異常〔包含偏離路線（車輛於任務中偏離劃設路線範圍超過 10 分鐘）及逾時停留（車輛於任務中在同一點位停留超過 30 分鐘）〕者計 9,258 筆，經承造人、承包廠商於 GPS 系統填報異常原因者僅 658 筆（7.11%），仍有 8,600 筆（92.89%）未填報原因，顯示異常事件填報機制未臻落實，且系統異常原因選項不足及欠缺審核機制，影響資料品質及稽核效能，允宜督促業者落實填報並精進系統功能，以發揮系統監控功能；4. 依據廠商 114 年第 1、2 季運載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軌跡異常統計報表，計有 41 件建造執照（異常次數 205 筆），其中 31 件已轉交各該工程主辦機關參考，1 件係系統資料勾稽錯誤，其餘 9 件由該局依規定裁處，裁罰金額 9 萬元，惟其中 4 件裁罰行政作業時間逾 6 個月，允宜積極辦理，以發揮嚇阻作用與及時導正效果；5. 委託廠商辦理土資場無人機空拍及土方堆置量推估作業，惟其中 1 場土資場空拍影像疑似超出核准範圍，未即時查明是否涉及超量堆置或越界使用，亟待儘速查明釐清妥處，以確保符合法定使用範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宣導並督促清運業者加速完成中央認證 GPS 車機裝置及審驗，並同步維持臺中市既有 GPS 系統運作，以兼顧政策銜接及工程實務需求；2. 已公告營建剩餘土石方得運送至彰濱產業園區崙尾暫置區收受處理，另配合中央研訂臺中市政府辦理非公共工程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中港作業要點，及持續爭取擴增中部地區最終去化場所及多元再利用管道；3. 已透過業者通訊群組加強宣導，要求落實系統異常回報作業，後續將依業者提供之說明及佐證資料進行合理性審核。另將優化系統，包括增設符合實務需求之異常原因選項等功能，以提升資料正確性、一致性及後續統計分析效益；4. 將強化內部追蹤管考機制，督促各轄區承辦人員即時辦理後續查處與裁罰作業，避免行政作業延宕，以提升管理效能與行政效率；5. 已請土資場業者儘速申請地籍鑑界測量，如有涉及超出核准範圍、越界使用或未依核定計畫營運等情事，將依相關規定查處。

（六）賡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管理及裁罰作業未盡落實，且案件查核時效及資訊系統建置效益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1.1 揭示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都市發展局為達成整體建築物之合法使用，維護市民居住之公共安全，114 年度於「建管業務—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4,164 萬餘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違規使用、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等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3,416 萬餘元。經查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表 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情形

單位：家、%

年度	列管 應申報 (A)	已申報				未申報 (E)	申報不合格 +未申報 (F=B+E)	裁罰情形	
		合格	不合格 (B)	小計 (C)	比率 (D=C/A×100)			家數 (G)	比率 (H=G/F×100)
112	15,524	14,652	751	15,403	99.22	121	872	618	70.87
113	10,953	9,371	193	9,564	87.32	1,389	1,582	490	30.97
114	15,377	13,992	1,010	15,002	97.56	375	1,385	1,106	79.86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5 年 1 月 28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查申報不合
格及未申報
家數仍多，
分別達 872
家、1,582 家
及 1,385 家，
且裁罰比率
均未達 8 成
(表 7)，亟

待加強宣導及裁處，以提升申報率及合格率；2. 近 3 年度 H 類 2 組（住宿類）「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 50 公尺」建築物中，113 年度申報率僅 44.44%，且均未裁罰，114 年度裁罰比率亦僅 63.64%，另「6 層以上未達 8 層」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率僅 53.59%，申報不合格及未申報家數 1,340 家，均未依規裁罰（表 8），主要係「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 50 公尺」建築物 113 及 114 年度因尚在改善、展延或補正程序中，未及於當年度完成裁罰，另「6 層以上未達 8 層」建築物則配合中央政策及六都一致作法，以輔導申報及改善為優先，允建立追蹤管考機制，以落實集合住宅安全檢查；3. 114 年度上半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4,261 件，尚有 1,011 件（23.73%）查核天數逾法定期限 15 天，行政審核效能尚待提升；4. 持續擴充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管理系統功能，惟未審慎評估介接中央系統可行性，致系統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建置完成後，系統資料未能介接至國土管理署影響資訊系統建置之管理效能與財務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8 近 3 年度 H 類 2 組（住宿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裁罰情形

單位：家、%

樓層、建築 物高度	檢查 年度	列管 應申報 (A)	已申報				未申報 (E)	申報不合格 +未申報 (F=B+E)	裁罰情形	
			合格	不合格 (B)	小計 (C)	比率 (D=C/A×100)			家數 (G)	比率 (H=G/F×100)
8 層以上未 達 16 層且建 築物高度未 達 50 公尺	112	2,586	2,504	64	2,568	99.30	18	82	82	100.00
	113	99	44	—	44	44.44	55	55	—	—
	114	120	109	8	117	97.50	3	11	7	63.64
6 層以上未 達 8 層	114	2,713	1,373	81	1,454	53.59	1,259	1,340	—	—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5 年 1 月 28 日止。

2. 依據臺中市政府公告，「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 50 公尺」及「6 層以上未達 8 層」之 H 類 2 組（住宿類）建築物，分別自 112 年 1 月 1 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據復：1. 尚未
裁罰案件係
因尚在改善、
展延或補正
程序中，將強
化建築物公
共安全申報
系統申報提

醒機制，以降低未申報及申報不合格之比率；2. 將視執行情形及輔導成效，適時檢討調整；3. 已著手優化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系統功能，降低疏漏及加速審核流程，並將依案件量調整查核人員配置，確保案件查核能如期完成；4. 持續與國土管理署協調，待介接項目及所需時程評估完成後辦理資料介接之相關採購程序。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推動建築執照申請審查無紙化作業及營建賸餘土石方運載車輛裝設 GPS，惟間有建照申請久未復審，一再違規車輛未加重裁罰或未查明路線偏離原因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建照審核效率及控管賸餘土石方流向。	因仍有土石方運載車輛違規未即時裁罰，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持續辦理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拆除業務，惟違章建築件數持續增加而拆除數下降，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未有專案計畫限期拆除，廣告物逾許可有效期尚未清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居住安全及市容觀瞻。	因仍有廣告物逾許可有效期尚未清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持續興辦社會住宅工程，已完成及興建中計 1 萬餘戶，以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幅度擴大，契約項目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如期如質完工。	因仍有部分工程施工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經中央考核成績特優，惟部分第 1 順位公共建築物未清查列管，逾 9 成案件未完成改善，列管清冊未完整，未即時公告已改善公共場所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逐步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二）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榮獲內政部評鑑為都會型甲組特優成績，惟部分核退公共基金計息未隨銀行利率調整，及尚未清查核退公共基金數量仍多，相關補助辦法公告未周延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	
（三）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惟地方自治法規尚未完備，部分都市更新案件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影響住戶權益，整建維護及老舊街區活化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以促進舊市區再生。	
（四）辦理臺中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惟部分應優先辦理地區執行進度落後或未辦理，規劃報告內容欠缺較新年度資料及統計資料與公告數據不符，整體規劃網站未完成建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鄉村地區發展提升居住品質。	

拾、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等 3 個機關，掌理農政及作物生產輔導、農會及休閒農業輔導、畜牧行政、農地利用與管理、農產運銷加工輔導、林政與自然保育管理、動物疾病防疫保護及漁業行政與海岸資源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0 項，包括辦理農作物生產輔導、推動休閒農業、辦理農民福利業務、農業用地利用與管理、辦理農產品國內外行銷、自然生態及野生動植物保育管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寵物登記管理及保育海洋資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 114 年度綠色環境加碼獎勵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2,0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0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8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14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4,886 萬餘元（28.6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7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50 萬餘元（85.27%）；減免（註銷）數 207 萬餘元（2.12%），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235 萬餘元（12.62%），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6 億 3,182 萬餘元，因辦理公立寵物生命紀念園區及設施規劃設計所需經費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7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 萬餘元，合計 26 億 3,4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370 萬餘元（79.86%），應付保留數 8,002 萬餘元（3.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8,3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5,039 萬餘元（17.10%），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8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914 萬餘元（73.43%）；減免（註銷）數 663 萬餘元（2.22%），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7,266 萬餘元（24.35%），主要係臺中果菜批發市場冷鏈配銷改善計畫尚在辦理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僅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僅列有果菜交易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果菜交易量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受天候因素影響，致實際交易量較預計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為 399 萬餘元，較預算數 265 萬餘元，增加 134 萬餘元，約 50.45%，主要係交易量未如預期，行銷及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包括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及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安全農業輔導計畫、農業發展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動物福利管理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97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3,194 萬餘元，相距 1 億 8,170 萬餘元，主要係農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案件所繳交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強化動物防疫作業，以防止疫情擴散，惟非洲豬瘟疫情預警、調查及應變管理等機制尚有精進空間，防疫風險因應效能仍待強化，允宜健全防疫管理機制，以提升整體防疫韌性及應變效能。

動物保護防疫處（下稱動保處）為強化動物防疫體系，提升動物疫病監測及應變能力，辦理維持口蹄疫非疫區防疫工作、豬瘟撲滅工作、防範非洲豬瘟國內防疫量能整備等計畫，114 年度經費計 623 萬餘元。114 年 10 月間臺中市梧棲區畜牧場（下稱案例場）發生豬隻異常死亡，經農業部獸醫研究所檢驗確認感染非洲豬瘟，該處隨即啟動防疫機制，並配合中央相關防疫政策，以防杜疫情擴散，後續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宣布，自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7 日已連續超過 37 天未再發現新增案例，超過非洲豬瘟平均潛伏期（15 天）之 2 倍，已阻絕傳播風險，疫情無擴散跡象（表 1）。經查非洲豬瘟防疫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豬隻異常死亡案件訪視作業，惟未及時辦理現場查核及採樣作業，致錯失即時採檢化驗時機，允宜建立疫情調查與現場訪視標準作業流程，以強化疫情風險辨識及防疫作為：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各該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即派遣動物防疫人員前往驗屍，並指示燒燬、掩埋、消毒及其他必要處置。經查動保處於 114 年 10 月 11 日經臺中市養豬協會通知案例場發生多頭豬隻死亡情形，惟未妥為評估分析其死亡率是否有異常情形，啟動相關防疫作為，遲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始辦理現場訪視作業，又因畜主拒絕人員進入場區及辦理採樣送驗作業，僅以畜主口述製作訪視紀錄表，未進一步採取採樣或其他查證措施，顯示該處對於異常死亡情形之查證作業有欠周延，錯失即時採檢化驗時機，造成疫情空窗期。為確保疫情發生時能迅速且妥適處置，允宜建立明確之疫情調查與訪視標準作業流程，強化第一線訪視人員之防疫作為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對異常死亡案件之風險辨識及應變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訂定之豬場疫情訪查確認表，確實辦理訪視作業，並於收到化製量異常案件通報 24 小時內派員訪視及採樣送檢，另已辦理防疫人員訓練課程，加強專業知能。

表 1 114 年度臺中市非洲豬瘟案件大事紀

月	日	事件
10	11	臺中市養豬協會通知動保處案例場有 20 頭豬隻死亡。
10	14	動保處派員（獸醫）到場訪視，畜主表示用藥後狀況有逐漸改善。
10	15	防檢署以示警電子郵件，通知動保處案例場於 10 月 11 日有異常死亡 20 頭。
10	20	獸醫佐通知動保處案例場有豬隻死亡，動保處派員採樣，檢體送達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10	21	防檢署通知檢驗結果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臺中市政府隨即啟動緊急防疫機制。
10	22	動保處完成案例場 195 頭豬隻撲殺及掩埋。
10	22	農業部公告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
10	30	國軍化學兵部隊進行案例場全面清潔消毒。
11	2	動保處人員誤解中央指令前往案例場消毒，爰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另擇期到場採樣。
11	3	農業部發布調查結論：本案為單一案例、單一來源、無擴散跡象。
11	21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對案例場環境採樣 52 處，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11	28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宣布阻絕本案非洲豬瘟案例傳播風險。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提供資料。

2. 配合防檢署辦理化製量異常通報及回饋機制，惟未落實代理分工及通報機制，致未能及時回應預警訊息，允宜建立周延且具韌性之運作機制，以發揮應有之防疫功能：防檢署為強化動物防疫及疫情預警，建立化製量異常通報及回饋機制，於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發現有化製量異常情形，即以電子郵件通知動物防疫機關人員進行實地訪查，以利及早掌握潛在疫病風險並採取因應措施。經查動保處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接獲防檢署之示警電子郵件，通知案例場有化製量異常情形，請該處協助進行現場訪查並回覆化製量異常統計表、疫情訪視調查表等資料，惟該處承辦人員因公出差，復因未建立適當之代理及分工機制，肇致未能即時處理相關訊息，查證作業遲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始回覆防檢署，顯示對於預警訊息之處理，過度依賴單一承辦人員，影響整體處理時效，亟待通盤檢討預警訊息之通報、代理分工等處理流程，建立周延且具韌性之運作機制，以提升防疫體系整體應變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代理分

工及通報機制，並將化製量異常通知電子郵件同步知會該處豬病防疫及病性鑑定組全體同仁；另每日監控「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配合電子化製三聯單系統，比對數量是否異常，如發現異常即主動到場稽查。

3. 辦理非洲豬瘟案例場清消作業，惟未確實配合中央防疫指示辦理，亦未建立消毒車輛管理調度機制，致有誤入案例場清消等情事，允宜強化消毒車輛控管機制，以落實中央防疫措施：農業部為強化非洲豬瘟案例場消毒作業，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請國軍化學兵協助清消，並於 114 年 11 月 1 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44 次會議，由農業部部長口頭指示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將於 11 月 3 日進行採驗，請各單位 3 日內勿再針對案場進行清消。經查動保處未確實傳達中央防疫政策，並督導相關人員配合辦理，亦未建立消毒車輛管理調度機制，致 114 年 11 月 2 日仍有消毒車輛前往案例場進行清消，違反上開中央防疫指示，致中央採驗作業延期，顯示人員任務指派及消毒車輛之管理等，仍待精進，允宜強化專責分工，並加強消毒車輛管理調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訂定「消毒防疫車輛派車標準作業流程」，強化消毒車調度控管，嚴格管控人員出勤及車輛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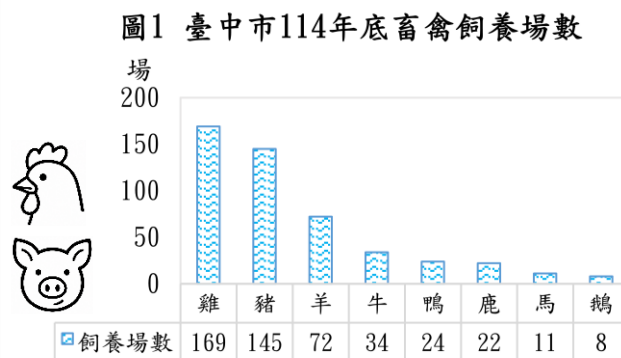
4. 訂定臺中市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手冊，惟相關作業多屬原則性規範及任務分工，尚未建立作業程序與管考機制，允宜妥為修訂應變措施手冊，以建構具備預警、應變及復原能力之防疫體系：臺中市政府為強化防範非洲豬瘟疫情之發生及傳播，健全跨機關協調機制與緊急應變體系，確保畜牧產業經營安全及維護公共衛生，於 114 年 9 月間修訂「臺中市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手冊（第二版）」。經查該手冊雖訂有通報、疫情調查及移動管制等應變事項，惟多屬原則性規範及任務分工，未就化製量異常、豬隻異常死亡或疑似疫情等高風險情形，建立預警啟動門檻、現場訪查、採樣送驗等具體作業程序與管考機制，致疫情發生時，前揭防疫措施多有疏漏，顯示手冊規範尚不符實務所需，允宜透過疫情實務經驗，強化制度與實務運作之連結，妥為修訂應變措施手冊內容，以建構具備預警、應變及復原能力之防疫體系，提升整體防疫作業之韌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擬「臺中市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手冊」（草案），後續將依防檢署修編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手冊，據以修正及精進。

5. 配合防檢署導入電子化製三聯單系統，強化預警機制，惟仍有部分畜牧場尚未啟用，致未能達成防檢署全面啟用之目標，允宜積極輔導，以健全防疫監控機制：依 114 年 11 月 28 日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52 次會議決議略以，請防檢署於 115 年 1 月 1 日啟動斃死畜禽化製電子三聯單系統，啟動初期採紙本及電子雙軌並行，並預定於 115 年 4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化作業，請農業部畜牧司、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及請中央畜產會協助宣導。經查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5 月 5 日）止，經勾稽檢視防檢署死亡畜禽化製流向查核管制系統資料結果，仍有 11 場畜牧場尚未使用電子化製三聯單，分別為大安區計 9 場、烏日區及龍井區各 1 場，未能達成

115 年 4 月 1 日全面使用之目標，允宜積極輔導畜牧場啟用相關系統，以健全防疫監控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止，已輔導所有簽約化製畜牧場啟用電子化製三聯單系統。

(二) 辦理畜牧場及獸醫師執業管理，以提升畜牧場源頭管理效能及防疫安全，惟登記列管、獸醫師執業管理、死廢畜禽流向查核及養豬場稽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議改善，以強化畜牧防疫管理，提升產業永續發展韌性。

農業局為辦理畜牧統計調查，落實畜禽糞資源化再利用及死廢畜禽管理等業務，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於「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畜牧行政輔導」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計 4 億 2,36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計 2 億 4,153 萬餘元。依據農業部統計處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含產值)(114 年)年報資料，臺中市 114 年底畜牧業計 485 場，以養雞及養豬為核心產業，其中雞隻飼養場計 169 場、養豬場計 145 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統計處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含產值)(114 年)年報資料。

(圖 1)；另由動保處負責獸醫師跨區執業管理業務。有關部分畜牧場未聘任獸醫師或未簽訂廢畜禽化製契約，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區公所加強輔導，案經追蹤結果，經查畜牧場登記管理及獸醫師管理情形，仍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推動畜牧場登記列管及獸醫師跨區執業管理，以強化畜牧場源頭治理及防疫管理效能，惟登記列管、設施查核、獸醫師系統資料填報及執業管理未臻周妥，允宜強化通報查處及輔導機制，以提升源頭管理效能及系統資料正確性：農業局配合農業部持續推動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及查察工作，並運用農業部建置之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管理登記證核發及畜牧場聘任獸醫師情形。依畜牧法第 4 條、第 8 條之 1、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達一定飼養規模者應申請畜牧場登記；畜牧場歇業、停業或復業應依規定申報；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主管機關得檢查畜牧場規模、設施、防疫措施及紀錄，並輔導污染防治；乳牛、乳羊場應設置擠乳及儲乳設施，乳牛及馬場應設置運動場。又依獸醫師法第 7 條規定，獸醫師應於核准登記之執業所在地及機構執業。經查畜牧場及獸醫師管理情形，核有：



農業部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

(圖片來源：擷取自農業部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網站)

(1) 經本處運用 Excel 軟體勾稽比對臺中市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名冊及動保處提供最新豬場畜牧場清冊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畜牧場疑似已達應辦理畜牧場登記規模，惟未依規定辦理申請畜牧場登記者，或飼養量大於畜牧場登記證之飼養規模者計有 18 場；畜牧場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或展延，或已停養未依規定辦理停、歇業者計有 3 場，且系統資料登載錯誤，允宜加強跨機關通報機制，並強化登記管理及資料正確性，落實源頭管理；(2) 畜牧場登記飼養乳牛、馬之未依規定設置運動場者計有 3 場；登記飼養乳牛、乳羊之畜牧場未依規定設置擠乳及儲乳設施者計有 1 場，允宜加強查核並輔導改善，以確保設施符合規範；(3) 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特約獸醫師，負責畜禽衛生管理，農業部並請各地方政府按季完成系統填報。經請該局自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下載 114 年度畜牧場獸醫師聘任情形電子檔，運用 Excel 軟體篩選結果，其中獸醫師姓名欄位空白者計有 78 場，主要係部分區公所未確實登錄，該局亦未督促按季填報；(4) 經取得該局提供之 115 年畜牧場獸醫師聘任情形明細表，與「全國獸醫師執業、診療機構開業查詢」網站之跨區執業縣市公告資料及動保處提供之獸醫師跨區執業紙本申請資料比對結果，發現部分其他縣市獸醫師受聘為臺中市畜牧場之特約獸醫師，惟查無申請跨區執業並經核准之資料，涉有違反獸醫師法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轄內區公所查明，倘有違規超養情事，違者依規定裁處；倘有停養情事，違者命其限期補辦停歇業程序；(2) 將會同農地利用管理科輔導改善，以確保設施符合規範；(3) 已於 115 年度起要求各區公所遵照農業部決議，必須於每年第 1 季月底前完成轄內畜牧場獸醫師合約簽訂及畜牧場登記管理系統資訊之登載；(4) 已依獸醫師法裁罰，並督導相關人員確實遵循法令規定。

2. 辦理死廢畜禽處理查核，以掌握死廢畜禽流向，維護畜牧防疫及環境衛生，惟查核選案未聚焦高風險場域，且部分畜牧場化製委託處理合約簽訂作業尚未完備，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疫病傳播與環境污染風險：農業局為掌握死廢畜禽流向，114 年度獲農業部核定補助「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增值計畫—死廢畜禽」經費 6 萬餘元，辦理死廢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之查核，輔導畜牧場妥善處理。依畜牧法第 5 條、第 11 條及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畜牧場應設置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已委託代清除、處理並具備合約書者，得免設置。經查死廢畜禽處理及查核情形，核有：(1) 該局 114 年度抽查養豬場 168 場、養牛場 35 場、養雞場 165 場，尚未發現違反畜牧法或移送環保機關案件。經勾稽畜牧場名冊及查核紀錄，已停養畜牧場列為查核對象者計 102 場，惟列管中未查核者計 54 場，其中豐康畜牧場 114 年度仍有飼養雞隻，卻未列入查核，嗣於 115 年 1 月發生禽流感疫情並自行掩埋死雞 2,359 隻，顯示查核選案未能聚焦實際飼養及高風險場域；(2) 截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止，尚有 10 場未簽訂化製委託處理合約，恐致死廢畜禽流向不明，允宜強化稽查輔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

區公所針對轄內所有畜牧場全面查核；(2) 截至 115 年第 1 季，臺中市畜牧場化製合約均已完成簽訂並上傳系統。

3. 配合辦理 199 頭以下養豬場及圈養山豬場所稽查，惟稽查對象及查核方式仍待精進，允宜研議改善，以健全畜牧防疫管理：農業部為防堵非洲豬瘟，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公告全面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並函請地方政府持續查核養豬場。經查農業局函請各區公所每週至少查核 199 頭以下養豬場及圈養山豬場所 1 次，惟勾稽該局稽查清冊與動保處訪視清冊，核有 28 場養豬場未列入每週稽查對象，影響防疫體系完整性。另截至 115 年 3 月 12 日，各區公所已稽查 14 次，尚無違規裁罰案件，惟防檢署於 115 年 3 月巡查發現外埔區疑似違規廚餘養豬場，經通報該局會同環境保護局、動保處聯合查核確認違規並裁罰，顯示現行稽查方式仍待精進，允宜加強各機關橫向聯繫，督導各區公所完整納入稽查對象，並強化不定期及高風險場域查核，以防堵違規使用廚餘，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會同區公所及環境保護局人員，針對高風險豬場辦理不定期聯合稽查，以阻絕違規使用廚餘。

(三)辦理畜禽產業升級轉型及畜牧廢棄物資源化補助計畫，有助提升畜禽生產效率、氣候調適能力及污染防治效能，惟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雞糞源頭管理及高污染風險畜牧場輔導仍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促進畜禽產業永續發展。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2 揭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並促進永續農業；核心目標 12 揭示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具體目標 12.8 及對應指標 12.8.2 則強調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促進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農業部近年透過補助畜禽舍改建、現代化設施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及智慧管理系統，協助畜禽產業升級轉型，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生產效率及環境友善效益。農業局 112 至 114 年度獲農業部核定補助經費計 3 億 733 萬餘元，執行數計 1 億 6,764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中央推動禽舍現代化升級，有助提升養禽產業韌性，惟補助養禽場禽舍升級改建計畫未執行全數註銷，允宜研議改善，以提升補助資源及政策推動效益：農業局 113 及 114 年度獲農業部核定補助「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現代化升級計畫」經費分別為 2,008 萬元及 2,015 萬元，各補助 3 場及 2 場養禽場辦理密閉水簾式或非開放禽舍升級，惟後續因業者擬重建而非改建、建築線及建照問題、二代接班意願不足、完工後風扇出風口與周界距離規定影響飼養動線與面積、資金不足及未來經營規劃等因素，均放棄補助並經申請全數註銷，計

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透過養雞協會會議辦理宣導，並邀請輔導團隊分享相關經驗，及函轉中央污染防治及淨零智慧設施補助計畫資訊，持續加強宣導。

2. 辦理畜禽糞資源化查察輔導，促進雞糞妥善處理及循環利用，惟部分畜牧場未完備雞糞處理設施或委託處理機制，且清運流向管理未臻周妥，源頭管理仍待強化，允宜加強聯單管理及源頭查核，以提升雞糞妥善處理及循環利用成效：依農業部相關函示及會議決議，雞糞未製成有機質肥料不得施用於農地，地方政府應加強宣導，並依畜牧法及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查察雞糞處理及流向；500 隻家禽以上畜牧場，應設置堆肥舍製作堆肥，或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違反者應依畜牧法處分。經查農業局

114 年度獲農業部核定補助「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禽畜糞」54 萬餘元，據該局提供 114 年度養雞場查察結果統計表及養雞場雞糞處理查核表，查察養雞場計 165 場，已達目標場數，其中養雞場設置堆肥舍者計 118 場，未設置堆肥舍者計 47 場；有關養雞場雞糞處理方

式，包含自有堆肥舍堆肥處理、委託代處理簽訂合約、快速發酵等(表 2)，惟查未設置堆肥舍或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而於禽舍內發酵，涉未符畜牧法規者計 24 場；另 6 場雖簽訂委託清運契約，惟環境保護局申報資料查無受託單位收受申報紀錄，存有雞糞流向未明及未妥善處理風險；部分大型養雞場亦因雞糞異味逸散多次遭裁罰等情，允宜加強查察輔導，推動雞糞清運遞送聯單等源頭管理措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積極配合查察並輔導養雞業者妥善處理雞糞，推動雞糞清運遞送聯單等相關管理措施，以落實法令規定，並加強源頭管理。

3. 補助養豬場轉型及污染防治設施，降低廢水污染風險並提升環境品質，惟部分屢遭裁罰或高污染風險場域尚未納入輔導，允宜建立優先輔導機制，以提升補助資源配置及污染改善效益：農業局配合農業部辦理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計畫、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112 至 114 年度獲農業部核定補助經費 2,443 萬餘元，執行數 2,398 萬餘元，透過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強化臭味防治及源頭減廢節水，提升國內養豬產業發展量能及永續競爭力。臺中市



表 2 114 年度養雞場雞糞查察作業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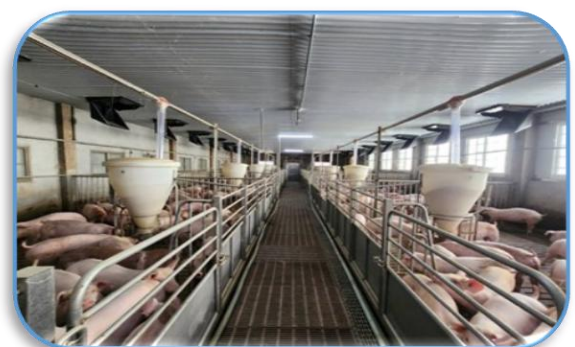
單位：場

查察場數	有無設置堆肥舍		養雞場雞糞處理方式(註 1)			
	有	無	自有堆肥舍堆肥處理	委託代處理簽訂合約	快速發酵	其他(註 2)
165	118	47	96	16	7	54

註：1. 同時採取 2 種以上處理方式者計 8 場。

2. 禽舍內發酵者 24 場、停歇業者 26 場、快速發酵機 1 場、放山雞及新設無需求 3 場。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密閉式水簾高床豬舍建置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中市政府網站資料)

114 年底養豬場 145 場、在養量 83,337 頭，經運用 Excel 軟體排序並勾稽該局提供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輔導養豬場轉型計畫補助清冊及列管畜牧業清冊，其中獲補助者 36 場，占 24.83%，尚未獲補助者 109 場，占 75.17%。另勾稽環境部列管污染源裁處資訊，110 至 114 年間養豬業者因廢水未依許可內容處理、未取得簡易排放許可或放流水不符標準等遭裁罰者計 17 場，其中部分業者遭裁罰 2 至 5 次；惟 112 至 114 年度未申請設施改善補助者仍有 11 場，允宜針對屢遭裁罰或污染風險較高之養豬場建立優先輔導名單，加強引導業者改善廢水處理設施，以降低水污染風險並維護環境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農業部補助計畫已將受環保機關裁罰養豬場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將配合加強宣導，並函請區公所於次年度調查需求時，輔導相關畜牧場申請廢水處理設備補助。

（四）辦理農地農用接電案件審查作業，以防杜農地違規使用，惟部分區公所未落實複查，且未建立列管追蹤機制，致疑似違規案件未能及時查處，允宜強化複查作業及督導機制，以提升農地使用管理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2 揭示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水保署）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降低工廠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危害，遏止農地新增違規工廠，補助農業局辦理臺中市強化農地環境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280 萬元，協助審查農地新增申請接電案件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並辦理相關複



表 3 農地農用接電案件複查情形

單位：件、%

年度	規劃複查件數(A)	實際複查結果			
		稽查件數(B)	達成率 (C=B/A×100)	未作農業使用或疑似違規件數(D)	比率 (E=D/B×100)
合計	1,600	606	37.88	189	31.19
112	800	328	41.00	73	22.26
113	550	167	30.36	64	38.32
114	250	111	44.40	52	46.8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查作業，以源頭管制方式減少農地違規情形，另為落實農地農用政策，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抽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區公所辦理農地農用接電案件審查作業，以防杜農地違規案件，112 至 114 年度規劃辦理複查件數分別為 800 件、550 件及 250 件，惟實際辦理複查件數僅 328 件、167 件及 111 件，各年度達成率均未達 5 成（表 3），其中豐原區、大甲區、潭子區、龍井區、外埔區、和平區、大安區、新社區及大肚區等 9 個區公所均未辦理複查，另複查結果疑似違規案件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同表 3），又依水保署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止，臺中市 109 至 113 年度農地農用接電案件複查率 18.32%，低於全國平均值（25%），允宜加強督導區公所辦理複查作業；2. 辦理農地農用接電案件管理作業，以落實農地使用管理，112 至 114 年度區公所複查案件計 606 件，其中屬疑似違規或實際未作農用計 189 件，違規比率 31.19%（同表 3），由區公所複查完竣後，將查核結果登錄於農地管理資訊系統，惟該局未定期或及時

於系統查閱區公所查核結果，亦未建立相關內部控管機制或作業流程，針對疑似違規或實際未作農用等案件，列管追蹤及辦理後續查處作業，導致相關案件未能及時通知農地所有人改善或移送權責機關續處，允宜強化內部監督及案件追蹤機制，以提升查核及管理效能；3. 水保署為瞭解農地用電度數異常案件是否存有非作農用情形，於 114 年移請該局查核用電異常案件計 90 件，經該局查核結果，作農業使用者計 35 件、違規使用並已移請權責機關處理者計 32 件，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3 月 18 日）止，仍有違規使用尚待移請權責機關處理者 9 件、現況尚待釐清者 14 件，顯示該局未適時釐清違規情形並移請權責機關查處，致違規情形未獲改善，允宜強化高風險案件之追蹤及移請作業，以提升違規導正效能；4. 該局持續列管菇類栽培場及溫網室設施等高風險違規案件，並辦理複查及督導作業，列管案件計 241 件，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3 月 30 日）止，其中非作農業使用之違規情形計 53 件，仍有 10 件未依規定辦理後續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另尚未興建計 28 件，惟經本處運用審計部數位應用工具開發之「地段地號取得 111 至 112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比對分析結果，核有 11 件土地利用分級為建築利用土地，屬興建中或興建完成等情形，與該局列管資料仍屬尚未興建情形未符，顯示未能有效掌握案件現況，且未及時處理違規案件，允宜強化督導機制，以提升農地管理及稽查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請區公所加強辦理複查農地農用接電案件，以提高複查比率及查核效能；2. 將儘速查明釐清農地農用接電現況，如有違規情形依規定查報，並強化列管追蹤及作業流程；3. 將查明農地用電度數異常情形並移請權責機關查處；4. 將辦理清查作業，並辦理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

（五）辦理農村再生輔導計畫，增進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環境營造，惟參與培根課程之農村社區未達 3 成，且提出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社區數亦逐年下降，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農村再生整體發展成效。

農業局為提升農村整體發展，增進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環境營造，辦理臺中市農村再生輔導計畫，先由農村社區進行相關培根課程訓練，完成訓練後，再提報農村再生計畫予地方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成為農村再生社區，並逐年執行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經審查核定為農村再生社區計 61 個；另農村再生輔導計畫之農村社區計 66 個，包含尚未



表 4 農村社區及農村再生社區發展情形

單位：個、%

類別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農村再生社區數(A)	58	60	61
有提出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社區數(B)	31	28	23
計畫提案率(C=B/A×100)	53.45	46.67	37.70
已完成培根課程，惟尚未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數	36	35	35
有提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數	1	2	1
尚未完成培根課程之農村社區數(D)	27	29	31
參與培根課程社區數(E)	6	7	7
課程參與率(F=E/D×100)	22.22	24.14	2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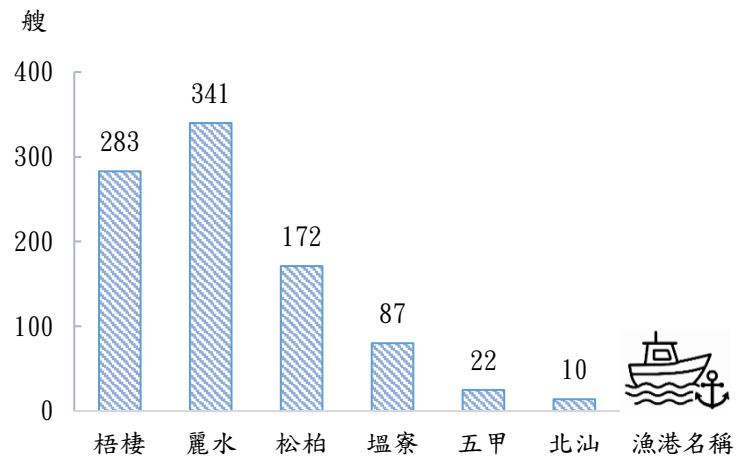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提供資料。

完成培根課程者 31 個、已完成培根課程惟尚未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者 35 個（表 4）。經查農村再生輔導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該局為擬訂臺中市農村社區組織農村再生之發展願景與執行策略，作為臺中市農村社區總體環境發展藍圖，於 104 年間訂定臺中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惟歷經 10 年餘之發展，整體大環境已有所變遷，允宜檢視環境變遷及現行農村社區發展狀況，檢討修訂計畫，擘劃臺中市農村再生社區未來發展藍圖；2. 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30 條第 3 及 4 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實施年度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應以農村社區為單元，針對個別農村特性及需求，分階段開設培訓課程，並加強農村專業人力培育；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該局為推動農村社區發展，協助輔導社區資源統整、人力培訓，辦理臺中市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農村社區培根課程參與率均未達 3 成，另已完成培根課程之農村社區，後續有提出農村再生計畫者僅 4 個（同表 4），不利推動為農村再生社區，允宜積極協助及輔導，提供所需行政與人力資源，以改善社區環境及發展在地特色；3. 農村社區提報農村再生計畫經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初審及複審，審查通過後，即為農村再生社區，並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辦理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近 3 年度臺中市之農村再生社區數已逐年成長，惟提出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社區數分別為 31 個、28 個及 23 個，提案率由 53.45% 下降至 37.70%（同表 4），允宜強化輔導及管理效能，以增進計畫效益；4. 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27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推動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該局已針對農村再生社區依照生產、生活、生態、文化等面向進行分類，評估各社區發展特色及可整合資源，分析出各面向發展較為優異之 13 個社區，主要分布於新社、豐原、大里、外埔、石岡、后里、和平、東勢及霧峰等 9 個行政區，惟各該行政區間有社區因人才培育不足等問題，而未提案或尚未完成培根課程之社區，如新社區之慶西社區未曾提案及中興、中正社區逾 10 年未完成培根課程，顯示同一行政區內不同社區發展工作成果存有高度落差情形，允宜加強輔導，以提升農村再生整體計畫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規劃於 116 年研提臺中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修正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推動；2. 將採取優先鎖定培根結訓 2 年內尚未提報計畫之社區，循序引導研提再生計畫，並鼓勵社區透過「大專生回游計畫」導入創新思維與專業技術，吸引在地青年參與社區組織運作，另規劃貼近實務需求之回訓課程；3. 將強化提案配套措施，參採專家學者建議，並委請專業團隊提供實質協助，及輔導修正計畫內容，以提升社區整體提案意願及計畫效能；4. 將透過專家分析及加強社區訪視，激發社區提案動能，並配合水保署政策，持續輔導社區積極提案。

(六) 推動刺網漁船轉型及海洋廢棄物回收，維護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惟轉型比率偏低，且漁具標示不清比率逐年上升、海洋廢棄物回收數量未達目標值，允宜檢討改善，以保育近岸海域環境及漁業資源永續。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4 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管理屬中央第一類漁港計有梧棲漁港 1 處、臺中市籍第二類漁港計有麗水、松柏、塭寮、五甲及北汕等 5 處，截至 114 年底漁船（筏）設籍數量計 915 艘（圖 2）。隨著全球海洋保育意識提升，該所為改善刺網漁業及海洋廢棄物對海域生態環境之衝擊，加強保育

圖2 114年底臺中市漁港漁船（筏）設籍數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提供資料。

及復育沿近海棲地生態，及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持續辦理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查核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等計畫，經費 39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所為落實責任制漁業，配合漁業署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刺網漁具實名制措施，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該措施推行逾 4 年，臺中市尚有逾 8 成刺網漁船未辦理實名制登記，允宜加強辦理刺網漁具標示相關輔導作業，以達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之目標；2. 為加強復育沿近海棲地生態及永續利用漁業資源，補助辦理刺網漁業轉型，以減少經營刺網漁業漁船筏數量，推動永續漁法，惟 112 及 113 年度轉型比率分別為 3.89% (29 艘) 及 5.17% (37 艘)，未及 1 成；又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仍有 679 艘尚待轉型，允宜加強宣導刺網漁業轉型政策，輔導漁民轉用友善海洋之漁具，以維護漁業資源永續發展；3. 辦理刺網漁具實名制查核作業，落實責任制漁業，惟該所近 3 年度 (112 年至 114 年 6 月底) 查核結果，漁具標示不清需協助補強之比率分別為 32.71%、54.48% 及 57.21%，且 114 年上半年度臺中市補強比率 (57.21%)

遠高於全國平均值 (12.07%)，允宜確實督導漁民辦理漁具標示作業；4. 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作業，惟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海洋廢棄物清理狀況統計報表，近 3 年度 (112 年至 114 年上半年) 臺中市清理海洋廢棄物數量分別為 1,899.70 噸、2,588.34 噸及 1,242.72 噸 (來源包含海漂、淨灘及船舶人員產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數量分別為 563.63 噸、416.10 噸及 145.99 噸，



表 5 海洋廢棄物回收情形

單位：噸、%

年度	海洋廢棄物(A)	回收再利用(B)	回收率 (C=B/A×100)
112	1,899.70	563.63	29.67
113	2,588.34	416.10	16.08
114 年 6 月底	1,242.72	145.99	11.75

註：1. 海洋廢棄物包含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及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分工清理數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網站資料。

回收比率分別為 29.67%、16.08%及 11.75%（表 5），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均低於全國平均值（36.72%、33.93%、20.61%），回收再利用成效仍待提升；5. 農業部為加強管理刺網漁業，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事宜會議」，建立維護沿近海域環境及漁業資源之共識，並輔導地方政府擴大或訂定刺網漁業禁漁區規範，維護我國沿近海域棲地環境及資源之永續利用，惟臺中市尚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不利漁業資源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輔導漁民依規定落實標示再出港作業；2. 將持續與漁會合作，積極宣導刺網漁業轉型政策；3. 由於實名標示易受海風海水損耗，查核時將一併協助漁民補強損耗部分，另將輔導漁民利用整補網時機加強養護漁具，以符刺網漁具標示規範；4. 海洋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由環境保護局辦理，該所辦理漁港海廢暫置區內廢棄物處理事宜，將向漁民加強推廣垃圾減量觀念，以維護環境及漁業永續發展；5. 將加強與漁民溝通刺網漁業禁漁規範觀念，以利後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共同守護海洋生態環境。

（七）廣續推動動物保護及寵物管理業務，以提升動物福祉，惟收容犬貓認養成效仍待提升，部分業者疑有未經許可經營情事，定型化契約推廣及同業公會入會率偏低，且園區使用管理規範尚未完備，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動物福利及健全管理機制。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5 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動保處為辦理動物保護與動物收容，提升動物福祉，114 年度「動物保護」科目預算編列 4,636 萬餘元，決算數 4,542 萬餘元、「動物收容」科目預算編列 2,842 萬餘元，決算數 2,734 萬餘元；另為提升動物福利，增加收容犬貓認養率及落實動物保護，設置動物福利基金，114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 1,000 萬元，決算數 952 萬餘元。114 年度經農業部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及「寵物管理業務績效評鑑」結果，均獲得「特優」佳績。又該處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管理寵物生命紀念業者，迄 114 年底臺中市計核准 16 家，另 114 年度規劃於大甲區興建公立寵物生命紀念園區（下稱大甲寵物生命紀念園區），打造包含火化、冰存及追憶功能之示範園區，預計 115 年 10 月 27 日完工，總經費 8,00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實支數 9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臺中市動物收容所包括南屯園區及后里園區，分別可容納 400 隻犬及 100 隻貓，合計 2 園區可容納 800 隻犬及 200 隻貓，112 至 114 年底在養數分別為 533 隻、638 隻及 628 隻，



表 6 犬貓在養及認養情形

單位：隻

年度	可容納數量	在養數量	認養數量
112	1,000	533	1,096
113	1,000	638	894
114	1,000	628	895

註：1. 在養數量為各年底數字、認養數量為年度數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資料。

民眾認養數分別為 1,096 隻、894 隻及 895 隻（表 6），顯示犬貓在養數占可容留比率及民眾認養數，服務成效均有待提升；2. 依據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並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始得營業。第 4 條規定，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本處於 115 年 4 月 15 日透過 Google 關鍵字查詢及瀏覽臺中市寵物業者網站資料，並與該處列管寵物生命紀念業名冊比對結果，計有 2 家業者於網路經營寵物火化安葬業務，惟查無取得許可資料、1 家業者於網路上標榜以「水化」方式處理寵物屍體，與應以火化方式處理之規定未合，亟待依法查明妥處；3. 農業部於 114 年 6 月訂定寵物生命紀念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明定寵物生命紀念之服務內容、中途解約之退費規範及骨灰存放屆期之處理方案等，並函請地方政府協助轉知轄內業者及同業公會參用，及積極宣導飼主應與業者簽訂定型化契約，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迄 114 年底止，臺中市已核准 16 家寵物生命紀念業，惟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僅 1 家業者參考使用定型化契約，允宜加強宣導推廣；4. 依據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寵物生命紀念業者應於營業後 1 個月內加入臺中市寵物生

命紀念業同業公會或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另商業團體法第 12 及 63 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於開業後 1 個月內，加入該地區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商業團體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 3 個月內入會。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已核准 16 家寵物生命紀念業，惟僅 2 家



表 7 114 年底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情形

序號	業者名稱	已加入同業公會	已使用定型化契約	寵物屍體處理方式	未取得許可證
1	犬○犬意企業社	✓		火化	
2	深○寵物森林園區	✓		火化	
3	寵○永愛園企業社		✓	水化	
4	周○花園有限公司			火化	
5	銘○企業社			火化	
6	安○企業社（寵○安樂園）			火化	
7	互○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火化	
8	台○動物處理有限公司			火化	
9	翡○森林寵物生命禮儀文創台中門市			火化	
10	寶○園企業社			火化	
11	彼○森林寵物紀念園區			火化	
12	黑○寵物有限公司			火化	
13	富○生命			火化	
14	尊○寵物有限公司			火化	
15	泰○投資有限公司			火化	
16	天○驛站寵物事業有限公司			火化	
1	寵○家				✓
2	○○所向				✓

註：1. 寵○家及○○所向等 2 家業者於網路經營寵物火化安葬業務，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查明釐清證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提供資料。

業者加入同業公會（表 7），允宜督促業者儘速加入，並定期將未入會名單函請社會局依法辦理；

5. 大甲寵物生命紀念園區預計 115 年 10 月完工，園區內設置追憶區（追思廳）、大廳休息區、管理辦公室、火化爐操作區及撿骨室等區域，惟尚未訂定使用管理規範，為健全管理機制並確保開園後之維運品質，允宜儘速訂定相關使用管理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多元認養管道、推動送愛到家服務、寵物保險補助計畫及舉辦寵物教育課程，以提升認養效能；2. 已錄案辦理，倘查有違反規定情事，將依規定查處；3. 將加強宣導使用定型化契約相關事宜；4. 將定期彙整未入會業者名單函知社會局依規定辦理；5. 因應大甲寵物生命紀念園區即將落成啟用，刻正研擬收費標準及使用規範。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辦理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與畜禽產品管理作業，以維護國人食用畜禽產品之安全衛生，惟部分場所未聘任獸醫師或未簽訂死廢畜禽化製契約，自製自用飼料戶及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抽驗作業未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	因仍有畜牧場及獸醫師執業管理未臻周妥，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農特產品行銷，以協助農民行銷提升競爭力，惟部分核定補助案件未於系統登錄或逾期核銷，農民收到款項與補助金額不符，部分行銷推廣計畫成效仍有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在地農業行銷成效。	
(二) 加強列管農藥販賣業者，以確保農藥合法販賣，惟間有業者已登記解散仍列管，商工登記已歇業仍未報備查，及未依規定加入商業同業公會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確保農藥使用安全。	
(三) 推動有機農業，種植面積已逐年上升，並辦理有機米供校園營養午餐計畫，惟部分學校尚未使用有機米，有機農業專區仍有使用化學肥料情形及部分農地閒置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推廣有機食物，增進市民健康。	
(四) 持續加碼獎勵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水稻面積稍下降及硬質玉米面積增加，惟農民契作大豆損失變多，部分契作主體種苗費偏高及訂定賠償與違約金條款等，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提高農民經濟收入之目的。	
(五) 積極執行動物保護業務，稽查及裁罰數上升，惟民眾送收容犬貓數量居六都最高但收費最低，尚未列管校園內犬貓數量及絕育情形，多數受補助民間團體未參加動物保護防疫評鑑等，允宜檢討改善，持續積極辦理動物保護業務。	

拾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共 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轄內觀光及旅遊管理、風景區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觀光遊憩地區及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及觀光遊憩活動規劃與推廣、旅館業、民宿及溫泉使用事業輔導管理、后里馬場營運管理及設施維護工程、觀光政策擬定及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風景區公共設施維護修繕、環境清潔及遊客安全服務、解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東后豐自行車道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8,4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95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0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0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80 萬餘元（3.14%），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77 萬餘元（52.82%）；減免（註銷）數 192 萬餘元（7.96%），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948 萬餘元（39.22%），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2,630 萬餘元，因辦理各界慶祝 114 年國慶晚會事宜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45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85 萬元，合計 8 億 4,3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039 萬餘元（84.21%），應付保留數 1 億 553 萬餘元（12.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1,5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767 萬餘元（3.28%），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2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534 萬餘元（77.75%）；減免（註銷）數 164 萬餘元（0.77%），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568 萬餘元（21.48%），係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導入永續旅遊認證、低碳旅遊及低碳旅宿輔導等措施，惟部分永續旅遊認證指標量化管理機制尚未完備，低碳旅遊運具營運效益未如預期，且低碳旅宿輔導資源配置未充分契合旅客住宿需求，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推動效能及資源運用效益。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2.b 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

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觀光旅遊局為回應永續觀光發展趨勢，推動低碳旅遊、智慧觀光及產業永續轉型，並輔導觀光產業接軌國際永續旅遊標章，114 年度持續導入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 84 項認證標準、輔導旅宿業取得低碳認證及新增海線台灣好行路線發展低碳旅遊，經交通部觀光署評鑑榮獲「永續旅遊推廣貢獻獎」；另以臺中國際花毯節及環山獵人步道案例，於 113 年及 114 年連續榮登全球百大目的地故事獎名單，並輔導 7 家業者取得 GTS 綠色旅行標章之國際永續旅遊認證，展現推動永續觀光之成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及 114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290 萬元，導入全球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 84 項認證標準，惟涉及跨局處業務之認證指標仍有 5 項尚未建立具體量化目標及執行基準（表 1），包

括觀光遊憩據點噪音管理及旅遊產業溫室氣體排放等項目，致相關指標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未能客觀衡量，影響永續觀光認證指標管理之完整性及後續國際永續觀光認證作業推動；(2) 為推廣低碳旅遊，自 114 年 5 月新增台灣好行臺中活力海洋線，並編列營運虧損補貼 491 萬元，惟 114 年度搭乘人數僅 6,326 人次，搭

乘率 13.80%，低於臺中時尚城中城線等 3 條其他台灣好行路線之 35.93%至 79.18%間，顯示站點配置、旅遊串聯及行銷推廣尚未有效吸引旅客搭乘，尚待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帑使用效益；

(3) 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旅館取得低碳認證者僅 59 家，占旅館總數 403 家之 14.64%，惟經本處運用 QGIS 軟體分析外國籍遊客留宿熱區周邊 600 公尺範圍內旅館分布情形，中區綠川里、繼光里及公園里為旅宿密集且旅客停留度高之核心區域，惟低碳旅館比率僅 8.2%至 9.3%間（表 2），均低於全市平均比率 14.64%，顯示低碳認證輔導資源配置尚未充分反映旅客住宿

需求分布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研議觀光遊憩據點噪音管理機制及觀光旅遊活動碳排盤查與減量作法，並已召開跨局處共商會議協力推動相關指標，強化指標量化管理及成果追蹤機制，以作為申請國際永續目的地認證之基礎；(2) 將持續強化沿線觀光亮點整合行銷及旅遊套裝規劃，並與客運業者協調適當營運班次，另透過展攤行銷、套票優惠、形象影片及網路行銷等措施，提高臺中活力海洋線曝光度及旅客搭乘意願；(3) 將針對外國籍遊客留宿熱區之旅館業者，鼓勵申請低碳旅館認證並加強行銷推廣，以提升低碳旅館認證家數。

表 1 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指標尚未建立具體衡量目標及執行基準項目

序號	指標項目	說明
1	3.1 噪音問題及監管方式	依法規開罰與 1999 陳情，缺乏觀光遊憩據點主動監測或減量目標。
2	3.12 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遷減緩	盤查僅分六大部門，未將觀光旅遊業獨自列出，缺乏專屬減量目標。
3	3.13 減少交通運輸的廢氣排放	尚未就外縣市旅客來臺中所產生之交通碳排放，制定明確之減量目標。
4	5.10 居民滿意度	尚未深入瞭解觀光專屬滿意度，僅依賴 1999 系統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5	5.15 避免過度觀光	尚未訂定遊客承載上限，缺乏過度觀光防範量化指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截至 114 年 10 月底資料。

表 2 外國籍遊客留宿熱區行政里中心點環域 600 公尺低碳旅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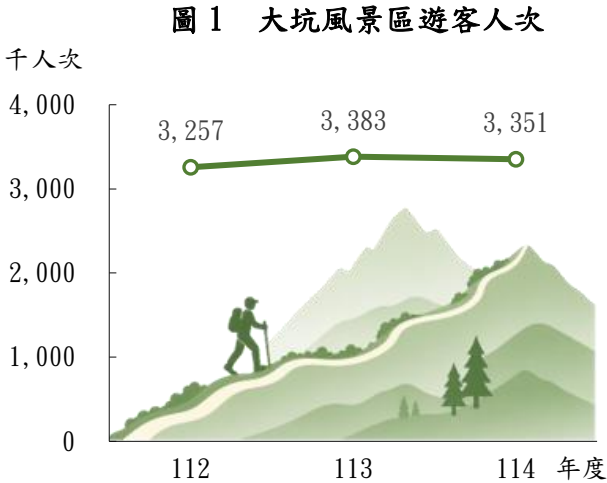
單位：家、%

行政區里名	里中心周邊 600 公尺內旅館家數	低碳旅館家數	低碳旅館占比
中區綠川里	75	7	9.3
中區公園里	70	6	8.6
中區繼光里	73	6	8.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截至 114 年底資料。

2. 為維護大坑風景區步道及遊憩環境品質，辦理步道維護工程、環境清潔及設施修繕作業，惟設施驗收開放及清潔維護管理作業，未能因應實際使用需求妥適調整，且履約查驗機制未能有效辨識異常情形，允宜檢討精進相關管理機制，以提升觀光服務效能及設施使用效益。

風景區管理所為提供民眾優質登山健走步道，截至 114 年底止，於大坑風景區已設置 14 條登山步道，總長度計 16.7 公里，114 年度遊客人次計 335 萬餘人次，較 112 年度增加 9 萬餘人次，約 2.89%（圖 1）；114 年度編列預算 5,050 萬元，辦理登山步道維護工程、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周邊設施修繕維護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大坑風景區步道為臺中市主要遊憩據點，惟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僅 7 條全線通行（表 3），其餘多因天然災害受損修復中，整體遊憩量能受限，又尚未考量其高度公共使用及觀光需求，建立加速驗收機制，影響公共設施使用效益及觀光服務效能；(2) 大坑風景區 112 至 114 年度平均每年遊客約 333 萬人次，步道公廁及設施相關陳情累計 66 件，惟清潔人力配置及派工調度機制未能因應假日高峰及熱點區域使用需求妥適調整，致觀音亭及風動石等高使用區域陳情案件仍多，影響遊憩環境品質及服務效能；(3) 經運用 Find. Same. Images. OK 軟體比對大坑風景區步道停車場環境清潔綠美化暨周邊設施修繕維護採購案廠商請款檢附之履約照片，發現廠商請款檢附部分照片重複或雷同，涉以不實施工照片作為履約佐證資料，履約查驗機制未能有效辨識異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立高度公共使用需求及觀光效益工程案件之優先驗收機制，預先規劃驗收時程，並評估採行分段驗收或分區開放措施，以縮短設施完工後開放期程；(2) 已增派高使用量區域之清潔人力及提高巡查頻率，並於 115 年度調整清潔維護契約內容，提高停車場清潔頻率及於熱門公廁全面採駐點清潔管理機制，另將持續蒐集遊客使用情形及陳情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提供資料。

表 3 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大坑步道開放情形

步道編號	開放狀態	封閉原因
1	預計 115 年 3 月 25 日封閉 0K+500 至終點路段施工(體訓場不影響施工正常開放)	例行性維護工程施工
2	預計 115 年 3 月 25 日起開放	災害復建工程施工
3	預計 115 年 7 月 30 日起開放	災害復建工程施工
3-1	開放	—
4	預計 115 年 4 月 30 日起開放	災害復建工程施工
5	預計 115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	例行性維護工程施工
5-1	開放	—
6	開放	—
7	開放	—
8	開放	—
9	開放	—
9-1	開放	—
10	預計 115 年 7 月 30 日起開放	災害復建工程施工
11	預計 115 年 7 月 30 日起開放	災害復建工程施工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提供資料。

案件資料，滾動檢討清潔頻率、人力配置及派工機制，維持優質遊憩環境；(3) 已依契約規定辦理違約責任追究及價金追繳事宜，並將檢討強化成果照片管理、現場抽查及影像比對複核等履約審查機制，確保公帑支用效益及政府採購制度公信力。

3. 持續推動露營場合法化輔導作業，惟輔導未合法業者轉型進度尚待提升，且高風險露營場持續違規營業，指定建築線規定尚未檢討調整，影響合法化意願，允宜強化分級輔導機制，加速跨機關協調，以提升輔導成效並維護消費者安全。

觀光旅遊局為輔導露營場合法化，成立輔導團隊協助具合法化條件之露營場申請設置登記，並辦理說明會、逐一訪視輔導轄內未合法露營場，另設置諮詢專線、通訊平台及專人諮詢櫃台，提供相關法令及申請作業諮詢，以加速露營場業者合法設置登記，保障露營活動者安全及權益，114 年度執行露營場管理輔導績效，經交通部觀光署考核評定榮獲優等。114 年度編列預算 219 萬元，辦理露營場合法化輔導作業委託服務案，決算數 19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列管營業中露營場計 116 家，與 113 年同期相較，合法露營場由 18 家增加至 23 家(表 4)，顯示推動露營場

表 4 列管營業中露營場合法化情形

單位：家、%

露營場分類	113 年 9 月底		增加 家數 (B)	減少 家數 (C)	114 年 9 月底	
	家數 (A)	占比			家數 (A+B-C)	占比
合計	122	100.00	14	20	116	100.00
合法	18	14.75	5	—	23	19.83
未合法	104	85.25	9	20	93	80.17
位於違法農林地	94	77.05	9	16	87	75.00
位於都市計畫土地	5	4.10	—	—	5	4.31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5	4.10	—	4	1	0.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 113 年露營場管理考核績效說明報告書及 114 年露營場管理輔導績效報告書資料。

合法化已略具成效，惟未合法露營場仍有 93 家(占 80.17%)，經評估屬改善後可符合法令規定者僅 37 家，其餘 56 家屬合法化困難或無合法可能；另依二階段設置登記申請程序檢視，既有位於違法農林地之 87 家業者中，雖有 29 家獲第一階段土地許可核准，惟實際提出第二階段設置登記申請者僅 5 家，最終獲准者 4 家，顯示部分業者雖已取得土地使用許可，惟未能進一步完成設置登記程序，合法化推動仍集中於前端輔導階段，現行輔導機制仍有強化空間；(2) 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露營場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有部分露營場位於國有林及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持續營業，另有營地位於和平區博愛段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雖經該局訪視稽查後已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停止營業並解除列管，惟 Google 評論區於同年 11 月間仍有消費者新增評論，顯示解除列管後之營業情形追蹤及監測機制尚待強化；(3) 露營場所設置之建築物須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部分山區露營場基地未鄰接建築線且難以符合

道路要件，該局雖於 113 年及 114 年間多次跨局處協調，促請都市發展局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增訂免指定建築線相關規定，惟截至 114 年 12 月 2 日止仍處研議階段，致部分露營場仍難符合合法設置登記相關規定，影響露營場合法化推動進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針對合法機會高者，提供駐點諮詢及輔導撰寫申請書，並媒合專業技師提升申請意願；針對合法機會低者，積極辦理現場訪視，並提供改善建議，倘難以解決則輔導退場；另無合法機會者持續列管追蹤，並透過不定期或聯合稽查促其停業退場；(2) 經持續追蹤稽查訪視營業情形，相關露營場已停止營業，疑有經營露營行為者，已函請立即停止營業，倘仍持續從事露營活動，將移請權責機關裁處，並持續運用數位工具監測網路營業動態及消費者評論，即時與地籍資料交叉比對更新列管資訊；(3) 將持續與都市發展局協商，研議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放寬免指定建築線之適用對象與範圍。

4. 整合跨機關資源持續舉辦觀光重大節慶活動，有助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惟民間行銷合作資源挹注、促進地方消費措施及活動行銷宣傳成效仍待提升，允宜強化公私協力合作及成果管理機制，以提升節慶活動整體效益。

觀光旅遊局為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持續辦理中臺灣元宵燈會、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及臺中自行車嘉年華等亮點活動，並配合臺中觀光重大節慶活動及整合行銷宣傳計畫，整合網路及傳媒行銷資源，提升各項觀光亮點活動知名度與能見度，114 年度編列預算 9,41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整合跨機關資源持續辦理中臺灣元宵燈會，並推動企業行銷合作以挹注燈會資源，該局於 2023 至 2025 中臺灣元宵燈會支用金額(含其他機關委託代辦及接受民間行銷合作經費)由 4,578 萬餘元增加至 6,574 萬餘元，主要

支出於燈會委託專業服務案及小提燈採購案，惟接受行銷合作資源(包含現金及實物合作)由 1,097 萬餘元減至 868 萬餘元；另 2024 及 2025 中臺灣元宵燈會分別與 36 家及 32 家公營事業及民間單位合作，提供現金、媒體行銷、郵票等行銷合作資源，惟分別有 25 家及 20 家未依行銷推廣合作計畫簽署備忘錄，以明定雙方權利義務，尚待強化民間資源挹注及合作契約管理機制，以降低履約爭議並提升慶典經濟效益；(2) 訂定燈組典藏利用機制以推動燈會花燈典藏再利用，2023 至 2025 中臺灣元宵燈會未獲申請典藏燈組分別為 3 組、5 組及 11 組，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包含「幸福臺中 HAPPY 兔」、「臺中龍賀」及「蛇現幸福之女媧」等主燈未再利用，允宜研謀強化典藏及再利用機制，主動尋覓合適移置地點，以提升公共財物運用效益；(3) 持



2025 中臺灣元宵燈會主燈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

續辦理燈會遊客滿意度問卷調查以蒐集民意回饋，2024 及 2025 中臺灣元宵燈會回收有效問卷計有 3,470 份及 3,063 份，其中民眾回饋意見有 533 則及 439 則，惟調查分析報告未綜整民眾回饋並研提改善措施；（4）國際踩舞嘉年華自 113 年起擴展至臺中都心（市民廣場）以外地區舉辦，以帶動區域觀光發展，參與人潮由 113 年度之 25 萬人次降至 114 年度之 18 萬人次，其中國際遊客人次增幅有限（表 5）；另為促進地方消費，與周邊商圈店家合作推出消費促進措施，113 及 114 年度提供填寫活動問卷民眾 100 元好友分享券，可至合作店家折抵消費，合作店家分別為 76 家及 45 家，發放 3,000 份及 3,200 份好友分享券，實際核銷分別為 2,839 份（94.63%）及 2,601 份（81.28%），合作店家數量及分享券核銷比例均呈下降趨勢，允宜強化周邊店家合作與宣傳串聯，並妥善運用問卷調查資料，以提升活動辦理效益並作為未來推展參據；（5）辦理臺中自行車嘉年華活動推廣自行車觀光旅遊，惟活動行銷影片投放成效未如預期，如：115 年 2 月檢視 KOL 行銷之「六一遛阿寬」宣傳影片及行銷宣傳 CF 之 30 秒（客語版）影片觀看次數分別僅 9,001 次及 140 次；另電視及網路媒體宣傳成果僅於成果報告揭露新聞報導 2 則及官網數位圖文 1 則，未反映具體投放效益，允宜檢討契約及執行機制，以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並提升行銷推廣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合作計畫規定落實簽訂正式契約文件，降低履約爭議風險，並優化行銷合作計畫及分級回饋機制，積極爭取企業參與及資源挹注，提升整體合作效益；（2）將強化跨機關及民間媒合機制，提早盤點潛在典藏場域，並研議模組化設計製作，以提升可移置性與再利用彈性；另於標案納入可重複利用及永續設計評比指標，並滾動檢討典藏誘因及配套措施，以提升燈組再利用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3）將強化問卷分析機制，彙整開放題項回饋意見，研擬具體改善對策並納入滾動檢討，作為後續活動規劃及履約管理依據，並於採購案明訂分析深度及成果回饋，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採購履約成效；（4）將強化周邊店家合作、優化消費促進措施，並透過問卷數據分析、國際行銷及多元通路導流，提升旅客參與、消費轉換與活動整體觀光效益；（5）將強化契約規範、訂定量化指標及滾動檢討機制，要求廠商定期提報成效，並優化媒體策略與投放時段，以提升臺中自行車觀光品牌能見度與推廣效益。

表 5 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活動參與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項目	112	113	114
合計	201,500	250,000	180,000
本國遊客	201,200	249,221	179,220
國際遊客	300	779	7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行車嘉年華活動推廣自行車觀光旅遊，惟活動行銷影片投放成效未如預期，如：115 年 2 月檢視 KOL 行銷之「六一遛阿寬」宣傳影片及行銷宣傳 CF 之 30 秒（客語版）影片觀看次數分別僅 9,001 次及 140 次；另電視及網路媒體宣傳成果僅於成果報告揭露新聞報導 2 則及官網數位圖文 1 則，未反映具體投放效益，允宜檢討契約及執行機制，以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並提升行銷推廣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合作計畫規定落實簽訂正式契約文件，降低履約爭議風險，並優化行銷合作計畫及分級回饋機制，積極爭取企業參與及資源挹注，提升整體合作效益；（2）將強化跨機關及民間媒合機制，提早盤點潛在典藏場域，並研議模組化設計製作，以提升可移置性與再利用彈性；另於標案納入可重複利用及永續設計評比指標，並滾動檢討典藏誘因及配套措施，以提升燈組再利用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3）將強化問卷分析機制，彙整開放題項回饋意見，研擬具體改善對策並納入滾動檢討，作為後續活動規劃及履約管理依據，並於採購案明訂分析深度及成果回饋，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及採購履約成效；（4）將強化周邊店家合作、優化消費促進措施，並透過問卷數據分析、國際行銷及多元通路導流，提升旅客參與、消費轉換與活動整體觀光效益；（5）將強化契約規範、訂定量化指標及滾動檢討機制，要求廠商定期提報成效，並優化媒體策略與投放時段，以提升臺中自行車觀光品牌能見度與推廣效益。

5. 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及周邊景觀工程，並規劃導入民間投資營運，惟歷經 3 次公告招商及調整招商條件仍無民間機構申請，尚待檢討招商策略及園區發展定位，以提升民間參與誘因及促參案件推動效能，達成帶動濱海地區觀光發展之預期目標。

觀光旅遊局為提供國人及國際觀光遊客遊憩景點，活絡地方繁榮與創造就業機會，規劃建置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以媽祖文化意象為核心，結合文化觀光、休閒遊憩及濱海景觀資源，促進臺中濱海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於 101 至 114 年間陸續辦理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興建工程—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及園區周邊工程，累計投入經費 7 億 192 萬餘元（表 6），並於 112 年 8 月 1 日規劃辦理臺中市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預計引進民間投資 30 億 5,000 萬元，辦理既有遊客中心內部裝修、住宿設施、餐飲服務設施、鐵馬驛站及相關遊憩設施等，以打造複合式觀光遊憩園區；另媽祖雕像採民間捐贈方式辦理，於 113 年 3 月簽訂捐贈合約，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仍未完成主軸意象（媽祖雕像）興建，且自 113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7 日止已累計辦理 3 次公告招商，並調整招商條件，惟迄無民間機構申請參與，未能依原規劃期程於 113 年底完成簽

約，達成發展濱海地區觀光之計畫目標，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媽祖雕像工程以 115 年第 3 季完工為目標，並將持續檢討招商條件及招商策略，辦理第 4 次公告招商，暨評估分期分區招租方案，以降低民間業者進駐門檻；另園區遊客中心已於 114 年 7 月 6 日開幕營運提供導覽服務，並持續辦理觀光推廣活動，遊客人數由 113 年度約 13 萬 5 千餘人次增至 114 年度約 22 萬餘人次，累積園區營運成果及展現園區發展潛力。

6. 積極提升大安濱海樂園遊憩環境品質，有效吸引參訪人潮，惟巡查及安全管理機制未盡周延、部分淨灘活動未依規定提出申請、間有公共設施損壞及景觀植栽枯死，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水域活動安全及觀光遊憩品質。

風景區管理所經管之大安濱海樂園占地 17 公頃，以北汕溪劃分為南、北兩園，南園為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自 113 年起陸續開放休憩使用及參觀；北園為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自 102 年 8 月起開放可從事衝浪及風箏衝浪活動，提供民眾就近體驗多元水域活動樂趣；112 至 114 年度遊



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網站）

表 6 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興建工程—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及園區周邊工程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工程名稱	辦理項目	投入經費	辦理進度
合 計		701	
大安濱海樂園開發興建工程	基座建築工程	624	106 年 12 月 2 日完工
大安媽祖園區周邊景觀工程	戶外樓梯工程	30	109 年 7 月 28 日完工
	周邊景觀工程	47	114 年 6 月 12 日完工
園區雕像	媽祖雕像工程	財團法人台中市興富發文化藝術基金會捐贈；114 年 3 月 11 日申報開工，尚在施工中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5 年 4 月 2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客人次由 13 萬餘人次增加至 31 萬餘人次，主要係開放南園媽祖文化園區供民眾休憩使用及參觀，且為提升旅遊服務品質，114 年 7 月建置並啟用遊客中心 i-Center，並辦理大安濱海觀光路廊及周邊旅遊環境整合優化工程、大安濱海樂園南園整體景觀環境優化工程，於 114 年 6 月完工驗收，帶動到訪遊客增加；另原以人工統計遊客人次，自 113 年 11 月起併採電信大數據資料統計遊客人次，展現積極提升濱海遊憩環境，有效吸引參訪人潮。經查其安全管理及環境設施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委外辦理大安濱海樂園水域救援強化安全維護計畫及推動淨灘活動，以守護海岸線，惟巡查人力及安全宣導活動之配置，未能因應實際遊客人流變化妥適調整，部分淨灘活動未依規定提出申請，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妥為規劃巡查及宣導資源，落實淨灘事前申請制度，以維護民眾親水活動安全：該所每年公告大安濱海樂園水域於 3 月至 12 月開放沙灘戲水區及衝浪、風箏衝浪區，並為降低戲水事故風險，委外辦理水域救援強化安全維護暨水域防溺宣導工作計畫，114 年度編列預算 330 萬元，配置救生員或巡查員值勤，於公告開放水域活動範圍，執行近岸巡查、救援工作及防溺宣導活動並統計每日遊客戲水人數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依廠商統計 114 年度北園戲水遊客人次以 7、8 及 10 月較高，水域安全宣導於暑假前之 6 月及暑假期間 8 月各辦理 4 場次為最高，惟未因應 10 月舉辦瘋玩大安海系列活動遊客人次較多而安排宣導活動；且 1 月及 2 月未派委外人力駐點巡查，惟大安濱海樂園全區（含南、北園）仍有 22,658 及 16,454 人次到訪（表 7），巡查人力及安全宣導活動配置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議善用電信大數據資料分析遊客行為及人流變化情形，並於舉辦大型活動期間，妥為規劃（機動）巡查人力及宣導活動，以維護民眾親水活動安全性及提升遊客防溺常識；B. 為喚起民眾對海洋環境保護之重視，該所 114 年度受理 31 個單位申請於大安濱海樂園辦理 33 場次淨灘活動，共有 4,682 人次參與，惟其中 19 個單位辦理 19 場次淨灘活動，均未依該所公告申辦程序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海岸淨灘認養系統進行申請作業。復經本處 115 年 4 月 8 日於該署海岸清理資訊平台查詢臺中市辦理淨灘活動情形，大安區海岸線淨灘入口計有大安濱海樂園等 6 個入口處及 1 個公廁，114 年度計有 64 個單位辦理 82 場次淨灘活動，共有

表 7 114 年度大安濱海樂園遊客統計、值勤巡查及防溺宣導情形

單位：人次、場次

月份	全區遊客	北園（註 2）		
		遊客人次	值勤人次	宣導場次
合計	315,090	58,881	826	14
1 月	22,658	—	—	—
2 月	16,454	—	—	—
3 月	21,303	2,238	31	—
4 月	28,772	5,914	34	1
5 月	①36,960	6,531	41	1
6 月	29,037	6,792	92	4
7 月	③30,585	①8,774	①167	2
8 月	28,081	③8,139	②139	4
9 月	27,558	6,952	③111	2
10 月	②32,831	②8,435	76	—
11 月	21,233	2,859	60	—
12 月	19,618	2,247	75	—

註：1. 各欄所值①~③係表示前 3 高月份。

2. 水域救援強化安全維護暨水域防溺宣導工作統計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提供資料。

9,205 人次參與，其中有 51 個單位、68 場次未向該所申請淨灘，且於不開放淨灘月份（1 月、2 月、11 月、12 月）辦理者計有 14 場次，823 人次，因未建置跨機關介接淨灘資訊機制，無法釐清是否為該所轄管範圍，惟該所每年 1 月、2 月未配置委外巡查人力，恐影響淨灘民眾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將參考電信大數據分析結果及大型活動辦理期程，建立活動導向之機動派工機制，視實際人流情形增派巡查員及宣導活動；另於 1 至 2 月未開放水域期間，將於海堤周邊設置告示牌，並透過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且派員不定期巡查；B. 將檢討修正淨灘申請表單，新增「是否於海域開放期間申請」及「是否已至環保局/環境部系統平台申請完成」等檢核項目，以落實源頭管理，且視申請情形機動調派巡查人力，並與權責機關整合簡化申請流程，提升橫向管理實效。

（2）持續辦理大安濱海樂園設施管理維護採購作業，惟部分公共設施損壞，景觀植栽枯死，履約管理及保固作業未臻周延：該所為提升遊憩品質，持續辦理環境綠化及設施維護優化作業，串聯南、北園區發展，提供民眾優質海岸休閒及水域遊憩空間，112 至 114 年度辦理大安濱海樂園景觀環境優化採購案件共 5 件，總決標金額計 5,197 萬餘元（表 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為確保施工品質，規定材料試驗報告送驗須會同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惟大安濱海觀光路廊及周邊旅遊環境整合優化工程之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未會同辦理混凝土圓柱試體送驗；B. 大安濱海觀光路廊及周邊旅遊環境整合優化工程於觀海木棧道設置 11 座鯨魚尾造型座椅，尚在保固期間內即已發生漆面剝落或褪色情形，未通知原施工廠商履行保固維修責任；C. 大安濱海樂園南園整體景觀環境優化計畫工程於媽祖園區大階梯防風林，所種植之春不老及灑金變葉木等植栽，尚在養護期間已有部分枯死情形，惟未通知原施工廠商履行保固責任；D. 本處於 115 年 4 月 1 日現場抽查大安濱海觀光路廊所設置之螃蟹生態雕塑已有部分破損，未妥適進行維護整修作業，及鋪設於南園西側大客車停車場瀝青混凝土鋪面洩水坡度不佳，已有積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函請監造廠商就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未落實會同辦理工程材料試驗送驗提出說明，並依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表查處；B. 已通知施作廠商依契約履行保固責任，依限辦理鯨魚尾造型座椅改善作業；C. 植栽廠商已依契約保固規定完成補植；D. 已修復螃蟹生態雕塑；另大客車停車場瀝青混凝土鋪面洩水坡度不佳部分，因工程經費不足，無法完善規劃全區排水系統，將納入後續工程規劃辦理。

表 8 大安濱海樂園景觀環境優化採購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採購案件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合 計		51,974
大安濱海樂園南園整體景觀環境優化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13 年 7 月	2,389
大安濱海樂園南園整體景觀環境優化計畫	113 年 11 月	23,650
大安濱海樂園南園整體景觀環境優化計畫第一次變更設計	114 年 4 月	2,633
大安濱海觀光路廊及周邊旅遊環境整合優化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12 年 5 月	2,301
大安濱海觀光路廊及周邊旅遊環境整合優化工程	112 年 9 月	2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站下載 112 至 114 年度決標資料。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9）。

表 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觀光產業管理業務，提升臺中觀光競爭力，惟輔導非法旅宿業合法化成效未佳，線上訂房網蒐證家數偏低，低碳認證及環保標章旅館家數未理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旅客住宿權益，提升旅遊住宿環境品質及安全。	
2. 整建優化休閒型自行車道，提供民眾優質騎乘環境，惟未公告公共意外責任險資訊，監視器設置地點有待提升，自行車道陳情件數頻仍及石岡旅客服務中心管理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遊客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3. 持續改善登山步道環境設施，營造安全郊山遊憩空間，惟設施損壞待修復之處頗多，間有區公所未落實巡查回報，兒童遊戲設施無檢驗合格文件，尚待建置全市登山步道資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4. 爭取經費優化大甲鐵砧山風景特定區環境，遊客人次已上升，惟促參案民間機構提供設施及服務品質不佳，迭遭民眾於網路負評，公廁及環境清潔巡查工作未確實，委外經營停車場不當堆置雜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吸引遊客前來。	
5. 辦理臺中海洋觀光季活動行銷大安海線地區，惟引客特色遊程團數未達契約規定，活動成效不符預期目標，未達目標項目未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履約管理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進，以達成活絡地方經濟之目的。	

(五) 其他事項

觀光旅遊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觀光旅遊局辦理臺中市海洋生態館興建工程及營運移轉（OT）案，核有：未妥為辦理規劃設計及場館展示內容定位，致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復未妥為控管場館重新定位之變更設計規模，大幅增加建築量體與經費，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並衍生額外支付重新設計費及補償施工廠商停工損失計 1,862 萬餘元之不經濟支出；復於工程發包後始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及招商作業，且未考量由營運廠商進行結構補強，將影響投資意願之風險，致招商未果，再大幅追加預算自行辦理基本營運設施工程，並拆除部分已完成之設施，造成公帑浪費，及較計畫開放營運時程落後逾 6 年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觀光旅遊局檢討結果，爾後辦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將事先全面考量及通盤規劃，於規劃階段、展開實質設計前即確認設施需求內容，避免工程開工後再行重大變更致增加建築量體與經費，以有效控管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進度，倘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將及早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納入市場營運因素及潛在營運廠商需求，確保發包施工之公共設施符合市場營運需求。案經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同意備查。

拾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社會福利服務之規劃與推展、老人安養服務、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防治及被害人權益保護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給與、收容老人生活照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充實福利機構設施設備及修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 114 年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獎助計畫及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3 億 6,5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5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報名費收入；審定實現數 57 億 6,1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4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 億 7,24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9,331 萬餘元（9.3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6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14 萬餘元（49.83%）；減免（註銷）數 530 萬餘元（14.56%），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款項；應收保留數 1,296 萬餘元（35.6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3 億 1,790 萬餘元，因辦理採購電腦及遊民中繼住宅冷氣空調設備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9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37 萬餘元，合計 223 億 2,7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92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197 億 5,622 萬餘元（88.48%），應付保留數 5 億 3,010 萬餘元（2.3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2 億 8,63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 億 4,154 萬餘元（9.14%），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4,7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054 萬餘元（80.50%）；減免（註銷）數 1,382 萬餘元（3.09%），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7,352 萬餘元（16.42%），主要係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及大里光正段社會住宅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參建費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僅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福利支出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因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實施計畫（114 年）之委託營運經費依業務實際需要支出，或臺中市親子館暨 Mini 親子館、臺中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實施計畫（114 年）尚在辦理中，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4,79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0 億 1,835 萬餘元，相距 14 億 6,630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敬老愛心卡各項補助計畫，以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點數為六都最高，服務項目多元，促進社會參與，持卡率逐年提升，政策推廣已具成效，惟仍有部分符合資格者未申辦，部分持卡者使用率偏低，及部分行政區尚無可使用之合作診所或運動場館，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敬老愛心卡政策照顧功能。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 揭示，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社會局為照顧長者及身心障礙者，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計畫，補助搭乘公車、公路及國道客運、捷運、計程車、臺灣鐵路列車及至衛生所與合約診所就醫暨使用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公園運動設施等各項費用，使用項目多元，提升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外出社會參與及健康促進，每月補助 1,000 點（原住民每月 1,500 點）為六都最高。114 年度編列預算 9 億 8,587 萬餘元，執行數 8 億 7,896 萬餘元（含系統標案及敬老愛心卡實體卡費 618 萬餘元），執行率 89.16%，其中交通補助執行數達 7 億 7,170 萬餘元、服務 2,574 萬餘人次，顯示敬老愛心卡為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外出交通之支持工具，符合實際需求，鼓勵走出家門達成社會參與及維持健康之目的（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符合申請資格人數由 52 萬 6,430 人增加至 57 萬 6,104 人，有效持卡人數由 45 萬 7,449 人增加至 52 萬 4,545 人，持卡率由 86.90% 上升至 91.05%（表 2），顯示政策推廣及申辦



表 1 敬老愛心卡補助項目及 114 年度使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補助類型	補助額度	補助金額	使用人次
合計		872,785	27,710,334
計程車	每趟次 85 點	401,034	4,758,822
公車及客運	車資全額折抵	306,726	17,017,440
捷運	車資全額折抵	25,740	2,002,316
臺鐵	每趟車資最高折抵 45 點	38,207	1,968,872
各區衛生所及合約診所	折抵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費用每次 50 點	82,706	1,655,374
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公園	使用運動設施費用全額折抵	18,371	307,5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情形已具成效，允宜瞭解未申辦原因並研謀提升持卡人數；2. 近 3 年度實際使用人數由 112 年度之 37 萬 8,966 人增加至

114 年度之 41 萬 5,661 人，

占各年底有效持卡人數比率分別為 82.84%、83.03% 及 79.24% (表 2)，另 114

年度使用點數未達 300 點者占使用人數約 7 成(使用未滿 100 點者 38.26%、使用

100 點至 299 點者

31.62%)，使用 1,000 點

以上者僅占 5.11%(圖 1)，

顯示部分持卡民眾使用頻

率及使用強度偏低，現行

服務內容及據點配置與部

分民眾實際需求存有落

差；3. 依衛生局全球資訊

網醫療機構查詢專區公告

資料，截至 115 年 4 月臺

中市醫療診所(含西醫、牙

醫及中醫)計 3,774 家，惟

可使用敬老愛心卡之合作

診所僅 387 家，占

10.25%，且新社區及石岡

區尚無合作診所，影響長

者及身心障礙者就近就醫

便利性；另敬老愛心卡可使用之運動場域僅限 9 座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及港區運動公園等 10 座運動場館，分布於西屯區等 10 個行政區，仍有龍井區等 19 個行政區尚無合作運動場館可供使用，復檢視運動局建置之運動場地地圖內游泳池，其中龍井三德游泳池等 16 座收費公立游泳池尚未納入合作場館，顯示部分公共服務資源與敬老愛心卡政策之整合運用及服務仍有強化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區里民政系統宣導、辦理敬老月活動等多



表 2 敬老愛心卡持卡及使用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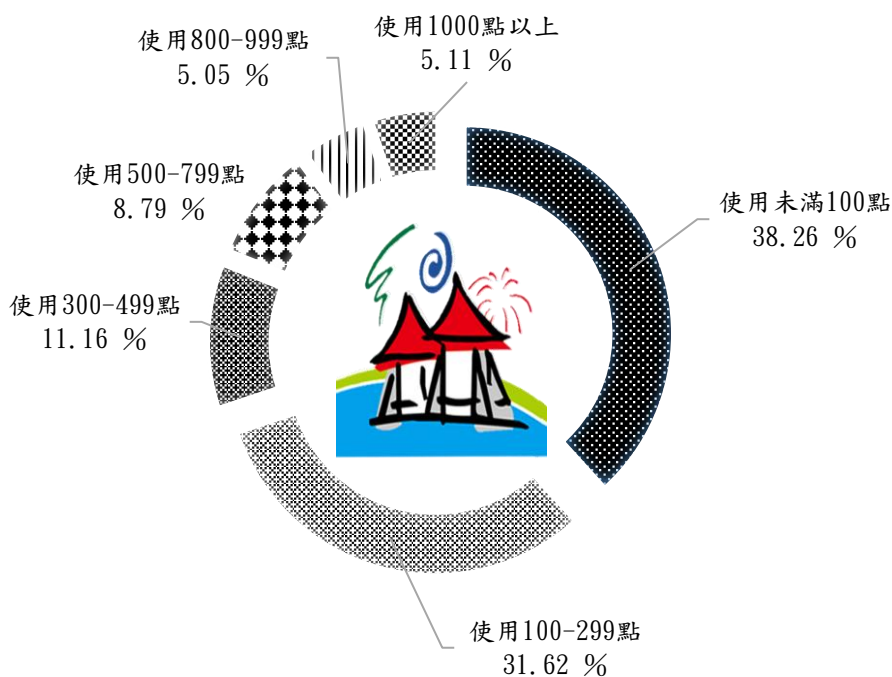
年度	各年底符合申請資格人數(A)	各年底有效持卡人數(B)	各年度使用人數(C)	持卡人數占符合申請資格人數比率(B/A×100)	使用人數占有效持卡人數比率(C/B×100)
112	526,430	457,449	378,966	86.90	82.84
113	551,502	492,898	409,255	89.37	83.03
114	576,104	524,545	415,661	91.05	79.24

註：1. 有效持卡人數已扣除遺失補發、死亡、遷出及身心障礙身分註銷等。

2. 使用人數指當年度有扣點紀錄至少 1 次之有效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圖 1 114 年度敬老愛心卡使用點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元宣導方式，加強政策資訊傳遞；2. 將持續蒐集敬老愛心卡使用情形並定期辦理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需求調查，瞭解使用者意見及回饋，作為後續政策精進及服務規劃之參考；3. 將邀集衛生局及運動局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盤點各行政區服務據點，並針對偏遠地區或高齡人口密集區，研議合約誘因提升方案之可行性，俾強化服務資源可近性。

（二）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資源覆蓋率已達 5 成，惟部分行政區托育覆蓋率仍偏低，公共化托育資源不足候補比偏高，且部分準公共托嬰中心未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勵計畫，未能減輕照顧負荷，允宜強化各區托育資源均衡配置，並持續輔導及推動準公共托嬰中心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助，以營造支持生育及友善育兒環境。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4 揭示，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社會局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擴大準公共托育供給量，提供平價且具近便性之托嬰服務，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並提供幼童優質照顧環境，114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29 億 1,360 萬餘元，辦理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平價托育補助、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推動準公共托育機制等相關作業及措施，決算數 27 億 9,147 萬餘元。惟部分地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仍有候補比偏高等情事，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依據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及衛生福利部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將候補比例納入公托布建參考原則。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111 至 114 年度臺中市 0 歲至 2 歲（未滿）人口數從 111 年底之 37,991 人，下降至 114 年底之 31,384 人，而公共化及準公共（含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托育資源可收托人數由 111 年底之 14,120 人，增加至 114 年底之 17,655 人，托育資源覆蓋率由 111 年底之 37.17% 成長至 114 年底之 56.25%（表 3），惟截至 114 年底止，全市僅西區等 9 個行政區之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資源覆蓋率高於全市平均值（56.25%），逾 6 成（如烏日區等 20 個）行政區則低於全市平均值，其中新社區等 7 個行政區更低於 3 成（表 4）；又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已開辦 48 家，並有 12 家刻正布建中，分布於東區等 27 個行政區，惟中區及和平區迄未設置公共化托育資源，顯示各行政區托育資源配置仍有落差，允宜強化各行政區資源均衡，以營造支持生育及友善育兒環境；2. 持續布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截至 114 年底止，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整體核准收托人數 1,411 人，候補人次高達 5,329



表 3 臺中市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資源覆蓋情形

單位：人、%			
年底	0-2 歲人口數 (A)	可收托人數 (B)	托育資源覆蓋率 (B/A×100)
111	37,991	14,120	37.17
112	36,058	15,234	42.25
113	35,244	16,575	47.03
114	31,384	17,655	56.25

註：1. 可收托人數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準公共（含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資源之可收托人數合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人，候補比達 3.78 倍，其中豐原區、外埔區及大雅區候補比分別高達 7.60 倍、6.19 倍及 6.13 倍為前 3 高（表 5），顯示公托資源配置之規劃與實際需求間存有落差；3. 托育機構參與照顧比優化獎勵計畫家數由 111 年底



表 4 114 年底臺中市各行政區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資源覆蓋情形

單位：人、%

序號	行政區	0-2 歲人口數	可收托人數	托育資源覆蓋率 (B/A×100)	序號	行政區	0-2 歲人口數	可收托人數	托育資源覆蓋率 (B/A×100)
合計		31,384	17,655	56.25	15	清水區	1,066	467	43.81
1	西區	892	813	91.14	16	東區	771	319	41.37
2	西屯區	2,540	2,161	85.08	17	龍井區	958	383	39.98
3	北區	1,343	1,125	83.77	18	石岡區	123	48	39.02
4	南區	1,200	985	82.08	19	霧峰區	625	216	34.56
5	梧棲區	787	575	73.06	20	后里區	564	191	33.87
6	南屯區	2,090	1,355	64.83	21	神岡區	698	236	33.81
7	大里區	2,185	1,319	60.37	22	外埔區	367	113	30.79
8	潭子區	1,237	738	59.66	23	新社區	181	54	29.83
9	北屯區	4,056	2,300	56.71	24	大甲區	783	224	28.61
10	烏日區	1,096	603	55.02	25	大肚區	554	158	28.52
11	太平區	2,391	1,238	51.78	26	東勢區	380	93	24.47
12	豐原區	1,655	795	48.04	27	大安區	188	36	19.15
13	大雅區	1,099	501	45.59	28	中區	126	20	15.87
14	沙鹿區	1,298	589	45.38	29	和平區	131	—	—

註：1. 本表係按托育資源覆蓋率遞減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之 39 家增至 114 年底之 127 家，惟 114 年底準公共托嬰中心參與率未達 8 成，且部分準公共托嬰中心連續 2 年未參與該計畫，顯示推動成效尚有改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社會住宅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評估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並持續鼓勵私立托嬰中心加入準公共服務體系，以提升托育資源覆蓋率；2. 公托布建將參酌候補比例，積極規劃運用公有餘裕空間，並配合社會住宅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或學校餘裕教室，擴增公共托育服務量能；另除積極佈點，公托收費扣除托育補助後家長每月僅需負擔 1,500 元，為六都最平價，有效減輕家長經濟負擔；3. 將持續輔導及推動準公共托嬰中心申請照顧比優化獎助，鼓勵托嬰中心增聘托育人力，提升照顧品質。



表 5 截至 114 年底止各行政區公共化托育資源候補情形

單位：倍

序號	行政區	候補比	序號	行政區	候補比
合計		3.78			
1	豐原區	7.60	14	霧峰區	4.03
2	外埔區	6.19	15	太平區	3.26
3	大雅區	6.13	16	梧棲區	3.23
4	南屯區	5.77	17	大里區	3.23
5	南區	5.48	18	神岡區	3.18
6	沙鹿區	5.32	19	龍井區	3.18
7	東區	5.30	20	大甲區	3.17
8	北區	5.05	21	烏日區	2.95
9	北屯區	4.61	22	東勢區	2.52
10	大安區	4.58	23	西屯區	2.48
11	大肚區	4.58	24	后里區	1.98
12	清水區	4.35	25	新社區	1.18
13	潭子區	4.31	26	石岡區	0.78

註：1. 候補比=候補人次÷可收托人數；每名兒童最多可報名 2 家公托，故本表累計各公托候補人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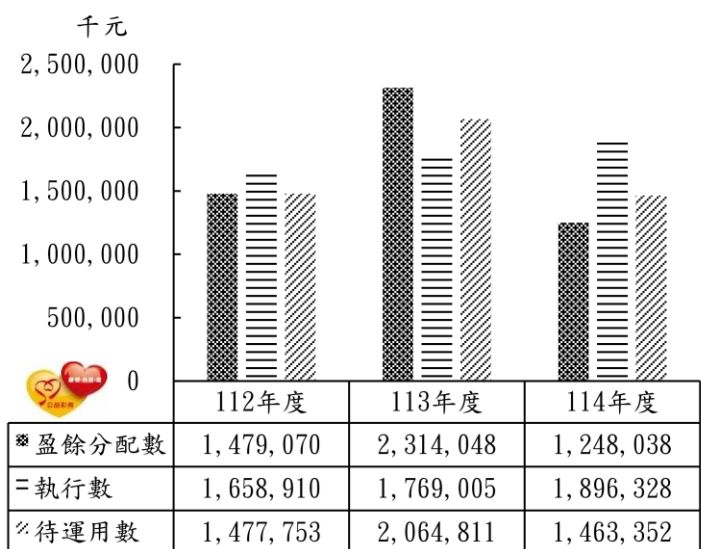
（三）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惟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餘額仍偏高，亟待因應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與研提增加創新及實驗性方案，以提升基金資源使用效益。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公益彩券盈餘應運用於緊急災難救助、社會救助、身心障礙、老人、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慈善公益有關之研究、發展、推廣及創新業務等事項；另依衛生福利部訂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第 1 點及第 5 點規定略以，各直轄市政府應善加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辦理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為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擴充照顧弱勢之量能，公益彩券盈餘得保留百分之二提供相關單位辦理創新服務項目。復依附屬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4 項規定，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近 3 年度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待運用餘額自 112 年底之 14 億 7,775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底之 20 億 6,481 萬餘元，114 年底雖降為 14 億 6,335 萬餘元（不包含已列計應收 114 年 12 月份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0 億 5,216 萬餘元，圖 2）；又近 3 年度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編列辦理各項社會福利預

算，由 112 年度之 18 億 1,771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9 億 6,008 萬餘元，惟增幅僅 7.83%，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餘額仍偏高，且其中編列創新性與實驗性服務項目，由 112 年度之 7 項減少至 114 年度之 5 項，減少之 2 項係因改申請中央補助、評估成效不佳檢討停辦，編列預算數及其占基金用途預算數之比率，由 112 年度之 2,809 萬餘元（1.55%）減少至 114 年度之 2,557 萬元（1.30%），亦呈下降趨勢，未能妥適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資源，經函請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研酌財源分配之妥適性，妥為規劃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並落實執行，以達擴充照顧弱勢功能之效益。據復：待用數偏高係因公益彩券實際收入超出法定預估，不可控之超收數受限於年度預算編列時程與額度控管限制，無法於當年度即時納入分配運用，而滾存入基金待用餘額，惟每年編列經費皆運用待用數達 25% 以上，歷年累積待運用數餘額將逐年回復至合理之財務水位；另為讓基金經費獲得妥適運用，悉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相關規範編列運用經費，未來將持續邀請相關單位研提創新服務計畫。

圖 2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執行數及待運用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資料。

(四)積極辦理兒童福利業務，打造區區親子館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行政區尚未設置兒童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據點，近 5 成發展遲緩兒童個案於 3 歲後始通報，親屬及團體家庭安置兒少保護個案成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各項服務效能，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社會局為打造完善育兒環境，推動區區親子館計畫、設置 8 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及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服務，並持續拓展及提供無依、行為偏差或未獲適當養育照顧之兒童及少年家外保護安置服務。經查推動相關兒童福利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及推動區區親子館計畫，以減輕育兒負擔，惟兒童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據點涵蓋率不足，部分行政區尚未設置親子館，部分親子館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可近性及整體服務品質：社會局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增進家庭照顧量能，積極布建親子館，提供托育諮詢等多元整合性支持措施，以提升家長照顧知能與親子互動品質。114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9,12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7,14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已開辦 20 家親子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底止，已於南屯區等 13 個行政區布建 14 處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據點(表 6)，以分攤

家庭照顧負荷，惟尚有北區等 16 個行政區未設置服務據點，服務涵蓋率仍有不足；(2)依該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略載，為提供市民安心生養之育兒環境，運用社會住宅、運動中心、閒置館舍、公有停車場等場域，於各行政區設置親子館，提供 0



表 6 114 年 12 月底兒童定點臨時托育地點

序號	行政區	據點	服務時間
1	南屯區	南屯親子館	週二至週日 10:00-16:00
2	西屯區	臺中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3	北屯區	天闊民眾活動中心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4	沙鹿區	臺中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週二至週日 09:00-16:00
5	豐原區	臺中市第五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6	大里區	臺中市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週二至週五 09:00-20:00
			週六至週日 09:00-16:00
7	西區	臺中市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8	清水區	清水親子館	週二至週日 10:00-16:00
9	大甲區	大甲親子館	週二至週日 10:00-16:00
10	豐原區	豐原親子館	週二至週日 10:00-16:00
11	大雅區	大雅親子館	週二至週日 10:00-16:00
12	石岡區	石岡親子館	週二至週日 10:00-16:00
13	新社區	新社親子館	週二至週日 10:00-16:00
14	太平區	太平親子館	週二至週日 10:00-1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至 6 歲兒童及其照顧者分齡遊戲空間，並規劃於西屯區等 22 個行政區開辦 23 家親子館，115 年度完成 29 個行政區 30 家親子館，達到「區區親子館」全面布建目標；另為彌補托育資源不足地區，設置 Mini 親子館提供在地化服務，並配合 115 年度完成全面布建親子館之政策目標後於 115 年 1 月停止服務。截至 114 年底止，已於西屯區等 19 個行政區設置 20 家親子館，開辦率 86.96%，惟尚有南區、中區及大肚區等 3 個行政區、3 家親子館未如期開辦，整體推動情形仍有落差(表 7)；又南區等 6 個行政區原設有 Mini 親子館，除西區仍提供服務外，其餘

南區、
中區、
北屯區、大肚區、外埔區等5個行政區，於正式親子館尚未完成開辦



表 7 截至 114 年底止親子館分布情形

單位：家

序號	行政區	合計	親子館	Mini 親子館	已規劃未開辦之親子館	序號	行政區	合計	親子館	Mini 親子館	已規劃未開辦之親子館
合計		38	20	8	10	15	大甲區	1	1	—	—
1	北區	1	1	—	—	16	梧棲區	1	—	—	1
2	東區	1	—	—	1	17	大安區	1	—	—	1
3	南區	2	—	1	1	18	清水區	2	1	1	—
4	西區	2	—	1	1	19	大肚區	2	—	1	1
5	中區	2	—	1	1	20	外埔區	2	—	1	1
6	西屯區	1	1	—	—	21	豐原區	1	1	—	—
7	南屯區	1	1	—	—	22	潭子區	1	1	—	—
8	北屯區	2	—	1	1	23	大雅區	1	1	—	—
9	烏日區	1	1	—	—	24	神岡區	1	1	—	—
10	太平區	2	2	—	—	25	后里區	1	1	—	—
11	霧峰區	2	1	1	—	26	東勢區	1	1	—	—
12	大里區	1	1	—	—	27	新社區	1	1	—	—
13	沙鹿區	1	1	—	—	28	石岡區	1	1	—	—
14	龍井區	1	—	—	1	29	和平區	1	1	—	—

註：1. 本表係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規劃 115 年完成區區親子館之布建目標編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前，即因「區區親子館」布建目標規劃於 115 年底完成，而自 115 年 1 月停止服務，期程銜接及配套措施未臻周妥，影響育兒家庭持續取得在地支持服務之可近性；(3) 辦理已營運親子館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惟后里親子館尚未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4) 為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親子館教(玩)具借閱服務，並建置臺中市育兒資源網站，家長可透過網站線上辦理親子活動報名及入館遊戲預約等服務，惟教(玩)具及圖書借閱仍需臨櫃辦理借閱證，相關借閱資訊亦多以紙本型錄提供，且服務對象限於戶籍或居住臺中市之 0 至 3 歲嬰幼兒家長及合格托育人員，借閱流程及資訊查詢方式之便利性與數位化程度尚有精進空間，且與親子館服務對象為 0 至 6 歲兒童之政策目標未臻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依服務需求、資源配置及政策推動情形，逐步擴充服務據點；(2) 刻正辦理親子館營運籌備作業，並持續透過托育資源車深入社區提供服務；(3) 后里區公所刻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4) 刻正建置臺中市育兒資源網線上圖書及教玩具借閱服務，並同步擴大開放 4 至 6 歲兒童借用。

2. 持續提供無依、行為偏差或未獲適當養育照顧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服務，惟家庭式安置資源仍有不足，安置機構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機制尚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安置服務品質：按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告資料，114 年度臺中市兒童少年保護處遇計畫在案數 7,176 案，占全國 31,890 案之 22.50%，其中家庭重整（包含強制安置及轉委託安置）860 案，占全國 6,534 案之 13.16%（表 8）。該局為提供無依、行為偏差或未獲適當養育照顧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服務，辦理兒少多元安置處所營運計畫，114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

配基金計編列預算 3,85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略載，應以家庭為基礎的環境中，提供替代性照顧，規劃充實家庭式安置資源（包括寄養家庭、團體家庭等），逐步降低機構安置比率，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經查 112 至 114 年底臺中市安置本國籍兒少分別為 430 人、428 人及 438 人，其中機構安置比率已由 50.70% 下降

至 47.72%（表 9），朝向以家庭式照顧模式發展，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政策方向。惟 114 年底親屬安置僅 9.13%，未及 1 成，且團體家庭安置僅 9 人，未達預期服務目標 22 人（32 床×70%入住率），未能有效補足機構安置下降後之替代需求，主要係因照顧人力招募不易所致，亟待研謀改善；(2) 已建立兒少安置機構定期稽查機制，惟據衛生福利部最近 1 次（111 年度）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

鑑結果，臺中市 8 處受評機構中僅 1 處獲評優等，整體服務品質仍有精進空間；另對未接受評鑑之公設民營機構並未設定稽查頻率，仍比照評鑑甲等以上機構辦理聯合稽查 1 次；(3) 多元安置服務受委託單位未即時或正確登錄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資料，且該局未於成果報告審查及採購驗收時勾稽系統資料加以檢核修正，致成果報告與系統資料未盡一致；(4) 已持續推動兒少多元安置處所營運計畫，惟計畫所列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等服務項目未訂定績效指標，又安置個案應辦理之休閒活動等 3 項方案活動績效指標未適時檢討調整，且各委辦單位成果報告揭露成果標準不一，影響計畫管理與成效檢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檢視整體安置服務量能，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家庭式安置模式之發展，逐



表 8 114 年度全國及臺中市兒童少年保護處遇計畫在案情形

單位：案、%

區域別	合計	家庭維繫	家庭重整	安置後返家
全國 (A)	31,890	25,228	6,534	128
臺中市 (B)	7,176	6,309	860	7
占比 (B/A×100)	22.50	25.01	13.16	5.47

註：1. 家庭重整包含強制安置及轉委託安置。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告資料。



表 9 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服務人數

單位：人、%

安置處所類型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430	100.00	428	100.00	438	100.00
機構安置照顧處所	218	50.70	219	51.17	209	47.72
1.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202	46.98	209	48.83	200	45.66
2. 其他機構	16	3.72	10	2.34	9	2.05
家庭式安置服務	212	49.30	209	48.83	229	52.28
1. 寄養家庭	145	33.72	150	35.05	155	35.39
2. 親屬安置	29	6.74	34	7.94	40	9.13
3. 居家托育	30	6.98	17	3.97	25	5.71
4. 團體家庭	8	1.86	8	1.87	9	2.05

註：1. 本表未包含非本國籍兒少。

2. 其他機構包含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康復之家）及醫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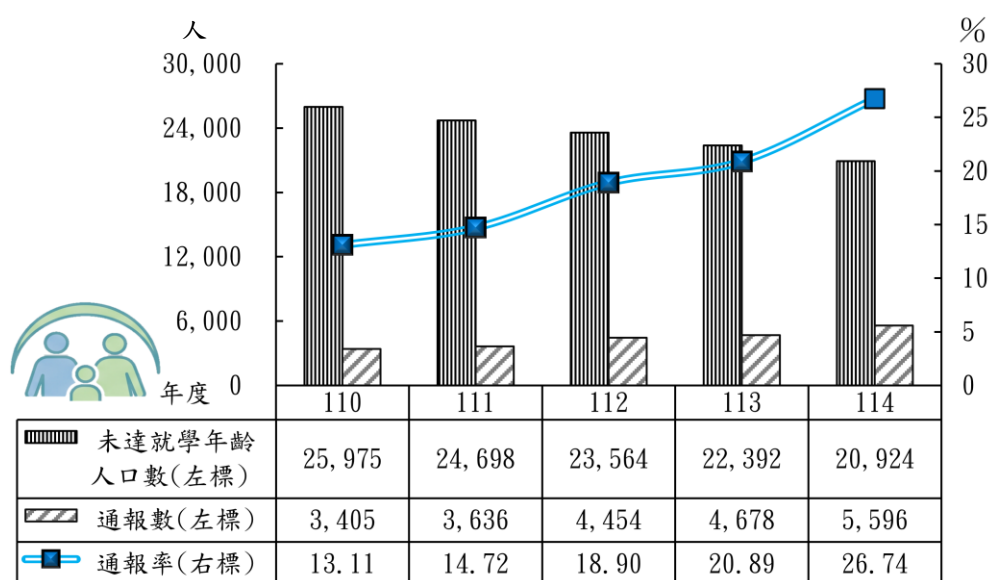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115 年 5 月 6 日下載自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

步提升家庭式照顧比例；(2) 將檢討強化分級監督機制，並研議針對未接受評鑑之機構建立替代性評估或專案查核作法，以提升兒少安置服務品質及監督管理周延性；(3) 將持續督導受委託單位確實登錄及更新安置追蹤系統資料，並於成果報告審查及驗收時，加強與系統資料之勾稽，確保資訊之正確性；(4) 將視服務性質適度調整或補充相關管理指標，並檢討成果報告基本架構及揭露項目，俾利後續整體計畫執行成果之檢視與政策規劃參考。

3. 已設置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提供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近 5 成個案於 3 歲後始通報，部分行政區通報率偏低，社工人力未隨服務量調增，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及早發掘並協助有早期療育需求之幼兒及家長：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人數自 110 年度之 3,405 人增加至 114 年度之 5,596 人（圖 3），顯示社會對兒童發展議題日益

重視。該局為提供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全市設置 8 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114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2 億 967 萬餘元，提供通報與個案管理，並補助符合資格兒童接受相關療育服務，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促進兒童早期發展。經查執

圖3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通報情形



註：1. 通報率=通報數÷未達就學年齡人口數×100。

2. 未達就學年齡人口數=各年底 0 至未滿 7 歲人口數÷ $6\frac{2}{3}$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公務統計資料。

行情形，核有：(1) 已建立發展遲緩兒童篩檢通報及早期療育服務網絡，近 5 年度 0 至未滿 3 歲通報個案數及占總通報人數比率，自 110 年度之 1,513 人(44.43%)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987 人(53.38%)，已有成長，惟仍有近 5 成個案於 3 歲後始通報；又臺中市未達就學年齡（0 至未滿 7 歲）兒童之發展遲緩通報率自 110 年度 13.11%逐年成長至 114 年度 26.74%（圖 3），惟 114 年度以中區及新社區 2 區之通報率為 12.03%及 15.90%最低，有待檢討策進作為，以利及早介入療育；(2) 持續推動托嬰中心遲緩兒童發展篩檢工作，截至 114 年底止，公私立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246 家，其中有 55 家（22.36%）仍未回報 114 年第 4 季篩檢結果，又回報篩檢結果未填具未完成篩檢原因者計 711 人，占未完成篩檢人數 1,099 人之

64.70%，惟該局未積極督導並通知未回報單位確實辦理篩檢及回報作業；(3) 112 至 114 年底早期療育服務個案逐年增加至 6,419 人，平均每名社工服務個案數由 96 人增加至 113 人，未隨服務量成長適時調增人力，致社工服務負荷持續加重；(4) 臺中市社政資訊系統雖已建置早期療育補助溢領提醒功能，惟尚未建置重複補助檢核報表、勾稽實際入學情形及暫停異常案件撥款申請等功能，致有溢領情事發生，徒增後續追繳行政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由托育、社區及醫療等面向推動相關措施，並於 115 年成果報告增列通報服務成果分析及檢討內容，作為後續服務精進依據；(2) 將要求各托嬰中心填報線上表單，加強追蹤篩檢及通報情形，以利及時銜接早期療育資源；(3) 115 年度已增置各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社工及教保人員各 1 名，將持續爭取經費及人力，適度調降社工負荷，提升個案服務品質及服務效能；(4) 將增修系統檢核功能，針對已就學及接受身心障礙日間或住宿式照顧補助者，限制異常案件申請。

(五) 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提供產婦多元化生育支持措施，補助弱勢家庭服務費用，惟近 4 年度整體媒合率均未及 6 成，部分服務人員未提供到宅坐月子服務及未完成在職訓練，媒合平臺留任機制不足，允宜檢討改善，以優化媒合機制及履約管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社會局為提供產婦生產後照顧服務，並創造婦女就業機會，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自 113 年度起補助弱勢家庭最高 120 小時服務費用，以減輕產婦照顧負擔，並設置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提供多元生育支持措施。114 年度編列預算 836 萬元，決算數 81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各年度出生人數計算，申請到宅坐月子服務比率僅介於 5.62% 至 6.71% 間，

且媒合率均未及 6 成，又媒合成功且完成服務人數占新生兒比率僅約 3% 至 4.43% 間（表 10），有待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為確保委外提供到宅坐月子服務品質，訂定服務人員每年度應提供 240 小時服務，每 2 年完成健康檢查並繳交體檢資料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且每年應完成 18 小時在職訓練等規範。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計 173 人，惟截至同年 10 月 20 日止，仍有 14



表 10 臺中市新生兒及到宅坐月子媒合服務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新生兒 出生人數	申請 人數	申請服 務比率	媒合率	服務人 數占新 生兒出 生人數 比率
111	17,880	1,092	6.11	57.97	4.43
112	17,035	1,143	6.71	55.91	3.40
113	16,112	906	5.62	56.62	3.00
114	12,706	752	5.92	45.48	2.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人尚未提供到宅坐月子服務、100 人未繳交健康檢查證明、104 人未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82 人未完成在職訓練時數，有待落實履約管理，提升服務人員工作知能及服務品質；3. 已於 111、112 及 114 年度辦理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招募，惟各年度錄取率分別為 48.21%、26.76% 及 34.48%（表 11），均未達 5 成，人力補充不足；另媒合平臺服務人員由 111 年底之 329 人，

逐年減少至 114 年底之 185 人，留任機制不足，又依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3 年 1 月 22 日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對區域弱勢之定義，臺中市和平區、東勢區及新社區屬偏遠地區，惟 114 年度截至 10 月 20 日止，新社區及和平區均無到宅坐月子服務人員，僅東勢區有 3 人提供服務，偏遠地區服務量能仍顯不足；

4. 推動到宅坐月子服務平臺，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惟未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於官方網站每季定期刊登服務案例故事、產前或產後照護、育兒技巧等宣導資訊，影響民眾查詢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強化政策宣導及需求評估分析，並滾動檢討服務措施，優化媒合前需求評估與溝通流程，以提升媒合成功率及照顧服務品質；2. 實際持續提供服務之人員均已符合相關資格，並完成應備證明文件及在職訓練，後續將督促廠商落實履約管理；3. 將持續強化招募資訊傳遞，並於職前訓練加強服務內容與工作性質說明，提升參訓人員與實際服務需求之適配性；為提升人員留任意願及服務穩定性，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作為後續制度調整與支持措施研議之參考，目前東勢區及鄰近區域服務人員已有跨區支援新社區之意願與實例，另針對和平區部分，曾與當地單位（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區公所）進行服務說明宣導，期在地單位可以協助宣導或協助有媒合需求之產婦提出服務申請，另亦期能增加在地服務人員；4. 將於 115 年度優化官網資訊呈現方式及內容架構，提升民眾查詢便利性及政策透明度。

（六）持續布建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整體服務使用率超過 8 成，惟部分新設日間照顧據點使用率未及 5 成，日間作業設施服務量能不足，社區居住服務部分個案候位時間偏長，允宜拓展照顧服務量能，因應身心障礙者多元照顧需求。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 揭示，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社會局為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減輕家屬照顧負擔，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4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 3 億 6,475 萬餘元，決算數 3 億 1,438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已布建身心障礙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123 處，核定服務人數 1,997 人，實際服務 1,625 人，使用率 81.37%（表 12），114 年度中央部會辦理「全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榮獲 96 分佳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布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24 處，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



表 11 招募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服務人員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參與人數 (A)	參加招募 測試人數 (B)	錄用人數 (C)	錄取率 (C/A×100)
111	56	56	27	48.21
112	71	41	19	26.76
114	29	29	10	34.4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表 12 截至 114 年底止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及使用情形

單位：處、人、%

項目	據點 處數	核定服務 人數	實際服務 人數	使用率
合計	123	1,997	1,625	81.37
社區式日間照顧 服務	24	357	260	72.83
社區式日間作業 設施	36	711	579	81.43
家庭托顧	32	96	84	87.50
社區居住	24	120	108	90.00
身心障礙機構式 日間照顧	7	713	594	83.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自理訓練及社會參與服務，惟其中 7 處據點服務使用率未達 50%，另有 4 處據點已滿額，候補人數介於 1 至 14 人間，部分個案候位時間約 1 年以上，主要係據點最近 1 次評鑑均為優等，致服務需求集中，有待加強輔導服務量能待提升之單位提高使用率，並對於評鑑績優且需求較高單位，鼓勵其擴充服務規模或增設據點，減少候補情形；2. 對於 15 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已開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 36 處，分布於中區等 21 個行政區，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依該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評估龍井區等 8 個行政區尚有身心障礙者使用服務設施需求，惟迄未設置據點，顯示服務資源配置未因應需求分布妥為規劃；3. 為提供成年身心障礙者多元居住服務選擇，協助其有機會生活於熟悉及就近之社區住家，擁有居住平等與融合社會之權利，訂定臺中市成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並布建 24 處據點，截至 114 年底止，整體使用率達 9 成，社區居住布建據點數全國第一，惟尚有 22 人候位，其中等候時間 6 個月以上有 5 人，主要係社工評估未有迫切需求且不願至其他據點居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使用率偏低之據點加強宣導，並請候補人數過多之服務單位協助轉介至鄰近尚有服務量能之據點，同時鼓勵增設據點，並於社會住宅規劃時爭取布建身障社區式服務；2. 將優先於需求數較高及交通便利之區域布建服務據點，並依需求評估中心掌握之服務需求人口、候補情形及區域資源分布，滾動檢討服務據點布建策略，逐步提升服務量能及可近性；3. 115 年度預計再增設 6 處，以持續擴充服務量能，逐步降低候位人數。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推動公托倍增計畫，以減輕育兒負擔，惟部分地區候補比偏高，及部分私立托嬰中心收托率偏低或由非核備托育人員照顧，托嬰中心評鑑結果公告資訊有待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滿足家長需求並維護幼兒權益。	因公共托育資源供不應求情形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列冊獨居老人辦理關懷服務計畫，以支持社區在地安老，惟部分有長照與送藥服務之獨居個案未納入列管清冊，部分行政區列冊人數比率下降，及關懷訪視延遲與緊急救援系統裝設遲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照顧獨居老人。	
（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需求，持續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政策，惟愛心手鍊申請人數偏低，部分老人比率較高之里別尚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部分關懷據點尚未加值轉型為巷弄長照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長者優質服務。	
（三）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服務人次已明顯上升，惟預約不到車情形逐年上升，嚴重交通違規件數未明顯改善，部分交通違規案件未列管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並兼顧接送安全。	
（四）持續辦理遊民安置輔導業務，惟遊民問題致民眾陳情件數上升，遊民中繼續住宅入住率及居住滿半年比率未達目標值，部分遊民服務設施未周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減少遊民問題及妥為照顧遊民，使其回歸社會正常生活。	

拾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及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等3個機關，掌理勞工組織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及安全檢查業務、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勞工保險及勞工教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8項，下分工作計畫13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億5,14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2,91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765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7,68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2,537萬餘元（82.78%），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億3,74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274萬餘元（9.58%）；減免（註銷）數4,793萬餘元（20.19%），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1億6,673萬餘元（70.23%），主要係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5億3,590萬元，因辦理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C棟冷氣室外主機更換壓縮機維修工程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50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8萬餘元，合計5億3,65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9,728萬餘元（92.68%），決算審定數為4億9,728萬餘元，預算賸餘3,930萬餘元（7.32%），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90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36萬餘元（81.34%）；減免（註銷）數168萬餘元（18.66%），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包括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支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維護勞工權益計畫、就業安定促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因維護勞工權益計畫申請補助案件較預計減少及就業安定促進計畫之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實際核定金額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2,413 萬餘元，相距 2,422 萬餘元，主要係就業安定促進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部分計畫採購標案結餘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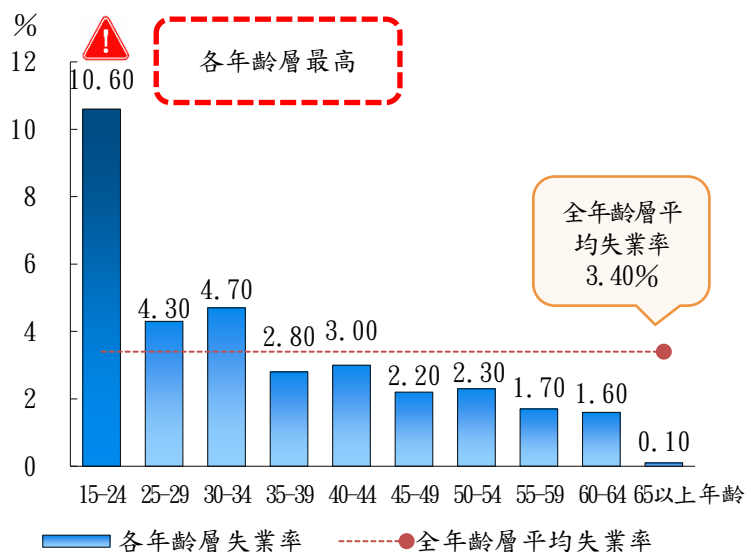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惟青年及部分弱勢族群就業媒合與穩定就業成效仍待提升，且部分就業促進計畫績效管理機制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就業服務效能及政策效益。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8 揭示，促進包容且永續之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勞工局持續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其中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考核，經中央評定榮獲「特優獎」，其所屬就業服務處並建置「台中就業網」，提供民眾求職求才資訊，辦理各項就業服務，114 年度編列預算 4,565 萬餘元，求職服務 77,222 人次，協助推介 61,373 人次成功就業，求職就業率 79.48%。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中市平均失業率自 112 年度之 3.5% 下降至 114 年度之 3.4%，整體就業市場趨於穩定，惟 114 年下半年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仍達 10.60%，為各年齡層最高（圖 1）。又 114 年度青年登記求職 16,118 人，推介就業 13,171 人，就業率 81.72%，仍有近 2 成求職青年未能透過政府媒合順利就業；另為

圖 1 臺中市 114 年下半年度各年齡層失業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提供資料。

協助弱勢青少年就業，輔導個案 40 人，成功就業 22 人，其中連續就業滿 3 個月者僅 11 人，占成功就業人數 50%，顯示青年就業媒合及穩定就業成效仍有提升空間；2. 114 年度委外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促進計畫等 13 項計畫，其中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等 4 項計畫，績效指標主要以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等產出型指標為主，尚未建立參與者後續就業、穩定就業或留任情形等成果型指標及追蹤機制，難以具體評估計畫促進就業之實際效益，亦不利作為後續檢討及精進相關措施之參據；3. 114 年度辦理特定對象及經濟弱勢族群就業促進計畫，其中更生受保護人轉介 166 人，實際開案服務 81 人，穩定

就業率 68.42%；遊民開案服務 80 人，穩定就業率 65.63%（表 1）。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失業勞工參與就業促進講座及職場體驗活動 270 人次，惟後續實際辦理求職登記或報名職業訓練者僅 38 人，顯示部分弱勢族群由參與活動轉銜至求職、職業訓練及穩定就業之成效仍有精進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推動青年一站式就業服務及強化青年

就業服務計畫，透過職涯導航、求職培力、職能提升及穩定就業等措施協助青年就業，並自 115 年度起將就業後追蹤關懷期間由 3 個月延長至 6 個月，以提升弱勢青年穩定就業成效；2. 將持續檢討及精進績效指標設計與後續追蹤機制，強化計畫成果管理及政策效益評估；3. 持續精進個案輔導及就業服務機制，強化與相關網絡單位合作，透過個別化就業輔導、就業後追蹤及職能培力等措施，提升特定對象及經濟弱勢族群就業媒合與穩定就業成效，並持續蒐集個案需求，開發符合弱勢求職者需求之友善職缺，以強化就業支持措施。

（二）積極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服務措施，惟部分據點服務績效、職場體驗媒合成效及就業促進課程求職應用情形尚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銀髮人力運用效益及就業服務成效。

就業服務處為善用 55 歲以上或依法退休之銀髮人力資源，積極爭取勞動部補助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就業諮詢及推介媒合等服務，並藉由職務再設計補助、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金等措施，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排除工作障礙，減輕工作負荷，增進工作效能，促進穩定就業。114 年度獲勞動部補助推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營運計畫，核定經費 1,008 萬餘元，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3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55 歲以上新登求職人數由 112 年度之 9,912 人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1,370 人，增加 1,458 人（14.71%）；推介就業人數由 7,254 人增至 8,757

表 1 114 年度更生受保護人及遊民就業服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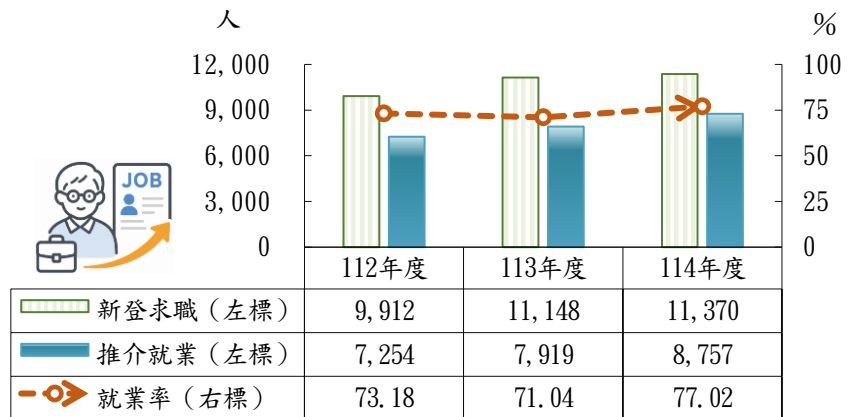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 \ 服務對象	更生受保護人	遊民
開案服務人數	81	80
推介就業人數(A)	38	32
連續就業滿 3 個月人數(B)	26	21
穩定就業率(B/A×100)	68.42	65.6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提供資料。

人，增加 1,503 人(20.72%)，顯示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服務需求及就業媒合情形，均呈成長趨勢(圖 2)。截至 114 年底止，已設置臺中市(東區)、山線(豐原區)及海線(大甲區)等 3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114 年度辦理求職求才登記、就業媒合成功、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等 3 項服務，整體服務績效已達預定目標，惟海

圖 2 55 歲以上求職及推介就業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提供資料。

線據點各項服務績效目標執行率僅介於 2.22%至 7.78%間(表 2)，顯示海線據點於服務推展、資源連結及在地企業開發等方面仍有不足，尚未充分發揮據點功能；2. 辦理中高齡者職場體驗活動，提供職缺 240 個，參與人數 136 人，其中初步媒合 78 人，惟實際上工者僅 17 人，其中持續上工滿 1 個月者僅 9 人，占參與人數 6.62%，顯示職場體驗雖具有初步媒合作用，惟媒合後實際就業及穩定就業成效未臻理想，相關職缺類型、工時安排及工作型態與中高齡者需求及生活型態之契合度，仍有檢討精進空間；3. 委外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暨銀髮人才及 3C 科技應用課程，開辦銀髮徵才活動 4 場次及 3C 科技應用課程 14 場次，課程內容包括線上投遞履歷、電子履歷製作及電子郵件寄送履歷等，惟課程結束後尚未追蹤參與者後續求職、就業媒合或數位能力實際應用情形，致難以評估相關課程及活動對提升就業能力及促進就業之實際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與轄內樂齡單位及企業之合作，開發友善職缺並強化據點宣導，以提升服務成效；2. 將持續開發更多元且符合中高齡者就業需求及生活型態之職缺，並提供職涯諮詢及運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提升中高齡者實際上工及穩定就業成效；3. 持續透過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資源，辦理課程參與者後續追蹤及關懷。

表 2 114 年度海線地區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績效執行情形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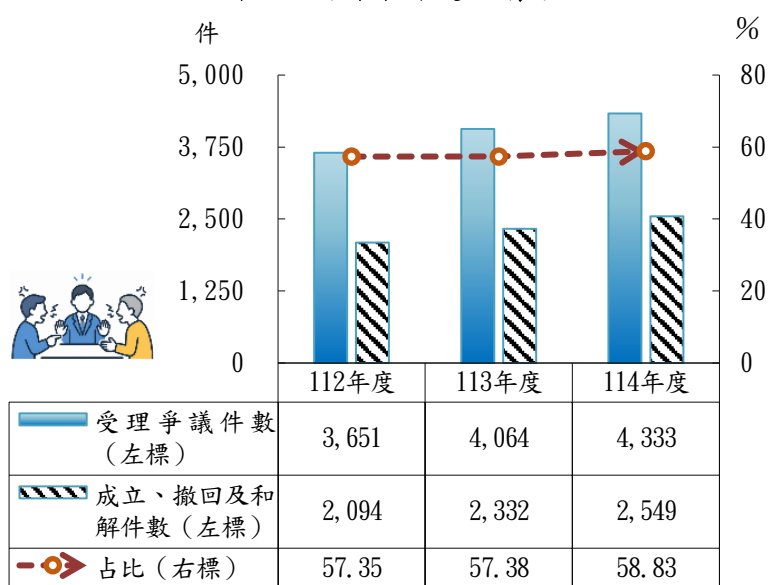
辦理項目	預期績效	執行成果	執行率
求職求才登記	180	14	7.78
就業媒合成功	45	1	2.22
勞動法令及職涯發展諮詢服務	120	5	4.1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提供資料。

(三) 積極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惟逾 4 成勞資爭議案件未能於調解階段有效化解，且特定產業及高風險事業單位反覆發生爭議情形頻仍，允宜檢討改善，建立預警、追蹤及事業輔導機制，以提升勞資爭議預防及處理效能。

勞工局為解決勞資紛爭，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章相關規定建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服務等業務，並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以促使勞資爭議有效解決。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仲裁、審查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等經費合計 1,033 萬餘元，勞資爭議受理件數由 112 年度之 3,651 件增至 114 年度之 4,333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勞資爭議受理件數呈成長趨勢，其中 114 年度成立、撤回及和解案件占受理件數 58.83%（圖 3），已近 6 成，惟仍有 4 成以上案件未能於調解階段有效化解爭議，主要係資方未出席調解會議，或勞資雙方對工資、加班費及資遣費等爭議金額認知差距過大所致，顯示部分事業單位參與調解意願仍待提升，勞資爭議預防及調解機制尚有精進空間；2. 經分析近 3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資料，勞方代表申請調解累計達 15 次以上者計 5 人，案件多集中於保全、清潔、人力供應及餐飲等產業，爭議類型涉及工資給付、加班費、工時管理、勞動契約認定、勞健保投保及退休金提繳等事項，且部分案件經多次調解仍

圖 3 調解案件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未成立，或有撤回、資方未出席及反覆申請等情形，顯示部分產業長期反覆發生類似勞資爭議，相關勞動管理及法令遵循機制仍有強化空間；3. 近 3 年度遭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累計達 15 件以上之事業單位計 13 家，惟其中 4 家長期反覆發生勞資爭議案件之事業單位未列入法令遵循訪視名單；另部分事業單位雖已轉請辦理法令遵循訪視，惟因申訴案件辦理期間、拒絕訪視或地址遷移等因素而未實際完成訪視，顯示現行高風險事業單位之辨識、轉介、訪視及後續追蹤管理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透過勞動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強化勞資爭議預防機制，並建立調解未成立案件分類管理、後續追蹤及高風險事業單位輔導機制，同時精進調解人員專業訓練，以提升勞資爭議調解成效；2. 將持續辦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分析及分類管理，建立高風險事業單位名單通報及分工輔導機制，加強產業別法令宣導及預防性輔導，並將多次調解未成立或重複申請案件納入追蹤管理；3. 將於每年度結束後統計前一年度經常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實施法令遵循訪視，並加強跨機關資訊橫向聯繫，結合勞動檢查及輔導措施，作為後續追蹤管理及勞動監督之參據。

(四)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以促進失業者獲得就業技能，並協助就業，惟未因應美國關稅衝擊調整訓練課程，訓後穩定就業成效仍待提升，職前訓練資訊系統功能及品質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訓練資源運用效能。

勞工局為促進有就業意願卻欠缺就業技能之失業者習得職場所需技能，並協助其順利就業，114 年度接受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並於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編列預算 3,23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媒體於 114 年 8 月及 10 月間報導，美國關稅政策衝擊全臺產業，臺中市亦出現就業市場壓力，其中住宿餐飲業已有逾千人遭大量解僱，製造業則多以實施減少工時（無薪假）因應，9 成以上廠商受美國新關稅政策影響，政府亦積極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依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114 年度自 8 月起，臺中市實施減少工時之事業單位家數及受影響勞工人數均明顯增加（表 3）。該局 114 年度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已開辦工

業類等 6 大類、29 班，計 820 人參訓，已達預計開班數 28 班及參訓人數 728 人，雖該局 115 年度規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30 班，已較 114 年規劃增加 2 班，參訓人數增加 52 人，惟仍維持與 114 年度相同之工業類等 6 大類訓練課程，未因應製造業及住宿餐飲業等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較大產業之人力需求變化，適

時依產業發展趨勢滾動式辦理相關職業訓練；2. 依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近 3 年度臺中市平均失業率已由 3.50% 下降至 3.40%，該計畫各年度訓後就業率均達 7 成，惟依 115 年 5 月 28 日職前訓練資訊系統資料，就業達 1 個月以上者占各年度訓後就業人數比率均未達 5 成；另近 3 年度共開辦訓練課程班數 90 班，其中就業率未達 60% 者，分別有 1 班、3 班及 2 班，其訓後就業達 1 個月以上人數占結訓人數比率僅介於 10.71% 至 37.04% 間（表 4），顯示部分班別訓

表 3 114 年度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情形

單位：家、人

統計日期	事業單位家數	實施人數	統計日期	事業單位家數	實施人數
1 月底	26	575	7 月底	33	487
2 月底	24	556	8 月底	61	1,282
3 月底	25	466	9 月底	117	2,598
4 月底	21	212	10 月底	131	2,493
5 月底	27	447	11 月底	134	3,219
6 月底	30	545	12 月底	110	2,8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表 4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辦理情形

單位：人、%、班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結案報告	訓練人數	953	817	820
	結訓人數	902	759	760
	訓後就業人數 (含提前就業人數)	750	601	634
	訓後就業率(註 1)	81.86	77.76	81.52
職前訓練 資訊系統	就業達 1 個月以上人數(未 含提前就業人數)(A)	310	292	263
	訓後就業人數(未含提前就 業人數)(B)	741	601	617
	占比(A/B×100)	41.84	48.59	42.63
開辦訓練課程班數		33	28	29
就業率 未達 60%	班數	1	3	2
	訓後就業達 1 個月以上人數 占結訓人數比率	10.71	34.48 ~ 37.04	24.14 ~ 30.77

註：1. 結案報告書之訓後就業率=(結訓就業人數+提前就業人數-公法救助就業人數)÷(結訓人數+提前就業人數-公法救助就業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資料。

後穩定就業成效，仍有提升空間；3. 運用職前訓練資訊系統管理訓練課程，以提升辦訓效率，惟系統登錄近3年度訓練成果之就業人數（含提前就業人數）計755人、614人及634人與結案報告書內容750人、601人及634人，其中112及113年度未盡相符，影響訓練成果統計資料之正確性；另系統尚未建置統計錄訓率及就業輔導成效分析等年度報表功能，不利分析訓練課程執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建立產業需求及勞動市場變動之滾動檢討機制，將重大產業變化納入訓練規劃考量，配合產業轉型及就業市場需求適時調整訓練資源投入，以促進就業並降低失業率；2. 將透過勞動部召開之相關聯繫會議，瞭解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升訓後穩定就業率之推動經驗，作為後續精進就業輔導措施及訓練制度規劃之參考，並對就業率未滿60%之班別，要求承訓單位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且將訓練單位辦訓績效及就業輔導成效納入評選審查項目，以提升訓練資源運用效益；3. 將請勞動部協助釐清系統資料差異原因，研議後續修正及改善方式，並將加強核對系統與結案報告書數據，督導承訓單位落實資料登錄及更新作業，並視實際業務需求，向勞動部提出優化系統功能建議，提升職業訓練成效管理及運用效益。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5）。

表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事業單位勞動檢查作業，以維護勞工作業安全，惟職業災害千人率仍偏高，檢查量能不足，及間有重大職業災害案件逾裁處期限、高風險場所監督檢查頻率未符規定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勞動職場工作安全。	
（二）辦理勞動檢查監督，檢查場次逐年增加，惟勞工罹災人數仍上升，部分事業單位未申報職安管理人員或填載職業災害資料或建置職安管理系統，對罹災高風險工作及事業單位未妥訂檢查目標值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勞工安全。	
（三）積極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作業，檢查及裁處件數均逐年上升，以維護勞工權益及安全，惟裁處效率仍待提升，部分應公布事業單位處理時間過長，未妥為針對勞工申訴項目辦理檢查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執法效能，以確實維護勞工權益。	
（四）辦理外國人管理及安置業務，以降低非法僱用情事，惟裁罰金額仍逐年上升，培力照護服務量能待提升，外國人安置中心使用率偏低，間有逾期訪查及辦結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俾民眾合法聘僱外籍勞工，免於受罰。	
（五）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提供就業服務，平均就業率已上升，惟錄訓率下降，庇護工場家數未達目標，部分事業單位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允宜檢討改善，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拾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及強化民防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強化警察勤務執行、警備工作執行及整備、提升警政科技，構築偵查新動力、精進犯罪預防工作、民防工作執行及整備、嚴密社會保防措施、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改善治安強化作為，淨化治安環境、加強各分局轄區治安維護、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精進交通智慧化管理，提升交通順暢及安全、整建辦公廳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採購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1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1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93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1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942 萬餘元（28.19%），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4,0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460 萬餘元（39.78%）；減免（註銷）數 4,789 萬餘元（7.48%），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3 億 3,757 萬餘元（52.74%），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8 億 7,213 萬餘元，因辦理「大甲分局、大甲地政事務所及公托聯合辦公廳舍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道卡斯綜合服務園區）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5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10 萬餘元，合計 119 億 1,0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2 億 7,727 萬餘元（94.68%），應付保留數 1 億 3,908 萬餘元（1.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4 億 1,6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9,447 萬餘元（4.1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268 萬餘元（99.63%）；減免（註銷）數 30 萬餘元（0.12%），主要係採購財物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4 萬餘元（0.25%），係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辦理交通執法及酒駕防制業務，惟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舉發案件數遽增且易衍生執法爭議，違規熱點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待加強、酒駕事故防制成效仍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及提升執法公信力。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3項核心目標：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其中第3.6項具體目標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警察局為維護交通安全，於114年度持續編列3億1,956萬餘元經費，以取締交通違規案件，執行數3億1,705萬餘元；次據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臺中市近4年度（111至114年度）舉發



表1 直轄市交通違規舉發總件數統計

單位：件

直轄市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新北市	2,419,677	3,199,630	2,574,643	2,708,626
臺北市	2,239,516	2,658,213	2,384,860	2,677,801
桃園市	1,420,848	1,659,998	1,679,507	1,737,588
臺中市	1,950,310	2,352,115	1,928,454	2,172,502
臺南市	896,644	1,175,049	932,769	1,035,635
高雄市	1,867,706	1,726,597	1,289,501	1,431,099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總件數分別為1,950,310件、2,352,115件、1,928,454件及2,172,502件（表1），舉發件數六都排名第3。經查交通違規舉發及酒駕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舉發件數遽增，允宜審酌客觀環境因素妥適認定違規事實，以兼顧執法公平及民眾權益：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5款及第6項規定略以，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屬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得施以勸導免予舉發；民眾檢舉案件亦準用之。114年度受理民眾檢舉前10大交通違規案件計374,637件，較113年度之339,377件增加35,260件，約10.39%（表2），其中「汽（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134,513件居冠，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規定，

以一般道路違規每件裁罰



表2 警察局受理民眾檢舉前10大交通違規案件

單位：件、%

序號	違規案件類型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數量	增減比率
合計		339,377	374,637	35,260	10.39
1	汽(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116,063	134,513	18,450	15.90
2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44,015	53,843	9,828	22.33
3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45,918	50,006	4,088	8.90
4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36,071	38,963	2,892	8.02
5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33,070	34,505	1,435	4.34
6	直行車占用最內側轉彎專用車道	21,982	19,168	- 2,814	- 12.80
7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14,427	13,837	- 590	- 4.09
8	直行車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11,292	10,917	- 375	- 3.32
9	行駛人行道	7,886	9,543	1,657	21.01
10	行駛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或變換車道未依規定(全程)使用方向燈〕	8,653	9,342	689	7.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1,200元估算，罰鍰收入達1億6,141萬餘元；另「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53,843件居次且增加比率最高，達22.33%。而近期媒體關注「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違規案件，主因狹窄巷道劃設長距離雙黃線，或因路邊違停、障礙物阻擋等客觀環境因素，致

駕駛人須短暫跨越分向限制線，如未依個案實際情形妥適審認有無不得已行為而逕予舉發，易衍生執法爭議及民眾陳情，允宜督導執法人員審酌個案客觀環境及具體事證，依法妥適認定，以兼顧交通管理目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規定要件審認處理各類案件，以確保民眾權益，另於 114 年 12 月及 115 年 4 月 2 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轉請交通部研議修正相關法規，以爭取「騎樓停車」及「同一檢舉人連續檢舉」等案件得不予舉發或併案處理之裁量空間，期能兼顧民眾權益。

(2) 部分固定式執法設備取締件數長年居高不下，允宜落實「工程改善先行」原則，優先檢討交通工程設施，以改善違規熱點：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累計超速取締逾 2 萬件之固定式測速設備，計有「臺灣大道四段 2088 號前（往市區）」及「安和路 41 之 8 號」等 2 處；闖紅燈取締逾 5 千件者，為「中彰快速道路東平路匝道口」1 處。經運用 AI 分析上開違規熱點周邊交通環境，發現其執法件數長期居高不下原因，可能與地形及客觀工程設計具高度相關性，允宜秉持「工程改善先行」原則，定期分析違規熱點成因，並通報道路主管機關檢討改善周邊交通環境工程（如繪設減速標線、增設路面速限標誌、調整黃燈時制或預告燈號等），以降低違規發生，提升民眾對交通執法之認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定期檢討各項設備執行成效，並已於 115 年 5 月邀集道路主管機關針對違規熱點辦理會勘，其中「臺灣大道四段 2088 號前（往市區）」及「安和路 41 之 8 號」等 2 處，已請交通局研議於路面繪設視覺化減速標線或速限 50 標字；至「中彰快速道路東平路匝道口」，將持續加強宣導執法，導正用路人安全駕駛觀念。

(3) 酒駕死亡人數雖已下降，惟事故件數未見明顯改善且累犯人數仍居高不下，允宜研謀

精進防制作為：114 年度酒駕取締件數為 5,892 件（表 3）；酒駕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由 111 年度之 37 人降至 114 年度之 13 人，減少 64.86%，顯示執法作為已具一定成效。惟同期間酒駕交通事故件數由 111 年度之 820 件上升至 114 年度之 914 件，增加 11.46%，且 114 年度之 10 年內酒駕累犯人數較 111 年度增加 379 人，增幅 61.33%（表 4），顯示酒駕



表 3 直轄市酒後駕車取締件數及變動趨勢統計

單位：件、%

直轄市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度較 111 年度 增減件數	增減幅度
合計	42,254	39,439	31,469	28,596	- 13,658	- 32.32
新北市	5,063	5,356	4,118	4,042	- 1,021	- 20.17
臺北市	4,229	5,704	4,787	4,216	- 13	- 0.31
桃園市	7,382	6,828	4,806	4,512	- 2,870	- 38.88
臺中市	8,926	8,183	6,905	5,892	- 3,034	- 33.99
臺南市	6,492	5,405	3,979	4,202	- 2,290	- 35.27
高雄市	10,162	7,963	6,874	5,732	- 4,430	- 43.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表 4 臺中市酒後駕車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及累犯統計

單位：件、人、%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4 年度較 111 年度 增減數量	增減幅度
酒後駕車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820	1,100	968	914	94	11.46
死亡人數(30 日內)	37	34	19	13	- 24	- 64.86
受傷人數	1,011	1,423	1,227	1,113	102	10.09
10 年內累犯人數	618	290	1,128	997	379	61.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事故發生情形及累犯問題仍待改善，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因應，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配合強化執法及宣導工作，減少酒駕案件發生。

2. 持續運用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及路口多功能執法系統，強化治安維護及交通違規取締作業，惟偽變造車牌犯罪車輛追查成效尚待提升，部分註銷或報廢車輛持續違規行駛，且審核違規案件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舉發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執法品質。

警察局配合警政署實施淨牌專案，加強取締查緝偽變造車牌，並於 112 至 113 年度獲配發智慧警勤輔助系統 125 套，以強化查緝失車或涉案車輛效能；另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截至 114 年底，已於臺中市 68 處建置路口多功能執法系統，加強闖紅燈、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及車不讓行人等高事故風險違規進行取締。經查可疑車輛智慧辨識與偵防執行情形，核有：(1) 警政署為增進員警執行勤務之機動性與主動性，發揮打擊犯罪與維護治安功能，於警用車輛部署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建置即時通報功能，強化查緝失車及涉案車輛效能，並記錄辨識結果及時間、點位等資料上傳雲端伺服器，供分析轄區失車熱區及趨勢等，且藉由員警巡邏勤務深入轄區巷弄、大型停車場等現有路口監視器無法涵蓋區域。該局分別於 112 年 8 月與 113 年 7 月獲警政署配發 20 套及 105 套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據該局提供 114 年 1 至 9 月警示注意車牌車輛資料，系統警示車牌數量計 284,089 筆，排除重複車牌後計 80,486 筆（表 5），依據上開警示資料查獲 AB 車、車牌失竊、車牌註銷及疑似偽變造車牌等案件計 364 件，僅占警示車牌車輛（排除重複）80,486 筆之 0.45%（同表 5），主因係員警於巡邏期間多有既定任務，致部分異常號牌車輛警示案件未能即時追查處理，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查緝成效尚待提升；(2) 警察局辦理科技執法管理平臺違規案件舉發及審核流程，係科技執法路口設備辨識違規案件匯入平臺系統後，由分駐（派出）所員警進行初步審核，確認車牌正確性、核對車籍資料及審查違規事實後舉發入案，再由交通警察大隊製單寄送。該局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間運用路口多功能執法設備查獲確認違規事實中，因違規車輛或車牌無法確認，致無法告發者計 806 件，主要係車主死亡、車輛報廢、失竊或經環保回收等因素所致，因處罰主體減失等因素而無法裁罰，惟其中有



表 5 智慧警勤輔助系統警示車牌車輛統計表

單位：筆、件、%

項目	警示車牌數量		查獲案件 (C)	占比 (C/B×100)
	未排除重複 (A)	排除重複 (B)		
合計	284,089	80,486	364	0.45
強制險逕行註銷、逾檢註銷、 一般報廢、死亡逕行註銷、 環保回收報廢	244,569	67,974	—	—
車輛註銷	21,534	7,704	263	3.41
車輛車牌失竊	14,452	3,843	13	0.34
AB 車、偽變造車牌、查無車籍、 車輛協尋等	3,534	965	88	9.12

註：1. 資料期間：114 年 1 至 9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63 輛仍持續發生違規行為，違規次數介於 2 至 30 次間，部分註銷、報廢或異常車籍車輛仍持續於道路行駛，允宜研謀改善追查及管理機制；(3) 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執法管理平臺違規案件審核及管理計畫」伍、二、舉發及審核流程規定略以，科技執法違規案件審核人員應於分派案件之翌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審核完成舉發作業結案。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8 月間，運用路口多功能執法設備偵測汽機車輛交通違規總件數分別為 222,719 件及 341,910 件，其中不舉發案件分別為 47,992 件 (21.55%) 及 66,349 件 (19.41%)

(表 6)，惟其中因逾期不舉發案件分別為 565 件及 226 件，據稱係業務交接期間未能即時審核所致，案件時效控管及交接管理機制未臻周妥；(4) 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科技執法管理平臺違規案件審核及管理計畫」柒、管理機制規定略以，各分局應按月逐件或按比例稽核所屬單位前 1 個月不予舉發案件之正確性，填報彙整科技執法違規不舉發

案件查核紀錄表，並於每月 10 日前函報該局備查，惟自該計畫訂定起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各分局已有逾 6 個月未辦理定期查核，科技執法不舉發案件查核機制未依規定落實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智慧警勤輔助系統警示資訊中逾 8 成為強制險逾檢或報廢等行政違規案件，過量低危害資訊稀釋即時處置能量，致整體查緝成效未如預期，將針對偽變造車牌及涉案通緝車輛等資料橫向分享，提供執行單位參考，以加強時段、路段之專案查緝行動，強化對重點違法車輛之打擊力道，確保科技設備與勤務執行有效銜接；(2) 有關車主已死亡、報廢、失竊、環保車體回收等車輛，現行車籍系統均會註記顯示異常情形，線上執勤員警可透過現行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及 M-POLICE 內之即時車牌辨識功能進行自動化辨識，偵測到異常車輛發出警示，由員警進行攔查取締；(3) 已函請宣導落實審核機制，並研議優化系統，針對逾一定天數未審核之案件自動重新分配審核人員；(4) 將落實計畫規定，定期查核及追蹤改善，以提升案件處理正確性及執法品質。

3. 加強辦理偵防詐欺犯罪工作，以守護民眾財產安全，惟識詐宣導對象、管道及內容未能充分對應受害族群特性，詐欺車手提款熱點之巡邏勤務配置及 ATM 監視設備管理亦未盡周延，允宜運用數據分析強化宣導策略及勤務規劃，以提升整體防護成效。

警察局為強化打擊詐欺成效，守護民眾財產安全，依警政署 114 年 1 月 14 日訂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2.0 執行計畫」，辦理識詐宣導及阻詐攔阻等業務，114 年度「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警政署考核評定榮獲特優佳績。據該局臺中市詐騙防制專案報告載述，114 年度破獲詐欺集團件數、查獲人數及查獲不法所得分別為 700 件、5,559 人及 14 億餘元，

表 6 路口多功能執法設備偵測汽機車輛交通違規總件數

單位：件、%

違規總件數		113 年度	114 年 1 至 8 月
合計		222,719	341,910
舉發		174,727	275,561
	占比	78.45	80.59
不舉發		47,992	66,349
	占比	21.55	19.41

註：1. 資料期間：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較 113 年度之 599 件、4,617 人及 9.5 億餘元，增加 101 件、942 人及 4.5 億餘元。經查打擊詐欺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識詐宣導對象、管道及內容未能充分對應受害族群特性，致宣導成效未臻理想，允宜深入分析各族群風險態樣及常用社群媒體平台，據以規劃宣導管道與素材內容，以提升民眾識詐能力並降低詐欺案件發生風險：臺中市 114 年 1 至 8 月受理之 17,228 件詐欺案件中，18 至 36 歲受害者計 9,177 件，占 53.27%，為主要受害族群，其常見受詐手法以「假網路購物」、「假投資」及「假買家騙賣家」為主。經查該局 114 年 1 至 8 月間於網路媒體發布 6,967 則識詐訊息宣導，其中透過 Facebook 發布 6,511 則（占 93.45%），Line 發布 436 則（占 6.26%），其餘官網、電台及 YouTube 合計 20 則，宣導資源高度集中於 Facebook 及 Line（表 7），對主要受害族群偏好使用之 Instagram 及 YouTube 等平台宣導力道顯有不足；

又按警政署詐騙手法分類，分析臺中市 114 年 1 至 8 月受理 17,228 件詐欺案件，其中已登錄詐騙手法 14,670 件，依被害人年齡層與詐騙手法交叉分析，發現不同年齡層之主要受害手法呈現明顯差異：網購及投資詐騙受害族群以青壯年族群（19 至 40 歲）為主，通訊軟體盜用及假交友

表 7 各管道識詐訊息宣導分布情形
單位：則

宣導管道	識詐訊息發布則數
Facebook	6,511
Line	436
官網、電台及 Youtube	20

註：1. 資料期間：114 年 1 至 8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8 詐騙手法分齡分眾化情形

單位：件

詐騙手法大項	詐騙手法細項	年齡區間								
		6~12	13~18	19~22	23~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 以上
合計		19	792	1,982	3,509	3,199	2,397	1,411	908	453
1. 網購與求職詐騙 (主要受害 19 至 40 歲)	網路購物	3	273	581	830	618	340	144	57	13
	假買家騙賣家	1	99	312	359	241	154	46	13	2
	假中獎通知	—	60	194	226	122	28	13	8	1
	假求職	1	35	91	125	115	73	19	8	1
	色情應召詐財	1	62	152	189	91	66	30	20	8
2. 投資與金融詐騙 (主要受害 23 至 50 歲)	假投資	1	33	140	637	789	711	489	327	169
	假交友(投資詐財)	—	5	50	283	348	255	138	75	34
	假借銀行貸款	—	9	33	116	131	124	59	33	10
	騙取金融帳戶(卡片)	—	28	67	90	125	109	68	39	25
	釣魚簡訊(惡意連結)	—	1	13	62	119	66	21	6	5
	假廣告	—	17	54	84	71	55	24	8	2
3. 情感交友詐騙 (主要受害 19 至 50 歲)	假交友(徵婚詐財)	—	59	181	240	162	171	87	73	31
4. 通訊軟體盜用詐騙 (主要受害 31 至 60 歲)	盜(冒)用 LINE 帳號	—	4	22	77	90	139	131	49	16
5. 虛擬遊戲詐騙 (主要受害 13 至 40 歲)	虛擬遊戲	12	98	71	142	90	23	5	—	—
6. 傳統話術詐騙 (主要受害 51 歲以上)	假檢警	—	2	11	23	64	41	86	95	66
	猜猜我是誰	—	7	10	26	23	42	51	97	70

註：1. 資料時間：114 年 1 至 8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投資詐騙則以中壯年族群（31 至 60 歲）為大宗，傳統話術詐騙則集中於 51 歲以上長者（表 8），顯示詐騙集團已依被害人生活型態、數位使用習慣及心理脆弱點，發展出高度分齡分眾化與媒介依賴化之詐騙模式，惟該局現行宣導仍以無差別式轉發貼文為主，尚未針對各年齡層易受害之特定手法規劃差異宣導內容。另查外籍移工涉詐案件由 109 年度之 29 件增至 113 年度之 307 件，成長幅度達 9.6 倍，其中越南籍與印尼籍合計占 8 成以上，據南洋台灣姊妹會 114 年 8 月調查報告，逾 5 成受訪移工曾聽聞友人受害，且 57.6% 受訪者表示詐騙者係以母語溝通降低戒心，惟現行防詐宣導之多語言教材覆蓋率及友善度仍有不足，允宜深入分析受害族群輪廓及其常用社群媒體平台與語言習慣，據以規劃宣導管道、素材內容及多語系教材，並結合流行議題及互動式宣導方式，強化分齡分眾宣導內容，以提升民眾識詐能力並降低詐欺案件發生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網路社群媒體宣導加強策進，依主要詐騙手法分析受害族群，針對不同族群投放宣導素材，如青壯年族群側重 Instagram、YouTube，學生族群側重 Threads、Dcard，中高齡族群側重 LINE 官方帳號及 Facebook；外籍移工部分，將持續與勞工局保持密切聯繫，運用警政署製作之防詐圖文素材及短影音外語版本，投放於其常用之社群媒體及宣導管道，以提升防詐知能。

（2）詐欺車手提款熱點之巡邏勤務配置未能即時配合犯罪熱區動態調整，且部分涉案 ATM 監視設備攝像品質欠佳，允宜運用數據分析優化勤務配置並協調金融機構強化設備品質，以提升阻詐巡守效能：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 16 條規定略以，各級勤務機構巡邏區、線之劃定及巡邏要點之選定，應依地區特性及治安、交通等時空因素，配合分駐所、派出所與分局之轄區分析，並視需要適時檢討彈性調整。經查臺中市 113 年至 114 年 7 月底涉詐欺案件 ATM 點位計 2,253 處，涉案提領次數計 30,106 次，經運用 QGIS 軟體將路口監視器環域 50 公尺範圍與涉案 ATM 點位套疊分析，位於路口監視器 50 公尺範圍外之涉案 ATM 計 1,041 處，占 46.21%，其中前 50 大提領熱點有 23 處未涵蓋於路口監視器 50 公尺範圍內，影響車手人身特徵及車輛車牌之辨識與追查；復運用 Python 建立詐欺提款行為時序串接模型，識別出 486 條跨行政區、於夜間與深夜密集活動之車手高頻率提領路徑，其中風險權重 5 分者計 34 條、風險權重 4 分者計 452 條，將上開高風險路徑與 114 年 8 月及 9 月電子巡簽數據套疊比對，發現計有 6 處高風險熱點周邊 75 公尺內未設巡邏箱，分布於北屯區、西屯區及南屯區（表 9）；另 510 處 ATM 雖列入巡邏路線，惟巡邏時段與車手提領高峰期（如深夜

表 9 高風險熱點 75 公尺內未設巡邏箱

序號	分局別	提款地址
1	第五分局	臺中市北屯區南興路 1052 號
2	第五分局	臺中市北屯區敦富路 157 號
3	第五分局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三路 303 號
4	第六分局	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5	第六分局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218 號 B1
6	第四分局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 663 號

註：1. 資料時間：114 年 8 月及 9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時段)未盡相符,未能發揮即時攔阻效果;另該局盤點至 114 年 7 月底止部分涉案金融機構自設 ATM 監控設備,發現有鏡頭角度偏移(未涵蓋正面臉部)、解析度不足或影像模糊等情事之設備計 59 處,致車手臉部特徵辨識效果受限,允宜研議建置數位化提款空間風險動態模型,整合 ATM 提領數據、監視器覆蓋範圍及巡邏路徑資料,據以動態調整監視器布建、巡邏箱位置與勤務時段,並協調金融機構針對高風險 ATM 點位優化鏡頭角度、解析度及現場照明條件,評估導入 AI 影像分析技術,以提升阻詐巡守效能及嚇阻效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請各分局針對 ATM 提領等詐欺犯罪熱點加強巡邏密度及守望勤務,並依每月分析結果動態檢討巡邏路線及巡邏箱設置之妥適性;另將賡續透過跨機關溝通平臺,適時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轄區內金融機構提供建議並協調合作事項。

4. 持續精進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惟毒駕案件頻仍致交通事故風險增加,部分尿液採驗未到驗者未依法聲請強制採驗,特定營業場所涉毒案件列管時效未盡周延,毒品危害講習怠金裁處作業積壓,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第 3 項核心目標: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具體目標 3.5 項為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警察局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114 至 117 年),以溯源追查及降低毒品危害為核心,持續辦理毒品查緝、尿液採驗及毒品防制等業務,114 年度編列預算 5,17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966 萬餘元。經查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賡續加強毒品取締,查獲件數及重量較上年度增加,且毒駕導致交通事故死傷案件急遽惡化,並對行人及其他車輛駕駛人生命造成威脅,形成道路安全隱憂:據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臺中市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毒品案查獲件數分別為 3,381 件、3,464 件、4,868 件,查獲重量分別為 1,912 公斤、747 公斤、3,808 公斤(表 10),114 年度查獲件數及查獲重量均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加強取締所致。另近期有關民眾施用毒品駕車所造成之交通事故頻繁發生,形成道路安全隱憂,該局 114 年度取締毒駕計 1,095 件,較 113 年度之 225 件,增加 870 件,約 386.67%,惟臺

中市 115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毒駕案件已造成 21 名民眾傷亡,較 114 年度之 8 名民眾傷亡數增加(同表 10),顯示因毒駕引發之死傷交通事故正急遽惡化,允宜持續加強取締,研擬妥適因應對策,經函請檢討



表 10 臺中市毒品與毒駕案件統計

單位:件、公斤、人

期間	毒品案件		毒駕案件			
	查獲件數	查獲重量	取締件數	移送件數	導致傷亡情形	
					受傷	死亡
112 年度	3,381	1,912	62	—	2	—
113 年度	3,464	747	225	253	—	—
114 年度	4,868	3,808	1,095	1,145	5	3
115 年 1 至 4 月	1,818	1,708	481	229	20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改善。據復：因警政署自 114 年 11 月 20 日起將毒品唾液快篩試劑檢測納入執法程序，利於員警現場及時判斷有無毒駕，有效提高毒駕查緝能力，致查獲數量大幅增加，將持續強力取締以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安全。

(2) 持續辦理尿液定期採驗，未到驗比率較上年度下降，惟部分未到驗者未依法聲請強制採驗，且強制採驗許可書未確實登錄系統，影響列管及執行完整性：依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警察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辦理執行定期尿液採驗，每 3 個月至少採驗 1 次，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法強制採驗。該局 114 年度通知應受尿液定期採驗者計 3,419 人次，未到驗者計 872 人次，未到驗比率 25.50%，較 113 年度之 30.74% 已有下降（表 11），惟查仍有部分未到驗案件漏未依法聲請強制採驗；另部分案件雖已取得強制採驗許可書，卻未即時上傳採驗處理系統，致列管資訊未能同步更新，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依法辦理未到驗者強制採驗程序，並落實將強制採驗許可書上傳系統，俾利各警察機關據以執行。

表 11 定期尿液採驗通知及到驗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通知採驗 (A)	實際到驗 (B)	未到驗 (C=A-B)	未到驗比率 (C/A×100)
112	4,853	3,855	998	20.56
113	4,428	3,067	1,361	30.74
114	3,419	2,547	872	25.5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3) 查獲民眾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特定營業場所，惟部分案件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之作業期程較長，影響毒品防制措施即時執行：依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查獲之翌日起 3 年內之場所。同辦法第 3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 3 年。經查警察局 114 年 1 月至 9 月查獲民眾施用或持有毒品之特定營業場所 88 家，其中自查獲日起逾 60 日始移請經濟發展局及觀光旅遊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者計 33 家，未能即時要求場所落實毒品防制措施，致防制作為產生逾 2 個月空窗期，影響毒品防制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通報各單位於相關營業場所查獲毒品案件時，應自行列管，並於資料完備後立即報請事業主管機關裁處，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4) 未接受毒品危害講習人數已逐年下降，惟怠金裁處作業仍嚴重積壓，未能及時發揮行政制裁及督促效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略以，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又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以怠金。近 3 年度裁罰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件數分別為 2,634 件、

3,313 件及 3,233 件，裁罰金額分別為 6,829 萬元、8,346 萬元及 8,188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收繳金額分別為 2,416 萬餘元、2,518 萬餘元及 1,536 萬餘元，收繳率分別為 35.38%、30.17%、

表 12 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案件罰鍰收繳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裁罰年度	裁處件數 (A)	罰鍰金額 (B)	收繳金額 (C)	收繳率 (C/B×100)
112	2,634	6,829	2,416	35.38
113	3,313	8,346	2,518	30.17
114	3,233	8,188	1,536	18.7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截至 114 年底資料。

18.76%（表 12）；另近 3 年度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者分別為 5,176 人次、4,800 人次及 2,685 人次，人數已逐年下降，惟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裁處怠金者分別為 1,795 人次、4,800 人次、2,685 人次，仍未完成怠金裁處，其中 113 及 114 年度案件均尚未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 112 年度怠金處分案件開立作業，未收繳案件將持續清查義務人財產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行政執行，以提升裁處及收繳成效。

5. 積極提升交通事故處理效率，惟部分交通事故到場耗時較長，且案件送審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發作業延宕，允宜檢討改善，持續強化勤務派遣及案件管考，提升行政效能及民眾滿意度。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9.4.1 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警察局為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效率，持續改善交通事故資訊系統，並加強交通事故處理人員教育訓練，於交通警察大隊 114 年度「所屬機關警政業務—交通警察業務」科目項下，編列相關預算經費 76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65 萬餘元。臺中市近 3 年

表 13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概況

單位：件、人

年度	A1 及 A2 交通事故件數	每十萬人死亡數
112	72,279	11.11
113	71,223	10.09
114	70,078	10.1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度 A1 及 A2 交通事故件數，由 112 年度之 72,279 件下降至 113 年度之 71,223 件、再降至 114 年度之 70,078 件；112 至 114 年度每十萬人死亡數分別為 11.11 人、10.09 人及 10.15 人（表 13），顯示交通事故件數有下降趨勢，惟 114 年度每十萬人死亡數較 113 年度微幅回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警政署函示，各單位員警平均到場時間，以報案電話接通後 10 分鐘內到達為目標。警察局 114 年度受理 A1 類（24 小時內人員死亡）、A2 類（人員受傷或 24 小時後死亡）及 A3 類（無人受傷或死亡）交通事故案件計 212,580 件，其中到場時間超過 30 分鐘者計 157 件，未符警政署函示要求，且有 11 件位於台 74 線等快速道路，易造成後續交通壅塞；（2）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規定，處理單位應於事故發生後 5 日內將相關交通事故處理資料送審核小組，惟查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間 A1 類交通事故、危險駕駛及肇事逃逸等交通事故案件中，警察局於事發後逾 20 日始送審者計 155 件，其中 14 件更逾 60 日始送審，遠超出上開規定處理期限；（3）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規定，警察機關應於受理後 25 日內完成製發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14 年受理申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計 97,583 件，其中 114 年度 1 至 8 月間

受理申請後逾 50 日始核發者計 105 件，影響民眾後續保險理賠、事故和解及權益主張等程序之進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增加交通分隊人力，持續督導各單位精進勤務派遣及指揮調度作業，並針對到場時間逾 30 分鐘案件建立審核機制，加速事故排除及降低交通壅塞；另針對快速道路交通事故，將適時啟動交通快打機制、緩撞車支援及即時資訊發布機制 (CMS)，並推動 A3 類交通事故簡化處置流程，以縮短現場處理時間並加速事故排除；(2) 已函請所屬依規定辦理，並建立按月追蹤及督導機制，定期清查及督促相關人員依限送審；(3) 已於每月初針對所屬分局前一個月尚未辦理案件，發函請各分局督促處理人員依規定期限辦理，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以避免案件延誤。

6. 持續辦理青少年保護工作，預防少年犯罪及偏差行為發生，惟部分學生濫用藥物或涉詐案件未依限通報，高關懷少年資料未完整登載於系統，盤查資訊未橫向提供少輔會運用，及部分曝險少年轉介案件未依限完成開案評估，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少年輔導及保護成效。

警察局及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為辦理各類少年刑事案件調查及移送、預防少年犯罪之策劃及督導、高關懷少年及一般少年輔導活動及執行青春專案等勤務，於警察局所屬少年警察隊 114 年度「所屬機關警政業務-少年警察業務」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52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46 萬餘元。少年警察隊負責少年犯罪偵防及高關懷對象訪視轉介；少輔會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曝險少年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透過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及早介入協助少年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適應。臺中市少年嫌疑犯人數由 112 年度之 1,312 人，上升至 114 年度之 2,102 人（表 14），

近 3 年度嫌疑犯人數最高之犯罪類型主要為詐欺，其人數均占各年度少年嫌疑犯人數逾 3 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警察機關防制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規定略以，查獲學生濫用藥物或涉詐欺案件，應於移送後 5 日內通報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學校加強輔導，114 年度通報校外生活輔導會案件計

表 14 臺中市少年犯罪類型及嫌疑犯人數

單位：人、%

犯罪類型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嫌疑犯人數	占比	嫌疑犯人數	占比	嫌疑犯人數	占比
合計	1,312	100.00	1,309	100.00	2,102	100.00
詐欺	399	30.41	426	32.54	648	30.83
兒少性剝削	181	13.80	175	13.37	199	9.47
竊盜	130	9.91	140	10.70	268	12.75
妨害風化	135	10.29	125	9.55	126	5.99
傷害	77	5.87	84	6.42	234	11.13
毒品	58	4.42	49	3.74	78	3.71
其他	332	25.30	310	23.68	549	26.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1,297 件，惟有 13 件未於規定期限內通報，影響教育單位即時介入輔導及提供保護措施；(2) 警政署於 114 年 4 月 9 日啟用「少年犯罪防制暨輔導系統」，要求警察局應依各業務所定之時程確實填報高關懷少年清冊等資料，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該局尚未將 114 年 1 至 6 月 2,754 筆高關懷少年清冊資料匯入系統，影響個案資料之管理、掌握及後續追蹤輔導作業；(3) 內政部

檢送供各市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參考運用之開案評估表及輔導成效評估報告範本，均將同儕及社區支持系統納入評估項目，該局雖已按月持續彙整高關懷少年盤查紀錄，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尚未將 114 年 1 至 6 月 1,943 筆高關懷少年盤查紀錄提供少輔會參酌運用，影響少輔會即時掌握個案動態及提供適切關懷輔導；(4)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已建立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由少輔會及早介入輔導，以預防偏差行為及犯罪發生，少輔會 114 年度接獲轉介曝險少年案件 250 件，惟其中 114 年 1 至 8 月有 24 件未於規定 14 日內完成開案評估，影響行政輔導先行機制之落實及即時介入輔導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所屬單位檢討改進，並由少年警察隊按月定期稽核相關單位通報情形，以利教育單位即時提供適切之輔導與保護措施；(2) 已將 114 年度高關懷少年清冊匯入系統，以提供最新資料查詢並提升工作效率；(3) 已將高關懷少年紀錄彙整資料之電子檔提供少輔會，以提升輔導成效並預防少年犯罪及偏差行為發生；(4) 已建立案件時效控管機制，定期追蹤受理後案件辦理進度，以落實行政輔導先行並保障少年權益。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5）。

表 1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推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以降低交通事故件數，保護行人安全，惟部分高肇事路口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部分單位逕行舉發案件註銷率偏高，交通罰單經民眾陳訴撤銷率逐年上升等，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執法品質。	
2. 積極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行為，件數居六都最多，惟部分毒酒駕案件未移送地檢署偵辦或未吊扣汽機車牌照或未加重處罰累犯，及毒駕案件未當場移置保管車輛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3. 積極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以協助刑事破案，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刑案集中區附近未設監視器，逾 6 成監視器已老舊，監視器損壞遲未修復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發揮系統功能，維護民眾權益。	
4. 積極辦理科技偵查教育訓練及增添設備，以因應網路犯罪日益嚴重，惟部分分局辦理數位採證及科偵小隊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或完成專業課程比率偏低，部分科偵平臺系統功能使用率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網路犯罪偵辦能力。	
5. 受理民眾拾得遺失物業務，依法辦理公告及領回，以保障遺失人權益，惟部分案件未依限公告招領，或未詳細登載拾得物資訊，或久懸未清理結案，及銷毀電子票證未查詢餘額繳入機關專戶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	
6. 已全面實施員警電子巡簽作業，提升執勤效率，惟部分竊盜詐欺治安熱區電子巡簽強度相對較低，電子巡簽系統功能待建議加強等，允宜檢討改善，持續加強建置電子巡邏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7. 持續改善警勤裝備，提升員警應變能力，保護民眾安全，惟無線電手攜機數量不足，無線電耗材庫存量偏低，110 報案及無線電通話錄音設備老舊，間有故障無法錄音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及民眾權益。	

拾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消防安全、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落實災害防救，強化區層級防災應變能力，整合防救災能量，落實減災督導工作、落實消防栓普及，強化救災水源建置、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之指揮、派遣及相關資通系統設備之更新及布建消防救災據點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防災教育中心耐震補強與內部整修建置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2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9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46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4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42 萬餘元（3.09%），主要係報廢財物出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1 萬餘元（55.18%）；減免（註銷）數 124 萬餘元（6.72%），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705 萬餘元（38.1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39 億 6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億 4,694 萬餘元（95.92%），應付保留數 7,765 萬餘元（1.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 2,4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176 萬餘元（2.0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26 萬餘元（88.00%）；減免（註銷）數 101 萬餘元（3.05%），主要係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石岡分隊遷建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97 萬餘元（8.95%），主要係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石岡分隊遷建工程，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充實消防人力及救災資源，提升災害防救整備及應變量能，惟部分人力、救護、裝備、通訊、資訊及訓練資源配置，尚未依轄區風險特性及新興災害型態變遷趨勢適時調整，允宜強化風險導向資源配置及整合運用機制，以提升整體災害應變韌性及人員執勤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11.5 揭示略以，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消防局近年持續增補消防人力、增加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採購經費，並透過建置高級救護隊、辦理專業訓練、推動國際交流、導入智慧科技及結合民間資源等措施，持續強化整體救災救護量能；每十萬人口建築物火災數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已連續 5 年下降，「114 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及「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整體施政成績，經中央考核均獲評特優，顯示其於災害防救整備、跨機關協作及整體應變能力等方面已具成效。經查救災量能建置及資源配置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持續增補消防人力，惟部分高風險及人口快速成長行政區，尚未因應轄區風險特性適時調整消防救災救護人力配置：消防局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於 29 個行政區設置 8 個救災救護大隊及 1 個特搜大隊，編制員額、預算員額及現有員額分別為 2,700 人、2,028 人及 1,879 人，尚有預算缺額 149 人，平均服務人口數約 1,526 人（表 1），高於臺北市、桃園市及臺南市等 3 個直轄市。近年臺中市人口持續

表 1 115 年 5 月底直轄市消防機關員額配置及服務人口數

單位：人

直轄市別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服務人口數
臺北市	2,550	2,006	1,928	1,259
新北市	3,500	2,916	2,592	1,558
桃園市	2,377	2,015	1,771	1,330
臺中市	2,700	2,028	1,879	1,526
臺南市	1,697	1,691	1,449	1,276
高雄市	2,490	1,805	1,638	1,6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公開資料。

成長，都市發展快速，高樓建築、

大型商場、產業園區、港區物流、太陽光電及儲能設施等持續增加，並兼具都會區、工業區、港區、山區及偏遠地區等多元災害環境，惟部分高風險及人口快速成長轄區之人力增補幅度，尚未因應人口成長、建築發展及災害風險變化情形適時調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依各救災救護大隊勤務需求調整人力配置。

（2）積極建置高級救護量能，惟海線及山區偏遠轄區高級救護資源配置仍待強化：消防局為因應救護案件及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案件增加，於 115 年度增設葫蘆墩等高級救護隊，並啟用多功能後勤照護車，服務人口涵蓋率約達 41.85%，惟海線及山區偏遠轄區尚未設置高級救護隊，其中山區常有長距離後送需求；海線轄區兼具港區、工業區及沿海事故等高風險特性，大型商場、高樓建築及展演場館事故，亦涉及大量傷病患檢傷分類及緊急後送需求，允宜通盤檢討高級救護量能之區域配置、車組調度及跨區支援模式，以提升緊急後送效能並強化第一

線人員安全保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視高級救護隊運作情形，並結合海線及山區轄區人口與救護案件特性，檢討調整高級救護量能配置。

(3) 汰換消防車輛及充實救災資源，惟部分專業救災裝備及高風險轄區專業救災資源配置仍待檢討：消防局近年持續增加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採購經費，消防車輛採購經費由 108 年度之 4,540 萬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2 億 1,100 萬元，車齡逾 15 年消防車輛比率由 108 年底之 43% 降至 114 年底之 10.31%，消防車輛汰換已有具體成效，惟截至 114 年底止，部分專業救災裝備仍有逾使用年限情形，其中移動式幫浦 153 台中有 36 台逾使用年限，占 23.53%；救生艇 42 艘中有 8 艘逾使用年限，占 19.05%；橡皮艇 58 艘中有 19 艘逾使用年限，占 32.76%；潛水用裝備 63 套中有 10 套逾使用年限，占 15.87%（表 2），部分專業救災裝備仍有汰換及補強需求；另部分工業、港區、高樓、地下空間及大型群聚場所等多元高風險轄區之專業車組、化災模組、高樓供水模組及機械化救災設備配置，尚未依主要災害型態、風險熱區分布及救災任務需求進行整體檢討，以維持火場作戰韌性並保障人員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依高風險轄區特性與任務需求，辦理水域救援裝備更新汰換作業；另已提報「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計畫，爭取汰換使用年限逾 15 年以上消防車輛，強化整體救災量能與火場應變韌性。

表 2 消防車輛及裝備增減及逾使用年限情形

類別	單位	113 年底	114 年底	增減情形		114 年底 使用 15 年以上	
				數量	增減 比率 (%)	數量	逾限 比率 (%)
消防車輛							
消防車	輛	223	223	—	—	23	10.31
救災車	輛	269	293	24	8.92	13	4.44
消防勤務車	輛	251	239	- 12	- 4.78	19	7.95
消防裝備							
消防衣帽鞋	套	3,256	3,222	- 34	- 1.04	—	—
空氣呼吸器	組	1,435	1,535	100	6.97	11	0.72
熱顯像儀	套	127	192	65	51.18	1	0.52
個人救命器	個	1,724	1,887	163	9.45	18	0.95
氣體偵測器	套	90	100	10	11.11	—	—
破壞器材組	套	112	100	- 12	- 10.71	1	1.00
空氣壓縮機	台	33	37	4	12.12	4	10.81
移動式幫浦	台	138	153	15	10.87	36	23.53
救生艇	艘	36	42	6	16.67	8	19.05
橡皮艇	艘	56	58	2	3.57	19	32.76
潛水用裝備	套	57	63	6	10.53	10	15.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4) 建置無線電通訊及智慧資訊系統，惟設備更新及跨系統資訊整合運用仍待提升：消防局已配置無線電收發信機，以支應各轄區救災通聯、跨區支援及現場指揮調度需求，並訂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無線電通訊設備使用管理及保養維護執行計畫」，建置報修與備料管理系統，辦理設備使用、管理、保養、維護、測試及即時線上報修，以維持資通訊設備堪用性，截至 114 年底止消防局無線電收發信機計 2,848 具，惟其中逾使用年限者 749 具，占 26.30%（表 3），以第五救災救護

表 3 114 年底無線電收發信機逾使用年限情形

大隊別	無線電收發信機總數	逾使用年限	
		數量	比率
合計	2,848	749	26.30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356	87	24.44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306	98	32.03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503	88	17.50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353	73	20.68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270	93	34.44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298	88	29.53
第七救災救護大隊	320	78	24.38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	324	107	33.02
特搜大隊	118	37	31.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大隊逾使用年限比率（34.44%）最高，且尚未依各大隊主要救援型態、支援半徑及轄區風險特性建立風險優先之設備更新順序及補強機制，重大災害或跨區支援勤務之通訊效能仍待提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於 116 年度完成類比式無線電收發信機汰除作業，並逐年辦理數位無線電設備更新，以維持救災救護通訊品質、設備妥善率及災害應變效能。

(5)推動智慧消防資訊系統建置，惟跨系統資訊整合及現場資訊運用效能仍待提升：為提升未登記工廠消防安全管理及火災搶救效能，規劃建置「未登記工廠火災搶救及消防安全行動智慧雲端管理及功能模組」，透過風險分析及即時查詢機制，提供火災現場搶救部署參考，惟尚未整合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等與危害性化學品辨識及現場指揮調度高度相關資訊，現場人員仍須透過多重查詢及轉傳程序取得資訊；另場所歷史災害資訊尚未與安檢及圖資資料整合運用，高風險場所辨識及搶救部署效能仍待提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資料介接作業，並規劃於 115 及 116 年度分年購置平板電腦，配發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使用，以強化場所資訊查詢及現場資訊運用能力，提升安全檢查及災害搶救作業效能。

(6)辦理消防專業訓練及救災指揮幹部培訓，惟新興災害應變訓練仍待強化，部分幹部參訓情形亦待提升：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等 14 項專業訓練，計 9,733 人次參訓，強化第一線搶救技能及指揮應變能力；特種搜救隊為中部地區唯一取得「特種搜救隊重型隊伍能力分級檢測（NAP）」者，展現其災害救援專業量能與整備成果，惟水源供應師資班等 8 項相關訓練，取得相關訓練資格或曾參訓人數占外勤消防人員之比率均未達 20%；其中與新興災害應變及火場持續作戰有關之太陽能光電訓練及快速救援訓練（RIT）參訓比率分別為 12.17%及 9.93%（表 4），相關專項訓練量能仍有提升空間。另為強化第一線消防幹部救災安全觀念，提升消防人員面對化災及新型火災事故時之現場指揮應變能力，於 114 年訂定「114 年度火災搶救幹部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對小隊長、分隊長、大隊組長、副大隊長及大隊長等辦理教育訓練，目標受訓率 100%。惟 279 名指揮幹部中，仍有 12 人未取得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證照；應參加大隊幕僚班訓練人員 223 人中，尚有 102

表 4 消防相關訓練辦理情形

單位：人次、%

序號	訓練／證照	參訓人次	占 115 年 3 月底外勤消防人員總數比率(註)
合計		9,733	
1	水源供應師資班	83	4.53
2	大隊幕僚班	146	7.97
3	水源供應初級班	177	9.66
4	快速救援訓練（RIT）	182	9.93
5	太陽能光電訓練	223	12.17
6	火場生存複訓	301	16.43
7	火災搶救進階班	302	16.48
8	急流船艇訓練	309	16.87
9	初期指揮官班、指揮系統班（CC10）、指揮官班	398	21.72
10	化災基礎訓	1,370	74.78
11	救助訓練	1,396	76.20
12	生存訓練	1,549	84.55
13	水上救生	1,630	88.97
14	火災搶救初級班	1,667	90.99

註：1. 115 年 3 月底止，外勤消防人員 1,832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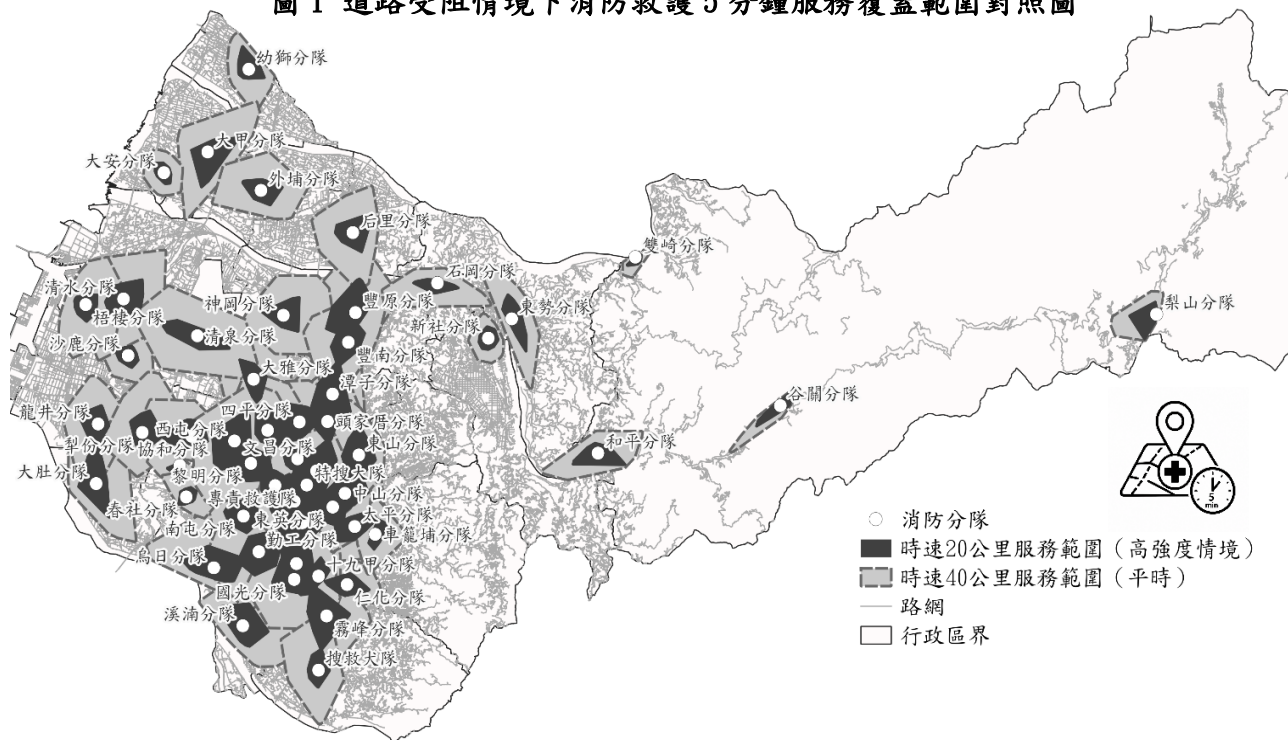
人未參訓，未參訓比率達 45.74% 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依轄區風險特性及勤務需求，持續檢討教育訓練規劃，分年辦理火災搶救進階班、指揮官班及相關專業訓練，並針對大空間建築物、地下停車場、人潮聚集場所及化學災害等高風險場域，持續辦理各類情境模擬及組合訓練，強化現場指揮、協調及搶救能力，以提升救災效能及消防人員執勤安全。

2. 積極建構救災救護及通訊韌性，惟高強度衝突致道路受阻時，消防救護服務覆蓋範圍將大幅縮減，且戰術緊急救護（TECC）及指揮層級訓練覆蓋率尚待提升，允宜強化整備與應變機制，以提升城市防救災韌性。

消防局為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 114 年度「消防業務-災害管理」科目項下編列災害應變相關預算 2,210 萬餘元，決算數 2,140 萬餘元。另配合市府 114 年 7 月 31 日策頒臺中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規劃於戰時有效運用平時積儲之人力、物力、財力及精神力量，以維持社會運作及民生安全。經查該局於高強度衝突及通訊受限情境下之消防救護服務覆蓋情形及戰術緊急救護（TECC）整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高強度衝突致道路受阻時，消防救護服務覆蓋範圍將大幅縮減，允宜強化區域自主應變及替代支援機制：經運用 QGIS 套繪空間圖資，模擬消防救護車於平時（假設時速 40 公里）及高強度情境道路受阻（假設降速為時速 20 公里）下 5 分鐘可達之服務範圍，並以各分隊服務圈聯集面積計算。分析結果顯示，高強度情境道路受阻條件下，消防救護 5 分鐘服務覆蓋面積將由 579.55 平方公里降為 238.20 平方公里，縮減 341.35 平方公里（58.90%）（圖 1），顯示高

圖 1 道路受阻情境下消防救護 5 分鐘服務覆蓋範圍對照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資料，Python 計算，套繪 QGIS。

強度衝突情境下，道路受阻已明顯影響消防救護服務可及性，允宜滾動檢討作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之參考，並結合區公所、民防體系、義消及社區自主防災組織等在地量能，優先盤點高風險且消防服務較難即時到達區域，強化初期滅火、自主避難、緊急應變及簡易自救等機制，透過演習驗證區級災害應變、替代通訊及資源協調能力，以提升高強度衝突情境下整體城市防災韌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中央「消防人力動員演習及教育訓練」補助案，規劃分批動員演習，藉以強化初期滅火、自主避難、緊急應變及簡易救護等機制，並透過演習驗證替代通訊、資源調度及跨單位協作能力，以提升高強度衝突情境下整體城市防災韌性。

(2) 戰術緊急救護 (TECC) 訓練量能集中基層，指揮層級與整體覆蓋率尚待提升：依民防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民防人力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屬民防工作範疇。鑑於大量傷亡及交通阻斷情境下，傷患於送達醫療機構前之黃金救援時間直接影響存活率，戰術緊急救護 (TECC) 訓練之目的在於強化第一線人員於高威脅環境下之止血、傷患評估及戰術後送能力，以降低可預防性創傷死亡風險。經運用 QGIS 套繪空間圖資分析結果，黎明、水湳、四平、東山、仁化及潭子等 6 個分隊同時具有人口高度集中及距急救責任醫院較遠之雙重特性，TECC 訓練需求最為迫切；另梨山、谷關、雙崎等偏遠分隊雖轄區人口稀少，惟因地處偏遠，後送距離較長，前線 TECC 處置能力對傷患存活率具決定性影響，復經運用資料分析程式勾稽截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止 TECC 受訓人員清冊，該局整體受訓覆蓋率約 3 成，惟訓練資源高度集中於基層隊員，分隊長及小隊長等指揮層級受訓比例偏低，於戰時大量傷亡現場且通訊受限無法呼叫支援之極端情境下，指揮官恐面臨兼顧指揮與救護雙重職責，卻缺乏相關訓練支撐之困境，允宜優先提升分隊長及小隊長之受訓比例，以強化高強度情境下之自主應變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分年分梯辦理相關訓練，預計 3 年內完成全體消防人員訓練，並逐步強化各級指揮人員對於現場救護指揮、傷患分流、醫療資源調度及後送協調等應變能力，以提升整體緊急救護效能。

3. 持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惟仍有營運中旅宿場所未納入列管、部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複查逾期，及防火管理人逾期未完成複訓，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消防局為降低火災發生危害，依法要求各類場所設置消防設備及定期辦理檢修申報，並透過建置安全管理系統，辦理場所列管、檢修申報、複查及防火管理等作業。114 年度於「消防業務－火災預防」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1,305 萬餘元，決算數 1,281 萬餘元。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件數分別為 31,022 件次、38,225 件次及 35,414 件次，其中不合格案件分別為 5,225 件次、4,273 件次及 3,430 件次；裁罰件次分別為 212 件次、134 件次及 64 件次 (表 5)，114 年度檢查家次較 112 年

表 5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情形

項目	單位：件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檢查件次	31,022	38,225	35,414
不合格件次	5,225	4,273	3,430
裁罰件次	212	134	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消防統計年報資料。

度增加，違規家次及裁罰件數均呈現下降趨勢。有關系統部分管理資料或錯誤或未完整，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補充建置相關資料，將要求各大隊落實資料建置，並不定時抽查，以維護系統資料完整性。惟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依 111 年 4 月 19 日修正之消防安全列管對象範圍表規範，觀光旅館、飯店、旅館無論規模大小均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有營運中旅宿場所未納管；(2) 依 114 年度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執行計畫規定略以，集合住宅須於受理後 3 個月內完成檢修申報專業性複查，惟部分應列管集合住宅於消防安全管理系統誤登載為免列管場所，致未依規定完成複查等情事，允宜落實督促辦理，並強化系統資料品質及管控機制；(3) 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7 項規定略以，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又依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防火管理人應自初訓結束之日起，每 3 年至少接受複訓 1 次。截至 114 年底止，已遴用防火管理人之場所計 7,570 家，逾期未複訓情形者 19 家，有待查明相關場所防火管理人是否確有未依規定接受複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列管，後續將要求轄區大隊依實際營業情形確實辦理列管及檢查，提升列管資料完整性及維護公共安全；(2) 已完成列管資料補正，並將持續強化消防安全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維護及管理機制，相關集合住宅均已完成改善；(3) 已完成資料更新，對未依規定完成複訓之防火管理人，已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督促場所儘速改善。

4. 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高風險場所消防安全管理，惟部分不合格場所公告及災害潛勢資料逾期未更新，且部分自助洗衣店漏未列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災害風險控管能力。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中第 11.5 項具體目標包括：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截至 114 年底止，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有 1,014 家，分別為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295 家、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714 家，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

販賣場所或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 5 家(表 6)。消防局為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等業務，114 年度於「消防業務－危險物品管理」項下編列預算 478 萬餘元，決算數 470 萬餘元。經查危險

表 6 截至 114 年底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統計

單位：家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家數
合計		1,014
1.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295
(1) 達管制量 30 倍者		98
(2) 未達管制量 30 倍者		197
2. 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714
(1) 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或容器檢驗場所		28
(2) 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478
(3)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		208
3.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或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		5
(1) 製造及達管制量儲存場所		—
(2) 達管制量販賣場所及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		5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物品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消防局為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每年度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檢查，114 年度不合規定逕行舉發者計 14 件次，較 113 年度之 30 件次，減少 16 件次（表 7），顯示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管理已有改善，惟仍有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之危險物品場所，漏未於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公告；(2) 該局逾 1 年未於網站更新「達管制量 30 倍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資料，致公開資訊與實際列管情形未盡一致，有待強化公告資訊管理；(3) 依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

表 7 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統計

單位：件次、%

年度 結果	112		113		114	
	件次	占比	件次	占比	件次	占比
合計	459	100.00	508	100.00	462	100.00
合格	440	95.86	478	94.09	448	96.97
不合格	19	4.14	30	5.91	14	3.0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所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使用液化石油氣達 80 公斤以上之自助洗衣店，屬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之危險物品場所，又依臺中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略以，自助洗衣店應設置滅火器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消防局列管使用液化石油氣之自助洗衣店 47 家，經濟發展局列管使用天然氣之自助洗衣店 605 家，合計 652 家，經與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之自助洗衣店資料勾稽結果，尚有 265 家自助洗衣店營業地址未納入經濟發展局及消防局清冊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安全檢查不合格之危險物品場所漏未公告，係系統程式邏輯設定問題所致，將列入系統擴增修改調整，並於每月公告前進行人工比對，以避免遺漏；(2) 已於網站更新達管制量 30 倍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3) 將與經濟發展局資料相互勾稽，透過跨機關聯繫機制掌握自助洗衣店場所資訊，以提升列管完整性。

5. 持續辦理消防水源管理，提升災害搶救效能，惟消防栓列管資料與自來水公司資料存有落差、地下式消防栓辨識及周邊管理仍待精進，且部分消防栓故障久未修復，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消防水源管理效能及災害搶救效率。

消防局為掌握消防水源分布情形，建置消防水源管理資訊系統，並訂定 114 年度消防水源執行計畫，列管消防栓、蓄水池、游泳池、水井、天然水源等 5 類消防水源，並建立水源查察、複查及抽查機制，落實消防水源管理工作，以因應救災需求。截至 114 年底止，列管消防栓計 20,781 支，較 112 年底之 20,590 支，增加 191 支（表 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消防水源執行計畫消防栓清查，惟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內消防栓尚未納入列管，且該局 114 年底列管消防栓 20,781 支，較自來水公司公開資料列管之 23,487 支，短少 2,706 支，消防栓水源資料尚待積極列管及更新；(2) 道路交通安全規

表 8 臺中市列管消防栓

單位：支

年底	合計	地上式		地下式	
		單口型	雙口型	單口型	雙口型
112	20,590	4,278	2,360	13,928	24
113	20,732	4,287	2,348	14,067	30
114	20,781	4,301	2,268	14,206	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則第 1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消防栓 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114 年度消防栓前違規停車取締計 2,907 件，其中以大里區 645 件、東區 391 件及梧棲區 382 件最多，經查部分地下式消防栓未劃設禁停紅線、警示標誌或地面標示，致辨識度不足，周邊違規停車情形仍多，影響救災取水作業；(3) 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列管可正常使用消防栓計 20,537 支，占總數 98.83%，妥善率達 9 成以上，惟未修復消防栓仍有 244 支，其中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報修逾 1 年仍未修復者 44 支，逾 2 年未修復者 30 支，占 68.18%；又其中位於中部科學園區逾 1 年仍未修復者 41 支，占 93.18%，顯示部分消防栓故障改善期程仍長，影響消防水源供應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請自來水公司提供重劃區新設消防栓清冊，以提升水源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2) 將建請道路權責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審酌消防栓周邊標線之完善度研謀改善，並加強宣導作為，以維護消防取水作業空間；(3) 已按月函請自來水公司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消防栓保養維護單位辦理修復，將持續追蹤久未修復案件之後續辦理情形，以維護消防水源供應效能。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列管消防安全設備應檢修申報場所，以維護公共安全，惟系統部分管理資料或錯誤或未完整，及未定期更新消防安全檢查重大不合格場所公開資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因尚有營運中旅宿場所未列管，部分集合住宅複查逾期及防火管理人逾期未複訓等，仍待持續加強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補助民眾安裝住警器，以提升消防安全，惟部分租屋網站未揭露消防安全設備資訊，未將高風險族群場所設置住警器情形列為防火宣導評核項目，有待加強宣導住警器全戶覆蓋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積極掌握太陽能光電設備場所資訊並提升救災能力，惟問卷調查結果仍須加強救災訓練，部分發電設備場所漏未列管，部分分隊製作搶救計畫圖資未詳細，及待研謀以介接方式建置系統資料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救災能力。	
3. 辦理緊急救護業務，率先推動到院前五級檢傷制度及收費方式，以及時搶救病患生命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惟間有案件未填寫檢傷分級結果，非緊急救護案件未開立使用收費單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及確保緊急救護品質及使用。	
4. 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安全管理業務並建置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公共安全，惟系統資料未完整，部分工廠防火管理人未依限複訓，及救災救護大隊無法查得危險物品最新資訊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救災安全。	

拾陸、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等 2 個機關，掌理醫事管理、長期照顧服務規劃與管理、健康管理與促進、衛生保健、疾病管制、心理精神衛生、衛生企劃與資訊、食品藥物安全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提升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品質，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強化傳染病疫情監控與防治，確保防疫體系無缺口、落實預防保健；促進民眾身心健康；加強食品安全之稽核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費尚未檢據核銷，須繼續執行。

衛生局為守護市民飲食安全，持續辦理稽查業務，臺中市食品藥物業者逾 10 萬家，專責稽查人員僅 42 名，稽查人力與管理規模落差甚大，傳統紙本作業案件紀錄零散、流程追蹤困難，且查驗結果無法即時公開，民眾難以監督，業者欠缺改善壓力。為強化食安管理力道，首創「雲端食安智慧稽查資訊系統」，建置派案、審核、執行、結案全流程資訊化管理機制，並以平板電腦結合電子稽查表單執行行動稽查，稽查紀錄即時上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業者於現場即可取得稽查紀錄及限期改善通知書，查驗成果同步公開於官網「食安 GIS 專區」供民眾查詢，大幅提升稽查效率與透明度，112 年度稽查量能達 8 萬 3,557 件，居全國第一，案件處理時間縮短 3 至 6 天，每年並節省公文人力約 40 日及郵資 20 萬元。鑑於本案之智慧稽查模式頗具複製擴散價值，已吸引部分市縣政府前來參訪學習，展現智慧治理成果及跨機關經驗擴散效益。



臺中市雲端食安智慧稽查系統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5 億 2,8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5 億 9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87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衛生法令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6 億 1,78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889 萬餘元（0.93%），主要係違反衛生法令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2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71 萬餘元（50.48%）；減免（註銷）數 6,271 萬餘元（20.73%），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等中央補助經費結餘；應收保留數 8,712 萬餘元（28.79%），主要係違反衛生法令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8 億 267 萬餘元，食品藥物安全處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1 萬餘元，合計 118 億 28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532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109 億 5,102 萬餘元（92.78%），應付保留數 4 億 2,232 萬餘元（3.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3 億 7,3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2,953 萬餘元（3.64%），主要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7,4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206 萬餘元（90.88%）；減免（註銷）數 3,350 萬餘元（5.83%），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885 萬餘元（3.28%），主要係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採購案尚未檢據核銷，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僅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醫療成本、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費用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等 2 項，因新世代公衛醫療門診系統建置計畫第 2 期尚未提列攤銷費用，及和平區衛生所獎金費用隨假牙裝置補助人數降低而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51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89 萬餘元，增加 1,922 萬餘元，約 120.92%，主要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付以前年度收入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基層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維護民眾健康，惟衛生所專責醫師出缺情形逐年惡化，且部分出缺衛生所轄區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允宜研謀有效招募及留任措施，以衡平區域醫療資源配置，確保基層公衛服務量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3 揭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衛生局為強化各衛生所提供公共衛生及醫療門診服務，並提升公共衛生醫療水準，設立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辦理門診醫療、傳染病防治、婦幼衛生、疫苗接種及預防保健等業務，攸關民眾健康及公共衛生

工作之推動，114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經中央評定榮獲綜合獎第一組第 1 名。惟查臺中市 30 個衛生所中，112 年底專責醫師出缺衛生所計有東區等 7 所（表 1），113 年底增為 8 所，114 年底再增至 13 所，整體出缺比率已達 43.33%，其中東區等 6 個衛生所已連續 3 年無專責醫師，顯示衛生所專責醫師出缺情形逐年擴大，招募及留任機制仍待精進。另前揭連續 3 年無專責醫師之衛生所中，神岡區衛生所轄區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僅 12.01 人，未達全市中位數 26.74 人之 50%，顯示該區除欠缺衛生所專責醫師外，整體醫療資源亦相對不足，對基層醫療及公共衛生服務之提供更形不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透



表 1 臺中市衛生所專責醫師出缺情形

單位：所、%

單位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出缺所數合計	7	8	13
出缺比率	23.33	26.67	43.33
東區衛生所	出缺	出缺	出缺
南區衛生所	出缺	出缺	出缺
北屯區四民衛生所	出缺	出缺	出缺
神岡區衛生所	出缺	出缺	出缺
烏日區衛生所	出缺	出缺	出缺
霧峰區衛生所	出缺	出缺	出缺
新社區衛生所	/	出缺	出缺
大安區衛生所		出缺	出缺
中西區衛生所		/	出缺
東勢區衛生所			出缺
大雅區衛生所			出缺
后里區衛生所			出缺
大里區衛生所			出缺
北區衛生所	出缺		

註：1. 出缺代表衛生所於當年底無專責醫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過網站公告、醫師公會及相關協會等多元管道積極招募醫師，並調高合作醫療院所醫師支援門診費用，以提升支援意願；預估 115 年底無專責醫師之衛生所，可由 114 年底之 13 所降至 10 所，將賡續強化醫師招募及留任機制，維持基層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量能。

（二）積極布建長照服務資源，完善照顧服務網絡，惟部分長照服務資源配置及運用效益仍待提升，交通接送及專業服務執行成效未盡理想，部分行政區無家庭托顧機構，且資訊系統服務品質仍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長照服務可近性及整體照護量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其具體目標 1.3 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及兒少生活扶助。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由 107 年 3 月之 14.6% 提升至 114 年 12 月之 20.06%，整體人口結構於 8 年內已由高齡社會邁入超高齡社會。政府為因應高齡化及失能人口增加，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透過居家、社區及機構式服務體系，提升失能者照顧可近性，並達成在地老化目標。該局配合中央政策持續布建長照服務資源，完善照顧服務網絡，114 年度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編列預算 69 億

5,448 萬元，執行數 69 億 3,019 萬餘元，執行率 99.65%。經查長期照顧服務資源配置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供需失衡，部分行政區資源配置仍有不足，允宜審酌區域需求妥適規劃住宿式長照資源配置，以提升服務可近性：依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 長照需求人口推估公式，老年人口平均失能率為 16.47%，及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規

劃長照服務資源配置時，住宿式機構服務規劃占比應為整體長照服務需求 20%。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老年人口數計 499,029 人，依各行政區老年人口分別推估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數並予加總後，全市需求數約 16,435 床，惟住宿式長照機構 151 家，實際可提供床位數僅 13,306 床，短少 3,129 床（表 2），其中以太平區、南屯區及西屯區為床位不足情形較為明顯，和平區迄未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另依現有籌設規劃推估，115 至 117 年底預計可提供床位數分別為 13,506 床、13,979 床及 14,960 床（表 3），仍未達推估需求量，顯示部分行政區住宿式長照資源配置與實際需求仍有落差（同表 2），允宜審酌各行政區人口結構及失能照顧需求，妥適規劃住宿式長照資源配置，以提升住宿式照護服務涵蓋率與可近性，落實在地安養及長期照顧政策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依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設置規劃，預估至 125 年底住宿式床位可再增加 1,908 床，其中包含和平區 148 床，並已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獎勵布建計畫說明會，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投入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提升在地安養之服務量能。

表 2 114 年底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供需情形

單位：床

序號	行政區	需求床位數	實際供給 床位數	床位供需 增減數
合計		16,435	13,306	- 3,129
1	太平區	1,096	357	- 739
2	南屯區	848	275	- 573
3	西屯區	1,228	718	- 510
4	豐原區	1,025	613	- 412
5	龍井區	404	46	- 358
6	神岡區	390	48	- 342
7	沙鹿區	484	152	- 332
8	北屯區	1,651	1,348	- 303
9	大肚區	343	79	- 264
10	北區	1,015	771	- 244
11	南區	687	493	- 194
12	清水區	544	387	- 157
13	霧峰區	431	310	- 121
14	西區	782	671	- 111
15	大安區	123	13	- 110
16	大里區	1,161	1,064	- 97
17	潭子區	592	499	- 93
18	和平區	81	-	- 81
19	梧棲區	326	286	- 40
20	后里區	332	305	- 27
21	東勢區	389	369	- 20
22	新社區	178	164	- 14
23	石岡區	112	99	- 13
24	東區	508	574	66
25	大甲區	466	568	102
26	大雅區	473	596	123
27	中區	137	340	203
28	外埔區	191	873	682
29	烏日區	438	1,288	850

註：1. 需求床位數係依老年人口失能率 16.47% 及住宿式機構服務規劃占比 20% 採四捨五入推估計算，合計數係以各行政區單獨計算後加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管理統計平台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3 臺中市住宿式長照機構床位預計布建情形

單位：件、床

年度	籌設申請設立情形		預計年底 可提供床位
	件數	規劃床數	
115	1	200	13,506
116	3	473	13,979
117	6	981	14,9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2. 部分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服務量未達預期目標，且車輛交通違規情事頻繁，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效能及維護乘車安全：該局為持續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等在地化及多元性長期照顧服務，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公告「114 至 116 年臺中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說明書」，依其附件一、長照提供者申請特約資格一覽表列載，提供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等單位可申請為交通接送服務及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之特約單位。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計 58 家、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單位計 148 家，114 年度預計接送 210,796 人次、實際接送 164,275 人次。又為提升失能民眾就醫及長照服務可近性，使資源相對不足地區亦能享有便利交通服務，114 年度補助 36 家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車輛、人事及營運等相關費用，計核定補助車輛 134 輛，其中包含和平區專車 8 輛，惟上開 36 家受補助單位於 114 年度接受營運補助期間，計有 3 家特約單位實際服務量未達契約約定之最低接送趟次，允宜瞭解其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另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對象多為失能、失智、高齡或行動不便之長者，惟特約單位車輛於 114 年 1 至 8 月間累計交通違規達 5 次以上者計 16 家，其中 7 家達 10 次（含）以上（表 4），顯示部分業者交通安全管理仍待加強，為維護長照接送服務安全及保障民眾乘車權益，允宜督導特約單位強化駕駛人教育訓練及車輛安全管理，並研議將交通違規情形納入履約管理或補助考核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輔導未達成預計接送人數之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分析原因並研訂改善措施，以提升服務量及達成計畫目標；另已透過契約規定，請契約單位落實駕駛員督導管理，車輛安全維護及服務品質管理，以強化交通安全管理，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乘車安全及權益。

表 4 114 年 1 至 8 月間交通接送車輛違規情形

單位：家	
交通違規次數	家數
合計	16
5 次至 9 次間	9
10 至 14 次間	4
14 次以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衛生局提供資料。

3. 長照專業服務使用情形未如預期，且部分行政區無家庭托顧機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社區照顧量能及服務可近性：依該局辦理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獎助臺中市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之執行結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等 10 項長照服務項目中（表 5），服務人數達成率低於 8 成者計有「專業服務」及「交通接送」等 2 項，分別為 73.26% 及 77.93%，其中達成率最低之「專業服務」，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服務人數分別為 9,053 人、10,011 人、10,256 人，114 年度服務人數未達預計目標 14,000 人，據稱主要係民眾須負擔部分費用，影響使用意願；另截至 114 年底止家庭托顧服務機構計 29 家，分布於北區等 16 個行政區，尚有東區、沙鹿區、大甲區、東勢區、烏日區、霧峰區、神岡區、梧棲區、外埔區、新社區、大安區、中區及和平區等 13 個行政區無家庭托顧機構，據說明主要係每間家庭托顧機構僅能收托 4 人，家庭托

顧服務人員須同時擔任機構及業務負責人，且不得委託他人經營，致機構成立與維持不易，經按各行政區截至 114 年底止失能等級第 2 至 8 級人口分析，其中東區、沙鹿區、大甲區及東勢區失能人口逾 2,000 人，惟尚無家庭托顧機構資源，允宜持

表 5 114 年度長照服務項目服務人數達成情形

單位：人、人次、%

序號	項目	目標數	實際數	達成率
1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人)	65,540	65,433	99.84
2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	46,605	50,192	107.70
3	居家服務(人)	36,500	43,804	120.01
4	日間照顧(人)	6,217	6,425	103.35
5	家庭托顧(人)	130	130	100.00
6	專業服務(人)	14,000	10,256	73.26
7	交通接送(人次)	210,796	164,275	77.93
8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人)	16,615	16,649	100.20
9	喘息服務(人)	20,000	24,437	122.19
10	營養餐飲(人)	4,000	4,047	101.1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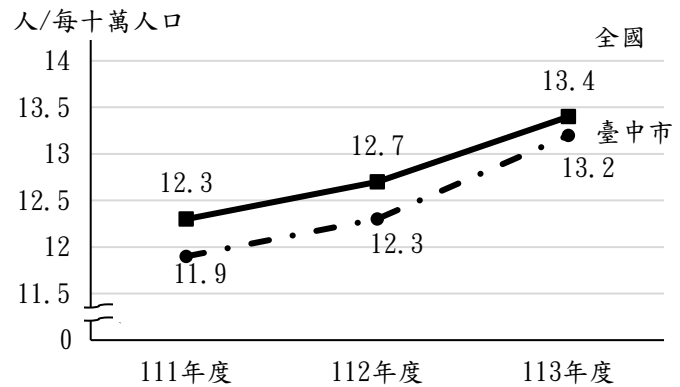
續提升民眾對專業服務之認知及使用意願，並結合長照需求與人口特性，持續輔導及拓展家庭托顧服務資源布建，以降低家庭照顧者負荷，提升社區照顧量能及服務可近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自 115 年起已將專業服務列為新案評估重點，由照顧管理專員主動評估個案復能需求與服務適切性，另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已有 3 家家庭托顧服務機構取得籌設許可，將持續透過專業輔導、補助資源投入、績效管理機制及優先布建策略等措施，建構完善且均衡之社區長照服務網絡。

4. 長照 APP 系統服務品質及維運管理機制仍待精進，允宜強化系統維運及服務管理，以提升使用便利性及服務品質：為提供民眾預約長照交通接送、線上申請長照服務及查詢長照服務進度、核定項目暨額度使用情形等資訊，該局於 109 年 9 月建置臺中長照 APP，截至 114 年底止，下載量累計 51,154 人次（含民眾重複下載、已解除安裝者及非服務對象之一般家屬或個管員等之下載），惟經檢視近 3 年度使用者評論，多反映無法申請帳號、登入失敗或線上預約後無車可用等情形。復於 115 年 4 月實際測試該 APP，仍發現有帳號無法登入情事，據說明係網頁憑證效期屆期，處於申請及更換作業期間所致，惟網頁憑證屆期屬可預期之例行維護事項，卻未於到期前妥為規劃並完成更新作業，致系統服務無法正常使用，且未於系統介面提供相關說明無法登錄原因，影響民眾使用便利性及服務體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辦理「長照即時通專案中心系統 2.0」建置作業，導入新世代網頁技術及優化系統架構，以提升系統效能、穩定性及使用體驗，後續將持續督導系統維運廠商辦理系統監控、效能調校及功能優化作業，以維持系統服務品質。

（三）持續推動自殺防治與心理健康照護服務，惟青少年族群自殺通報人次持續增加，個案服務時效及訪視作業管理機制未盡周延，且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力進用不足、案量負荷偏高，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心理健康政策推動品質與服務量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3.4 揭示，降低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對應指標 3.4.6 揭示，2030 年標準化自殺死亡率下降至每 10 萬人口 11.6 人。依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9 月 24 日公布之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臺中市 111 至 113 年自殺死亡人數分別為 419 人、437 人及 472 人；標準化自殺死亡率分別為每 10 萬人口 11.9 人、12.3 人及 13.2 人，雖低於全國平均值（圖 1），惟仍呈增加趨勢。衛生局 114 年度於「衛生業務－心理健康工作」項下編列預算 3 億 4,199 萬餘元，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等相關防治業務，並已於豐原區、東區、西屯區、潭子區、太平區及大甲區等處設置 6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衛生促進、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及

圖 1 全國及臺中市標準化自殺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註：1. 標準化自殺死亡率 = $\left[\sum (\text{年齡別自殺死亡率} \times \text{標準組年齡別人數}) \right] \div \text{標準組總人口數}$ 。
2. 截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尚未公布 114 年度數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

心理諮商、諮詢等服務，以提升市民使用心理資源之便利性，執行結果，執行數 2 億 9,635 萬餘元，執行率 86.66%。經查自殺個案管理與防治執行情形，核有：1. 據衛福部公布資料，110 至 113 年度臺中市自殺通報人次分別為 4,879 人次、5,097 人次、5,607 人次及 5,497 人次，通報個案主要集中於「25 至 44 歲（青壯年族群）」及「15 至 24 歲（青少年族群）」，113 年度整體通報人次雖較前一年度略降，惟「15 至 24 歲（青少年族群）」自殺通報人次由 110 年度之 1,199 人次，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656 人次，呈逐年上升趨勢（表 6），且 112 及 113 年度自殺死亡人數分別為 437 人及 472 人，其中以吊死、氣體自殺及高處跳下等 3 類為主，合計 350 人及 378 人，分別占總死亡人數之

表 6 臺中市各年齡層自殺通報情形

單位：人次

年齡區間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4,879	5,097	5,607	5,497
0 至 14 歲	167	209	310	264
15 至 24 歲	1,199	1,433	1,578	1,656
25 至 44 歲	1,979	2,032	2,156	2,078
45 至 64 歲	1,070	992	1,087	1,059
65 歲以上	452	426	475	440
未知	12	5	1	—

註：1. 截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尚未公布 114 年度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

80.09%及 80.08%，其中「高處跳下」案件由 86 人增至 111 人，增幅達 29.07%，復因近期報載轄內社區大樓、商場、校園等公共或半公共空間頻傳墜樓事件，該局已辦理相關心理促進講座，針對青少年及其家長宣導青少年心理健康相關衛教知識，惟面

對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及校園、家庭與社會環境壓力變化趨勢，高風險個案之早期發掘、轉介及介入措施仍有強化空間，允宜持續精進高風險族群防治策略，以提升防治成效；2. 為預防長者心理危機，辦理「老寶貝心健康－長者心理諮詢服務計畫」，針對轄內 65 歲以上具憂鬱傾向、自殺高風險或遭逢重大意外災難等長者，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到宅或可近性心理諮詢服務，每一個案原則提供 4 次諮詢服務。112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止累計服務人數 1,817 人，其中轉介日期至初次訪視日期逾 30 日至 90 日間者計 430 人，占 23.67%、逾 90 日者計 90 人，占 4.95%，另有 66 名個案因年度服務量能額度已滿，須延至次年度始提供實體諮詢服務，顯示部分個案未能及時獲取服務，且服務量能尚有不足；3. 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略以，自殺關懷訪視員於接案後 3 個日曆天內完成初次關懷，第 1 個月訪視 4 次，第 2 個月起每月至少訪視 2 次，關懷訪視期間至少 3 個月。該局運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列管自殺個案後續關懷及風險評估作業，並每季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自殺個案訪視紀錄稽核，112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止稽核結果，計有未依規定 7 日內登錄訪視紀錄、未依規定於第 1 個月完成 4 次訪視、距離前次訪視逾 21 天及紀錄空白或複製貼上等情事（表 7），雖已建立稽核機制，惟行政缺失與紀錄品質不佳等情事仍持續發生，現行訪視品質管理及督導改善機制尚未有效降低缺失發生情形，仍有精進空間；4. 該局於 114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獲衛福部核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力 253 名，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實際進用 195 人，進用率 77.08%，其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臨床心理師尚無實際進用人數，據稱主要

表 7 112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自殺個案關懷訪視作業缺失

序號	缺失項目	單位：次
		合計
1	未依規定 7 日內登錄完整紀錄	91
2	未依規定第 1 個月訪視 4 次	33
3	距離前次訪視逾期 21 天	43
4	紀錄空白或複製貼上	9
5	未依規定第 2 個月起每月至少訪視 2 次	9
6	未依規定 3 日內完成初訪	8
7	其他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係公私部門薪資待遇差距致人才招募不易；另截至 114 年底止，心理衛生社工、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自殺關懷訪視員實際進用人數分別為 32 人、93 人及 26 人，平均每人負責個案數分別約為 29 案、31 案及 41 案，均高於衛福部參考設置基準平均每人負責個案數分別為 25 案、30 案及 30 案，因部分人力尚未補足，致在職人員個案負荷量偏高，影響個案訪視深度、風險評估品質及跨資源轉介即時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透過心理健康月、入校宣導及網路等多元管道，整合線上與實體資源推廣青少年心理健康，強化青少年及其家長之心理健康知能，以提升民眾對相關求助資源與管道之認識，減少自殺風險；2. 已透過契約管理與督導機制持續精進服務流程，強化派案時效控管機制，針對服務額度屆滿或涉跨領域需求之個案，轉介相關社政、長照或心理支持服務，以持續提供必要支持；3. 已建立定期抽查、內部控管、考核管理

及資訊系統輔助等機制，確保自殺防治通報個案訪視作業符合法規及內部控制規範，並將抽查結果作為績效評核依據，以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與執行效能；4. 衛生福利部自 115 年起放寬臨床心理師聘用條件，該局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及施行專業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原則，以強化人才留任及招募；另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心理衛生社工、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及自殺關懷訪視員實際負荷量分別為 1：29、1：32 及 1：36，自 115 年度起自殺關懷訪視員員額增至 35 人，預期隨人力逐步補實，可降低第一線人員工作負荷並改善個案服務品質。

（四）建構友善藥癮醫療環境，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及戒癮輔導服務，惟毒品初犯者講習出席率下降，部分替代治療機構美沙冬治療留置率未達中央目標，青少年戒癮治療成效未臻理想，警政與檢調單位轉介個案開案率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藥癮戒治網絡。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其具體目標 3.5 揭示，強化物質濫用預防。市府為防制毒品危害，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由衛生局職司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轉介、追蹤輔導、毒品危害講習及毒品防制業務綜合規劃等工作。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補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藥癮者處遇計畫，經費合計 6,918 萬餘元（含補助款 4,151 萬餘元、自籌款 2,767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6,224 萬餘元，執行率 89.97%，經查推動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涵蓋識毒戒癮、就業資源宣導及情緒紓壓等，並依「初犯」及「累犯」分流規劃輔導方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應受講習人次分別為 1,427 人次、1,756 人次及 1,504 人次，實際出席人次分別為 952 人次、1,204 人次及 1,130 人次，整體出席率由 112 年度之 66.71% 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75.13%，惟初犯者出席率由 112 年度之 85.62% 降至 114 年度之

80.27%，減少 5.35 個百分點（表 8），有待提升個案參與動機及講習成效；2. 衛福部為持續推動地方毒品防制工



表 8 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初犯接受講習			累犯接受講習		
	應出席人次	實際出席人次	出席率（註）	應出席人次	實際出席人次	出席率	應出席人次	實際出席人次	出席率
112	1,427	952	66.71	584	500	85.62	843	452	53.62
113	1,756	1,204	68.56	923	672	72.81	833	532	63.87
114	1,504	1,130	75.13	801	643	80.27	703	487	69.27

註：1. 出席率=實際出席人次/應出席人次×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作，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及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並訂定美沙冬替代治療新收個案持續治療滿 6 個月留置率應達 65% 以上之政策目標。臺中市截至 114 年底替代治療機構計 18 家，112 至 114 年度美沙冬替代治療新收個案滿 6 個月留置率分別為 67.39%、

66.50%及 79.47%，整體平均雖均達衛福部所訂政策目標，惟 114 年度仍有 3 家替代治療機構留置率未達 65%，或明顯低於全市平均 79.47%，顯示各醫療機構治療成效仍有差異；3. 臺中市青少年戒癮治療計畫以 18 歲以下（就學者得延伸至 23 歲）施用非鴉片類毒品之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113 及 114 年度服務目標均為 35 人。惟據該局委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 10 家機構辦理之戒癮治療情形，113 年度實際服務 25 人，目標達成率 71.43%，其中 17 人中斷治療，中斷率 68%；114 年度實際服務僅 4 人，目標達成率 11.43%，且全數中斷治療，據稱主要係個案戒癮動機薄弱或缺乏治療意願所致，顯示醫療介入仍未能有效提升青少年治療依從性，相關醫療資源投入效益未臻理想；4. 行政院於 111 年間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整合衛生、警察及檢調等

資源，於警察機關犯罪調查或地方檢察署偵查階段即提前介入，將有意願之施用毒品個案轉介毒防中心，俾及早提供戒癮資訊與



表 9 警察局與地檢署轉介藥癮個案開案情形

單位：案、%

轉介單位 年度	合計			警察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轉介 案量	開案量	開案比率 (註)	轉介 案量	開案量	開案比率	轉介 案量	開案量	開案比率
112	200	10	5.00	195	7	3.59	5	3	60.00
113	212	24	11.32	150	4	2.67	62	20	32.26
114	191	68	35.60	82	10	12.20	109	58	53.21

註：1. 開案比率=開案量/轉介案量×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追蹤輔導，以抑制再犯並協助個案復歸社會。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警察局轉介個案開案比率分別為 3.59%、2.67%及 12.20%，114 年度較往年已有上升，惟仍明顯低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轉介案件之 60.00%、32.26%及 53.21%（表 9），顯示不同轉介來源之個案接受服務意願及開案成效仍有明顯差異，據稱主要係個案無需求或無意願接受輔導所致，允宜強化警政、檢調及毒防中心跨機關合作機制，提升轉介及開案成效，落實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及復歸社會政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考量藥癮者工作型態及居住分布，調整講習場次及地點配置，並將未出席者移送裁處怠金；2. 已向美沙冬留置率未達中央目標之醫療機構瞭解個案流失原因並研議改善措施；3. 將與警政、少年法庭、少輔會及教育等單位建立定期聯繫，優化轉介前評估及個案追蹤輔導機制，提升青少年戒癮治療持續性；4. 將加強與警察機關及地檢署合作，結合就業、醫療及社會福利等跨領域資源，提升藥癮個案轉介、開案及復歸社會成效。

（五）積極推動食品衛生稽查，持續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惟外送平台合作餐飲業者家數掌握尚有不足，部分雲端廚房尚未依規定完成登錄，且食品業者登錄與產品責任保險查核管理機制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食品安全監理效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食品藥物安全處（下稱食安處）為提升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並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產品品質，於 114 年度「食藥業務－食品管理工作」科目項下編列 4,884 萬餘元，辦理食品衛生稽查及抽驗等工作，執行結果，決算數 2,752 萬餘元，執行率 56.36%，主要係舉發不良食品獎勵金結餘。近年隨外送平台興起，餐飲業者透過外送平台銷售產品已成為普遍營運模式，並衍生雲端廚房等新興經營型態，對傳統食品業者登錄、稽查及管理機制帶來新挑戰。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規定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違反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又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截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止，臺中市已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餐飲業者計 26,556 家。經查外送平台業者管理及食品業者登錄稽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外送平台合作餐飲業者管理家數掌握仍有不足，主動函請外送平台提供業者名單未獲回應後，未再研採其他方式掌握合作業者規模，致無法完整呈現年度稽查覆蓋情形，允宜積極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資料掌握困境，並建請研議制度化規範外送平台申報義務，以提升外送食品安全稽查覆蓋率與風險管理效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已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訂定「網路美食外送平台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指引」，並於 114 年 6 月 4 日公告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增訂外送平台業者衛生管理規範。惟經運用 Python 技術，於 114 年 10 月 4 日查閱國內主要外送平台資訊，平台所列臺中市餐飲業者計 10,228 家，與食安處列管之 1,234 家相較，差距達 8,994 家，顯示現行掌握之業者資訊未能反映轄內實際外送餐飲營運情形；另 114 年度全市稽查總件數計 36,457 件，其中外送平台專案稽查件數計 193 件（表 10），以 GHP 稽查 151 件占比最高，約占 78.24%；經抽核同一外送平台臺中市 1,085 家餐飲業者揭露資訊，發現未依規定於訂餐頁面揭露食品業者登錄字

號、企業經營者資訊或相關食品標示資訊者計 616 家，占 56.77%，外送平台合作餐飲業者資訊揭露作業未臻完備，惟食安處尚未建立系統性盤點、查核或輔導機制，允宜積極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地方掌握外送平台合作業者資訊之困境，建請研議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授權子法或相關管理機制中，明確規範外送平台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合作餐飲業者名單及基本營運資

 表 10 114 年度臺中市轄內外送平台業者稽查情形  單位：件

稽查類型	全市稽查總件數	外送平台專案稽查件數
合 計	36,457	193
抽驗稽查	6,921	21
標示稽查	18,121	21
GHP 稽查	11,323	151
HACCP 稽查	9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食安 GIS 專區網站資料。

訊，或建置中央層級之資訊整合與共享機制，以制度化方式協助地方掌握管理母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向食藥署反映，建請中央通盤檢討現行外送平台管理相關法規及配套制度，研議外送平台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提供合作餐飲業者名單及基本營運資訊，並透過中央層級資訊整合及共享機制，以制度化方式協助地方掌握管理母體，俾利提升外送食品安全稽查覆蓋率與風險管理之整體治理成效；另針對未依規定揭露資訊之平台合作業者，已函請平台業者善盡管理者責任，要求合作店家依規揭露相關資訊，後續將納入專案稽查等計畫進行實地查核。

2. 部分疑似雲端廚房業者隱身於住宅區，且未依規定完成登錄，致主管機關難以掌握實際營運狀況，允宜善用數位科技建立主動勾稽盤點機制，以落實制度化管理，並降低食品安全監理風險：食藥署為因應雲端廚房新興餐飲營運模式崛起，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明確定義「雲端廚房」，並要求相關業者須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以利掌握業者營運型態及強化食品安全管理與風險控管。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及第 48 條規定，未依規定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業者，經限期改正後仍不改正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或廢止登錄。據食安處統計，截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止，已完成雲端廚房型態註記登錄之業者計 253 家，經運用 QGIS 軟體抽核外送平台上臺中市餐飲業者，發現其中 35 家業者未具實體店面營業外觀，疑似雲端廚房經營型態。再勾稽食品業者登錄資料，發現 14 家查無登錄資料，另 21 家雖已登錄，惟其中 12 家未完成雲端廚房型態註記，合計 26 家業者尚未依規定完成登錄，部分疑似雲端廚房業者尚未納入管理，主管機關尚未完整掌握其實際營運樣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 35 家業者外觀未見實體店面營業現象，又 26 家尚未依規定完成登錄之業者，將辦理清查，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積極輔導完成登錄。

3. 食品業者年度登錄資料確認及產品責任保險管理機制未臻落實，後續追蹤與裁處作業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登錄資訊正確性並維護消費者權益：食安處為督促業者落實登錄資料更新及保險投保義務，於每年 6 月至 8 月及 9 月至 11 月通知未完成年度確認之業者辦理登錄內容確認，並通知保險證明逾期或將到期之業者辦理續保及上傳保單證明。惟截至 114 年底止，依法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餐飲業者計 8,994 家，其中未完成投保或上傳程序者 2,890 家，約占 32.13%(表 11)，包括保單逾期未續保 1,921 家、已投保



表 11 臺中市餐飲業者產品責任保險投保情形

單位：家、%

項目	家數	占比
應投保業者總數	8,994	100.00
已依規定投保	6,104	67.87
未完成投(續)保或上傳保單	2,890	32.13
已投保惟保單逾期未續保	1,921	21.36
已投保惟未上傳保單供查驗	272	3.02
未依規定投保	697	7.75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提供資料。

惟未上傳保單 272 家及未依規定投保 697 家；另截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止，已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之餐飲業者計 26,556 家，其中未依規定完成年度確認者計 11,973 家，未確認比率達 45.09%，且有 4,352 家業者逾 2 年未完成年度確認。惟查食安處對於前揭通知後之後續辦理情形，尚未建立系統性追蹤、複查及管考機制，對於未依限完成補正者，亦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規定予以裁處，致部分業者長期處於保單逾期、未投保或登錄資料未更新狀態，後續追蹤管理作業尚未有效發揮督導功能，允宜研議建立登錄資料年度確認及產品責任保險證明更新之系統性追蹤與管考機制，並對逾期未完成改善者依法啟動裁處程序，以確保登錄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5 年將優先查核逾 2 年未完成登錄確認與更新登錄資料、未上傳保單供查驗之業者，並輔導已歇業業者廢止登錄，以確保登錄系統資訊正確性；另將結合衛生所資源協助業者完成年度登錄確認及保險資料更新，並將逾 2 年未依規定投保或未完成登錄確認之業者納入專案稽查計畫辦理查核。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2）。

表 1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動高齡族群健康促進及友善社區環境營造措施，提供長者多元參與社會活動機會，惟部分長者參與團體活動程度不高，高齡友善里數待提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協助長者預防及延緩老化速度。	
（二）積極與在地醫療院所及衛生所提供便利之癌症篩檢服務，惟部分癌症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值，部分場次篩檢人數偏低，及高風險族群篩檢率較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透過篩檢早期發現及時治療，照護市民健康。	
（三）持續辦理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增進長輩健康及自信心，惟合約醫療院所家數減少，關懷訪問時點有待提前，及部分長者反映院所服務品質未佳未辦理居家訪查或調處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補助資源有效發揮效益。	
（四）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並裁處業者，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健康，惟購物頻道監控時數待提升，部分業者多次違規並欠繳鉅額罰鍰，查無一併裁罰傳播媒體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遏止違規廣告。	
（五）積極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稽查家次逐年上升，惟間有食品業者逾 2 年未稽查，遲未依規定申報產品資訊，限期改善案件未更新後續追蹤或改善狀況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及健康。	

拾柒、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環境管理、空氣及噪音管制、水質及土壤保護、環境檢驗、環境衛生及清潔、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及辦理污染源之稽查處理事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辦理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辦理水質及土壤保護業務；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辦理環境檢驗業務；執行清潔隊管理工作；執行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推動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工作；辦理垃圾焚化廠操作及營運業務；推動環保設施興建及綠美化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臺中市焚化廠飛灰及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多元處理服務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 億 8,8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4,1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987 萬餘元，主要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1,0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2,253 萬餘元（22.38%），主要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9,6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36 萬餘元（52.36%）；減免（註銷）數 1,611 萬餘元（4.07%），主要係註銷已撤銷處分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 億 7,253 萬餘元（43.57%），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之罰鍰仍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7 億 9,479 萬元，因辦理委託民間清除機構緊急清運廚餘工作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266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9,629 萬餘元，合計 70 億 3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0 億 1,908 萬餘元（85.94%），應付保留數 4 億 158 萬餘元（5.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 億 2,0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8,307 萬餘元（8.33%），主要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及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9,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761 萬餘元（48.61%）；減免（註銷）數 1 億 1,023 萬餘元（15.87%），主要係北屯西及西屯區清潔隊聯合辦公廳舍暨停車場興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4,664 萬餘元（35.51%），主要係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分選打包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3 項，因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執行未如預期、環境教育推廣及人才養成等計畫結餘及委託專業服務標案結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1,645 萬元，主要係減列預撥無須支用之補助經費賸餘款，並同數增列賸餘；審定賸餘 1 億 8,97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6,637 萬餘元，相距 2 億 5,615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補繳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及工程完工結算作業申繳營建工程空污費，及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增加及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支出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業務，惟代處理收費標準長期未覈實反映成本，且進廠查核機制未能有效管理高熱值廢棄物，增加設備運轉風險，允宜通盤檢討管理及收費制度，以維護焚化廠穩定營運。

環境保護局為處理臺中市人口成長及經濟發展所產生之垃圾，設置文山、后里及烏日等 3 座資源回收（焚化）廠，於 114 年度編列垃圾焚化廠業務經費 11 億 8,867 萬元，辦理焚化廠及固化設備委託營運操作管理，及底渣委託再利用與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處理，執行結果，決算數 8 億 6,463 萬餘元，執行率 72.74%。114 年度垃圾進廠量及焚化量分別為 727,268 公噸及 717,371 公噸(表 1)，其中進廠量與 113 年度大致持平，焚化量則較 113 年度減少 7,667 公噸，約 1.06%，焚化廠處理效能持續下降。焚化廠除負責處理臺中市



表 1 臺中市焚化廠進廠量及焚化量

單位：公噸

年度	進廠量			焚化量
	合計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110	755,861	678,618	77,244	749,511
111	749,109	669,500	79,608	746,091
112	731,968	635,574	96,394	727,675
113	727,274	502,958	224,315	725,038
114	727,268	497,821	229,447	717,371

註：1. 113 年度起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大幅增加原因，據環境保護局說明主要係清潔隊沿街收運之餐飲（館）業垃圾，於 112 年度前申報為一般廢棄物（H-0001），自 113 年度起參考其他市縣作法申報為一般事業廢棄物（D-1801）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一般廢棄物外，並受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相關收費及進廠管理機制攸關焚化量能配置、設施設備穩定運轉及市庫收入。經查焚化廠進廠廢棄物管理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收費標準長期未能反映實際處理成本及市場行情，規費收入不足支應處理成本，亟待修訂收費標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確保設施長期穩定營運：該局積極宣導民眾逐步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然配合科技發展及生活型態改變，家戶及事業廢棄物種類組成隨之改變，焚化廠須協助處理廢塑膠、廢橡膠及廢布等高熱值一般事業廢棄物，致廢棄物熱值明顯提升，增加營運成本與設備維護壓力。經該局於 112 年間試算各焚化廠實際處理成本，3 廠平均每公噸約為 3,331 元，惟截至 114 年底止，仍以每公噸 2,250 元向清運業者收取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用，僅占平均實際處理成本之 67.55%，相關差額形同由公帑補貼事業廢棄物處理，未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負擔原則，且收費費率不僅低於實際處理成本，更低於中南部部分縣市收費水準(表 2)，增加外縣市事業廢棄物轉送臺中市處理之誘因，排擠轄內產出之廢棄物處理量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公布修正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表 2 臺中市與中南部部分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公噸

序號	市縣及廠別	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
1	彰化縣-溪州廠	6,000 (高熱值7,500)
2	嘉義市-嘉市廠	3,200 (高熱值12,000)
3	高雄市-仁武廠、岡山廠、南區廠	3,150 (未規範高熱值)
4	臺南市-永康廠、城西廠	3,000 (高熱值6,000)
5	苗栗縣-竹南廠	2,700~3,200 (高熱值5,000)
6	臺中市-文山廠、后里廠、烏日廠	2,250~2,800 (未規範高熱值)

註：1. 調查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2. 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修訂作業遲緩，未能有效管控高熱值廢棄物及清除機構違規行為，增加非計畫性停爐風險，允宜儘速修訂以維護設備穩定運轉：該局為加強焚化廠進廠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及設施維護，於 102 年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作為進廠資格審查、違規管制及進廠管理依據。近年焚化廠進廠廢棄物性質趨於複雜，陸續有夾帶非許可產源廢棄物、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運、GPS 軌跡異常及高熱值廢棄物進廠等情形，惟現行進廠管理要點仍未訂定相關處理方式，致難以有效管控。該局雖於 113 年研議修正進廠管理要點，增列違規處理方式及進廠量管制機制，惟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未完成修訂。依 113 年度三座資源回收廠協助監督專業服務計畫成果報告，后里廠因過熱器管阻塞積灰等因素發生 10 次非計畫性停爐，停爐時數達 748 小時，影響焚化量約 1 萬 2 千餘公噸；烏日廠進廠垃圾平均熱值達 2,450 kcal/kg，高於設計值 2,300 kcal/kg，全年焚化量較目

標短少 2 萬 3 千餘公噸，顯示高熱值廢棄物進廠已對焚化廠穩定運轉及處理量能造成實質影響，惟相關進廠管理制度及風險管控機制未能因應廢棄物性質變化適時調整，不利設施設備維護及焚化量能有效運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召集公會及進入臺中市焚化廠之清除機構召開管理要點修正說明會，俟說明會召開後，辦理修正後進廠管理要點下達事宜。

(二) 持續推動廚餘去化政策，惟廚餘去化結構長期仰賴養豬途徑，替代處置量能建置未如預期，復因外埔園區第二期厭氧工程延宕，致禁止廚餘養豬後衍生焚化處理壓力及相關應急支出，允宜通盤檢討設施建置期程及履約管控，以完善廚餘去化體系。

環境保護局為因應廚餘養豬政策逐步退場並完備廚餘去化體系，規劃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二期厭氧發酵擴建工程、高效堆肥設施及黑水虻生物處理系統等多元替代去化管道；市府為推動家戶廚餘源頭減量，訂定「臺中市家用廚餘機補助實施計畫」，於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編列 5,000 萬元經費及 500 萬元行政作業費，委由經濟發展局補助 1 萬戶民眾購置廚餘機。依該局廚餘流向統計資料，臺中市於禁止廚餘養豬前，114 年 1 月至 9 月平均每日廚餘產生量約 194.8 公噸，其中送養豬利用約占整體去化量近 6 成，送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厭氧發酵近 4 成，餘極少部分轉作堆肥；又生廚餘係全數送往外埔綠能生態園區處理，熟廚餘則幾乎全數轉供養豬利用，顯示熟廚餘去化長期欠缺替代機制，高度仰賴單一去化途徑。經查廚餘去化量能建置及履約管控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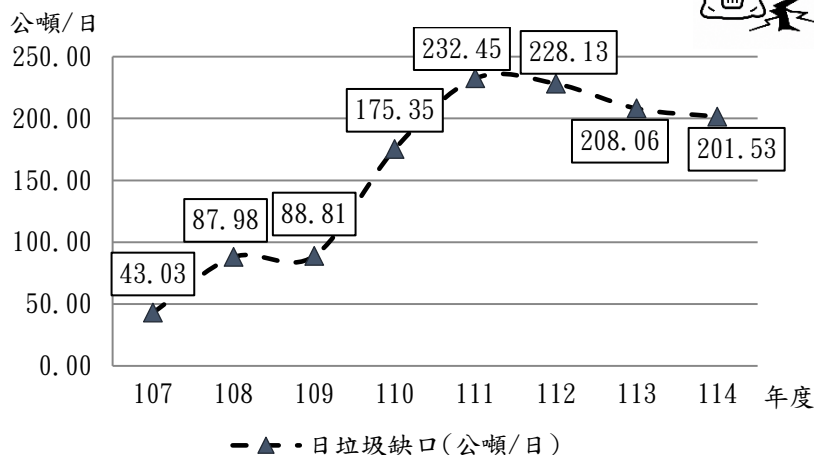
文山焚化廠設置廚餘固液分離機

(圖片來源：摘自臺中市政府網站資料)

1. 廚餘去化結構長期高度仰賴養豬利用，惟未能積極建構多元去化量能，致廚餘養豬政策退場後大量高含水率廚餘轉入焚化廠體系，增加焚化處理壓力並衍生鉅額應變支出：中國大陸於 107 年間爆發非洲豬瘟後，廚餘養豬作業之防疫風險已逐漸受到重視，該局自 108 年起雖曾陸續向中央爭取廚餘破碎脫水設備、堆肥設施及高效堆肥設施可行性評估等熟廚餘去化相關補助計畫，惟相關去化措施多停留於規劃階段，未能形成具規模之實質處理量能，經查 109 至 114 年 9 月間，養豬利用占熟廚餘去化管道比例仍均維持 9 成以上，廚餘去化結構未見實質調整。嗣臺中市於 114 年 10 月間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後，原供養豬利用之熟廚餘大量轉由文山、后里及烏日等 3 座焚化廠收受處理，依該局統計資料，114 年 11 月及 12 月廚餘日均進廠量分別達 274.7 公噸及 265.7 公噸，均已超過 114 年全年垃圾處理日均缺口 201.53 公噸，又因廚餘具高含水率

與低熱值特性，大量進焚化系統後影響燃燒效率，導致貯坑發生滑坡等意外情形，該局爰緊急引進廚餘破碎脫水設備及推動家用廚餘機補貼計畫等應變措施，截至 115 年 2 月底累計已投入逾 5,600 萬元；復依該局提供 107 至 114 年度垃圾處理缺口統計資料，臺中市歷年垃圾處理缺口自 107 年起持續擴大，至 111 年達最高峰 232.45 公噸/日，近 3 年雖略有改善，惟 114 年度仍有 201.53

圖 1 臺中市歷年廢棄物處理缺口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公噸/日之高位缺口（圖 1），現又廚餘去化量驟然轉入焚化廠，因廚餘含水量高，導致焚化爐整體燃燒效能與處理量降低，115 年 1 至 2 月垃圾處理日均缺口更達 277 公噸，相較 114 年同期垃圾處理缺口 105 公噸擴大約 163.81%。顯示大量廚餘轉入焚化體系後，已對垃圾處理量能造成顯著壓力，允宜通盤檢討替代去化設施建置進度、處理量能配置及政策轉型期間之調度機制，加速建置多元廚餘處理設施，以降低單一去化途徑風險，確保廢棄物處理體系之穩定運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籌劃建置多元廚餘處理設施，將在確保財務穩健與法制完備之前提下，全力推動各項設施如期上線，以確保養豬業者全面轉型後具備充足且穩定之廚餘自主處理能力；另將持續督導焚化廠落實設備例行維護保養及年度歲修作業，並加速推動文山廠及后里廠汰舊換新工程，以逐步提升整體焚化處理量能。

2. 外埔園區第二期厭氧設備工程履約管理未能有效督促廠商依約推動，致工程長期延宕，影響廚餘去化量能建置及綠能效益發揮：依臺中市外埔堆肥廠整建營運移轉契約規定，第二期厭氧設備工程須於 112 年投入並完工，設計處理量為每年 24,000 公噸廚餘；又依契約第 19.4.1.2 條規定，一般違約經通知定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市府得終止整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暫時接管或繼續辦理整建營運，或終止契約；同契約第 19.4.3 條規定，市府於廠商發生違約情事時，得視情節輕重按次處以 10

表 3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第二期厭氧設備工程廠商違約裁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次別	裁處日期	限期改善期限	裁處金額
合計			1,200,000
1	113/5/31	113/8/30	100,000
2	113/10/9	113/12/31	200,000
3	114/2/10	114/4/30	300,000
4	114/6/16	114/8/29	300,000
5	114/12/2	114/12/5	3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萬元至 30 萬元。經查廠商自 110 年 8 月第 1 次提送整建執行計畫書後，歷經審查、撤回、重送，迄未能依限完成，該局雖已 5 次裁處一般違約金（表 3），惟未依違約情節及工程延宕情形適時檢討採取更積極之履約管理措施，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第二期厭氧設備仍未動工；另參據第一期厭氧設施營運數據，每年可處理廚餘量約 2 萬 6 千公噸、市府分配發電收益約 300 萬元推估，第二期設施延宕期間，市庫每年潛在發電收益約減少 240 萬元至 260 萬元，顯示工程延宕除影響廚餘自主處理量能建置外，亦減少綠能發電效益及相關收益，允宜檢討履約管理機制，適時運用契約賦予之相關權利及督導措施，以確保廠商依約完成工程，提升廚餘處理及循環經濟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外埔二期厭氧設備已於 115 年 5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3 月底完成，將持續管控執行期程，以確保養豬業者全面轉型後具備充足且穩定之廚餘自主處理能力。

（三）辦理廚餘再利用養豬場稽查管理及流向管制作業，惟部分養豬場蒸煮申報異常，流向管制機制未能有效發揮預警功能，允宜強化風險監控及追蹤管理作為，以降低廚餘養豬疫病傳播風險。

環境保護局為督促廚餘再利用養豬場確實落實高溫蒸煮作業，依環境部函頒「地方環保機關持續加強稽查廚餘再利用檢核養豬場計畫」辦理養豬場稽查管理，建立養豬場自主申報機制，要求養豬場每日於廚餘蒸煮申報系統上傳蒸煮廚餘照片或影片，並依飼養頭數規模訂定差異化稽查頻率；另配合中央非洲豬瘟防疫措施，陸續建置廚餘蒸煮設備即時溫度及影像監控系統（AIoT）及廚餘清運車輛 GPS 即時追蹤機制，以掌握廚餘蒸煮作業及流向管理情形。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臺中市轄內經核准使用廚餘再利用之養豬場計 32 場。經查稽查管理及流向管制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養豬場廚餘蒸煮申報長期異常且涉有重複上傳相同照片疑慮，惟未依規定適時提高稽查頻率：依環境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4 條附表編號七、廚餘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略以，養豬場所收受廚餘須高溫蒸煮 90 度以上且持續 1 小時以上，始得餵飼豬隻；養豬場未每日上傳蒸煮照片者，地方環保機關應每月稽查 1 次，並得依自主管理情形調整稽查頻率。經調閱廚餘蒸煮系統 113 至 114 年度申報明細資料，依申報情形進行風險評估並抽核 2 家高風險養豬場，發現該 2 場 113 至 114 年度累計未申報天數分別達 330 天及 197 天，部分月份未申報天數逾 20 天，惟該局卻未依規定將稽查頻率調整為每月 1 次，仍維持原訂稽查頻率辦理稽查；再經調閱其中 1 家養豬場近 3 年（112 至 114 年）上傳之蒸煮廚餘照



高溫蒸煮設備

（圖片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網站）

片，運用 Visual Similarity Duplicate Image Finder 照片相似度比對軟體分析結果，發現該場以 33 組照片重複上傳 2 次至 158 次不等，申報資料之真實性存有疑義，惟相關異常情形均未經系統或稽查機制發現，顯示風險辨識及差異化管理作為仍有強化空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臻完善部分，已告誡承辦人日後應積極督導業者並適時回報主管確認稽查頻率，將深自檢討，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2. 部分養豬場 AIoT 監控紀錄顯示連續多日無蒸煮作業，惟同期仍有申報收受廚餘再利用量，兩者數據存有落差：環境部 11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規定，廚餘再利用於餵飼豬隻者，準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4 條附表編號七規定，應設置蒸煮設施溫度監測及影像攝錄系統 (AIoT)，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蒸煮溫度達攝氏 90 度以上，蒸煮至少 1 小時以上。經運用 AIoT 即時溫度及影像監控系統抽查該局所列管 32 家養豬場廚餘蒸煮情形，發現 4 家養豬場連續 48 小時至 72 小時均無蒸煮作業紀錄；復經調閱該等養豬場同期間廢棄物再利用營運申報資料，其中有 3 家養豬場於無蒸煮作業紀錄期間仍有申報廚餘再利用數量情形，顯示蒸煮監測資料與再利用申報資訊間存有差異，相關廚餘是否確依規定完成高溫蒸煮程序存有疑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查蒸煮設施溫度監測及影像攝錄系統 (AIoT)，其中 1 家於 115 年 3 月 2 日至 115 年 3 月 4 日無蒸煮亦無申報廚餘再利用量，另 2 家於 115 年 3 月 3 日皆有蒸煮成功，以上應無異常，餘 1 家疑似異常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合理解釋，將依法處分。

3. 部分養豬場廚餘清運車涉於非核准產源地點收集廢棄物，並有頻繁停靠住宅區，疑涉違規收運家戶廚餘，流向管制機制未能有效發揮監控功能：環境部 114 年 12 月 29 日公告修訂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規定，增列廚餘清運車輛應加裝 GPS；又依農業部廚餘養豬政策調整方案，廚餘養豬戶應提出收取廚餘之料源場所清單予地方政府審核，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家戶廚餘餵飼豬隻，違者將按違規次數處以 20 萬元至 300 萬元罰鍰。經抽查部分養豬場廚餘清運車 GPS 軌跡資料，運用 Python 解析 KML 格式軌跡檔案，依車輛停留行為特徵識別廚餘收集地點，並與核准產源清單進行地理距離計算及縣市行政界圖資比對，發現 3 家養豬場所屬清運車涉有於彰化縣境內多處固定地點停留並具廚餘收集行為特徵，且停靠地點均非經核准產源，嗣後直接載運進入臺中市養豬場；另有部分車輛頻繁停靠於臺中市境內核准產源以外之地點，其中 1 處停靠點位於集合住宅區，疑涉收運家戶廚餘並供作飼料使用，顯示實際清運行為與核准內容及申報制度間存有明顯落差，惟現行以 GPS 即時追蹤及產源清單管控為核心之廢棄物流向管理機制，尚未有效發揮即時監控及異常預警功能，致相關高風險行為未能即時發現及處置，不僅影響廚餘流向之可追溯性及管理時效，亦增加違規收運未經核准產源廚餘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勾稽其可疑停頓點，並要求該地產源提供廚餘清運合約書或相關憑證，確認是否有收受未經核准之產源廚餘，如查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情事，將依法辦理。

(四)積極推動畜牧廢水管制及糞尿資源化措施，已具循環利用與污染削減效益，惟部分畜牧場飼養量超逾許可規模，資源化及施灌管理、稽查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輔導及稽查機制，以確保環境品質及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揭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截至 114 年底止，環境保護局列管屬水污染防治法定義範圍內之畜牧業計 144 場，其中領有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許可文件者 95 場、經核准畜牧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49 場，臺中市 112 年 7 月至 115 年 1 月水污染防治費平均每期徵收數為 1,234 萬餘元，其中來自畜牧業部分為 54 萬餘元，約占 4.42%；該局配合環境部推動畜牧業氮氮回收及沼液沼渣還肥於田，112 至 114 年度獲核定補助辦理畜牧永續發展計畫經費計 2,370 萬元，據 114 年畜牧永續發展計畫期末報告略載，推估 114 年度隨著畜牧糞尿減少排入河川，其污染削減量為：生化需氧量（BOD）約削減 1,905 公斤/日；懸浮固體（SS）約削減 2,246 公斤/日；氮氮（NH₃-N）約削減 109 公斤/日，顯示透過畜牧場施灌計畫之資源循環利用，確能降低環境污染之風險，114 年度「全國資源循環績效考核」經環境部評定「特優獎」。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經勾稽環境保護局水污染列管資料、農業局畜牧場登記資料及動物保護防疫處養豬場清冊，發現 6 家養豬場實際飼養數量逾水污染排放許可證核定規模，涉有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及短繳水污染防治費情事；2.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應進行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新設畜牧場應達總廢水產生量 10%，既設畜牧場則依飼養規模，分階段達成 5% 及 10% 資源化目標。臺中市 114 年度受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畜牧業計 144 場，其中 1 場停工，其餘 143 場均已達成 114 年度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5% 以上法定目標。又臺中市飼養豬隻總體資源化比率為 30.30%，惟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清水區、梧棲區、大雅區、新社區等 7 個行政區資源化比率未及 20%，其中又以大里區 5.84% 為最低，且有 11 場養豬場資源化比率低於 10%。為因應 116 及 118 年度應達成資源化比率 10%，允宜持續輔導畜牧業者提升糞尿資源化比率，以達成減少河川污染並落實友善環境之目標；3.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經核准且有效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場數分別為 45 場、62 場及 54 場，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 8 場（表 4），主要係部分畜牧場計畫期滿未申請展延而失效；近 3 年度施灌比率分別為

表 4 畜牧場通過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施灌情形



單位：場、公頃、公噸/年、%

年度	場數	施灌面積	計畫施灌量	實際施灌量	施灌比率
112	45	60.16	96,179.19	69,467.50	72.23
113	62	62.05	117,053.67	105,663.00	90.27
114	54	57.28	119,669.29	104,447.00	87.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72.23%、90.27%、87.28%，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 2.99 個百分點；另 114 年度有 6 場實際無施灌量或未達核定施灌量 8 成，允宜持續輔導畜牧業者辦理計畫展延，瞭解施灌量偏低原因，並強化與農政主管機關橫向聯繫，共同輔導業者依核定計畫內容施灌，以擴大農地施灌面積，降低畜牧廢水排入環境水體之風險；4. 近 3 年度辦理畜牧業廢水稽查場次分別為 160 場次、145 場次及 94 場次，惟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列管畜牧場近 3 年度未列入廢水稽查對象者計有 18 場，允宜妥善調配稽查資源，以提升稽查涵蓋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相關名單列為優先現場查核對象，如確認有超出許可內容從事排放行為或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許可情事，將依法要求限期改善或辦理許可變更；2. 後續將優先輔導資源化比率較低養豬場，協助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放流水澆灌等措施，並強化農地媒合、跨機關協調及技術輔導，以提升資源化比率；3. 已強化有效期限提醒機制，並建立名冊追蹤制度，持續輔導畜牧場申辦及展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並結合農業主管機關共同輔導農地媒合及施灌管理，以提升資源循環利用效益；4. 已將近 3 年度未稽查之畜牧場納入 115 年度稽查規劃，並強化列管資料勾稽、風險管理及稽查對象配置，以兼顧公平性及管理效能。

（五）持續推動各項逸散污染源管制計畫，惟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稽查資源未集中於施工階段，總懸浮微粒（TSP）削減率未達預計目標，部分逾期申報案件尚未依規辦理現場查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空氣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6 揭示，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之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之管理。環境保護局為減少營建工地及餐飲業等逸散污染源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於臺中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 至 116 年）推動逸散污染源管制策略，預估 4 年度減量目標值分別為懸浮微粒（PM₁₀）1,086.05 公噸、細懸浮微粒（PM_{2.5}）270.46 公噸、硫氧化物（SO_x）0.1696 公噸、氮氧化物（NO_x）3.118 公噸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2.27 公噸，截至 114 年底止，上述污染物實際減量成果分別為 1,711.10 公噸、429.45 公噸、0.3577 公噸、4.908 公噸及 1.54 公噸，其中 PM₁₀、PM_{2.5}、SO_x 及 NO_x 等 4 項已提

前達到減量目標（表 5）。經查該局辦理逸散污染源管制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列管營建工程工地數分別

表 5 逸散污染源之污染物減量目標值達成情形

單位：公噸、%

統計項目 \ 污 染 物	PM ₁₀	PM _{2.5}	SO _x	NO _x	VOCs
116 年底減量目標值	1,086.05	270.46	0.1696	3.118	2.27
114 年底減量實際值	1,711.10	429.45	0.3577	4.908	1.54
114 年底減量目標值達成率	157.55	158.79	210.91	157.41	67.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為 12,232 處、12,863 處及 13,088 處，實際辦理稽巡查處數分別為 5,915 處、7,738 處及 7,572 處，稽巡查涵蓋率分別為 48.36%、60.16%及 57.85%，經查上開稽巡查作業於各施工階段之

辦理情形，近 3 年度營建工

表 6 列管營建工程各施工階段稽巡查情形

單位：次、%

程稽巡查次數分別為 9,207 次、11,487 次及 10,616 次，

其中於「尚未施工」階段辦理

者分別為 6,124 次

（66.51 %）、6,641 次

（57.81 %）及 6,350 次

（59.82%）（表 6），各年度

均有約 6 成稽巡查作業係於

「尚未施工」階段辦理，主要

係配合空污費申報資料正確性核對需求所致；次查易致粉塵逸散之整地工程、基礎開挖及擋土工程等 3 個高風險階段，近 3 年度進行稽巡查次數分別僅 426 次（4.63%）、360 次（3.13%）及 334 次（3.15%），稽查比率偏低且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稽查量能未能有效配置於污染排放

較高之施工階段；2. 該局為妥善運用有限稽巡查量能，針對各類營建工程及施工階段進行分區

分級管制，將區域開發工程及百大工程等主要污染源列為管制重點，近 3 年度列管營建工程總

懸浮微粒（TSP）削減率分別為 62.06%、62.02%及 62.04%，尚未達 114 年度減量 63%之預期

目標，經檢視該局針對區域開發工程查核管制情形，近 3 年度平均每處稽巡查次數介於 16.84 次

至 25.53 次間，高於其他工程類別之 0.50 次至 5.70 次間，惟截至 114 年底止，列管施工中 14

處區域開發工程，仍有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B 區、C 區、D 區）等 5 處工程削減率未

達 63%之預期目標，顯示部分重點列管工程污染防制成效仍未達預期，又該局於 112 年間建置

營建工程自主回傳系統，推動營建工程污染排放量前百大工程自主查核，惟月平均原始排放量

逾 2 公噸之工程計 31 處，114 年度皆未依規定按月辦理自主回報，自主管理措施未落實執行；

3.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營建工程工程類別、面積、工期、經費或涉及空

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工程資料改變時，營建業主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或工程驗收前，檢具相

關文件向當地直轄市主管機關申報調整應繳納費額；另依 114 年度臺中市營建工程 AI 高科技輔

助查核計畫工作規範貳、二（三）2.（3）規定，針對 107 至 113 年度已逾預定完工日期尚未辦

工程階段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稽巡查數	占比	稽巡查數	占比	稽巡查數	占比
合計	9,207	100.00	11,487	100.00	10,616	100.00
尚未施工	6,124	66.51	6,641	57.81	6,350	59.82
整地工程	160	1.74	138	1.20	116	1.09
基礎開挖	176	1.91	149	1.30	114	1.07
擋土工程	90	0.98	73	0.64	104	0.98
佈樁工程	117	1.27	83	0.72	57	0.54
主體結構工程	834	9.06	1,020	8.88	600	5.65
附屬設施工程	57	0.62	52	0.45	3	0.03
內外部裝修工程	325	3.53	274	2.39	237	2.23
拆除工程	4	0.04	15	0.13	16	0.15
已完工	372	4.04	2,031	17.68	2,024	19.07
其他（註 1）	948	10.30	1,011	8.80	995	9.37

註：1. 其他包含土方運輸、管線埋設、路面回復等工程作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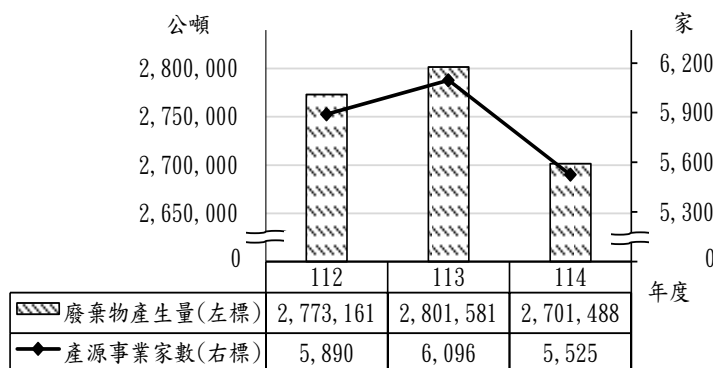
理完工結算案件，應辦理現場查證。據該局提供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結算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資料，預計完工日期介於 107 至 113 年度者計有 1,775 處，尚未結算應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3,389 萬餘元，已逾預計完工日 1 至 7 年不等，其中 114 年度已辦理現場查證者計 1,163 處（65.52%），其餘 612 處（34.48%）查核日期仍停留於 107 至 113 年間或無查核紀錄，顯示部分逾期案件未依工作規範持續辦理現場查證；4.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復依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3 條及其附表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列管對象，於臺中市係營業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或座位數達 300 個以上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列管符合上開管理辦法之餐飲業計有 162 家，惟與消防局提供營業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飲食店列管場所名單勾稽結果，發現仍有 39 家疑似已達法定列管規模之餐飲業者尚未納入列管，又該局為有效解決民眾陳情，訂定「臺中市餐飲油煙異味查核作業指引」，將每月食用油使用量達 1,000 公升以上之餐飲業納為加強管理與查核對象，主要係考量大型連鎖速食業者雖未達法定列管面積或座位數標準，惟食用油使用量高，屬 PM_{2.5}（細懸浮微粒）重要排放來源，爰納入加強管理與查核對象，惟因無法取得業者每月食用油使用量資料，致未能建立列管清冊，顯示現行列管機制尚難有效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針對部分工地尚未施工階段，以書面申報資料或圖資審查替代現場稽查，逐步將稽查人力調整至高風險施工階段，並持續運用 CCTV 遠端監控等科技工具，協助監控重點列管營建工地污染防制設施運作情形；2. 將針對列管區域開發工程及 TSP 削減率未達預期目標之重大營建工程加強專案輔導，並建立重點工程自主回報提醒機制，以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意識；3. 將優先排定巡查尚未辦理現場查證之營建工程，並評估輔以跨機關資料庫進行交叉比對，以釐清工程實際進度，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申報結算作業；4. 將針對疑似達法定規模之餐飲業者辦理現場勘查，以確認是否屬應納管對象，並檢討臺中市餐飲油煙異味查核作業指引內容，研議納入陳情頻率及污染潛勢等多元指標，以精進管理制度。

（六）積極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作業，以加強源頭管制，惟部分事業機構未依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或每月產出量超逾核定許可量、申報資料涉有質量不平衡，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備管制作業。

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統計報告，及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臺中市 112 至 114 年度列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產源事業分別為 5,890 家、6,096

家及 5,525 家，同期間事業廢棄物產生量分別計 277 萬餘公噸、280 萬餘公噸及 270 萬餘公噸（圖 3）。環境保護局為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制，114 年度委託廠商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減量再利用管理查核計畫，契約及結算金額均為 944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

圖 3 指定公告應申報產源事業及事業廢棄物產生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統計報告與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

轄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復依環境部「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九）及（十三）載述略以，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 250 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及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 10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依該局及農業局提供資料分析結果，計有 14 家事業已達法定規模，惟迄未依法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2. 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指定公告事業取得審核機關核准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有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 10%；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 10%等情形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先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及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4 年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勾稽計畫規定，針對勾稽發現事業廢棄物產生數量與廢清書差異 50%（但非屬生產製程之廢棄物除外）之疑似異常情形，建議進行現場查察，並依法查處。經該局提供 114 年度事業廢棄物聯單紀錄，與事業機構經核定之廢清書列載廢棄物每月最大產出量資料，分析結果，發現每月廢棄物產出量較核定許可量超逾 10%者，計 923 家事業機構、共 1,512 筆廢棄物；超逾 50%者，計 745 家事業機構、共 1,142 筆廢棄物，其中排除非屬生產製程之廢棄物後，23 家共 24 類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超逾許可量 50%情形累計達 6 個月，亟待查明妥處；3.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處理機構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告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復依環境部「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

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八（三）略以，公民营廢棄物處理機構所收受之廢棄物，如經處理後可轉變成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應申報製成各項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產品之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經依該局提供臺中市處理機構 114 年度申報紀錄等資料分析結果，發現處理機構申報產出量、銷售量及庫存量資料涉有質量不平衡者計 5 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事業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將定期比對列管名冊，確保依法應提報事業均納入管理；2. 將依法查處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超逾廢清書核定許可量之事業；3. 申報質量不平衡未達 10 公噸者已完成補正，達 10 公噸以上者將依法處分。

（七）訂定臺中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惟部分推動措施執行績效未達預期，老舊公務機車汰換遲延，低碳永續家園村里層級認證通過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市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於 111 年 4 月公布臺中市 2050 淨零碳排路徑，以無碳無憂（Carbon Free Trouble Free）為願景，擘劃 6 大關鍵策略及 20 條零碳路徑，並成立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整合跨局處資源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另訂定臺中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

方案(110 至 114 年度)，涵蓋能源、製造、住商、運輸、環境及農業等 6 大部門，規劃 25 項策略與 120 項執行計畫。環境保護局為推動上開溫室氣體減量暨 2050 淨零碳排計畫，114 年度於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3,326 萬餘元辦理相關業務，經查淨零碳排推動執行情形，核有：1.114 年度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實際推動措施計 119 項，其中執行成

表 7 未達標及未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序號	推動策略具體措施	主辦單位
未執行	1	執行「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能力建構)－減碳量(噸)	環保局
	2	執行「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主管理辦法」(能力建構)－列管家數	環保局
	3	推動「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能力建構)	環保局
	4	臺中火力發電廠燃煤電廠碳捕捉試驗	環保局
	5	輔導 2 家企業辦理碳捕捉試驗	環保局
	6	焚化廠導入自動化分類技術計畫	環保局
未達標	1	提升再生能源使用率	經發局
	2	焚化廠發電計畫	環保局
	3	轉型再生能源發電廠計畫	環保局
	4	臺中市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設置計畫	環保局
	5	環保局廣設電動車充換電站-電動二輪車充電站	環保局
	6	環保局廣設電動車充換電站-換電站	環保局
	7	捷運通車搭乘人次	交通局
	8	市民限定公車雙十吃到飽	交通局
	9	區段徵收合法建物原位置保留	地政局
	10	低碳校園建構-補助學校設置飲水機及推廣自備環保杯	教育局
	11	打造智慧微電網並導入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經發局
	12	空地綠美化	環保局
	13	焚化底渣再利用	環保局
	14	寶之林二手家具再生	環保局
	15	污水全回收	水利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果未達標者 15 項、未執行者 6 項（表 7），部分涉及關鍵減碳領域之措施未能如期達成預期目標，該局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請各局處於既有措施外，研提 115 至 119 年度新興或擴大措施計 195 項，預估可再減碳 385.57 萬公噸 CO₂e，惟依推估結果，與 2030 年目標值相較，仍有約 710.77 萬公噸 CO₂e 之減碳缺口，相關減量策略及推動作為仍待持續精進；2. 依臺中市 2050 淨零碳排路徑規劃，運輸部門以「零碳運輸、空氣清新」為主軸，推動運具電動化，並訂定 2030 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等階段性目標，逐步降低運具使用所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使用中公務機車（含繳銷）計 1,370 輛，其中電動機車 757 輛，占 55.26%，燃油機車 613 輛，占 44.74%，經分析車齡結構，燃油機車車齡逾 10 年者計 196 輛，占燃油機車 31.97%，經檢視各機關汰換規劃，預計 115 至 117 年間僅汰換 32 輛，消防局、教育局及衛生局等機關尚有 27 輛公務機車已使用逾 20 年，惟仍未列入汰換規劃，車輛汰換期程與 2030 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政策目標仍有落差；3. 環境部為提升全民對氣候變遷減緩之認知與行動力，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截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止，臺中市計有 655 個推動單位，已參與評等作業者計 561 個，整體參與率達 85.65%，惟已取得「村里」層級銀級或銅級認證者僅 98 個村里，占 625 個村里之 15.68%，且有 94 個村里未曾報名參加認證評等，村里層級認證推動成效及覆蓋率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跨局處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機制提高管考力道，針對成效不彰措施建立預警與輔導機制，並積極參酌國內外標竿城市作法，引進新興減碳技術與政策工具研擬突破性減量對策；2. 已由市府函請所屬一級機關、各區公所規劃燃油機車汰除（換）計畫；3. 將針對已報名未取得銀銅等級之村里提供文書協助，並分析未參與村里執行困難，納入優先補助對象，以提升基層參與意願，逐步擴大低碳家園覆蓋率。

（八）辦理文山焚化廠促參案，以恢復臺中市垃圾處理量能，惟民間機構承諾設置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售電收益歸屬尚待釐清，且履約管理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契約規範並維護機關權益。

環境保護局為因應臺中市文山焚化廠（3 座焚化爐，設計日處理量總計 900 公噸）自 84 年 12 月 12 日開始營運後，因使用年數增加及部分設備零組件停產導致取得困難，焚化處理量能逐年下降，無法有效處理民眾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爰辦理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焚化廠汰舊換新作業，原招商文件規劃先興建 1 座日處理量 450 公噸焚化爐後，再拆除既有廠並興建第 2 座 450 公噸焚化爐，整體興建期程約 7 年；該局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許可年限 30 年，民間機構承諾投資金額 97 億 8,228 萬元，

市府每年交付廢棄物至少 178,120 公噸、上限 222,650 公噸，每公噸處理費 914 元，民間機構為加速工期採一階段興建方案（一次完成 2 座焚化爐），預估興建期程可縮短為 4 年，預估提前 3 年可增加約 47 萬公噸之垃圾處理量能，並活化舊廠房部分空間，成為市民親身參與資源循環與零廢棄實踐的學習平臺。民間機構於 115 年 3 月 1 日接管營運文山焚化廠，截至 115 年



文山焚化廠 BOT 案示意圖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5 月底，民間機構尚在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辦理新建焚化廠規劃設計及施工前準備，預計於 115

年 7 月開工，
於 119 年正
式投入營運
(表 8)。經查
執行情形，核
有：1. 民間機

表 8 文山焚化廠促參案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投資金額	預定開工 日期	主體結構 預定完成日	預定試運轉 日期	預定正式投入 營運日期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 興建營運移轉案	9,782,280	115 年 12 月	118 年 10 月	119 年 2 月	119 年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構承諾回饋設置太陽能板，惟售電收益歸屬尚待釐清，允宜注意後續併網應與焚化廠發電採用不同電力饋線，以維護機關權益；2. 民間機構尚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期限提出溫室氣體自主減量計畫，致營運後相關碳權、碳費及碳稅之分擔比例未能確定；3. 民間機構尚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營運開始日起第 1 年至第 6 年每年提撥 1,500 萬元作為社會公益金，於興建營運開始日後 30 日繳納當年度社會公益金，並於投資契約簽訂後，與第三人就社會公益金之管理與運用簽訂信託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將信託契約草案提送環境保護局審查；4. 為解決本案投資契約有關爭議，契約規定應於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成立協調委員會，惟迄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期限成立協調委員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釐清投資契約中承諾回饋設置太陽能板售電收入之權利歸屬，倘確認售電收入屬機關，後續電力併網作業將採用不同電力饋線辦理，以維護機關權益；2. 已請民間機構儘速提送溫室氣體自主減量計畫；3. 民間機構已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完成社會公益信託契約，並繳納第 1 年度社會公益金 1,257 萬餘元；4. 已於 115 年 4 月成立協調委員會，任期自 115 年 4 月 25 日至 118 年 4 月 24 日止。

(九)為回饋當地居民興建烏日區溫水游泳池，惟因地層下陷及加熱泵故障等問題，自 113 年 2 月起即休館閒置，且該池體已存有傾斜等安全疑慮，卻未先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即逕行規劃設備改善及營運事宜，作業程序倒置，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加速資產活化。

臺中市烏日焚化廠（下稱烏日焚化廠）於 88 年採 BOT 方式興建，民間機構自 93 年 9 月 6 日開始營運，期限至 113 年 9 月 5 日，為回饋當地居民興建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設置地上 1 層之室內溫水游泳池 1 座、兒童池 1 座、水療 SPA 池，及地上 2 層之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合計 5,930.51 平方公尺，總計畫經費 1 億 5,934 萬元，於 105 年 7 月起由運動局經營管理並開放啟用，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 月接手該游泳池營運維護管理權責後，即因地層下陷及加熱泵無法維持正常加熱等問題，自 113 年 2 月起休館，無法開放提供民眾使用。經查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設備改善及



烏日區溫水游泳池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拍攝）

經營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設備改善及經營管理，因地層下陷及加熱泵無法維持正常加熱等問題休館，原規劃由後續招商之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廠商，一併辦理游泳池營運及設備更新改善，惟因採購內容調整為僅委託廠商操作管理烏日焚化廠，未將游泳池設備改善納入委託範圍，復未積極籌措經費修繕，致該游泳池自 113 年 2 月起持續停用，迄 115 年 5 月底止，閒置已逾 2 年 3 個月餘，未能發揮應有之財物效益；2. 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 月 1 日接管烏日區溫水游泳池後，現勘發現游泳池平面傾斜，且池底防水膠膜已有明顯凸起，無法與壁面貼合，倘泳池防水膠布破裂，將導致大量池水自破裂處滲漏，恐引起漩渦傷及泳客，爰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由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結構安全鑑定初勘，並提出鑑定報價單，惟該局迄未續行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作業，即逕行規劃設備改善及營運事宜，嗣於 114 年 2 月 18 日進行烏日區溫水游泳池例行性巡檢時，又發現地下水井周遭土壤有流失情形，顯示場址仍存結構及地盤安全疑慮，惟未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作業前，即逕行規劃設備改善及營運事宜，作業程序倒置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本處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惟未對頻繁出現流向異常事業機構辦理現場查察，未建立歷年異常列管名單，未追蹤改善情形及委外管制契約出現空窗期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管制成效。	因部分事業機構未依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或每月產出量超逾核定許可量、申報資料涉有質量不平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推動藍天白雲行動計畫，空氣品質良率呈改善趨勢，惟部分固定污染源 CEMS 監測值違反排放標準未辦理查核，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行業減量成果未佳，及污染排放高風險對象抽測比率偏低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市民健康。	
（二）持續推動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垃圾總量已下降且回收率上升，惟部分行政區垃圾清運破袋稽查件數偏低，希望資收站數逐年下降，二手袋募集量大幅減少等，允應檢討改善，持續宣導市民減少垃圾並加強回收。	
（三）推動垃圾減量以降低焚化廠負擔，進廠量已下降，惟一般事業廢棄物減量成果未減反增及於一般垃圾轉運外縣期間未依規定公告增加收費，飛灰掩埋處理費劇增，廚餘未回收情形頻仍等，允宜檢討改善，持續降低垃圾量。	
（四）規劃辦理文山及后里焚化廠促參案，以恢復處理量能，惟逾原定期程仍未完成招商，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月份污染物排放不符標準，未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補正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垃圾處理量能並維護空氣品質。	
（五）辦理掩埋場場址活化作業，已活化 1 處掩埋場，仍有部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地方溝通未周妥致預算追減或未執行，部分掩埋場環境監測及維護管理作業未周全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計畫及維護掩埋場環境與水質。	
（六）持續辦理河川水污染防治作業，稽查陳情案件逐年上升，惟整體未受污染比率未達目標，水管家異常告警事件頻仍，間有業者未展延廢污水排放許可證，工程未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河川水質。	
（七）設置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及移動式監測站，擴大監測範圍，以維民眾健康，惟部分感測器傳輸完整率未達 9 成，電池老化問題頻仍，移動式監測站閒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監測空氣品質，即時採取因應作為。	
（八）規劃興建垃圾分選及固體再生燃料廠，以減少垃圾焚化廠處理負荷，並轉化為再生燃料，惟未及時因應用地未取得問題，致逾計畫期程仍未執行，經變更設置地點後經評估恐有臭味逸散擾鄰等問題，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擾鄰問題。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中市立圖書館及臺中市立美術館共 4 個機關，掌理推廣藝術文化教育、推動各項藝文展演活動、維護地方史蹟、保存文化資產、圖資採編典藏及推廣、藝術品蒐藏及展覽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辦理各項藝文、視覺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辦理規劃與設置各項文化設施、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圖書館營運及充實圖書館藏、藝術品蒐藏及展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暨周邊景觀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3,72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77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88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65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25 萬餘元（2.74%），主要係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13 萬餘元（75.54%）；減免（註銷）數 266 萬餘元（4.1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1,324 萬餘元（20.3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 億 572 萬元，因辦理臺中市立美術館恆溫濕系統增設工程及公共空間委託創作計畫等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214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62 萬餘元，合計 24 億 5,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5,337 萬餘元（75.36%），應付保留數 4 億 9,768 萬餘元（20.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 億 5,1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42 萬餘元（4.41%），主要係臺中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修復工程尚未完成發包作業，將另案編列預算辦理。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9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148 萬餘元（67.31%）；減免（註銷）數 558 萬餘元（2.07%），主要係臺中市市定古蹟潭子農會穀倉修復暨再利用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254 萬餘元（30.62%），主要係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歷史建築朝陽街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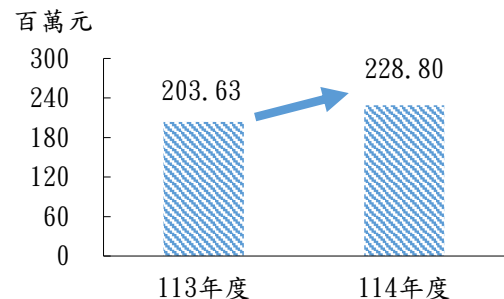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能有效反映文化創意產業經濟產值，社群行銷及政策效益衡量機制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文化創意政策效益。

市府為推動及整合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計畫及方案，設立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由文化局綜理行政幕僚作業，訂定文創政策「文創 BRAVO SING」，透過 Brand(城市品牌建立)、Reborn(文創融入生活)、Advance(產業軟硬優化)、Value(行銷創造價值)、Organization(創意設計導入市政)、Sustainability(永續力)、Integration(整合創新未來)等 7 大策略，整合 19 個局(會)資源，建立跨域協作與治理平台，以奠定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根基。文化局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930 萬元，辦理文化創意推動輔導、TCOD 台中原創城市品牌及創意台中等計畫，並以「2024 創意臺中」榮獲「2025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品牌與傳播設計類 (Brands & Communication Design)」殊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創政策推動策略四 Value 行銷創造價值係透過會展、文化節慶、網路影視、臺中爵士音樂城市及動漫之都城市等多元行銷方式，提升網路及國際能見度，並創造文化創意經濟產值，114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2,880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517 萬元，增幅 12.36% (圖 1)，

惟多項關鍵績效指標偏重於參觀(與)人次、參與店家數或成長率、受惠業者家數、臉書粉絲團直播場次、貼文篇數或社群平臺影片觸及數等(表 1)，未能有效反映實際轉化之經濟效益與產值成果，且各計畫 113 年度執行成果均超越預訂目標值，惟 114 年度除中台灣元宵燈會，及台中鍋烤節依前一年度

圖 1 文創政策推動策略四 Value 行銷創造價值預算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1 文創政策推動策略四 Value 行銷創造價值 11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訂定情形

序號	執行項目	相關活動或計畫	關鍵績效指標
1	會展行銷	臺中農特產品活動或其他計畫	參與人數達 2,000 人
		臺中太陽餅文化節	參與店家設攤家數 60 家
		國內外參展行銷	受惠業者 150 家以上
2	文化節慶行銷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活動經濟效益每年成長 0.5%
		新社花海暨臺中國際花毯節	參觀人次達 300 萬人次
		中台灣元宵燈會	參觀人次達 350 萬人次
		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	參觀人次達 20 萬人次
		臺中東勢新丁粿節	創造商機達人均產值 300 元
		臺中購物節	活動社群直播場次至少 60 場
		台中鍋烤節	參與店家達 600 家
3	網路影視行銷	臺中城市觀光行銷影片	活動參與總人數達 3,000 人次
		來去拍台中	社群平台總觸及數達 1 萬次
4	臺中爵士音樂城市行銷		社群貼文數達 110 篇
5	動漫之都城市行銷		活動經濟效益每年成長 0.5%
			活動參與達 28 萬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執行成果調整目標值外，其餘績效指標未參酌 113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績效管理機制仍有精進空間；(2)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以強化文化創意產業成果及亮點之行銷宣傳，惟 113 年度臉書貼文總點擊率 11.38% 較 112 年度之 13.70% 減少 2.32 個百分點，部分貼文點擊率僅 2.60% 或點擊成本偏高，廣告投放精準度及內容仍有精進空間，114 年度契約內容未參酌前開執行情形增訂貼文觸及數、點擊率或點擊成本等績效指標作為承攬廠商須達成之目標值；(3) 建立「台中原創。在地文創」官網，以提升文化創意品牌能見度，惟該官網功能以導購為主，未設計金流服務機制，獲選商品係導引至業者自有銷售平台(如官方網站、電商賣場、臉書或 LINE 等)，與委託專業服務案邀標書所定「追蹤網站導購流量及成效」工作內容未臻一致，又獲獎商品之經濟效益統計未區分原有品牌力與政策輔導成效，且將獲獎前業績納入統計，致計畫效益評估結果未能真實反映輔導成效；(4) 依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及委員 30 人[由市長就教育局局長等 17 個局處首長及民間文化創意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 13 人派(聘)兼之]，惟臺中市文創政策「文創 BRAVO SING」規定，由副市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市府各局會(包含數位發展局及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等 19 個局會及外聘專家委員組成，與設置要點規定有所差異，顯示委員會實際運作架構與制度規範尚未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透過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檢視各局會執行情形，並請各局會參酌活動性質及歷年執行成果，研議納入文化創意商品銷售、周邊觀光消費或產業營收成長等指標，作為衡量活動推廣與參與情形之參考；(2) 已於 115 年度增列臉書貼文行銷發布則數及相關績效指標；(3) 已於 115 年度檢討修正契約及招標文件內容，並調整經濟效益統計指標；(4) 將配合文創政策推動方向與跨領域協作需求，研議修正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持續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推廣教育活動，惟部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普查作業未盡落實，教育推廣、資訊揭露及成果管理機制尚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效能。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1.4 揭示，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文化資產處為善盡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之責，114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 4 億 9,902 萬餘元，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修復工程及推廣教育活動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依規定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作業，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臺中市市定古蹟計 55 處、歷史建築 118 處及紀念建築 3 處，惟其中尚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計有壹善堂、鐵砧山腳許宅等 2 處市定古蹟及柳原教會、貓霧揀井(番仔井)、松茂清泉橋、東勢劉文進墓等 4 處歷史建築；另已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

主管機關備查者中，仍有逾 5 年未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檢討並重新函報者，計有臺中樂成宮等 6 處市定古蹟、臺中教師會館等 11 處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宮原武熊宅邸，合計 18 處，管理維護作業未臻落實；(2) 依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規定，主管機關應上傳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管理使用單位提送備查之管理維護資料，以掌控文化資產現況。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111 至 113 年度管理使用單位未依規定彙送管理維護資料檔案至該處備查者，分別有 33 處、96 處及 51 處，且有部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資料未上傳或上傳資料無法讀取，影響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管理作業之完整性與即時性；(3) 持續分區辦理有形文化資產普查及列冊作業，以挖掘潛在文化資產價值，107 至 114 年度間已辦理和平區等 10 個行政區之有形文化資產普查作業（表 2），惟尚有南屯區等 19 個行政區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規定每 8 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普查；另 109 年度辦理清水區、梧棲區及沙鹿區有形文化資產普查成果所建議列冊追蹤之 24 處標的迄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程序完成審查及列冊追蹤，致文化資產潛力點未能有效納管；(4) 持續推動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培養公民文化資產保存意識，112 至 114 年度分別辦理 515 個、199 個及 183 個文化資產相關藝文活動，計有 1,779 場次、738 場次及 715 場次，參與人次分別為 543,891 人次、293,448 人次及 262,198 人次，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均呈逐年下降趨勢；(5) 截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止，臺中市轄管 191 處有形文化資產，該處官網提供文化資產參觀（或暫不開放）資訊者僅 12 處，點閱人次合計 41,211 人次，平均每日點閱人次僅約 1 至 5 人次（表 3），顯示文化資產資訊揭露與民眾接觸度仍有提升空間；又為提升市民文化資產保存認知，以市定古蹟清水社口楊宅為教育推廣基地，於 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間辦理系列講堂，惟文



表 2 臺中市有形文化資產普查情形

普查計畫名稱	普查時間
臺中市原住民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	108 年 9 月
臺中市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計畫	109 年 4 月
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及后里區文化資產普查計畫	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提供資料。

主管機關備查者中，仍有逾 5 年未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檢討並重新函報者，計有臺中樂成宮等 6 處市定古蹟、臺中教師會館等 11 處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宮原武熊宅邸，合計 18 處，管理維護作業未臻落實；(2) 依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規定，主管機關應上傳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管理使用單位提送備查之管理維護資料，以掌控文化資產現況。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111 至 113 年度管理使用單位未依規定彙送管理維護資料檔案至該處備查者，分別有 33 處、96 處及 51 處，且有部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資料未上傳或上傳資料無法讀取，影響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管理作業之完整性與即時性；(3) 持續分區辦理有形文化資產普查及列冊作業，以挖掘潛在文化資產價值，107 至 114 年度間已辦理和平區等 10 個行政區之有形文化資產普查作業（表 2），惟尚有南屯區等 19 個行政區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規定每 8 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普查；另 109 年度辦理清水區、梧棲區及沙鹿區有形文化資產普查成果所建議列冊追蹤之 24 處標的迄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程序完成審查及列冊追蹤，致文化資產潛力點未能有效納管；(4) 持續推動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培養公民文化資產保存意識，112 至 114 年度分別辦理 515 個、199 個及 183 個文化資產相關藝文活動，計有 1,779 場次、738 場次及 715 場次，參與人次分別為 543,891 人次、293,448 人次及 262,198 人次，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均呈逐年下降趨勢；(5) 截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止，臺中市轄管 191 處有形文化資產，該處官網提供文化資產參觀（或暫不開放）資訊者僅 12 處，點閱人次合計 41,211 人次，平均每日點閱人次僅約 1 至 5 人次（表 3），顯示文化資產資訊揭露與民眾接觸度仍有提升空間；又為提升市民文化資產保存認知，以市定古蹟清水社口楊宅為教育推廣基地，於 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間辦理系列講堂，惟文



表 3 文化資產參觀資訊瀏覽情形

單位：人次、日

序號	文化資產名稱	點閱人次	公告日數	平均每日點閱人次
合計		41,211	17,175	2.40
1	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	3,761	3,513	1.07
2	市定古蹟原梧棲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	903	764	1.18
3	歷史建築頂街派出所	2,614	2,115	1.24
4	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	1,013	764	1.33
5	歷史建築臺中文學館	1,216	763	1.59
6	歷史建築臺中市第四市場	1,316	763	1.72
7	歷史建築林懋陽故居（一德洋樓）	2,572	1,419	1.81
8	紀念建築宮原武熊宅邸	1,604	763	2.10
9	歷史建築帝國製糖廠	2,351	763	3.08
10	歷史建築臺中市役所	3,788	904	4.19
11	牛罵頭遺址文化園區（拍瀑拉文化基地、本一艸堂）	12,534	2,916	4.30
12	小來公園（市定惠來考古遺址）	7,539	1,728	4.36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處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檢視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官網資料。

化局所轄藝文館（場）所參訪人次統計資料，113 及 114 年度僅統計臺灣府儒考棚等 7 處公有文化資產，參訪人次分別為 28 萬餘人次及 25 萬餘人次，僅占全市 131 處公有文化資產之 5.34%，且未納入清水社口楊宅之教育推廣成果，致難以完整評估文化資產保存、活用及教育推廣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輔導並函請公、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與管理機關提送或檢視更新管理維護計畫以符規定；(2) 將輔導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規定彙送管理維護資料檔案，並已更新上傳相關資料，後續將加強檢核上傳檔案之完整性及可讀取性；(3) 規劃申請文化部補助款並自籌經費，分區辦理建築物類之有形文化資產普查作業；(4) 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提升市民參與藝文活動機會；(5) 將篩選公告適合民眾參觀之公有文化資產資訊，並研議將經管文化資產場域納入參訪人次統計，以完整反映文化資產活化及教育推廣執行成效。

3. 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傳承，建置考古遺址數位典藏網頁，惟整體展示數量偏低，出土遺物保存管理未臻完善，未及完成個人技藝數位保存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文化資產永續保存。

文化資產處為利文化資產之保存、傳承、維護及宣揚，辦理有形文化資產維護及傳統技藝保存與傳習等業務，截至 114 年底止，列管考古遺址 171 處，分布於南屯區等 21 個行政區；另列管無形文化資產(含傳統表演藝術類等)44 項。114 年度編列預算 2,19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11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增進民眾

對考古遺址之瞭解，建置「臺中時光遺跡－臺中市考古遺址數位展示」網頁，惟僅擇選惠來、安和 2 處市定考古遺址及南勢坑 1 處列冊考古遺址辦理數位典藏，上開 3 處考古遺址典藏出土遺物分別為 916 項、30 項及 641 項，惟僅各擇選 10 項納入數位展示，展示占比分別為 1.09%、33.33% 及 1.56%，整體展示數量偏低（表 4）；(2) 該處為完備考古遺址出土遺物之保存與管理，辦理臺中市考古遺址典藏庫房優化工程暨場域活化計畫，將出土遺物存放於臺中菸葉廠第 9 號倉庫，惟未依遺物材質、分類編目、尺寸、保存

需求及出土系絡關係妥為規劃存放位置，存放遺物之籃具已有毀損情形，且庫房尚未設置溫溼度控制設備等，保存管理機制未臻完善；(3) 建置文化資產 GIS 系統，便利民眾查詢開發基地是否位於考古遺址範圍，並規劃介接台中通，提供線上出具報告及付款功能，惟數位發展局於 114 年 1 月審查委外辦理系統建置計畫期初工作計畫書會議時，建議於 114 年下半年先行辦理串接需求及規格等相關技術討論，請廠商併入期中報告辦理，惟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就系統串接



表 4 臺中市考古遺址數位展示情形

單位：項、%

遺址名稱	典藏出土遺物數量	數位展示數量	數位展示占比
惠來	916	10	1.09
安和	30	10	33.33
南勢坑	641	10	1.56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提供資料。

需求進行實質技術討論，致仍採紙本函詢方式辦理，影響後續系統功能整合及推動進度；(4)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數位保存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完成數位保存者計 25 項，其中保存者為個人者 18 人，該 18 人中 65 歲以上者 14 人（占 77.78%），81 歲以上者 7 人（占 38.89%），另已有 1



表 5 臺中市無形文化資產尚未辦理技藝數位保存之保存者年齡分布情形

單位：人

類別	合計	64 歲以下	65-80 歲	81 歲以上	歿
合計	18	3	7	7	1
傳統表演藝術	2	—	1	1	—
傳統工藝	14	3	6	4	1
口述傳統	2	—	—	2	—

註：1. 按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我國老人福利法第 2 條定義，以 65 歲區分非高齡者及高齡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文化資產處提供截至 114 年底止資料。

位保存者辭世而未及完成技藝數位保存（表 5），允宜加速推動數位保存，以降低技藝流失風險，並確保永續傳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採分期或分主題方式逐步擴充展示內容；(2) 將配合庫房優化完成及整體規劃，分階段辦理遺物整併、分類編目、編碼建檔及上架管理，並同步建置環境控制與安全維護設施，逐步完備典藏管理機制；(3) 將積極蒐集各市縣規費標準，並結合現行紙本函詢量進行成本分析，俟規費收費標準確認後，推動系統功能整合及線上查詢作業；(4) 將積極辦理拍攝計畫，並於各項傳習課程加強影音紀錄保存，以達數位保存推廣目標。

4. 持續推動社區營造業務，促進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厚植多元文化價值，惟部分公所考量地方量能，尚未成立社造中心，部分行政區及公寓大廈提案件數偏低，允宜賡續輔導，以擴大民眾參與並提升社區營造成效。

文化局為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藝文扎根活動，以建立公民社會，落實文化平權，厚植多元文化價值，營造協力共好社會，設置臺中市社區營造暨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諮詢推動辦公室及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持續推動社區營造業務，114 年度編列預算 1,876 萬餘元，輔導 19 個區公所成立社造中心及補助 106 個社區營造點執行各項社區營造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輔導區公所成立社造中心，112 至 114 年度成立社造中心之區公所由 23 個減少至 19 個，且 3 年度均未申請並成立社造中心者計有神岡區等 5 個區公所（表 6），其中神岡區及龍井區未曾提案，大肚區公所於 110 年度成立社造中心後，111 至 114 年度未再提案，另和平區公所曾於 105 至 106 年度、大雅區公所於 112 至 114 年度提出申請，惟因考量地方推動量能與資源效益而未獲核定，改執行地方特色形塑計畫；(2) 112 至 114 年度由區公所社造中心或社造輔導平臺輔導團體或個人參與甄選之社區營造點提案核定件數為 105 件、106 件及 106 件，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 583 萬餘元、590 萬餘元及 602 萬餘元，輔導社區營造提案已具有成效，惟 3 年度合計提案未達 10 件者計有大肚區等 10 個行政區（表 7），其中大肚區未有提案、龍井區 1 件、和平區 3 件為最低，且大甲區及大肚區分別連續 2 年及 3 年

表 6 臺中市各區公所成立社造中心情形

單位：個

序號	行政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序號	行政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23	19	19	15	東勢區	○	○	○
1	中區	○	—	○	16	梧棲區	○	○	○
2	東區	—	○	—	17	烏日區	○	○	○
3	西區	○	○	○	18	神岡區	—	—	—
4	南區	○	○	○	19	大肚區	—	—	—
5	北區	○	○	○	20	大雅區	—	—	—
6	西屯區	○	○	○	21	后里區	○	○	○
7	南屯區	○	○	○	22	石岡區	○	○	○
8	北屯區	○	○	○	23	霧峰區	○	○	○
9	豐原區	○	—	—	24	潭子區	○	—	—
10	大里區	○	○	○	25	龍井區	—	—	—
11	太平區	○	○	○	26	外埔區	○	—	—
12	清水區	○	○	○	27	大安區	○	○	○
13	沙鹿區	○	○	○	28	新社區	○	○	○
14	大甲區	○	—	—	29	和平區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7 臺中市各區申請社造點提案情形

單位：件

序號	行政區	合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東區	9	4	4	1
2	潭子區	9	4	3	2
3	豐原區	8	4	3	1
4	中區	7	3	1	3
5	大雅區	7	4	2	1
6	外埔區	7	5	1	1
7	大甲區	5	5	—	—
8	和平區	3	—	1	2
9	龍井區	1	—	1	—
10	大肚區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8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社區營造點提案情形

單位：件、個、%

年度	提案 總件數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參與 單位數	提案 件數	件數 占比
112	126	6	6	4.76
113	121	7	6	4.96
114	119	8	8	6.7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未有提案，另 114 年度提案件數未達 3 件者計有東區等 9 個行政區，占 31.03%，顯示部分行政區社區營造參與情形仍有開發潛力，允宜透過跨局處資源媒合，促進發展之均衡性；(3) 為回應臺中市人口居住型態轉變以公寓大廈為主，該局與都市發展局協作，於臺中市優質住宅品牌「樂居金獎」甄選機制中，將參與社區營造納入評選指標，鼓勵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居民投入社區，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12 至 114 年度提案件數僅 6 件、6 件及 8 件，占申請提案總件數比率均未達 1 成（表 8），據市府資料開放平台都市發展局資料，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全市公寓大廈報備數計 11,293 件，其中成立管理委員會者計 8,203 件，相較實際參與社區營造提案件數仍有提升空間，允宜賡續強化輔導與宣傳，發揮都會型社區量能；(4) 建置社區營造推動網供民眾瞭解執行成果，惟社區深度文化之旅成果分散於不同頁面未統整，條件篩

選功能未設年度全選機制，亦未提供個案成果名稱檢索功能；另有聲繪本電子書掃描 QR CODE 後，未能對應播放原住民族語單字讀音，且瀏覽後返回出版品清單之操作動線未盡友善，影響民眾閱讀及使用體驗；又未就個別教案統計實際點閱或下載情形，亦未建立使用回饋或分享機制，

尚難掌握教案實際應用效益及其對社區營造推動之影響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衡酌中央補助款經費逐年遞減及兼顧輔導品質，採跨局處專業分流策略，依區公所在地特性量能循序漸進輔導培力，並適時挖掘良好案例建立標竿學習；區公所倘有推動意願，將積極安排訪視及資源媒合協助；(2) 透過跨局處多元資源協作網絡，依地方發展需求藉由輔導團訪視、輔導及資源媒合等，引導發展地方特色，對資源較缺乏區域，將考量其在地特色與資源性質，協助媒合轉介相關局處資源或鼓勵申請中央或地方相關計畫；(3) 將透過跨局處合作建立公寓大廈投入社區營造友善機制，並於社造點甄選提案資格規劃「學分抵免制度」，降低提案門檻及提供參與誘因，並加強宣導鼓勵公寓大廈參與社區營造，逐步擴大發揮都會型社區量能；(4) 已修復失效之出版品 QR CODE 語音連結及調整介面返回清單動線等項目，至新增年度全選功能、精進關鍵字檢索引擎及建置後台下載統計與互動回饋機制等事項，將列為後續優化目標。

5. 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惟文化資源配置及無障礙服務措施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文化可近性，促進文化資源均衡發展。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4.7 揭示略以，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及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文化局為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持續辦理母語新聲世代共鳴計畫、兒童藝術節活動及推動藝術亮點等，以保障人民不因族群、語言、年齡、地域、身心狀況等條件受限，均享有文化權利，114 年度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 535 萬元（中央補助款 320 萬元、自籌款 215 萬元）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305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85 萬元、自籌款 12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轄管大墩文化中心（含中山堂）、葫蘆墩文化中心、屯區藝文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及纖維工藝博物館持續辦理教育推廣活動，112 至 114 年度共辦理 6,385 場次，參加總人次 1,385 萬餘人次，惟活動對象主要以一般大眾為主，針對弱勢族群辦理之場次占比偏低，且各族群間分配未盡均衡，其中新住民尚無辦理場次，高齡者、偏遠地區民眾、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等對象場次分別為 4 場次、6 場次、9 場次及 11 場次，占比均未達 0.2%（表 9）；(2) 所屬各藝文場館已設置無障礙設施，惟大墩文化中心未設置輪椅席陪

伴者座位，中山堂輪椅席與陪伴席未鄰近配置，又部分無障礙設施維護管理未盡周延，如戶外停車場未設置無障礙專屬引導標誌、無障礙坡道服務鈴線路故障，另港區藝術中心等 3 處藝文場館未提供點字、語音導覽、手語翻譯或感官友善展覽設計等無障礙軟體輔助服務，影響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權益；



表 9 112 至 114 年度文化局轄管文化場館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情形

單位：場次、%

活動對象	場次數	占總場次比率
合計	6,385	100.00
一般大眾(非針對弱勢族群)	6,000	93.97
弱勢族群小計	385	6.03
兒童及少年	318	4.98
婦女等其他弱勢族群	37	0.58
原住民族	11	0.17
身心障礙者	9	0.14
偏遠地區	6	0.09
高齡者	4	0.06
新住民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3) 辦理兒童藝術節活動，落實藝文活動向下扎根及平衡城鄉文化差距，惟 114 年度活動集中於南屯區辦理，未延續前一年分區辦理及民眾回饋意見調整活動區位配置，影響文化活動可近性，另 114 年度實際參與 85,700 人次，較 113 年度增加 7 萬餘人次(增幅 538.12%)，惟相關周邊互動活動名額仍維持 400 人次，服務供給率僅約 0.47%，且成果報告仍有民眾反映名額不足，顯示契約規劃未隨活動適時調整體驗資源配置，又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 1,000 人以上至 3,000 人以下級距投保，與實際參與規模未盡相符(表 10)，公共安全風險管理之周延性有待加強；(4) 為促進語言文化平權建置各藝文場館中英文版官網，惟英文版資訊更新進度落後中文版，未能即時反映最新藝文活動內容，且未提供線上報名研習、演藝活動售票或場地租借等便民服務連結，致外籍人士無法透過英文版官網完成實質服務，影響語言文化平權之落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活動規劃階段納入高齡者、偏遠地區民眾、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新住民等族群需求，增加相關活動場次；(2) 已設置輪椅席陪伴者座位及戶外無障礙專屬引導標誌，修復服務鈴通報設施，並將輪椅席鄰近配置改善事項納入後續整修辦理；另規劃逐步增設點字導覽、文宣、語音導覽、手語翻譯及感官友善展覽等服務；(3) 將檢討活動區位配置，增加各區域兒童接觸表演藝術機會，並依活動性質調整體驗活動名額，及公共安全保險保額；(4) 已優先更新英文版網站重要展覽活動及服務資訊，並建立藝文研習班報名繳費系統、場地租借申請及演藝活動售票系統之服務連結。

表 10 2025 臺中兒童藝術節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不足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險項目	活動人數		2025 臺中兒童藝術節投保金額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超過 5,000 人	
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保險金額一覽表之室外(非運動)—藝文活動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0	6,000	6,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60,000	180,000	6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0	2,000	2,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124,000	364,000	12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1)。

表 1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辦理藝文場館文化展覽活動及設備維護，參訪人次已上升，惟典藏文物展示比率偏低，間有未依規定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典藏庫房溫溼度超逾標準及館舍設施破損及漏水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文物保存安全及展示比率。	
2.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監督管理業務，以型塑臺中市公共藝術城市氛圍，惟部分應設置公共藝術者逾 10 年仍未設置，屯區公共藝術比率偏低，應即刻處理改善之公共藝術未複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臺中市美學環境。	
3. 訂定館藏發展政策及推動臺中愛閱讀校園閱讀推廣計畫，確認館藏發展方向及投入弱勢地區閱讀資源，惟尚未訂定館藏評鑑內容，部分學校未參加閱讀推廣計畫，逾期未還圖書仍多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品質。	

拾玖、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臺中市中興、中正、中山、豐原、清水、大甲、東勢、雅潭、大里、太平、龍井地政事務所等 12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之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地用、地政資訊及推行土地政策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3 項，包括辦理土地建物登記、查編公告土地現值、市有耕地管理、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地籍圖重測、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辦理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3 億 4,6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9,5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9,387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對已辦竣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之補助款依計畫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8,98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6 億 5,709 萬餘元（83.55%），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9 億 3,2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478 萬餘元（2.88%）；減免（註銷）數 3,113 萬餘元（0.28%），主要係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對已辦竣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之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105 億 8,699 萬餘元（96.84%），主要係應收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3,403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50 萬餘元，合計 15 億 4,3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3,522 萬餘元（92.98%），應付保留數 5,480 萬餘元（3.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9,0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350 萬餘元（3.4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2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62 萬餘元

(89.20%)；減免(註銷)數 205 萬餘元(4.88%)，主要係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因計畫變更，致使工作量減少；應付保留數 250 萬元(5.93%)，主要係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等共 4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業務)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雜項業務費用、市地重劃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土地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成本、區段徵收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南屯區建功、潭子區大新、太平區泓大、太平區福億、潭子區僑忠、太平區泓成、東勢區下新庄、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及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計畫等 25 項，實施結果，計有修造收入、南屯區建功、太平區福億、東勢區下新庄、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及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計畫等 6 項，因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配餘地未辦理標售，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71 億 1,6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95 億 240 萬餘元，減少 523 億 8,572 萬餘元，約 75.37%，主要係水湳機場區段徵收財務結算盈餘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短絀 27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327 萬餘元，相距 604 萬餘元，主要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依工程進度提撥，其他徵收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區段徵收業務，以提供都市發展所需公共設施用地，惟配餘地標售收入執行率偏低，配餘地巡查及占用排除機制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落實基金資產管理。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地政局為促進臺中市都市發展及配合重大公共建設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設立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下稱區段徵收基金)，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土地分配公告之區段徵收計有水湳機場區段徵收等 10 案、面積 1,024.77 公頃；辦理中區段徵收計有烏日新竹地區及

烏日九德地區等 2 案、面積 140.43 公頃。有關配餘地投融資業務收入預算執行欠佳，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逐年分批辦理配餘地標售作業，以降低舉債額度，減輕利息負擔。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規定略以，區段徵收取得之可供建築土地得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又平均地權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政府依法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或因土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得隨時公開出售，經查區段徵收基金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於投融資業務收入科目項下，分別編列水湳機場區段徵收可供建築土地標售收入 51 億餘元、53 億餘元及 336 億餘元（表 1），惟 112 及 113 年度均未辦理標售，114 年度實際標售收入 127 億 4,669 萬餘元，3 年度累計實現數僅占預算數 28.88%，

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標售進度仍有落差，有待審慎檢討預算編列基礎與實際標售進度落差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及基金財務調度穩定性；2. 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略以，管理機關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管理之財產，其被占用或涉及

權利糾紛者，應予收回。經查區段徵收配餘地巡查作業，尚未將土地遭占用情形納入巡查紀錄及列管項目，巡查機制未臻周延，水湳機場區段徵收部分配餘地遭大型鋼構物占用多年，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未完成排除，影響公有土地管理及利用效益，允宜檢討巡查及占用處理機制，並強化列管追蹤及改善作為，以維護基金資產權益；3. 依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將補償費通知送達日期登載於保管清冊，據以確認補償費請求權時效。經查烏日前竹地區及水湳機場等 2 個區段徵收案未受領補償費保管清冊，雖已依法完成送達程序，惟仍有 4 件案件未依規定登載通知送達日期，影響補償費保管資料完整性及後續請求權時效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建設發展時序及不動產市場整體供需情形，逐年分批辦理配餘地標售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率；2. 已修正巡查及列管機制，將土地占用列入重點檢核項目，建立排除占用作業程序，以落實基金資產管理責任，遭占用之大型鋼構物已排除完畢；3. 已全數補登送達日期，並全面盤點相關作業及強化內部自主檢核機制，以確保補償費時效起算之正確性。

（二）持續督導自辦市地重劃業務，以加速土地利用，惟部分重劃區開發進度長期停滯，部分重劃會涉訟及陳情案件頻仍，允宜建立分級列管及預警督導機制，強化監督管理及必要處置作為，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促進都市發展。

自辦市地重劃制度係透過獎勵民間自行辦理方式，加速都市建設、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



表 1 水湳機場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44,128,433	12,746,690	28.88
112	5,145,212	—	—
113	5,371,680	—	—
114	33,611,541	12,746,690	37.9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健全都市發展。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區計 37 區、開發總面積 900 餘公頃，除 6 區重劃範圍未獲核准外，其餘 31 區預計可提供建築用地面積 503 餘公頃，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56 餘公頃，可節省政府開發經費約 720 億元。經查自辦市地重劃辦理情形，核有：1. 重劃會成立逾 5 年仍未辦理土地分配公告者，計有慶東自辦重劃等 11 區、面積計 45.44 公頃（表 2），其中慶東、大湳、葳格、銀聯、藝術及福林等 6 區自辦市地重劃區仍停滯於重劃前期階段（尚未核准重劃範圍或實施市地重劃），開發進度長期停滯，允宜就長期未有實質進度之開發案件，建立定期檢視及分級列管機制；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籌備會、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臺中市黎明、辰億、弘富及

表 2 重劃會成立逾 5 年仍未辦理土地分配公告之自辦重劃區

單位：公頃

序號	區別	重劃區名稱	重劃會成立日期	總面積
合計				45.44
1	東勢區	慶東	90/03/16	0.71
2	烏日區	中和紡織	100/08/17	6.35
3	東勢區	新盛	100/11/25	4.49
4	神岡區	大夫第	102/02/08	1.72
5	豐原區	大湳	106/11/28	4.34
6	西屯區	葳格	106/12/08	1.88
7	清水區	銀聯	106/12/08	6.35
8	龍井區	藝術	107/02/21	3.23
9	大肚區	福山	107/12/04	6.36
10	霧峰區	育和	108/03/04	5.23
11	西屯區	福林	108/11/14	4.78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5 年 2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大夫第等 4 個自辦市地重劃會涉有訴訟及陳情案件，且監察院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亦指出上開重劃會未充分回應土地所有權人陳訴意見，允宜就開發延宕、涉有訴訟爭議、陳情頻繁或進度嚴重落後之高風險案件，研擬預警、督導及追蹤管理機制，並依個案違規情節及法令規定，妥適採行相關監督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訂定自辦市地重劃各階段自主檢核及審查機制，針對成立籌備會、重劃範圍、重劃計畫、工程預算、土地分配及重劃成果等重要作業階段進行審查與進度控管，並配合監察院糾正意旨，將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理性及不同意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意見納入審查機制；2. 已就自辦市地重劃之行政及工程管理，訂定相關監督或查核機制，嗣後將強化監督管理，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都市發展秩序。

（三）改善農地重劃區生產基礎設施，以促進農地利用，惟部分農水路改善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部分抵費地長期未辦理標售且遭占用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農地利用效益。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中第 11.8 項具體目標包括提升農地使用效率。農路及灌排水路（下稱農水路）係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運輸重要基礎設施，完善農水路設施有助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提升農地利用效益。地政局為改善農業基礎設施，截至 114 年底止完成 18 區農地重劃，面積約 1 萬 3,226 公頃。114 年度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農水署）補助辦理 35 件「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中央及地方經費合計 2,967 萬餘元，執行數 1,977 萬餘元，執行率 66.62%。經查農地重劃區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114 年度除農水署補助辦理 35 件農水路等道路改善工程外，該局另編列預算 1,166 萬餘元補助辦理 10 件農水路等道路改善工程，合計 45 件，惟截至 114 年底止，仍有

7 件尚未執行完竣（表 3）；
2. 截至 114 年底止，各農地重劃區尚未辦理標售之抵費地計 516 筆，面積計 10 萬 2,694 餘平方公尺，且部分農地重劃區已



表 3 114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道路改善工程執行落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計畫名稱	預算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1	114 年度龍井區已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4,572,000	2,862,650	62.61
2	114 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已辦竣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5,818,378	3,591,495	61.73
3	114 年大雅區緊急農路改善工程	8,893,005	4,000,000	44.98
4	114 年臺中市烏日區道路暨公共設施維護等工程-第二次後續擴充（開口契約）	2,361,150	633,000	26.81
5	114-2 臺中市大甲區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3,331,665	600,000	18.01
6	114 年度臺中市大肚區農地重劃區緊急農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1,925,000	—	—
7	114 年度大安區已辦竣農地重劃區安地段 1307 地號（東側）農路改善工程	1,270,92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逾 2 年未辦理標售作業，致土地資源未能適時活化利用；3. 截至 114 年底止，18 筆農地重劃區抵費地遭民眾搭設鐵皮建物、堆放貨櫃雜物或種植農作，顯示抵費地巡查、占用排除及列管追蹤機制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函請各該區公所提出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作為日後核定補助計畫之參考；2. 將適時規劃辦理土地標售作業，並加強標售訊息宣導，以活化土地資源；3. 將由各地政事務所持續辦理土地清查相關作業，掌握土地使用現況，落實公地管理。

（四）持續辦理地籍測量相關業務及地籍資料釐正，惟日據時期地籍圖資重測及圖簿不符清理作業進度仍待提升，部分土地複丈案件辦理時效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地籍管理品質。

地政局及所屬 11 個地政事務所為健全地籍管理，持續辦理地籍測量相關業務，114 年度執行地政業務測量項目，經內政部評定為優良獎，近 3 年度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案件分別為 44,456 件、40,504 件及 35,940 件（表 4），114 年間辦理大臺中地區委外地籍圖重測計畫、臺中市圖解地籍地區地籍整理（數值法重測）計畫及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等工作，執行經費計 4,012 萬元（中央補助 2,267 萬餘元，地方自籌 1,744 萬餘元）。經查地籍測量業務執行情形，

核有：1. 依臺中市地籍圖資概況載列，截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止，臺中市土地計有 1,610,474 筆，其中以圖解法製作者計 524,168 筆（占 32.55%），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完成地籍圖重測達 71,748 筆，約 13.69%，部分日據時期地籍圖資仍待積極辦理重測；2.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及第 238 條規定略以，登記機關應每年將土地複丈圖、地籍圖與土地登記簿按地號核對，並將核對結果，作成紀錄，存案備查，如有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法更正整理。如涉及更正登記，相關資訊有註記必要者，應將註記內容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標示

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臺中市應清查圖簿不符土地計 209,585 筆，其中面積超出一倍公差者計 202,568 筆（占 96.65%）、圖籍謬誤—有簿無圖者計 2,177 筆（占 1.04%）、圖籍謬誤—有圖無簿者計 4,840 筆（占 2.31%），尚未完成更正或註記者計 172,740 筆，占 82.42%，逾 8 成案件尚未完成相關處理程序，其中以中山、中正及清水地政事務所未完成更正或註記案件較多；3.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規定略以，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扣除補正期間，應自收件之日起 15 日內辦竣。據該局提供 112 年 1 月至 114

表 4 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數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土地複丈	建物測量
112	44,456	21,154	23,302
113	40,504	21,506	18,998
114	35,940	18,552	17,38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統計資料查詢平臺資料。

表 5 各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辦理情形

單位：件、%

地所別	土地複丈 總收件數 (A)	辦理天數			逾期件數 比率 (B/A×100)
		1 日內	1 至 15 日	超過 15 日 (B)	
合計	114,069	1,239	76,393	36,437	31.94
東勢所	7,621	32	2,461	5,128	67.29
清水所	14,905	278	4,848	9,779	65.61
中山所	9,711	24	6,632	3,055	31.46
豐原所	11,728	41	8,393	3,294	28.09
中正所	16,252	78	11,657	4,517	27.79
雅潭所	8,303	21	5,977	2,305	27.76
太平所	6,953	15	5,104	1,834	26.38
大甲所	6,043	12	4,470	1,561	25.83
大里所	12,107	17	9,822	2,268	18.73
龍井所	7,660	11	6,415	1,234	16.11
中興所	12,786	710	10,614	1,462	11.43

註：1. 資料期間：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0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年 10 月土地複丈案件明細資料顯示，所轄 11 個地政事務所受理案件計 114,069 件，其中逾 15 日辦結者計 36,437 件（占 31.94%），以清水及東勢地政事務所逾期案件較多，分別為 9,779 件及 5,128 件，各占該所受理案件總數 65.61%及 67.29%（表 5）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逐年規劃辦理重測區範圍及土地重測數量；2. 各地政事務所均已擬定土地圖簿不符清查改進計畫，排定分年改善期程及進度管控，該局將透過對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考評加強督導，督促依規辦理更正或註記作業；3. 東勢及清水地政事務所測量案件量較大及測量人員流動率較高，影響土地複丈案件辦理時效，已採行土地複丈委外機制及啟動測量人力支援等措施，以維護民眾權益。

（五）賡續推動平均地權業務，惟部分受補助機關預算執行率欠佳，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建設管理維護經費長期仰賴基金補助，恐影響其他平均地權業務推動，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基金政策功能。

地政局主管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9 億 6,387 萬餘元、9 億 5,835 萬餘元及 9 億 8,209 萬餘元，補助各機關辦理平均地權業務，決算數分別為 9 億 3,993 萬餘元、9 億 5,222 萬餘元及 9 億 350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97.52%、99.36%及 92%，均達 9 成以上。經查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各機關 114 年度申請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經費計 13 億 7,808 萬餘元，該局補助經費預算 9 億 8,209 萬餘元，核定率 71.26%，決算數 9 億 35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補助案件全數未執行者計 5 案，預算數 4,464 萬餘元（表 6），主要係招標延宕、履約爭議或地方意見整合不及等因素所致，有待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

2. 依臺中市實

表 6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未執行案件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補助機關別	案件名稱	預算數	執行數	保留數
合 計			44,644,000	—	29,797,670
1	警察局	公辦市地重劃區與區段徵收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建置計畫	20,250,000	—	20,250,000
2	新建工程處	水滴機場區段徵收西屯區中平路北側細 8M-3 計畫道路（用地費）	6,870,000	—	—
3	地政局	86 年以前徵收計畫書數位建檔暨查詢系統委外建置作業	6,188,000	—	6,188,000
4	龍井地政事務所	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	5,836,000	—	—
5	教育局	崇德國民中學教室設施整修工程計畫	5,500,000	—	3,359,670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該基金用途除補助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建設管理及維護費用外，尚包括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等 9 項。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補助經費合計 29 億 432 萬元，其中約 12 億 891 萬餘元（41.62%）用於 56 至 97 年間已辦竣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建設管理及維護（如臺中港特定區、第 1 至 11 期重劃區），顯示相關經費長期仰賴基金支應，恐排擠其他平均地權業務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針對預算執行不佳之機關，於預算提報階段酌予調降擬編列額度或請該機關調整預算編列年度；另為控管經費執行進度，將按季函請各支用機關填報經費執行狀況表及辦理情形，以掌握實際執行情形；2. 對於已辦竣多年之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區公共設施後續建設、管理及維護經費，將於日後預算提報期間函請各機關酌予自行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辦理區段徵收業務，以提供都市發展所需公共設施用地，惟長期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配餘地標售不如預期，部分專案讓售計畫土地仍閒置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早日完成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促進區域發展。	因區段徵收配餘地投融資業務收入預算執行欠佳，仍待持續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帶動都市發展，惟間有公共設施未移交接管及開放使用，用地機關未編列預算價購，會計報告未揭露抵費地及其應收款項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市地重劃促進都市發展目的。	
（二）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違規使用裁處件數及金額已減少，惟部分變異點未登錄後續查核結果，或登錄資料錯誤，部分違規案件逾 5 年未改善且違規面積持續擴大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使違規情事下降。	
（三）積極清查市有耕地被占用情形，已大幅增加清查數量，惟仍間有非作農業使用未妥為處理，清查結果未完整登載系統，未收取使用補償金及代金，及非為農地使用分區未移由權責機關管理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市有耕地管理。	
（四）建置系統列管未辦繼承登記及地籍清理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惟列冊管理已逾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未移送國有財產署標售，系統無法自動產製地籍清理標售清冊，部分暫緩標售案件久懸未結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活化土地。	

貳拾、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自治法規審議、法規疑義解釋、訴願、國家賠償、採購爭議處理、調解、法律扶助及消費者保護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辦理工法規審議、法規諮詢、行政救濟、國家賠償、採購申訴審議、消費者保護及行政執行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0 萬餘元（85.49%），主要係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449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80 萬餘元，合計 1 億 6,63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36 萬餘元（91.62%），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23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93 萬餘元（8.38%），主要係國家賠償支出較預計減少。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4 萬餘元（100.00%），主要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S20 Taiwan 潑水音樂祭」消費爭議團體訴訟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持續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並首創於爭議業者門市張貼消費警訊，以強化消費風險預警機制，惟近 3 年度消費爭議案件呈持續增加趨勢，允宜研擬妥適因應措施，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又近 10 年度消費者服務案件數成長逾 2 倍，惟人力未增反減，有待積極充實人力，俾強化服務量能。

法制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升消費生活品質，制定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並於 113 年 10 月增訂該條例第 31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有第 19 條第 4 款規定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各執行機關或消保官得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於企業經營者營業處所揭示消費警訊公告 30 日。臺中市調解業務 114 年調解成立率高達 96%，連續 7 年蟬聯全國第一，並首創於爭議業者門市張貼消費警訊，以提醒消費民眾注意，強化消費風險預警機制。經查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消費爭議申訴案及調解案分別為 10,954 件、11,080 件及 12,564 件，顯示消費爭議案件呈逐年增加趨勢；另 114 年度申訴及

調解案件類型前 3 位，依序為「食品」類 1,128 件、「健身」類 1,088 件、「電器及周邊產品」類 862 件，較 113 年度成長均逾 2 成；其中「健身」類成長高達 181.87%，「禮券」類及「傢具廚具及家飾用品」類亦分別增加 93.72%及 62.67%（表 1），顯示特定預付型消費及履約爭議風險增加，允宜研議妥適因應措施；2.105 年度消費諮詢、申訴及調解案件為 9,814 件，迄 114 年度服務件數已達 30,130 件，近 10 年度服務案件數成長逾 2 倍，惟 114 年度單位決算人事費明細表列載員工人數預計數 73 人、實際數 69 人，實際員額尚不足 4 人，且與 105 年度實際人數 74 人相較，實際人數未增反減，亟待適時補足妥適人力，以提升服務量能等情事，經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強化案件監測及風險預警，對於同一業者短期內申訴案件明顯增加、疑有停業、無法履約等消費爭議情形者，列為高風險對象加強追蹤，必要時發布消費警訊或於營業場所張貼警示公告，提醒消費者審慎交易；2. 已陸續補實人力，並於人員報到前僱用職務代理人協助承辦業務，以降低人員暫時短缺之影響。另於編制總員額數不變下，修編人員配置，將員額運用最大化，並提升核心承辦人力效能，以強化服務量能。

貳拾壹、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 個機關，掌理出版及視聽事業管理與輔導、新聞發布與公關事項及市政建設活動行銷宣導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表 1 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申訴案及調解案類型

單位：件、%

商品或服務	合計	各年度案件數			114 與 113 年度比較增減	
		112	113	114	件數	比率
合計	34,598	10,954	11,080	12,564	1,484	13.39
食品	3,234	1,231	875	1,128	253	28.91
健身	1,905	431	386	1,088	702	181.87
電器及周邊產品	2,040	526	652	862	210	32.21
房屋	1,552	413	495	644	149	30.10
補習	1,486	393	464	629	165	35.56
住宿	1,612	454	533	625	92	17.26
線上遊戲	2,069	838	691	540	-151	-21.85
服飾皮件及鞋類	1,654	554	562	538	-24	-4.27
車輛	1,535	536	476	523	47	9.87
瘦身美容	1,389	458	448	483	35	7.81
運輸	1,129	292	388	449	61	15.72
禮券	852	197	223	432	209	93.72
傢具廚具及家飾用品	773	203	217	353	136	62.67
其他	13,368	4,428	4,670	4,270	-400	-8.57

註：1. 本表係按 114 年度案件數由大到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提供資料。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出版及視聽事業管理與輔導、新聞發布與公關、政令政績宣導及影視推廣與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計畫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7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31 萬餘元（11.64%），主要係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繳回 112 年度獎勵電影事業補助款。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396 萬餘元，因辦理 114 年國慶晚會轉播暨介紹臺中區里特色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 萬元，合計 3 億 1,4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155 萬餘元（89.39%），應付保留數 1,853 萬餘元（5.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87 萬餘元（4.7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04 萬餘元（52.36%）；減免（註銷）數 108 萬元（3.76%），主要係廠商放棄補助計畫而註銷；應付保留數 1,261 萬元（43.88%），主要係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推動臺中流行影音中心營運移轉案，提供兼具藝文推廣及商業機能等多功能場域，惟民間機構辦理營運前裝修進度落後，實際投資金額亦未達契約規定，亟待督促積極改善，以發揮建物與設備應有效益。

新聞局為展現臺中影視音流行文化相關產業底蘊、拓展影視音流行文化內涵並深化在地連結，規劃以影視音流行文化為推動方向，期能透過民間參與導入影視、動畫、漫畫、音樂展演、電競、科技互動體驗等相關產業多元營運內涵，打造兼具藝文推廣、旅遊休憩、商業機能之多功能場域，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臺中流行影音中心營運移轉案，該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完工、110 年 6 月 29 日完成驗收，工程經費 15 億 2,841 萬餘元，基地面積 14,900 平方公尺，為地上 7 層、地下 3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37,725.52 平方公尺，該局於 112 年 9 月 4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第 3 次招商，同年 12 月 25 日完成綜合評審作業，評定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嗣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議約完成，由該公司另行設立中臺流行影音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臺公司）負責營運，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與該局簽訂投資契約

(圖 1)，營運期間自正式營運日開始起算 20 年。經查臺中流行影音中心營運移轉案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與中臺公司完成點交，依據投資契約第 2.1、2.2 及 7.1.1 條規定，契約期間包含整備期間及營運期間，整備期間自點交完成之日起，至正式營運日前 1 日止，該公司應於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點交完成之日起算 18 個月內，完成裝修工程及營運設備之購置，

並於裝修工程前提送裝修施工計畫，報經該局同意。另依「臺中流行影音中心營運移轉案」室內裝修預定進度表，該公司規劃於 114 年 4 月 5 日完成設計招標，同年 6 月 4 日完成室內裝修設計變更，並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完成室內裝修工程，惟迄 114 年 8 月 21 日止，該公司仍未完成設計作業，亦未依契約規定提出裝修施工計畫，已較預計完成設計招標時程落後 4 個月餘；2. 依據投資契約第 4.5.1 條規定，中臺公司應於正式營運日前完成設置固定展覽空間及行政辦公室空間等，且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4.05 億元，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自點交日起算該公司需完成投資金額 50%，惟該公司已簽約金額為 3,959 萬餘元，實際已付款金額為 617 萬餘元，實際已完成簽約金額僅占應投資金額 4.05 億元之 9.78%，投資進度嚴重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公司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提送裝修施工計畫，該局經審查及請該公司補正資料，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同意該公司裝修施工計畫，該公司已進行室內裝修工程，並積極趕辦招商相關作業，該局將持續督促廠商依期程辦理，並提供相關行政協助，確保如期開幕；另受市場環境變動等影響，設櫃廠商因市場飽和態度趨於保守，決策時間增加，致招商進度未如預期，該公司已申請展延整備期，並經該局先予同意展延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2.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該公司已簽約金額 4 億 4,681 萬餘元，已超過原承諾投資金額 4.05 億元，並已支付 7,784 萬餘元。

(四) 其他事項

新聞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圖 1 臺中流行影音中心執行進度



新聞局為打造臺中市成為國際電影交流及文化觀光城市，規劃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並由民間機構營運（OT），於109年12月29日完工，計畫經費16億7,579萬餘元，核有：於甄選出民間機構投資參與電影中心未來營運並簽約後，未以民間參與角度評估委量體調整對民間機構之財務影響，導致民間機構以財務不符合效益而終止契約；復因疫情期間，財政部請各促參辦理機關持續參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促參案件主辦機關彈性調整措施」辦理促參案件，新聞局俟疫情趨緩後始進行招商，惟受疫情影響，產業無法於短期復甦，企業無多餘心力進行投資，肇致電影中心完工後，歷經2次招商均無民間機構申請，造成電影中心自驗收合格後逾2年5個月之久仍尚未啟用，未能實現原預期整合串連影視產業鏈，將臺中市打造成具國際級影視文化及觀光重鎮之目標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12年12月5日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新聞局檢討處理結果，研提：已重新檢討招商條件及門檻，並納入多元營運內涵，以原有之電影主題為核心，擴大至影視音流行文化為推動方向，於113年10月1日與民間機構簽約，113年10月28日將臺中流行影音中心點交予民間機構，由民間機構進行後續裝修事宜，投資金額不低於4.05億元，爾後如有相關案件，將注意產業趨勢及相關領域動向進行研析及評估，適時徵詢業界意見納入政策考量，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法規積極辦理。案經本處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於114年8月6日獲同意備查。

貳拾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個機關，掌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及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為因應業務需要，另設置文心、豐原、大屯、沙鹿、東勢、民權、大智、東山等8分局，分區辦理稽徵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包括辦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依土地稅法第35條規定，如符合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土地所有權人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稅，以往對於重購退稅案件，地方稅務局係被動地等待民眾提出申請始辦理，惟有部分民眾因不知可申請退稅或因程序複雜未提出申請，而喪失退稅權益。該局站在民眾利益角度發想，運用資料採礦技術及撰寫SQL程式，勾稽「國稅租賃所得資料檔」、「營業稅籍檔」、「地價稅籍檔」、「房屋稅籍檔」、「土地增值稅籍檔」及「公益出租人檔」等，找出符合退稅資格之潛在民眾，設計簡易專屬之節稅通知書，主動郵寄通知民眾，並建置個人專屬「線上回復平台」，民眾掃描節稅通知書上QR-Code，即自動連結至平台，僅須核對系統資料無誤後上傳，即完成申請，提供多

元簡便申請管道，維護民眾退稅權益。鑑於善用數位新興科技優化退稅措施頗具複製擴散價值，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維護民眾權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51 億 1,1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6 億 1,01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85 萬餘元（1.11%），主要係土地增值稅較預計減少。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5,638 萬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7 萬餘元，合計 9 億 5,7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3,175 萬餘元（97.35%），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3,1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39 萬餘元（2.6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移作商業、純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作農業使用，或地上建築物已供出租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允宜釐正稅籍並依法補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依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略以，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 10。另依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略以，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地方稅務局辦理 114 年度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優等。有關地價稅稽

徵作業，部分課徵稅率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補徵地價稅並釐正稅籍資料。案經追蹤結果，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及電腦軟體 Arbutus 勾稽比對，仍核有：（1）部分全宗課徵田賦土地，其土地利用狀況供作商業、純住宅、製造業、倉儲等使用，非作農業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2）部分土地於國土利用監測整合通報查報系統列管有違規使用情形，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或房屋稅查無設籍資料核課有疑義；（3）部分建築物已供出租使用，惟其坐落土地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5 年 5 月 26 日止，已補徵地價稅計 553 筆、金額 370 萬餘元；房屋稅計 79 筆、金額 172 萬餘元，並持續逐案清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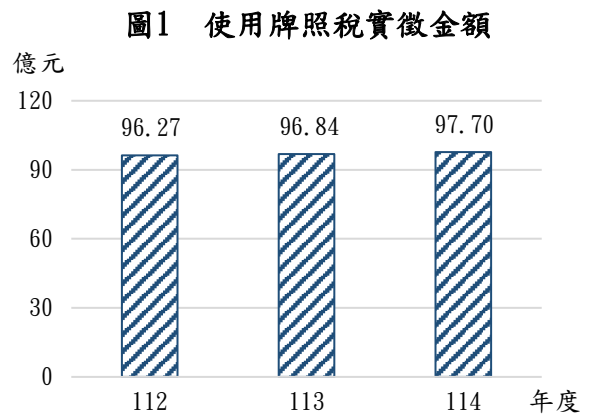


課徵田賦之土地供非農業使用情形

註：1. 該筆土地全部課徵田賦，面積 475.42 平方公尺，全數作為非農業使用。
2.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Earth Pro 影像圖。

2. 賡續辦理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及清查作業，並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及跨機關合作提升欠稅清理績效，惟部分欠稅、停駛等違規車輛仍行駛公共道路，或部分免徵車輛未達免稅標準，允宜加強查核，釐正稅籍並依法改課，以確保稽徵正確性。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規定，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如符合免稅要件，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同法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地方稅務局為維護租稅公平，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及催繳作業計畫，加強開徵及滯納案件之催繳與移送執行作業，並辦理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檢查及免稅車輛清查，及運用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追查車輛，並與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共同成立打欠稅車聯盟，一經查獲停放路邊車格之欠稅車輛，隨即通報查封拖吊，以提升欠稅清理績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金額自 112 年度之 96 億 2,754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97 億 7,070 萬餘元（圖 1）。經查稽徵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欠稅車輛滯納期滿後仍行駛公共道路，惟查無違規裁罰紀錄；（2）部分停駛、吊銷或繳銷等車檢異常車輛違規行駛於公共道路，惟查無違規裁罰紀錄；（3）部分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惟該身心障礙者經鑑定結果障礙等級未達列等標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5 年 5 月 26 日止，已補徵及裁罰使用牌照稅計 96 筆、金額 44 萬餘元，並釐正稅籍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辦理地價稅清查作業釐正稅籍，以維租稅公平，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非作農業使用或地上房屋已供營業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等，允宜檢討改善，賡續釐正稅籍及補徵，以符合實際情形。	因部分課徵稅率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仍待持續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	
配合中央修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以實現居住正義，惟間有須補徵房屋稅或退稅情事，有待加強辦理稅籍資料清查釐正及加強機關間通報，以維護租稅公平。	

貳拾參、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興設與維護工程、野溪整治、山坡地管理、水權管理、污水工程以及防災相關系統與工程建置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辦理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工程、水域環境營造規劃、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水土保持工程、防災系統與整備、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計畫、推動再生水計畫及辦理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7 億 8,52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6,9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3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45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26 萬餘元（0.69%），主要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8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07 萬餘元（28.55%）；減免（註銷）數 469 萬餘元（4.77%），主要係軟埤仔溪排水治理工程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6,556 萬餘元（66.6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9 億 9,855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 萬餘元，合計 49 億 9,8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1,495 萬餘元（80.32%），應付保留數 8 億 2,224 萬餘元（16.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3,7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138 萬餘元（3.23%），主要係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及早溪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等計畫變更未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4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68 萬餘元（75.70%）；減免（註銷）數 8,614 萬餘元（10.71%），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928 萬餘元（13.59%），主要係大里區東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潭子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委託技術服務等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惟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管段存有坡度過緩及逆坡等問題，衍生積淹水風險，部分市管區域排水道上方疑似有私人建物或設施，又部分區域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籍未於網站揭露，允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改善工程，及加強清查並於網站公開相關資訊，以提升整體都市防洪韌性。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3 之具體目標 13.1 揭示：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水利局為落實區域排水治理規劃，並對排水不良區域提出改善方案及因應對策，以提升排水防洪能力，114 年度編列預算 1,193 萬元，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或治理計畫等作業。該局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治理工程，114 年度中央對市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其中基本設施面向之考核項目「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情形」經濟部評定榮獲直轄市組優等佳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總長度為 756.81 公里，建設總長度 660.54 公里，實施率 87.28%，較全國平均實施率 81.96%，高出 5.32 個百分點。經本處運用生成式 AI 蒐集輿情分析 114 年 7 至 8 月間臺中市遭遇多波強降雨期間，市政路與朝貴路口、文心路三段與台灣大道路口、梅川東路與健行路口、大隆路與大墩路口、大容東街與大墩路口、自由路與林森路口、梧棲區大智路二段、沙鹿區中山路中峰巷等周邊積淹水，與該局提供區域排水圖資、雨水下水道管線圖資，運用 QGIS 軟體套疊分析結果，發現上開多處積淹水點環域 50 公尺內有建置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或附近有區域排水或河川溪流等，且上開積淹水點（上游）與排入區域排水或河川溪流（下游）之雨水下水道管底高程差介於約-0.01 至 2.00 公尺間（圖 1），顯示雨水下水道系統有坡度過緩及逆坡等問題，致因強降雨造成該地區排水超過系統負荷，或下游排水能力宣洩不及，連帶影響上游市區等地積淹水所致。

為強化都市防洪排水能力，降

圖 1 大隆路與大墩路口積淹水點(上游)排入南屯溪排水(下游)之雨水下水道管底高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與本處運用生成式AI蒐集輿情分析，及運用 QGIS 軟體分析結果。

低淹水問題，允宜針對雨水下水道系統容量不足管段，優先評估擴大管徑、增加坡度、或新建分流等內部改善工程，並檢討增加下游排水路斷面，另應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或寬列經費，整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計畫，透過疏濬等外部措施降低積淹水災情；(2) 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市管區域排水計有惠來溪等 135 條，經依該局提供上開區域排水圖資，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運用 QGIS 軟體進行空間套疊比對結果，核有臺中市管區域排水範圍，作為商業使用、純住宅使用、製造業使用、倉儲使用、宗教場所使用、其他建築使用建築利用等，疑似有建物違規占用排水道情事。為避免豪大雨時，排水道上之私人建物設施造成阻水效果，影響排水及防洪功能，允宜積極釐清及清查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建造物及相關使用（違規）行為等，以維持排水設施通暢；(3) 截至 114 年底，臺中市列管市管河川 1 條水系、市管區域排水 135 條，業經經濟部於 99 至 113 年間依水利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之市管河川計有溫寮溪 1 條、區域排水東大溪等 16 條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籍等資料，經本處人員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檢視該局網站資訊，已揭露市管河川 1 條及早溪排水等 10 條區域排水，仍有竹林北溪、土庫溪排水、大智排水、下橋子頭排水、荊仔埔坑排水、綠川排水等 6 條區域排水尚未揭露，允宜於網站公開相關圖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王田石坑排水上方作為其他建築使用
(圖片來源：摘自 Google Map 街景圖)

(1) 將持續按輕重緩急程度向中央爭取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之規劃檢討經費，並以最新水文條件及都市計畫區變更情況進行檢核，據以辦理治理計畫，以利落實治理工程；同時建置智慧防汛網，以提升整體防洪韌性，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採分階段辦理，先於 6 個月內完成疑似點位之位址、地段地號轉換及初步清冊建置，後續將依清查結果分期辦理現地查證、權責釐清及會勘認定，對具立即影響排水、防洪安全疑慮者，將優先處理；(3) 將儘快彙整水路圖資於該局官網完整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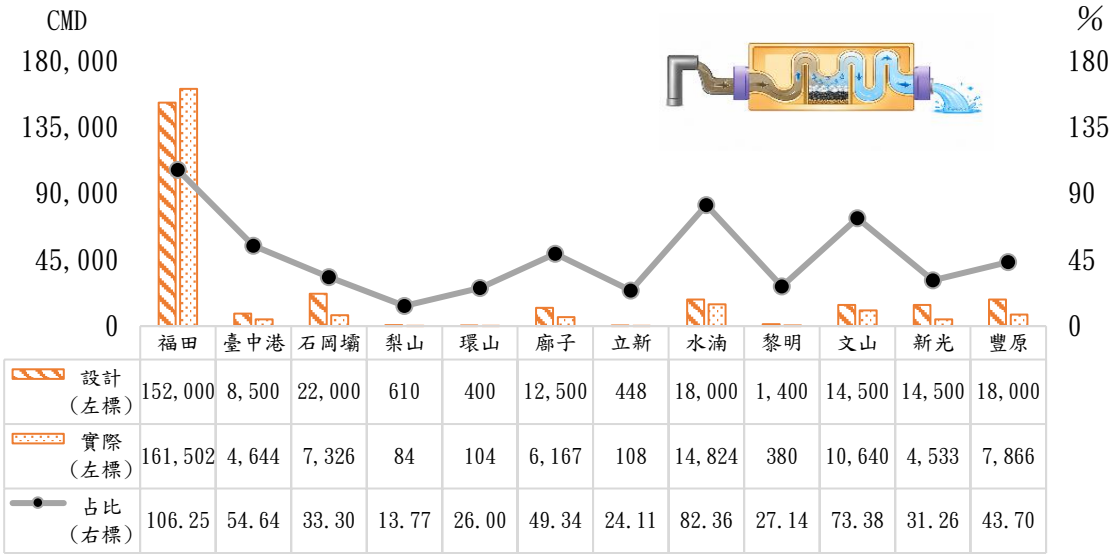
2. 辦理污水用戶接管倍增計畫以提升生活品質，惟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平均日處理量與設計值差異頗巨，又部分機關、市場、學校未依規定完成污水接管，允宜通盤評估處理量能，妥謀因應措施，確保水資中心正常維運，並積極輔導相關機關完成污水接管，以提升污水處理效能，發揮污水建設效益。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之具體目標 6.3 揭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水利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列有污水用戶接管倍增計畫，以改善公共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該局所經管之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資中心）計有 12 座，114 年底止，公

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及普及率分別為 32 萬餘戶及 27.55%，114 年度編列預算 20 億 4,832 萬餘元，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維護及管理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臺中市轄管 12 座水資中心，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計 21 萬餘公噸，其中福田、水湳等 2 座水資中心平均日處理污水量已達設計量 8 成，又福田水資中心實際平均日處理量 161,502CMD 超逾其設計平均日處理量 152,000CMD 約 106.25%，顯示該水資中心處理量能

已超過設計負荷，影響廠區設備正常運轉及污水處理效能；另石岡壩、梨山、環山、廬子、立新、黎明、新光及豐原等 8 座

圖 2 水資源回收中心平均日處理污水量情形



註：1. 本表實際平均日處理量取至整數，小數點以下全捨為原則。
2. 占比=（實際平均日處理量/設計平均日處理量）×100。
3. 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水資中心實際處理量均未達設計量之 5 成（圖 2），係因接管用戶不足等，致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水量偏低，允宜通盤評估各水資中心實際處理量能與用戶成長趨勢，及早規劃擴廠，妥謀因應措施，確保水資中心穩定運作；(2) 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27.55%，較 113 年底普及率 27.01%，成長 0.54 個百分點，惟低於全國普及率 42.88%，依該局提供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圖資—清溪計畫管理」，臺中市已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之機關、市場、公園、學校，分別計有 31 處、3 處、10 處、14 處，合計 58 處（表 1），經查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11 月 4 日）止，上開該計畫之機關學校等已完成接管者計 13 處（機關 8 處、公園 4 處、學校 1 處），約 22.41%，未完成接管 45 處，其中 14 處（機關 9 處、市場 1 處、學校 4 處）（表 2）公告污水

表 1 臺中市已公告污水下水道使用區域接管情形

使用區域	已公告	已完成接管	未完成接管	
			單位：處	
			公告未逾 6 個月	公告已逾 6 個月
合計	58	13	31	14
機關	31	8	14	9
市場	3	—	2	1
公園	10	4	6	—
學校	14	1	9	4

註：1. 本表統計時間為截至本處查核日（114 年 11 月 4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下水道使用區域已逾 6 個月，未依規定完成接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福田及水湳水資中心，後續將持續關注處理負荷及設備運轉情形並視實際需求評估相關因應措施，以維持系統穩定運作，另 8 座水資中心後續將配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推動情形，持續追蹤各廠處

表 2 位於污水下水道公告區域已逾規定期限尚未接管之機關單位或處所明細

序號	機關單位或處所名稱	公告日期	序號	機關單位或處所名稱	公告日期
1	消防局第七大隊中港分隊、第七救護大隊	113/10/15	8	崑崙山莊	114/04/24
2	消防局第二大隊谷關消防分隊	114/04/24	9	參山國家風景區－谷關遊客中心	114/04/24
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13/10/15	10	向上市場	113/10/08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谷關派出所	114/04/24	11	忠明高中	113/03/05
5	英才婦幼館	113/10/15	12	篤行國小	114/02/25
6	谷關立體停車場	113/11/01	13	大業國中	112/06/02
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植物園	113/10/15	14	東興國小	112/06/0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理量變化及未來成長趨勢，並適時檢討處理量能配置；（2）將持續列管尚未完成接管之單位，定期追蹤辦理進度，並加強協調及輔導，督促相關機關依規定完成污水接管。

3. 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已達目標值，惟部分行政區實施率未及 6 成，且太平區雨水下水道管線破損、穿越及淤積情形，另部分易淹水熱點周邊尚未建置雨水下水道管線，允宜建立管線巡檢及追蹤修復機制，並妥籌經費加速建設，以維護排水功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為落實海綿城市概念，規劃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強化防洪排水能力，及增加都市滯洪空間及防洪能力，有效減緩水患並提高大臺中防災能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11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6,904 萬餘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工程，決算數 1 億 3,929 萬餘元。有關部分易淹水點附近 200 公尺內尚未建置雨水下水道或區域排水，防汛設施待加強，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爭取雨水下水道工程補助經費，以持續改善淹水問題，提升都市防洪能力。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依 2023 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 2.0 SDG 9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揭示，建立具備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提升雨水下水道建置率，健全都市區域防洪能力，114 年度之雨水下水道建置率目標為 82%。根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長度為 756.81 公里，已完成建設長度 660.54 公里，實施率 87.28%，已達成 114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置率目標，惟仍有霧峰區、石岡區、清水區、大甲區及龍井區等 5 個行政區實施率未及 6 成（表 3），且東勢區、大安區、石岡區、神岡區及梧棲區等 5 個行政區，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均未成長，恐難因應極端氣候對排水之需求，亟待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或妥籌經費加

該局 113 年 11 月間完成「臺中市太平區（含中平及新光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成果報告，調查結果發現 1,360 處待改善缺失，並依據縱走調查成果，將涵管破損、漏水、淤積及積水等管段，依改善急迫性彙整分為 A、B、C 三級之短、中、長期建議改善計畫，其中列為 A 級需短期優先改善之渠段高達 811 處（表 4），允應針對規劃檢討報告所發現之缺失，建立列管追蹤機制，積極籌措經費辦理修復、清淤，並加速協調相關單位遷移影響排水斷面之附掛及橫越管線，以維護雨水下

表 3 114 年底實施率未及 6 成行政區

序號	雨水下水道系統別	規劃長度 (A)	已建設長度 (B)	實施率 (B/A×100)
	臺中市	756.81	660.54	87.28
1	霧峰區	12.49	3.58	28.68
2	石岡區	2.43	1.05	43.07
3	清水區	33.09	18.25	55.17
4	大甲區	24.88	14.06	56.51
5	龍井區	24.78	14.09	56.87

1. 本表實施平田示主大排外。
2. 資料來源：下載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臺中市統計資訊網公告資料。

單位：處

缺失項目	急迫性分級情形			
	合計	A	B	C
合計	1,360	811	84	465
破損渠段	864	595	6	263
易淤積及積水渠段	287	137	76	74
橫越管渠段	209	79	2	128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之 113 年 11 月間完成「臺中市太平區（含中平及新光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成果報告。

圖 3 易淹水區周邊 200 公尺範圍內尚未
建置雨水下水道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4. 為落實地下水保育與水井管理，持續辦理納管及輔導水井合法取得水權狀，惟納管水井待輔導合法之案件仍多，部分水權人未覈實填報用水情形，或實際引用水量逾核准引用水量，允宜積極辦理納管水井合法化作業，並加強宣導及適時派員檢查，以有效掌握地下水源使用量，強化地下水使用管理。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之具體目標 6.6 揭示：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國民健康。水利局為落實地下水保育與水井管理，持續辦理納管及輔導水井合法取得水權狀，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臺中市有效水權狀計 3,553 件，核准水權量每年計 412,597.10 千噸(表 5)；該局於 106 年度起分階段辦理轄內既有水井限期申報納管、複查暨貼辨識標籤及輔導合法作業，編列預算 239 萬餘元，辦理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為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化作業，以

確實掌握轄區內水井使用情形，防治地層下陷及落實地下水保育工作，於 106 及 107 年間辦理之水井申報納管作業 1,952 口，嗣於 108 至 111 年度辦理納管水井複查暨貼辨識標籤數 1,727 口，續於 112 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透過現地履勘方式，就納管水井已完成複查暨貼辨識標籤辦理輔導並取得水權者計有 450 口(表 6)。據市府 112 至 114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其中納管水井辦理輔導合法作業預計目標分別為 300 口、150 口、200 口，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輔導並取得水權者僅 450 口，占複查暨貼辨識標籤數之 26.06%，比率偏低，以該局每年預計辦理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口數介於 150 口至 300 口間，至少尚需約 5 年餘始能完成輔導合法化，允宜積極趕辦，以維護民眾權益及管控地下水資源；(2) 依水利署對用水紀錄表填報系統之說明，現行優先按月上網填報對象包含全部工業用水、全部水力用水及部分特定或達一定引用水量門檻之用水案件。經依該局提供水權人 114 年截至 8 月底逐月填具用水紀錄，其中水權人未逐月將用水情形於線上填報用水紀錄者計 2,245 件，經篩選標的為工業用水者計有 198 筆未逐月填報用水紀錄，另將上開 114 年截至 8 月底逐月填具用水紀錄，與已屆期未辦理展限登記之水權狀 1,449 件勾稽分析結果，核有實際引用水量超逾水權狀核定記載水量者計 62 件，疑有擅行取水、用水

表 5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臺中市有效水權核准水量情形

單位：千噸、%

用水標的	核准水權量	占比
合計	412,597.10	100.00
家用及公共給水	194,007.47	47.02
農業用水	97,671.78	23.67
工業用水	70,861.92	17.17
其他用途	50,055.93	12.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表 6 106 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納管水井複查及輔導取得水權水井情形

單位：口、%

辦理項目	數量	占比
水井申報納管數	1,952	
納管水井複查暨貼辨識標籤數	1,727	88.47
輔導取得水權水井數	450	26.06

註：1. 納管水井複查暨貼辨識標籤數占比=納管水井複查暨貼辨識標籤數/水井申報納管數×100。
2. 輔導取得水權水井數占比=輔導取得水權水井數/納管水井複查暨貼辨識標籤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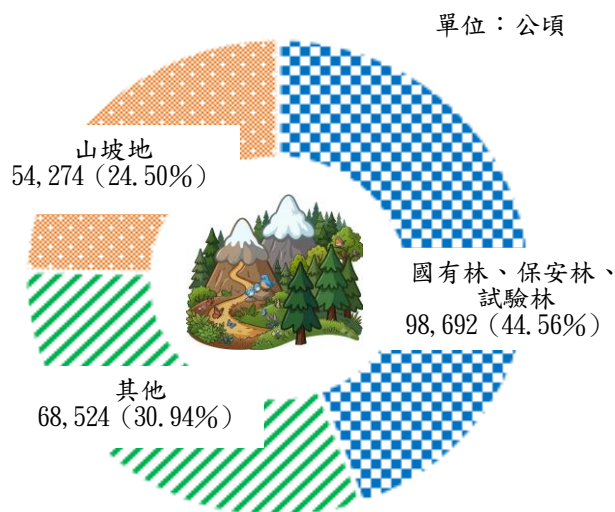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依案件分級列管，優先辦理文件較齊備、具合法化條件案件，並加強通知補正、追蹤輔導及滾動檢討辦理情形，逐步提升納管水井輔導合法成效，維護民眾權益並強化地下水資源管理；(2) 針對未依規定填報或單月用水量逾核准引用水量者，將通知水權人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系統修正、說明或提出佐證資料。

5. 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惟多數超限利用土地尚未掌握行為人及現場狀況，委託廠商資安檢測證明文件審核未臻周延，且違規熱區長期集中於相同行政區，允宜檢討精進山坡地查處及委外管理機制，以強化水土保持管理成效。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臺灣地區山坡地面積統計資料，114 年底臺中市土地面積計 221,490 公頃，其中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山坡地面積 54,274 公頃（約 24.50%），國有林、保安林及試驗林等面積 98,692 公頃（約 44.56%），合計 152,966 公頃，約占全市土地面積之 69.06%（圖 4）。水利局 114 年度編列預算 2,082 萬餘元，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工作、山坡地管理計畫、水土保持管理計畫及水土保持戶外教學推廣及多元化宣導計畫等業務，決算數 1,923 萬餘元。有關超限利用違規案件未開立處分書，

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復查確認改善情形。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農村水保署於 110 及 112 年度通報涉超限利用土地計 1,205 筆，該局據以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清查排除作業，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4 月 10 日）止，已排除違規者計 289 筆（約占 23.98%），尚有 916 筆土地未排除超限利用（約占 76.02%），其中除 61 筆已完成清查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外，餘 855 筆尚未掌握「行為人」及「現場狀況」，致未能通知限期改正及於未改正後開立處分書辦理裁罰，允宜本於山坡地主管機關權責落實辦理；(2) 因市府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案件量逐年增加，且部分案件面積較大或設施較為複雜，施工中檢查所需人力及時間隨之增加，為有效提升計畫施工中監督管理品質及效率，委託廠商運用無人航空載具（UAV）輔助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惟廠商檢附之 UAV 資安檢測證明文件未完整，該局即予驗收付款，顯示履約文

圖 4 114 年底臺中市山坡地面積



註：1. 本圖山坡地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山坡地面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灣地區山坡地面積統計資料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件審核機制尚待強化；(3) 為讓水土保持觀念深入社區，於 112 至 114 年度均辦理 20 場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活動，分別吸引 555、1,542 及 1,569 人次參與，惟近 4 年度臺中市山坡地違規熱區前 4 名大致集中於沙鹿、東勢、霧峰、太平等行政區，且部分裁處對象屢次違規，顯示相關宣導成效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以每月 20 筆查復量能估算，預計每年可完成 240 筆土地查復，後續將積極持續辦理；(2) 承攬廠商於成果報告書誤植資安證書檔案，廠商已於第一時間補正完備實際履約機型之合法資安與通訊證明文件；(3) 為提升宣導效益，將採取精準鎖定對象、調整宣導內容、多元宣導管道及成效追蹤檢討等措施，期能有效提升民眾水土保持觀念，減少違規案件，達成防災、減災之目標。

6. 推動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再利用，以提供產業用水，惟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延宕，且遲至再生水廠興建工程趕工計畫未能執行時，始辦理連續處罰，亟待研謀改善，以加速重大公共工程之推動。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揭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水利局於 109 年獲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下稱水湳水資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總經費 7 億 2,398 萬餘元，另市府於 110 年 9 月 7 日與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園區內 3 家廠商簽訂再生水用水契約，預計未來可提供 10,000CMD（每日立方公尺）再生水使用。該局於 111 年 5 月 2 日與民間機構簽約，辦理水湳水資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興建、移轉及營運案（BTO）（下稱水湳 BTO



水湳再生水廠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

案），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 日前完工。有關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促參案，污水進流量不足，再生水廠逾期未完工，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瀋陽公園揚水站工程將積極趕工並加強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集污區用戶接管作業，以增加污水進流量。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為因應水湳水資中心污水進流量偏低，該局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召開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 (8) 委託規劃設計服務第六分標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審查會議，決議增設瀋陽公園揚水站，以加速提升水湳水資中心污水進流量。市府與民間機構簽訂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契約，已知建造期 2 年後（113 年 5 月 3 日）須提供再生水予用水廠商，惟仍未能及時完成規劃設計，經多次

修正後，耗時 1 年餘始經國土署及該局分別於 111 年 11 月及 12 月備查細部設計成果與預算書圖。另該局公告招標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暨用戶接管工程（8—6），未妥為因應市場行情調整發包預算單價，致無廠商投標而多次流標，又調整增加經費時未周延考量，致須 2 次報請內政部國土署將預算金額由 2 億 5,497 萬元，增至 2 億 7,210 萬元，

經 6 次招標後，始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決標，耗時 1 年餘始完成工程決標，嗣於 113 年 3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1 月 5 日完工，較原定配合水湳 BTO 案營運期程（113 年 5 月 3 日）落後 2 年 6 個月餘，已無法如期將污水引流至水湳水資中心處理，致須自 113 年 6 月起引進惠來溪水以增加污水處理量提供放流水；又根據水湳水資中心 112、113 操作維護管理年報及 114 年度（1 至 7 月）操作月報統計資料，該中

心平均每月污水處理量由 112 年度 123,636 立方公尺，增加至 114 年度（1 至 7 月）446,802 立方公尺，平均每月實作成本則由 133 萬餘元，增加至 263 萬餘元（表 7），主要係引進惠來溪水所致，依 114 年 4 至 7 月截流惠來溪水量 958,905 立方公尺，約占總進流量 1,798,158 立方公尺之 53.33%（表 8），推估處理進流水質與放流水質相當之惠來溪水，每月增加實作成本約 140 萬餘元，徒增實作成本；（2）水湳 BTO 案興建工程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 日前完工，興建階段時，民間機構以建造執照審查等不可歸責於其之事由申請展延興建期程，雙方並於 113 年 4 月簽訂第 1 次投資契約增補協議書，乙方應分二階段將各該工程之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分別製作完工報告提交該局核定：第一階段：至遲不得逾 113 年 9 月 30 日，第二階段至遲不得逾 113 年 10 月 28 日。民間機構於 113 年 9 月 26 日提報辦理供水相關設施現場查驗，經該局於次日辦理現場查驗結果與許可內容尚符，惟再生水處理廠工程建築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該局卻於 113 年 10 月 1 日核發營運許可，核與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 14 條規定不合。再查截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興建期屆滿止，仍在進行鋼構樓板灌漿等作業，致無法申

表 7 水湳水資中心操作維護營運成本

單位：立方公尺、新臺幣元

年度	平均每月污水處理量	平均每月固定成本（註 1）	平均每月實作成本（註 2）
112	123,636	1,630,303	1,333,595
113	222,675	1,633,147	1,537,865
114 (1 至 7 月)	446,802	1,630,303	2,639,904

註：1. 固定成本包括人事費、設備維護及耗材、藥品油料費、環境維護及綠美化、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設備維護校正、行政事務費、保險費及定期申報及檢測費。

2. 實作成本包括電費、廢棄物運費（污泥、浮渣及廢液）及水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表 8 截流惠來溪水量統計

單位：立方公尺、%

年月	總進流量 (A)	截流惠來溪水量 (B)	比率 (B/A×100)
合計	1,798,158	958,905	53.33
114/4	459,638	251,459	54.71
114/5	449,391	264,081	58.76
114/6	469,354	261,508	55.72
114/7	419,775	181,857	43.32

註：1. 114 年 1 至 7 月每月平均實作成本 2,639,904 元，推估惠來溪截流量分攤實作成本 1,407,861 元（2,639,904 元×53.33 % =1,407,861 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報竣工及取得使用執照，該局未依契約通知民間機構限期完工，僅限期提送趕工進度表，民間機構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提出趕工計畫，預計 114 年 4 月 20 日取得使用執照，惟屆期仍未取得使用執照，僅處以重大違約罰則，又允許民間機構延至 114 年 6 月 20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已逾越興建期屆滿日（113 年 10 月 28 日）1 年餘雖完成再生水供應，但建築工程仍未完工，於趕工計畫未落實時才啟動連續處罰機制，影響重大公共工程推動期程及再生水供應效益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瀋陽揚水站已於 115 年 5 月 27 日驗收完成並先行啟用；（2）再生水廠已竣工並於 115 年 3 月 2 日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已依契約規定就民間機構逾期部分計算違約金計 1,270 萬元，民間機構已繳納逾期違約金。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建置智慧防汛網平臺，以提升防汛及災害應變能力，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間有路面淹水感測器點位未妥適，雨水下水道淤積未清疏，水位監測站建置及智慧防汛網功能待加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積淹水災情。	因部分易淹水點附近 200 公尺內尚未建置雨水下水道或區域排水，防汛設施仍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3.」。
2. 辦理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促參案，以提供產業用水，惟用戶接管數未達預計數，污水進流量不足，再生水廠逾期仍未完工，設備妥善率下降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促參目的。	因用戶接管數未達預計數，污水進流量不足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6.」。
3. 辦理山坡地開發利用審核及監督，以保育水土資源，惟間有水保計畫未申報開工或逾期失效之建築案件先申報開工，違規使用改正結果未檢查，超限利用違規案件未開立處分書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山坡地永續發展及利用。	因超限利用違規案件未開立處分書，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5.」。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建設雨水下水道工程，以降低市區積淹水風險，惟相關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未配合實務修正，私掛纜線未依規定裁罰，部分雨水下水道有纜線暫掛且附近有通報易淹水情形未辦理清疏等，允宜檢討改善，以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	
2. 推動溫泉資源保育業務，惟部分營業中業者逾法定期限甚久仍未取得開發許可及溫泉水權，或無溫泉標章、水污染防治管制編號、或有超量取用溫泉、未繳納溫泉使用費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保育溫泉資源。	
3. 辦理水環境清潔採購，以提供民眾優質親水環境，惟履約管理未臻嚴謹，致生派工人數浮濫、核銷照片不實等溢領款項情事，允應檢討改善，加強履約管理，以提升採購品質。	
4. 持續辦理河川水質淨化場設置及維護管理作業，截流生活污水及河水加以改善，惟部分水淨場效能偏低，未妥為監督廠商履約情形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河川水質。	

貳拾肆、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 個機關，掌理臺中市體育運動政策規劃與推動、運動場館設施興建與管理、運動選手培訓與競賽項目發展、體育活動及賽事申辦、國際體育交流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體育場館設施、推廣全民運動、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培養競技人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57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8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1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1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42 萬餘元（9.90%），主要係運動場館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0 萬餘元（36.51%）；應收保留數 540 萬餘元（63.4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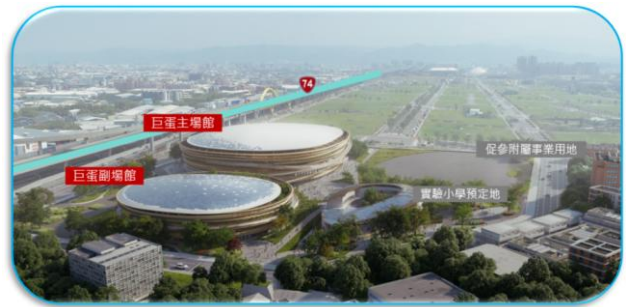
3. 歲出預算數 19 億 1,4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5,654 萬餘元（76.10%），應付保留數 3 億 5,777 萬餘元（18.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1,4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9,973 萬餘元（5.21%），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 億 1,3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3,835 萬餘元（16.40%）；減免（註銷）數 806 萬餘元（0.16%），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2 億 6,679 萬餘元（83.45%），主要係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因應舉辦國際運動賽事及大型藝文展演需求，規劃興建巨蛋體育館，惟計畫預算仍與預估經費存有鉅額差距，倘招商未果，恐影響使用執照取得；又部分工程契約項目未臻周妥、材料規範存有疑慮，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

運動局為因應臺中市舉辦國際運動賽事、大型藝文展演、集會及民眾運動休憩需求，於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文中小 6 學校用地）興建巨蛋體育館，包含可容納 15,500 人之主場館及 3,000 人之副場館，以打造臺中市成為充滿運動賽事及藝術文化活動之活力城市，並促進經濟發展、創造觀光效益、提升城市形象、行銷臺中城市品牌等多元目標，該局原於 108 至 115 年度編列預算計 64 億 9,000 萬元，委託建設局代辦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招標及履約管理事宜，預計於 115 年 2 月完工，惟建設局辦理 8 次招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運動局嗣於 112 年度提出追加預算增加至 99 億 9,800 萬元，該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決標，金額 91 億 7,240 萬餘元，於 113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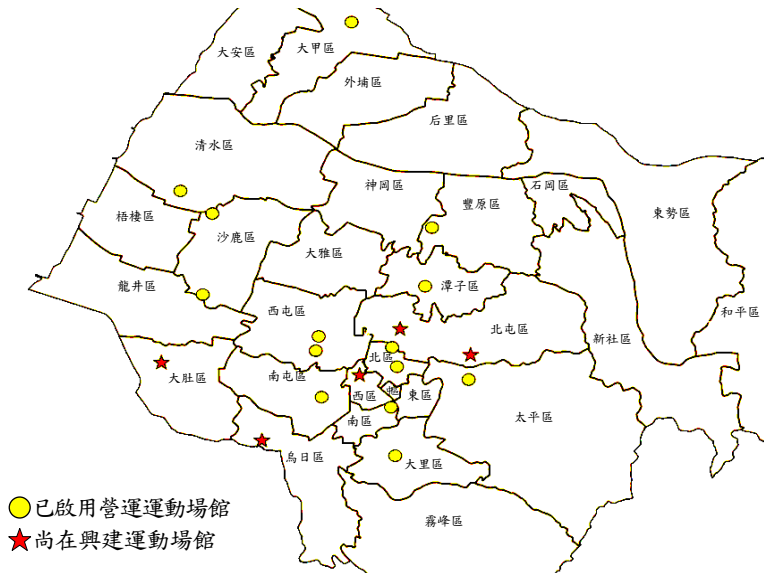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19 年 3 月完工，並由運動局辦理促參案招商事宜，截至 114 年底止，該工程累計編列預算 41 億 7,757 萬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5 億 7,166 萬餘元，執行率 13.68%，主要係因工程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工程實際進度 12.3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巨蛋體育館興建計畫預算由原 64 億 9,000 萬元增加至 99 億 9,800 萬元，惟經專案管理廠商評估總預算需求為 150 億元，運動局規劃將部分工程項目納入促參案由民間機構投資施作後，仍需自籌經費 11 億餘元，與市府編列預算存有鉅額差距；另民間機構施作完成後，由巨蛋體育館施工廠商統籌取得使用執照，惟倘無法依規劃引入民間機構投資，或招商未果，恐影響工程推進及使用執照取得期程；又後續工程經費缺口龐鉅，惟建設局尚未完成經費需求評估交予運動局；（2）工程契約編列之全套管式鑽掘混凝土基樁所使用混凝土數量高於設計圖說規定數量；（3）耐燃木皮板塗裝表面規範要求符合他國檢驗標準，未加註允許同等品，涉有限制競爭之疑慮；（4）依都市設計審定設置規劃辦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預定於 114 年 8 月底上網公告，惟標租作業期屆期仍未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應近年營建物價與工資持續上漲，故案件流標檢討時將部分項目調整由民間機構投資施作，建設局已提供經費需求供運動局辦理促參案招商；（2）經檢討已扣除混凝土溢計費用 126 萬餘元；（3）該項目屬於非本期工程，將於後續擴充或另行招標時一併修正，避免限制競爭疑慮；（4）將配合施工廠商屋頂結構送審規劃，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納入考量後辦理標租公告。

2. 規劃興設全齡運動場館，推動全民運動，惟部分行政區運動場館布建仍有不足，部分兒童運動中心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運動設施服務效能及營運管理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3 揭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運動局為提供全齡友善運動環境，持續規劃興建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等大型運動場館並委外營運管理，推廣全民運動，114 年度中央考核「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榮獲「特優獎」，並連續 9 年蟬聯特優紀錄。截至 114 年底止，已興建完成並委外營運之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含港區運動公園）等供全齡使用運動場館（下稱大型運動中心）計 10 座，114 年度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合計 2,177 萬餘元；另為打造兒童專屬運動空間，已啟用並委外營運計有沙鹿等 4 處兒童運動中心。經查運動場館之規劃設置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持續規劃興設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等運動場館，截至 114 年底止，已啟用營運者計有 14 座（處），尚在興建中者計有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烏日區全民運動館、大龍全民運動館、網球中心暨兒童運動中心及西區兒童運動中心等 5 座（處）（表 1），坐落於北屯區等 15 個行政區（圖 1），惟大雅區、東區

圖 1 截至 114 年底規劃興設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等大型運動場館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套繪 QGIS。

表 1 截至 114 年底止興建中大型運動場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運動場館名稱	計畫經費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委外營運廠商	變更設計次數
1	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912,347,000	112/3/22	114/10/7	中國青年救國團	1 次
2	烏日區全民運動館	388,020,000	112/5/31	115/1/9	中國青年救國團	3 次
3	大龍全民運動館	322,500,000	115/5/15	預計 117/5/3	尚未招標	無
4	網球中心暨兒童運動中心	15,000,000	115/4/16	預計 115/10/12	西北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	無
5	西區兒童運動中心	30,810,000	114/11/26	115/4/14	幼獅運動休閒管理有限公司	1 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

及大甲區 114 年底人口規模已達運動部所定設置全民運動館門檻 7 萬人以上，且其中大雅區前經該局於 109 年列入評估規劃設置兒童運動中心，惟因用地取得或預算資源配置等因素，迄未完成運動場館布建，影響民眾運動空間之近便性；(2)114 年度大型運動中心場地使用人次合計 431 萬餘人次，較 113 年度之 386 萬餘人次，增加 45 萬餘人次，約 11.74%(表 2)，顯示民眾對運動場館之使用需求持續增加，相關營運管理及服務品質攸關民眾使用權益，惟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及港區運動公園停車設施智慧化不足、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停車場計費方式未盡便民、

南屯國民運動中心出入口設施設置未符無障礙規範；另港區運動公園及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未掌握民眾反映意見並追蹤改善情形，影響民眾使用便利性及場館服務品質；(3)積極活化閒置空間設置兒童運動中心，惟大甲日南兒童運動中心於 113 年 9 月啟用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營運近 1 年，累計使用人次僅 320 人次，使用率偏低，且營運規劃及推廣機制尚未具體落實，影響場館使用效益；(4)辦理港區運動公園停車場登記收費，以改善停車場長期遭占用情形，惟尚未完成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檢討及變更，民間機構即於義務負擔維護管理範圍內收費，未符契約規定，致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算，另委外營運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之民間機構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檢送投資成果供該局審定，亦未將轉租 1 樓大廳商品販賣區之租賃契約送該局備查，履約管理機制未盡周延；(5)持續布建全民運動設施，惟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及烏日區全民運動館因需求變更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致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計畫及預算執行之整體管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評估合適用地及民眾實際需求，滾動規劃建置多元運動場域；(2)朝馬國民運動中心已建置車牌辨識系統、港區運動公園將俟完成優先定約後請營運廠商儘速辦理設備更新作業並加強維護管理、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已調整停車計費方式、南屯國民運動中心已改善門把高度及檢視出入動線；另將請各營運民間機構於辦理營運績效評估時完整揭露民眾陳情事項及追蹤處理情形；(3)已規劃平日由社區大學、地方團體使用部分樓層，假日則由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營運

表2 已啟用10座大型運動中心使用情形

單位：人次

運動場館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人次
合計	3,860,363	4,313,471	453,108
朝馬國民運動中心	530,223	633,542	103,319
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965,193	959,571	- 5,622
南屯國民運動中心	592,601	654,903	62,302
長春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535,137	527,183	- 7,954
大里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556,026	555,895	- 131
潭子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523,110	554,109	30,999
豐原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	97,768	97,768
清水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	90,282	90,282
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	—	73,796	73,796
港區運動公園	158,073	166,422	8,349

註：1. 豐原、清水及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分別於 114 年 9、10 及 12 月啟用。

2. 已啟用營運非大型運動中心，包括大甲日南兒童運動中心、沙鹿兒童運動暨體適能中心、西大墩公園節能減碳館暨兒童運動中心及北屯東峰兒童運動中心等 4 處。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及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廠商安排公益課程，以提升使用效能；(4) 已修正契約並追收土地租金 23 萬餘元，停車場收費已納入變動權利金計算；另已函請民間機構儘速辦理投資成果提報作業，並完成租賃契約備查；(5) 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刻正辦理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作業、烏日區全民運動館正辦理驗收缺失改善作業，並將持續加速工程推動及核銷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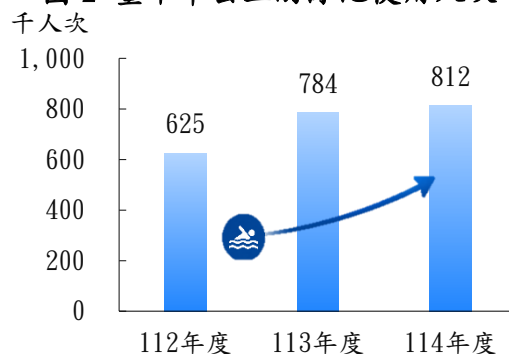
3. 持續擴充運動場域，提供民眾多元運動環境，帶動市民運動習慣，並透過代管、委外營運及志工巡檢等機制維護場域服務品質，惟部分場館設施缺失改善作業及游泳池營運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場館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

運動局為使運動更貼近市民生活，持續興建並擴充區域型運動場域，提供民眾多元運動環境，截至 114 年底止，轄管運動場館計有 177 處，其中自行管理 25 處，餘 152 處或委託機關學校代管、或委外營運（含促參）方式辦理。經查運動場域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委託各區公所或學校代管運動場館，編列預算 5,000 萬元，114 年度並透過運動志工協助巡檢累計 2,697 班次，惟梧棲區公所代管之梧棲運動公園，仍有民眾陳情籃球場照明設備不足、籃框未設置籃網及籃球架保護海綿脫落等缺失逾 6 個月未改善，又大里區運動公園 114 年 1 至 7 月間，經運動志工累計通報缺失 18 次，迄 114 年 10 月本處實地勘查時籃球場地面仍有多處大面積破損情形，顯示部分場館缺失改善作業、列管追蹤及修繕維護機制仍待加強，致影響場域管理效能及民眾使用安全；

(2) 臺中市公立游泳池使用人次自 112 年度之 62 萬餘人次，增加至 114 年度之 81 萬餘人次（圖 2），顯示民眾使用需求持續提升，惟二信游泳池委外營運廠商於 114 年 5 月至 9 月間屢有發生救生員配置未符規定，影響民眾游泳之安全；大肚游泳池不同救生員值勤時段之水質檢驗紀錄書寫形式雷同；三德游泳池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7 月間有 7 個月用電最高需量

超出契約容量，遭收取非約定基本電費計 6 萬 6 千餘元，顯示部分游泳池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周妥；(3) 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及大里區運動公園網球場等開放式場域，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6 月間屢遭民眾陳情有私人教學占用場地情形，且民眾無法即時查詢場地租借情形，場地使用管理及資訊公開機制有待檢討精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相關設施改善，後續將增加巡檢頻率，並透過志工巡查機制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持續爭取經費辦理改善；(2) 已請營運廠商改善救生員配置缺失，並將辦理不定期查核及監督落實水質檢驗紀錄填報，另三德

圖 2 臺中市公立游泳池使用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游泳池已辦理契約容量調整作業；(3)經派員勸導後已無占用情形，後續將持續評估建置開放式運動場地租借資訊公開系統之可行性。

4. 賡續補助運動團體推展各項體育活動，惟部分補助案件未依規定期程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登錄及勾稽補助資訊，亦未建立以實際補助對象為基礎之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之補助查核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補助管理透明度與治理效能。

為鼓勵體育運動團體共同推展各項體育活動，落實推動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運動局 112 至 114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分別為 3 億 6,137 萬餘元、3 億 8,118 萬餘元及 3 億 8,105 萬餘元，補助各類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賽事、訓練、推廣活動及人才培育計畫，另為簡化行政流程，部分補助案件由臺中市體育總會(下稱體總會)統籌各區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彙整計畫申請補助。經查補助運動團體經費執行情形，核有：

(1)體總會統籌申請補助辦理聘任體育專任教練及推廣各項運動賽事等 3 項計畫，該局未於核定及撥款前以實際受補助對象為基礎，辦理是否重複補助或超出所需經費之查核，致 113 年度有大安區體育會等 28 個單位(表 3)，同時透過體總會申請該局補助上開 3 項計畫，又另以各自名義申請該局競技運動或全民運動計畫補助，增加補助資源重複配置或超額補助之風險；(2)持續補助運動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惟 114 年度補助案件，間有未

表 3 113 年度經體總會申辦補助之民間團體於 CGSS 登錄運動局補助案件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補助民間團體名稱	CGSS 登載補助情形		體總會核銷情形	
	項數	金額	項數	金額
合計(28 個)	156	18,764	53	7,098
大安、大甲、梧棲、龍井、清水、大肚、北屯、北區、西屯、西區、南屯、南區、中區、太平、大里、烏日、霧峰、大雅、東勢、神岡、新社、潭子等區體育會(22 個)	142	13,287	46	6,548
臺灣運動休閒健康發展協會、臺中市和平區體育協會、臺中市匹克球協會、臺中市乒乓球協會、中華民國運動舞蹈推廣協會、臺中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6 個)	14	5,476	7	550

註：1. 本表統計 113 年度補助體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辦理聘任體育專任教練及推廣各項運動賽事等 3 項計畫之實際補助對象核銷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及本處自 CGSS 下載補助資料。

依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期程，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置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下稱 CGSS)登錄核定及撥款資訊，甚有 114 年 1 月份已核定或撥款案件，迄同年 9 月 1 日仍未完成登錄之情形，且部分登錄內容與實際申請或核定情形未符(表 4)，未能依 CGSS 建置目的，落實補(捐)助資訊登錄與勾稽運用；(3)該局已核准體總會統籌申請辦理聘任體育專任教練及推廣各項運動賽事等 3 項計畫採就地查核簡化核銷流程，惟就地查核 112 及 113 年度補助計畫，分別有 13 項及 19 項缺失，主要包括原始憑證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補助來源揭

露不完整、收支或結算明細計算錯誤、體育活動成果報告內容及佐證資料不完整及活動相關保險未依規定辦理等 5 大類缺失態樣，且 112 年度查核發現之收支或結算明細及核銷計算錯誤等缺失，於 113 年度仍持續發生，顯示未落實缺失改善追蹤及管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改善。據復：（1）將逐案核對體總會統籌辦理案件，如有重複補助或超出申請經費情形，將不予補助，以落實資源有效分配；（2）已加強業務宣導，並將採不定期抽查補助案件登錄內容，以避免漏登或誤繕情形；（3）自 115 年度起將按季至體總會辦理就地查核，並落實缺失改善追蹤及複查機制，避免類此缺失再次發生。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補助民間團體推展各項體育活動，促使市民養成運動習慣，惟規律運動人口比率未增反降且未達成 110 年短期目標，部分活動意外保險金額遠不適足及救生員與救生設備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	
2. 積極提供民眾友善優質運動場域，促使民眾規律運動，增進身心健康，惟部分場域設施維護管理未佳，部分運動公園一再被陳情缺失，未妥為審核廠商請款核銷資料等，允應檢討改善，以確保運動場域服務品質及民眾使用安全。	
3. 興建國民及兒童運動中心，提供全齡友善運動環境，惟部分運動中心契約未訂定營運績效評估條款，且未列管績效評估委員建議意見後續改善情形，附設停車場未提供電動車專用車位及充電設施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	
4. 持續舉辦全市運動會及電競嘉年華活動，並興建兒童滑步車專用場地，惟部分行政區參賽選手減少，臺中市參賽學校占比下降，活動問卷未周延及兒童滑步車專用場地損壞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市民運動風氣。	

表 4 補助民間團體案件 CGSS 登錄缺失情形

序號	民間團體名稱	補助案件名稱	缺失態樣
1	台灣福爾摩沙電子競技協會	2025 六都電競爭霸戰	未依限完成登錄或登錄申請日期與實際不符。
2	臺中市城市運動發展協會	臺中台壽霸龍隊 114 年度組訓實施計畫	未依限完成登錄或登錄核定日期與實際不符。
3	體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	聘任體育專任教練及推廣各項運動賽事計畫等 3 案	未依限完成登錄。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供資料及本處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自 CGSS 下載 114 年度補助案件資料。

貳拾伍、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主管僅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數位發展局）1 個機關，掌理智慧城市整體規劃與研究、開放資料應用及資訊交流、寬頻基礎建設規劃管理、資訊安全、各機關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推動、跨機關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平臺之規劃開發及維運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市政資訊整體規劃與推動、市政資通訊基礎建設管理及資安業務推動、數位市民資訊系統及市政業務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護及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數位市民維運與功能增修案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89 萬餘元（98.3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未予核撥。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726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 萬餘元，合計 3 億 4,7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869 萬餘元（85.99%），應付保留數 1,508 萬餘元（4.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3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57 萬餘元（9.67%），主要係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中央補助款未予核撥，故未動支。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45 萬餘元（99.78%）；減免（註銷）數 4 萬餘元（0.22%），主要係數位市民暨購物節平台客服委外案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推動數位治理與智慧城市發展，以完善資通安全防護工作，惟部分機關資安專職人員未具相關證照或由非資安專業人員擔任，或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執行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資安防護並維護業務運作安全。

臺中市政府積極推動城市數位發展，由數位治理局（114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數位發展局，下稱數位發展局）統籌推動 AI、永續及數位轉型等發展趨勢，透過完善數位基礎設施與安全環境建構，提升施政效能與市民生活品質，實現以人為本、永續宜居之智慧城市願景。市府及所屬公務機關計 556 個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其中 B 級機關計 6 個，C 級機關計 41 個，D 級機關計 468 個，E 級機關計 41 個，為強化資安治理能力，數位發展局舉辦「ISO/IEC 27001：2022 中市府資安長證照班」，市府資安長及各局處資安長共 30 人取得內部稽核員證書，成為全國首個完成全府一級機關資安長國際標準認證之地方政府，同時榮獲「114 年度資通安全業務績效良等機關」肯定，展現市府持續精進資安治理與數位韌性之具體成果。經查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資安專職人員未具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相關職能訓練證書，

或以非資訊(安)專業人員、非正職人員擔任

(表 1),恐影響資安業務之推動及執行成效;

(2)依「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

第 3 點規定,委託機關辦理資通系統籌獲時,

應於需求階段估算資安資源需求,採購案應

至少以資通系統籌獲案資訊經費之 5%估算

資安經費,如因實務作業無法達成上開要求,

應敘明原因及擬採行之資安作為,報請委託

機關資通安全長核准後依擬採行之資安作為

辦理,惟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及水利局等 3 個

機關資通系統採購編列資安經費比率不符規定,亦未敘明原因及擬採行之資安作為簽請機關資

通安全長核准,即辦理採購發包(表 2);(3)依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第 3 點規

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採購,應將投標廠商之資安作為納入評選項目,配分至少占總分之

10%,惟民政局、都市發展局及市立圖書館等 3 個機關辦理資安服務採購時,未將投標廠商資

安作為納入評選項目(表 3),另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

院)為協助政府機關導入優質民

間資安服務廠商服務,強化資安

防護能力,每年均針對資安服務

廠商之服務品質及專業技術進

行評鑑,評鑑結果提供政府機關

(構)選擇委外廠商之參考,惟部分機關未參採資安院評鑑結果,允宜強化評選機制,以提升

資安防護效能;(4)民政局、地政局、地方稅務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及

市立圖書館等 8 個機關公務電腦之 Windows 作業系統或 Microsoft Office 軟體版本已停止支

援,且不再提供安全性更新,存有資安維護、系統穩定及業務運作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善。據復:(1)將持續宣導人員異動

時,注意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取得

之緩衝期,另各機關資安專職人員

宜進用資訊處理職系案,將提報市

府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督促各

機關研議改善措施,以強化資安專

業人力配置;(2)將提報市府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督促各機關確實依「資通系統籌獲各階

段資安強化措施」相關規定辦理,落實資安經費編列及核准程序;(3)將提報市府資通安全推

動小組會議,督促各機關強化選商及管理機制,以降低資安風險;(4)將持續編列預算法換已

停止支援之作業系統及文書作業軟體。

表 1 資安專職人員配置情形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職系/人員類別	職能訓練證書	
				規定	實際
教育局	B	2	資訊處理	2	1
水利局	C	1	資訊處理	1	0
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就業服務處、動物防疫處及文化資產處	C	1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1	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停車管理處	C	1	約聘人員	1	1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資通系統採購案件資安經費編列情形

機關名稱	採購案件名稱	資安經費未達委外資訊經費 5%之原因
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建築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充計畫	部分資安項目由其他資安專案採購執行
警察局	刑事鑑識整合系統建置採購案	
水利局	114 年臺中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及水位預警設施維護	資安經費編列不足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3 未將投標廠商資安作為納入評選配分採購案件

機關名稱	案件名稱
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14 年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服務案
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5 年度資通安全計畫
市立圖書館	臺中市立圖書館 114 年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輔導暨驗證服務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2. 推動電子化政府以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惟服務 e 櫃檯提供民眾線上申辦或預約等項目占比未及 2 成，部分業務屬性相近事項之服務方式未臻一致，且線上繳費項目比率偏低，允宜持續評估民眾需求，增加線上申辦業務，並研議建立服務項目一致化標準及多元繳費管道，以提升便民服務成效。

臺中市政府為賡續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並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數位發展局於 107 年度改版建置「服務 e 櫃檯」，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已整合市府 143 個機關，提供臨櫃辦理等 5 類 2,641 項業務（表 4），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中斷服務。114 年度於「數位資訊業務－整合應用－資訊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62 萬餘元，辦理服務 e 櫃檯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充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服務 e 櫃檯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等計 2,641 項業務之申請、表單下載及場地租借資訊等服務，其中可提供線上申辦、線上預約、既有系統連結項目計 498 項，比率約 18.86%，未及 2 成，允宜持續評估民眾需求，增加線上申辦業務，以提升電子化申辦服務效能；（2）經統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逾期末結案件分別為 861 件、1,775 件、1,875 件，逐年增加，主要係勞工局辦理雇主與所聘僱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預約申請等，未於該系統登錄結案，又臺中市計有中興等 12 所地政事務所，機關業務性質相近，惟各所於服務 e 櫃檯提供之服務不一致，以提供檔案應用與申請服務為例，太平及清水等 2 所地政事務所揭露可線上申辦，中興地政事務所揭露臨櫃辦理，其餘 9 所地政事務所未提供服務項目，允宜追蹤逾期案件結案情形及檢視業務相近機關之服務項目，研議劃一標準，並擴增線上申辦服務，以提升便民服務效益；（3）截至本處查核日（115 年 4 月 2 日）止，線上申辦項目提供線上繳費者僅農業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等 4 個機關 13 項服務項目，占線上申辦項目之 13.68%，比率偏低，允宜增加線上支付服務，並研議多元之繳費管道，俾提升民眾繳納之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辦理宣導與教育訓練，協助機關盤點高頻率、免實體領件之業務優先導入線上化；（2）將與勞工局研議調整案件狀態介接程式，或優化後臺逾期判定系統邏輯，以反映實際結案狀態，另系統已建置自動化管考提示機制，案件於到期前 1 天、案件逾期後，主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落實內部時效管控，以有效減少逾期案件，又將請地政局協助通盤檢視轄下各地政事務所之業務屬性，研議將具標準化及共通性之項目統一上架之可行方案；（3）將協助各業務主管機關介接支付繳費通，以提升線上繳費覆蓋率，並滾動檢討並擴增線上繳費管道，提升市民數位便民體驗。

表 4 服務 e 櫃檯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提供服務類型

單位：項

提供服務類型	數量
合計	2,641
臨櫃辦理	1,460
場地租借	683
既有系統連結	366
線上申辦	95
線上預約	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建置數位市民平台提供市政資訊及服務，惟間有 APP 下載量偏低，資安檢測合格證明逾效期，逾期回應使用者評論，相關契約對個資外洩罰則差異甚大，及待加強多國語言服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符合市民期待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

貳拾陸、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5 億 1,514 萬餘元，並因市政府等 21 個主管機關人事費不足之理由，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 億 4,059 萬餘元，併入主管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61 億 7,45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8,512 萬餘元（51.58%），應付保留數 5 億 7,250 萬餘元（9.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 億 5,7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 億 1,691 萬餘元（39.14%），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3,8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258 萬餘元（80.28%）；減免（註銷）數 2,616 萬餘元（4.10%），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975 萬餘元（15.62%），主要係部分災害復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拾柒、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 億元，計有臺中市政府等 1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臺中市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3,473 萬餘元（86.95%），未動支數 6,526 萬餘元（13.05%）。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5%，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臺中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5 年 1 月 5 日以府授秘聯字第 1150001304 號函送臺中市議會審議。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 重要審核意見

第二預備金保留金額及比率已較前 3 年度減少，惟仍有部分計畫保留比率逾 5 成或未執行致全數賸餘，允宜督促機關審慎衡酌執行能力及實際需求申請動支，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臨時需要，114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5 億元，核准動支 4 億 3,47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30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613 萬餘元，賸餘數 9,550 萬餘元。有關部分計畫全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 9 成，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適時宣導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注意事項，避免保留比率過高等情事。案經追蹤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執行情形，實現數 3 億 309 萬餘元，實現比率 69.72% 為近 4 年度最低；保留數 3,613 萬餘元(保留比率 8.31%)，保留金額及比率已較 111、112 及 113 年度減少(表 1)，惟尚有環境保護局、養護工程處、人事處、動物保護防疫處、生命

禮儀管理處、警察局等 6 個機關 6 項計畫保留比率逾 50%。另賸餘數 9,550 萬餘元，賸餘比率 21.97% 為近 4 年度最高(同表 1)，其中

生命禮儀管理處等 3 個機關 3 項計畫賸餘數均達 1,000 萬元，且生命禮儀管理處及環境保護局等 2 個機關各有 1 項計畫未執行(賸餘比率 100%)，金額高達 8,158 萬餘元(表 2)，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將賸餘對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作業進行督導，並適時宣導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各機關申請動支預備金之使用效益，避免保留比率偏高及賸餘數過高或全數賸餘。

(三)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第二預備金實現比率已上升，惟仍有部分計畫全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 9 成，允宜督促衡酌執行能力檢討改善 1 項，因仍有部分計畫保留比率逾 5 成或未執行致全數賸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動支金額 (A)	實現數 (B)	實現比率 (B/A×100)	應付保留數 (C)	保留比率 (C/A×100)	賸餘數 (D)	賸餘比率 (D/A×100)
111	390,371	316,802	81.15	64,625	16.55	8,943	2.29
112	346,876	254,604	73.40	87,322	25.17	4,948	1.43
113	448,274	378,133	84.35	62,208	13.88	7,931	1.77
114	434,733	303,094	69.72	36,130	8.31	95,507	21.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第二預備金賸餘數達 1,000 萬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主要動支事由	賸餘數	賸餘比率
生命禮儀管理處	辦理崇德殯儀館原地改建計畫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所需經費。	71,581	100.00
環境保護局	辦理臺中市委託民間清除機構緊急清運廚餘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10,000	100.00
經濟發展局	補助臺中市受美方關稅政策影響之產業公會至國外參展所需經費。	12,774	51.1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中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81,429,607,000	168,148,103,273	168,148,924,474
1. 稅 課 收 入	94,225,045,000	93,344,768,032	93,344,768,03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8,983,000	4,282,181,651	4,282,181,651
3. 規 費 收 入	5,346,887,000	5,550,580,574	5,550,580,574
4. 財 產 收 入	757,380,000	955,244,833	955,913,534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3,704,921,000	4,921,000	4,921,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3,031,180,000	49,708,092,852	49,708,092,852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36,340,000	692,030,174	692,030,174
8. 其 他 收 入	10,718,871,000	13,610,284,157	13,610,436,657
二、歲 出 合 計	190,809,409,000	177,295,437,491	177,287,185,21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8,806,363,000	27,447,899,338	27,447,899,338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71,440,247,000	68,639,931,313	68,639,931,313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1,838,869,000	29,167,808,669	29,167,808,66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8,153,727,000	35,221,475,923	35,213,223,649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100,386,000	11,444,241,637	11,444,241,637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235,141,000	2,708,395,907	2,708,395,907
7. 債 務 支 出	2,200,000,000	1,596,072,863	1,596,072,863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034,676,000	1,069,611,841	1,069,611,841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9,379,802,000	- 9,147,334,218	- 9,138,260,743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3,280,682,526	- 7.32	821,201	0.00
55.51	- 880,276,968	- 0.93	—	—
2.55	1,273,198,651	42.31	—	—
3.30	203,693,574	3.81	—	—
0.57	198,533,534	26.21	668,701	0.07
0.00	- 13,700,000,000	- 99.96	—	—
29.56	- 3,323,087,148	- 6.27	—	—
0.41	55,690,174	8.75	—	—
8.09	2,891,565,657	26.98	152,500	0.00
100.00	- 13,522,223,783	- 7.09	- 8,252,274	- 0.00
15.48	- 1,358,463,662	- 4.72	—	—
38.72	- 2,800,315,687	- 3.92	—	—
16.45	- 2,671,060,331	- 8.39	—	—
19.86	- 2,940,503,351	- 7.71	- 8,252,274	- 0.02
6.46	- 656,144,363	- 5.42	—	—
1.53	- 526,745,093	- 16.28	—	—
0.90	- 603,927,137	- 27.45	—	—
0.60	- 1,965,064,159	- 64.75	—	—
100.00	241,541,257	- 2.58	9,073,475	- 0.10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08,809,409,000	100.00	284,795,437,491	100.00	284,787,185,217	100.00	- 24,022,223,783	- 7.78
(一)歲入	181,429,607,000	58.75	168,148,103,273	59.04	168,148,924,474	59.04	- 13,280,682,526	- 7.32
(二)債務之舉借	127,379,802,000	41.25	116,647,334,218	40.96	116,638,260,743	40.96	- 10,741,541,257	- 8.43
二、支出合計	308,809,409,000	100.00	284,795,437,491	100.00	284,787,185,217	100.00	- 24,022,223,783	- 7.78
(一)歲出	190,809,409,000	61.79	177,295,437,491	62.25	177,287,185,217	62.25	- 13,522,223,783	- 7.09
(二)債務之償還	118,000,000,000	38.21	107,500,000,000	37.75	107,500,000,000	37.75	- 10,500,000,000	- 8.90
三、收支餘絀	—	—	—	—	—	—	—	—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中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27,379,802,000	116,647,334,218	105,300,000,000	11,338,260,743	116,638,260,743	- 10,741,541,257	- 8.43
二、債務之償還	118,000,000,000	107,500,000,000	107,500,000,000	—	107,500,000,000	- 10,500,000,000	- 8.90

註：臺中市政府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處修正減列保留數 9,073,475 元。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中市營業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562,164,000	605,998,406	605,998,406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525,064,000	570,604,135	570,604,135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25,064,000	570,604,135	570,604,13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37,100,000	35,394,271	35,394,271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7,100,000	35,394,271	35,394,271
支出部分			
合計	1,183,881,000	1,043,095,748	1,043,095,748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149,438,000	1,011,698,850	1,011,698,850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49,438,000	1,011,698,850	1,011,698,85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34,443,000	31,396,898	31,396,898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4,443,000	31,396,898	31,396,898
淨利（淨損）部分			
合計	- 621,717,000	- 437,097,342	- 437,097,34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624,374,000	- 441,094,715	- 441,094,715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624,374,000	- 441,094,715	- 441,094,71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2,657,000	3,997,373	3,997,373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2,657,000	3,997,373	3,997,373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605,998,406 元，包括營業收入 503,927,803 元、營業外收入 102,070,603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043,095,748 元，包括營業成本 869,909,938 元、營業費用 172,186,467 元、所得稅費用 999,343 元。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3,834,406	—	7.80	—	—	—
45,540,135	—	8.67	—	—	—
45,540,135	—	8.67	—	—	—
—	1,705,729	- 4.60	—	—	—
—	1,705,729	- 4.60	—	—	—
—	140,785,252	- 11.89	—	—	—
—	137,739,150	- 11.98	—	—	—
—	137,739,150	- 11.98	—	—	—
—	3,046,102	- 8.84	—	—	—
—	3,046,102	- 8.84	—	—	—
184,619,658	—	- 29.70	—	—	—
183,279,285	—	- 29.35	—	—	—
183,279,285	—	- 29.35	—	—	—
1,340,373	—	50.45	—	—	—
1,340,373	—	50.45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7,184,396,000	31,602,362,121	31,633,339,571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331,000	450,670	450,670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331,000	450,670	450,670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963,382,000	2,243,703,865	2,243,703,865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1,960,604,000	2,234,400,124	2,234,400,124
臺 中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2,778,000	9,303,741	9,303,741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257,619,000	987,583,740	987,583,740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257,619,000	987,583,740	987,583,740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57,297,000	2,225,978,966	2,225,978,966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86,245,000	1,413,362,411	1,413,362,411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571,052,000	812,616,555	812,616,555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21,618,000	245,307,958	245,307,958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21,618,000	245,307,958	245,307,958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72,861,854,000	25,679,841,391	25,710,818,841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931,701,000	3,783,262,918	3,783,262,918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8,186,227,000	9,009,682,111	9,009,682,111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33,743,926,000	12,886,896,362	12,917,873,812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22,295,000	219,495,531	219,495,531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22,295,000	219,495,531	219,495,53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45,551,056,429	- 59.02	30,977,450	—	0.10
119,670	—	36.15	—	—	—
119,670	—	36.15	—	—	—
280,321,865	—	14.28	—	—	—
273,796,124	—	13.96	—	—	—
6,525,741	—	234.91	—	—	—
—	270,035,260	- 21.47	—	—	—
—	270,035,260	- 21.47	—	—	—
1,468,681,966	—	193.94	—	—	—
1,227,117,411	—	658.87	—	—	—
241,564,555	—	42.30	—	—	—
23,689,958	—	10.69	—	—	—
23,689,958	—	10.69	—	—	—
—	47,151,035,159	- 64.71	30,977,450	—	0.12
2,851,561,918	—	306.06	—	—	—
—	29,176,544,889	- 76.41	—	—	—
—	20,826,052,188	- 61.72	30,977,450	—	0.24
97,200,531	—	79.48	—	—	—
97,200,531	—	79.48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952,049,000	12,542,656,727	12,573,634,177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10,000	6,584	6,584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0,000	6,584	6,584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291,036,000	1,189,472,792	1,189,472,79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280,638,000	1,162,466,689	1,162,466,689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0,398,000	27,006,103	27,006,103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239,000,000	952,724,582	952,724,582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239,000,000	952,724,582	952,724,582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1,592,198,000	1,350,348,538	1,350,348,538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602,117,000	577,701,699	577,701,699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990,081,000	772,646,839	772,646,839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05,721,000	210,188,494	210,188,494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205,721,000	210,188,494	210,188,494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3,359,451,000	8,563,165,050	8,594,142,500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220,519,000	2,916,858,095	2,916,858,095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40,911,000	1,084,373,418	1,084,373,418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998,021,000	4,561,933,537	4,592,910,987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64,633,000	276,750,687	276,750,687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264,633,000	276,750,687	276,750,68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621,585,177	—	58.12	30,977,450	—	0.25
—	3,416	- 34.16	—	—	—
—	3,416	- 34.16	—	—	—
—	101,563,208	- 7.87	—	—	—
—	118,171,311	- 9.23	—	—	—
16,608,103	—	159.72	—	—	—
—	286,275,418	- 23.11	—	—	—
—	286,275,418	- 23.11	—	—	—
—	241,849,462	- 15.19	—	—	—
—	24,415,301	- 4.05	—	—	—
—	217,434,161	- 21.96	—	—	—
4,467,494	—	2.17	—	—	—
4,467,494	—	2.17	—	—	—
5,234,691,500	—	155.82	30,977,450	—	0.36
1,696,339,095	—	138.99	—	—	—
—	56,537,582	- 4.96	—	—	—
3,594,889,987	—	360.20	30,977,450	—	0.68
12,117,687	—	4.58	—	—	—
12,117,687	—	4.58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或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9,232,347,000	19,059,705,394	19,059,705,394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321,000	444,086	444,086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321,000	444,086	444,086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672,346,000	1,054,231,073	1,054,231,073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679,966,000	1,071,933,435	1,071,933,435
臺中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 7,620,000	- 17,702,362	- 17,702,362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8,619,000	34,859,158	34,859,158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8,619,000	34,859,158	34,859,158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834,901,000	875,630,428	875,630,428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415,872,000	835,660,712	835,660,712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 419,029,000	39,969,716	39,969,716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5,897,000	35,119,464	35,119,464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5,897,000	35,119,464	35,119,464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69,502,403,000	17,116,676,341	17,116,676,341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 288,818,000	866,404,823	866,404,823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7,045,316,000	7,925,308,693	7,925,308,693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32,745,905,000	8,324,962,825	8,324,962,825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142,338,000	- 57,255,156	- 57,255,156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142,338,000	- 57,255,156	- 57,255,156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0,172,641,606	- 72.47	—	—	—
123,086	—	38.34	—	—	—
123,086	—	38.34	—	—	—
381,885,073	—	56.80	—	—	—
391,967,435	—	57.65	—	—	—
—	10,082,362	132.31	—	—	—
16,240,158	—	87.22	—	—	—
16,240,158	—	87.22	—	—	—
1,710,531,428	—	--	—	—	—
1,251,532,712	—	--	—	—	—
458,998,716	—	--	—	—	—
19,222,464	—	120.92	—	—	—
19,222,464	—	120.92	—	—	—
—	52,385,726,659	- 75.37	—	—	—
1,155,222,823	—	--	—	—	—
—	29,120,007,307	- 78.61	—	—	—
—	24,420,942,175	- 74.58	—	—	—
85,082,844	—	- 59.78	—	—	—
85,082,844	—	- 59.78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3,687,935,000	79,992,584,663	79,992,584,663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7,182,000	1,070,511	1,070,511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7,182,000	1,070,511	1,070,511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92,805,000	600,574,895	600,574,895
臺 中 市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392,805,000	600,574,895	600,574,895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43,174,000	1,020,695,218	1,020,695,218
臺 中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843,174,000	1,020,695,218	1,020,695,218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60,103,000	220,797,804	220,797,804
臺 中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50,000,000	210,237,145	210,237,145
臺 中 市 動 物 福 利 基 金	10,103,000	10,560,659	10,560,659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510,528,000	460,684,634	460,684,634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7,384,000	140,051,820	140,051,820
臺 中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363,144,000	320,632,814	320,632,814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941,732,000	2,344,280,021	2,344,280,021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41,732,000	2,344,280,021	2,344,280,021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67,512,411,000	67,358,401,372	67,358,401,372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7,512,411,000	67,358,401,372	67,358,401,372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420,000,000	7,986,080,208	7,986,080,208
臺 中 市 容 積 代 金 基 金	3,420,000,000	7,986,080,208	7,986,080,208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304,649,663	—	8.56	—	—	—
—	6,111,489	- 85.09	—	—	—
—	6,111,489	- 85.09	—	—	—
207,769,895	—	52.89	—	—	—
207,769,895	—	52.89	—	—	—
177,521,218	—	21.05	—	—	—
177,521,218	—	21.05	—	—	—
160,694,804	—	267.37	—	—	—
160,237,145	—	320.47	—	—	—
457,659	—	4.53	—	—	—
—	49,843,366	- 9.76	—	—	—
—	7,332,180	- 4.97	—	—	—
—	42,511,186	- 11.71	—	—	—
1,402,548,021	—	148.93	—	—	—
1,402,548,021	—	148.93	—	—	—
—	154,009,628	- 0.23	—	—	—
—	154,009,628	- 0.23	—	—	—
4,566,080,208	—	133.51	—	—	—
4,566,080,208	—	133.51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9,409,280,000	76,825,394,444	76,808,944,444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3,910,000	3,847,781	3,847,781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3,910,000	3,847,781	3,847,781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95,086,000	88,073,876	88,073,876
臺 中 市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95,086,000	88,073,876	88,073,876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09,550,000	847,366,470	830,916,470
臺 中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909,550,000	847,366,470	830,916,470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92,046,000	171,034,387	171,034,387
臺 中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82,046,000	161,507,916	161,507,916
臺 中 市 動 物 福 利 基 金	10,000,000	9,526,471	9,526,471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534,660,000	460,590,269	460,590,269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71,516,000	146,977,034	146,977,034
臺 中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363,144,000	313,613,235	313,613,235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1,960,087,000	1,896,328,708	1,896,328,708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60,087,000	1,896,328,708	1,896,328,708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68,136,180,000	66,095,999,266	66,095,999,266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8,136,180,000	66,095,999,266	66,095,999,266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577,761,000	7,262,153,687	7,262,153,687
臺 中 市 容 積 代 金 基 金	7,577,761,000	7,262,153,687	7,262,153,687

註：本表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定數，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600,335,556	- 3.27	—	16,450,000	- 0.02
—	62,219	- 1.59	—	—	—
—	62,219	- 1.59	—	—	—
—	7,012,124	- 7.37	—	—	—
—	7,012,124	- 7.37	—	—	—
—	78,633,530	- 8.65	—	16,450,000	- 1.94
—	78,633,530	- 8.65	—	16,450,000	- 1.94
—	21,011,613	- 10.94	—	—	—
—	20,538,084	- 11.28	—	—	—
—	473,529	- 4.74	—	—	—
—	74,069,731	- 13.85	—	—	—
—	24,538,966	- 14.31	—	—	—
—	49,530,765	- 13.64	—	—	—
—	63,758,292	- 3.25	—	—	—
—	63,758,292	- 3.25	—	—	—
—	2,040,180,734	- 2.99	—	—	—
—	2,040,180,734	- 2.99	—	—	—
—	315,607,313	- 4.16	—	—	—
—	315,607,313	- 4.16	—	—	—

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5,721,345,000	3,167,190,219	3,183,640,219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3,272,000	- 2,777,270	- 2,777,270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3,272,000	- 2,777,270	- 2,777,270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297,719,000	512,501,019	512,501,019
臺 中 市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297,719,000	512,501,019	512,501,019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66,376,000	173,328,748	189,778,748
臺 中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66,376,000	173,328,748	189,778,748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 131,943,000	49,763,417	49,763,417
臺 中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 132,046,000	48,729,229	48,729,229
臺 中 市 動 物 福 利 基 金	103,000	1,034,188	1,034,188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 24,132,000	94,365	94,365
臺 中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24,132,000	- 6,925,214	- 6,925,214
臺 中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	7,019,579	7,019,579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 1,018,355,000	447,951,313	447,951,313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018,355,000	447,951,313	447,951,313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 623,769,000	1,262,402,106	1,262,402,106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23,769,000	1,262,402,106	1,262,402,106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4,157,761,000	723,926,521	723,926,521
臺 中 市 容 積 代 金 基 金	- 4,157,761,000	723,926,521	723,926,521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904,985,219	—	--	16,450,000	—	0.52
—	6,049,270	--	—	—	—
—	6,049,270	--	—	—	—
214,782,019	—	72.14	—	—	—
214,782,019	—	72.14	—	—	—
256,154,748	—	--	16,450,000	—	9.49
256,154,748	—	--	16,450,000	—	9.49
181,706,417	—	--	—	—	—
180,775,229	—	--	—	—	—
931,188	—	904.07	—	—	—
24,226,365	—	--	—	—	—
17,206,786	—	- 71.30	—	—	—
7,019,579	—	--	—	—	—
1,466,306,313	—	--	—	—	—
1,466,306,313	—	--	—	—	—
1,886,171,106	—	--	—	—	—
1,886,171,106	—	--	—	—	—
4,881,687,521	—	--	—	—	—
4,881,687,521	—	--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中市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數
					增	減
			總 計		—	—
4			財 產 收 入		—	—
	72		臺 中 市 新 建 工 程 處		—	—
		1	財 產 孳 息	增列應收之租金收入。	—	—
8			其 他 收 入		—	—
	75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之報名費收入。	—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821,201	—	—	—	—	821,201	—	821,201
668,701	—	—	—	—	668,701	—	668,701
668,701	—	—	—	—	668,701	—	668,701
668,701	—	—	—	—	668,701	—	668,701
152,500	—	—	—	—	152,500	—	152,500
152,500	—	—	—	—	152,500	—	152,500
152,500	—	—	—	—	152,500	—	152,5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中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數
					增	減
			總 計		—	—
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	—
	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
		4	社 政 業 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1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	—
	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
		2	衛 生 業 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市 庫 數		備 註
應 增	付 減	保 增	留 減	合 增	計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8,252,274	—	—	—	8,252,274	—	8,252,274	
—	2,926,339	—	—	—	2,926,339	—	2,926,339	
—	2,926,339	—	—	—	2,926,339	—	2,926,339	
—	2,926,339	—	—	—	2,926,339	—	2,926,339	
—	5,325,935	—	—	—	5,325,935	—	5,325,935	
—	5,325,935	—	—	—	5,325,935	—	5,325,935	
—	5,325,935	—	—	—	5,325,935	—	5,325,935	其中4,088,910元， 市庫未撥款。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111	7	181	4	合 計		—	—	59,925,262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	—	59,925,262	—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	—	59,925,262	—
				道 路 橋 梁 工 程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59,925,262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	—	59,925,262	—	59,925,262	市庫未撥款。
—	—	—	—	—	—	—	59,925,262	—	59,925,262	
—	—	—	—	—	—	—	59,925,262	—	59,925,262	
—	—	—	—	—	—	—	59,925,262	—	59,925,262	

肆、臺中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總計	30,977,450	—
作業基金	合計	30,977,450	—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小計	30,977,450	—
	修正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	30,977,450	—
	修正增列投融資業務成本	—	—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	—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小計	—	—
	修正減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30,977,450	16,450,000	47,427,450	30,977,450
30,977,450	—	30,977,450	30,977,450
30,977,450	—	30,977,450	30,977,450
—	—	30,977,450	—
30,977,450	—	—	30,977,450
—	16,450,000	16,450,000	—
—	16,450,000	16,450,000	—
—	16,450,000	16,450,000	—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2,809 億 883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2,891 億 82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81 億 9,945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651 億 1,60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693 億 1,76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42 億 160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83 億 7,596 萬餘元，預收款 21 億 1,682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139 億 5,668 萬餘元，墊付款負 16 億 6,60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7 億 9,785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4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053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75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2 億元。

上述短絀合計 81 億 9,945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市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14 年度市庫短絀 81 億 9,945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市庫短絀轉入數 44 億 7,509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100 億 416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8 億 3,140 萬餘元，114 年度短絀轉入 115 年度之市庫短絀為 18 億 3,898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780 億 5,178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2,809 億 883 萬餘元相較，差異 28 億 5,70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28 億 5,704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5 億 6,826 萬餘元。

(2) 預收款 22 億 8,87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數額 28 億 5,70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865 億 6,376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2,891 億 829 萬餘元相較，差異 25 億 4,45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3 億 1,687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26 億 478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158 萬餘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52 億 3,959 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 1 億 6,852 萬餘元。
- (5) 墊付款 13 億 237 萬餘元。

2. 減項 67 億 7,234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總決算部分 33 億 2,683 萬餘元，特別決算部分 3 億 6,741 萬餘元，墊付款 30 億 7,80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5 億 4,45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681 億 4,89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772 億 8,71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91 億 3,826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2,809 億 883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2,891 億 829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81 億 9,945 萬餘元。114 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9 億 3,88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262 億 5,112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市庫列支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28 億 6,874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7 億 1,708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 億 4,185 萬餘元。

(3) 退還預收款 40 億 9,774 萬餘元。

(4) 新增墊付案 14 億 1,206 萬餘元。

(5)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75 億元。

2. 總決算列收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2 億 402 萬餘元。

3. 各機關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1 億 6,928 萬餘元。

4. 本處修正數 907 萬餘元。

（二）減項 1,271 億 8,992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市庫列收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190 億 4,284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8 億 770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5 億 6,826 萬餘元。

(3) 預收款 22 億 8,878 萬餘元。

(4) 墊付案轉正 30 億 7,809 萬餘元。

(5)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053 億元。

2. 總決算列支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1 億 4,708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9 億 3,880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減		項
		修 正 數	合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278,051,783,601	—	—	
1 1 4 年 度 收 入	164,944,083,138	—	—	
稅 課 收 入	92,092,613,834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59,213,716	—	—	
規 費 收 入	5,550,056,888	—	—	
財 產 收 入	910,933,646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921,000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9,235,744,829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60,917,174	—	—	
其 他 收 入	13,329,682,051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7,807,700,463	—	—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7,807,700,463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105,300,000,000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105,300,000,000	—	—	
預 收 款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繳 付 公 庫 數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	3,229,575	565,035,944	2,288,782,031	—	2,857,047,550	280,908,831,151
—	—	—	171,953,044	—	171,953,044	165,116,036,182
—	—	—	80,336,527	—	80,336,527	92,172,950,361
—	—	—	710,000	—	710,000	3,159,923,716
—	—	—	13,202,282	—	13,202,282	5,563,259,170
—	—	—	1,928,590	—	1,928,590	912,862,236
—	—	—	—	—	—	4,921,000
—	—	—	44,255,978	—	44,255,978	49,280,000,807
—	—	—	30,109,167	—	30,109,167	691,026,341
—	—	—	1,410,500	—	1,410,500	13,331,092,551
—	3,229,575	565,035,944	—	—	568,265,519	8,375,965,982
—	—	—	—	—	—	7,807,700,463
—	3,229,575	565,035,944	—	—	568,265,519	568,265,519
—	—	—	—	—	—	105,300,000,000
—	—	—	—	—	—	105,300,000,000
—	—	—	2,116,828,987	—	2,116,828,987	2,116,828,987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286,563,761,977	2,604,786,158	1,583,752	5,239,598,244	168,526,129
1 1 4 年 度 支 出	167,823,626,813	1,324,730,050	1,583,752	—	167,702,940
臺 中 市 議 會 主 管	849,131,919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主 管	8,166,055,157	8,047,698	—	—	—
臺 中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主 管	1,913,598,001	8,201,600	—	—	—
臺 中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主 管	1,775,429,402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64,145,832,908	465,770	—	—	—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043,154,253	29,155,720	—	—	—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8,801,431,312	460,125,755	—	—	747,023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11,745,853,615	333,439,756	—	—	38,724,518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711,597,753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2,103,706,409	12,420,554	—	—	45,091
臺 中 市 政 府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710,391,977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19,756,229,197	134,399,252	1,333,752	—	128,171,098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497,283,741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主 管	11,277,275,661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主 管	3,746,943,370	—	—	—	—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0,951,024,301	189,949,493	—	—	15,210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019,084,208	11,426,621	210,000	—	—
臺 中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主 管	1,853,376,969	—	40,000	—	—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435,222,892	18,819,883	—	—	—
臺 中 市 政 府 法 制 局 主 管	152,366,895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墊 付 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14 年 度 實 現 數	合 計	
1,302,378,403	—	9,316,872,686	6,772,343,522	6,772,343,522	289,108,291,141
—	—	1,494,016,742	—	—	169,317,643,555
—	—	—	—	—	849,131,919
—	—	8,047,698	—	—	8,174,102,855
—	—	8,201,600	—	—	1,921,799,601
—	—	—	—	—	1,775,429,402
—	—	465,770	—	—	64,146,298,678
—	—	29,155,720	—	—	1,072,309,973
—	—	460,872,778	—	—	9,262,304,090
—	—	372,164,274	—	—	12,118,017,889
—	—	—	—	—	711,597,753
—	—	12,465,645	—	—	2,116,172,054
—	—	—	—	—	710,391,977
—	—	263,904,102	—	—	20,020,133,299
—	—	—	—	—	497,283,741
—	—	—	—	—	11,277,275,661
—	—	—	—	—	3,746,943,370
—	—	189,964,703	—	—	11,140,989,004
—	—	11,636,621	—	—	6,030,720,829
—	—	40,000	—	—	1,853,416,969
—	—	18,819,883	—	—	1,454,042,775
—	—	—	—	—	152,366,895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他應收款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主管	281,551,208	—	—	—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931,753,136	—	—	—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主管	4,014,955,508	10,300,000	—	—	—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主管	1,456,547,464	103,762,265	—	—	—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主管	298,699,826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185,129,731	4,215,683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0,872,719,370	1,170,373,220	—	5,239,598,244	823,189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0,872,719,370	1,170,373,220	—	—	823,189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5,239,598,244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107,500,000,000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107,500,000,000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367,415,794	—	—	—	—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	367,415,794	—	—	—	—
墊 付 款	—	109,682,888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13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14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註：截至 114 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調度 470 億 5,823 萬 1,326 元及 79 億 2,388 萬 5,674 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墊 付 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14 年 度 實 現 數	合 計		
—	—	—	—	—	—	281,551,208
—	—	—	—	—	—	931,753,136
—	—	10,300,000	—	—	—	4,025,255,508
—	—	103,762,265	—	—	—	1,560,309,729
—	—	—	—	—	—	298,699,826
—	—	4,215,683	—	—	—	3,189,345,414
—	—	6,410,794,653	3,326,830,193	3,326,830,193	—	13,956,683,830
—	—	1,171,196,409	3,326,830,193	3,326,830,193	—	8,717,085,586
—	—	5,239,598,244	—	—	—	5,239,598,244
—	—	—	—	—	—	107,500,000,000
—	—	—	—	—	—	107,500,000,000
—	—	—	367,415,794	367,415,794	—	—
—	—	—	367,415,794	367,415,794	—	—
1,302,378,403	—	1,412,061,291	3,078,097,535	3,078,097,535	—	- 1,666,036,244
—	—	—	—	—	—	- 8,199,459,990
—	—	—	—	—	—	- 4,475,094,989
—	—	—	—	—	—	10,004,161,185
—	—	—	—	—	—	831,408,411
—	—	—	—	—	—	- 1,838,985,383

合計 549 億 8,211 萬 7,000 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2 億 3,442 萬 8,393 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8,199,459,990
乙、加項			126,251,125,423
一、114 年度市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22,868,745,121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717,085,586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141,855,936		
(三) 退還預收款	4,097,742,308		
(四) 新增墊付案	1,412,061,291		
(五)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7,50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204,020,135	3,204,020,135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69,286,692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69,286,692		
四、修正數	9,073,475	9,073,475	
丙、減項			127,189,926,176
一、114 年度市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19,042,845,548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7,807,700,463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568,265,519		
(三) 預收款	2,288,782,031		
(四) 墊付案轉正	3,078,097,535		
(五)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05,30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147,080,628	8,147,080,628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 + 乙 - 丙)			- 9,138,260,743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6,208 億 1,459 萬餘元、負債 2,069 億 3,281 萬餘元、淨資產 4,138 億 8,177 萬餘元。茲將臺中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315 億 3,89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97 億 7,833 萬餘元，減少 82 億 3,93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87 億 6,86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5 億 4,378 萬餘元，主要係機關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45 億 6,08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9 億 8,778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局應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333 億 1,72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85 億 5,524 萬餘元，增加 147 億 6,198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對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及交通局增撥臺中市軌道建設基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5,521 億 6,31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123 億 3,911 萬餘元，增加 398 億 2,40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4,196 億 5,92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53 億 5,905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取得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土地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529 億 5,96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90 億 9,740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取得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建物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310 億 9,76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7 億 8,719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局辦理水湳轉運中心、運動局辦理巨蛋及足球運動休閒園區等購建中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無形資產：科目金額 4 億 7,21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 億 2,086 萬餘元，增加 5,126 萬餘元，主要係數位治理局（數位發展局）辦理淨零生活數位點數平台建置案、警察局辦理內政部警政署智慧警勤輔助系統電腦軟體撥入、交通局辦理臺中市交通行動服務（MaaS）平台系統維護及精進計畫第一次後續擴充等增加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33 億 2,31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0 億 5,436 萬餘元，增加 2 億 6,880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局辦理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公共運輸使用方案計畫定期月票補助，相關暫付款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655 億 9,04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94 億 2,543 萬餘元，增加 261 億 6,500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局有償撥用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土地及建物之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二)長期負債：「長期借款」科目金額 778 億元，較 113 年底之 800 億元，減少 22 億元，主要係財政局配合市庫資金調度需求償還債務所致。

(三)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635 億 4,23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35 億 8,514 萬餘元，增加 99 億 5,72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存入保證金」科目 40 億 3,53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 億 8,364 萬餘元，主要係住宅發展工程處收取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增加所致。

2.「應付保管款」科目 587 億 4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99 億 4,608 萬餘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專戶存放市庫之款項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4,138 億 8,17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011 億 3,733 萬餘元，增加 127 億 4,444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20,814,597,792	100.00	574,147,922,029	100.00	46,666,675,763	8.13
流動資產	31,538,936,807	5.08	39,778,332,162	6.93	- 8,239,395,355	- 20.71
現金	8,768,623,563	1.41	11,312,410,770	1.97	- 2,543,787,207	- 22.49
應收款項	4,560,847,969	0.73	8,548,628,671	1.49	- 3,987,780,702	- 46.65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402,430,000	1.68	10,402,430,000	1.81	—	—
應收其他政府款	11,573,281	0.00	15,751,691	0.00	- 4,178,410	- 26.53
預付款	7,769,520,843	1.25	9,495,591,030	1.65	- 1,726,070,187	- 18.18
預付其他政府款	25,941,151	0.00	3,520,000	0.00	22,421,151	636.96
長期投資	33,317,232,769	5.37	18,555,246,426	3.23	14,761,986,343	79.56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748,744,958	4.63	13,987,758,615	2.44	14,760,986,343	105.53
其他長期投資	4,568,487,811	0.74	4,567,487,811	0.80	1,000,000	0.02
固定資產	552,163,138,141	88.94	512,339,117,281	89.23	39,824,020,860	7.77
土地	419,659,261,324	67.60	394,300,206,507	68.68	25,359,054,817	6.43
土地改良物	25,686,281,390	4.14	26,146,109,673	4.55	- 459,828,283	- 1.76
房屋建築及設備	52,959,666,515	8.53	43,862,263,770	7.64	9,097,402,745	20.74
機械及設備	7,132,671,602	1.15	7,328,393,169	1.28	- 195,721,567	- 2.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23,943,540	1.53	9,581,565,115	1.67	- 57,621,575	- 0.60
雜項設備	3,922,246,455	0.63	3,807,962,854	0.66	114,283,601	3.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181,451,479	0.35	2,002,199,682	0.35	179,251,797	8.95
購建中固定資產	31,097,615,836	5.01	25,310,416,511	4.41	5,787,199,325	22.86
無形資產	472,121,316	0.08	420,860,048	0.07	51,261,268	12.18
無形資產	472,121,316	0.08	420,860,048	0.07	51,261,268	12.18
其他資產	3,323,168,759	0.54	3,054,366,112	0.53	268,802,647	8.80
暫付款	3,266,404,750	0.53	2,995,965,680	0.52	270,439,070	9.03
存出保證金	56,764,009	0.01	58,400,432	0.01	- 1,636,423	- 2.80

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06,932,819,059	33.33	173,010,588,974	30.13	33,922,230,085	19.61
流動負債	65,590,441,666	10.57	39,425,439,798	6.87	26,165,001,868	66.37
短期債務	1,838,985,383	0.30	4,475,094,989	0.78	- 2,636,109,606	- 58.91
應付款項	61,395,240,371	9.89	30,297,980,426	5.28	31,097,259,945	102.64
預收款	176,481,836	0.03	1,619,139,910	0.28	- 1,442,658,074	- 89.10
預收其他政府款	2,179,734,076	0.35	3,033,224,473	0.53	- 853,490,397	- 28.14
長期負債	77,800,000,000	12.53	80,000,000,000	13.93	- 2,200,000,000	- 2.75
長期借款	77,800,000,000	12.53	80,000,000,000	13.93	- 2,200,000,000	- 2.75
其他負債	63,542,377,393	10.24	53,585,149,176	9.33	9,957,228,217	18.58
遞延收入	654,182,185	0.11	580,786,976	0.10	73,395,209	12.64
存入保證金	4,035,357,914	0.65	3,751,709,427	0.65	283,648,487	7.56
應付保管款	58,700,478,290	9.46	48,754,397,322	8.49	9,946,080,968	20.40
暫收款	152,359,004	0.02	498,255,451	0.09	- 345,896,447	- 69.42
淨 資 產	413,881,778,733	66.67	401,137,333,055	69.87	12,744,445,678	3.18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620,814,597,792	100.00	574,147,922,029	100.00	46,666,675,763	8.13

註：1. 依臺中市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為 20,955,245,990 元及 10,899,616,960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114 年底及 113 年底各為 1,968,426 元及 1,681,571 元。

2. 短期債務 1,838,985,383 元，均為公庫透支。

本處審核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821,201 元、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8,252,274 元，經扣除不影響資產負債科目修正數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6,208 億 1,541 萬餘元、負債總額 2,069 億 2,456 萬餘元、淨資產為 4,138 億 9,08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6,175 億 9,33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3 億 6,58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房地管理情形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肆、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806 億 3,71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2 億 9,87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4.0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5,378 億 2,242 萬餘元，增加 428 億 1,475 萬餘元，約 7.9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216 億 8,10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5 億 9,85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9.70%，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199 億 3,344 萬餘元，增加 17 億 4,760 萬餘元，約 1.46%，主要係環境保護局增加 BOT 案移轉之臺中市烏日區建物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4,514 億 47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 億 1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73.09%，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4,109 億 3,760 萬餘元，增加 404 億 6,714 萬餘元，約 9.85%，主要係經濟發展局取得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用地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75 億 5,137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1.22%，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69 億 5,137 萬餘元，增加 6 億元，約 8.63%，主要係交通局投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有價證券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69 億 5,62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70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5.98%，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97 億 4,419 萬餘元，減少 27 億 8,798 萬餘元，約 7.01%，主要係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辦理水湳機場區段徵收結算作業，減少非公用財產量值所致。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一、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市民洽公及員工辦公之優質環境，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編列「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預算」，辦理市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 54 億 4,100 萬元，原預定執行期程自 92 年 12 月 1 日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惟因興建地點未即時定案執行，迄 94 年 12 月始完成初步規劃，復因物價指數調整，配合中央補助款之預算期程，計畫執行期程延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70 億 9,332 萬餘元。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3,0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2,919 萬餘元（96.43%），主要係市府大樓及市議會大樓工程履約爭議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註銷無須支付之監造費及工程款；應付保留數 108 萬餘元（3.57%），主要係該履約爭議案部分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2—99	合 計	30,276	—	—	—	29,195	—	1,080	3.57
	市 政 府 主 管	30,276	—	—	—	29,195	—	1,080	3.57
	臺 中 市 政 府	30,276	—	—	—	29,195	—	1,080	3.57
	公 共 建 築 業 務	30,276	—	—	—	29,195	—	1,080	3.57

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原臺中國家歌劇院預算案於 92 年 10 月 15 日經改制前臺中市議會第 15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原預定執行期程自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嗣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於 94 年 9 月 21 日同意更名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特別預算」，預算期程調整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建設經費歷經 3 度追加（減）預算，計畫總經費 43 億 6,043 萬餘元，又計畫期程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20066773 號函同意展延至 104 年底，惟第二期主體工程承商提起工期仲裁，仲裁判斷應給予展延工期 274 日，連同後續相關驗收期程無法於 104 年底完成相關驗收作業，復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40062489 號函同意計畫期程修正至 105 年底。第二期主體工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驗收合格，已完成工程結算；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於 106 年 5 月 5 日驗收合格，已完成工程結算。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委託營建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等案分別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及 108 年 8 月 6 日驗收合格，並已完成結算。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38 萬餘元（100%），主要係工程法律顧問採購案，因工程案件尚在調解、訴訟或仲裁中，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註銷)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註銷)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2—102	合 計	1,386	—	—	—	—	—	1,386	100.0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386	—	—	—	—	—	1,386	100.0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386	—	—	—	—	—	1,386	100.00	
	公共建築工程	1,386	—	—	—	—	—	1,386	100.00	

三、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臺中市政府為提供產業永續發展及都市計畫建設，創造臺中成為國際觀光遊憩之新景點，於 101 年間向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取得「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之主辦權，104 年 2 月 26 日提報「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正式將名稱核定為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經行政院於 105 年 4 月 18 日核定，展期自 107 年 11 月 3 日至 108 年 4 月 24 日，於臺中市后里區、豐原區及外埔區建置相關展覽場館。計畫總經費 86 億 7,500 萬元，以特別預算編列，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3 億 6,7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741 萬餘元（100%），主要係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前經監察院糾正，嗣由市府擬具相關改善措施及完備帳務處理程序後，依規定如數轉列實現數，並經監察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註銷)數	免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註銷)數	免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金 額 %
	合 計	367,415	—	—	—	—	367,415	— —
105—10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367,415	—	—	—	—	367,415	—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367,415	—	—	—	—	367,415	— —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367,415	—	—	—	—	367,415	— —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4年度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9個，基金總額3億7,037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億7,764萬元，占基金總額3億7,037萬餘元之74.96%。又114年度營運結果，短絀者1個，短絀金額1,940萬餘元；賸餘者7個，賸餘金額2,885萬餘元；無營運餘絀數者1個，綜計賸餘944萬餘元。另114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下同)5,185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經濟發展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1,0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64萬元，占26.4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二) 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4,8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150萬元，占23.9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三) 勞工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5,50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4,150萬元，占75.4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四)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3個，基金總額2億1,717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2億元，占92.09%，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1個、賸餘者2個；114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3個，合計450萬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50%者1個。

(五) 新聞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個，基金總額500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4,585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90%。

(六) 運動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2個，基金總額3,520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1,700萬元，占48.3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其中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獲有賸餘，至臺中市棒球教育基金會經運動局114年9月同意辦理解散，截至115年5月底止，仍未將清算後賸餘財產等相關資料提送運動局備查，爰無營運餘絀數；114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1個，捐助經費150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50%。

二、重要審核意見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協助臺中市影視產業發展，惟獎勵電影實際回饋效益未如預期，部分補助案件撤案機制及收入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及基金會營運績效。

新聞局為提升臺中市影視產業發展、輔導培植產業人才及營造優質產業環境，於 105 年 7 月捐助 5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100%）成立「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目標為「以專業服務專業」，提供影視協拍、辦理推廣交流活動等業務，推動臺中電影節活動品牌、參與國際影視交流、導入影視產業投資與培育補助等，打造臺中市成為國際影視友善之都，並負責管理「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114 年度由該局補助基金會經費 3,000 萬元及臺中電影節經費 1,500 萬元。經查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107 至 113 年度獎勵電影計 10 部，扣除尚未上映電影 2 部，實際取得回饋金者僅 3 部，獎勵資源投入與產業回饋成果尚有落差，獎勵電影成效有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電影吸引力，增加票房收入與回饋金；2. 112 年度獎勵之 2 部電影（核定獎勵金額合計 500 萬元），因新冠疫情後產業環境巨變，導致主創人員及企劃內容大幅異動等因素申請撤案，惟獎勵執行要點未就核定後撤案情形訂定相關處理機制，致原已配置之補助資源未能發揮預期效益；3. 中山 73 影視藝文空間辦理套票銷售作業，惟部分售票收入未全數繳庫，允應督促建立應收款列帳機制，以健全帳務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國片票房市場充滿挑戰，為精進審查機制，將就發行策略、行銷規劃及目標觀眾設定等面向提高審查比重，提升獲獎勵案件整體品質與市場潛力；2. 為維護政策推動效益，基金會官網已公告「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獎勵電影事業執行要點」，增訂簽約後若無法完成履約申請撤案者，自核定撤案翌日起 2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3. 中山 73 套票收入按「權責發生制」認列為預收款項，為免歷年民眾未觀看或遺失套票無法觀看致部分收入未繳庫，自 114 年度起改為「現金收付基礎」，並將預收款項 12 萬餘元繳庫。



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獎勵電影事業電影徵件公告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網站資料）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4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委辦基金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總計（9個）	85,100	370,376	57,100	67.10	277,640	74.96	51,858	—	51,858	23.42	9,448
經濟發展局主管（1個）	1,100	10,000	600	54.55	2,640	26.40	—	—	—	—	507
獲有賸餘											
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1,100	10,000	600	54.55	2,640	26.40	—	—	—	—	507
社會局主管（1個）	3,000	48,000	3,000	100.00	11,500	23.96	—	—	—	—	23,887
獲有賸餘											
臺中市私立惠康社會福利基金會	3,000	48,000	3,000	100.00	11,500	23.96	—	—	—	—	23,887
勞工局主管（1個）	20,000	55,000	6,500	32.50	41,500	75.45	—	—	—	—	258
獲有賸餘											
臺中縣勞工福利基金會	20,000	55,000	6,500	32.50	41,500	75.45	—	—	—	—	258
文化局主管（3個）	31,000	217,176	25,000	80.65	200,000	92.09	4,500	—	4,500	19.60	- 18,692
1. 發生短絀											
台中市文教基金會	6,000	102,505	—	—	90,000	87.80	1,500	—	1,500	9.34	- 19,409
2. 獲有賸餘											
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會	10,000	91,671	10,000	100.00	90,000	98.18	1,500	—	1,500	35.78	13
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15,000	23,000	15,000	100.00	20,000	86.96	1,500	—	1,500	55.54	703
新聞局主管（1個）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45,858	—	45,858	93.49	365
獲有賸餘											
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45,858	—	45,858	93.49	365
運動局主管（2個）	25,000	35,200	17,000	68.00	17,000	48.30	1,500	—	1,500	13.21	3,121
1. 獲有賸餘											
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	20,000	30,200	15,000	75.00	15,000	49.67	1,500	—	1,500	13.21	3,121
2. 無營運餘絀數											
臺中市棒球教育基金會	5,000	5,000	2,000	40.00	2,000	40.00	—	—	—	—	—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114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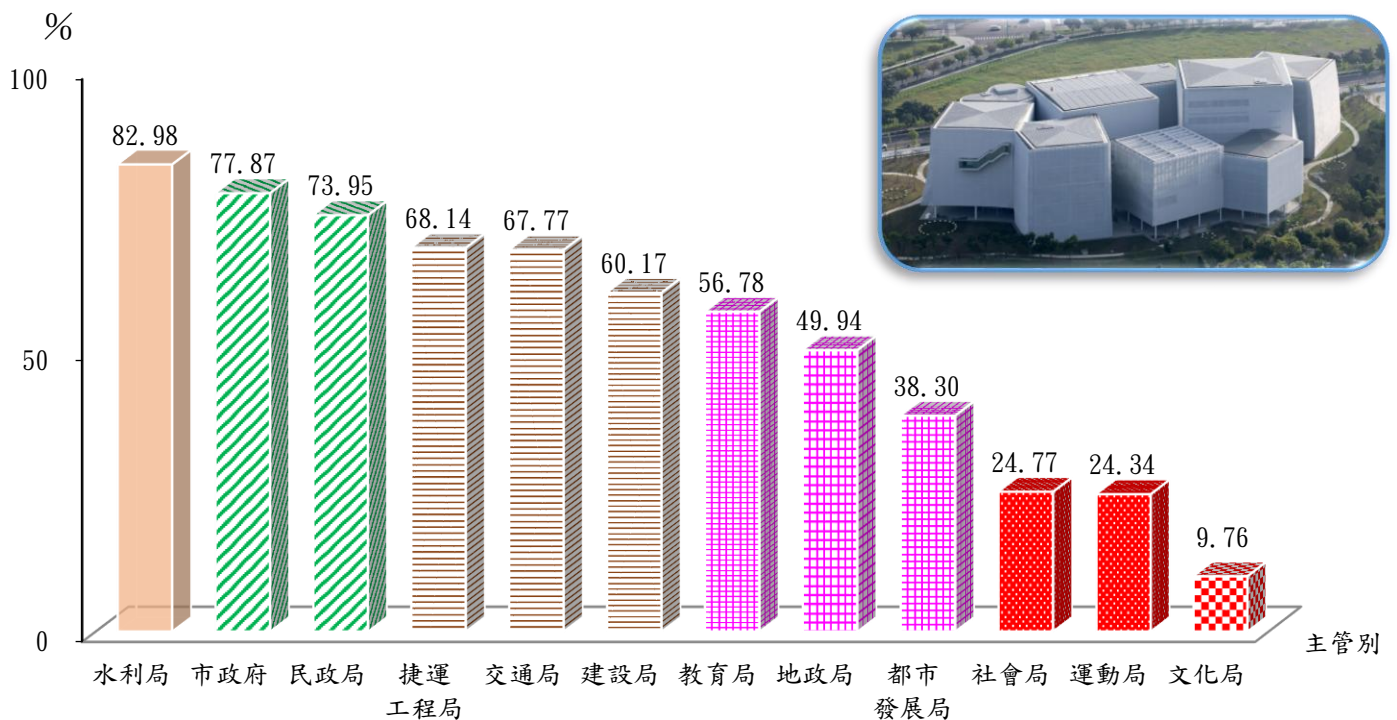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以「幸福城市」為施政主軸，擘劃「守護臺中 堅持幸福」之城市願景，並積極推動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臺中綠美圖新建工程、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聯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古蹟修復暨再利用工程、轉運中心新建工程、捷運藍線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及交通路網建設工程及橋梁新（重）建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工程。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之推動與執行，向來為社會各界及輿論關注焦點，本處賡續針對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加強查核，茲將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64 項，分屬文化局、運動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民政局、市政府及水利局等 12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40 億 7,74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執行數 229 億 8,403 萬餘元，執行率 52.14%，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共計 47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區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處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核有計畫控管未周，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趕辦：114 年度本處列管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64 項，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年度預算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times 100$ ）未達 80%者計有 47 項，分別為市政府 1 項、文化局 1 項、運動局 7 項、社會局 1 項、都市發展局 16 項、地政局 2 項、教育局 5 項、建設局 5 項、交通局 5 項、捷運工程局 1 項、民政局 1 項及水利局 2 項。經統計其落後原因，主要有：A. 工程招標多次流標，致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B.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C. 設計審查或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時程較長；D. 未依計畫期程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結算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檢討並研謀改善。（詳乙—28 頁）

（2）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有助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先期作業未審慎辦理可行性評估、財務規劃及前置協調作業，致規劃設計成果未能有效運用，並造成計畫進度延宕，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有助擴大內需、活絡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相關計畫之推動，列屬市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績效亦多為各界關注焦點。經查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化局、建設局及水利局於111至113年間辦理決標金額逾公告金額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截至114年底止，尚未辦理後續工程採購。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完成和平區松茂部落遷建基地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後，因未取得全體遷建戶共識，致終止契約執行，尚未續辦遷建意願調查等事宜；B. 文化局完成肉品市場拍賣館整修工程規劃設計後，因未籌妥工程預算，未能辦理工程招標，後續由捐贈單位重新辦理拍賣館轉型活化工務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致已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未能使用；C. 建設局受農業局委託代辦肉品冷鏈物流及分切供應中心興建工程，惟計畫核定後，已歷時2年10個月餘，中央補助機關農業部仍未完成計畫審議，致原預定116年1月竣工之目標恐難如期達成；D. 水利局完成北屯機廠捷運區域污水截流應急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後，嗣後因修正實施計畫，變更污水下水道系統範圍而終止契約，致已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未能使用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詳乙—27頁）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為因應舉辦國際運動賽事及大型藝文展演需求，規劃興建巨蛋體育館，惟計畫預算仍與預估經費存有鉅額差距，倘招商未果，恐影響使用執照取得；又部分工程契約項目未臻周妥、材料規範存有疑慮，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運動局為因應臺中市舉辦國際運動賽事、大型藝文展演、集會及民眾運動休憩需求，於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文中小 6 學校用地）興建巨蛋體育館，包含可容納 15,500 人之主場館及 3,000 人之副場館，以打造臺中市成為充滿運動賽事及藝術文化活動之活力城市，並促進經濟發展、創造觀光效益、提升城市形象、行銷臺中城市品牌等多元目標，該局原於 108 至 115 年度編列預算計 64 億 9,000 萬元，委託建設局代辦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招標及履約管理事宜，預計於 115 年 2 月完工，惟建設局辦理 8 次招標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運動局嗣於 112 年度提出追加預算增加至 99 億 9,800 萬元，該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決標，金額 91 億 7,240 萬餘元，於 113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計於 119 年 3 月完工，並由運動局辦理促參案招商事宜，截至 114 年底止，該工程累計編列預算 41 億 7,757 萬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5 億 7,166 萬餘元，執行率 13.68%，主要係因工程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工程實際進度 12.3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巨蛋體育館興建計畫預算由原 64 億 9,000 萬元增加至 99 億 9,800 萬元，惟經專案管理廠商評估總預算需求為 150 億元，運動局規劃將部分工程項目納入促參案由民間機構投資施作後，仍需自籌經費 11 億餘元，與市政府編列預算存有鉅額差距；另民間機構施作完成後，由巨蛋體育館施工廠商統籌取得使用執照，惟倘無法依規劃引入民間機構投資，或招商未果，恐影響工程推進及使用執照取得期程；又後續工程經費缺口龐鉅，惟建設局尚未完成經費需求評估交予運動局；B. 工程契約編列之全套管式鑽掘混凝土基樁所使用混凝土數量高於設計圖說規定數量；C. 耐燃木皮板塗裝表面規範要求符合他國檢驗標準，未加註允許同等品，涉有限制競爭之疑慮；D. 依都市設計審定設置規劃辦理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預定於 114 年 8 月底上網公告，惟標租作業期屆期仍未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41 頁）

(2) 賡續辦理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以完善區域路網及紓解道路交通壅塞情形，惟第 2 標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並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以確保如期如質完工：建設局為完善區域路網，紓解臺灣大道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情形，辦理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該工程自西屯七期重劃區市政路與環中路三段路口開始向西延伸，跨越筏子溪、穿越中山高速公路及臺灣高速鐵路、途經安和路與水尾巷，終點銜接工業區一路，總長約 1,950 公尺，計畫路寬 60 公尺，工程總經費 41 億 2,514 萬元，其中 24 億 1,266 萬元由中央負擔，其餘 17 億 1,248 萬元由市政府自籌，截至 114 年底止，市政府已編列預算 9 億

5,96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9,527 萬餘元，執行率 62.03%。該局配合工程用地及經費取得期程，將工程分為 2 標辦理，第 1 標工程（工業區一路至安和路），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通車啟用，第 2 標工程（安和路至環中路三段）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決標，金額 29 億 9,171 萬餘元，由春原營造及萬德營造 2 家營造廠共同投標聯合承攬，於 113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定於 116 年 7 月 5 日完工，截至 114 年底止，工程預計進度 44.83%，實際進度 42.40%，落後 2.43 個百分點。經查依第 2 標工程施工網圖及施工預定進度百分比與 S 曲線表載示，「穿越中山高車行箱涵及引道工程」任務，總工期 1,031 工作日，預計最早完成時間為 116 年 4 月 23 日，為要徑作業，其中「西行線穿越中山高車行箱涵(管幕工法)」分支任務之「西行線上排管幕鋼管 L=41m 推進(共 24 支) 8.5 天/支，含鏡面、推進台及機頭吊運」總工期 210 工作日，預計最早開始時間為 114 年 4 月 27 日，最早完成時間為 114 年 11 月 22 日，惟截至 114 年底止，該管幕鋼管推進作業仍未施作，工程進度落後，允應督促施工廠商積極趕工並加強施工品質管控，以如期如質完工，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5 頁)

(3) 為落實居住正義、減輕青年居住負擔並提升居住品質，持續興辦社會住宅工程，以協助達成「願生、敢養」之政策目標，惟部分興建計畫因預算編列不足而調整計畫預算及辦理期程、工程設計及履約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工：依據行政院 113 年 5 月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三次修正)，臺中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目標值為 14,000 戶。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中央及市政府於臺中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合計已完工 5,052 戶、興建中 9,888 戶、已決標待開工 461 戶、規劃中 561 戶。由住宅發展工程處(下稱住宅處)辦理 12 處興建中之社會住宅，除南屯建功 6 號好宅係由民間興建回饋外，僅東區臺中公園及協園好宅(臺中公園二期好宅)及西屯中央公園好宅(鑫港尾段社會住宅)預算執行率達 9 成，其餘社會住宅累計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7 成，主要係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或工程進度落後，或終止契約等因素所致。另住宅處分別於 112 年 7 月 7 日及 113 年 10 月 14 日決標之西屯區鑫港尾段社會住宅統包工程及東區臺中公園二期好宅興建工程，金額分別為 7 億 7,544 萬餘元及 2 億 900 萬元，預定分別於 116 年 7 月 16 日及 115 年 12 月 25 日竣工，可提供 127 戶及 24 戶社會住宅。經查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北屯巨蛋一期好宅等 8 案興建計畫於規劃及預算編列階段，未充分考量工程成本變動、財源籌措能力及執行風險，致因預算編列不足，而增加計畫預算 39 億 2,551 萬餘元及延後計畫期程 2 至 5 年不等，影響公共工程推動進度；B. 工程契約編列混凝土數量於計算使用數量外，另加計損耗數量，致高於工程圖說規定數量；C.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補送土石方處理完成證明，致未繳納有價土石方販售所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3 頁)

(4) 規劃推動 7 條捷運路線，以營造優質、便捷且永續交通環境，惟捷運藍線建設經費恐不敷實際需求，捷運綠線延伸計畫因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案尚未核定，致綜合規劃作業進度停滯，且未來非自償性債務可舉借空間有限，恐難支應多項軌道建設所需經費，允宜及早妥謀因應方案，妥適規劃財務資源配置，以兼顧捷運建設推動及財政長期穩定：市政府依據未來都市發展趨勢及運輸需求特性，由交通局進行臺中市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經交通部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同意備查，其中捷運綠線於 110 年 4 月 25 日正式通車，嗣後市政府為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於 114 年 1 月 1 日成立捷運工程局（下稱捷工局），並同步推動藍線、綠線延伸、橘線、藍線延伸、屯區環線、崇德豐原線及橘線延伸等 7 條捷運路線，由目前捷運綠線單一路線，逐步發展為與捷運藍線交會形成之十字路網，再進一步與橘線構成雙十字軸線，並持續向外輻射發展，逐步擴大服務範圍，打造四通八達之臺中捷運路網，同時串聯周邊公共運輸與人行系統，營造優質、舒適、便捷且永續之交通環境。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核定捷運藍線綜合規劃報告，總計畫經費 1,615 億 1,402 萬元（工程費 1,479 億 7,342 萬元及用地費 135 億 4,06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累計預定支用數 52 億 6,208 萬元，累計實際執行數 52 億 6,208 萬元，執行率 100%。依上開報告規劃捷運藍線於行政院核定後 3 年（116 年）辦理土建工程動工，預計於 123 年底通車，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捷工局已完成捷運藍線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BM01）發包並履約中，土建工程分為 BD01、BD02 及 BD03 等 3 段進行設計，其中 BD01 段（海線高架段）規劃分為 3 個標案招標，BC11 標工程於 115 年 6 月 24 日辦理第 4 次招標，6 月 30 日開標；BC12 標工程於 115 年 6 月 5 日辦理第 1 次招標；BT11 標工程於同日辦理公開閱覽作業，另 BD02 及 BD03 段（市區地下段）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另捷運綠線延伸線綜合規劃報告因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案尚未核定，交通部於 115 年 4 月 8 日請市政府俟該都市計畫核定後再行提報審議，市政府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函請交通部同步辦理審查作業，以加速計畫推動；捷工局並辦理捷運橘線、橘線延伸線、藍線延伸線、屯區捷運環狀線及崇德豐原線等可行性研究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捷工局於 113 至 114 年間完成捷運藍線專案管理技術服務等 6 案採購，決標金額計 679 億 6,096 萬餘元，並依設計監造標服務費用估算後續工程採購金額計 949 億 6,863 萬餘元，合計所需經費約 1,629 億 2,959 萬餘元，已逾捷運藍線總計畫工程費 1,479 億 7,342 萬元，顯示原核定計畫經費已不敷實際建設需求，另據捷工局自行評估經費尚有 1,000 億元缺口，益見財務籌措壓力沉重，又該計畫截至 115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60 億 484 萬餘元，其中市政府編列 147 億 3,589 萬餘元（92.07%），惟交通部僅編列補助經費 12 億 6,895 萬元（7.93%），未依分擔比例編列補助經費，允應妥為研謀因應方案；B. 捷運綠線延伸計畫因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案尚未核定，致綜合規劃作業進度停滯，且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已逾 2 年，允宜密切追蹤相關都市計畫審議進度，積極協調趕辦，以加速完成綜合規劃報告；C. 依據市政府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提送交通部審查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

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規劃於 111 至 130 年推動捷運藍線等相關軌道建設計畫，各計畫經費加總後，自償性及非自償性經費分別為 1,593.18 億元及 1,157.27 億元，合計 2,750.45 億元，另依捷運綠線延伸綜合規劃報告（115 年 2 月 26 日版）總計畫經費 611.78 億元，較可行性研究階段之 355.9 億元，增幅約 71.89%，主因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大宗物料及人力成本上漲，以上顯示推動捷運計畫所需預算龐鉅，惟截至 114 年底止，市政府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債務上限為 2,286 億餘元，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096 億餘元，僅餘 1,190 億元之舉債空間，已接近上開非自償性經費（1,157.27 億餘元），且捷運綠線自 110 年 4 月 25 日通車後，截至 114 年底止整體自償性財源達成率僅 33.62%，達成率偏低，允宜審慎評估未來財務負擔能力及各項自償性財源達成情形，妥善規劃捷運推動優先順序與財源配置，以兼顧捷運建設推動及財政長期穩定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3 頁）

（5）持續辦理烏日區九德及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以提供都市發展所需公共設施用地，惟工程契約編列部分項目應屬工程管理費支用範圍，且施工廠商未依承諾回饋事項辦理等，允宜檢討契約項目編列合理性，並強化履約管理機制，以提升工程品質：地政局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烏日區九德及前竹地區整體開發，將部分農業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一併取得聯外道路建國南路及環中路道路拓寬所需用地，並建構完整道路系統，促使都市均衡發展。該局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完成臺中市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13 億 5,999 萬餘元，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16 年 7 月 20 日完工；109 年 11 月 5 日完成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第二標及第四標合併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29 億 7,700 萬元，於 110 年 2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16 年 11 月 29 日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工程契約編列金質獎、金安獎參選作業及施工督導查核等費用應屬工程管理費支用範圍，允應於計算可支用工程管理費及設計監造服務費時予以扣除，並依規定於工程管理費列支；B. 施工廠商服務建議書承諾於施工階段協助辦理相關說明會，並負擔全額費用，惟該局仍給付施工廠商社區參與及宣導費用；C. 施工廠商服務建議書承諾額外提供經費 600 萬元，購置上游水位計、溫度計、濕度計、風速計暨廣播系統等環境監測設備，惟現場僅完成溫度計、濕度計及風速計等設備；D. 規劃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前德橋連結至環中路部分道路於 115 年 9 月開通，以供里民通行並紓緩交通堵塞情形，嗣後經民意代表反映增加上開路段銜接至 10M—(2)—2 計畫道路路線，並納入檢討會議進行列管，惟 114 年 11 月 7 日召開區內部分先行通車期程第 8 次檢討會議時，仍有 25M—9 支管洞道及污水推進管進度落後約 2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金質獎、金安獎參選作業及施工督導查核等費用 135 萬餘元不予計價；B. 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定期辦理施工說明會及協調會，另經檢討社區參與及宣導費用 30 萬元，係辦理開工典禮暨工程宣導活動，改由工程管理費支應；C. 施工廠商已完成環境監測等設備設置，經監造單位確認符合契約規定；D. 將督促施工廠商積極派工趕辦，以期 115 年 9 月完成先行通車路段。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64 項計畫合計		44,077,400	22,984,035	52.14
一、文化局（1 項）		259,500	25,336	9.76
1	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暨周邊景觀工程	259,500	25,336	9.76
二、運動局（7 項）		5,981,338	1,455,792	24.34
1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	4,005,823	399,907	9.98
2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相關經費	70,036	24,965	35.65
3	國際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工程	824,388	361,213	43.82
4	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235,961	131,368	55.67
5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440,079	269,672	61.28
6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253,247	161,367	63.72
7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51,799	107,298	70.68
三、社會局（1 項）		144,924	35,902	24.77
1	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新建工程	144,924	35,902	24.77
四、都市發展局（18 項）		10,411,969	3,987,907	38.30
1	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201,354	—	—
2	北屯洲際好宅興建計畫案	1,234,356	146,327	11.85
3	北區豬事圓滿好宅興建計畫案	924,185	184,746	19.99
4	豐原安康二期好宅興建工程	1,030,483	206,565	20.05
5	大里光正二期好宅興建工程	574,155	139,927	24.37
6	東區千城好宅興建計畫案（統包）	731,301	181,753	24.85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7	西屯國安二、三期好宅興建計畫案	1,124,665	315,100	28.02
8	東區臺中公園及協園好宅興建工程	405,785	147,628	36.38
9	西屯市政好宅興建工程	845,902	345,766	40.88
10	大里光正三期好宅興建計畫案	693,528	382,650	55.17
11	北屯巨蛋二期好宅興建計畫案	451,627	250,423	55.45
12	北屯巨蛋一期好宅興建工程	531,344	321,433	60.49
13	太平長億好宅興建工程	77,627	48,443	62.40
14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興建計畫案（統包）	254,171	159,643	62.81
15	梧棲區三民段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8,780	6,128	69.79
16	太平育賢三期好宅興建工程	478,922	368,396	76.92
17	烏日高鐵好宅興建計畫案（統包）	561,829	517,592	92.13
18	西屯中央公園好宅興建計畫案	281,947	265,378	94.12
五、地政局（4 項）		6,469,328	3,230,735	49.94
1	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計畫	1,476,344	187,334	12.69
2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計畫	2,562,117	612,535	23.91
3	綠美圖新建工程計畫	1,484,692	1,484,692	100.00
4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	946,173	946,173	100.00
六、教育局（6 項）		1,206,657	685,149	56.78
1	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27,892	23,404	18.30
2	日南國中（陶藝教室、南大樓、北大樓、工藝教室、西大樓）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81,452	49,560	27.31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	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152,549	69,925	45.84
4	廊子國中第一期工程	222,552	149,000	66.95
5	北屯區南興國小第一期工程	278,027	193,613	69.64
6	南興國中第一期工程	244,182	199,645	81.76
七、建設局（10 項）		4,116,618	2,476,806	60.17
1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1-2 標及立交計畫工程費）	695,546	247,965	35.65
2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	661,013	296,595	44.87
3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費 3-5 標）	1,899,070	1,192,665	62.80
4	美樂地計畫	202,952	136,971	67.49
5	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第一期）	44,997	31,169	69.27
6	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	170,097	137,220	80.67
7	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	51,701	42,980	83.13
8	東勢區埤豐橋改建工程	235,000	235,000	100.00
9	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工程	33,354	33,354	100.00
10	烏日區成功西路（中 75-1）道路拓寬工程	122,883	122,883	100.00
八、交通局（6 項）		3,731,455	2,528,680	67.77
1	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321,620	148,111	46.05
2	北屯區兒童公園地下停車場	197,898	96,713	48.87
3	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188,438	102,465	54.38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	北屯區敦化公園地下停車場	316,283	182,880	57.82
5	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	865,947	511,851	59.10
6	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含發包監造、專案管理）	1,841,268	1,486,658	80.74
九、捷運工程局（3 項）		7,369,066	5,021,509	68.14
1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2,559,309	211,752	8.27
2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基地共構工程	132,569	132,569	100.00
3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	4,677,186	4,677,186	100.00
十、民政局（3 項）		723,296	534,888	73.95
1	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333,034	201,700	60.56
2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207,927	175,478	84.39
3	東勢區第一公墓新建納骨塔工程	182,334	157,710	86.50
十一、市政府（2 項）		752,875	586,279	77.87
1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413,106	253,631	61.40
2	太平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339,768	332,647	97.90
十二、水利局（3 項）		2,910,371	2,415,046	82.98
1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	1,144,045	727,040	63.55
2	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計畫	243,160	164,840	67.79
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523,165	1,523,165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度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度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推動資本支出 1 億元以上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都市發展局	智慧營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	10501- 11712	7,600,000	330,456	129,101	39.07
2	捷運工程局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9401- 11812	48,593,000	45,515,446	43,096,806	94.69
3	文化局	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 暨周邊景觀工程	11101- 11512	420,000	264,400	30,226	11.43
4	運動局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	11101- 11912	9,335,758	4,177,579	571,662	13.68
5	都市發展局	北屯洲際好宅興建計畫案	11201- 11912	6,906,887	1,252,483	164,454	13.13
6	地政局	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 收工程計畫	11301- 11712	1,759,503	1,759,503	228,841	13.01
7	教育局	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第二 期校舍新建工程	11301- 11612	336,960	128,000	23,512	18.37
8	都市發展局	北區豬事圓滿好宅興建計 畫案	11201- 11912	8,107,770	953,851	214,412	22.48
9	都市發展局	豐原安康二期好宅興建工程	10801- 11511	2,110,101	1,993,175	1,169,257	58.66
10	地政局	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 程計畫	10801- 11612	5,600,461	5,600,461	3,388,923	60.51
11	都市發展局	大里光正二期好宅興建工程	10801- 11503	1,234,333	1,134,333	700,101	61.72
12	社會局	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 心新建工程	10401- 11512	832,267	832,267	602,397	72.38
13	都市發展局	東區干城好宅興建計畫案 （統包）	11101- 11812	3,683,717	778,077	228,528	29.37
14	教育局	日南國中（陶藝教室、南大 樓、北大樓、工藝教室、西 大樓）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 整建計畫	10901- 11612	318,427	188,427	53,778	28.54
15	都市發展局	西屯國安二、三期好宅興 建計畫案	11101- 11812	5,218,971	1,178,703	369,137	31.32
16	運動局	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建築 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 相關經費	10801- 11912	662,242	290,650	245,578	84.49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201,354	—	—	因政策調整改採易地興建方式，尚在辦理整體評估規劃作業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559,309	211,752	8.27	因保留之履約爭議款尚未執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59,500	25,336	9.76	因配合文資審議作業，施工工期順延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005,823	399,907	9.98	因工程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234,356	146,327	11.85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76,344	187,334	12.69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27,892	23,404	18.30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24,185	184,746	19.99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30,483	206,565	20.05	因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562,117	612,535	23.91	因工區內未拆遷戶影響工進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74,155	139,927	24.37	因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44,924	35,902	24.77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31,301	181,753	24.85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81,452	49,560	27.31	因計畫內容及經費大幅變動，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24,665	315,100	28.02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0,036	24,965	35.65	因工程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7	建設局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1-2 標及立交計畫工程費)	11301- 11812	11,730,505	700,000	252,418	36.06
18	都市發展局	東區臺中公園及協園好宅 興建工程	10707- 11512	3,609,973	3,442,175	3,184,006	92.50
19	都市發展局	西屯市政好宅興建工程	10808- 11512	1,913,669	1,662,304	1,162,167	69.91
20	運動局	國際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 建工程	11001- 11512	1,517,533	1,217,533	754,357	61.96
21	建設局	西屯區市政路延伸(環中路 至工業區一路)開闢工程	11001- 11612	1,712,480	959,697	595,274	62.03
22	教育局	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第二 期校舍新建工程	11301- 11612	634,000	158,000	75,376	47.71
23	交通局	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 心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1101- 11412	321,620	321,620	148,111	46.05
24	交通局	北屯區兒童公園地下停車場	11101- 11612	606,600	197,898	96,713	48.87
25	交通局	中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 工程	10901- 11612	1,210,176	661,361	575,387	87.00
26	都市發展局	大里光正三期好宅興建計 畫案	11201- 11812	4,761,851	722,670	411,791	56.98
27	都市發展局	北屯巨蛋二期好宅興建計 畫案	11201- 11712	2,451,267	459,393	258,189	56.20
28	運動局	烏日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11001- 11412	388,020	388,020	283,426	73.04
29	交通局	北屯區敦化公園地下停車場	11101- 11612	564,000	329,475	196,072	59.51
30	交通局	大臺中轉運中心興建工程	10801- 11612	3,466,000	1,732,504	1,378,408	79.56
31	都市發展局	北屯巨蛋一期好宅興建工程	10706- 11506	2,388,953	2,324,090	2,114,178	90.97
32	民政局	北屯區第 28 公墓新建納骨 塔工程	11101- 11512	754,224	754,224	273,277	36.23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695,546	247,965	35.65	因廠商依據契約規定申請預付款，尚未轉正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05,785	147,628	36.38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45,902	345,766	40.88	因工程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24,388	361,213	43.82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61,013	296,595	44.87	因施工廠商財務問題及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2,549	69,925	45.84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21,620	148,111	46.05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97,898	96,713	48.87	因工程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88,438	102,465	54.38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及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93,528	382,650	55.17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51,627	250,423	55.45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35,961	131,368	55.67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16,283	182,880	57.82	因工程決標時程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65,947	511,851	59.10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31,344	321,433	60.49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33,034	201,700	60.56	因辦理前置作業費時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33	運動局	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10701- 11412	912,347	912,347	563,529	61.77
34	市政府	霧峰區聯合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工程	10901- 11612	712,008	645,095	485,620	75.28
35	都市發展局	太平長億好宅興建工程	10701- 11406	698,442	698,442	669,257	95.82
36	建設局	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工程費 3-5 標)	10301- 11612	5,528,213	3,442,123	2,731,477	79.35
37	都市發展局	西屯國安一期好宅興建計畫 案(統包)	10901- 11512	2,210,447	2,058,985	1,961,815	95.28
38	水利局	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 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	11101- 11512	4,053,839	3,402,452	2,985,447	87.74
39	運動局	太平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計畫	10301- 11412	610,000	610,000	517,132	84.78
40	教育局	廊子國中第一期工程	11110- 11512	392,000	392,000	298,447	76.13
41	建設局	美樂地計畫	11001- 11412	410,000	410,000	136,971	33.41
42	水利局	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計畫	11001- 11412	865,941	865,941	787,621	90.96
43	建設局	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 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 工程(第一期)	10801- 11612	434,200	427,200	413,371	96.76
44	教育局	北屯區南興國小第一期工程	11101- 11512	403,200	383,200	298,785	77.97
45	都市發展局	梧棲區三民段社會住宅興 建工程	10707- 11012	1,085,312	1,085,312	986,423	90.89
46	運動局	清水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 程計畫	10901- 11412	656,380	656,380	611,827	93.21
47	都市發展局	太平育賢三期好宅興建工程	10801- 11512	1,425,334	1,417,498	1,306,972	92.20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度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度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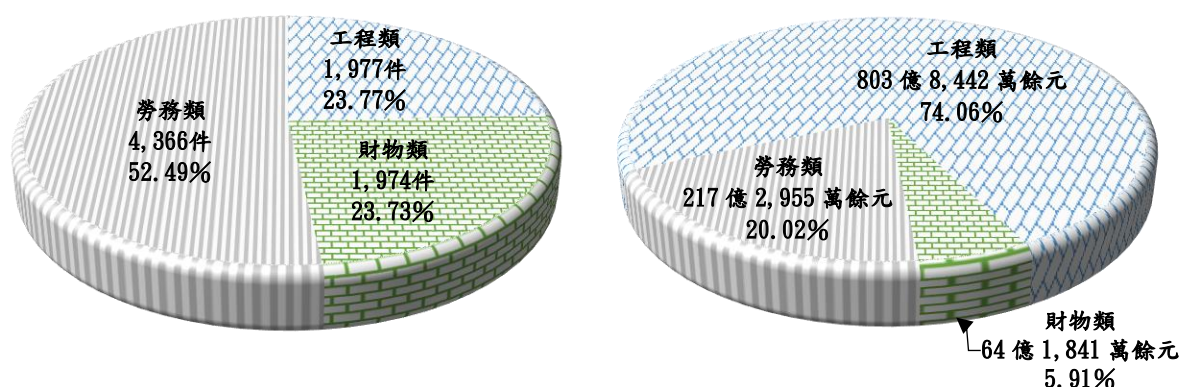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處查核意見
440,079	269,672	61.28	因尚未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13,106	253,631	61.40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7,627	48,443	62.40	因公共藝術尚未設置完成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899,070	1,192,665	62.80	因廠商依據契約規定申請預付款，尚未轉正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54,171	159,643	62.81	因公共藝術尚未設置完成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44,045	727,040	63.55	因地下障礙物因素影響施工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53,247	161,367	63.72	因尚未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22,552	149,000	66.95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2,952	136,971	67.49	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費時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43,160	164,840	67.79	因管線障礙無法施工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4,997	31,169	69.27	因尚在執行環境監測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78,027	193,613	69.64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780	6,128	69.79	因公共藝術尚未設置完成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1,799	107,298	70.68	因尚未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78,922	368,396	76.92	因辦理驗收結算作業較預計落後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14 年度辦理採購決標案件計 8,317 件，金額計 1,085 億 3,239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977 件 (23.77%)，決標金額 803 億 8,442 萬餘元 (74.06%)；財物採購 1,974 件 (23.73%)，決標金額 64 億 1,841 萬餘元 (5.91%)；勞務採購 4,366 件 (52.49%)，決標金額 217 億 2,955 萬餘元 (20.02%) (圖 2)。

圖2 114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115年6月1日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尚待檢討改進，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本處 114 年度稽察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發現與法令規定不合、設計錯誤、履約管理未周延等缺失，茲依規劃設計、採購作業、履約管理、驗收結算、其他等 5 方面，列 8 項共同性缺失，包括：A. 規劃設計方面：發包預算書溢列工程項目、數量，或工程材料損耗未依規定納入單價內核計，而編列於工程數量中，且間有重複於數量及單價編列情形；B. 採購作業方面：押標金繳交、退還程序與規定不符；C. 履約管理方面：監造日報未詳實記載相關主管機關查核缺失或督導單位所列缺失；監造廠商或施工廠商未落實工程材料會同送驗、會驗作業；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於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作期間詳細填載施工日誌；監造廠商未落實審核施工廠商所提該等項目施工計畫之技術士相關資訊；D. 驗收結算方面：工程結算資料未附具契約規定證明或檢測文件（如廢棄物清運及收容證明文件、防焰捲簾防焰

檢測報告)；E. 其他方面：工程採購完工後未依補助計畫對外開放社區居民使用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注意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據復：業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注意確實檢討改善，並避免發生類似缺失及作為嗣後辦理採購精進之參考，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將列為加強稽核事項，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

(2)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打造幸福城市，各機關辦理相關採購作業，惟工程決標後久未開工案件呈逐年上升趨勢，又部分工程停工久未復工，或工程進度落後情形仍待改善，另部分採購案件歷經多次招標未能決標，允宜強化督導考核機制，並適時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內容，以降低計畫推動風險，並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提升服務品質，打造幸福城市，辦理採購作業，114 年度辦理採購決標案件計 8,317 件，金額計 1,085 億 3,239 萬餘元，經查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A. 自 108 年度起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因故終止或解除契約者計 93 件，依終止或解除契約原因分類，其中以「未施作逾契約期限，廠商依約提出解約」占 33 件為最高，惟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於 112 至 114 年度決標之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其決標至開工日數逾 120 日者之件數及比率，分別自 112 年度之 37 件（3.73%）、113 年度增加為 54 件（5.16%），於 114 年度又增加為 77 件（7.43%），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決標後開工及進度管控機制尚待強化，截至 115 年 5 月 20 日止，仍有 30 件工程已決標逾 4 個月惟尚未開工；又停工至預定復工日數逾 120 日或已停工且工程進度落後者，計有 7 件；另工程進度落後達 10% 以上案件，計有 7 件，均已耽延計畫期程，允宜督導主辦機關檢討改善，以加速計畫執行進度；B. 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於 114 年度決標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計 3,333 件，預算金額合計 1,076 億 3,632 萬餘元，其中流廢標 3 次以上計有 49 件，預算金額合計 6 億 2,884 萬餘元，另流廢標 5 次以上案件計 7 件，包括水利工程、車輛保養、耐震補強工程及道路工程等，經查流廢標原因，主要係施工風險高、施工難度高及主要工程項目少，或地處偏遠且經費較少，或施作項目較繁雜，或經費不足未隨物價上漲編列單價，或選擇之招標方式不佳等原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5 頁）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招決標過程，核有不同投標廠商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亟待督導研謀改善，以健全採購作業程序，並確保政府採購之公平性：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推動各項業務或計畫，持續辦理相關採購，經查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招決標過程，核有：A.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辦理「龍井國中 113 學年度三年級戶外教育活動」採購案，預算金額 65 萬餘元，採公開取得企劃書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決標辦理，決算金額 65 萬餘元，開標時計有 3 家廠商投標，經資格審查後均合格，該校於同日召開評審小組會議，經評選僅 1 家廠商為優勝廠商，並於

同日決標，惟 2 家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封套記載聯絡電話相同，核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令所述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B.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112 年加強犬貓注射動物用狂犬病疫苗 7,000 劑」採購案，預算金額 25 萬餘元，決標金額 23 萬餘元，經查得標廠商與未得標廠商所提出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所載自行申報人欄位均為同 1 人，核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令所述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開標作業前，先行比對各家投標廠商標封資料，採更嚴謹方式進行關聯性審查，必要時成立工作小組，亦於工作小組預審企劃書時，及早發現投標廠商間之關聯性，如有發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形；B. 已函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確認得標廠商與未得標廠商為關係企業，經該處查明，該 2 家公司雖參與同一採購案，惟未發現其他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之事證，爾後辦理採購案，將投標廠商之「會計/稅務代理人」、「會計/稅務代理人」與「聯絡電話或傳真相同」等資訊納入重點檢核項目，並詳實記錄於開標紀錄以資佐證；為深化採購人員專業與法規，定期安排採購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政府採購之公平性。

(2) 持續辦理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以滿足學校室內教學空間需求，惟部分工程完工後，因後續設施經費未籌足而無法立即使用，或因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妥而延宕興建期程，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投資效益及工程執行效能：教育局為改善學校教學環境，持續辦理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以滿足學校室內教學活動或集會使用需求，其中大甲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暨手球館興建工程及順天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分別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及 112 年 7 月 4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分別為 1 億 290 萬元及 7,435 萬元，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及 115 年 2 月 9 日完成驗收，結算金額分別為 1 億 5,105 萬餘元及 1 億 30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大甲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暨手球館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完成驗收，114 年 6 月 19 日取得使用執照，惟前因工程辦理減項發包，尚有球場地坪、球場設施、音響、布幕、監視系統、燈具及空調等設備未一併設置，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依計畫開放使用，允宜督促大甲國中積極辦理相關設備工程之採購與施作，並協助籌措後續內部裝修經費，以利儘早開放使用，達成計畫預期效益；B. 未事先妥為評估新建活動中心工程計畫需求，即提出補助經費申請，俟補助機關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再增加需求擴大建築規模及工程總經費，復未及時向補助機關續辦計畫規模變更事宜，肇致實際招標時程較原計畫落後 3 年 2 個月餘，影響計畫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已協助校方籌措經費，完成球場設施、照明燈具、空調及音響等設施設備採購發包；B. 該案於規劃設計及爭取中央補助工程經費期間，因各單位就執行流程未有共識，致整體期程延長，未來將積極妥為溝通，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臺中市政府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辦理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前皆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於 112 年 4 月修正「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藉由引進民間資金挹注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結合企業財務成本管理及經營創意與效率，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市政府經財政部於 114 年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考核評定為「優等」，並獲得地方政府促參案件招商第 3 名。截至 114 年底止，財政局列管各機關依促參法辦理案件計 82 件，其中履約中 59 件，投資金額 449 億 9,912 萬餘元、前置作業階段 23 件；依其他法令辦理案件計 44 件，其中履約中 34 件，投資金額 294 億 3,149 萬餘元、前置作業階段 10 件，總計民間參與案履約中 93 件，投資金額 744 億 3,061 萬餘元。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有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1. 規劃以民間參與方式興建停車場並委託營運管理，惟民間機構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致逾契約規定停車場興建期限，或提出停止增建停車場樓層訴求，惟遲未召開協調會妥處，亟待研議改善，俾儘速完成停車場興建，以紓緩停車位不足問題：交通局為解決 11 期重劃區及逢甲商圈周邊停車需求，規劃依促參法規定辦理臺中市北屯區廣兼停 23 公有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BOT）案（下稱北屯區廣兼停 23 停車場 BOT 案）及臺中市公有停車場逢甲停 87 興建營運移轉投資計畫案（下稱逢甲停 87 停車場 BOT 案），委託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停車場及商場複合式建築，提供停車空間及多元服務，並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及 106 年 1 月 24 日簽訂投資契約。經查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北屯區廣兼停 23 停車場 BOT 案民間機構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迄 115 年 5 月底止，歷經 4 年 3 個月餘，尚未完成，且已逾投資契約規定停車場興建期限；（2）逢甲停 87 停車場 BOT 案因缺工、物價上漲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協商改採 2 階段施工，第 1 階段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啟用，第 2 階段應於 117 年底前完成，嗣後民間機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提出增建計畫書，並說明因目前國旅不景氣營利困難，且銀行對於飯店業無融資意願，建議採「不增建方案，年固定權利金部分予以減收」方式，以維持財務最低效益，交通局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協商會議，決議將上開爭議列入協調會議處理，惟迄 115 年 5 月底止，雙方仍未召開協調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0 頁）

2. 規劃由民間機構開發市場用地，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益，惟民間機構未依契約規定繳回拆除材料變賣後所得價款、履行回饋事項或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亟待積極督導改善，以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效：經濟發展局為提升市場用地使用效能，規劃依促參法規定辦理臺中市市 31 公有市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下稱市 31 市場用地 BOT 案）、臺中市北屯區太和段 224、225 地號市場用地 BOT 案（下稱太和段 224 等地號市場用地 BOT 案）及臺中市北屯區市 30 市場用地新建營運移轉(BOT)案（下稱市 30 市場用地 BOT 案），以 BOT 方式委託民間機構開發上開市場用地，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並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113 年 12 月 30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及 114 年 12 月 24 日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程序。經查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市 31 市場用地 BOT 案民間機構於 113 年 2 月 27 日通知經濟發展局預計於 113 年 3 月 1 日辦理拆除工程，工期約 30 工作天，該局於 113 年 3 月 7 日通知民間機構於完成拆除清運及變賣材料後 30 日曆天內，檢送拆除材料數量價值明細表等相關佐證文件提供予該局，俾利開立繳款書，惟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民間機構尚未繳回上開拆除材料變賣後所得總價款；（2）太和段 224 等地號市場用地 BOT 案民間機構未依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定，每年提供當地國中及國小各 3 個名額獎學金，以鼓勵學子及幫助清寒家庭；（3）市 30 市場用地 BOT 案民間機構逾契約規定期限仍未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0 頁）

3. 規劃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停車場，以繁榮臺中市海線發展，惟民間機構遲未依契約規定營運農夫市集及辦理交通接駁，並關閉停車場停車設備，且僅開放部分設施，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建設局為繁榮臺中市海線發展，興建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與公 69 公園暨轉運停車場，以健全高美濕地整體旅遊服務，並規劃依促參法規定辦理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暨體驗館（公 68）與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 69）委外營運移轉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經查促參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自契約規定日起已逾 7 年，民間機構仍未依約營運農夫市集及完成公 68 及公 69 交通接駁工作；（2）民間機構已關閉公 69 停車場停車設備，且現場堆置大量貨櫃；（3）民間機構規劃將遊客服務中心 1 樓賣場販售區設置為文創商品區、生態教育商品區及當地特色商品區等；環形劇場以環境生態教育體驗課程為主；1 樓餐飲區與 2 樓景觀咖啡廳及室內休憩區均採開放式廚房及吧臺形式，惟該遊客服務中心僅開放服務臺等空間，餐飲區、環形劇場、展示區及咖啡廳等設施均未開放營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1 頁）

4. 委外營運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以提供全齡友善運動環境，惟民間機構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期限檢送投資明細表與第三人簽訂租賃契約等資料，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機關權益：運動局為提供全齡友善運動環境，規劃興建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等大型運動場館，以促使民眾規律運動，增進身心健康，並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114 年度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合計 2,177 萬餘元。其中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由運動局委託建設局代辦興建事宜，該運動中心於 114 年 1 月 30 日完工，114 年 5 月 21 日驗收合格，運動局辦理臺中市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招商，於 114 年 8 月 21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於 114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運動局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將財產點交予民間機構，該機構完成裝修後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於投資完成後 30 日內檢送投資明細表及建置成果供該局審定；(2) 太平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自 114 年 12 月 1 日開始營運後，民間機構將 1 樓大廳商品販賣區出租予第三人經營，販售運動周邊商品，惟未依投資契約規定事先以書面申請並經運動局同意，亦未於簽訂委託契約後 10 日內將契約副本送交該局備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43 頁）

5. 推動臺中流行影音中心營運移轉案，提供兼具藝文推廣及商業機能等多功能場域，惟民間機構辦理營運前裝修進度落後，實際投資金額亦未達契約規定，亟待督促積極改善，以發揮建物與設備應有效益：新聞局為展現臺中影視音流行文化相關產業底蘊、拓展影視音流行文化內涵並深化在地連結，規劃以影視音流行文化為推動方向，期能透過民間參與導入影視、動畫、漫畫、音樂展演、電競、科技互動體驗等相關產業多元營運內涵，打造兼具藝文推廣、旅遊休憩、商業機能之多功能場域，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臺中流行影音中心營運移轉案，該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完工、110 年 6 月 29 日完成驗收，工程經費 15 億 2,841 萬餘元，基地面積 14,900 平方公尺，為地上 7 層、地下 3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37,725.52 平方公尺，該局於 112 年 9 月 4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第 3 次招商，同年 12 月 25 日完成綜合評審作業，評定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嗣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議約完成，由該公司另行設立中臺流行影音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臺公司）負責營運，並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與該局簽訂投資契約，營運期間自正式營運日開始起算 20 年。經查臺中流行影音中心營運移轉案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與中臺公司完成點交，依據投資契約第 2.1、2.2 及 7.1.1 條規定，契約期間包含整備期間及營運期間，整備期間自點交完成之日起，至正式營運日前 1 日止，該公司應於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點交完成之日起算 18 個月內，完成裝修工程及營運設備之購置，並於裝修工程前提送裝修施工計畫，報經該局同意。另依「臺中流行影音中心營運移轉案」室內裝修預定

進度表，該公司規劃於 114 年 4 月 5 日完成設計招標，同年 6 月 4 日完成室內裝修設計變更，並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完成室內裝修工程，惟迄 114 年 8 月 21 日止，該公司仍未完成設計作業，亦未依契約規定提出裝修施工計畫，已較預計完成設計招標時程落後 4 個月餘；(2) 依據投資契約第 4.5.1 條規定，中臺公司應於正式營運日前完成設置固定展覽空間及行政辦公室空間等，且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4.05 億元，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自點交日起算該公司需完成投資金額 50%，惟該公司已簽約金額為 3,959 萬餘元，實際已付款金額為 617 萬餘元，實際已完成簽約金額僅占應投資金額 4.05 億元之 9.78%，投資進度嚴重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25 頁)

6. 辦理文山焚化廠促參案，以恢復臺中市垃圾處理量能，惟民間機構承諾設置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售電收益歸屬尚待釐清，且履約管理仍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契約規範並維護機關權益：環境保護局為因應臺中市文山焚化廠（3 座焚化爐，設計日處理量總計 900 公噸）自 84 年 12 月 12 日開始營運後，因使用年數增加及部分設備零組件停產導致取得困難，焚化處理量能逐年下降，無法有效處理民眾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爰辦理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焚化廠汰舊換新作業，原招商文件規劃先興建 1 座日處理量 450 公噸焚化爐後，再拆除既有廠並興建第 2 座 450 公噸焚化爐，整體興建期程約 7 年；環境保護局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許可年限 30 年，民間機構承諾投資金額 97 億 8,228 萬元，市政府每年交付廢棄物至少 178,120 公噸、上限 222,650 公噸，每公噸處理費 914 元，民間機構為加速工期採一階段興建方案（一次完成 2 座焚化爐），預估興建期程可縮短為 4 年，預估提前 3 年可增加約 47 萬公噸之垃圾處理量能，並活化舊廠房部分空間，成為市民親身參與資源循環與零廢棄實踐的學習平臺。民間機構於 115 年 3 月 1 日接管營運文山焚化廠，截至 115 年 5 月底，民間機構尚在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辦理新建焚化廠規劃設計及施工前準備，預計於 115 年 7 月開工，於 119 年正式投入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間機構承諾回饋設置太陽能板，惟售電收益歸屬尚待釐清，允宜注意後續併網應與焚化廠發電採用不同電力饋線，以維護機關權益；(2) 民間機構尚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期限提出溫室氣體自主減量計畫，致營運後相關碳權、碳費及碳稅之分擔比例未能確定；(3) 民間機構尚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營運開始日起第 1 至第 6 年每年提撥 1,500 萬元作為社會公益金，於興建營運開始日後 30 日繳納當年度社會公益金，並於投資契約簽訂後，與第三人就社會公益金之管理與運用簽訂信託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將信託契約草案提送環境保護局審查；(4) 為解決本案投資契約有關爭議，契約規定應於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成立協調委員會，惟迄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期限成立協調委員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02 頁)

陸、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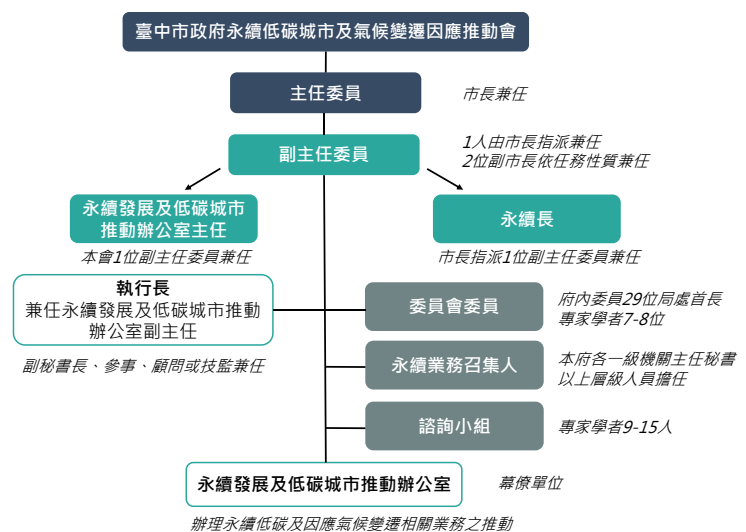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2015年通過2030永續發展議程，提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亦於2016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2030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於107年12月14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臺中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臺中市政府為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於110年7月1日將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嗣為強化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與推動，於112年9月21日再更名為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該會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邀請機關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下設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該辦公室下設永續教育及規劃組、節能減碳及綠能發展組、環境生態組、綠色運輸組、韌性城市組、永續社會組及城鄉發展組等7個組，依臺中市永續發展目標、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及因應氣候變遷策略執行業務，並追蹤檢討各機關辦理之成效，朝向永續低碳城市及淨零排放目標邁進（圖1）。

圖1 臺中市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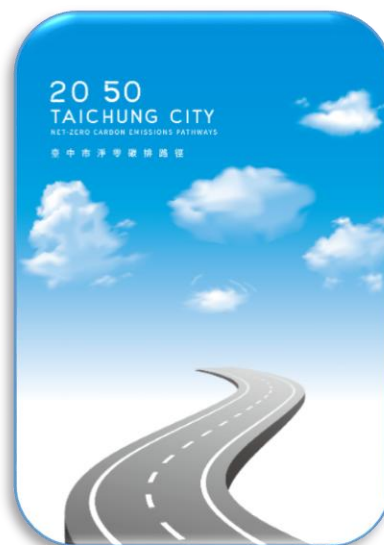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中市低碳永續生活網。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臺中市政府為持續推動邁向永續城市，始於109年第2次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會議結論，依據聯合國2015年訂定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幸福永續、富市臺中」為願景，在環境、經濟、社會政策面注入「陽光、空氣、水」永續元素，建立「友善宜居共融社會」、「富強建設活水經濟」及「能源轉型零碳環境」永續發展3大目標，並將施政計畫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連結，全面推動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制定103項臺中市永續發展指標以資對應。

110 年為展現臺中市 103 項永續發展指標推動成果，首次發布《臺中市自願檢視報告（VLR）》；111 年為呼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公布「臺中市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報告，提出 6 大關鍵策略及 20 條淨零碳排路徑，分短、中、長期（2030、2040、2050 年）設定各路徑欲達成之目標；112 年因應高齡少子女化、外移人口增加、氣候變遷及疫後經濟復甦等課題，將永續發展指標增加至 148 項，發布第 2 版臺中市 VLR；114 年參考國內外永續趨勢與國際城市之永續發展指標，並強化與臺灣 SDGs 連結性，確保經濟、社會與環境面之永續指標均衡發展，再將永續發展指標增加至 170 項，並提高多項永續發展指標目標值，發布第 3 版臺中市 VLR，展現卓越永續治理。



臺中市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報告

（圖片來源：擷取自臺中市永續低碳生活網）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處 114 年度聚焦健康福祉（SDG 3）、教育品質（SDG 4）、環境品質（SDG 6）、永續運輸（SDG 9）、永續城市（SDG 11）、責任消費與生產（SDG 12）、氣候行動（SDG 13）等核心議題，將毒品防制、文化平權、環境治理、大眾運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永續資源利用與觀光發展及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列為年度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表 2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6.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 政府辦理環境治理情形	SDG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2. 政府推動大眾運輸情形	SDG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3. 政府推動永續資源利用與觀光發展情形	SDG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處就市府推動毒品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持續精進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惟毒駕案件頻仍致交通事故風險增加，部分尿液採驗未到驗者未依法聲請強制採驗，毒品危害講習怠金裁處作業積壓，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警察局持續辦理毒品查緝、尿液採驗及毒品防制等業務，執行結果，112 至 114 年度毒品案查獲件數分別為 3,381 件、3,464 件、4,868 件，查獲重量分別為 1,912 公斤、747 公斤、3,808 公斤，114 年度查獲件數及查獲重量均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加強取締所致，另 114 年度取締毒駕計 1,095 件，較 113 年度之 225 件，增加 870 件，約 386.67%，惟毒駕案件造成民眾傷亡之交通事故增加，且仍有部分未到驗案件漏未依法聲請強制採驗，另 113 及 114 年度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者仍未完成怠金裁處，均待檢討改善。（詳乙—162 頁）

（2）持續建構友善藥癮醫療環境，推動毒品危害防制及戒癮輔導服務，惟毒品初犯者講習出席率下降，部分替代治療機構美沙冬治療留置率未達中央目標，青少年戒癮治療成效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藥癮戒治網絡。

市府為防制毒品危害，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衛生局職司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轉介、追蹤輔導、毒品危害講習及毒品防制業務綜合規劃等工作，該

局 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藥癮者處遇計畫，執行結果，112 至 114 年度應受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者出席率由 112 年度之 66.71% 逐年上升至 114 年度之 75.13%，惟初犯者出席率由 112 年度之 85.62% 降至 114 年度之 80.27%；美沙冬替代治療新收個案滿 6 個月留置率分別為 67.39%、66.50% 及 79.47%，整體平均雖均達衛福部所訂政策目標（65%），惟 114 年度仍有 3 家替代治療機構留置率未達 65%；另臺中市青少年戒癮治療計畫 114 年度服務目標為 35 人，實際服務僅 4 人，目標達成率 11.43%，且全數中斷治療，均待研謀改善。（詳乙—184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處就市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惟文化資源配置及無障礙服務措施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民眾文化可近性，促進文化資源均衡發展。

文化局為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持續辦理母語新聲世代共鳴計畫、兒童藝術節活動及推動藝術亮點等，以保障人民不因族群、語言、年齡、地域、身心狀況等條件受限，均享有文化權利，114 年度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計畫 535 萬元（含自籌款 215 萬元）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305 萬餘元（含自籌款 120 萬餘元），執行結果，轄管大墩文化中心（含中山堂）等 5 處藝文場館持續辦理教育推廣活動，112 至 114 年度共辦理 6,385 場次，參加總人次 1,385 萬餘人次，惟針對弱勢族群辦理之場次占比偏低，其中新住民尚無辦理場次，高齡者、偏遠地區民眾、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等對象場次，占比均未達 0.2%；所屬各藝文場館已設置無障礙設施，惟大墩文化中心未設置輪椅席陪伴者座位，中山堂輪椅席與陪伴席未鄰近配置，又部分無障礙設施維護管理未盡周延，另港區藝術中心等 3 處藝文場館未提供點字、語音導覽等無障礙軟體輔助服務，影響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權益；辦理兒童藝術節活動，落實藝文活動向下扎根及平衡城鄉文化差距，惟 114 年度活動集中於南屯區辦理，未延續前一年分區辦理及民眾回饋意見調整活動區位配置，影響文化活動可近性；為促進語言文化平權建置各藝文場館中英文版官網，惟英文版資訊更新進度落後中文版，未能即時反映最新藝文活動內容，且未提供線上報名研習、演藝活動售票或場地租借等便民服務連結，影響語言文化平權之落實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13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處就市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規劃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停車場，以繁榮臺中市海線發展，惟民間機構遲未依契約規定營運農夫市集及辦理交通接駁，並關閉停車場停車設備，且僅開放部分設施，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建設局為繁榮臺中市海線發展，興建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及體驗館與公 69 公園暨轉運停車場，以健全高美濕地整體旅遊服務，並規劃依促參法規定辦理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暨體驗館（公 68）與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 69）委外營運移轉案，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執行結果，自契約規定日起已逾 7 年，民間機構仍未依約營運農夫市集及完成公 68 及公 69 交通接駁工作；民間機構已關閉公 69 停車場停車設備，且現場堆置大量貨櫃；民間機構規劃將遊客服務中心 1 樓賣場販售區設置為文創商品區、生態教育商品區及當地特色商品區等，環形劇場以環境生態教育體驗課程為主，1 樓餐飲區與 2 樓景觀咖啡廳及室內休憩區均採開放式廚房及吧臺形式，惟僅開放服務臺等空間，餐飲區、環形劇場、展示區及咖啡廳等設施均未開放營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1 頁）

(2)辦理文山焚化廠促參案，以恢復臺中市垃圾處理量能，惟民間機構承諾設置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售電收益歸屬尚待釐清，且履約管理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契約規範並維護機關權益。

環境保護局為因應臺中市文山焚化廠焚化處理量能逐年下降，無法有效處理民眾產生之一般廢棄物，辦理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焚化廠汰舊換新作業，該局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許可年限 30 年，民間機構承諾投資金額 97 億 8,228 萬元，執行結果，民間機構承諾回饋設置太陽能板，惟售電收益歸屬尚待釐清，允宜注意後續併網應與焚化廠發電採用不同電力饋線，以維護機關權益；民間機構尚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期限提出溫室氣體自主減量計畫，致營運後相關碳權、碳費及碳稅之分擔比例未能確定；民間機構尚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於營運開始日起第 1 年至第 6 年每年提撥 1,500 萬元作為社會公益金，於興建營運開始日後 30 日繳納當年度社會公益金，並於投資契約簽訂後，與第三人就社會公益金之管理與運用簽訂信託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簽訂後 30 日內將信託契約草案提送環境保護局審查；為解決投資契約有關爭議，契約規定應於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成立協調委員會，惟迄未依投資契約規定期限成立協調委員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02 頁）

(3)持續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推廣教育活動，惟部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普查作業未盡落實，教育推廣及宣導量能下降，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效能。

文化資產處為善盡文化資產保存與傳承之責，114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 4 億 9,902 萬餘元，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修復工程及推廣教育活動等，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

臺中市市定古蹟計 55 處、歷史建築 118 處及紀念建築 3 處，惟其中尚未依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者，計有壹善堂等 6 處文化資產，又已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者中，仍有逾 5 年未依規定檢討並重新函報者，計有臺中樂成宮等 18 處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未臻落實，且 111 至 113 年度管理使用單位未依規定彙送管理維護資料檔案至該處備查者，分別有 33 處、96 處及 51 處，影響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管理作業之完整性與即時性；107 至 114 年度間已辦理和平區等 10 個行政區之有形文化資產普查作業，惟尚有南屯區等 19 個行政區未依規定每 8 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普查，且 109 年度辦理有形文化資產普查成果所建議列冊追蹤之 24 處標的迄未依規定程序完成審查及列冊追蹤，致文化資產潛力點未能有效納管；另 112 至 114 年度分別辦理 515 個、199 個及 183 個文化資產相關藝文活動，活動場次由 1,779 場次下降至 715 場次，參與人次亦由 54 萬餘人次下降至 26 萬餘人次，均呈逐年下降趨勢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08 頁）

（4）規劃推動 7 條捷運路線，以營造優質、便捷且永續交通環境，惟捷運藍線建設經費恐不敷實際需求，捷運綠線延伸計畫因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案尚未核定，致綜合規劃作業進度停滯，且未來非自償性債務可舉借空間有限，恐難支應多項軌道建設所需經費，允宜及早妥謀因應方案，妥適規劃財務資源配置，以兼顧捷運建設推動及財政長期穩定。

交通局依據臺中市未來都市發展趨勢及運輸需求特性，進行臺中市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市府為加速推動捷運建設，於 114 年 1 月 1 日成立捷運工程局，並同步推動藍線、綠線延伸、橘線、藍線延伸、屯區環線、崇德豐原線及橘線延伸等 7 條捷運路線，執行結果，捷運藍線所需經費已大幅超出原核定計畫經費，據捷運工程局自行評估經費尚有 1,000 億元缺口，財務籌措壓力沉重，又 115 年累計編列預算 160 億 484 萬餘元，惟交通部僅編列補助經費 12 億 6,895 萬元，未依分擔比例編列補助經費；捷運綠線延伸計畫因擴大彰東都市計畫案尚未核定，致綜合規劃作業進度停滯；推動多條捷運建設所需經費龐鉅，且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大宗物料及人力成本持續上漲，非自償性經費已接近市府所餘舉債空間，且捷運綠線整體自償性財源達成率偏低等情，有待研謀妥處。（詳乙—93 頁）

（5）為回饋當地居民興建烏日區溫水游泳池，惟因地層下陷及加熱泵故障等問題，自 113 年 2 月起即休館閒置；且該池體已存有傾斜等安全疑慮，卻未先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即逕行規劃設備改善及營運事宜，作業程序倒置，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加速資產活化。

臺中市烏日焚化廠（下稱烏日焚化廠）於 88 年採 BOT 方式興建，環境保護局為回饋當地居民興建烏日區溫水游泳池，於 105 年 7 月起由運動局經營管理並開放啟用，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1 月接手該游泳池營運維護管理權責後，即因地層下陷及加熱泵無法維持正常加熱等問題，自 113 年 2 月起休館，原規劃由後續招商之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廠商，一併

辦理游泳池營運及設備更新改善，惟因採購內容調整為僅委託廠商操作管理烏日焚化廠，未將游泳池設備改善納入委託範圍，復未積極籌措經費修繕，致該游泳池自 113 年 2 月起持續停用，未能發揮應有之財物效益；環境保護局現勘發現游泳池平面傾斜，且池底防水膠膜已有明顯凸起，無法與壁面貼合，倘泳池防水膠布破裂，將導致大量池水自破裂處滲漏，恐引起漩渦傷及泳客，惟該局迄未續行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作業，即逕行規劃設備改善及營運事宜，嗣於 114 年 2 月 18 日進行烏日區溫水游泳池例行性巡檢時，又發現地下水井周遭土壤有流失情形，顯示場址仍存結構及地盤安全疑慮，惟未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作業前，即逕行規劃設備改善及營運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04 頁）

4.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處就市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訂定臺中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惟部分推動措施執行績效未達預期，老舊公務機車汰換遲延，低碳永續家園村里層級認證通過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環境保護局為推動臺中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 至 114 年度）暨 2050 淨零碳排路徑計畫，執行結果，114 年度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實際推動措施計 119 項，其中執行成果未達標者 15 項、未執行者 6 項，部分涉及關鍵減碳領域之措施未能如期達成預期目標；截至 114 年底止，使用中公務燃油機車 613 輛，其中車齡逾 10 年者計 196 輛，占燃油機車 31.97%，惟消防局、教育局及衛生局等機關尚有 27 輛公務機車已使用逾 20 年，仍未列入汰換規劃；截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止，計有 655 個推動單位，已參與評等作業計 561 個，整體參與率達 85.65%，惟已取得「村里」層級銀級或銅級認證者僅 98 個村里，占 625 個村里之 15.68%，且有 94 個村里未曾報名參加認證評等，均待檢討改善。（詳乙—201 頁）

（2）推動再生能源設置及節能治理，以實現淨零碳排目標，惟近 4 年度再生能源使用率均未達預定目標，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尚未配合中央法規增修相關規範，允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設置與發展，並適時檢討修正法規，以提升減碳執行成效。

經濟發展局執行推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發展、提升再生能源使用率、用電大戶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替代方案及臺中市工商業節約能源輔導等策略或方案，並辦理企業淨零轉型輔導、節能治理與推廣等計畫，執行結果，臺中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設定 111 至 114 年度再生能源使用率目標值分別為 11%、11%、12%及 13%，惟各該年度執行成果分別為 10.12%、7.60%、8.79%及 10.89%，均未達目標值；已制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並公告用電大戶應自公告日起 3 年內完成裝設用電量 10%之再生能源系統，惟部分用電大戶尚未設置綠能

或節能設備，經多次裁罰仍未設置，又現行自治條例係以裁罰為主，尚未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增列公告電力用戶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繳納代金替代方案等，均待檢討改善。(詳乙—63 頁)

(二) 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環境品質面向 (核心目標 6)

環境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本處就市府辦理環境治理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積極推動畜牧廢水管制及糞尿資源化措施，已具循環利用與污染削減效益，惟部分畜牧場飼養量超逾許可規模，資源化及施灌管理、稽查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輔導及稽查機制，以確保環境品質及達成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環境保護局截至 114 年底止列管屬水污染防治法定義範圍內之畜牧業計 144 場，其中領有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許可文件者 95 場、經核准畜牧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49 場，並配合環境部推動畜牧業氮回收及沼液沼渣還肥於田，112 至 114 年度獲核定補助辦理畜牧永續發展計畫經費計 2,370 萬元，執行結果，養豬場實際飼養數量逾水污染排放許可證核定規模，涉有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及短繳水污染防治費計 6 家；臺中市飼養豬隻總體資源化比率為 30.30%，惟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清水區、梧棲區、大雅區、新社區等 7 個行政區資源化比率未及 20%，且有 11 場養豬場資源化比率低於 10%；112 至 114 年度經核准且有效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場數分別為 45 場、62 場及 54 場，施灌比率分別為 72.23%、90.27%、87.28%，114 年度有 6 場實際無施灌量或未達核定施灌量 8 成；112 至 114 年度辦理畜牧業廢水稽查場次分別為 160 場次、145 場次及 94 場次，截至 114 年底止，近 3 年度未列入廢水稽查對象者計有 18 場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詳乙—196 頁)

(2) 為落實地下水保育與水井管理，持續辦理納管及輔導水井合法取得水權狀，惟納管水井待輔導合法之案件仍多，部分水權人未覈實填報用水情形，或實際引用水量逾核准引用水量，允宜積極辦理納管水井合法化作業，並加強宣導及適時派員檢查，以有效掌握地下水源使用量，強化地下水使用管理。

水利局為落實地下水保育與水井管理，持續辦理納管及輔導水井合法取得水權狀，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臺中市有效水權狀計 3,553 件，核准水權量每年計 412,597.10 千噸，執行結果，於 106 及 107 年間辦理之水井申報納管作業 1,952 口，嗣於 108 至 111 年度辦理納管水井複查暨貼辨識標籤數 1,727 口，續於 112 至 114 年 8 月底止，透過現地履勘方式，就納管水井已完成複查暨貼辨識標籤辦理輔導並取得水權者計有 450 口，占複查暨貼辨識標籤數之 26.06%，比率偏低，以該局每年預計辦理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口數介於 150 口至 300 口間，至少尚需約

5 年餘始能完成輔導合法化；依該局提供水權人 114 年截至 8 月底逐月填具用水紀錄，經篩選標的為工業用水者計有 198 筆未逐月填報用水紀錄，另將上開 114 年截至 8 月底逐月填具用水紀錄，與已屆期未辦理展限登記之水權狀 1,449 件勾稽分析結果，核有實際引用水量超逾水權狀核定記載水量者計 62 件，均待檢討改善。(詳乙—236 頁)

2. 永續運輸面向（核心目標 9）

永續運輸面向，為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經本處就市府推動大眾運輸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配合推動 TPASS 通勤月票政策，有助減輕通勤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使用量，惟購買人次及經費執行未如預期，且票證服務尚待精進，允宜強化精準行銷及公共運輸服務整合，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擴大政策效益。

交通局配合行政院 TPASS 通勤月票政策，於 112 年 7 月推出「臺中市境內」與「中彰投苗」公共運輸定期票（下稱 TPASS 通勤月票）方案，民眾可持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等電子票證，購買定期票方案，30 天內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市區公車、捷運、公路客運、臺鐵、公共自行車等 5 種交通運具，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境內及中彰投苗 TPASS 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經費執行率僅占交通部公路局核定經費之 66.85%、30.06%；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12 月臺中市境內及中彰投苗 TPASS 通勤月票平均每月購買人數僅占交通部公路局核定之 TPASS 通勤月票計畫預估人次之 69.39%、22.74%；中部地區 TPASS 現階段仍以實體票證及臨櫃或通路購買為主，尚未提供線上購票、虛擬票證及多元支付之便捷服務等，均待檢討改善。(詳乙—90 頁)

(2) 持續推動偏鄉多元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幸福巴士車輛已近汰換年限及彈性班次搭乘人數未如預期，小黃公車部分路線空駛率偏高，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並保障偏鄉地區民眾基本行的權益。

交通局為改善偏鄉和平區公共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獲交通部核定補助推動梨山幸福巴士（111 年 1 月通車）及自達幸福巴士（114 年 4 月通車）2 條路線，111 至 115 年 3 月底共計服務 4 萬 9 千人次。另該局為照顧偏遠及郊區地區居民交通需求，以計程車替代市區公車提供服務，於臺中市大甲區等 22 個行政區推動 26 條小黃公車路線服務，112 至 114 年度共計服務 20 萬餘人次，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梨山幸福巴士計有 2 輛車齡分別達 9.08 年及 8.67 年，已近汰換年限 10 年，允宜及早協助業者因應車輛汰換問題；111 至 114 年度幸福巴士彈性班次平均每班次載客人次分別為 2.17 人次、1.99 人次、1.77 人次及 1.91 人次，營運效能有待提升；112 至 114 年度小黃公車計有 8 條路線平均空駛率超過 60%，致中央不予補助營運費用，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降低空駛率等，均待檢討改善。(詳乙—92 頁)

3.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核心目標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為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經本處就市府推動永續資源利用與觀光發展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持續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行車軌跡管制，惟車載即時追蹤設備裝置進度未如預期、土資場去化量能不足、異常軌跡管理及違規裁處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土石方流向管制及管理效能。

都市發展局為掌握工地出土車輛運送軌跡，配合行政院「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自產出、運送至最終去化之全流程管理制度，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執行結果，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臺中市列管應裝置中央認證即時追蹤系統之土石方清運車輛計 4,625 輛，完成裝置車輛僅約 21.66%；臺中市因土石方最終去化管道不足，轄內 10 處土資場 115 年第 1 季之進場量及再利用量較 114 年各季大幅下降，115 年第 1 季底暫屯量則較 114 年度各季大幅增加，允宜通盤檢討土石方收容與去化機制；114 年度運載土石方車輛 GPS 軌跡異常案件計有 8,600 筆（92.89%）未填報原因，填報機制未臻落實；部分運載土石方車輛軌跡異常案件之裁罰行政作業時間逾 6 個月等，均待檢討改善。（詳乙—106 頁）

（2）持續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導入永續旅遊認證、低碳旅遊及低碳旅宿輔導等措施，惟部分永續旅遊認證指標量化管理機制尚未完備，低碳旅遊運具營運效益未如預期，且低碳旅宿輔導資源配置未充分契合旅客住宿需求，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策推動效能及資源運用效益。

觀光旅遊局為回應永續觀光發展趨勢，推動低碳旅遊、智慧觀光及產業永續轉型，並輔導觀光產業接軌國際永續旅遊標章，114 年度持續導入全球永續旅遊委員會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 84 項認證標準、輔導旅宿業取得低碳認證及新增海線台灣好行路線發展低碳旅遊，執行結果，113 及 114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290 萬元，導入全球永續旅遊目的地準則 84 項認證標準，惟涉及跨局處業務之認證指標仍有 5 項尚未建立具體量化目標及執行基準，影響永續觀光認證指標管理之完整性及後續國際永續觀光認證作業推動；自 114 年 5 月新增台灣好行臺中活力海洋線，並編列營運虧損補貼 491 萬元，惟 114 年度搭乘率 13.80%，低於臺中時尚城中城線等 3 條其他台灣好行路線之 35.93%至 79.18%間，尚待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帑使用效益；截至 114 年底止，臺中市旅館取得低碳認證者僅 59 家，占旅館總數 403 家之 14.64%，惟中區綠川里、繼光里及公園里為旅宿密集且旅客停留度高之核心區域，低碳旅館比率僅 8.2%至 9.3%間，均低於全市平均比率 14.64%，顯示低碳認證輔導資源配置尚未充分反映旅客住宿需求分布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5 頁）